晚清史治要

戚其章　著

中 华 书 局

前　言

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历史发展中，晚清是一个特殊的历史转型时期。由于西力东渐，特别是英国发动鸦片战争的炮火轰开中国长期闭关锁国的大门后，中国社会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冲击，从而发生了“千古变局”。面对这一“千古变局”，当时的中国人受到极大的震撼，不能不思索“变局”之来由，但在认识上却很不一致：许多人认为，这是三千年未有之“奇祸”，宜急筹“深闭固拒”之计；也有一些人认为，这是“古今之创事，天地之变局，所谓不世出之机”，它对于中国来说有害有利，“至危之所乘，即至安之所乘”，“得其道而用之，亦是为中国之利”。后者从“千古变局”的不利中看到了有利的因素，从外来挑战中看到了振兴中国的历史机遇。他们的大声疾呼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也推动了晚清社会改革运动的兴起。

但是，晚清社会的改革之路是十分艰难曲折的，阻力重重，一波三折，甚至往往遇到难以突破的障碍，所以，历次的改革虽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社会的进步，而终未能挽救中国日趋危亡的命运。其原因何在？其中必有许多经验教训值得后人认真反思。本书前四章分别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论述：

第一，近代化问题。近代化是晚清史的主题之一。晚清的近代化是从军事近代化开其端的，具有反对西方列强侵略的爱国主义内涵。其指导思想就是“师夷长技以制夷”。从19世纪60年代中期开始，迄于90年代中期的30年间，晚清的近代化运动走向高潮，也收到了相当不错的成果。应该看到，正由于此，1877年左宗棠才取得了收复新疆的伟大胜利，1884年至1885年中法战争期间清军才取得了淡水大捷、镇南关大捷、镇海保卫战等一系列重大胜利；也正由于此，早就对中国虎视眈眈的日本才推迟了大规模侵华战争的发动。当时，以李鸿章为代表的洋务派提出一

个“外须和戎，内须变法”的近代化纲领，其核心是“变法”，其目的则是“固本治末”。这只能是一个较低层次的纲领。从中国本身看，它固然有着一定的进步意义；而从世界范围看，它却是落后于时代的。观念上的这种落差，造成当时中国海防观的严重滞后，成为 90 年代甲午惨败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社会思潮问题。这是晚清史研究中的一个重大课题。这里所说的思潮，是一个特定的概念，乃是指反映晚清社会发展主流的具有近代性质的思潮。自鸦片战争以降，迄于社会主义思潮产生之前，中国社会先后出现了四大社会思潮，即海防思潮、洋务思潮、维新变法思潮和民主革命思潮。如果说第一次鸦片战争引发了近代社会思潮的早期形态海防思潮的萌生的话，那么，第二次鸦片战争则催发了洋务思潮的勃兴。其后爆发的中日甲午战争，又在把维新变法思潮推向发展的高潮的同时，促成了民主革命思潮的兴起。中日甲午战争是一条重要的分水岭，它将晚清四大社会思潮分为前期的海防、洋务思潮和后期的维新变法、民主革命思潮，推动了前期思潮的不完全形态向后期思潮的完全形态转化。这种社会思潮的依次演进，始终贯穿着一条爱国主义的主线，这也标志着中国的民族觉醒已由逐步提高发展到了产生飞跃的程度。因此，不能不重视对晚清社会思潮的探讨，从林则徐到孙中山，都应该给予科学的总结。

为了进行对比研究，第二章专列一节探析日本近代兴起的各种思潮，如“兴亚”思潮、大亚细亚主义思潮等。日本近代盛行的这些主流思潮，其性质究竟如何？这是值得认真探讨的。经过深入分析，可知这些思潮无一不是为日本的对外侵略扩张政策提供理论支柱的。明乎此，再反观中国，便可知道，晚清的社会思潮都是以民族自卫和自强为思想核心，是为了维护民族独立与自主发展的权力，是完全正义的。

第三，从洋务运动到瓜分危机的历史回顾。从 19 世纪 6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中期的 30 年，是历史赋予中国走向振兴的一个难得的机遇期，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在此期间，远东国际形势的基本格局是英国与俄国的对峙：英国已经在远东国际关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它为维护自己在这一地区的既得利益和优势地位，决不允许改变既定的格局；俄国虽欲进入远东地区与英国争雄，无奈力有未逮，只好

暂时隐忍不发，日后待机而动。这样，在这 30 年间，中国的国际环境相对稳定，没有出现重大的危机，这正是中国大力发展和振兴的大好时机。至于所谓挑战，从国外来说，主要是来自两个方面：一是除英、俄之外，还包括法国等西方列强；一是东邻日本。后者自明治政府成立以来，以对海外实行侵略扩张为既定国策，处心积虑谋我，逐渐成为最主要的挑战者。令人遗憾的是，清朝当权者没有能够真正抓住这一百年难逢的历史机遇，在外来挑战者面前败下阵来。甲午一战的悲惨结局，使整个神州大地陷入了被瓜分豆剖的深刻危机。本书以专章论述这 30 年稍纵即逝的历史过程，就是因为其中有许多值得后人深思的地方。

第四，从教案到义和团运动的历史回顾。如何正确认识和评价一百多年前的义和团运动，迄今仍是人们十分关注的问题。故有必要将此特立专章论列。义和团的盲目排外自然是不能肯定的，但有论者却以此全盘否定义和团运动，甚至给它扣上“反文明”的帽子，则是一种非历史的观点。因为论者只是孤立地去看盲目排外这一现象，却不曾去深入探究现象的本质，也不去问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何在，其历史背景是什么。必须看到，义和团运动是在遍布全国各地千百起教案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 19 世纪 40 年代开始，教案在中国便频繁发生，决非偶然。因为教案实是西方列强继军事侵略之后，又对中国实行宗教侵略的产物。所以，教案的根本性质，是侵略与反侵略的斗争。显而易见，义和团运动是晚清反洋教斗争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总爆发，其根本性质并未改变，应属于反帝爱国运动之列。至于义和团盲目排外的“灭洋”口号的提出，一方面反映了当时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已成为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客观现实，一方面也表明团民们不具备科学的思想武器去分析帝国主义的本质及其与清政府的关系。这样，在“扶清灭洋”口号指导下的这场运动，只能走向失败。我们今天应该以历史的态度来看待义和团现象，吸取必要的历史教训。反之，不去全面考察义和团产生的背景及其发展为运动的来龙去脉，只是一味地对广大团民的行为进行指责和攻击，是绝对不可取的。

本书第五章是人物专论，涉及多位中外历史人物。其中，有晚清重量级的人物，如李鸿章和翁同龢；有学术界争议颇大的人物，如依克唐阿、丘逢甲和毓贤；也有死于一桩冤案中的清军高级将领卫汝贵。此外，还有两

位对晚清史有重大影响的外国人：一是为北洋海军的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英籍洋员琅威理；一是发动大规模侵华的甲午战争的罪魁祸首日本外务大臣陆奥宗光。这些历史人物或早为人们所熟知，或不太为人们所熟悉，书中则以新的视角进行揭示和论述，以期给读者以耳目一新之感。

晚清史研究是一个庞大的课题，涉及的研究领域也是十分广阔的。本书借古人读史治要之义，选取有关晚清史的若干重要问题或方面进行探讨，以期达到钩沉致远，使后世真正有所借鉴，以显其有所启迪之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晚清近代化与海防论的发展
一、晚清近代化的启动 …… 1
（一）林则徐与晚清近代化的启动 …… 1
（二）《南京条约》与中国早期近代化运动的夭折 …… 5
（三）晚清近代化的第二次启动 …… 11
二、李鸿章的近代化纲领 …… 14
三、晚清海防论的发展及其历史地位 …… 24
（一）晚清海防论发展的轨迹 …… 25
（二）晚清海防议争论的主要问题及其结果 …… 35
（三）晚清海防论的历史地位和价值 …… 41
四、从中日海防观之比较看甲午海战的结局 …… 44
（一）战前中日海防观念之比较 …… 44
（二）战争初期中日双方的海上角逐 …… 48
（三）丧失制海权与北洋舰队的覆灭 …… 54

第二章　晚清社会思潮的演变
一、晚清社会思潮发展概观 …… 58
（一）近代社会思潮的早期形态：海防思潮 …… 58
（二）洋务思潮的勃兴 …… 61
（三）维新变法思潮的发展 …… 64
（四）民主革命思潮的兴起 …… 68
二、从“中本西末”到“中体西用” …… 70
（一）“中体西用”还是“中本西末”？ …… 70

（二）早期维新派的“中本西末”论 …… 74
（三）“中体西用”思想的最早提出 …… 78
（四）戊戌维新时期的两种“中体西用”论 …… 80
三、中国近代早期维新思想发展论
——兼论汤寿潜的早期维新思想 …… 84
（一）早期维新思想发展的三个时期 …… 84
（二）汤寿潜的早期维新思想 …… 88
（三）《迁鼎篇》的历史价值 …… 93
四、甲午战争与近代中国人认识世界 …… 95
五、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刍议 …… 103
（一）孙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形成于何时？ …… 103
（二）孙中山的“心性文明”说与知行统一观 …… 112
（三）传统“大同”理论从空想走向实践
——孙中山的“大同主义”说 …… 125
六、日本大亚细亚主义探析 …… 135
（一）“攘夷”论不足为大亚细亚主义“进步”说之据 …… 136
（二）“兴亚”论难证大亚细亚主义“进步”说 …… 140
（三）大亚细亚主义萌生及形成的历史背景 …… 149

第三章 从洋务运动到瓜分危机的历程
一、晚清造船工业的创建和发展 …… 157
二、从翁同龢家藏文献看晚清外交 …… 169
（一）中法《北京条约》中、法文本异同的最初发现 …… 170
（二）曾纪泽中俄交涉与收复伊犁的背景 …… 172
（三）偿付甲午战争赔款的问题 …… 175
（四）翁李关系“和而不同”的新佐证 …… 179
三、翁同龢家藏文献与甲午战争研究 …… 181
（一）战争初期“速战论”与“持久论”之争 …… 182
（二）战争期间购船练兵计划为何胎死腹中？ …… 184
（三）《军机处日记》是否有下部存世？ …… 190

四、日本割占台湾与西方列强 …… 193
（一）乙未割台是战争后期日本临时决定的方针吗？ …… 193
（二）列强对日本割台持何种态度？ …… 197
（三）中国外援保台交涉缘何失败？ …… 201
五、德占胶澳与瓜分危机问题 …… 206
（一）近代瓜分危机始于何时？ …… 206
（二）“瓜分中国”说的出笼及其实行 …… 208
（三）瓜分狂潮与列强势力范围格局的形成 …… 213

第四章 从教案到义和团运动发展的轨迹
一、晚清反洋教运动发展论 …… 221
（一）反洋教运动的始发和兴起 …… 221
（二）反洋教运动的发展和扩大 …… 223
（三）反洋教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 …… 226
（四）反洋教运动走向高潮 …… 230
二、民间秘密结社与反洋教运动 …… 233
三、晚清教案与义和拳运动的兴起 …… 242
四、八卦教与义和团 …… 251
（一）八卦教发展概述 …… 251
（二）离卦的支派：义和拳（门） …… 253
（三）八卦教诸门的合流：义和拳（团） …… 256
五、清政府与义和团运动
——以“持平办理”方针为中心 …… 260
（一）清政府“持平办理”方针的提出 …… 260
（二）“持平办理”方针为何执行不力？ …… 261
（三）“持平办理”方针失败与义和团运动大发展 …… 266

第五章 人物评说
一、有关李鸿章评价的两个问题 …… 271
（一）中日琉球交涉与李鸿章 …… 271
（二）甲午战争中的李鸿章 …… 283

二、翁同龢事迹考辨 …… 295
（一）翁同龢以军费掣肘北洋说辨正 …… 295
（二）翁同龢与甲午和战之争 …… 300
（三）翁同龢“朋谋纳贿”辩诬 …… 307
三、甲午战争中的依克唐阿 …… 315
四、卫汝贵被杀案考析 …… 325
五、丘逢甲为台湾省义军统领考 …… 335
（一）丘逢甲在台湾任职诸说质疑 …… 335
（二）徐骧、吴汤兴非台湾省义军统领辨 …… 338
（三）丘逢甲为台湾省义军统领有确证 …… 344
六、如何评价义和团运动期间的毓贤 …… 349
（一）毓贤对义和团的态度问题 …… 349
（二）毓贤处理民教交涉案件的方针 …… 352
（三）毓贤能否称得上爱国功臣？ …… 359
七、琅威理与北洋海军 …… 365
（一）琅威理其人及其两次应聘北洋海军的经过 …… 365
（二）琅威理在华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 …… 370
（三）琅威理辞职问题及其反思 …… 374
八、陆奥宗光与“陆奥外交” …… 382
（一）陆奥宗光及其外交实践 …… 382
（二）关于“陆奥外交”的性质问题 …… 387
（三）“陆奥外交”对后世日本外交的影响 …… 393

第一章　晚清近代化与海防论的发展

一、晚清近代化的启动

中国的近代化始于何时？一般认为始于19世纪60年代。此说将中国的近代化归结为反侵略战争失败的产物，是一种简单化的片面认识，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应该看到，早在19世纪40年代初，中国的早期近代化即已开始启动了。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的签订，不但未曾促进中国早期近代化运动的发展，反倒使其趋于式微而终至夭折。还必须看到，60年代中期开始的近代化乃是第二次启动，也不能说完全是第二次鸦片战争失败的产物，而主要是海防思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由理论转向实践的结果。

(一)林则徐与晚清近代化的启动

中国近代化所经过的历程与西方发达国家有着显著的不同，即它的启动不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而是当时重视了解世界的先进中国人学习外国而引发起来的。这是近代最早的一批先进中国人，其杰出的代表人物就是林则徐。论者誉之为“开眼看世界之第一人”，他是当之而无愧的。

早在鸦片战争以前，已经有人开始介绍有关世界的知识了。例如，康熙时陆次云著《八纮译史》和《译史纪余》、雍正时陈伦炯著《海国闻见录》、乾隆时郁永河著《裨海纪游》等书，或收有海外某些大国情况的摘录，或记述前人和时人出入东西洋各地之耳闻目见。嘉庆以降，欧洲殖民者来华日趋频繁，中国人对欧洲国家的记述因之渐多。如王大海所著《海岛逸志》和由谢清高口述、杨炳南笔录而成书的《海录》，不仅记述了欧洲人的政治、法律情况及风土人情，还介绍了欧洲人在医学以及包括制造火轮船在内的工业和科学

技术等方面的成就。进入道光朝后，最值得注意的是萧令裕所撰之《记英吉利》，可算得上鸦片战争前夕中国人有关英国国力和动向的最详细的记述。书中第一次对英国的坚船利炮作了详尽而具体的介绍，并指出英国正在推行其侵略扩张政策："英吉利恃其船炮，渐横海上，识者每以为忧。""国俗急功尚利，以海贾为生，凡海口埔头有利之地，咸欲争之，于是精修船炮，所向加兵。"还建议一面仿效英国船炮制造，一面注重训练用器之人和军纪，"以讲求用器之人与行军之纪律，尤为制御之要"。① 可见，萧令裕的《记英吉利》实为林则徐、魏源"师夷长技"说之先声。但是，萧令裕的建议并未受到当道者的重视。他在一封致友人的信中说："十年之后，患必及于江浙，恐前明倭祸，复见于今日。"②果不其然，他的话不幸而言中了。

由于长期闭关锁国的影响，一般封建士大夫对中国以外的世界不但毫无所知，而且也是毫无兴趣的。时人批评他们竟"至今仍不知西洋"，③尤其"不谙夷情，震于英吉利之名，而实不知其来历"。④ 皆非夸张之语。当时的西方报刊曾以极其轻蔑的语气评论道："中国官府全不知道外国之政事，又少有人告知外国事务，故中国官府之才智诚为可疑，中国至今仍旧不知西边。""如在广东省城，有许多大人握大权，不知英吉利人并米利坚人之事情。"⑤林则徐初到广州莅任时，他对外国的知识比一般官员也强不了多少，还闹出一些笑话。但是，他的最可贵之处，就在于他不像那些故步自封的封建士大夫那样，认为外国的事情一概"与中国无涉"，"实亦无从探考"，而是汲汲于探访外国情况，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去弥补自己的贫乏的世界知识。⑥ 他了解外国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预防侵略，因为"现值防夷吃紧之际，必须时常探访夷情，知其虚实，始可以定控制之方"。⑦

---

① 魏源：《海国图志》(60 卷本)，卷 35，第 6—7 页。

② 胡秋原主编：《近代中国对西方及列强认识资料汇编》，第 1 辑第 2 分册，台北，1972 年，第 766 页。

③ 魏源：《海国图志》(60 卷本)，卷 51，第 6 页。

④ 《林则徐集》，奏稿中，中华书局，1965 年，第 649 页。

⑤ 齐思和等编：《鸦片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二)，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5 年，第 411—412 页。

⑥ 戚其章：《中国近代社会思潮史》，山东教育出版社，1994 年，第 63 页。

⑦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765 页。

林则徐认识世界的主要渠道，除亲自调查访问外，主要是对外文书报的翻译。例如，他组织翻译美国出版的 *Cyclopaedia of Geography*，以《四洲志》作书名，不仅介绍了各国的经济、地理和军事力量等情况，还叙述英、美等国的政治制度，开近代中国人介绍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之先河。特别是他在叙述美国的共和政体之后，还写了这样一段话："故虽不立国王，仅设总领，而国政操诸舆论，所言必施行，有善必上闻，事简政速，令行禁止，与贤辟所治无异。此又变封建郡县之局而自成世界者。"①有研究者将其与原著相对照，发现有关语句并非原著本有，并非译文，而是林则徐在修改定稿时加上去的个人体会。② 后来，魏源在撰写《海国图志》时，对美国的政体多有赞美之词，甚至认为"其章程可垂奕世而无弊"，③实际上是受了林则徐的影响。这给受数千年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窒息的中国社会透进了一点外界的民主空气，应该说在当时具有启迪民智的意义，而且对晚清社会思潮的产生和发展也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当然，林则徐也是一位非常务实的官员，他最为关注的问题是要摸清敌我双方的强弱形势。他从外文新闻纸了解到西人对中国军事力量的评价很低，如称："论及中国海上水师之船，较之西洋各国之兵船则不但不能比较"，且"不肯与外国人在海面打仗，惟有关闭自己兵丁在炮台内"。"自知不善战，故每事只用柔治，其防守之兵，有事只闻炮声而已。水师船遇西洋并无军器之商船，尚抵挡不住，何况兵船？且军器亦多废铁造成，年久并未修理整新，火药则烟方出口，子即坠地矣"。"炮身又多蜂眼，所以时常炸裂，又引门宽大，全无算学分寸，施放哪能有准？又用石头、铁片各物为炮弹，并用群子、封门子皆粗笨无力"。④ 诸如此类的评论甚多，林则徐认为都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他反复强调要承认敌强我弱的现实，认为英国"以其船坚炮利而称其强"，"取胜外洋，破浪乘风，是其长技"。而中国师船"震于英吉利之名"，"一至夷界，则畏英夷之强，顾后瞻前"。⑤ 至于英军火炮之精良，更为清军所

---

①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第 *12* 帙，《四洲志》，第 *42* 页。

② 陈华：《有关〈四洲志〉的若干问题》，《暨南学报》*1993* 年第 *3* 期，第 *76* 页。

③ 魏源：《海国图志》（*100* 卷本），《后叙》，第 *5* 页。

④ 齐思和等编：《鸦片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二），第 *524*、*543* 页。

⑤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676*、*765* 页。

望尘莫及。“彼之大炮，远及十里内外，若我炮不能及彼，彼炮先已及我，是器不良也。彼之放炮，如内地之放排枪，连声不断，我放一炮后，须辗转移时，再放一炮，是技不熟也。求其良且熟焉，亦无它深巧耳。不此之务，即远调百万貔貅，只恐供临敌之一哄”。正由于此，他才产生了“师夷长技”的思想。他说：“查洋面水战，系英夷长技，如夷船逃出虎门外，自非单薄之船所能追剿，应另制坚厚战船，以资制胜。”并再三强调“船炮水军之不可缺一”。①

根据制敌取胜的迫切需要，林则徐在研究西洋“长技”方面下了极大的功夫。他曾组织编译有关西式大炮瞄准发射技术的书籍，其中即有专门论述重炮的内容。起初，为了尽早地掌握敌人先进的作战手段，又“恐筹炮不及，且不如法，则先购买夷炮”，②他先后购置了西洋大炮近 200 门。随后又仿造西洋大炮，仅在佛山一地便铸造了 8000 斤大炮 14 门。

但是，林则徐考虑得最多的还是仿造坚船即西洋战舰的问题。在抗英斗争的实践中，他十分清楚地认识到，不建立一支强大的海上军事力量是无法抵御外来侵略的。并且多次指出：“窃谓剿夷而不谋船炮水军，是自取败也”；“海上之事，在鄙见以为，船炮水军万不可少”。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逆船在海上来去自如，倏南倏北，朝夕屡变。若在在而为之防，不惟劳费无所底止，且兵勇炮械安能调募如此之多，应援如许之速？徒守于陆，不与水战，此常不给之势”。而且“今所向无不披靡，彼已目无中华，若海面更无船炮水军，是逆夷到一城邑，可取则取，即不可取，亦不过扬帆舍去，又顾之他。在彼无有得失，何所忌惮？而我则千疮百孔，何处可以解严？”③他在这里所说的“船炮水军”，指的就是近代海军。所以，林则徐又是中国近代倡建海军的第一人。

林则徐所构想的是这样一支海军：“有大船百只，中小船半之，大小炮千位，水军五千，舵工水手一千，南北洋无不可以径驶者。”果能如此，则“有船有炮，水军主之，往来海中，追奔逐北，彼所能往者，我亦能往，岸上军尽可十撤其九”。④ 然而，造船非仓促可成，为及早提高海上防御力量，他决定采取

---

① 杨国桢编：《林则徐书简》，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193*、*173*、*196* 页。

② 杨国桢编：《林则徐书简》，第 *182* 页。

③ 杨国桢编：《林则徐书简》，第 *193*、*183*—*184*、*182* 页。

④ 杨国桢编：《林则徐书简》，第 *186* 页。

买船与造船并行的办法。他先购买了一艘英船“剑桥”号(Cambridge),此船原是美国旗昌洋行商船改装的一艘兵船,装有 34 门英制大炮,排水量为 1200 吨。此外,还购买了两艘 25 吨重的帆舰和一艘小火轮。[①] 这是中国购买西船之开端。与此同时,他还开始仿造西船。奏称:“今春检查旧籍,捐资仿造两船,底用铜包,篷如洋式。”[②]当时有西方人士曾目睹这种仿造的西船下水,记述道:“1840 年 4 月 25 日,两三只双桅船在广州河面下水。这些船都是按欧洲船式建造的,可能加入帝国海军了。”[③]这又开中国建造西式船只的先例。

以师夷“长技”为方针而筹办外海战船,是林则徐海防思想的核心。在中国近代史上,是他最早提出学习西方的“长技”,“制炮必求极利,造船必求极坚”[④],不令外国人专擅,以期做到“防夷”和“制夷”。在当时说来,这是林则徐海防思想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这一思想的提出,开一代风气之渐,从而导致了以仿造西船热潮为特点的海防运动在中国的兴起。

纵观中国社会早期近代化的发展,其突出的特点是,每次都是以造船筹办海军为其开端的。也可以说,造船筹办海军,实际上是和晚清的近代化同步的。当时的西方海军还处在由帆舰向蒸气舰过渡的阶段,尽管已经开始使用蒸气舰,也只是用于引导兵船、投递文书诸项,其所拥有的战舰仍是以帆舰为主。林则徐所仿造的西船主要是帆舰式的,这正反映了中国早期近代化启动时期的特点。于此可知,林则徐所倡导和推动的海防运动,究其实质乃是一场早期近代化运动。他成为中国发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初的早期近代化运动的真正启动者。

(二)《南京条约》与中国早期近代化运动的夭折

海防运动作为中国早期近代化运动的主要表现形式,在林则徐的大力倡导和亲自示范下,终于启动起来了。当时,一些有识之士起而应之,于是

---

① *John J. Rawlinson, 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nt, 1839—189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19.

②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865* 页。

③ 戚其章:《北洋舰队》,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2* 页。

④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885* 页。

在中国东南沿海一带，特别是广东、福建两省，迅速掀起了一个仿造西式战船的高潮。

从1840年开始，广东便有不少爱国官绅激于保国卫乡的抗敌义愤，自动捐资造船。如在籍户部员外郎许祥光捐造战船两艘，广州盐茶商、在籍刑部郎中潘仕成捐造战船一艘，批验所大使长庆和广州知府易长华各集资承造战船一艘等等。其中尤以潘仕成捐造之船为最佳。此船“仿照夷船做法，木料、板片极其坚实，船底全用铜片包裹”，船舱分3层，安2000斤至4000斤大炮22门，数百斤至1000斤大炮18门，共40门。全船可容300余人，共用工料银19000两。逐日演放大炮，“炮手已臻娴熟，轰击甚为得力”。① 潘仕成捐造之船，其船式和效能接近于中型西式帆舰，这表明当时仿造西式战船已获得了初步成功。

在广东掀起造船热潮的同时，闽浙总督邓廷桢也开始仿造西式战船。1840年夏，他曾与钦差、兵部尚书祁隽藻、刑部右侍郎黄爵滋等联名上奏，建议朝廷通筹熟计海防之策。其奏称：“此造船、铸炮二者，费帑需时，计似迂缓，实海防长久最要之策也。”主张广东、福建、浙江三省添造大战船60艘，每船安炮30至40门；再在福建、浙江二省添铸4000斤至8000斤大炮200门，分配应用。另外，江苏、山东、直隶、奉天各省应添船炮一处，亦应一律筹议。通计船炮工料费用，约需数百万两。并针对当时造船铸炮“费帑”之说，申明理由道：“臣等亦熟知国家经费有常，岂敢轻言添置？惟当此逆夷猖獗之际，思卫民弭患之方，讵可苟且补苴，致他日转增糜费？且以逆夷每年售卖鸦片，所取中国之财不下数千万两，今若用以筹办战备，所费不敌十分之一。彼则内耗外侵，此则上损下益，权衡轻重，利害昭然。”②邓廷桢顶住了巨大的压力和干扰，以实施其造船计划。他在厦门创设船厂，购置木材，仿照西船建造了一艘300吨的快速夹板船。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中国东南各省除纷纷仿造西式帆舰之外，还有人开始试制火轮船。先是在1840年7月，嘉兴县丞龚振麟调到宁波，在海边望见洋帆林立，继而了解到其中有火轮船“以筒贮火，以轮击水。测沙线，探

① 魏源：《海国图志》(*60*卷本)，卷*53*，第*17*页。

②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12*，北平故宫博物院，*1930*年，第*12*—*13*页。

形势，为各船向导，出没波涛，维意所适，人佥惊其异而神其资力于火也”。[①] 遂开始了仿制的试验。其后，晋江监生丁拱辰研究蒸气机的原理及其应用，制成一台长 4 尺 2 寸、宽 1 尺 1 寸的小火轮模型，“放入内河驶之，其行颇疾”。[②] 歙县人郑复光又在丁拱辰模型图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写成《火轮船图说》，详细地讲明“气动中柱，则边柱同动，而曲拐运转飞轮”的蒸气机原理，并解释了人们对火轮船逆风而行、“帆虽设而不用”的疑团：“殆谓寻常逆风，他舟袖手，此可径进，风若稍顺，则息火张帆，未尝废帆不用也。其巧在三角帆以破风，立版以破浪，行船巧在轮，运轮巧在曲拐。若夫风浪之力所以大者，气法也；水火之力，亦气法也。分风擘浪，则彼气之力失气；火炽水沸，则此气之力得势。彼失此得，其加减比例诚有不可拟议者，则逆风能行，理有固然。”[③]到 1842 年春间，还有广州绅士潘世荣对制造火轮船甚感兴趣，雇用洋匠造成了一艘蒸气船，虽形模粗具，然“放入内河，不甚灵便”。于是准备全按洋轮之法，“雇觅夷匠仿式制造”。[④] 当时这些仿制蒸气船的活动虽还处于初步试验的阶段，然对于中国的早期近代化运动来说，却具有非常重要的实质性的意义。

但是，中国的早期近代化运动却未能顺利地发展下去，反而初兴不久便遭到了夭折。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美国约翰·劳林逊（John J. Rawlinson）教授的解答是：“所有这些活动，无论是因袭仿制还是开展新的试验，总的看都是一些分散而孤立的事件。对此，可以做出这样的解释：并不是中国没有足够的经费来支持试验，纵然相对地说中国没有优秀轮船制造人才的养成，也不是缺乏这方面的技艺。主要的问题还是中国官方的态度阻碍了试验的进行。”[⑤]此说指出了问题的关键所在，不过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还有另一个重要的方面，那就是中英《南京条约》的签订影响了上述造船活动的继续运作。

确实，起初道光皇帝是反对仿造西船的。如果说对各省自发捐资或集

---

① 魏源：《海国图志》（*60* 卷本），卷 *55*，第 *2* 页。

② 丁拱辰：《演炮图说辑要》，卷 *4*，第 *13—16* 页。

③ 魏源：《海国图志》（*60* 卷本），卷 *54*，第 *2*、*5—6* 页。

④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63*，第 *16* 页。

⑤ *John J. Rawlinson, 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nt, 1839—1895*, P21.

资仿造西船他还睁一眼闭一眼的话，那么对拨公帑仿造西船他是绝对不同意的。一个十分明显的例子是，当林则徐提出以粤海关关税之十分之一300万两制炮造船时，他竟大发雷霆，批曰："一片胡言！"[①]这倒不完全是出于吝惜经费，而是反映了他对当时形势的看法。后来，道光皇帝追溯当初对英军的认识时说："逆夷犯顺以来，恃其船坚炮利，横行海上，荼毒生灵，总因内地师船大小悬殊，不能相敌，是以朕屡降谕旨，饬令将军督抚，但为陆守之计，勿与海上交锋。"其实，这不仅是他个人的观点，也是绝大多数官员的普遍看法。如称："至逆夷习于水战，向来议者，以彼登陆后即无能为患。"甚至当英军攻陷厦门后，有的官员仍认为："惟有多雇壮勇，预备陆战，庶以我所长攻彼所短，可期制胜。"[②]在这种"但为陆守之计，勿与海上交锋"方针的指导下，当然根本不会去考虑仿造西船的问题了。

但是，随着战争形势的进一步恶化，道光皇帝对造船一事的态度逐渐有了变化。自英军占领厦门后，又继续北犯，先后攻陷定海、镇海、宁波，内外臣工皆提不出切实的御敌之策。到1841年12月上旬，道光皇帝鉴于英军主力北上侵扰浙海，拟用釜底抽薪之计，谕令靖逆将军奕山等趁机规复香港。并严厉斥责说："乃竟袖手旁观，隐忍苟安，不图攻剿之谋，只为退缩之计，老师糜饷，是诚何心！"[③]翌年1月初，再次严饬奕山等"及时进兵，收复香港"，并警告其再若"置若罔闻"，"惟有执法从事"。[④] 在这种情况下，奕山才不得不据实情回奏："水师例修之船，止可捕盗，不能御夷"；"与之争胜于外洋，既难操必胜之权，而中国元气为之大损"。并奏明现有在籍候补郎中潘仕成捐造战船一只，仿照西船做法，一俟其竣工，即用于保护虎门，"再行进战，收复香港"。[⑤] 3月中旬，浙江巡抚刘韵珂因扬威将军奕经连遭败绩，向朝廷建议："水战尤为该逆之所习，我欲制其死命，必当筹海洋制胜之策。"[⑥]并委婉地表达出应该制造"坚大之战舰"的想法。此奏竟未遭到道光皇帝的批驳，于是奕山和两广总督祁埙正式建议朝廷："现在夷务尚未大定，然欲作经久

①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885页。
②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54，第38页；卷32，第4、14页。
③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38，第36页。
④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40，第30—32页。
⑤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41，第16—18页。
⑥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44，第30页。

之计，亦应为先事之谋。英逆肆行猖獗，所恃者船坚炮利，内河水浅浪平，若夷船闯入，尽可用以小胜大之法。……海面宽阔，风浪掀簸，非大船不能得力。向来巡洋各项师船，平日止可巡缉盗匪，不能安放重炮，驾出海洋，与夷船对敌。是防御逆夷必须另造大号战船，以冀制胜。”[①]此时已是 4 月中旬，道光皇帝对此并未批驳，且谕旨语气已有所缓和，表明他对造船的态度已开始转变了。

6 月中旬，英军先后攻陷吴淞，并占领上海。到 7 月 6 日，英国海军舰队自吴淞口溯长江西犯，形势更加危急。在此之前，有一位不得志的书生的造船建议，竟引起道光皇帝的兴趣。这位书生叫方熊飞，是安庆府监生，他的这份请造战船的禀呈不知怎样递到了道光皇帝手中。此禀一开头即开门见山地指出：“英夷犯顺，荼毒生灵，所以猖獗日盛者，以我军徒守于岸，无战船与之水战耳。”认为“战船一造，即操必胜之权”。并在禀呈的最后特别强调说：“长治久安，在此一举！”[②]道光皇帝正焦思无策，这些话句句说到了他的心里。于是，在 7 月 15 日，即英军攻陷镇江的这一天，他一面饬令将方熊飞原呈抄给奕山等阅看，一面降谕称：“思逆夷所恃者，中国战船不能远涉外洋与之交战，是以肆行无忌。若福建、浙江、广东等省各能制造大号战船，多安炮位，度其力量，堪与逆夷海洋接仗，上之足歼丑类，次亦不失为尾追牵制之计。……著福建、浙江、广东各督抚，各就本省情形详加筹画，密为办理。”[③]并对广东捐造战船的义举给予了肯定和鼓励。几天后，再次降谕，指出：“设我沿海各省亦有大小战船，可以多安炮位，一闻夷警，各处应援，主客之势既殊，劳逸之形迥异，彼以孤军深入，我可首尾夹攻；且跨海远来，后无所继，我能制其死命，逆必不敢跳梁。”并要求“赶紧制造，务须十分坚固，度其力量堪与逆船接仗，方为适用。”[④]及至 8 月，英军舰队驶抵江宁江面后，又于 16 日、20 日连续下旨，催令“购买木料，制造战船，以备水战”；同时谕知为应急需，“倘一时不克凑齐，如有可购买之处，著先行设法购买”。[⑤] 这正所谓临急抱

①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45，第 35 页。
② 魏源：《海国图志》（60 卷本），卷 53，第 1、4 页。
③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54，第 39 页。
④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55，第 44 页。
⑤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58，第 22、37 页。

佛脚，为时未免太晚，然而对于当时东南沿海的造船工作来说，终究是一个推动，有助于早期近代化的继续开展。

朝廷既已作出了制造战船的决定，广东随即提出了一个造船的具体方案。先是潘仕成在上年捐资仿效西洋做法造成一艘战舰后，“续又造成新船一只，照旧船加长，工料亦仍旧坚固”。① 并且准备按此船式再造两艘。本年夏，适有两艘美国兵船驶至黄埔，广东水师提督吴建勋和南韶连总兵马殿甲登船参观，逐细察看，并寻觅巧匠绘出该船图样。此船长 13 丈，有两层甲板，安大炮 49 门，约可容 300 余人。潘仕成所造之船与此船相比，有一个很大的不足，就是“船上止有桅杆，并无桅盘，不能悬放大炮”。② 当时，西洋最大的帆舰，身长十七八丈，有三层甲板，可安大炮 70 余门，“制造维艰”，因此只能造这种“中等兵船式样，如法制造。”计划“先造大号战船三十只，再造小号船三四十只，既可为大船羽翼，又可资海洋面缉捕”。并“将粤东现届拆造年分例修师船，暂停制造，以冀节省经费，为改造大船之用”。③ 这里所说的“大号战船”，就是中型帆舰。

这个方案是晚清近代史上第一份经朝廷批准的仿造西船计划。这个造船方案终于姗姗而来，比邓廷桢原先提出的粤、闽、浙 3 省添造 60 艘大战船的方案，差不多迟了两年的时间。然亡羊补牢，犹未晚也。如果此项造船计划能够真正实施，必定会将海防运动引入正常的发展轨道。然而，由于中英《南京条约》的签订，这项大规模造船计划的执行便出现了问题。因为朝廷明谕江苏、福建、浙江、直隶、山东五省督抚，按广东所进西洋战船图说，“各就该省洋面情形，详加履勘，何者合用，奏请制造”。但又规定：“如果合用，将来均需粤省制造，分运各省。据奏潘仕成所捐之船，坚实得力。以后制造船只，著该员一手经理，断不许令官吏涉手，仍致草率偷减。所需工价，准其官为给发。并不必限以时日，俾得从容监制，务尽所长。”④上谕自相矛盾：一面说工价由官给发，一面说不让官吏涉手，何所适从？况且，潘仕成何人，敢独力担此重任！所以，这道谕旨实际上无从执行，成了一纸具文。这并不奇

①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61，第 38 页。
② 魏源：《海国图志》（60 卷本），卷 53，第 8 页。
③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61，第 40 页。
④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61，第 41 页。

怪，因为既已“罢兵息战”，道光皇帝主要考虑的是，一切通商事宜如何与英方“逐款议定，俾得日久相安，无滋流弊”，[①]已不将造船事放在心上了。这时，林则徐正在遣戍途中，听到饬令五省造船的消息，在致友人信中说：“船炮水军之不可缺一，弟论之屡矣，犹忆庚秋获咎之后，犹复附片力陈，若其时尽力办此，今日似亦不至如是束手。今闻有五省造船之议，此又可决其必无实济。”[②]他根据自己切身的体会，断定朝廷决无造船的真正决心。果然，为时不久，道光皇帝即针对广东试造火轮船一事，饬令停止工作，“毋庸雇觅夷匠制造，亦毋庸购买”。[③] 从此，仿造西洋战船的计划也随之搁浅了。

根据以上所述，可知道光皇帝对仿造西船的必要性的认识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尽管他起初反对造船，后来终于赞成造船，只是由于《南京条约》的签订，后来才又放弃了大规模造船的计划。所以，全面地看，是英国的鸦片侵略激起了海防运动在中国的兴起，又是英国侵略者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造成海防运动的中断，从而使中国的早期近代化运动遭到了夭折。

（三）晚清近代化的第二次启动

虽然中英《南京条约》的签订使中国的早期近代化运动难以为继，而渐趋于式微，但随运动而来的海防思潮却在一段时间内仍然保持着强劲的势头。由于前此林则徐的倡导和推动，造船一时蔚为风尚，究心海防大势者渐多。《南京条约》的签订更进一步刺激了当时先进的中国人，他们感到不议海防不行，“此凡有血气者所宜愤悱，凡有耳目心知者所宜讲画也”。[④] 正如时人指出：“盖时至今日，海外诸夷侵凌中国甚矣。沿海数省既遭蹂躏，大将数出，失地丧师，卒以千万取和。至今海疆大吏受其侮辱而不敢校，……其他可骇可耻之事，书契以来所未有也。忠义之士莫不痛心疾首，日夕愤恨，思殄灭丑虏，捍我王疆。”[⑤]正是在这种爱国忧时思想的激励下，他们发愤著述，将应时而兴的海防思潮推向其发展的巅峰。

---

①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61*，第 *26* 页。
② 杨国桢编：《林则徐书简》，第 *196* 页。
③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63*，第 *17* 页。
④ 《魏源集》，上册，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08* 页。
⑤ 姚莹：《东溟文后集》，卷 *8*，第 *10* 页。

继林则徐之后，论海防者虽不乏人，然足称道者，当以魏源为巨擘。在此期间，魏源完成了两部有关之巨著：一是《圣武记》14 卷；一是《海国图志》50 卷。前书完成于《南京条约》签订之日，后书完成于《南京条约》签订的四个月后，皆发愤之作也。魏源在书中总结了林则徐“师夷长技”思想，并用“师夷之长技以制夷”一语来概括之，将其更加系统化了，这就把海防思想的发展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西洋“长技”，首推船炮，故船炮为海防必需之物。在这一点上，魏源和林则徐的认识并无二致；然认真比较起来，魏源的认识似更为深刻。他主张，船炮务求精良，起初固可购自外洋，但仍以自制为根本之计。盖“英夷船炮在中国视为绝技，在西洋各国视为平常”，中国人是可以通过学习而掌握的。他建议：“请于广东虎门外之沙角、大角二处，置造船厂一，火器局一。行取佛兰西、弥利坚二国各来夷目一二人，分携西洋工匠至粤，司造船械，并延西洋柁师司教行船演炮之法，如钦天监夷官之例。而选闽、粤巧匠精兵以习之，工匠习其铸造，精兵习其驾驶、攻击。计每艘中号者，不过二万金，计百艘不过二百万金。再以十万金造火轮舟十艘，以四十万金造配炮械，所费不过二百五十万，而尽得西洋之长技为中国之长技。”①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创设近代军工企业的方案。

魏源还发展和丰富了林则徐创建“船炮水军”的思想。他指出，西洋“长技”并不限于船炮，除制造船炮之外，养兵、练兵也必须贯彻“师夷长技”的原则。“无其节制，即仅有其船械，犹无有也；无其养赡，而欲效其选练，亦不能也。”其具体办法是，“汰其冗滥，补其精锐”。即以广东水师而言，经过汰冗补精，“以三万有余之粮，养万五千之卒，则粮不加而足”。若能如此，即以粤洋之绵长，“今以精兵驾坚舰，昼夜千里，朝发夕至，东西巡哨，何患不周？”②“舟舰缮矣，必练水师”。③ 经过募练，“必使中国水师可以驶楼船于海外，可以战洋夷于海中”。④ 然后，仿粤省之例，由粤海而闽浙，而上海，“而后合新修之火轮、战舰，与新练水犀之士，集于天津，奏请

① 《魏源集》，下册，第 869—870 页。

② 《魏源集》，上册，第 874—875 页。

③ 魏源：《圣武记》，中华书局，1984 年，第 538 页。

④ 《魏源集》，下册，第 870 页。

大阅，以创中国千年水师未有之盛”。①

尤为值得注意的是，魏源认为，造船厂也好，火器局也好，都是铸造之局。通过铸造的具体实践，中国工匠“习其技巧，一二载后，不必仰赖于外夷”。而且积累经验之后，推而广之，既能制造各种类型的火器，又能由制造军用产品扩大到制造民用产品，“凡有益民用者，皆可于此造之。是造炮有数，而出鬻器械无数”。不仅如此，船厂之设，制造战舰，必可促使民间商船制造业的兴起，从而推动国内贸易以至海外贸易的发展：“战舰已就，则闽、广商艘之泛南洋者，必争先效尤；宁波、上海之贩辽东、贩粤洋者，亦必群就购造，而内地商舟皆可不畏风飓之险矣。”并且建议，规定出洋贸易的商船，经商家禀请，可派战舰护航，以保安全：“凡内地出洋之商，愿禀请各艘护货者听。”②

于此可知，在《南京条约》的刺激下，魏源作为关心国事的“积感之民”，③探求中国自强的道路，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林则徐的师夷“长技”的思想，使之更为具体化，提出在创设近代军工企业的基础上还要扩大到近代民用企业，并且大力发展商业、航运业和海内外贸易。在中国近代史上，这是最早提出的全面发展经济的近代化方案，从世界范围看虽不足为奇，但对中国来说却是一种超前的思想。他的这些思想虽在当时不为当政者所重视，但其影响却是十分深远的。20 多年后，洋务派正式将林则徐、魏源的“师夷长技”思想付诸实践，终于再次启动和开始了晚清近代化的漫长历程。

总括以上所述，可以得出三点认识：（一）晚清的近代化有两次启动，而不是一次。先是启动于 19 世纪 40 年代初，因中英《南京条约》的签订而被中断，才有 60 年代中期的再次启动。（二）中国的早期近代化之所以能够启动，是由于具备了两方面的动因：一是西方国家的侵略使中国开始面临前所未有的民族危机，这是外因，是启动的外在条件；二是先进的中国人因应危机形势，而开始了解和学习外国，“师夷之长技以制夷”，这是内因，是启动的内部根据。无论如何，后者才是主要的动因。（三）不能认为中国的早期近代化是不平等条约的产物，是外国发动的对华侵略战争所带来的正面效应。

---

① 《魏源集》，上册，第 *186* 页。

② 《魏源集》，下册，第 *870—873* 页。

③ 魏源：《圣武记》，叙。

恰恰相反，英国侵略者所强加给清政府的《南京条约》，不是促进了已经启动的中国早期近代化，而是使之遭到严重打击而告夭折。即使说中国早期近代化的再次启动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也不能因此而归功于英、法侵略者，因为从根本上说来，当时只不过是将搁置达 20 年之久的“师夷长技”思想重新付诸实施罢了。所以，简单地认为西方列强侵略给中国带来了近代化，这一认识是不正确的。

二、李鸿章的近代化纲领

在 19 世纪 60 年代兴起的中国近代化运动中，李鸿章地位之重要，作用之巨大，是众所公认的。近年来，在这方面已有不少文章发表，提出了许多创见，改变了过去那种对李鸿章全盘否定的一边倒局而。但是，李鸿章在晚清政坛上活跃的时间特别长，又是一个具有相当复杂性的历史人物，要想对他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殊非易事。

晚清近代化思想的提出，应追溯到林则徐、魏源等人。在近代中国，林则徐最早主张，中国要战胜西方国家的侵略，就必须学习西方国家的“长技”，使之变为中国之“长技”；“制炮必求极利，造船必求极坚”，①与侵略者角逐海上，方能克敌制胜；并强调“此系海疆长久之计”。② 他的这一思想，被魏源用“师夷之长技以制夷”③一语概括之，在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那么，李鸿章和林则徐、魏源之间，究竟有无继承关系呢？在前一个时期，对此问题曾展开过热烈的讨论：一种意见认为，李鸿章乃至曾国藩和左宗棠，他们接过林、魏“师夷”的口号，成为林、魏的继承者；另一种意见认为，李鸿章等人不是林、魏的继承者，因为林、魏“师夷”的目的是为了“制夷”，而李鸿章等人则是为了“镇民”。两种意见相互对立，究竟以何者为是？对此，应该进行具体分析。

在近代中国，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近代化思想的最初形态相当简单，

---

①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16，第 531 页。

② 杨国桢编：《林则徐书简》，第 173 页。

③ 魏源：《海国图志》（60 卷本），叙。

只是以“师夷长技”为基本内容。而所谓“长技”，不过“船坚炮利”而已。一般说来，在这一点上，从林、魏到曾、左、李并无二致。如果从实践的观点出发，把历史的发展看作是一个客观过程的话，那么，我们便不难发现，从林、魏的“师夷”到曾、左、李的“师夷”，正是合乎规律的发展。就此而论，不能否认曾、左、李是林、魏的继承者。但是，曾、左、李与林、魏所处的历史条件不同，这就决定了他们“师夷”的动机和目的也不尽相同。从思想渊源来说，李鸿章所走的道路不仅与林、魏迥然相异，而且与曾、左也不太一样。所以，笼统地谈曾、左、李和林、魏之间的继承关系，是不足取的。

在李鸿章的时代，主张近代化的代表人物之间，既有其共性的一面，也有其个性的一面。就拿李鸿章和左宗棠相比，二人所处的时代虽然相同，但其近代化思想的渊源却不完全相同。在这一点上，左宗棠与林、魏倒有着很多相似之处。早在鸦片战争期间，左宗棠的近代化思想即已开始萌芽。他自称：“自道光十九年海上事起”，[①]在英国鸦片侵略的刺激下，他开始研究海防问题，并得出了“造炮船、火轮”为“固守持久之谋”的结论，恰与林则徐的主张不谋而合。他自己也承认，林则徐“前后各疏，与宗棠策洋议论多有合者”。[②] 他还对魏源的《海国图志》十分推崇，赞为发愤之作，并称自己的造船制械活动是：“此魏子所谓师其长技以制之也。”[③]可见，左宗棠不仅与林、魏有着同样的思想渊源，而且公开承认自己是林、魏事业的后继者。

和曾国藩相比，李鸿章近代化思想的萌发也是比较晚的。1861 年，当曾国藩已将“师夷”思想付诸实践、在安庆设立内军械所时，李鸿章尚未认识到“师夷”的必要性。1862 年 4 月 8 日，李鸿章率第一批淮军 2000 人抵上海。当时，淮军服装不整，武器简陋，外国人见之，辄加以讥笑。起初，李鸿章尚颇自信，说：“军贵能战，非徒饰观美，迨吾一试，笑未晚也！”[④]但他的思想变化很快。仅仅 20 天之后，当目睹了洋枪队同太平军作战之后，他的看法便开始有所改变。30 日，他致函曾国藩说：“连日由南翔进嘉定，洋兵数千，枪炮并发，所当辄靡。其落地开花炸弹，真神技也！鸿章……密令我营将弁随

①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台北，*1957* 年，第 *8* 页。

② 《左文襄公全集》，书牍，卷 *1*，第 *17* 页。

③ 左宗棠：《重刻海国图志序》。

④ 《清史稿》，卷 *411*，《李鸿章传》。

队，学其临敌之整齐静肃，枪炮之施放准则，亦得切磋观感之益。”[①]其钦羡之情溢于言表，并流露出“从而学之”之意。此后，他便一面函托其兄李瀚章在广东购买洋枪，一面请常胜军统领华尔(Frederick Townsend Ward)代为物色洋匠，以制造炸炮。这是李鸿章“师夷”活动的开始。他的近代化思想就是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的。

起初，李鸿章由于对西方的“长技”接触未久，将“师夷”的范围仅局限于洋枪、炸炮而已。及驻沪日久，阅历渐丰，其“师夷”的范围也有所扩大，认识更趋于明确。1863 年 2 月 2 日，他向曾国藩报告参观英、法军舰后的感受说：“鸿章亦岂敢崇信邪教，求利益于我，惟深以中国军器远逊外洋为耻，日戒谕将士，虚心忍辱，学得西人一二秘法，期有增益。……若驻上海久而不能资取洋人长技，咎悔多矣。”3 个月后，即 5 月 4 日，又函称：“每思外国兵丁口粮贵而人数少，至多以一万人为率，即当大敌。中国用兵多至数倍，而经年积岁不收功效，实由于枪炮窳滥。若火器能与西洋相埒，平中国有余，敌外国亦无不足。俄罗斯、日本从前不知炮法，国日以弱，自其国之君臣卑礼下人，求得英、法秘巧，枪炮轮船渐能制造，遂与英、法相为雄长。中土若于此加意，百年之后，长可自立。”[②]李鸿章开始认识到：(一)学习西洋的“长技”，俄、日二国已先行之，此举并非有辱中国；(二)西洋的“长技”不是仅限于洋枪、炸炮，而且还有轮船；(三)“师夷”的根本目的，是渐能自行制造枪炮轮船，庶可使中国“与英、法相为雄长”，“百年之后长可自立”。对曾、左，李三人来说，其近代化思想虽渊源有别，经历互异，却都达到了同一的认识。

不过，还要指出的是，李鸿章对中国近代化的认识并未长期停留在原来的水平上；同曾、左相比，他的近代化思想前进了一大步，主张把“师夷”与“变法”联系起来。这说明，他对“师夷”的认识逐步透过表面，而进入到较深的层次。在这一点上，他不仅超越了前辈的林、魏，而且确实比同时代的曾、左高出一筹。因此，从发展的观点看，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李鸿章是否为林、魏的后继者，而在于不能回避这样的事实，即李鸿章的近代化思想已经突破了林、魏“师夷”的时代局限，而达到了更高的水平。

李鸿章的近代化思想集中表现于“外须和戎，内须变法”8 个字上，故人

---

①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第 *20*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2*，第 *48* 页；卷 *3*，第 *16—17* 页。

们称这 8 个字为李鸿章的近代化纲领。对于“外须和戎”一条，一般论者多持非议的态度，认为正是在“外须和戎”方针的指导下，李鸿章对外“一贯妥协，投降卖国”。即使近年来倾向于肯定李鸿章的学者，也认为“外须和戎”作为一条最高原则，是半殖民地统治者“软骨症”的表现。这些指责和分析不能说没有一点道理，因为李鸿章确实干了不少对外妥协的事。但是，仅仅把李鸿章对外妥协的事和“外须和戎”简单地联系起来，这样的认识还是停留于表面现象，未免失之肤浅。这会使我们很难发现“外须和戎”方针所包含的若干合理的积极的因素。其实，李鸿章之所以提出这条方针，是有其复杂的历史背景和深刻用意的。

“外须和戎，内须变法”纲领的提出，有一个发展过程。早在 1862 年，李鸿章到上海不久，目睹了洋枪队的作战情况后，即表示“断不与之失和”，“似当与委曲周旋，但求外敦和好，内要自强”。1881 年，他正式提出了这一著名的纲领。他说：“天下事无一不误于互相牵制，遂致一事办不成，良用喟叹！处今时势，外须和戎，内须变法。若守旧不变，日以削弱，和一国又增一敌矣。自秦政变法而败亡，后世人君遂以守法为心传；自商鞅、王安石变法而诛绝，后世人臣遂以守法取容悦。今各国一变再变而蒸蒸日上，独中土以守法为兢兢，即败亡灭绝而不悔。天耶，人耶！恶得而知其故耶？”[①]经历二十年的宦海生涯，深切体验到因循守旧的严重危害，尤其是在了解到外国“一变再变而蒸蒸日上”的情况之后，李鸿章益加坚信自己心中蓄之已久的救时方案，便把它纲领化了。可见，这个纲领的提出是有明确的针对性的，其根本的目的和本意是要挽救国家民族的“败亡灭绝”。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

“外须和戎”，对还是不对？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不能靠排中律，用简单的“非此即彼”是解决不了问题的。我们必须进行具体的分析。李鸿章提出这一方针，并不是无来由的，而是基于中外力量的现状和对比。他说：“自古用兵，未有不知己知彼而能决胜者。若彼之所长、己之所短尚未探讨明白，但欲逞意气于孤注之掷，岂非视国事如儿戏？”[②]那么，中外相较，孰短孰长呢？他指出：西洋各国“阳托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为数千年未有之变局。轮船电报之速，瞬息千里；军器机事之精，工力

①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第 *26* 页；卷 *19*，第 *43*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24*，第 *11* 页。

百倍;炮弹所到,无坚不摧。水陆关隘,不足限制,又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① 反复比较之后,他认为:"彼之军械强于我,技艺精于我,即暂胜必终败。"何况"有贝之财,无贝之才,均未易与数强敌争较"② 呢?因此,他主张"驭夷之法,以羁縻为上",③"力保和局"。④ 这就是李鸿章提出"外须和戎"方针的由来。

应该看到,无论"和戎"也好,"羁縻"也好,都不应与"投降卖国"划等号。"和戎"的主要用意是:"隐忍徐图",⑤"明是和局而必阴为战备","彼见我战守之具既多,外侮自可不作,此不战而屈人之上计;即一旦龃龉,彼亦阴怀疑惧,而不敢遽尔发难。"⑥ 李鸿章既认识到中国的积弱,也明知列强为中国之大敌。他说:"长久之患在西人。堂堂华夏,积弱至此,岂一人一时所致!"要改变中国积弱的局面,就必须力图自强。"我能自强,则彼族尚不至妄生觊觎;否则,后患不可思议也"。⑦ 但并非短期之功,"尤需岁日迟久,乃能有济"。而中国要强,就得师法西方,"若我果深通其法,愈学愈精,愈推愈广,安见百数十年后不能攘夷而自立耶?"⑧

可见,李鸿章之提出"外须和戎",是从当时的中国现状和中外力量对比出发,其长期的目标是希望中国将来立于世界强国之林,用意至为深远。对这条方针仅仅从字面上去理解,是完全不够的。

"外须和戎"方针的提出,也是与当时的远东形势密切相关的。总的看来,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远东形势渐趋缓和,中国的外部压力大为减轻。当时,远东国际形势的基本格局是英俄的对立和争霸,然由于俄国力有未逮和英俄两国力量不相匹敌,故还不可能直接发生军事对抗。日本明治天皇睦仁登基伊始,即以对外扩张为基本国策,但羽翼尚未丰满,暂时也难以发动大规模的侵略战争。这就决定了当时远东地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会有一个

---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24*,第 *11* 页。

②⑤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1*,第 *7* 页。

③ 《曾文正公书札》,卷 *33*,第 *9* 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24*,第 *12* 页。

⑥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24*,第 *11* 页;卷 *19*,第 *48* 页。

⑦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4*,第 *17* 页;卷 *3*,第 *13* 页。

⑧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19*,第 *45* 页。

相对和平的国际环境。对于中国来说，这确实是一次百年难逢的发奋图强的大好机遇。70年代初，曾有人致书李鸿章，分析世界大势，谓列强“二十年中必不暇与中国为难”。这是颇有见地的。李鸿章也认为：“洋人所图我者，利也，势也，非真欲夺我土地也。”就是说，根据当时的形势分析，他认为，列强暂时不会发动大的侵略战争，但仍会垂涎中国的利权，“我未能尽餍所求，口舌之端即兵戎之渐”。① 在他看来，对外交涉尤要慎重，处理得当即可消弭兵端；否则，口舌之争便有可能引起兵戎相见。于是有“外须和戎”方针的提出。

李鸿章“和戎”之策，可用两句话概括之：一是“委曲周旋”；一是“刚柔调剂”。② 在对外交涉中，他一贯将此奉为圭臬。其效果如何呢？从70年代的对外交涉实践看，是有得有失的。试看李鸿章主持和参与决策的以下5次对外交涉：

第一次，关于1871年《中日修好条规》的交涉。在谈判中，日本代表企图援引欧美诸国之例，将种种不平等条款订入约内，要求“比照西国成例办理”③，甚至竟“荟萃西约，取益各款，而择其尤”。④ 李鸿章与之往返驳辩，坚决拒绝其无理要求，最后按中方提出的约稿略改而定约。这是中日两国间签订的第一部条约，从条约本身看，是一部平等条约。日本政府对这部条约极为不满，翌年遣使来华，要求修改，又遭到李鸿章的驳斥。到1873年，日方知成约难以再改，才勉强换约。

第二次，关于1873—1874年《中秘查办华工专条》和《中秘友好通商条约》的交涉。70年代初，秘鲁贩卖、迫害华工的事件被揭露，李鸿章认为此“实中国百姓所共恨，亦万国公法所不许”，⑤准备与之严正交涉。1873年，秘鲁政府为缓和国际舆论的谴责，派使节到华商订条约。经过8个月的交涉，数十次的争论，才订立了《中秘查办华工专条》和《中秘友好通商条约》19条。《专条》是一个护侨条约，对保护华侨的权益作了一些明确的规定。对

①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1*，第 *7* 页；卷 *10*，第 *27*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4*，第 *17* 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17*，第 *54* 页。
④ 宝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81*，第 *46* 页。
⑤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 *2*，第 *5* 页。

这次交涉也是应该基本肯定的。

第三次，关于 1874 年《中日北京专条》的交涉。是年 4 月，日本政府借口琉球船民被杀一事，派兵 3000 余人从台湾南端登陆。侵台日军遭到高山族人民的英勇抵抗，加之传染病流行，死伤病者达侵略军总人数的六分之一。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沈葆桢亲抵澎湖，筹备战守。日军兵力既少，财力难支，陷入了严重的困境。但是，日本政府故意虚张声势，一面作出准备宣战的姿态，一面派全权大臣来华进行外交讹诈。李鸿章致函总理衙门，认为此案“中国亦小有不是”，主张“抚恤琉球被难之人，并念该国兵士远道艰苦，乞恩犒赏饩牵若干，不拘多寡，不作兵费，俾得踊跃回国”。① 于是，总理衙门与日本全权大臣签订台事专条，承认日军侵台是因“台湾生番曾将日本国属民等妄为加害”，是“保民义举”，“中国不指以为不是”，②并规定付给日本“抚恤”银十万两，付给日军在台地“修道建房”等费银四十万两。这实际上是变相的赔偿军费。此专条的签订，不仅使日本从中国得到了一笔赔款，而且为其日后吞并琉球找到了借口。

第四次，关于 1876 年《中英烟台条约》的交涉。1875 年 2 月，英国派出一支由武装人员组成的“远征队”，侵入云南，遭到当地居民堵击，其翻译官马嘉理等数人被杀。英国政府以对华绝交相要挟，并声言派兵进滇进行恫吓。清政府派李鸿章为全权大臣，同英国公使威妥玛交涉。李鸿章建议清廷“扩怀柔之大度，屏悠谬之浮言，委曲求全，力持定见”。③ 同年 9 月 13 日，李鸿章与威妥玛签订了《中英烟台条约》十六款及附加之《另议专条》。这是自近代以来，继 1842 年《南京条约》和 1858 年《天津条约》之后，中国与外国签订的第三个严重不平等条约。它规定除抚恤在滇被害人员家属外，还增开通商口岸，广设租界，扩大领事裁判权，免征租界内外外国商品厘金，英人可派员至云南调查和进入西藏探路，等等。这个条约给中国带来了极大的危害。在交涉中，李鸿章还答应遣使到英国谢罪，更给中国蒙上一层外交耻辱。

第五次，关于 1876 年吴淞铁路事件的交涉。1866 年，英人未经中国政

---

①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 *2*，第 *42* 页。

②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343* 页。

③ 王彦威纂辑：《清季外交史料》，卷 *6*，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 年，第 *23* 页。

府许可，即在上海修筑吴淞铁路。1876 年，铁路竣工并开始运行。不久，火车轧毙人命，因而引起交涉。适李鸿章在烟台同英使威妥玛交涉滇案，不能不商谈吴淞铁路事件。威妥玛态度十分强硬。李鸿章函告威妥玛，中国的原则有两条：一是“务在保我国自主之权，期于中国有益”；二是“洋商亦不致受损”。并派道员盛宣怀等到上海与英国代表谈判。谈判中，盛宣怀等对英国的方案一一据理驳回，最后议定：（一）中国用二十八万五千两规平银买回铁路，“定于一年限内分三起付清”；（二）铁路收回后，“行止悉由中国自主，永与洋商无涉”。①

从上世纪 70 年代的 5 次对外交涉中，可以看出，中国有得有失。如果认真分析一下，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中国的这些“失”，与“外须和戎”原则本身并无必然的联系。国家之间发生纠纷，甚至以兵戎相见，但终究要归于和。考虑到国家的长远利益，作出某些暂时的让步和妥协，有时是必要的、无可厚非的。因为“和戎”的目的是争取赢得“自强”的时间。但损害国家根本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和”，却是违背“外须和戎”方针的，只能使中国愈来愈深地堕入半殖民地的深渊，欲图“自强”而不可能。本来，在中日台事、中英滇案的两次交涉中，对方都因处于困境而渴望从速解决，中国方面完全可以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而取得较好的谈判结果，但李鸿章却在对方的虚声恫吓下接受了不平等条款。这样，李鸿章在贯彻“外须和戎”方针的过程中，其原则和实践便有时相互矛盾，构成了他的二重外交性格。80 年代后，他在对外交涉中的这种性格矛盾愈来愈明显，大幅度地向妥协屈从倾斜，这已是人们所熟知的了。

由此可见，对于李鸿章提出的“外须和戎”方针，不能简单地全盘否定，而应该以历史的态度，联系历史实际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外须和戎，内须变法”是一个完整的纲领。不能把“外须和戎”从中游离出来，孤立地去理解。“外须和戎”和“内须变法”二者相辅相成，构成了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在李鸿章看来，“外须和戎”是“内须变法”的必要条件。他曾明确指出：“至难得者，时也。外海藩篱尽撤，门庭堂户，我已与人共之，岂可一日以为安哉？所幸彼阴用其浸淫之渐，而外托于通商之利，暂为羁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六），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第 135、137 页。

縻，我得以闲暇为绸缪之计。此诚不可多得之机会！”[①]他发现 60 年代中期出现的这次机遇，并认为应该抓住这次难得的机遇，使中国臻于富强之境，这表现了他的远见卓识。但是，他也明白，和西方国家相比，中国起点晚，基础差，且阻力很大，欲力图自强，亦非朝夕之功。他说：“鄙见谓须渐次经营，埋头做苦功，使人知尚有志气，略可相安，宇内升平，再议豪举善。”[②]所以，他非常希望中国能有一个较长时期的和平国际环境，以实现中国的自强，这就是为什么他在《筹议海防折》中不厌其烦地阐述这个道理：“要使天下有志之士，无不明于洋务，庶练兵、制器、造船各事可期逐渐精强，积诚致行，尤需岁月迟久，乃能有济。目前固须力保和局，即将来器精防固，亦不宜自我开衅。彼族或以万分无理相加，不得已而一应之耳”。并指出：“不变通则战守皆不足恃，而和亦不可久也”。[③] 显而易见，李鸿章的主张是：先要“力保和局”，通过变法达到“器精防固”，使列强不敢轻起觊觎之心，以实现长久之和。

在李鸿章的近代化纲领中，“变法”是其核心。他认为，古今时势不同，必须力破成见，改弦更张，不能死守祖宗的成法。丁日昌根据李鸿章授意而写的一件“密禀”中说：“船、炮二者，既不能拒之使不来，即当穷其所独往。门外有虎狼，当思所以驱虎狼之方，固不能以闭门不出为长久计。”[④]就是说，闭关锁国的时代已经结束，当熟思自强之策，变通旧制，弃我之短以就彼之长。李鸿章也指出：“外患之乘，变幻如此，而我犹欲以成法制之。譬如医者疗疾，不问何症，概投之以古方，诚未见其效也。”[⑤]怎样才能改变中国的处境呢？在他看来，惟一的出路就是破除成法。否则，“若事事必拘守成法，恐日即于危弱而终无以自强”。[⑥] 变法自强，是李鸿章近代化纲领的主旨所在。应该说，历史地看，这正是其近代化思想中的精华部分。

李鸿章变法思想的哲学基础，乃是中国古代朴素的变易观。从变易的观点出发，他认为法度当随时势为变迁，而中国之所以积弱不振，乃不谙世事默守陈法之故。但是，他不是将变易观局限于论证中国历史上某一王朝

---

① 《海防档》(丙)，机器局(一)，台北，*1957* 年，第 *20*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0*，第 *28* 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24*，第 *12* 页。
④ 《海防档》(丙)，机器局(一)，第 *1* 页。
⑤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24*，第 *11* 页。
⑥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39*，第 *28* 页。

的兴衰更迭，而是从更广阔的范围内默察世界大势，从而发现世界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奇变”。他将此称之为“三千余年一大变局”。他说：“窃维欧洲诸国，百十年来，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东北，闯入中国边界腹地。凡前史之所未载，亘古之所未通，无不款关而求互市。……合地球东西南朔九万里之遥，胥聚于中国，此三千余年一大变局也。”①

处此“三千余年一大变局”，面对“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中国应该怎么办？李鸿章说：“今日所急，惟在力破成见，以求实际而已。”“处数千年未有之奇局，自应建数千年未有之奇业”。② 空谈难济时艰，因循无以自强。他认为，中国的出路只有“稍变成法”。③ 并强调指出：“自强之道，在于师其所能，夺其所恃。”④对于当时盛行于官场的因循苟安风气，他不禁为之概叹：“中国士大夫沉浸于章句小楷之积习，武夫又多粗蠢而不加细心，以致所用非所学，所学非所用。无事则嗤外国之利器为奇技淫巧，以为不必学；有事则惊外国之利器为变怪神奇，以为不能学。”⑤并大声疾呼，“姑不必以赵武灵王胡服为比，即须综核名实，洋学实有逾于华学者，何妨开此一途？”⑥在请设广方言馆的奏折中，他还一一列举“洋学”之所长，为中国自强所必需：“西人所擅长者，测算之学，格物之理，制器尚象之法，无不专精务实，勒有成书。经译者十才一二，必能尽阅其未译之书，方可探赜索隐，由粗显而入精微。我中华智巧聪明岂出西人之下？果能精熟西文，转相传习，一切轮船、火器等巧技，当可由渐通晓，于中国自强之道似有裨助。”⑦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不能不说这是一种进步的历史观。

在当时的形势下，李鸿章提出他的近代化纲领，是顺应历史潮流的。它对当时中国社会的发展确实起到了推动的作用。但是，也要看到，李鸿章的近代化纲领有一个根本性的缺陷，就是作为纲领核心的变法，只是为了固本治末。他说：“经国之略，有个体有偏端，有本有末。”所谓“本”，就是“中国文

---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19，第 44—45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24，第 11 页；卷 39，第 28 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3，第 9 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19，第 45 页。
⑤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25，第 9 页。
⑥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5，第 4 页。
⑦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3，第 12 页。

物制度”。在李鸿章看来，中国文物制度“事事远出西人之上”，“所以郅治保国邦、固丕基于勿坏者”。[①] 对于这个“本”，是一定要坚持的，不可有丝毫动摇。所谓“末”，就是“洋器”，包括“外国利器”和“制器之器”。对于这个“末”，要努力学到手，才能够御侮而自立。这样，李鸿章的纲领本身便先天地带有不可调和的矛盾。把经济同政治分离，把生产力同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分离，欲求其单方面的发展，只可收效于一时，而不会奏效于长远。后来，维新派人士批评李鸿章等人之学习西方，是“逐末而忘本”，“遗其体而求其用”，[②]其所谓变法，“非真能变也，即吾向者所谓‘补苴罅漏，弥缝蚁穴，飘摇一至，同归死亡’。而于去旧用新，改弦更张之道，未始有合也”。[③] 这是很有道理的。

总之，李鸿章的近代化纲领是一个较低层次的改革纲领。从中国本身看，它固然有着进步的意义；而从世界范围看，它却是落后于时代的。我们应对它进行科学的总结，既不抹煞其中包含的积极因素，也要从中汲取深刻的教训，以作为后世之殷鉴。

三、晚清海防论的发展及其历史地位

有清一代，迄于鸦片战争，中国朝野甚少有人关注海防问题。《清史稿》称：“国初海防仅备海盗而已，自道光中海禁大开，形势一变，海防益重。”[④]诚哉斯言！鸦片战争以前，沿海各省虽设有水师，也“仅为防守海口、缉捕海盗之用，辖境虽在海疆，官制同于内地”。[⑤] 英国发动的第一次鸦片战争，始将海防问题严峻地摆到了中国人的面前。当时的先进中国人因之萌发了海防思想。自兹以降，议海防者渐多，数十年间逐渐蔚为风气，推动了海防建设的发展，也启动了中国近代化的进程。

---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四），第 *14* 页。

②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233—234* 页。

③ 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三），第 *19* 页。

④ 《清史稿》，卷 *138*，第 *538* 页。

⑤ 《清史稿》，卷 *135*，第 *524* 页。

(一)晚清海防论发展的轨迹

在整个晚清时期,海防论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它或断或续,时而曲折甚至迟滞,在艰难的探求中缓慢地取得进展。兹按其发展之轨迹,试分为以下五个阶段进行论述。

第一阶段,从 1840 年到 1861 年,是晚清海防思想的萌发时期。其主要代表人物是林则徐和魏源。林则徐以钦差大臣莅任广州后,认识到"洋面水战,系英夷长技",必须"另制坚厚战船,以资制胜"。① 根据敌我力量的对比,他一面将"以守为战"和"久持困敌"②作为海防战略的基本方针,一面主张建立一支"船炮水军","以为海疆久远之谋"。③ 林则徐创建"船炮水军"的计划虽在生前未能实现,却使他成为晚清倡建近代海军之第一人。魏源继承了林则徐的海防思想,而又有所发展。他提出以守为战要与走精兵之路相结合④;主张实行内守与外攻相结合的海防战略,"内守既固,乃御外攻";并建议设厂造船,先在广东训练新式水师,"必使中国水师可以驶楼船于海外,可以战洋夷于海中"。按照他的构想,然后可仿粤省之例,由粤海而闽浙,而上海,"而后合新修之火轮、战舰,与新练水犀之士,集于天津,奏请大阅,以创中国千年水师未有之盛"。⑤ 他还用"师夷之长技以制夷"一语来概括林则徐的海防思想,对后世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在林则徐的倡导下,海防运动虽在东南沿海数省一度掀起高潮,却因中英《南京条约》的签订而趋于式微。

第二阶段,从 1861 年到 1874 年,是海防论的重倡时期。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失败,使中国有志之士莫不义愤填膺,亟思救国之策。冯桂芬即曾在《校邠庐抗议》一书中写道:"有天地开辟以来未有之奇愤,凡有心知血气,莫不冲冠发上指者,则今日之以广运万里地球中第一大国,而受制于小夷也。"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他找到一些原因,而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船坚炮利不如夷"。并强调指出:"然则有待于夷者,独船坚炮利一事耳。"因此,他特

---

① 杨国桢:《林则徐书简》,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173* 页。

② 《林则徐集》,奏稿中,中华书局,*1965* 年,第 *762*、*883*—*884* 页。

③ 杨国桢:《林则徐书简》,第 *182* 页。

④ 戚其章:《魏源的海防论和朴素的海权思想》,《求索》*1996* 年第 *2* 期。

⑤ 《魏源集》,下册,中华书局,*1983* 年,第 *865*、*870* 页;上册,第 *186* 页。

别赞成魏源“师夷长技以制夷”之说，认为：“独‘师夷长技以制夷’一语为得之。夫九州之大，亿万众之心思材力，殚精竭虑于一器，而谓竟无能之者，吾谁欺？”①此书成于1861年。此前不久，曾国藩鉴于列强“恃其船坚炮大，横行海上”的严峻局面，也产生了“师夷智以造炮制船”②的想法，并于同年8月23日奏称：“轮船之速，洋炮之远，在英、法则夸其所独有，在中华则震于所罕见。若能陆续购买，据为己物，在中华则见惯而不惊，在英、法亦渐失其所恃。……购成之后，访募覃思之士，智巧之匠，始而演习，继而试造，不过一二年，火轮船必为中外官民通行之物。”③其后，左宗棠也多次提出“必应仿造轮船，以夺彼族之所恃”。④ 李鸿章还进一步指出：“惟各国洋人，不但辏集海口，更且深入长江，其藐视中国，非可以口舌争，稍有衅端，动辄胁制，中国一无足恃，未可轻言抵御，则须以求洋法、习洋器为自立张本。”⑤可见，“师夷长技”说已得到人们比较广泛的认同，成为晚清海防论得以重兴的思想基础和前提。

但是，冯桂芬也好，曾国藩等人也好，都不是简单地接过了“师夷长技”说。应该说，他们对西洋“长技”的认识比林则徐、魏源要深刻得多。如冯桂芬专门写了一篇《采西学议》，认为学习外国不能只限于坚船利炮，还应包括一切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统称之曰西学，并建议在广东、上海设翻译公所，选译西方著作，“由是而历算之术，而格致之理，而制器尚象之法，兼综条贯，轮船火器外，正非一端”。⑥ 李鸿章则提出，一面派人出洋学习制造，“宽以岁月，董之劝之，所学既成，或载其机器，或译其图说而归”；一面“仿照外国语言文字馆之例，在于京城或通商海口，设立外国机器局，购买外洋人铁厂现有机器，延请洋匠，教习制造，而别选中国精于算术之士，分充教习，以洋匠指示制造之法，以中士探明作法之原”。⑦ 他们不仅将西洋“长技”的内容由“船坚炮利”扩展到西学，而且在“师夷”的方法上提出了更为具体的步骤，这

---

①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卷下，第70—72页。

② 齐思和等编：《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五），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330—332页。

③ 《曾国藩全集》，奏稿三，第1603页。

④ 《左文襄公全集》，书牍，卷7，第25页。

⑤ 《海防档》（丙），机器局（一），第3页。

⑥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卷下，第68页。

⑦ 《海防档》（丙），机器局（一），第18—19页。

表明洋务派不是简单地重复“师夷长技”说，而是在重倡林则徐、魏源未能实现的主张的同时，更为注重以培植海防的物质基础为入手功夫。

重倡海防论的中心问题是仿造轮船。曾国藩、左宗棠等都一致认为，仿造轮船乃海疆长久之计。针对当时盛行的雇用外国轮船主张，左宗棠坚决反对，指出：“雇不如买，买不如自造。”①关于自造轮船的必要性，冯桂芬作了深入的论述：“借兵雇船皆暂也，非常也。目前固无隙，故可暂也。日后岂能必无隙，故不可常也。终以自造、自修、自用之为无弊也。夫而后内可以荡平区宇，夫而后外可以雄长瀛寰，夫而后可以复本有之强，夫而后可以雪从前之耻，夫而后完然为广运万里地球中第一大国，而正本清源之治，久安长治之规，可从容议也。”并以日本为例，建议切莫错过建立海上防御的历史机遇，他说：“前年两夷突入日本国都，求通市，许之。未几，日本亦驾大轮船十数，遍历西洋报聘各国，多所要约，诸国知其意，亦许之。日本蕞尔国耳，尚知发愤为雄，独我大国将纳污含垢以终古哉！……今者诸夷互市，聚于中土，适有此和好无事之间隙，殆天与我以自强之时也。不于此急起乘之，只迓天休命，后悔晚矣。”②应该说，洋务派还是抓住了这一历史机遇。江南制造总局开始造船和福州船政局的创设，便是这次重倡海防论的最大成就。

不仅如此，洋务派还为引进西学而提出一个处理中西学关系的基本准则。冯桂芬说过一段著名的话：“愚以为，在今日又宜曰鉴诸国。诸国同时并域，独能自致富强，岂非相类而易行之尤大彰明较著者。如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不更善之善者哉？”③他的“中本西辅”说，便成为尔后洋务派“中本西末”论之滥觞。洋务派的代表人物无一不是“中本西末”论者。④ 如李鸿章对此做过清楚的表述：“中国文物制度迥异外洋猱狉之俗，所以郅治保邦固丕基于勿坏者，固自有在。必谓转危为安，转弱为强之道，全由于仿习机器，臣亦不存此方隅之见。顾经国之略，有全体，有偏端，有本有末，如病方亟，不得不治标，非谓培补修养之方即在是也。如水大

① 《左文襄公全集》，书牍，卷 8，第 46—47 页。

②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卷下，第 73—74 页。

③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卷下，第 69 页。

④ 戚其章：《从“中本西末”到“中体西用”》，《中国社会科学》1995 年第 1 期。

至，不得不缮防，非谓浚川浍经田畴之策可不讲也。”[①]认为中国文物制度不可动摇，是本；西学犹如急病不得不用治标之方，是末。尽管洋务派的本末观颇有可訾议之处，但却成为洋务派反对封建顽固派的思想武器，从而为晚清海防论的重倡和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正由于此，近代海防论重倡之后，创建海军的问题很快就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丁日昌是晚清创设海军的最早设计者。先是 1867 年，他还在江苏布政使任上，便草拟了《创建轮船水师条款》，建议制造轮船 30 艘，派一位提督统之，分为北洋、中洋、南洋三路，“有事则一路为正兵，两路为奇兵，飞驰援应，如常山蛇首尾交至，则藩篱之事成，主客之形异，而海氛不能纵横驰突矣”。[②] 1868 年，他升任江苏巡抚后，在《创建轮船水师条款》的基础上又前进一大步，重拟了《海洋水师章程》六条。[③] 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创设外洋海军的具体方案。

在此时期中，林则徐、魏源的“师夷长技”思想重新受到重视，并且在洋务派的大力倡导下，将“师夷长技”发展为采西学，进一步将“师夷”思想付诸实践，创办了造船工业。特别是第一个创设外洋海军的具体方案的提出，不仅标志着真正意义上的近代海防论的出现，而且表明近代海防论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第三阶段，从 1874 年到 1879 年，是晚清海防思想的趋实时期。1874 年冬，因日军侵台事件而引发了一场海防与塞防之争。这场争论的波及面甚广，几乎当时沿江沿海各省的封疆大吏都被卷入，尽管各有侧重，意见纷纭，但其效果却基本上是积极的，从而保证了决策的基本正确性。于是，不仅规复新疆的计划得以实现，而且海防问题也受到了更多的重视。清政府派李鸿章督办北洋海防，沈葆桢督办南洋海防，并明发上谕：“海防关系紧要，亟宜未雨绸缪，以为自强之计。”[④]此时，议海防者思想渐趋实际，从此发展海军问题开始进入具体筹划的阶段。当时一般在事封疆大吏们对海防问题的认

---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9*，第 *35* 页。

② 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海洋出版社，*1982* 年，第 *1—2* 页。

③ 丁日昌：《海洋水师章程六条》，《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98*，第 *24—27* 页。按：此章程拟于 *1868* 年江苏巡抚任内，而于 *1874* 年 *11* 月 *19* 日又由广东巡抚张兆栋代奏，始引起较大影响。

④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84* 年，光绪元年四月，第 *56* 页。

识，特别是对于陆防与海防、战与守问题的主张，还是相当滞后的，仍未从根本上摆脱中国传统的陆防主义的束缚。同他们相比，早期维新思想家郑观应的见解则具有较多的积极内容。他在1875年编成的《易言》一书，其36篇本有《论水师》一文，20篇本有《水师》一文，可为他在此时期论述海防问题的代表作。郑观应的海防观可主要归纳为三点：

其一，是炮台与外海水师相表里，并特别重视铁甲船的作用。“筑台必照西式之坚，制炮必如西法之精，守台必求其人，演炮必求其准。使与外洋之水师轮船，表里相资，奇正互用，庶海滨有长城之固，敌人泯觊觎之心。”因此，“为今计，宜合直、奉、东三省之力，以铁甲船四艘为帅，以蚊子船四艘、轮船十艘为辅，与炮台相表里，立营于威海卫之中，使敌先不敢屯兵于登郡各岛。而我则北连津郡，东接牛庄，水程易通，首尾相应。彼不能赴此而北，又不便舍此而东。就令一朝变起，水陆夹击，先以陆兵挫其前锋，后以舟师捣其归路。即幸而胜我，彼亦不敢久留；败则只轮片帆不返，则北洋之防固矣”。①

其二，是水师编分四镇，派水师大臣统之。“综计天下海防，莫如分设重镇，势成犄角，以静待动，以逸待劳。拟合直、奉、东三口为一镇，江、浙、长江为一镇，福建、台湾为一镇，粤省自为一镇。编分四镇，各设水师，处常则声势相联，缉私捕盗；遇变则指臂相助，扼险环攻”。“四镇水师提督外，另派一谙练水战阵势者，为统理海防水师大臣，专一事权，遥为节制，时其黜陟，察其才能，事不兼摄乎地方，权不牵掣于督抚。优其爵赏，重其责成。取西法之所长，补营规之所短。除弊宜急，立志宜坚，用贤期专，收功期缓，行之以渐，持之以恒。十年之后，有不能争雄于外域者，无是理也”。②

其三，是外洋与海口并重，以战为守。针对“守外洋不如守海口，守海口不如守内河之说”，指出：“今若置外洋、海口于不问，则设有师其故智，疲挠我师者，既难节节设防，人将处处抵隙。前明倭寇，殷鉴不远，固未容偏执一说耳。”因此强调：“查前代但言海防，在今日当言海战”；“不能战即不能守”。即必须发挥大队水师在外海的“冲击控驭”作用。③

在当时说来，郑观应的海防观确有其独到之处。与同时代的洋务派代

①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128—129页。

②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129—216页。

③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128—129，215页。

表人物丁日昌、李鸿章等相比，其见解要更胜一筹，也先进得多。惜乎曲高和寡，知音者少，响应者也就寥寥无几了。不过，清政府决定筹办南北洋海防，并降谕酌度情形先购铁甲船一两只，即系采纳李鸿章的建议。这次海防议结束之时，正是北洋海军准备筹建之日。1875 年以后，李鸿章开始向外国订造军舰。1879 年，奏请将丁汝昌留于北洋海防差遣。不久，又派其督操炮船。这实际上是为北洋海军初建进行准备。

第四阶段，从 1879 年到 1884 年，是晚清海防思想的深化时期。1879 年，日本悍然吞并琉球，改为冲绳县，再次唤起朝野对海防问题的关注。是年，翰林院侍读王先谦上疏条陈洋务，其中对海防问题颇有建言。他反对“以守为战”之说，而认为海军应采取攻势战略，以战为守。指出：“夫目下筹经费备船械，原以先固海防，非遽轻言海战。然通南北九千里之洋面，必在在筹防，毫无渗漏。我不敢出洋一步，坐待敌人来攻，而竭力以御之，虽愚者亦知守之不尽可恃也。故必能战而后能防。即能战矣，焉有值可乘之隙而不乘，坐待他人之我侮乎？”①

继王先谦之后，内阁学士梅启照亦于 1880 年 12 月 3 日密陈海防十条。认为：“火轮者水师之利器，而铁甲者又利器中之利器也。”泰西各国之所以狡焉思逞，心怀叵测，“究其所以轻视者，皆因中国水师不尚轮船，且无铁甲也”。梅启照特别重视铁甲船，是同他的战守观相联系的。他说：“臣愚以为战、守、和三字，一以贯之也。何也？自古及今，断未有不能战而能守，不能守而能和者也。”但是，他又不赞成无备而战，强调“战则必须大铁甲船”。甲船既备，“以铁甲御铁甲，势既均矣，力亦敌矣，然后以逸待劳，以主待客，以静代动，敌且望而生畏，斯能战能守而且能和，长治久安之道得矣”。② 并力请严防东洋、设立外海水师提督和饬下海疆练习水战。

在此前后，候补道王之春撰成《蠡测卮言》十三篇，其第六篇《修船政》即谈海防之作。1879 年日本吞并琉球后，南洋大臣沈葆桢曾派他渡日探查情况。他往返月余，亲历长崎、横滨等地，颇有所得，感触良深，因于归国后写成此篇。他认为：“方今要务，全在战守，兵船为急，商船为辅，其事须并行而不悖。”“将来出洋征剿，必须铁甲船十数号，以备战攻。”主张中国外海水师

① 王先谦：《条陈洋务事宜疏》，见葛士浚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 *102*，第 *12* 页。

② 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第 *15—20* 页。

应分为北洋、中洋、东洋、南洋四镇；重点经营北洋之防。指出："若以直、东、奉为一镇，以铁甲船或碰船数号，以蚊子船、转轮船十余号，立营于旅顺口并威海卫之中，添筑炮台，相为表里，又设分防于大连湾，据奉、直之要隘，则北可以联津郡，东可以接牛庄，则北洋之防固。"①所论多深中肯綮。

此时，李鸿章的海防思想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即从陆防为主、水陆为配合，发展到海陆并重，"水陆相依"，是其海防战略思想的一大进步。虽然他并不同意王先谦的攻势战略思想，暗讽其为"空谈无实"，但终于认识到铁甲船在水师中的核心地位和在外海的机动作战能力了。如早在 1879 年 12 月 11 日，他即奏称："夫军事未有不能战而能守者。况南北洋滨海数千里，口岸丛杂，不能处处设防，非购置铁甲等船，练成数军，决胜海上，不足臻以战为守之妙。……中国即不为穷兵海外之计，但期战守可恃，藩篱可固，亦必有铁甲船数只，游弋大洋，始足以遮护南北各口，而建威销萌，为国家立不拔之基。"②又谓："北洋为京畿门户，处处空虚，无论何国有事，敌之全力必注在北，若无铁甲坐镇，仅恃已购之碰快、蚊船数只，实不足自成一队，阻扼大洋，则门户之绸缪未周，即根本之动摇可虑。……盖有铁甲而各船运用皆灵，无铁甲则各船仅能守口，未足以言海战也。"③

李鸿章之所以屡次恳奏购置铁甲船，是因为日本吞并琉球之后，他进一步认识到日本必为中国永远之大患，因此决定以赶超日本为目标。他于 1880 年 3 月 29 日奏称："中国购办铁甲船之举，中外倡议，已阅七年。沈葆桢、丁日昌等龂龂持论，以为必不可缓。臣深韪其说，只以经费支绌，迄未就绪。近来日本有铁甲三艘，遽敢藐视中国，耀武海滨，至有台湾之役，琉球之废。彼既挟所有以相陵侮，我亦当觅所无以求自强。前李凤苞来函，谓：'无铁甲以为坐镇，无快船以为迎敌，专恃蚊船，一击不中，束手受困，是直孤注

---

① 王之春《蠡测卮言·修船政》，见《清朝柔远记》（中外交通史籍丛刊），中华书局，*1989* 年，第 *376—378* 页。按：或谓《蠡测卮言》作于光绪四、五年间，即 *1878* 或 *1879* 年（见点校者赵春晨为该书所写之前言）。所定时间似乎早了一些。因《修船政》一篇中曾引用沈葆桢以未办铁甲船为憾事的遗折，据知沈卒于光绪五年十一月初六日（*1879* 年 *12* 月 *18* 日），故《蠡测卮言》的成书时间不会早于光绪五年冬，定为光绪五、六年间（*1879* 或 *1880* 年）较妥，而定稿于 *1880* 年的可能性最大。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35*，第 *28* 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37*，第 *33—34* 页。

而已。'洋监督日意格条议，亦谓'能与铁甲船敌者，惟铁甲船；与巡海快船敌者，惟快船。故邻有铁甲，我不可无。若仅恃数号蚊船，东洋铁甲往来驶扰，无可驰援，必至误事'等语。日意格由法国水师出身，现带艺徒在洋学习制驶，闻见既确，多阅历有得之言。"并谓："若机会一失，中国永无购铁甲之日，即永无自强之日。"①

对于内阁学士梅启照的条陈，李鸿章持基本赞同的态度，在1881年1月10日《议复梅启照条陈折》中称其"诚思预防绸缪未雨之至计"。他赞成战、守、和三字"一以贯之"的观点，称："从来御外之道，必能战而后能守，能守而后能和。无论用刚用柔，要当预修武备，确有可以自立之基，然后以战则胜，以守则固，以和则久。"指出严防东洋之论与己意正合："查日本国小民贫，虚骄喜事。长崎距中国口岸不过三四日程，揆诸远交近攻之义，日本狡焉思逞，更甚于西洋诸国。今之所以谋创水师不遗余力者，大半为制驭日本起见。"他特别欣赏梅启照请设外海水师提督和令海疆提镇练习水战之议，提出："北洋俟铁甲二船购到，海上可自成一军，拟请设水师提督额缺，其体制应照长江水师提督之例，节制北洋沿海各镇，按期巡洋会哨，以专责成。"并认为："令海疆提镇练习水战，大致即是设立外海水师之说。梅启照谓水能兼陆，陆不能兼水，敌船可以到处窥伺，我挫则彼乘势直前，彼败则我望洋而叹，洵系确论。"还进一步指出："夫水师所以不能不设者，以其化呆著为活著也。今募陆勇万人，岁饷约需百万两，然仅能专顾一路耳。若北洋水师成军，核计岁饷亦不过百余万两，如用以扼守旅顺、烟台海面较狭之处，岛屿深隐之间，出没不测，即不遽与敌船交仗，彼虑我断其接济，截其归路，未必无徘徊瞻顾之心。是此项水师果能全力经营，将来可渐拓远岛为藩篱，化门户为堂奥，北洋三省皆在捍卫之中。其布势之远，奚啻十倍陆军？'②"化呆著为活著"、"扼远岛为藩篱"等论，表明李鸿章认识到海军既具有机动作战的作用，又可将防御领域由海口拓展到外海，这是他的海防战略思想的一大发展。

1882年10月31日，翰林院侍讲何如璋亦就海防问题向朝廷建言，提出整顿水师事宜六条，即立营制、编舰队、办船等、勤训练、谋并省、精选拔。所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36，第3—4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39，第33—34页。

论多系整顿水师应办事项。他强调创设外海水师，将防御领域扩大到外海。并特别重视水师的分防与指挥统一的问题，建议："请旨特设水师衙门，以知兵重臣领之，统理七省海防，举一切应办之事，分门别类，次第经营。并将现有之兵船调齐，定为等差，编成舰队，分布合操以资练习，按年责效，不效则治其罪。固海防，张国威，计无逾于此者。"①

当时，马建忠已从法国获博士学位回国，正为李鸿章办理洋务，披览何如璋之奏章，对其所陈六事颇有同识，因就其所论加以引申和诠释，并附以己见，上之李鸿章。他以其渊博的西学知识和对西方海军的深切了解，在书中对水师的领导体制、水师的教育和训练、水师人才的选拔、水师营制的建立、水师规章制度的制订、舰队的编成等等，都做了具体而深入的说明。

马建忠构想的是一项宏伟的发展海军的蓝图，其规划目光远大，目标明确，就是要把中国的海防第一线推向外海，不仅能化门户为堂奥，甚且化外海为门户。然发展海军需筹巨款，否则仍是空谈。据他统计，大小金川之战前后五年，用款 7000 万两；镇压川、楚白莲教起义，筹款逾一亿两；平定回民起义和收复新疆之役，用银计 3300 万两；与太平军、捻军作战长达十余年，耗项近数万万两。而且自道光二十二年(1844 年)以来，历次对外赔款亦积至 5000 万两。所以，他认为，筹此巨款并非不能解决，关键在于当局是否有此决心。"今日承平，反不能筹此巨款乎？抑曩时患气已成，故应力为罗掘；今日患犹未见，不妨姑事因循乎？然则曰不能者，非不能也，是不为也。苟欲有为，则中国何事不可筹款，亦何在不可筹款！"马建忠披肝沥胆，大声疾呼，惟恐中国失去这一百年难逢的发展海军的最后历史机遇也。同时，他也十分乐观地预计，若真能决心发奋图之，行之九年，中国的海防建设必定全然改观。"窃计九年之中，以之训将可得三百人，以之练兵可得万余人，以之制造可得四十余号，以之设防可得要害五六处，本三年求艾之深心，为十年教训之远略，未有不能称雄海上者"。②

---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二)，第 532—534 页。

② 马建忠：《上李伯相复议何学士如璋奏设水师书》，《适可斋记言记行》，记言，卷 3，第 23—26 页。按：原书是篇题下注曰"辛巳冬"，一似作于光绪七年冬者。然窃有疑焉。盖何如璋奏设水师书乃光绪八年壬午九月事，马建忠怎能早在辛巳冬即复议何书？故"辛巳冬"当为"壬午冬"之误。

数年之内，议海防者极其活跃，所论皆主积极防御的海防战略，从而推动了海军筹建的步伐。1879 年，李鸿章曾致函驻德公使李凤苞向德国订造了七千吨级的铁甲船两艘。1881 年，在英国订购的超勇、扬威两艘快船驶回中国。至此，北洋已拥有十三艘舰船。于是，李鸿章奏请丁汝昌为统领，改三角形龙旗为长方形海军旗，标志着北洋海军的初步建成。

第五阶段，从 1884 年到 1894 年，是晚清海防思想发展的高潮时期。中法战争爆发后，清政府愈加感到了加强海防建设的紧迫性。1884 年春，总理衙门提出："以沿海七省宜专设一海防衙门，举各省水师船政、营制、炮台、海径、机器、饷需诸大端，均归一重臣经画。"先是在前一年，总理衙门曾设海防股，掌南北洋海防之事。如今要将海防股升格为海防衙门，自然是一个进步。李鸿章立表赞同，但认为以"海防"名衙门不妥，盖"海防二字，顾名思义，不过斤斤自守，亦不足以张国威而詟敌情"，因此主张径设"海部"。并建议在北洋某口建置水师提督衙门，以便往来海面梭巡会哨。① 其后，廷谕以张佩纶会办福建军务大臣兼署船政大臣。张奏称："欲求制敌之法，非创设外海兵船不可；欲收横海之功，非设立水师衙门不可。"并力主"以水师一军应七省之防"，"自今遴选将帅，经画水师，在法事为后时，在海防犹为先"。② 1885 年春，左宗棠鉴于马江之失，分析"水战不足恃"的原因，认为"攘夷之策，断宜先战后和；修战之备，不可因陋就简"，应"择要设立船政炮厂，专造铁甲兵船后膛巨炮，实国家武备第一要义"。③《中法和约》签订后，清廷随即发布上谕："当此事定之后，惩前毖后，自以大治水师为主。"④于是，左宗棠、李鸿章等十几位大臣先后复奏，提出了许多积极的建议。总理衙门综合各种意见，认为："大致不外练兵、筹饷、用人、制器数大端，而目前自以精练海军，为第一要务。"并提出两项建议：第一，"请先从北洋开办精练水师一支"；第二，"请特派王大臣综理其事，并于疆臣中简派一二人会同办理"。⑤ 根据总理衙门的建议，清廷派奕譞总理海军事务，奕劻、李鸿章会同办理，并责成

---

① 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第 *31—32* 页。

② 张佩纶：《涧于集》，奏议四，第 *2—6* 页。

③ 《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 *64*，第 *6—8* 页。

④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84* 年，光绪十一年五月，第 *51* 页。

⑤ 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第 *58—59* 页。

李鸿章专司北洋精练海军之事。于是，北洋一面向英、德两国订造了 4 艘快船，一面先后加紧了旅顺港工程和威海基地的营建。与此同时，开始了《北洋海军章程》的草拟工作。1888 年 10 月，《章程》经清政府批准，北洋海军终告正式成军。至此，北洋海军已有铁甲船 2 艘、快船 7 艘、蚊炮船 6 艘、鱼雷艇 6 艘及其他辅助船 4 艘，共 25 艘。与西方强国海军相比，尚有较大差距，故按《章程》之规划，还要添置各类舰船 18 艘，合计 43 艘，“以之防守辽渤，救援他处，庶足以壮声威而资调遣”。① 就晚清时期来说，无论是海防思想还是海防建设，在此阶段中都达到了其发展的巅峰。

由于清政府最高领导层满足于已有的成就，《北洋海军章程》添置新舰的规划未能实现。北洋海军成军后，再未添置一艘战舰，也再未更新一门火炮。甲午战败后，机遇已经错过，虽筹议重整海军，数年间并无多大成效。1898 年，西方列强乘机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沿海的重要港湾几被攫夺殆尽，国将不国，自然更谈不上重整海军了。直到 1906 年，在“预备立宪”的推动下，兴复海军问题又开始提上议事日程。1907 年，姚锡光在西方海权思想影响下提出了一份《拟兴办海军经费五千万两作十年计划说帖》，筹办海军事务处又制订了一份发展海军的七年规划，其立意皆甚宏伟，无奈事过境迁，时不再来，已经没有实施的可能了。

（二）晚清海防议争论的主要问题及其结果

在晚清海防论的发展过程中，从 70 年代中期到 80 年代中期，即从同光之交到光绪前期的十几年间，是最关键的时期。在这十余年里，曾先后出现过三次海防大讨论：第一次，是 1874 年由日军侵台引起的；第二次，是 1879 年由日本吞并琉球引起的；第三次，是 1885 年由中法战争引起的。② 这三次海防议涉及到许多有关海防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争论颇为热烈。大致说来，当时争论较大的主要有以下三个问题：

---

① 《北洋海军资料汇编》，下册，北京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4* 年，第 *746—747* 页。

② 一般认为只有 *1874* 年和 *1885* 年两次海防议。其实，*1879* 年这次讨论更为深入，意义和影响尤为深远，似不能简单地看成是 *1874* 年海防议的继续，而应作为一次单独的海防议来看待。

其一，海军分区设防与统一调度的关系。自丁日昌提出海军分设三路以后，虽有不少官员表示赞同，但究竟设几支为宜，认识仍不一致。也有的主张设“四镇”或“四大支”，即北洋为一支，南洋为一支，闽洋为一支，粤洋为一支。甚至还有主张立五军或十军的。李鸿章并不反对分三区或四区设防，但更倾向于分“最要”、“次要”两区，实际上是主张南北洋分区设立海军。看来，设几支海军应从实际出发，本不是问题的症结所在。重要的问题在于：海军既分区设防，其指挥权归谁？张佩纶觉察到这是一个问题：“海防之事，督抚终难不问；而各省既分疆域，即不能尽化町畦。”①左宗棠也为之忧心忡忡地说：“若划为三洋，各专责成，则畛域攸分，翻恐因此贻误。分设专阃，三提督共办一事，彼此势均力敌，意见难以相同。七省督抚不能置海防于不问，又不能强三提督以同心，则督抚亦成虚设。议论纷纷，难言实效，必由乎此，不可不慎也。”②确实如此。要设立海军，就必须解决统一调度的问题，而这在当时又是一个难以真正解决的问题。

按清朝体制，沿江沿海各省水师，循明朝旧例，各武员如陆营之制，概归各省督抚节制。迄于晚清，此制相沿未改。如 1870 年，福建洋面轮船渐多，船政大臣沈葆桢即会同闽浙总督兼署福建巡抚英桂，奏请福建水师提督李成谋为轮船统领。嗣后，清廷发布上谕，即命英桂等“传谕该提督，务当申明纪律，严加约束，以肃营规”。③ 可见，轮船统领初设之时，就是在总督节制下履行职务的。到 1875 年第一次海防议期间，闽浙总督李鹤年更明确提出：“今海防紧要，沿海疆臣均属责无旁贷。第无统帅专任此事，讲求实际，仍恐意见分歧，临事毫无把握。……请饬下南北洋大臣督办海防，以重事权，南洋北洋分设轮船统领，由该大臣节制调度，先尽现有轮船，配齐弁兵炮械，归两统领训练，以后陆续添造，分隶两洋。”④北洋海军初建后，薛福成曾草成《酌议北洋海防水师章程》14 条，其第七条即是添设外海水师提督，建阃津沽，受北洋大臣节制。⑤ 后来，制订《北洋海军章程》时，便吸收了此条内容，

---

① 张佩纶：《涧于集》，奏议四，第 3 页。

②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114 页。

③ 《船政奏疏汇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84 年，卷 6，第 18 页。

④ 宝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100，北平故宫博物院，1930 年，第 19 页。

⑤ 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第 29 页。

特在“钤制”一节中明确规定：“北洋海军提督有统领全军之权，凡北洋兵船无论远近，均归调度，仍统受北洋大臣节制调遣。”[①]海军统领对总督是从属的关系，即指挥权归总督，这是以“懿旨”批准的形式而确定下来的。

既然如此，那么，各洋海军之间怎样才能做到消除“畛域攸分”而“联为一气”呢？丁日昌提出用“会哨”的办法，建议“三洋提督，半年会哨一次”。[②]左宗棠认为不一定限定半年一次，可经常会哨，称：“海防一水可通，有轮船则有警可赴。北东南三洋只须各驻轮船，常川会哨，自有常山率然之势。”[③]但是，“会哨”既不能违背事权各有攸属的原则，也必然有个以谁为主的问题。李鹤年想了个折中兼顾的办法：“每年春秋二季会哨，春至北洋，秋至南洋。”[④]他们的主观愿望固然是好的，但未免脱离实际，在执行中是难以行得通的。后来，海军会操一共才有三次，而且都在北洋：第一次，是在 1886 年 5 月，南洋派南琛、南瑞、开济三船来北洋会操；第二次，是在 1891 年 5 月，南洋派寰泰、南琛、南瑞、开济、镜清、保民六船北来会操，广东之广甲船已先在北洋，一同随操；第三次，是在 1894 年 5 月，南洋仍派寰泰等六船，广东派广甲、广乙、广丙三船，皆来北洋会操。后两次会操，其实就是三年一次的校阅。本来，按《北洋海军章程》规定，南洋各船“调归北洋合操，即暂归北洋提督节制，逐日督同操练，视如北洋兵船，不得稍分畛域”。[⑤] 事实上，在两支海军各有隶属的情况下，是不可能真正做到不分畛域的。

总署章京周家楣倒是看到了问题的关键所在。早在 1874 年，他便提出了“另立海军”的建议，即改变由疆臣节制的传统模式，“简派知兵大员统之”，“遇有征调，若何调度，由统兵大员酌量布置”。[⑥] 建议采取类似西方海军的领导体制，然其真正意义始终未被当局所认识，更谈不上重视和采纳了。直到 1885 年，海军如何统一指挥的问题才正式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当时，李鸿章认为宜设“海部”，“请特派王大臣综理其事”；穆图善主张“宜于钦派综理王大臣之外，责成派出之疆臣，专主其事”；吴大澂则建议：“添设水师

---

① 《北洋海军资料汇编》，下册，第 *1027* 页。
② 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第 *11* 页。
③ 《左文襄公全集》，书牍，卷 *14*，第 *56* 页。
④ 宝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100*，第 *19* 页。
⑤ 《北洋海军资料汇编》，下册，第 *1042* 页。
⑥ 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第 *7—8* 页

总理衙门在京，特派亲王总理，沿海督抚归节制，于疆吏中派一员督办水师。”[①]正是综合这些意见，清廷于同年 10 月 12 日颁布懿旨，成立总理海军事务衙门。

从后来的海防实践看，无论规定各洋海军归疆吏节制调度也好，中央成立海军衙门也好，均未达到预期的目的。甲午战争爆发后，丁汝昌预筹水陆进踞大同江口，而与李鸿章意见相忤，以致延误了战机；北洋奏请调南洋数舰北上，而张之洞托词推脱不行。如此等等，都表明海军的领导体制不顺问题最终没有得到解决。到战败之后，北洋海军将领检讨海战失利原因种种，其一称：“水师统领须有专奏、专行之权，有事之时，相势办理，勿庸请示。如争战一节，乃相机而作，若俟请示，不但军情漏泄，无补于事，且受害无穷也。”[②]其二称：“中国所有兵船须归一统。及有事之际，南北相助，首尾相顾，庶免一败不能复振。”“各处海疆大臣不得擅留船只，独守一方。”[③]皆实有所指也。早在 1875 年，郑观应即曾建议，特“派一谙练水战阵势者，为统理海防水师大臣”，使其“专一事权”，“事不兼摄乎地方，权不牵掣于督抚”。并且预言：果能如此，则“十年之后，有不能争雄于域外者，无是理也”。[④] 然而，20 年的时间过去了，由于终于未能解决事权不一的问题，他的期望也就无法实现。

其二，造船与买船的关系。19 世纪 60 年代中期以后，清政府开始从西方引进机器生产，创办造船工业，以加强海防，是有一定成效的。但在起初，反对的力量还是很强的。有许多官员仍留恋于闭关锁国的时代，声称：“师事夷人，可耻孰甚？”甚至危言耸听：“以技艺夺造化，则干天之怒。”[⑤]但是，闭关自守是不可能的，也是没有前途的。正如丁日昌指出：“夫船坚炮利，外国之长技在此，其挟制我中国亦在此。”“船炮二者，既不能拒之使不来，即当穷其所独往。门外有虎狼，当思所以驱虎狼之方，固不能以闭门不出为长久计也。”[⑥]福州船政局创设后，也曾屡次发生兴废之争，船政面临下马的危险，在有识见之大臣的力争下才坚持了下来。这自然是一次很大的胜利。当时，

---

① 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第 *59—60* 页。

②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408* 页。

③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下册，第 *404—408* 页。

④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 *216* 页。

⑤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121* 页。

⑥ 《海防档》，机器局（一），第 *4—5* 页。

沈葆桢对船政的进一步发展还是很有信心的。他认为："厂中多造一船即愈精一船之功，海防多得一船即多收一船之效。况由熟生巧，由旧悟新，即铁甲船之法亦可由此肇端。"①他期望船政不久即可达到制造铁甲船的水平和能力。然而，由于政局动荡，人事更迭，经费不足，他的愿望终未能成为现实。但是，日本的侵略扩张野心业已昭然若揭，中国亟应防患于未然，许多官员也都有见于此。丁日昌即指出："现闻春夏间日本在英国新购铁甲船二号，均已制成下水。该岛距泰西远而距中国近，且亦断不敢与泰西为难，然则彼竭倾国之力而制此利器，其意果何为哉？"②面对日本大力扩充海军的现实，沈葆桢也不无担忧地说："该国尚有铁甲船二号，虽非完璧，而以摧寻常轮船，则绰绰有余。彼有而我无之，水师气为之夺。"③可是，船政一时尚无制造坚大战船的能力，怎么办？看来暂时只有靠买船的办法来解决。正如当时有人指出："为目前计，只得购之洋人；为久远计，必须自我制造。"④于是，是否从外国购买铁甲船的问题，一时成为朝野议论的热点。官员们意见不一，有反对者，有主张缓办者，皆主要是从经费困难方面考虑。这固属实际情况，但不办的严重后果也是不能不考虑的。所以，这场争论尽管持续了五六年之久，最后还是主张购买的意见占了上风。当然，以买船作为权宜之计，要求最终达到一切船只皆可自造，这一方针无疑是正确的。至于具体的买船计划，大致有四种方案：第一种，先买铁甲船二艘；第二种，买铁甲船四至六艘；第三种，须买铁甲船十艘以上；第四种，除添置铁甲船外，还要订造快船。揆诸实际，以第四种方案考虑全面，比较可行，且具远见。清政府若下决心采纳此方案，并不是绝对办不到的。果能如此，则到 1894 年李鸿章第二次大阅海军时，就不至于发出"窃虑后难为继"⑤的慨叹了。可惜的是，清朝最高领导层只求苟安于一时，缺少忧患意识和远见，仅仅满足于第一种方案，既未大力经营以使船政达到建造铁甲船的水平，也未能认真对待各种建议，择善而从，把海军力量真正搞上去。及至甲午师熠，追悔又复何及！

---

① 《海防档》，福州船厂（二），第 *526* 页。

②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二），第 *370* 页。

③ 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第 *3* 页。

④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29* 页。

⑤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78*，第 *17* 页。

其三，海防与陆防、战与守的关系。当时议海防者虽多赞同置舰设防，然却又主张以陆守为主。如李鸿章认为，海防固守之法不外两端："一为守定不动之法，如口内炮台壁垒格外坚固，须能抵御敌船大炮之弹，而炮台所用炮位，须能击破铁甲船，又必有守口巨炮铁船，设法阻挡，水路并藏伏水雷等器；一为挪移泛应之法，如兵船与陆军多而且精，随时游击，可以防敌兵沿海登岸。"①其基本思想是，大力加强重点海口防御，以陆防为主，兵船与陆军相互配合，随时游击，防敌兵登岸为上策。王文韶亦有同见，认为："水师固不可废，而所重尤在陆防。"并提出："水师不必迎战，但令游弋海上，伺其来攻陆防，即从后袭其轮船，以分兵势。"②李宗羲甚至建议："以陆兵为御敌之资，以轮船为调兵之用。"③他们的观点还是相当滞后的，根本未认识到海军是一支能够独立作战和机动性强的兵种，却将海军视为陆军的附属物。这实际上是一种消极防御的海防战略。

与上述观点相反，郑观应认为，战与守是相对的，"不能战即不能守"。他特别指出："查前代但言海防，在今日当言海战。"并且不赞同"守外洋不如守海口"之说，而强调发挥外海水师的作用，强调重视中洋之防。他说："外海尚无大队水师以备冲突控驭，是中洋之防未固也。"④何谓"中洋之防"？对此，薛福成后来做过详细的说明，即从登州以北至旅顺口的群岛之间，"创设水寨"，或泊炮船，或布水雷，或设浮炮台以守。另设外海水师，拥有铁甲船和大型快船。"一旦有警，则以铁甲及大兵轮船分排横亘于旅顺、北隍城岛之间，扼截敌船，不使北上。即有一二闯越者，彼接济即断，又惧我师之袭其后，心孤意怯，必且速退。如此则大沽、北塘不守自固。燕齐辽碣之间，周围洋面数千里竟成内海，化门户为堂奥，莫善于此"。⑤ 对于"守海口"之说而言，实行"中洋之防"自然是比较积极的海防战略。

继郑观应之后，反对"以守为战"者仍不乏人。如王先谦说："我不敢出洋一步，坐待敌人来攻，而竭力御之，虽愚者亦知守之不尽可恃也。故必能

---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24*，第 *16—17* 页。

② 宝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99*，第 *60* 页。

③ 宝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100*，第 *3* 页。

④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 *215*、*129* 页。

⑤ 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第 *29* 页。

战而后能防。”[①]梅启照称：“臣愚以为战、守、和三字，一以贯之也。何也？自古及今，断未有不能战而能守，不能守而能和者也。”并认为“水能兼陆，陆不能兼水”，就防海而言必重水师，只有“练习水战以自固藩篱，庶几功归实用”。[②] 张之洞亦指出：“窃维战守两事，义本相资，故必能海战而后海防可恃。”[③]他们皆主张采取积极的攻势战略，以铁甲船为中坚组成强大的海上防御力量，如此则可做到：“以铁甲御铁甲，势既均矣，力亦敌矣，然后以逸待劳，以主待客，以静待动，敌且望而生畏，斯能战能守而自能和，长治久安之道得矣。”[④]

关于海防战略的这些议论，对李鸿章的海防思想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从而使其发生了十分明显的变化。从以陆防为主发展到海陆并重，是其海防战略思想的一大进步。虽然他并不完全赞同海军采取攻势战略思想，但终于认识到铁甲船在水师中的核心地位及其外海机动作战的能力，这是其海防战略思想的一大发展。然而，晚清海防建设的实践并没有跟上海防战略思想的发展，到 1894 年日本发动甲午侵华战争时，李鸿章已不再提“拓远岛为藩篱，化门户为堂奥”的话，而强调“以北洋一隅之力，搏倭人全国之师，自知不逮”，认为海军力量“仅足守口，实难纵令海战”[⑤]了。事实上，直到此时再寄希望于采取单纯守海口的消极防御战略，只能是招致失败之道。

（三）晚清海防论的历史地位和价值

尽管晚清海防建设没有真正搞上去，但晚清海防论的历史地位和价值却不容忽视，倒是应该认真研究，并且给予积极的评价。

首先，在晚清时期，海防思想与近代化思想是同时发生的。也可以说，海防论就是早期的近代化思想。海防论的中心内容是“师夷长技”，而西洋“长技”起初又主要指的是“船坚炮利”。因此，晚清的近代化历程与西方国

---

① 葛士濬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 *102*，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 年，第 *12* 页。

② 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第 *16*、*19*—*20* 页。

③ 《张文襄公全集》，卷 *13*，中国书店，*1990* 年版，第 *2* 页。

④ 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第 *20* 页。

⑤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39*，第 *33* 页。

家有着显著的不同，即它的启动不是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而是当时一批较早注意了解世界的先进中国人倡导学习外国而推动起来的。林则徐和魏源就是晚清最早一批先进中国人中的代表人物。到19世纪60年代，洋务派官员继承林、魏之遗意，将海防思想从理论付诸实践，于是开始了以“自强”为口号和目标的近代化运动。可见，从思想渊源看，鸦片战争时期以“师夷长技”为中心内容的海防论，事实上为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的近代化运动奠定了理论基础。晚清近代化是以创办近代造船工业为起点的。所以，近代海军的产生和发展便成为近代化运动的主要内容和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海防问题所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不是只设船厂造兵船，只设军械局造火器，亦可扩而大之，使制造有利于国计民生，有利于发展贸易。这样，由创建军用工业开始，自然便逐渐扩大到创办民用工业。由此可见，从根本上说来，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启动的近代化运动，只不过是将以“师夷长技”为中心内容的海防论付诸实施罢了。

其次，最初晚清海防论者所说的“师夷长技”，主要指学习西方的船炮制造，后来扩大到“采西学”，也只是指引进西方的先进科学技术。但是，随着对西方国家社会历史的更多了解，人们逐渐对世界形势的变化和中国的危险处境开始有所认识。他们指出，中国面临着一场“古今之变局”，[①]西方国家的侵略着实是中国的“大害”，但也可以成为“大利”。[②] 关键在于要善于因应变通，改变闭关锁国的封闭状态，“得其道而顺用之”。[③] 正由于此，这些先进的中国人，在了解和探讨西方国家富强之道的同时，也开始介绍其政治情况。他们对西方政体的往往带有倾向性的介绍，给受数千年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窒息的中国社会透进了一些外部世界的新鲜民主空气，在当时是有着启迪民智的意义的。其后的海防论者，如王韬、薛福成、郑观应等人，也无不对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大感兴趣，并将其三种政体形式进行比较研究，以为中国之借鉴。康有为正是在1882年阅读了大量有关西学的书籍之后，才“益知西人治术之有本”，开始“大讲西学，始尽释故见”，[④]其维新变法思想从此

① 齐思和等编：《鸦片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二），第624页。
② 王韬：《弢园尺牍》，卷7，香港光绪六年十一月自刊，第1—3页。
③ 郭嵩焘：《养知书屋文集》，卷12，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第20页。
④ 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四），第116页。

逐步走向成熟的阶段。可见，晚清海防论的发展不仅推动了西学东渐的进程，而且为尔后兴起的维新变法运动起了荦路开山的作用。其对传播民主政治思想的启蒙意义，是不可低估的。

复次，晚清的海防建设虽说不够成功，但在海防思潮的推动下，还是取得了相当的成就。北洋海军终于在1888年正式成军，就是一个例证。当时，其实力居于远东第一（西方国家除外），使各国皆刮目相看。本来，从19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清政府加速了海军的建设，主要是为了防范日本。文祥对日本的动向极为忧虑，认为“目前惟防日本为尤急”。李鸿章亦有同见，指出：“日本则近在户闼，伺我虚实，诚为中国永远大患。”其后还进一步说明：“日本狡焉思逞，更甚于西洋诸国。今之所以谋创水师不遗余力者，大半为制驭日本起见。”[①]应当承认，在一段时间内，这一目标还是基本上达到了。北洋海军成军之初，其实力超过了日本海军。特别是定远、镇远两艘7000吨级的铁甲舰，为日本所未有，对其产生了极大的震慑作用。日本图谋侵略中国的方针是早就确定了的，其所以迟迟未敢贸然发动侵华战争，就是因为对北洋海军存有顾虑之心。1886年发生的中日长崎事件，之所以最终得到比较妥善的解决，固然是由于日本理屈和外交处境不利，而最根本的原因是中国海军对日本来说居于优势地位。中日长崎事件结案的当月（1887年2月），日本参谋本部以长崎事件之妥协结案为日本之耻，便为发动侵华战争预作准备，由其第一局局长小川又次大佐起草了《清国征讨方略》。与此同时，还命在第二局任职的海军军官和舰队军官也分头草拟对华作战的计划。不久之前，在日本福岛县立图书馆“佐藤文库”里发现了六份这样的《征清方策》。从后来甲午战争的实际作战过程也可看出，《征清方策》“被具体化并应用于日清战争的实战之中”。[②] 但在当时，日本海军还不具备打败北洋海军的实力，这些计划暂时也就难以付诸实施。直到1894年日本发动甲午侵华战争的前夕，在日本军方内部还有人（如海军军令部部长中牟田仓之助海军中将）反对对中国开战，而主张采取守势运动，也由此看出日本一直感到中国海军是一个严重的威胁。

基于以上所述，不难看出，当时正是因为中国有了一支北洋海军，才使日

---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4，第26页；卷39，第33页。

② 中塚明：《日清战争前的日本对清战争准备》，《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第2期。

本不得不将发动对华侵略战争的时间大大推迟了。问题是北洋海军成军之后，清政府却决定停购船械，而日本则以打败中国海军为目标，此后平均每年添置新舰两艘，到甲午战争爆发前夕，无论其数量还是装备水平都已超过了北洋海军。这样，北洋海军最终落得个师熠威海卫港的可悲结局，就不奇怪了。但是，决不能以后来之失误抹煞先前之成就，这也是不言而喻的。纵观晚清海防论的发展历程，可以清楚地看到，从林则徐、魏源以来，几代先进中国人探索海防论汇合而成的海防思潮，其发展虽屡遭挫折而步履维艰，但由于海防问题在中国是和近代化问题紧密相联，因此，海防论之由理论走向实践，不仅带来了海防建设的近代化，而且也启动了中国社会近代化的进程。正由于此，尽管论者对晚清海防论演进中的某些观点和问题，或臧或否，可任意评说，然通过历史的考察，对其历史地位和价值还是应当给予一定的肯定的。

四、从中日海防观之比较看甲午海战的结局

在甲午战争中，日本获胜，中国战败，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对此，论者多有论列，见仁见智，各有说辞，皆给人以启迪之益。所不足的是，对战争结局与海防观的关系问题，鲜有论者。

(一)战前中日海防观念之比较

海防论或海防观，作为海军战略的理论，其核心是海权问题。中日两国对夺取海上控制权的重要性的认识都经历了曲折的过程。

早在鸦片战争时期，林则徐便开始认识到，“取胜外洋，破浪乘风”为西洋“长技”，[①]并主张建立一支能够纵横海上的“船炮水军”，[②]以夺敌人之所长。魏源继承和发扬了林则徐的海防思想，强调“必使中国水师可以驶楼船于海外，可以战洋夷于海中”。[③] 林、魏的朴素海权观在当时是超前的思想，曲高和寡，故“议军务

① 《林则徐集》，奏稿中，中华书局，*1985* 年，第 *676* 页。

② 杨国桢编：《林则徐书简》，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184* 页。

③ 《魏源集》，下册，中华书局，*1983* 年，第 *870* 页。

者，皆曰不可攻其所长，故不与水战，而专于陆守”，[①]自在意料之中了。

到19世纪中期、特别是1874年日军侵台事件发生后，海防问题始引起朝野的普遍重视。当时，总理衙门有切筹海防之奏请，清廷发给沿江沿海督抚将军详细筹议。在他们的复奏中，观点歧异之处甚多，甚至针锋相对，或主海防，或主江防，或主陆防，或主塞防，或主海防塞防并重，不一而足。这些论者虽观点互异，各从不同的角度立论，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大都主张海陆之防不可偏废，而尤侧重陆守。如两江总督李宗羲提出：若论筹防，“仍以水陆兼练为主”，“尤以急练陆兵之法”。[②] 李鸿章是当时海防论者的重量级代表人物，他主张在“北、东、南三洋须各有铁甲大船二号”，“专为洋面游击之师，而以余船附丽之”。这与“专守于陆”的主张相比，自然是很大的进步。但他主张设置外海水师铁甲船的目的是“随时游击，可以防敌兵沿海登岸”，所以特别强调：“中土陆多于水，仍以陆军为立国根本。”[③]可见，他的海军战略只是建立在“守”字之上，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我之造船本无驰骋域外之意，不过以守疆土保和局而已”，[④]也就是说专为“防敌兵沿海登岸”，实际上仍未跳出海岸守口主义的窠臼。

在近代中国，最早主张海军须采取攻势战略者是郑观应。他在1875年写成的《论水师》一文，即主张海岸炮台与海外水师相为表里，更要特别重视铁甲船的作用。此主张不无道理。“夫权者，无形之物也，视国力之强弱而已。力强则权大，力弱则权小，此一定之势，实无可争”。[⑤] 无形的海权是建立在有形的海军实力之上的。惟其如此，必以战为守。他指出：“查前代但言海防，在今日当言海战”，必须发挥大队水师在海外的“冲突控驶”作用，以“争雄于域外”。[⑥] 其见解比当时的海防论者更胜一筹，惜乎未见有响应者。

---

① 杨国桢编：《林则徐书简》，第193页。

② 宝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100，北平故宫博物院，1930年，第2—3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4，第13、17—18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19，第47—48页。

⑤ 《重兴海军议》，《时报》乙巳七月十七日；《东方杂志》第2卷10期（1905年），第323页。

⑥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28—129、215—216页。

1879 年发生的日本吞并琉球事件，再次唤起了朝野对海防问题的极大关注。是年秋，刚从外国学习归来的两位海军留学生刘步蟾、林泰曾上《西洋兵船炮台操法大略》条陈，更进一步提出："求最上之策，非用铁甲等船自成数军，决胜海上，不足臻以战为守之妙。"①此条陈在当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内阁学士梅启照奏称："战、守、和"三字一以贯之，能战是根本，而"战则必须大铁甲船"。② 候补道王之春撰成《蠡测卮言》，甚至提出："将来出洋征剿，必须铁甲船数十号，以备战攻。"③这些言论颇受李鸿章赞赏，也使他的海防战略思想向前进了一步。他在《议复梅启照条陈折》中认为，外海水师"所以不能不设者，以其化呆著为活著也。……果能全力经营，将来可渐拓远岛为藩篱，化门户为堂奥，北洋三省皆在捍卫之中"。④ "化门户为堂奥"是什么意思？对此，薛福成于 1881 年夏所草《酌议北洋海防水师章程》作了具体的说明："北洋水师成军以后……一旦有警，则以铁甲及大兵轮船分排横亘于旅顺、北隍城岛之间，扼截敌船，不使北上。即有一二闯越者，彼接济既断，又惧我师之袭其后，心孤意怯，必且速退。如此则大沽、北塘不守自固。燕齐辽碣之间，周围洋面数千里竟成内海，化门户为堂奥，莫善于此。"⑤李鸿章认识到海军的机动作战能力，且可将海防领域由海口拓展到远岛，自是一大进步，但他却不敢去想制海权的问题。

1888 年北洋海军正式成军以后，提督丁汝昌以下多主张增置战舰，将来海上作战须采取攻势。1889 年和 1890 年之交，丁汝昌曾在朝鲜全罗道西南角的长直路一带进行过探测，考虑到一旦中日发生战争即可以此处为舰队之根据地。甲午战争爆发前夕，他致电李鸿章："各舰齐作准备，俟陆兵大队调齐，电到即率直往，并力拼战，决一雌雄。"⑥及至日本海军在丰岛海上袭击中国军舰后，左翼总兵镇远管带林泰曾又力"主执攻击论，将以清国全舰队扼制仁川港，进与日本舰队决胜负"。⑦ 连翰林院侍读学士文廷式也认为：

---

①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 *10*，第 *7* 页。

② 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海洋出版社，*1982* 年，第 *16—17* 页。

③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 年，第 *377* 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39*，第 *34* 页。

⑤ 张侠等编：《清末海军史料》，第 *29* 页。

⑥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15*，第 *56* 页。

⑦ 桥本海关编译：《清日战争实记》，卷 *7*，*1898* 年刊，第 *245* 页。

“凡两国战事，隔海者以先得海面为胜。”“先得海面者”，夺取制海权之谓也。故他指斥：“借口守防，使海军逍遥无事”为“失机”，主张“严饬海军选择勇将，令在海面与倭决战”。① 但是，李鸿章对这些意见皆未予采纳。消极的“保船”思想成为北洋海军作战的指导方针。在此情况下，根本谈不上夺取制海权了。

日本自明治维新以后，虽大力发展海军，但海权观念相当薄弱。在发动甲午侵华战争之前，日本参谋本部对掌握制海权的重要意义也是认识不足的。当时，以参谋次长陆军中将川上操六为代表的“陆军万能”论者，相信“果遇战争，但有陆军，已足言战”。至于海军的作用及掌握制海权的必要性，则未被重视。海军省主事海军大佐山本权兵卫对此提出质疑：“姑无论陆军如何精锐，果欲用之于海外，而不以海军取得海上绝对安全，终必归于败降，……夫海军之主要任务，则在掌握制海权，进而迫近敌地以压服之，或组陆战队登陆，占领据点，或掩护陆军前进，与敌抗战，或炮击敌国重镇，或杜塞敌国物资，或破其谋，或伐其交，多歧多端，任务复杂，若专视海军为陆军输送补助机关，是不知海军使命，不足与言国防用兵也。”并强调指出：“其无能掌握海权者，斯不克制敌以操胜算，此古今东西莫易之义，史乘往例，乃其雄辩明证也。”②

山本权兵卫的意见受到日本军政首脑的高度重视。于是，参谋本部即根据山本的意见制定了海陆统筹兼顾的作战计划，即所谓“作战大方针”。其主要内容是：第一，如海战大胜，掌握了黄海制海权，陆军则长驱直入北京；第二，如海战胜负未决，陆军则固守平壤，舰队维护海峡的制海权，从事陆军增遣队的运输工作；第三，如日本舰队大败时，陆军则全部撤离朝鲜，海军守卫沿海。③ 并以争取实现第一项为基本战略方针。

战争未起，而仅从中日海防观及双方海军战略的制定看，其优劣高下似已判然有差了。

---

①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 年，第 *105* 页。

② 世界日报社海事编译局编：《海事》第 *9* 卷 *6* 期（*1936* 年），第 *50—51* 页。

③ 藤村道生著、米庆余译：《日清战争》，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年，第 *78* 页。

(二)战争初期中日双方的海上角逐

1894 年 7 月 25 日发生的丰岛海战,是日本海军为实施“作战大方针”而对北洋舰队进行的海上袭击。这只是一次小规模的海战,一般不足以影响战争的全局,更不能以此决定制海权究竟属谁。所谓制海权,就是舰队在海上行动的自由权。这正是舰队的命脉所在。惟其如此,作战双方都要力争主动。

日本为争得海上行动的主动权,进行了多方面的准备。为贯彻既定的战略方针,日本军事当局着重抓了两件事:一是对日本舰队进行整备,先将常备舰队与西海舰队合编为联合舰队,以便于统一指挥,继之进行内部改编,下辖本队和三个游击队,以适应随时机动之需要;二是相机谋取舰队之前进根据地,即随着战局的发展,不断将前进根据地从朝鲜西海岸北移,以扩大对朝鲜半岛西海岸海域的制海权,从而掩护陆军陆续登岸,以实现“从海上应援陆军,使其完成进击平壤之功”。①

与此同时,日本联合舰队还采取了谋取海上主动权的各种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三:

其一,冒挂第三国舰旗。这曾是一个疑案。据姚锡光《东方兵事纪略》载,黄海之战打响前日舰先“悬美国旗”,及至两军愈近始“尽易倭旗”。②论者疑之,大都不敢引用。查李鸿章电稿,内有旅顺及威海营务处致李电,皆称:“顷见日船在岛外游弋,间有挂英旗者。”③再览总理衙门档,又发现两封电报,一是烟台守将孙金彪致李鸿章电称:“昨德商自韩来谓,途遇倭船假用英旗”;一是北洋海军提督丁汝昌致李鸿章电称:“查倭人狡计百出,其兵商各船往往假用他国旗帜,往来朝鲜海面,幸图影射。且借用他国旗号,时刻无定,见德船则升英旗,见英船或升法旗。”④孙、丁所报情况是否属实?当时,总理衙门曾以此照会各中立国驻华公使。英国公使欧格讷

---

①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239* 页。

②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66* 页。

③ 顾廷龙、叶亚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稿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876* 页。

④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五),中华书局,*1993* 年,第 *32—52* 页。

(Nicholas R. O′Conor)复照认为："查冒用他国旗号，所犯匪轻，该船应科以重罪。"但又称日本船是否曾用英旗"难以确知"。[①] 故此疑案仍莫能明。前几年从日本防卫研究所图书馆发现的《二十七八年海战秘史》未刊稿，终于揭开了这个迷。《秘史》几次提到冒挂第三国旗事，如其一称："为不使敌人觉察我们的侦察行动，特悬挂外国军舰旗帜，即12月8日和9日挂美军舰旗，10日挂英军舰旗。"[②]至此，疑案始成为铁案。靠冒挂第三国旗的手段来逃避中国军舰的拦截，虽不光彩，却使日本军舰能够浑水摸鱼，毫无顾忌地航行于黄海海域。

其二，扰袭北洋海军的基地。在战争初期，中日海军力量在总体上大致旗鼓相当，但在某些方面日本则占有一定的优势。尽管如此，并不意味着日本海军就具有战略优势，其海上主动权的发挥是受到相当限制的。因此，监控北洋舰队的行踪并打乱其部署，便成为日本海军此时的首要任务。为此，早在日本挑起战争之前，其海军当局便急调老牌间谍宗方小太郎到烟台，以担此重任。他曾两次潜入威海卫军港，又多次命所收买的奸细频繁往来于旅顺、威海、天津与烟台之间，随时掌握北洋舰队的动向，以经由上海转报日本国内。如在8月6日，他就将一份关于北洋舰队动静的密函，托公使馆书记官中岛雄带给上海的潜伏间谍黑井悌次郎转报东京。此报告断定中国海军"已舍去进取之策，改为退守之计"，建议以舰队"突入渤海海口"，将北洋舰队"诱出海面"，然后伺机"一决雌雄"。[③] 日本海军当局对此建议十分重视，决定命各游击队不时游弋于渤海海口内外，并伺机对要港进行扰袭。从此，旅顺、大连、秦皇岛、成山、威海卫等处海面常见日舰的踪迹，使清政府难测日军之意图所在。8月10日，日本军舰突然对威海卫发动袭击，当地告急电报纷至沓来，清廷大为震惊。[④] 此时，丁汝昌正率北洋舰队主力到达朝鲜大同江口，清廷当即降旨命其速回。这样一来，北洋舰队反而处处被日本牵

---

① 《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6卷，台北，1972年影印本，第3466、3516页。

② 日本海军军令部编纂：《二十七八年海战秘史》，未刊稿，日本防卫所图书馆藏，卷4，第3页。转见中塚明：《关于日本海军的〈二十七八年海战秘史〉》，戚俊杰、刘玉明主编：《北洋海军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06页。

③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六)，第114—115页。

④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北平，1932年，卷16，第36页；顾廷龙、叶亚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稿二，第866—867页。

着鼻子走，海上行动的主动权就自然地落到了日本手中。

其三，制造直隶海岸登陆的假象。在扰袭威海卫的同时，日本一面派舰队游弋于渤海，一面大肆散布“赴山海关、秦皇岛截夺铁路”的谣言，以示人以假象。李鸿章一时难辨真假，想到有备无患，当即向丁汝昌下令：“此正海军将士拼命出头之日，务即跟踪，尽力剿洗，清洋面为要。”[①]总理衙门为查实此事，特约见英国公使欧格讷。欧格讷称：“现有一密信甚紧要：日本预备许多船，可以运二三万人，意在由海登岸内犯，数日即能到北京。”问以：“他在何处登岸？”答曰：“山海关至北塘，处处皆可上岸。”又约见总税务司赫德(Robert Hart)，彼亦有同见，认为：“恐明后日彼必设法上岸。”又谓：“我料他有两路：一由山海关，趋向近畿；一由牛庄，趋向奉天。”他们说得有声有色，充当日人的传话筒，不由得总理衙门的亲王大臣们不信。于是，清廷连连降谕，催促业已出洋的北洋舰队回航。如其一称：“倭船运兵驶赴北洋海面，意图登岸滋扰，事机甚紧，亟应加意严防。丁汝昌所带兵船现在何处？著李鸿章严饬令速赴山海关一带，遇贼截击，若能毁其数船，以足以遄前愆。”其二称：“丁汝昌巡洋数日，何以未遇一船？刻下究在何处？尚无消息。李鸿章已专船往调，著再设法催令速回北洋海面，跟踪击剿。该提督此次统带兵船出洋，未见寸功，若再迟回观望，致令敌船肆扰畿疆，定必重治其罪。”在朝廷严旨催令下，丁汝昌率舰迅赴“直奉海面巡缉”，发现“日船并未直赴山海关，大沽口更无日船游弋”，这才知道先前所传纯属“误听谣言”。[②] 日人施出一个小小的手法，就逼得北洋舰队凭空地去捉迷藏，东寻西找而一无所获，怎能不处于被动的境地？

所以，尽管从理论上说，从战争爆发迄于中日海军黄海决战，双方都还未掌握制海权，但由于日本海军采取了上述手段，在事实上已经基本赢得了海上运动的主动权。

与日本的情况恰好相反，直到战争打起来以后，在清政府内部仍未形成统一的作战计划。朝中的主战派官员也好，李鸿章本人也好，都不能真正做到知己知彼，故不可能制订一套正确的战略方针。当时，中国海军与日本相比较，其优势有二：一是拥有 7000 吨级的两艘铁甲舰定远和镇远，为日人所

① 顾廷龙、叶亚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稿二，第 *876* 页。

②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三)，第 *31—36* 页。

畏惧；二是拥有北洋、南洋、福建、广东四支舰队，若集中领导，进行统一编队，其攻防力量必将加强，有利于争取海上主动权。日本大本营在制订“作战大方针”时，其主要的顾虑也正在此。但是，若将北洋舰队单独与日本海军相比，情况就不一样了。因为这样一来，北洋舰队除两艘吨位大、装甲厚、重炮多的铁甲舰外，其余在数量、总吨位、舰龄、航速等方面皆有逊色，而速射炮一项尤为日方所独长。故英国远东舰队司令海军中将斐利曼特(Freemantle)评论说：“是役也，无论吨位、员兵、舰速，或速射炮、新式舰，实以日本舰队为优。”①这是实事求是之论。这足以说明，如果清政府能够扬长避短，发扬已有之优势，制订正确的海军战略战术，是完全可能争得海上主动权的。

将全国四支舰队集中编队，统一指挥，像日本海军所做的那样，这是个看似容易做到的问题，在当时的中国却成为难题了。当然，在清朝官员中，不是没有人认识到集中全国海军力量的必要性。如驻英公使龚照瑗即曾向李鸿章建议：“若有战争，必先在海面。我胜则不患倭不退，否则运兵饷必阻截。如真开战，度倭力势不能遍扰南洋各口，乘战事未定，将南洋得力各兵轮酌调北听差，以壮声势，……迟恐阻截，借口不前。”此建议非常及时，也非常符合实际，且具有预见性。如果它被采纳的话，那么，北洋不仅守口有余，还可以编为数队，近则巡游黄海，进控朝鲜西海岸，远则径窥日本近海，完全可以掌握海上的主动权。这对于日本侵略计划的执行来说，必定会增加极大的困难。然而，李鸿章却不这么看，他以为：“南省兵轮不中用，岂能吓倭？”②枢府诸臣更是昧于外情，完全不了解日本的战略方针及主动方向，不但下令调拨南洋数舰分防台湾，而且还想从北洋抽调军舰赴台防守。在这种情况下，北洋海军只能独力抗敌，正所谓“以北洋一隅之力，搏倭人全国之师”③了。

退一步说，即使单靠北洋舰队自身的力量，只要战略战术对头，也不是不可能克敌制胜。对于北洋舰队来说，在稍处劣势的情况下，若能采取积极防御与伺机进攻并重的方针，以清军控制朝鲜半岛西海岸和渤海海口基地

---

① 世界日报社海事编译局编：《海事》第 10 卷 1 期(1937 年)，第 41 页。

②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六)，第 565、568 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78，第 62 页。

为依托，及时捕捉战机，给敌舰以沉重打击，从而获得黄海制海权，是有成功的希望的。但是，从战争爆发之前看，李鸿章即倾向守势，甚至盲目自信，夸口称："就北洋防务而论，各口频年布置，形势完密，各将领久经战阵，固属缓急可恃，即甫经创办之海军，就现有铁快各艘，助以蚊雷船艇，与炮台相依辅，似渤海门户坚固，敌尚未敢轻窥。即不增一兵，不加一饷，臣办差可自信，断不致稍有疏虞，上劳宵旰。"①事实上，当朝鲜形势趋于紧张之际，丁汝昌每次率舰队出海游巡，李鸿章总要提醒他不可冒然接仗，"此不过摆架子耳"。② 7月22日下午，丁汝昌拟率海军大队赴朝鲜牙山，认为"大队到，彼倭必开仗"，并表态说："惟船少力单，彼先开炮，必致吃亏，昌惟有相机而行。倘倭船来势凶猛，即行痛击而已。"23日上午，李鸿章复电虽称"大队到彼，倭未必即开仗"，并讥丁胆怯，但他自己也并无把握，所以令丁不必出海，结果发生了25日济远等舰在丰岛被袭事件。否则的话，海军大队如按原定计划出海，当不致吃此大亏。26日，即丰岛海战发生的第二天，李鸿章为装样子，始令丁汝昌率舰出海，却又谆谆嘱咐："汝即带九船往汉江洋面游巡迎剿，惟须相机进退，能保全坚船为妥。仍盼速回。"③

此后，随着战局的发展，李鸿章也始终未放弃消极的守势战略。对于李鸿章的做法，丁汝昌是极为不满的。当7月23日制止海军大队出海的当天，丁汝昌便在致友人书中写道："海军进止，帅意日一变迁，殊令在下莫计所从也。昨者之电，意在令昌亲带大队赴牙，今日之电，复又径庭。只有将应需所未备逐事通筹至足，以待调遣之明命耳。"由于李鸿章的朝令夕改，致使丰岛首战失利。不仅如此，丁汝昌此前提出以朝鲜大同江口为前进根据地的计划，也为李鸿章所否定。丰岛首战失利后，谕旨严责，言官交弹，都把责任归诸丁汝昌身上，他有口难辩，只能通过书简向友人倾诉："大同江一口，当肇衅之始，叠经电请，……预筹水陆进踞协守，实见此着。水军中途有所驻足，陆军后路恃以疏通，并足以杜穷寇西窥之路。乃上月廿帅电谓不急。而防守该口之具，必期悉臻严固，实非咄可立办。……今内意，事到临头遽以赴守大〈同江〉口为急务，多布水雷，而水雷究何从出耶？此外，如协守之陆

①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4，第5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16，第2页。

③ 顾廷龙、叶亚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稿二，第804—805、812页。

队，防口之炮台，漫无筹议。”[①]在消极的守势战略指导下，战守皆失其宜，也就势所必然了。

李鸿章海军战略思想的核心是“保船”二字。山本权兵卫有云：“其无能掌握海权者，斯不克制敌以操胜算。”而李鸿章却仅仅把海军看成是一种单纯的威慑力量，至于夺取制海权则是他从来不敢想的事情。所以，他很不放心舰队出海作战，因为他认为：“我军只八舰为可用，北洋千里全资屏蔽，实未敢轻于一掷，近畿门户洞开。牙山军覆，何堪海军复被摧折？”[②]其畏敌心理暴露无遗！这正是李鸿章海军战略的要害所在。对于他的“保船”，还千方百计地加以辩解：

> 倘与驰逐大洋，胜负实未可知；万一挫失，即赶紧设法添购，亦不济急。惟不必定与拼击，但令游弋渤海内外，作猛虎在山之势，倭尚畏我铁舰，不敢轻与争锋。不特北洋门户恃以无虞，且威海、仁川一水相望，令彼时有防我海军东渡袭其陆兵后路之虑，则倭船不敢全离仁川来犯中国各口。彼之防护仁川各海口，与我之防护北洋各口，情事相同。观于前次我海军大队游巡大同江口，彼即乘虚来窥威海、旅顺，迨我海军回防，则倭船即日引去，敌情大概可知。……盖今日海军力量，以之攻人则不足，以之自守尚有余。用兵之道，贵于知己知彼，舍短用长，此臣所为兢兢焉以保船制敌为要，不敢轻于一掷以求谅于局外者也。[③]

听起来似乎倒也头头是道，但主要的问题在于：靠消极防御的办法来“保船”，是不可能将船保住的，又怎么能够“制敌”？

日本舰队第一次扰袭威海后，李鸿章“恐日本大队船尾追入北洋”，电嘱丁汝昌：“此后海军大队，必不远出；有警则兵船应全出口迎剿。”[④]清廷也因有“日本俟我防懈，必有猛攻大沽之举”的传言，严谕丁汝昌：“威海、大连湾、烟台、旅顺等处为北洋要隘，大沽门户，海军各舰应在此数处来往梭巡，严行扼守，不得远离，勿令一船阑入。倘有疏虞，定将丁汝昌从重治

---

① 戚俊杰、王记华编校：《丁汝昌集》，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209*、*213* 页。

②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6*，第 *11* 页。

③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8*，第 *28* 页。

④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四），第 *269* 页。

罪!"[①]这就等于认可了李鸿章的"保船制敌"战略,从而完全放弃了黄海的制海权。

(三)丧失制海权与北洋舰队的覆灭

在整个甲午战争进程中,战争初期十分关键。因为在战争初期,对于中国来说,是有多次采取攻势的机会的。事实上,丰岛海战发生后的一段时间里,日本一方面还没有在朝鲜站稳脚步,而往朝鲜运兵又需要海军护卫,故不希望双方舰队及早决战;另一方面,一时尚不完全了解北洋舰队的意图,故暂时不敢运兵从仁川登岸,而将联合舰队的临时锚地设在朝鲜西海岸的南端,以便于进退。所以,从各方面的情况看,北洋舰队在此时采取进攻行动都是有利的,而且有多种可供采择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例如:(一)在 7 月 28 日以前,北洋舰队出动掩护,运送五六营或更多的清军精锐从牙山登陆,以增援牙山驻军,不仅会避免成欢之败,甚至可能取得陆上首战之捷。(二)在 8 月 5 日以前,趁日本大岛混成旅团南下尚未回师之机,也正是汉城空虚之时,北洋舰队以主力战舰进扼仁川口,并护运 10 余营劲旅登岸,兼程突袭汉城,不仅该城唾手可得,且可断大岛混成旅团退路;再檄聂士成所部清军从南夹击,朝鲜战局必为之改观。(三)北洋舰队在此期间完全有能力控制江华湾,因日本联合舰队在此处仅有少数船只往来,且其中多是弱舰,对其发动袭击,必可沉其数舰,给敌以沉重打击,有利于我掌握黄海之制海权。由此可见,在战争初期,正是北洋舰队采取攻势的大好时机,而却未及时捕捉而稍纵即逝,终于铸成难以挽回的大错。

中国方面既自动地放弃了黄海的制海权,日本海军便一面将大量陆军和辎重护运至朝鲜,为发动平壤战役做准备;一面封锁大同江口,以配合陆军对平壤的进攻,都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根据日本大本营制定的作战计划,日本联合舰队的下一步棋,就是寻找时机与北洋舰队决战了。黄海之役,实为中日海军主力的一次大决战。如果说前此是中方自动放弃黄海的制海权的话,那么,日方便是通过此战而夺得黄海的制海权的。

经过黄海海战,北洋海军力量大损,"失船五号,余多被损赶修",已经无

---

①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7,第 26—27 页。

法“游弋渤海内外，作猛虎在山之势”了。李鸿章苦思无计，这才想起了当初龚照瑗从南洋调舰的建议，遂示意津海关道盛宣怀致电翁同龢、李鸿藻，乞助成此事。其电云：“目前倭以全力图犯渤海，必不旁及南洋，可否请旨电饬南洋、台湾，暂调南琛、南瑞、开济、寰泰四船至威、旅帮助守护，暂听北洋差遣，以济眉急。”①清廷决定“暂调南瑞、开济、寰泰三船迅速北来助剿”。南洋大臣刘坤一则要求免派，复奏称：“东南各省为财富重地，倭人刻刻注意，饷源所在，必须格外严防。……前敌与饷源均关大局，不敢不兼筹并顾，再四思维，各船实难暂离。”②李鸿章亲自致电乞请，也无结果。③ 后形势愈趋危急，清廷再次降旨调南洋四轮北上，署理两江总督张之洞虽不拒绝，却要求北洋派人将四舰管带全行更换，再率以北行。④ 实是以此借口拖延不办。龚照瑗的话不幸言中了。

面对严峻的战争形势，李鸿章仍然寄希望于“严防渤海以固京畿之藩篱”⑤的方针。所谓“严防渤海”，其实办法无多，只能令北洋舰队游弋威海与旅顺之间。当时，北洋诸舰尚在旅顺上坞修理，不能整队出海，李鸿章电令在旅顺疗伤的丁汝昌：“不日直、奉必有大警。定、镇、靖、济、平、丙六船，必须漏夜修竣，早日出海游弋，使彼知我船尚能行驶，其运兵船或不敢放胆横行；不必与彼寻战，彼亦虑我蹑其后。……用兵虚虚实实，汝等当善体此意。”他还特意要求定远、镇远两艘铁甲舰先“择要修理，如炮台等，其木板舱房各件可缓”，只要能早日出海就行。相信“此二船暂往来威、旅间，日运兵船必不敢深入，关系北洋全局甚大”。⑥ 本来，他的“严防渤海”方针就不是以实力为基础，又无别的什么切实可行的办法，不过是摆摆架子而已，而随着旅顺口的陷落，最后连空架子也摆不起来了。

日本在辽东得手后，内阁总理大臣伊藤博文提出了进攻威海卫和攻略台湾的新方略。此后，大本营决定组建“山东作战军”，并传令联合舰队协同陆军攻占威海卫，消灭北洋舰队。日本联合舰队制定了周密的掩护陆军登

---

①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176* 页。

②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 *3* 册，第 *127* 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18*，第 *1* 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18*，第 *38* 页。

⑤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78*，第 *62* 页。

⑥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18*，第 *2*—*4* 页。

陆和协同陆军作战的《联合舰队作战大方略》，其中包括《护送陆军登陆荣成湾计划》、《鱼雷艇队运动计划》和《诱出和击毁敌舰计划》。

北洋舰队退守威海后，可战之舰仅余定远、镇远、靖远、来远、济远五艘。其中，来远在黄海之战中受伤最重，到旅顺紧急时才修好一半，因怕被敌舰堵在口内，勉强驶回威海。镇远舰又在驶回威海入口时被礁石擦伤，连修一个多月始勉强补塞，已难出海作战。这样，即使想采取攻势也绝无可能了。鉴于这种情况，朝廷谕李鸿章悉心筹酌。于是，李鸿章致电丁汝昌，提出了“水陆相依”的作战方针，令其妥筹实施方案。丁汝昌与洋员、水陆诸将合议后，复电称：“倭若渡兵上岸来犯威防，必有大队兵船、鱼雷艇牵制口外。……若远出接战，我力太单，彼船艇快而多，顾此失彼，即伤敌数船，倘彼以大队急驶，封阻威口，则我船在外进退无路，不免全失，威口亦危；若在口内株守，如两岸炮台有失，我船亦束手待毙，均未妥慎。窃谓水师力强，无难远近迎剿，今则战舰无多，惟有依辅炮台，以收夹击之效。……倘倭只令数船来威，我军船艇可出口迎击；如彼船大队全来，则我军船、艇均令起锚出港，分布东、西两口，在炮台炮线、水雷之界，与炮台全力抵御，相机雕剿，俾免敌舰闯进口内。……要之，（威海）地阔兵单，全恃后路游击有兵，以防抄袭，方能巩固。”[①]这个“舰台依辅”方案，就是“水陆相依”方针的具体化。李鸿章认为“似尚周到”，并得到了朝廷的批准。

根据当时敌我力量对比，北洋舰队被迫采取从近海防御退到守御海口的“舰台依辅”方案，是可以理解的。但这个方案必须有后路的保障，即丁汝昌所说“全恃后路游击有兵，以防抄袭，方能巩固”也。山东巡抚李秉衡亦有同见，认为“敌图威海，必先由后路登岸”。[②] 并提出：“合观形势，非另有大枝游击之师，不足以资策应。”[③]然而，此建议的战略意义并未为朝廷所重视，反而受到种种干扰，以致未能顺利实施。及至威海陆路失守，“水陆相依”已无可能，港内的北洋舰队余舰也就很难久撑，终于未能逃脱全军覆没的命运。

通过中日海防观及海军战略的对比，可知中国在甲午战争中被打败，事非偶然。战争的胜负，不仅决定于作战双方的军事、政治、经济、自然诸条

---

①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19，第 37—38 页。

② 戚其章辑校：《李秉衡集》，齐鲁书社，1993 年，第 553 页。

③ 戚其章辑校：《李秉衡集》，第 159 页。

件，而且还决定于作战双方主观指挥的能力。在以弱敌强的情况下，后者尤为重要。战争爆发前，日本海军即制定了以夺取制海权为目标及海陆统筹兼顾的战略方针，对其获得战争的胜利起了重大的作用。相反，北洋海军却一开始即采取消极方针，自动把海上主动权让与敌人，以致在丰岛海战后错过了不少采取攻势的好机会；黄海海战后又完全放弃了黄海的制海权，只能坐视日军从花园口登陆以陷旅顺；其后被迫采取以威海基地为依托的海口防御方针，但在陆上后路全无保障的情况下，也只能走向覆灭。从 19 世纪 60 年代中期以后，中国开始创建海军，也达到一定的规模，但满足于浅尝辄止，缺乏真正搞上去的决心，并忽视了对近代海军战略理论的深入研究与掌握，以致与长达近 30 年的发展海军的历史机遇失之交臂，成为这场历史悲剧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这一惨痛的历史教训应该永远记取！

第二章　晚清社会思潮的演变

一、晚清社会思潮发展概观

社会思潮的演变问题，是晚清史研究中的一个重大课题。中国近代社会思潮的发展，曾经极大地影响了中国社会的近代化进程。自鸦片战争以降，迄于社会主义思潮产生之前，中国社会先后出现了四大近代思潮，即海防思潮、洋务思潮、维新变法思潮和民主革命思潮。四大近代思潮的依次演进，既影响着晚清社会走向近代化的进程，又反映着晚清社会发展的主流和方向。

(一)近代社会思潮的早期形态：海防思潮

晚清的近代思潮并不是突然发生的。在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已经出现了近代思潮的萌芽，这主要指的是清初以来迄于鸦片战争前夕的经世思潮。但是，经世思潮并不等于近代思潮，因为它本身始终未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近代思潮。中国社会产生近代思潮，是西方殖民主义势力东渐以后的事。

西力东渐，是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结果。到16世纪，在西欧，资本主义在封建社会内部发展起来。资本主义浪潮在西欧一角涌起后，愈来愈猛烈地向各大洲冲击，逐渐将世界联结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许许多多古老的国家和民族，都难以逃脱被冲击的命运，或早或迟总要被卷入到世界资本主义的旋涡中去。中国经历了第一次鸦片战争，在西方资本主义的冲击和影响下，经世思潮也逐步发生质的变化，开始向中国近代社会思潮的初期形态演化。

经世思潮之所以向近代性质的社会思潮演化，与当时以林则徐为代表的

先进中国人能够开眼看世界也是分不开的。林则徐在广东禁烟期间，为了反侵略的需要，开始注意和吸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新鲜东西，这就为他的经世思想增添了崭新的内容，即增加了近代的因素和成分。这样，他的经世思想的进一步发展，便使他比嘉道之际的经世派更要高出一筹，成为晚清近代社会思潮的最早启蒙者之一。他不愧为中国近代开眼看世界之第一人。

长时期以来，中国人对于中国以外的世界的认识是相当模糊的。早在明朝万历年间，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Matto Ricci）来华，就曾用西法绘制了一份世界地图，即《舆地全图》（或称《坤舆万国全图》），献给明廷。西班牙传教士庞迪我（Jacques de pantoja）为作图说，第一次把天下分五大洲之说传播给中国人。稍后，意大利传教士艾儒略（Giuleo Aleni）来华后，编成《职方外纪》五卷，这是用中文写的第一部系统分绍五大洲地理的著作。清康熙时，比利时传教士南怀仁（Ferdinandus Verbiest）任钦天监监正，又将《坤舆图说》二卷付印。这些地图和著作尽管十分粗糙，对于中国人开阔视野还应该是有意义的。但当时的中国封建士大大却多认为是海外奇谈，“其说荒渺莫考”，“语涉诞诳”。因此，从利玛窦来华到 19 世纪初，200 多年的时间过去了，中国人对世界的认识还基本上是一片空白。

在有清一代，中国的封建统治者虽然足不出国门，但也不是没有了解世界的机会。1793 年英国的马戛尔尼（George Macartneg）使团来华，便提供了这样一个历史性的机遇。英王派马戛尔尼使华，是想要求中国扩大通商，优待英国，并允许英国派使臣驻华，但还带来了天文仪、地球全图、气候仪、长短自来火枪、铜炮、西瓜炮、战船模型等显示英国近代工业和科技发展的新产品。但是，乾隆皇帝本人也好，一些中枢大臣也好，不但对使臣所代表的国家的现状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国际形势毫不关心，并且对“贡品”所体现的西方的近代工业和科技发展状况绝无兴趣，而对觐见礼仪的繁文缛节却重视到无以复加的程度，以至喋喋不休地争论多日。这次百年难逢的机遇终被轻易地错过了。

中国封建统治者妄自尊大的虚骄心态和封闭观念，是封建自然经济通过上层建筑而折射和反映出来的。中国历代封建统治者认为中国居天下之中，以“天朝上国”自诩，称其他国家为“裔”，视“华夷之辨”为天经地义。中国先秦时代就有“裔不谋夏”[①]的说法。这种观念延袭两千余年而不变，乾隆

① 《左传·定公十年》。

年间纂修的《皇朝文献通考》仍称:“中土居大地之中,瀛海四环。其缘边滨海而居者,是谓之裔。海外诸国亦谓之裔。裔之为言边也。”①根本不想去了解世界,却自以坐井观天为得计。所以,封闭观念的实质问题,是要把中国本身构成一个自我封闭的体系,以独立于世界联系的体系之外。正由于此,中国近代史上的幕幕悲剧,也就缘此而酿成了。

封建统治者既以“天朝上国”自居,便把中国的小农经济社会看得无比满足,允许外国前来贸易纯粹是一种恩赐。乾隆皇帝致英国的“敕谕”即称:“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特因天朝所产茶叶、瓷器、丝斤,为西洋各国及尔国必需之物,是以加恩体恤。”②嘉庆皇帝在谕旨中论及英国时说:“天朝臣服中外,夷夏咸宾,蕞尔夷邦,何得与中国并论?”③道光皇帝甚至相信,断绝大黄、茶叶贸易就可制英人于死命,降谕云:“断绝大黄、茶叶,永远不准贸易,俾冥顽之徒知所儆惧。”④

当时,中国人对外国的无知表现在各个方面,不仅“不知英吉利人并米利坚之人的事情”,⑤而且“不知海外更有九洲”。⑥ 林则徐的最可贵之处,就在于他不像一般封建士大夫那样,认为外国的事情一概与中国无涉,而是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去弥补自己贫乏的世界知识。他认识世界的主要渠道,是组织翻译英文书报。通过对外文书报的翻译,林则徐不仅掌握了大量“夷情”,从而制订出有效的御敌措施,而且发现“洋面水战系英夷长技”,必须“另制坚厚战船,以资制胜”。⑦ 这一思想被魏源用“师夷之长技以制夷”一语表述出来。林则徐最早提出学习西方的“长技”,开一代风气之渐,从而导致了海防思潮的兴起。

海防思潮的历史意义,并不仅仅在于提出了“师夷长技”的思想,而且还开了近代中国人介绍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先河。林则徐主持编译的

---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 293,《四裔考一》。

② 王先谦纂修:《东华续录》(乾隆朝),卷 47,第 16 页。

③ 《清仁宗实录》,卷 202,第 3 页。

④ 《林则徐集》,奏稿中,中华书局,1965 年,第 711 页。

⑤ 齐思和等编:《鸦片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二),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5 年,第 412 页。

⑥ 魏源:《海国图志》(50 卷本),卷 38,第 36 页。

⑦ 杨国桢编:《林则徐书简》,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173 页。

《四洲志》一书，介绍英国议会说，有政事，“王及官民俱至巴厘满衙门公议乃行”，“设有用兵和战争之事，虽王裁夺，亦必由巴厘满议允”。介绍美国议会说，“君国大事，关系外邦和战者”，由议会议定而行。“设所见不同，则三占从二。升调文武大吏，更定律例，必询谋合同”。至总统“四年为一任，期满更代。如综理允协，通国悦服，亦有再留一任者，总无世袭终身之事”。① 这些客观的介绍，给受数千年封建君主专制窒息的中国社会透进了一点外界的民主空气，具有启迪民智的作用。

在林则徐的倡导和推动下，国内关注海防大势者渐多，有关海国的著作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如魏源的《海国图志》、梁廷枏的《海国四说》、姚莹的《康辖纪行》、徐继畬的《瀛环志略》等等，即其中之佼佼者，从而把应时而兴的海防思潮引向深入发展。

(二)洋务思潮的勃兴

如果说第一次鸦片战争在中国引发了海防思潮的话，那么，第二次鸦片战争则催发了洋务思潮的勃兴。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先进的思想家对时局已开始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觉察到了世界形势的变化和中国社会的奇变。例如，魏源就说过：“岂天地气运，自西北而东南，将中外一家欤？”②他还把英国的鸦片侵略称作“中国三千年未有之祸”。③ 黄钧宰在《金壶七墨》中说：“初不知洋人何状，英、法国何方也，乃自中华西北环海而至东南，梯琛航赆，中外一家，亦古今之变局哉！”④徐继畬在《瀛环志略》中也说：“南洋诸岛国苇航闽粤，五印度近连西藏，汉以后，明以前，皆弱小，番部朝贡时通，今则胥变为欧罗巴诸国埔头。此古今一大变局！”⑤面对千古变局而无可奈何，为之慨叹不已。此皆“变局”论之先声。

“变局”论作为一种时局观，到 19 世纪 60 年代中期经薛福成、王韬等人

---

① 《四洲志》，《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第 12 帙。

② 魏源：《海国图志》(100 卷本)，《后序》，第 6 页。

③ 魏源：《海国图志》(60 卷本)，卷 24，《大西洋》，第 2 页。

④ 齐思和等编：《鸦片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二)，第 623—624 页。

⑤ 徐继畬：《瀛环志略》，凡例，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7 页。

的系统阐发，逐渐为洋务派官员所接受。薛福成有一篇《上曾侯相书》，对“变局”的发生原因作了历史的分析：“方今中外之势，古今之变局也。推其所以启之者，有天事，有人事。古者九州之内，各殊土而异宜，有隔数百里不相通者。然而天地之风气，日久渐开，山川之径途，习行则便。自秦一天下，到汉而收滇粤，置河西，至唐而通回纥，定天竺；至元而服俄罗斯，取西域，恢拓可谓极广。寖寻迄于今日，西洋诸国航海通商，凡欧罗巴、亚墨利加数十国之人，颉颃并至乎中国，而以英吉利、俄罗斯、佛兰西、米利坚四国为最强。于是，地球几无不通之国，是其所以然者，天也，非人之所能为也。”这一分析与魏源“天地气运”、“将中外一家”之论何其相似乃尔！曾国藩“阅毕，嘉赏无已”。① 王韬所写的《代上苏抚李宫保书》，也指出：“当今光气大开，远方毕至，海舶估艘，羽集鳞萃，欧洲诸邦几于国有其人，商居其利，凡前史之所未载，亘古之所未通，无不款关而求互市。我朝亦尽牢笼羁縻之，概与之通和立约。……合地球东西南朔九万里之遥，骨聚于我一中国之中，此古今之创事，天地之变局，所谓不世出之机也。”②此信对李鸿章产生了极大的感染力。此后不久，他就在一封信中指出：“外国猖獗至此，不亟亟然求富强，中国将何以自立耶？千古变局，庸妄人不知，而秉钧执政亦不知，岂甘视其沉胥耶？鄙人一发狂言，为世垢病，所不敢避！”③这样，“变局”论便成为洋务思潮的一个重要理论。

“变局”论是一种朴素的变易观。“变局”论者认为，西方资本主义侵略对中国的影响有利和害两个方面。薛福成指出：“自泰西诸国立约以来，大抵于中国有利有害。”④王韬说：“夫天下大利之所在，即大害之所在；至危之所乘，即至安之所乘。何则？以中国益远人，大害也；以远人助中国，大利也。”利和害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他批驳了那种认为“变局”之来“足为中国之害，而不足为中国之利”的片面观点：“虞西人之为害，而遽作深闭固拒之计，是见噎而废食也。故善为治者，不患西人之日横，而特患

① 薛福成：《庸庵文外篇》，卷 3，第 21、28 页。
② 王韬：《弢园尺牍》，卷 7，第 2 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6，第 37—38 页。
④ 薛福成：《庸庵文外篇》，卷 3，第 24 页。

中国之自域。”“去害就利，一切皆在我之自为。”[①]转机就在于此。故郭嵩焘称：“西洋之入中国，诚为天地一大变，其气机甚远，得其道而顺用之，亦足为中国之利。”[②]他们从不利中看到有利的因素，并大声疾呼要抓住转变的历史机遇，这在当时确实是很了不起的。

但是，变不利为有利是需要一定的条件的。那么，这个条件是什么呢？李鸿章的观点最具有代表性。他说：“《易》曰：穷则变，变则通。盖不变通则战守皆不足恃，而和亦不可久也。”[③]并提出了“外须和戎，内须变法”[④]的纲领性口号。在他看来，为今之计惟有变法之一途，而“和戎”则是“变法”的必要条件。所谓“和戎”，是想争取一个有利于中国发展的国际和平环境。他明确指出：“至难得者，时也。外海藩篱尽撤，门庭堂户，我已与人共之，岂可一日以为安哉？所幸彼阴用其浸淫之渐，而外托于通商之利，暂为羁縻，我得以闲暇为绸缪之计。此诚不可多得之机会！”[⑤]他发现了 60 年代中期出现的和平国际环境，认为要切实把握住难得的历史机遇而莫错过，以臻中国于富强之境。为此，他对“和戎”与“变法”的关系还做过专门的论述：“今日所急，惟在力破成见，以求实际而已。何以言之？历代备边多在西北，其强弱之势，客主之形，皆适相埒，且犹有中外界限。今则东南海疆万里，各国通商传教来往自如，麇集京师及各省腹地，阳托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为数千年未有之变局。轮船、电报之速，瞬息千里；军器、机事之精，工力百倍。炮弹所到无坚不摧，水陆关隘不足限制，又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外患之乘，变幻如此，而我犹欲以成法制之，譬如医者疗疾，不问何症，概投之以古方，诚未见其效也。”因此，“居今日而欲整顿海防，舍变法与用人别无下手之方。……积诚致行，尤需岁月迟久乃能有济。目前固须力保和局，即将来器精防固，亦不宜自我开衅。彼族或以万分无理相加，不得已而一应之耳”。[⑥] 洋务思潮的“变局”论，成为洋务派近代化方案的理论支柱。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它是一种进步的历史观。

---

① 王韬：《弢园尺牍》，卷 7，第 1、3 页。
② 郭嵩焘：《养知书屋文集》，卷 12，第 20 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24，第 12 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9，第 43 页。
⑤ 《海防档》（丙），机器局（一），第 20 页。
⑥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24，第 11—12 页。

“自强”和“求富”，是洋务思潮的两大口号。这两个口号的先后提出，将洋务思潮的发展明显地分为两个时期。

在60年代前期，洋务思潮自强观的基本内容是“制器”。所以，洋务思潮发轫之初，实际上尚限于将林则徐、魏源“师夷长技”的思想付诸实践。左宗棠将“自强”口号实施时，特别强调“仿造轮船，以夺彼族之所恃”，①并提出采取机器生产、设艺局、聘洋员等具体措施，不仅丰富了“自强”观的内容，对推动自强活动的发展也具有重大的影响。李鸿章则进一步认为，学习外国“制器”，莫如觅“制器之器”，“师其法而不必尽用其人”。② 而“师其法”就必须“采西学”：“西人所擅长者，测算之学，格物之理，制器尚象之法，皆有成书。经译者十才一二耳，必能尽见其未译之书，方可探赜索隐，由粗显而入精微。我中华智巧聪明岂出西人之下，安知不冰寒于水。”③这样，就把“自强”观的内容由“制洋器”扩大到“采西学”了。

历史地看，由“制洋器”到“采西学”，是洋务思潮的一个很大发展，具有进步的意义。但是，“自强”口号的基本点是着眼于军事近代化，而实践已经证明，单纯靠军事近代化来实现自强，是远远不行的。于是有“求富”口号的提出，以弥补“自强”口号之不足。“求富”口号的提出，标志着洋务思潮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在“求富”思潮的影响下，各省的近代民用工业开始有了较快的发展。“求富”口号也确实使风气渐开，其积极意义是必须肯定的。

洋务思潮本身在其发展过程中即伴随着早期维新思想的发生，这便为后来维新思潮的兴起起着筚路开山的作用。

(三)维新变法思潮的发展

如果说第一次鸦片战争引发了海防思潮，第二次鸦片战争催发了洋务思潮的勃兴的话，那么，中日甲午战争则将维新思潮推向了发展的高潮。

早期维新思想的萌生，大致可追溯到19世纪70年代中期。早期维新思想家一般厕身于洋务活动，又混迹于洋务派之中，故一般容易将其混为一

---

① 《左文襄公全集》，书牍，卷7，第25页。

②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51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25，第10页。

谈，似乎两者之间没有什么区别。然而，将早期维新派与洋务派进行比较，从中可以看到，两者之间确实存在着不少差异。就其思想分野来说，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从冯桂芬开始，把“中国之伦常名教”视为“本”，“诸国富强之术”视为“末”，一直为洋务派的代表人物奉为金科玉律，不可动摇。这就是“中本西末”说之由来。早期维新派则认为本末一体，不可分割，“西洋立国自有本末，诚得其道，则相辅以致富强”。① 第二，洋务派一般对西方的议院是避而不谈的，偶而提及，也要声明：“中国天泽分严，外国上议院、下议院之设，势有难行。”②与之相反，早期维新派几乎无人不谈议院。他们对议院的态度虽不尽相同，或谓议院乃西方富强之根本，或主张在中国实行“君民共主”，或认为在中国实行议院制而变通其法，但对议院一般都是肯定的。第三，官督商办企业出现之初，有其历史的合理性，也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官督商办企业的弊端暴露得越发充分，官督商办制度反而成了民用企业继续发展的桎梏。这时，洋务派仍坚持官督商办，早期维新派则对“官督商办”提出猛烈批评，大声疾呼发展民用企业。由此可以看出，早期维新思想实际上是洋务思潮向维新思潮的过渡。但是，若不是由于甲午战争的影响和催化，早期维新思想就不会那么早地与蓬勃而起的维新思潮接轨。

早期维新思想出现以后，康有为也在思考维新变法的问题。1885 年，他按几何原理写成《人类公理》初稿，即勾画出一幅资产阶级世界蓝图的轮廓。后又著《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为其“托古改制”的维新变法主张奠定了理论基础。甲午战后发生的公车上书运动，是维新思潮走向高潮的真正起点。此后，不但康有为及其弟子梁启超等，而且连以前的早期维新派人士及某些洋务派，都卷入到维新运动中来了。康有为就是这次公车上书运动的倡导者。他以一昼二夜起草 14000 余言之公呈，并在城南松筠庵集会传阅，签名者达 1300 余人。他在公呈中提出了一个“近之为可和可战，而必不致割地弃民之策；远之为可富可强，而断无敌国外患之来”的“大计”，即“下诏鼓天下之气，迁都定天下之本，练兵强天下之势，变法成天下之治”。并针对“上下隔塞，民情不通”之弊，提出仿古人“谋及庶人”

① 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岳麓书社，*1984* 年，第 *91* 页。

② 《清史稿》，卷 *368*，《文祥传》。

之例，设“议郎”的建议。“议郎”须经过“士民公举”，“岁一更换”，不仅充当皇帝的“顾问”，而且能够“随时请对，上驳诏书，下达民词”。凡国家内外大政，必须由“议郎”会议讨论，经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后，再交各部执行。① 实际上，他是要求变更政体，实行西方资产阶级的君主立宪制。这就是他维新变法的政治纲领。这份公呈尽管未能递到光绪皇帝手中，然由于康有为先令梁启超等“并日缮写，遍传都下，士气愤诵”，②仍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因此，松筠庵会议实为戊戌变法之先声，资产阶级维新派正式登上政治舞台之第一幕也。

梁启超作为康有为的学生和得力助手，跟康有为在北京一起发动公车上书后，又到上海创办《时务报》，发表了大量宣传维新变法的文章，成为推动维新思潮发展的主要号手。《时务报》因连续发表梁启超的文章，一时发行海内，销行甚畅。时人称，《时务报》“日起有功，必能渐开风气，增光上国”，并誉梁启超为“旷世奇才”。③ 可见其影响之深邃。梁启超因《时务报》而闻名遐迩，社会上也就康、梁并称了。梁启超将当时先后发表的十四篇文章，编成《变法通议》一书，反复宣传“变法图存”这个主题。在自序的一开头，他便开门见山地提出了“法何以必变”的论题，并在《论不变法之害》一文中反复申论，不变法只能使国家走向灭亡。他把中国比作一座千年巨厦：“今有巨厦，更历千岁，瓦墁毁坏，榱栋崩折，非不桷然大也，风雨猝集，则倾圮必矣。”进而指出：“法者，天下之公器也；变者，天下之公理也。大地既通，万国蒸蒸，日趋于上，大势相迫，非可阏制。变亦变，不变亦变！变而变者，变之权操诸己，可以保国，可以保种，可以保教；不变而变者，变之权让诸人，束缚之，驰骤之。呜呼，则非吾之所敢言矣！”日本是“自变者”，土耳其、印度、波兰都是他人“代变者”，故其前途截然不同。那么，对中国来说，“吉凶之故，去就之间，其何择焉？”④梁启超把这样一个严重的问题提到中国人民面前，确实是可以催人猛醒的。梁启超发的文章赢得了大量读者，使其声誉鹊起，“名重一时，士大夫爱其语言笔札之妙，争礼下之。自通都大邑，下至

① 《康有为全集》(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76—77、100 页。

② 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四)，第 130 页。

③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1983 页。

④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第 2—8 页。

僻壤穷陬，无不知有新会梁氏者”。[①] 作为康有为的主要助手，他的出色的宣传，对推动维新思潮的广泛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

严复本是洋务派培养的海军人才，时任天津水师学堂总教习，因受甲午战争失败的刺激，也开始发表论述维新变法的政治论文。通过《论世变之亟》、《原强》、《辟韩》、《原强续篇》、《救亡决论》等一系列政治论文，他以其西学造诣之高，了解西方社会之深，特别是以达尔文的进化论学说为思想武器，提出了颇具特色的资产阶级维新变法理论。严复陆续发表的多篇政治论文固然使他闻名遐迩，而使他最负盛名的还是他所翻译的英国生物学家赫胥黎（Thomas Henrg Huxleg）的《天演论》一书。在赫胥黎看来，宇宙之中，从生物到恒星，从自然到社会，都不是万古不变的，无一不受到天演规律的支配。“虽然，天运变矣，而有不变者行乎其中。不变惟何？是名天演。以天演为体，而其用有二：曰物竞，曰天择。此万物莫不然，而于有生之类为尤著”。“天演”是事物发展的根本法则，而“物竞”和“天择”则是事物发展的表现形式。“物竞”与“天择”，二者又是相互联系的。“物竞者，物争自存也。以一物以与物物争，或存或亡，而其效则归于天择。天择者，物争焉而独存。……存其最宜者也。夫物既争存矣，而天又从其争之后而择之，一争一择，而变化之事出矣”。[②] 显然，严复是想以天演学说惊醒国人，毅然变法图强，挽救国家于危亡之中。《天演论》为资产阶级维新派提供了崭新的思想武器。它以进化论为理论基础，既在论述中以近代科学证之，又在严复的译笔下所论与中国古代儒家学说颇有相合之处，这是康有为所宣传的“公羊三世”说所无法比拟的。怪不得连一向目空一切的康有为，也称赞严复“为中国西学第一者也”。[③] 所以，这部译著尚未出版时就已誉满于维新人士之间；及其出版，能够立即风行一时，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

谭嗣同虽出身于官僚家庭，在甲午战争失败的刺激下也形成了维新变法的思想。“世间无物抵春愁，合向苍冥一哭休。四万万人齐下泪，天涯何处是神州？”[④]鉴于中国在甲午战争中的惨败，谭嗣同在思想上发生了剧烈的

---

① 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四），第 47 页。

② 王栻主编：《严复集》，第 5 册，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324 页。

③ 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二），第 525 页。

④ 蔡尚思等编：《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中华书局，1998 年，第 542 页。

变化，开始重新审视社会，探索救国的道路，终于有了新的认识，得出了自己的结论。他将自己所著《仁学》称为“冲决网罗之学”，是寓有深意的。他要冲决一切网罗，而网罗重重，冲决一重又有一重，永无穷尽。这表明他对维新变法的艰难性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是甘愿为之献身的。谭嗣同是一位坚定的维新改革思想家，其主张是不仅要从政治上维新变法，而且明显带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思想倾向，实为其他维新思想家所不及。这就使他成为中国近代由维新到革命的过渡人物。他的思想和英勇牺牲精神，影响了一代的革命党人。

甲午战后日趋高涨的维新思潮，对解放思想的作用是巨大的。维新派指出了当时中国所面临的亡国灭种的危险，而挽救民族危机的办法只有一条，就是进行维新改革，奋起救亡，这对唤起群众的爱国热情起了难以估量的作用，从而迅速形成了一个群众性的爱国救亡运动。

(四)民主革命思潮的兴起

甲午战争在把维新思潮推向发展的高潮的同时，又促成了民主革命思潮的兴起。在中国近代，民主革命思潮的兴起和走向高潮，与孙中山的名字是联系在一起的。

孙中山的早年思想是比较驳杂的。自称：“早岁志窥远大，性慕新奇，故所学多博杂不纯。”[①]在香港学医期间，孙中山的思想主流是“反满”。但与此同时，他也产生了革新政治的思想。当时，有两位著名的早期维新派对他影响很大：一位是何启，孙中山曾承认自己受惠于何启之教；一位是郑观应，志趣相投，时相过从。每年寒暑假，孙中山都要回乡，对比香港，感触很深。在香港课余之暇，他“辄闲步街头，见其秩序整齐，建筑闳美，工作进步不断，脑海中留有甚深之印象”，终于认识到：“中国对于世界他处之良好事物皆可模仿，而最要之先着厥为改变政府。现社会中最有力之物，即为组织一良好之政府。”[②]所以，虽然孙中山思想的主流是“反满”，但也有革新政治的思想，二者并不是相互排斥的。他既有反满的强烈愿望，也不放弃以和平手段革新政治的希望。他认为：“中国睡梦之深，至于此极，以维新之机苟非发之自

① 《孙中山全集》，卷 *1*，中华书局，*1981* 年，第 *48* 页。

② 《国父全集》，第 *2* 册，台北，*1973* 年，第 *156* 页。

上，殆无可望。……所以偏重于请愿上书等方法，冀九重之或一垂听，政府之或一奋起也。”[①] 基于这种思想状况，他在甲午战争爆发前上书李鸿章也就没有什么奇怪了。

孙中山上书李鸿章碰壁后，便由天津到了北京。他自称此行的目的是“以窥清廷之虚实”。[②] 此时，日本海军已在丰岛附近海面对北洋舰队实行突然袭击，并击沉了清政府租来运兵的英国商船高升号，举世震惊，朝野为之哗然。而是年正逢慈禧太后的六旬庆辰，京城正在准备隆重举行万寿庆典，以显示歌舞升平的景象。中外臣工也在纷纷筹划进献贡物，以邀宠幸。上行下效，文恬武嬉，哪有一点神州陆沉之感！孙中山耳闻目睹，发现北京政治之腐败，百倍于广州，始“知清政府积弊重重，无可救药，非彻底改造决不足以救亡”。[③] 他后来追述这段经历的感受时说：“于是怃然长叹，知和平之法无可复施。然望治之心愈坚，要求之念愈切，积渐而知和平之手段不得不稍易以强迫。”[④] 这样，他便决定“重游檀岛，拟向旧日亲友集资回国，实行反清复汉之义举”。[⑤]

是年 11 月 24 日，孙中山在檀香山主持成立兴中会，提出“亟拯斯民于水火，切扶大厦之将倾”，并发出了“振兴中华”的呐喊。翌年 2 月 21 日，又在香港成立兴中会总部，在誓词里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的纲领性口号。孙中山所说的“合众政府”，是以美国政府的组成形式为蓝本，指的是共和国形式的资产阶级民主性质的政体。

“创立合众政府”口号的提出，标志着孙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初步形成了。建立民主共和国的思想，可以说是民主革命思潮的主体思想。“创立合众政府”纲领的提出，便把晚清社会思潮的发展推向了巅峰。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在中国近代社会思潮的发展过程中，甲午战争是一重要的分水岭，它将晚清四大思潮分为前期的海防、洋务思潮和后期的维新、民主革命思潮。我们说甲午战争是中国近代史的重要转折点，不仅是因为它第一次把中国资产阶级推上了政治舞台，而且也因为它促成了晚清社会思潮由前期的不完全形态向后期的比较完全的形态转化。因

---

①④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19* 页。

② 《孙中山选集》，第 *193* 页。

③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 *4* 集，中华书局，*1981* 年，第 *2—3* 页。

⑤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 *4* 集，第 *3* 页。

此，就其严格的意义来说，甲午战争才是中国近代史的真正起点。

二、从“中本西末”到“中体西用”

(一)“中体西用”还是“中本西末”？

论及体用问题或本末问题，不能不从道器论谈起。

“器”与“道”这对概念，属于哲学的范畴。“器”与“道”的关系问题，是中国古代哲学中的根本问题。《易·系辞》：“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器”是有形的具体事物，故《易·系辞》又称：“以制器者尚其象。”“道”与“器”既是相对的，又是相互联系的。王夫之《周易外传》说得好：“无其器则无其道。”就是说，有“器”才能有“道”；“器”是第一性的，“道”是第二性的。“道”是无形的，是事物的道理或规律。《易·说卦》有云：“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阴阳、柔刚、仁义等无形的东西，皆归为“道”。如何认识“器”与“道”的关系，是区别古代哲学不同阵营的基本标志。所以，宋代以降，“器”与“道”的关系问题，成为思想家们经常辩论的哲学命题。

鸦片战争后，由于西学东渐，如何对待西学的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特别是洋务思潮兴起后，一个崭新的课题摆到了那些喜谈洋务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们的面前：用道器论的观点看，中学与西学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

多少年来，论者习惯于用“中体西用”这一概念来概括 19 世纪 60 至 90 年代关于中西学关系的不同论点，同时又断言“中体西用”是洋务运动的指导思想。这似乎已成为定论了。事实上，除封建顽固派之外，这一时期关于中西学关系的认识的概括不仅不一样，而且不同派别的认识也迥然有别。因此，用“中体西用”来说明表现出不同阶段、不同派别和不同趋向的思想潮流是否恰如其分呢？详查有关资料，从 1861 年到 1894 年的 30 余年间，洋务政治家和思想家在论及中学与西学关系时，曾有过“中本西辅”、“中本西末”、“中体西用”、“中道西器”、“中道西艺”等等不同提法。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是用“本”“末”这对概念来表述中学与西学的关系的。不仅“中

道西器”、“中道西艺”的提法只是偶尔出现，“中体西用”的提法的出现也不过寥寥数例，居于主流地位的是“中本西末”论，而且，“中体西用”这一提法只是在 1895 年维新思潮兴起后才开始流行。

论者或谓，“中体西用”思想可以追溯到林则徐和魏源。因为魏源明确地提出了“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思想，其“师夷长技”便是“西学为用”的最初表述形式。并认为，林则徐虽然没有发表什么“中体西用”的言论，但他的实际行动以“西学”中的物质文明弥补了“中学”之不足。如此等等，皆未免失之牵强。无论是魏源还是林则徐，都没有提到过西学。他们那时对西方“长技”的认识还是相当表面的、浅层次的。不错，林则徐说过：“查洋面水战，系英夷长技……应另制坚厚战船，以资制胜。”[①]他不仅提出了“师夷长技”的思想，而且在反对英国侵略者的战争中初步地将“师夷长技”思想付诸实践。魏源则把这一思想完整地表述了出来。但是，林则徐也好，魏源也好，都没有把西方的“长技”视为西学，他们的认识在当时还不可能达到这样的高度，更谈不上用道器论或体用观来考察中学与西学的关系了。

“西学”这一名称的最早明确提出，是在 1861 年。冯桂芬有《采西学议》一文，谓中国所译意大利、英吉利两国之书，凡数十种，“如算学、重学、视学、光学、化学等，皆得格物至理；舆地书备列百国山川厄塞、风土物产”。提出学习西学的顺序和内容是：“一切西学皆从算学出……今欲采西学，自不可不学算。”“由是而历算之术，而格致之理，而制器尚象之法。兼综条贯，轮船、火器之外，正非一端。如历法，从古无数十年不变之理，今时宪以乾隆甲子为元，承用已逾百年，渐多差忒；甲辰修改，墨守西人旧法，进退其数不足为据，必求所以正之。闻西人见用地动新术，与天行密合，是可资以授时。又如河工，前造百龙搜沙之器，以无效而辍。闻西人海港刷沙，其法甚捷，是可资以行水。又如农具、织具，百用所需多用机轮，用力少而成功多，是可资治生。其他凡有益于国计民生者，皆是。”这就把西学的范围扩大到坚船利炮以外的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了。他不仅首次对西学做了明确的界说，而且还阐述了中学与西学的关系，认为国人须“以经、史等学兼习算学”，因为“西学不外算学，舍算学无西学也”。就是说，学习应以中国的经、史等学为主，兼习西学。他还用两句著名的话来表述这一思想：“以中国之伦常名教

① 杨国桢编：《林则徐书简》，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173* 页。

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①一般判定冯桂芬是近代第一位早期维新派，实则他“是地主阶级改革派向洋务派或早期维新派转变期间的双重过渡人物”②。冯桂芬的“中本西辅”说，便成为尔后洋务派“中本西末”论之滥觞。

洋务派的代表人物在论述“自强”口号时，总是提到中学与西学的关系问题。1862 年，曾国藩在日记中写道：“欲求自强之道，总以修政事、求贤才为急务，以学作炸炮、学造轮舟为下手功夫，但使彼以所长，我皆有之，顺则报德有其具，逆则报怨亦有其具。”即以“修政事，求贤才”为本，以“学作炸炮、学造轮舟”为末。③ 曾国藩尽管没有明确地提出“中本西末”问题，但他是用本末观来看待中学与西学的关系，却是没有问题的。

左宗棠曾对中学与西学的关系作过专门的论述。1866 年，他奏称：“均是人也，聪明睿知相近者性，而所习不能无殊。中国之睿知运于虚，外国之聪明寄于实。中国以义理为本，艺事为末；外国以艺事为重，义理为轻。彼此各是其是，两相不逾，姑置弗论可耳。谓执艺事者舍其精，讲义理者必遗其粗，不可也。谓我之长不如外国导其先可也；谓我之长不如外国，让外国擅其能不可也。此事理之较著者也。”④他指出，中学与西学，二者径渭分明。西学崇实重艺，“有迹可寻，有数可推”，是为“末”；而中学以运虚尊道，重义理，是为“本”。⑤ 左宗棠运用道器论的观点来看待中学与西学的关系，其“中本西末”思想较之曾国藩又进了一步。

李鸿章对中学与西学的关系问题做过较多的论述。1864 年，他致函总理衙门称：“中国文武制度，事事远出于西人之上，独火器万不能及。……中国欲自强，则莫如学习外国利器；欲学习外国利器，则莫如觅制器之器。师其法而不必尽用其人。欲觅制器之器与制器之人，则或专设一科取士；士终身悬以为富贵功名之鹄，则业可成，艺可精，而才亦可集。”⑥他在这里谈学习西学的办法及如何培养西学人才，也是将中学的“明理”和西学的“精艺”加以区分，并且认为对西学只是“师其法”，以维护“事事远出于西人之上”的

---

①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卷下，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211* 页。

② 戚其章：《中国近代社会思潮史》，山东教育出版社，*1994* 年，第 *301—302* 页。

③ 《曾国藩全集》，日记二，同治元年五月初七日，岳麓书社，*1987* 年，第 *748* 页。

④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一），第 *7—8* 页。

⑤ 左宗棠：《重刻〈海国图志〉叙》。

⑥ 宝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25*，第 *9*、*10* 页。

“中国文武制度”这个根本。翌年，他在《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一观点：“中国文物制度，迥异外洋猱狉之俗，所以郅治保邦固丕基于勿坏者，固自有在。必谓转危为安、转弱为强之道，全由于仿习机器，臣亦不存此方隅之见。顾经国之略，有全体，有偏端，有本有末，如病方亟，不得不治标，非谓培补修养之方即在是也。”①认为“中国文物制度”不可动摇，是本；而西学不能说就是“转危为安、转弱为强之道”，犹如急病不得不用治标之方，是末。

后来，李鸿章又在《幼童出洋肄业事宜折》中专门论及学习西学问题时称：“中学西学分别教导，将来出洋后肄习西学，仍兼讲中学，课以《孝经》、小学、五经及国朝律例等书，随资高下，循序渐进。每遇房、虚、昴、星等日，正副二委员传集各童，宣讲圣谕广训，示以尊君亲上之义，庶不至囿于异学。”②视西学为“异学”，即以中学为“正学”，这也是“中本西末”的另一种表述方式。

到 70 年代中期“海防议”发生时，中学与西学的关系又成为讨论者的热门话题。洋务派官员一般都继续坚持“中本西末”的观点。如李宗羲在赞同总理衙门所奏练兵、简器、造船、筹饷、用人、持久各条的同时，指出：“原奏六条，以用人、持久两条为前四条之要领，由末溯本，用意至为深远。”练兵“尤须练艺”，“参用西法”，简器、造船“只能就洋匠成法，依样仿造”，筹饷则或开矿以“致富”、“自强”，皆属于西学，为末，列于前；“持久之道在于得人”，“帝心简在，任用自有权衡”，“故用人一条，尤为万事之根本”，列于后。此即“由末溯本”。这里虽是议论海防问题，但又不能不涉及中学与西学的关系，故出此“由末溯本”之论，以强调中学与西学之间的本末关系。王文韶与李宗羲具有同见，但说得更为明确：“天下事有本有末……就六事而言，练兵、简器、造船、筹饷，其末也；用人、持久，其本也。”③

据以上所述，不难看出，从洋务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到一般洋务派官员，都是主张“中本西末”论的。“中本西末”成为洋务派处理中学与西学的关系的基本准则。因此，完全可以这样认为，洋务运动的指导思想是“中本西末”

---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9，第 35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19，第 9 页。

③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69—72、81 页。

论，而不是“中体西用”论。笼统地说“中体西用”是洋务运动的指导思想，既缺乏历史事实的根据，又有许多难以圆通之处。

（二）早期维新派的“中本西末”论

一般地说，早期维新派也是“中本西末”论者。但是，早期维新派的“中本西末”论与洋务派的“中本西末”论相较，二者既有相同之处，也有相异之点。这是应该注意分辨的。

在早期维新派中，郭嵩焘、薛福成、王韬、郑观应等都论述过“中本西末”问题。郭嵩焘在条议海防事宜时，即对“中本西末”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的阐明。首先，他用变易的观点来考察“本”与“末”的关系，称：“时之应有常有变，而功之施有本有末。时处乎变，则从其变之数以治其末而匡救之，而本有不暇顾矣；时际乎常，则审其常之理以探其本而厘正之，而末有不足言矣。天下之患，在吏治不修，纪纲废弛，民气郁塞，盗贼横行，岂为海上强敌莫之能支？一方告饥而已虞束手，一夫称乱而相顾哗然。窃以为方今之急，无时无地不宜自强，而行之必有其本，施之必有其方。本者何？正朝廷以正百官，大小之吏择人而任之，则本立矣。方者何？求富与强之所在而导民以从之，因民之利而为之制，斯利国之方也。”其次，申明本末之序，称：“夫政教之及人，本也；防边，末也。而边防一事，又有其本末存焉。敬绎六条之议，如练兵、制器、造船、理财数者，皆末也；至言其本，则用人而已矣……故求人才，尤以挽回积习为先。”复次，强调本末不能分割，而应循西洋之法以求日进于富强，称：“西洋立国有本有末，其本在朝廷政教，其末在商贾、造船、制器相辅以益其强，又末中之一节也。故欲先通商贾之气，以立循用西法之基，所谓其本未遑而始务其末者。”①郭嵩焘的本末观确有其独到之处。他认为，本末一体，不能截然分开，西洋立国也是有本有末，其本在朝廷政教，其末在商贾、造船、制器等，不是仅仅有末而已。

薛福成的本末观也有其特点。1872 年，他在送陈兰彬带幼童赴美留学时写有赠言：“中国所长，则在秉礼守义，三纲五常，犁然罔斁，盖诸国之不逮亦远矣。为今之计，莫若勤修政教，而辅之以自强之术。其要在夺彼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137—142 页。

所长，益吾之短，并审彼所短，用吾之长。中国之变，庶几稍有瘳乎？”[①]中国之所长在“秉礼守义，三纲五常”，这当然是本；西方之所长在“自强之术”，以此为辅，这当然是末。那么，“政教”是本还是末呢？恐怕没有以“政教”为末之理。既以“政教”为本，而提出要“勤修”，这就话里有话了。几年后，薛福成在一封答友人书中便说明了为什么要“勤修政教”的原因。他写道：“乌乎！中国不图自强，何以善其后？夫今日中国之政事，非成例不能行也，人才非资格不能进也。士大夫方敝敝焉为无益之学，以耗其日力，所习非所用，所用非所习，一闻非常之议，则群骇以为狂，拘挛粉饰，靡有所届。而彼诸国则法简令严，其决机趋事，如鹜之发。如是而外国日强，中国日弱，非偶然也。”[②]通过中西政教的对比，他认识到，中国之日趋衰弱，不仅在末的方面不如外国，更重要的是在本的方面也不如外国，所以提出非“勤修政教”不可。这就直接涉及一个在当时非常敏感的问题：“本”能不能变？在薛福成看来，不仅“末”可以变，“本”也是可以变的，起码“本”的某些部分是可以变的，而且非变不可。在当时发表这样的观点，是洋务派无法望其项背的。尤为可贵的是，他长期坚持这一观点而不变，直到1890年还重申道：“居今世而图立国之本，虽伊、吕复出，管、葛复生，谓可勿致意于枪之灵、炮之猛、舰之精、台之坚，吾不信也。若夫修内政，厚民生，浚财源，励人才，则又筹此数者之本原也。”[③]进一步强调“修内政”，认为这才是立国的本中之本。

王韬是一位重要的“中本西末”论者。其基本观点是：本末并行，由本及末。他说：“治天下者，当立其本，而不徒整顿其末。”[④]“盖洋务之要，首在借法自强，非由练兵士、整边防、讲火器、制舟舰以竭其长，终不能与泰西诸国并驾而齐驱。顾此其外焉者也，所谓末也。至内焉者，仍当我中国之政治，所谓本也。其大者亦惟是肃官常、端士习、厚风俗、正人心而已。两者并行，固已纲举而目张。而无如今日所谓末者徒袭其皮毛，所谓本者绝未见其有

① 薛福成：《庸庵文编》，卷2，第62—63页。
② 薛福成：《庸庵文编》，卷3，第62—63页。
③ 薛福成：《海外文编》，卷6，第3页。
④ 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135页。

所整顿。”指出:“由本以治末,洋务之纲领也。欲明洋务必自此始。”[①]其结论是:“治末必以本始。”[②]王韬认为,本是事物的内因,所谓“内焉者”;末是事物的外因,所谓“外焉者”。因此,治国固然要本末兼行,但必须“由本以治末”、“治末必以本始”。

王韬的这种本末观,是根据他的道器论推衍而来。他在为郑观应《盛世危言》一书所写的跋中指出:“诚使孔子生于今日,其于西国舟车、枪炮、机器之制,亦必有所取焉。器则取诸西国,道则备自当躬。盖万世而不变者,孔子之道也。孔子之道,儒道也,亦人道也。道不自孔子始,而道赖孔子以明。”[③]但是,道与器,二者又不可不分轩轾。他认为,轮船、火器、机器等等,“西人即不从而指导之,华人亦自必竭其心思材力,以专注乎此。虽然,此皆器也,而非道也,不得谓治国平天下之本也”。[④] 因为“形而上者,中国也,以道胜;形而下者,西人也,以器胜。如徒颂西人,而贬己所守,未窥为治之本原者也”。[⑤] 那么,究竟如何办理呢?回答是:“西学西法非不可用,但当与我相辅而行之而已。《书》有之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故治民,本也;仿效西法,其末也。西国之所以讲强兵富国者,率以尚器为先。惟是用器者人也,有器而无人,器亦虚设耳。”[⑥]他从以“治民”为本论到人与器的关系,确实是相当精辟的。从而认识到,本与末的关系,是一种主导与从属的关系。这样,他自然会得出“由本以治末”、“治末必以本始”的结论了。

王韬的高明之处,还在于他并不死守“治末必以本始”这个结论。他似乎看出了本和末的地位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故称:“道不能即通,则假器以通之。火轮、舟车皆所以载道以行者也。”[⑦]就是说,在“道不能即通”的条件下,就应该“假器以通”,治末就要先于治本了。

继郭嵩焘、薛福成、王韬之后,郑观应成为“中本西末”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他也主张:“中学,其本也;西学,其末也。主以中学,辅以西学。”但值得注意的

---

①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第 *3*、*5* 页。

②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507* 页。

③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 *167* 页。

④ 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132* 页。

⑤ 王韬:《弢园尺牍》,中华书局,*1959* 年,第 *30* 页。

⑥ 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149* 页。

⑦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第 *2* 页。

是，他专门写了一篇《道器》，用道器论的观点来考察中学与西学的关系。他说："孔氏云：'物有本末，事有始终。知所先后，则近道矣。'既曰物有本末，岂不以道为之本，器为之末乎？又曰事有始终，岂不以道开其始，而器成其终乎？'道为本，开其始。故其"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此中国自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禹、汤、文、武以来，列圣相传之达道，而孔子述之以教天下万世者也"。器为末，成其终。故又指出："道弥纶宇宙，涵盖古今，成人成物，生天生地，岂后天形器之学所可等量而观！'那么，中西差在哪里呢？基于以上论述，他认为："盖我务其本，彼逐其末；我晰其精，彼得其粗；我穷事物之理，彼研万物之质……于是我堕于虚，彼征诸实。"在这里，他看到了中国的弊病是"堕于虚"，西洋的长处是"征诸实"。但是，他认为，道与器，本与末，虚与实，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即所谓"虚中有实，实者道也；实中有虚，虚者器也。合之则本末兼赅，分之乃放卷无具"。① 了解了道与器、本与末、虚与实的对立统一关系，才能正确理解"实者道也"、"虚者器也"二语的确切含义。对此，陈炽在为《盛世危言》所写的序中用"道之中有器焉"、"器存而道亦寓焉"②二语以概括之，可谓得郑观应道器论和本末观之精髓了。

郑观应还认为，道与器、本与末既是对立统一的，就可以相互转化。所以，道与器也好，本与末也好，也就是约与博的关系。他指出："昔我夫子不尝曰由博返约乎？夫博者何？西人之所骛格致诸门，如一切汽学、光学、化学、数学、重学、天学、地学、电学，而皆不能无依据，器者是也。约者何？一语已足以包性命之原，通天人之故，道者是也。今西人由外而归中，正所谓由博返约，五方俱入中土，斯即同轨、同文、同伦之见端也。由是本末具，虚实备，理与数合，物与理融，屈计数百年后，其分歧之教必寖衰，而折入于孔孟之正趋；象数之学必研精，而潜通乎性命之枢纽，直可操券而卜之矣。"此以由博返约为例，阐述由器返道、由末返本之理。正基于此，他在《考试》中提出了"以西学化为中学"的大胆设想："西法各种，西人藉以富强，已收实效，皆有程式，我步趋其后，较易见功。由西文译作中文，以西学化为中学，不及十年，中国人才无难与泰西相颉颃。"③无论从哲学的角度还是政治的角

①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 276、241—243 页。
② 陈炽：《〈盛世危言〉序》，《郑观应集》上册，第 230 页。
③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 243、301 页。

度看，郑观应的“中本西末”思想都达到了那一时代的最高水平。

由上述可知，早期维新派虽然和洋务派一样，都是“中本西末”论者，但是他们的观点却有着重要的差异：第一，洋务派把中学和西学看成是完全不同的事物，中学是本，西学是末，所以本末关系是不同事物之间主要和非主要的关系；早期维新派则主张本末一体，事物各有其本末，西洋立国亦有本有末，并非仅仅有末而已。第二，洋务派用静止的眼光来看本和末，强调中国的政教远出西人之上，本是永远不能变的；早期维新派则认为，中国的落后不仅表现在末的方面，更主要的是表现在本的方面，本不但应该变，而且非变不可。第三，洋务派把本和末视为主与辅的关系，末为辅，只是外加的附属物；早期维新派则认为，本与末是对立统一的，本寓于末，有末就有本，故可以末化为本。明乎此，再来看“中体西用”问题便比较容易清楚了。

（三）“中体西用”思想的最早提出

我们说“中体西用”不是洋务运动的指导思想，并不等于说洋务运动时期还没有“中体西用”思想。恰恰相反，“中体西用”思想的出现和洋务运动的发生，几乎是同步的。不过，“中体西用”思想的提出者，不是洋务派，而是早期维新派。

体与用和本与末，是两对相对的概念，皆是由道与器派生的。什么是体？《玉篇·骨部》：“体，形体也。”《易·系辞上》：“故神无方而易无体。”注曰：“方体者，皆系于形器。”又曰：“体是形质之称。”所以，体指有形体的器物。什么是用？范缜《神灭论》：“形者神之质，神者形之用。”王应麟《困学纪闻》：“用之者何？体也。”王夫之《周易外传·大有》：“吾从其用而知其体之有。”所以，用决定于体，是体的外部表现或功能。所谓“见于外者为用，具于内者为体”也。早期维新派本是本末一体者论，提出“中体西用”思想也就很自然了。

曾经有一种流行的说法，“中体西用”思想是洋务派淮军大将张树声最早明确提出的。这指的是两广总督张树声于 1884 年所上的遗折，内称：“西人立国具有本末，虽礼乐教化远逊中华，然其驯致富强，亦具有体用。育才于学堂，论政于议院，君民一体，上下同心，务实而戒虚，谋定而后动，此其体也。轮船、火炮、洋枪、水雷、铁路、电线，此其用也。中国遗其体而求其用，

无论竭蹶步趋，常不相及。就令铁舰成行，铁路四达，果足恃软？”[①]张树声作为一位洋务派的封疆大吏，在遗折中指出西洋立国具有体用，并非有用而无体，并对“中国遗其体而求其用”的做法表示怀疑，确实是不同寻常的。

不过，对于洋务派来说，这是仅有的一个特例。而且，张树声的体用观，有极大的可能是得自郑观应。郑观应于 1884 年 3 月奉调到广东，曾受张树声委派，“赴香港与英兵总理论提炮事”，此后与张树声有所往来。查郑观应的《南游日记》，在是年写道：“余平日历查西人立国之本，体用兼备。育才于书院，论政于议院，君民一体，上下同心，此其体；练兵、制器械、铁路、电线等事，此其用。中国遗其体效其用，所以事多扞格，难臻富强。”[②]郑观应日记与张树声遗折相较，不仅内容相类，而且许多用语竟然相同，这绝不会是偶然的巧合。众所周知，郑观应喜欢向上司条陈时事，是否他先已将日记的意思写成条陈了呢？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郑观应的这则日记写于闰五月十九日，而张树声则于同年“九月卒于黄埔军中”。[③] 显而易见，张树声遗折所述的体用思想，实际上只能是郑观应的观点。

如果仔细考察的话，“中体西用”思想的最早提出，还要上溯 20 年。早在 1865 年，当时还在曾国藩幕中的薛福成，在论及筹海防事宜时，写道：“防之之策，有体有用。言其体，则必修政刑，厚风俗，植贤才，变旧法，祛积弊，养民练兵，通商惠工，俾中兴之治业蒸蒸日上，彼自俯首帖耳，罔敢恃叫呶之战态以螫我中国；言其用，则筹之不可不预也。筹之预而确有成效可睹者，莫如夺其所长而乘其所短。西人所恃，其长有二：一则火器猛利也；一则轮船飞驶也……彼之技艺可学而能也……若是，则彼之所长，我皆夺而用之矣。”[④]他将政刑、法制、风俗、育才等列为体，火器、轮船等列为用。同时，还别具见解，将练兵、通商等也列为体。可见，在他看来，体和用并不能截然分开，体中也是有用的。这就涉及体与用的相互转化问题。在中国近代，开始用朴素的辩证体用观来说明中学与西学的关系，大概薛福

---

①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 243 页。按：此引文与《张达靖公奏议》所载略有出入（见该书卷 8，第 33 页）。

②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 967 页。

③ 吴汝纶：《张靖达公神道碑》，《清代碑传全集》，第 943 页。

④ 薛福成：《庸庵文录外编》，卷 3，第 22 页。

成可谓第一人。

早期维新派体用观的主要特点，是看出了体用的相辅相成关系。王韬认为："西学西法非不可用，但当与我相辅而行之可已"，[①]强调"明体达用，本末兼赅"。[②] 陈炽也说："道与器别，体与用殊"；[③]"兼攻西学，庶几体用兼备。"[④]郑观应指出："有体必有用。""欲与之争强，非徒在枪炮战舰也，强在学中国之学，而又学其所学也。"[⑤]他认为，体是本，用是末，并批评洋务派是"逐末而忘本"。还根据自己涉重洋的亲身经历，"察其习尚，访其政教，考其风俗利病得失盛衰之由"，确"知其治乱之源，富强之本，不尽在船坚炮利，而在议院上下同心，教养得法"。所以，"用"变，"体"也得变，不变是不行的。他质问洋务派说："所谓变易者，圣之权也。无体何以立，无用何以行？无经何以安常，无权何以应变？"[⑥]应该说，洋务派也是变易论者，但他们只是半截子变易论者，主张末变本不变，即"用"变"体"不变。这样，郑观应的批评确实击中了洋务派理论的弱点和要害。

于此可见，"中体西用"思想虽在洋务思潮早期便提出来了，但与洋务派根本无涉，是薛福成最先提出来的。到 80 年代，它又为其他早期维新派所论证和进一步发挥。尽管如此，迄于 1894 年，提及"中体西用"者仍然为数不多，它始终未能取代"中本西末"，成为洋务运动的纲领性口号。

(四)戊戌维新时期的两种"中体西用"论

直到 1895 年维新思潮兴起之后，"中体西用"才逐渐成为流行的口号了。在此后的几年内，"中体西用"似乎成了各类人物都能接受的普遍原则。到戊戌维新时期，更给人们造成一种印象，好像是当时朝廷上下都一致把"中体西用"作为变法的指导思想了。

事实上，问题远非这样简单。应该看到，从皇帝到内外臣工，尽管都在

---

①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第 297 页。

② 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137 页。

③ 《庸书·外篇·审机》，见《陈炽集》，中华书局，1997 年，第 139 页。

④ 《庸书·外篇·审机》，见《陈炽集》，第 30 页。

⑤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 244、276 页。

⑥ 《〈盛世危言〉自序》，《郑观应集》，上册，第 233 页。

力倡“中体西用”，但其着眼点并不相同。大体说来，当时主要有两种人，一种是维新派人士，一种是洋务派人士，他们对“中体西用”的认识是大相径庭的。

洋务运动作为一次社会改革运动，应该说到1895年便让位于维新运动了。而洋务派人士还是广泛存在的，他们曾用“中本西末”论作为洋务运动的指导思想，如今却用“中体西用”论来对付维新运动了。不过，洋务派的“中体西用”论与先前的“中本西末”论相比，更具有理论色彩。洋务派的“中体西用”论着眼于“补救”二字，即用西学“补救”中学之缺失。孙家鼐为京师大学堂所拟“立学宗旨”，便开宗明义地指出：“今中国京师创立大学堂，应以中学为主，西学为辅；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中学有未备者，以西学补之；中学其失传者，以西学还之。以中学包罗西学，不能以西学凌驾中学，此是立学宗旨。”①所以，洋务派的“中体西用”论可称之为“补救”论。

维新派则用“中体西用”论来指导维新运动，着眼于“会通”二字，即中学与西学的“会通”，故其“中体西用”论可称之为“会通”论。起初，是郑观应最先提出了中学与西学“会通”的初步设想。他说了两句著名的话：“融会中西之学，贯通中西之理。”②到戊戌维新时期，由于康有为和梁启超的大力宣传，“会通”论一时盛行起来。

先是在1896年9月，梁启超在《时务报》上发表《学校总论》一文，即提出了“达于中外之故”的要求。10月，发表《西学书目表后序》，又明确指出：“要之，舍西学而言中学者，其中学必为无用；舍中学而言西学者，其西学必为无本。无用无本，皆不足以治天下。”次年8月，发表《学校余论》一文，进一步申述自己的观点：“自古未有不通他国之学，而能通本国之学者；亦未有不通本国之学，而能通他国之学者。”为学者应“讲求古今中外治天下之道，深知其意”。“故今日储人才，必以通习六经经世之义，历代掌故之迹，知其所以然之故，而参合之于西政，以求致用者为第一等”。③ 他在这里所说“达于中外之故”、中学与西学“参合”，以及反对“无用无本”，都有要求“会通”之意。

---

① 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二），第426页。

②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285页。

③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饮冰室文集》之一，中华书局，1989年，第19、129、61—63页。

与此同时，梁启超代总理衙门起草《筹议京师大学堂章程》，更全面地阐述了他的中学与西学“会通”的思想。他自称：“乃略取日本学规，参以本国情形，草定规则八十余条。”①即指此而言。他在《总论》中先提出“会通”的原则：“采西人之意，行中国之法；采西人之法，行中国之意。”继在《章程》第二章《学堂功课例》中写道：“近年各省所设学堂，虽名为中西兼习，实则有西而无中，且有西文而无西学，盖由两者之学未能贯通……考东西各国，无论何等学校，断未有尽舍本国之学而能讲他国之学者，亦未有绝不通本国之学而能通他国之学者。中国学人之大弊，治中学者则绝口不言西学，治西学者亦绝口不言中学。此两学所以终不能合，徒互相垢病，若水火不相入也。夫中学体也，西学用也，二者相需，缺一不可。体用不备，安能成才？’梁启超虽也以“中体西用”为是，但主张中学与西学“贯通”和“能合”。所以，他强调“力矫流弊”，并坚持“中西并重，观其会通，无得偏废”②的教学方针。

在此以前，由康有为授意，梁启超为山东道监察御史宋伯鲁所草拟之《奏请经济岁举归并正科并各省岁科试迅即改试策论折》，也发挥了同样的见解：“臣窃维中国人才衰弱之由，皆缘中西两学不能会通之故。故由科举出身者，于西学辄无所闻知，由学堂出身者，于中学亦茫然不解。夫中学体也，西学用也。无体不立，无用不行，二者相需，缺一不可。今世之学者，非偏于此即偏于彼，徒相水火，难成通才。推原其故，殆颇由取士之法歧而二之也。……泯中西之界，化新旧之门户，庶体用并举，人多通才。”③此折上于1898年6月30日。《康南海自编年谱》记云：“令卓如（梁启超）草一折，交宋芝栋（伯鲁）上之，奉旨允行。于是岁科试均废八股而改策论矣。”④于此可知，此折虽由梁启超起草，然系康有为授意，反映了康有为的观点。梁启超起草《筹议京师大学堂章程》是在此折之后，亦可见中西两学“会通”是康、梁二人共同的见解。

维新派主张中西两学“会通”，其主要目的是要为他们所推行的资本主

---

① 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二），第29页。

② 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四），第454、488—489页。

③ 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294—295页。

④ 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四），第148页。

义改革寻找一条通行的途径。康有为在《请告天祖誓群臣以变法定国是折》中便透露了这种意思："知时变之宜民，观会通而行礼，审得失成败之故，决维新更始之谋。"中西两学的"会通"，必然要扩大到中西政教的"会通"。他多次上折建议"上师尧、舜、三代，外采东西强国，立行宪法"，"上继尧、舜，轶驾欧、日"，[①]都反映了维新派主张中西政教"会通"的思想。因此，可以这样说，维新派是以"中体西用"的"会通"论作为推行维新的指导原则的。

值得注意的是，当戊戌维新运动发展到高潮之际，洋务派的后期健将张之洞也就"中体西用"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撰写了著名的《劝学篇》，在当时和后来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张之洞将其书分为内外篇，"内篇务本，以正人心；外篇务通，以开风气"。他对"中体西用"的解释是："中学为内学，西学为外学；中学治身心，西学应世事。"又称："新旧兼学……旧学为体，新学为用，不使偏废。"[②]在他看来，中西政教判然有别，不能相通。对于中国来说，只能"择西学之可以补吾阙者用之，西政之可以起吾疾者取之"。[③] 可见，张之洞的"中体西用"论，事实上只是前期洋务派"中本西末"论的翻版，并未摆脱"中体西用"的"补救"论的窠臼。

不仅如此，《劝学篇》还是一篇政治色彩十分浓厚的作品。张之洞以《弟子记》的名目追述《劝学篇》的写作目的说："自乙未后，外患日亟，而士大夫顽固日深。戊戌春，佥壬伺隙，邪说遂张，乃作《劝学篇》上、下卷以辟之。"[④]所谓"佥壬"，指的就是康有为等维新派。张之洞似乎在两个方面作战，既反对封建顽固派，又反对资产阶级维新派，但他的主要矛头所向还是后者。他借《劝学篇》攻击维新派的言论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宣称"三纲"为"五伦之要，百行之原，相传数千年更无异义，圣人所以为圣人，中国所以为中国，实在于此"。指责维新派"于泰西政治、学术、风俗之善者懵然不知，知亦不学，独援其秕政敝俗，欲尽弃吾教吾政以从之……有公然创废三纲之议者，其意欲举世放恣黩乱而后快，怵心骇耳无过于斯！"其二，攻击维新派所

① 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 256—257、339、342 页。
② 《张文襄公全集》，卷 203，第 48、9 页。
③ 《张文襄公全集》，卷 203，第 27 页。
④ 《张文襄公全集》，卷 228，第 14 页。

宣传的民权论："倡为民权之议，以求合群而自振。嗟乎！安得此召乱之言哉？民权之说，无一益而有百害……使民权之说一倡，愚民必喜，乱民必作，纪纲不行，大乱四起。"[①]其三，针对维新派倡导变法之举，提出了一条变与不变的原则："夫不可变者，伦纪也，非法制也；圣道也，非器械也；心术也，非工艺也。""若守此不失，虽孔、孟复生，岂有议变法之非者？"[②]就是说，他所要求的是变法必须格守洋务派的变法原则。显而易见，他是用"中体西用"的"补救"论来对抗维新派的。

由上述可知，在戊戌维新期间，曾经提出过两种"中体西用"论：一是以维新派首领康有为等为代表的"中体西用"论，即"中体西用"的"会通"论；一是以洋务派后期健将张之洞为代表的"中体西用"论，即"中体西用"的"补救"论。维新派的"中体西用"的"会通"论，是作为指导维新变法的原则；洋务派的"中体西用"的"补救"论，则是用来对付和抵制维新变法的。论者不察，往往将二者混而为一，故在评价上或臧或否，众说纷纭。只有弄清了戊戌维新期间有两种性质不同的"中体西用"论，才能对它们分别地作出恰当的评价。

三、中国近代早期维新思想发展论
——兼论汤寿潜的早期维新思想

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早期维新思想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伴随着洋务思潮的发展而萌生，为尔后的维新变法思潮的兴起起着筚路开山的作用。汤寿潜是早期维新思想的代表人物之一，这里将结合中国近代早期维新思想发展的阶段变化，对其早期的维新思想进行探讨。

(一)早期维新思想发展的三个时期

一般地说，早期维新思想是指 1894—1895 年甲午战争以前的维新思想，那么，它究竟萌生于何时呢？

---

① 《张文襄公全集》卷 202，第 13—15、23—24 页。

② 《张文襄公全集》卷 203，第 19、22 页。

有一种见解认为，早期维新思想的萌生，可追溯到龚自珍、林则徐、魏源等人。此说似难成立。龚自珍觉察到当时的中国已处于风雨飘摇的衰世，认为改革是历史的必然，但又主张“仿古法以行之，正以救今日束缚之病”。其著名诗句“何敢自矜医国手？药方只贩古时丹”，①实际上是他内心的自白。林则徐不仅主张改革，而且开眼看世界，他所主持编译的《四洲志》还开了近代中国人介绍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先河。魏源撰成了《海国图志》一书，并提出了“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思想。他不但广泛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的君主立宪制和民主共和制，而且多次予以赞扬，流露出歆羡之情。但是，林、魏所说的西洋“长技”还不能说就是“西学”，介绍甚至赞扬西方资产阶级代议制也并不是主张要在中国实行，所以他们只是地主阶级改革派或开明派，称之为维新思想的先驱者显然是不合适的。

还有一种见解认为，早期维新思想的萌生，可追溯到19世纪60年代初，并判定冯桂芬就是近代第一位早期维新派。此说虽为一般学者所接受，但终觉根据不足，未免失之牵强。冯桂芬主张“采西学”、“鉴诸国”，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是，他的指导思想，是要用“诸国富强之术”，来维护“中国之伦常名教”②这个根本。他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似有一种朦胧的认识和向往，但在《校邠庐抗议》一书中却绝不涉及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应该看到，无论从当时的政治环境还是对西方国家的认识水平来说，当时都不具备产生早期维新派的主客观条件。冯桂芬在《公黜陟议》原稿中有“米利坚以总统领治国，传贤不传子”③等语，在定稿时不得不删去，便说明了这一点。所以，我曾经说他是“地主阶级改革派向洋务派或早期维新派转变期间的双重过渡人物”。④

早期维新思想萌生于19世纪70年代中期，其标志是郭嵩焘的《海防事宜条议》。在《条议》中，他提出了全面地学习西方的建议。其要点：一、发展民间机器工业，“师洋人之所制以利民，其法在令沿海商人广开机器局”；二、保护商

① 《龚自珍全集》，中华书局，*1959* 年，第 *35—36*、*511* 页。

②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211* 页。

③ 《校邠庐抗议》稿本，现藏于上海图书馆。此据阎中恒《〈校邠庐抗议〉考》，载《江西图书馆学刊》*1991* 年第 *3* 期。

④ 戚其章：《中国近代社会思潮史》，第 *198* 页。

贾，改变海口轮船“一切由官经理”的旧规，“稍变通其法，官商各船一体运载货物”；三、“博考洋人之法”，“先考知其国政、军政之得失，商情之利病，而后可以师其用兵、制器相辅以益其强，又末中之一节”，故应“先通商贾之气，以立循用西法之基”。① 在这里，郭嵩焘的重商思想十分突出，明显地反映了刚刚诞生不久的民族资本近代企业家的要求。更为重要的是，他认为西洋富强之“本”乃在“朝廷政教”，“商贾”是“末”，“造船”、“机器”又是“末”中之“一节”。这标志着他的思想同洋务思想相比，已经开始有质的区别了。

从 1875 年郭嵩焘条议海防事宜，迄于甲午战争，凡 30 年间，早期维新思想的发展大致可划为三个时期：

第一时期，是从 1875 年到 1885 年，其主要代表人物是郭嵩焘和王韬。

1876 年郭嵩焘奉命出使英国后，通过亲自了解西方情况，认识更为深入。开始觉察到，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有不可阻挡之势。那么，西洋臻于富强的根本何在？他指出：西洋国之大事，“取裁于议政院，其国家与其人民，交相维系，并心一力，以利为程。所以为富强者，民商厚积，其势以拱卫国家”。在此期间，他还提出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的设想，并深刻地论述了民富与国富的关系。

王韬早年对西方的认识相当肤浅，后到香港，并旅英两年多，思想逐步发生变化，开始认识到前此对西法的了解失诸偏颇：不是“西法不足效”，而是“徒袭其皮毛”，“有初而鲜终”。批评了“徒恃西人之舟坚炮利，器巧算精，而不师其上下一心”的错误。他主张开矿山，兴纺织，造轮船，筑铁路，由民间自立公司，反对官办。他在英国曾专门参观议会，认识到议会民主政治才是西洋富强之根本。在中国近代史上，王韬成为最早倾向在中国实行西方的“君民共主”政权形式的思想家。

在此时期中，早期维新思想尚处于肇始阶段，然其基本因素已大体具备。如主张发展民办近代企业、明本末之序、肯定西方的议会民主等，这便为以后早期维新思想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时期，是从 1885 年至 1890 年，其主要代表人物是薛福成、马建忠和郑观应。

---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136—139、141—142 页。

薛福成本是一位洋务思想家，1879 年撰成的《筹洋刍议》是其洋务思想的代表作。后出使欧洲，顿感耳目为之一新，开始将对西洋富强之本原的认识从经济扩展到政治社会，观察得更全面了。他对欧洲议院很感兴趣，多次在日记中记述。他和王韬一样，都是按政体形式将西方国家分为君主、民主、君民共主三种；但他比王韬更进了一步，对几种政体形式的研究更为具体。

马建忠曾留学法国，受欧洲重商主义的影响颇深，主张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以此带动工商业的发展。他不仅指出了西方“民主”的弊病，也指出了“君民共主”的弊病，却决不涉及“君主之政”。这是他与王韬、薛福成的不同之处。他对西方三权分立制度颇为欣赏，是中国近代对西方三权分立制度的最早介绍者。

郑观应提出了“商战”思想，在“四民”中特别强调商贾的地位。但他不像马建忠那样具有重商主义倾向，对于西方的民主政体，郑观应曾多次进行专门的论述。所撰《论议政》是中国近代最早公开讨论西方民主政体的专文。后觉言犹未尽，又增写《议院》一篇，肯定西方议院之设置，并特别赞赏“君民共主”。后来，他又继续写了一系列有关议院的论文，称得上早期维新派研究议会政治的集大成者。

在此时期中，早期维新思想有了重大的发展，特别是对西方议会政治的研究更加广泛深入，并且几乎清一色地主张实行“君民共主”是中国富国强兵的惟一之路。

第三时期，是从 1890 年到 1895 年，除薛福成和郑观应的早期维新思想在此时期还有所发展外，其主要代表人物是陈虬、汤寿潜、陈炽、何启和胡礼垣。他们除对早期维新思想各自作了发挥之外，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都热衷于谈论议院问题，并为中国未来的议院设计出了自己的方案。[①] 这就把西方议会政治的纯理论探讨引向与中国的改革实践相联系，标志着早期维新思想的进一步发展，也表明维新思潮之走向高潮成为历史之必然了。

了解了中国近代早期维新思想萌生和发展的历程，再来探讨汤寿潜早期维新思想也就比较容易了。

---

① 戚其章：《中国近代社会思潮史》，第 315—325 页。

(二)汤寿潜的早期维新思想

汤寿潜是早期维新派的后期健将,他的早期维新思想主要反映在《危言》一书中。《危言》共四卷,成于1890年,收文40篇。1892年,汤寿潜重订《危言》,内容有所增删,文字则增加到50篇。全书以《迁鼎》为首篇,以《变法》为末篇压卷,实际上是以"迁鼎"作为变法的条件,以"变法"作为贯串于全书的总纲。

在《变法》一文中,汤寿潜首先指出变法之历史必然性:"自有天地洎今兹,历代有历代之法,一代有一代之法……历代之法递变,一代之法亦递变。"为什么一代之法也要递变呢?这也是法自身的变化规律使然。

鸦片战争后,先进的中国人已经开始对时局有所认识,看到了世界形势的变化和中国社会的奇变:一方面,是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已将世界联为一体;另方面,是中国开始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这确实是"古今之变局"![①]汤寿潜也认为这是"开辟后未有之奇局",但同时又向世人提出一个严峻的事实:"华夷辽隔之天下,浸淫而为中外互市之天下,离奇俶诡,千矢一的。恃和约邪?可成即可败也。恃公法邪?可据亦可背也。"他认为中国惟一的出路是变法:"病变矣而变其方,而变其药,亟起直追,廪廪如不逮,顾尚儒缓其论议,蹒跚其步履?狙因循则疑更弦之扰,猎捷效则厌蓄艾之迂。及宜变之时而不变,时将有不及变者矣;储能变之力而不变,力将有不能变者矣。"他警告当政者,要"鉴覆车而骇惧,虑毁室而悲鸣",勿群笑朝鲜开化党人,"庸讵知我亦浸浸然走及五十步邪?"[②]所言披肝沥胆,多么发人深省!

汤寿潜一一详列事实,说明官制必须改革,而且首先要从中央六部做起。如就吏部之法当变一事,他指出:"典废而循吏无台曹之望,外官成污浊之途矣。自互选之界分,而债累多则贪黩愈滋,风土隔则教养多阙矣。繁简以量材也,朝夕更调,阙分之肥瘠,适以供其营私;处分以惩奸也,条例烦苛,良吏之精神转以疲于避就。且设官有空名者,有重合一者:有六部矣,复设科、寺,是政出于三也;有杂职矣,并设佐贰,是明益之扰也。建储禁,而詹事府可并于翰林院也;盐弊多,而同副提举可省入场大使也。关税任之督抚,

① 齐思和等编:《鸦片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二),第624页。

② 《危言·变法第五十》。

则同榷之将军、监督可裁；藩臬总之巡抚，则各道之守巡、兵备可撤。领队办事大臣必专任满员，边陲果足恃乎？总署海军堂司率进由八股，措置能悉协乎？此吏部之法有当变者也。”①

再如就户部之法当变一事，汤寿潜指出：“至淮鹺国用之尾闾也，凡盐船不如轮船之便捷，宜若可租轮船以利周转矣；鼓铸国宝所委输也，乃官铸不如私铸之通行，宜若可任民铸而税赢余矣。本富莫如农，胡勿拨勇而广为垦辟？末富莫如商，胡勿设官以力为主持？丝茶擅中国之利权，而搀杂低赝，洋商裹足，则公司总理可也；纺织开中国之风气，但损资给帖，有力任为，必由官垄断何也？重烟酒之税以抑末，蠲米麦之捐以惠农，一权量之制以平民，用测绘之法以清丈。此户部之法有当变者也。”②

另外，汤涛潜还列举礼、兵、刑、工各部之弊，认为其法皆有当变者。不过，他反对枝枝节节地变，而主张“尽变”。因为“齐末不揣本，变亦无异于不变”。他指出：“顾朝廷竟墨守而不欲一变也则已，诚幡然而思所变计也，方将诱议者使竟变之委方，且劝议者以尽变之利。”主张“尽变”是汤寿潜变法思想之彻底性的表现。

在发展近代企业方面，汤寿潜坚持反对官督商办，而主张商办。他质问道：“有力任为，必由官垄断何也？”在此以前，一些早期维新派对官督商办制度尚未产生怀疑，甚至持肯定的态度。如王韬起初相信，官督商办企业“但使总办得人，纲举目张，所出必有可观”。郑观应也曾赞成官督商办，认为：“全恃官力，则巨费难筹”；“全归商办，则土棍或至阻挠，兼倚官威，则吏役又多需索”。因此，“必官督商办，各有责成；商招股以兴工，不得有心隐漏；官稽查以征税，亦不得分外诛求。则上下相维，二弊俱去”。③这就把官督商办制度理想化了。随着官督商办制度的推行，其弊端暴露得越来越充分，从而使后期的早期维新派对官督商办制度重新认识和估价。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汤寿潜才成为官督商办制度的坚决批判者的。

汤寿潜的主要观点是：“任官不如任商，专任华商不如兼任洋商，犹为利多而弊少。”他对官督商办企业管理中的腐败现象是深恶痛绝的。以轮船招

①②　《危言·变法第五十》。

③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704* 页。

商局为例:“自光绪二十年归并旗昌,所有活本皆成呆产,而门面愈阔,糜费愈滋。事事以官行之,委员多要津之竿牍,甚至博干修以挂名者矣;买办必局总之私人,甚有由妓寮以呈身者矣。过客之抽丰取给于此,大吏之馈挹注于此,节节剥耗,层层侵蚀,不过于南北交冲设此送往迎来之公所,虽年终清单赢余凿凿,而官本、商本皆如盐著水中,可见而不掬,殆不终日势哉!”① 开矿也是如此,“间者矿亦数开矣,大抵泥于官督商办之说,遍招商以资成本。矿匠多滥竽也,机器无实济也。总办、会办、支应、文案,名目既繁,开销自巨,但论情势为任用,不问贤否之混淆。平度金矿、徐州铁矿、三山银矿、鹤峰铜矿,均以是败。率是道也,虽布金满地,如取如携,未有能富者也。西人言理财,从无以商合官者,今乃混官商而一之,官有权商无权,势不至本集自商、利散于官不止,特借矿股为戏人之猴焉而已”。② 像这样,官督商办制度已成为企业发展的桎梏,怎能不败呢?

因此,汤寿潜主张改弦更张,“前辙可鉴,来轸方遒,亟宜预计”。为“防其弊而保其利”,他建议核实轮船招商局的固定资产,“官本若干,商本若干,栈房几所,码头几处,轮船、趸船各几艘,计值大共若干,务使清见潭底。估定后,招有力华商,合同洋商,代为包办,岁认交租银若干成。总包则统局本总计,分包则分计之”。总之,“事事听商人好自为之”,“总局但坐享其成”。③ 开矿则“请以官发其专,举其事,而既任之商,不以官与”。④ 至于铁路,他认为:“现在由官筹造,造既成,自以招商营运,分年归款为简便。”而且,以后还可更进一步,“何妨招之于未成,先行逐段勘估每里工料车价,一面筹款垫造,一面招商认造,以所造之路权利属之,而岁输所入之几于官。商人多认一里,即公中可少造一里,则制造一项减矣”。⑤ 可见,主张以商办代替官督商办,是汤寿潜的一贯思想。

关于中学与西学的关系,汤寿潜在《中学篇》中的论述颇有其独特之处。他同意西学中源之说,却又与一般西学中源论者不同,认为西学是对中学的发展,并有新的创造。其论述可概括为四点:第一,学习西学乃时代的需要。“清议不足拒坚船,公愤不足抗利炮,乃稍稍知斟使材,遣生徒,聘

①③ 《危言·商局第二十三》。

②④ 《危言·开矿第十八》。

⑤ 《危言·铁路第四十》。

教习，制器械，昔以西学为集矢之的，今则以西学为炫奇之媒；昔以西学为徒隶之事，今则以西学为仕宦之挚矣”。第二，中西学足资互证，西学大都本之中学，故国人不必妄自菲薄。“西人艺术，泰半本之诸子。试取管、墨、关、列、淮南等书，以类求之，根原具在。然则谓我中国今不如古则有之，而妄谓中不如西也可乎？夫中国之心思才力，西人何尝不引而重之？我特不肯自凿此混沌之窍焉耳！”第三，西学虽源于中学，然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有医者焉，非《内经》不方，非《素问》不药，其子病，医之则大渐。有市医过，别投以剂，愈，医者怪其虽愈而方不古也，方不古而愈亦不足贵也。夫病亦愈焉而已，方古而不愈，孰若方不古而愈，而况市医仍本古方而变化之，实通古方而消息之，唯其意不唯其方，此其所以愈，此其所以出医者上也。夫今之喋喋称西学者，非以其凡事凡物能出奇于无穷哉？然特市医所变化消息于我古方者也”。第四，西学的精神在于创造，善于因我之所创。“盖中国所守者形上之道，西人所专者形下之器。中国自以为道，而渐失其所谓器；西人毕力于器，而有时暗合于道。彼既赓而续之，变而通之，神而明之，彼能因我之所创，我胡勿创彼之所因？”他批评那些反对西学者说：“不自议振新，而唯以用夷为议；不自愤积弱，而唯以变夏为愤。……如以西学为不必学，岂中学亦不必学乎？比而论之，如以西学为不屑学，岂中学亦不屑学乎？”最后，他揭示本篇的写作目的是：“愿人善用其议，善发其愤，求形下之器，以卫形上之道。否则，士夫以口舌相胜而立穷，将士以血肉相薄而立陨，是直医者执古方而咎病之不愈也，而况所执之方又已仍讹踵缪而种种不合于古也！”①

汤寿潜认为，“西人毕力于器”，有“所消息变化”，有“所创”，并且“有时暗合于道”，也就是承认西学中的器与道是统一的。与通常视西学为“器数之学”的时人相比，他确实是高出一筹的。他强调学习西学的重要性，但批评前此的做法，“不过袭人之旧制，拾人之唾余，以为位置闲员、报销帑项地步”。主张借鉴“日本自维新后，力崇西法，一切制造，皆能仿行”的经验，破除锢习，另创新路，直接招来洋商、洋匠。因此建议：“中国不如招徕洋商、洋匠，有愿在我通商口岸开设制造局厂者，可报明中国出使大臣咨明总署，官给凭照，即准开设。”他认为这种做法有“五利”：“今既设在内地，虽遇海警，

① 《危言·中学第六》。

购运较便，可以无虑阻截。此一利也。中国聪颖子弟，就近可入局厂肄业，不必出洋学习，以免上縻其帑，下畏其难。其利二也。学习既近且便，引置庄岳，举隅反三，未必不青出于蓝，将来师敌之长技以制敌，所延西人概可谢去。与其乞火，何如钻燧？此三利也。各局厂所有监督等匠，诚非洋人不能，其余搬运粗重等事，不能不用中国小工，又为穷民开一衣食生路。此四利也。近墨者黑，以后中国家喻户晓，人人视机器如梓匠轮舆，官厂商厂林立国中，洋商不能居奇，庶免巨帑漏入外洋。此五利也。”①在当时的条件下，提出不仅要引进外国技术人才，而且还要引进外资在中国开设制造局厂，能够具有这样超前的开放意识，应该说是很不容易的。

早期维新派无人不谈议院，汤寿潜亦不例外。他认为，“言路之似广而实隘者，莫今日若矣”，“众臣不敢尽情，而上无由闻过失也”。革除此弊，只有设议院。他说：“泰西设议院，集国人之议以为议，即《王制》‘众共众弃’之意。今欲仿行之。”但是，他又认为：“另柬议员，方苦官冗，另筹岁俸，方虞饷绌，亟切未易行也，莫如采西法而变通之。”其变通办法是：上议院，由王公至各衙门堂官、翰林院四品以上的官员组成，以军机处主之；下议院，由堂官以下及翰林院四品以下官员组成，以都察院主之。“每有大利之当兴，大害之当替，大制度之当沿革，先期请明谕；得与议者，殚思竭虑，斟酌今古，疏其利害之所以然，届期分集内阁及都察院，互陈所见，由宰相核同其同异之多寡，上之天子，请如所议行”。另外，“在外省，府州县事有应议者，自巨绅至举贡生监，与著有能名之农工商，皆令与议，而折其衷”。他所设计的这种议院，不过是咨询性质的，完全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议院。考虑到当时的守旧思想还很严重，所以才要这样变通，其目的是打开言路，转变风气。故自称：“我国家转弱为强之机，其权舆于是欤！”②无论如何，他把对西方民主政治的理论探讨转向实践，对世人具有启迪的作用，这便是其议院构想的意义所在。

汤寿潜早期维新思想的内容相当丰富，而且具有自己的特色，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在以往的有关中国近代思想史论著中，对汤寿潜的早期维新思想重视不够，是应该加以改变的。

---

① 《危言·洋匠等三十八》。

② 《危言·议院第五》。

(三)《迁鼎篇》的历史价值

汤寿潜将《迁鼎》一篇列为《危言》五十篇之首,可见其意义不同寻常,耐人思索。有一点可以肯定,即作者必然是有意识地这样安排的。那么,其用意究竟何在?

论者谓,《迁鼎》是汤寿潜要为维新变法创造一个好的政治环境而提出来的。这自然不无道理。因为当时的北京,朝廷上下,"内泄外沓,文宴武嬉",积习已深,难望祛除。汤寿潜痛心地指出:"以中国之大,而屡受岛夷之侮,少有血气,愤眦裂矣。曾不谓事至则抱薪而救,事过则巢幕而安,前辙甫覆,后车随之,可为痛哭,可为寒心!"这是说第一、第二两次鸦片战争的惨痛教训,仍未能改变朝中"内泄外沓,文宴武嬉"的局面,故寄希望于迁地为良,庶可为维新变法创造良好的国内政治环境。"九鼎既迁,耳目一新,志气一派。在上革浮靡之供亿,求弼亮之左右,删苛细之科条,与民更始;在下则磨砺其廉耻,浚瀹其性灵,毋玩物丧志而尚以帖括为专门,破除常格,可富可强"。①

然而,细阅《迁鼎》全篇,便可发现,汤寿潜主张迁都的理由似乎不仅仅在此。因为文章以"地利"立意,贯串于全篇,这才是其中心思想之所在。在他看来,国家的建都必须重视地利,而北京则今昔异势了。他说:

> 太祖龙兴辽沈,凡胜国所临之边,皆我朝发祥之地,内外蒙古依我肘腋,资我卵翼,踞三关,包渤海,此非所谓天府欤?未几而俄人攘我尼布楚,窃我库页岛,占我混同江。近且营铁路于锡伯利亚,闻将以五年竣工,由彼德堡止半月可达辉春。建瓴之势成,肩背之地寒矣!又自海禁大开,泰西轮舶,飚驰霆击,天津实当其冲。向所谓一面制敌者,今且转而受敌,以视开国形势,不亦今昔殊状,而安危易轨哉!日本知三岛不足以自存,朝鲜者欧亚之枢,俄得之而为所逼,急欲郡县之以自蔽。甲申之变,我幸先发制之,而东顾之忧,旦夕间事也。②

可见,他在这里所说北京的"地利"的变化,主要是与外部的国际环境密切相关的。

---

①②《危言·迁鼎第一》。

根据汤寿潜的分析，北京当时面临着三方面的威胁：首先，俄国早已夺占中国大片领土，如今正修建西伯利亚大铁路，将五年竣工，“建瓴之势成，肩背之地寒”。其次，自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海禁大开，泰西轮舶，飙驰霆击，天津实当其冲”，直接威胁北京。复次，日本蓄谋入侵大陆，以朝鲜为“郡县”，虎视耽耽，“东顾之忧，旦夕间事也”。所以，他认为：“今之所患多在海氛，与夫同洲之强敌，故以择地为未雨绸缪，事固有不容一概论者也。”之所以主张迁都长安，是因为“万一江海卒警，居高御下，尚可运筹而徐理”。① 这就十分清楚，汤寿潜主张迁都长安的最主要原因，是着眼于当时的“地利”，避开不利的国际环境，以为维新变法争取一个适宜的外部条件。果然，几年以后，日本便发动了大规模的甲午侵华战争，他的话不幸而言中了。

如果回顾一下甲午战争期间的迁都之议，那么便可看出《迁鼎篇》的重要价值了。先是在 1895 年 2 月间，清廷决定派李鸿章赴日议和，而“割地”又是日本同意议和的主要条件之一。在当时的情况下，“若不迁都，势必割地”。② 因此，迁都之议起。然清廷不肯为迁都之计，只有出于割地之一途。《马关条约》签订后，群臣纷纷反对和约，主张拒和奋战。许多官员提出与敌久持的战略，迁都以避敌锋：“统筹全局，伸明大义，先以定策迁都诏示中外，召还全权大臣，不听倭人要挟，命沿海各统兵大臣，人自为战，不为遥制。”③“各军帅知乘舆已发，无内顾之虞，更可专力放胆，纵横烫决。彼倭逆深入重地，兵单饷竭，以我全力歼彼孤军，未有不能殄除凶暴，复我疆宇者也。即或一时难以底定，则卧薪尝胆，蓄养精锐，以图恢复兵力，财务尚有可为，焉可束手受制，失人心，辱国体，至于此极耶？”④稍后，康有为也提出“迁都定天下之本”的建议。⑤ 类似的议论尚多，不必一一列举。在当时来说，迁都是与敌久持的必要条件。虽然清廷对抗战的前途已完全丧失信心，对此项重要制敌之策不予采纳，但其为当时惟一切实可行的方针则无可怀疑。由此可见，汤涛潜在几年前即提出了迁都的建议，确实表现了很高的预见性，其重要的

---

① 《危言·迁鼎第一》。

②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乙未正月三十日，第 5 册，中华书局，1997 年，第 2781 页。

③ 故宫博物院：《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41，北平，1932 年，第 39 页。

④ 故宫博物院：《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44，第 2 页。

⑤ 《康有为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2 集，第 77 页。

历史价值是必须充分肯定的。

四、甲午战争与近代中国人认识世界

自鸦片战争以来，一个认识世界的崭新课题摆到了中国人的面前。在近代中国人认识世界的漫长过程中，甲午战争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成为一座主要的分水岭。

古代中国素来有与世界各国交往的传统，然而入清以后，由于诸多原因，中国与世界被隔绝开来，使中国人长期没有可能去开眼看世界。本来，世界进入17世纪后，西欧各国都先后走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中国就开始落后了。到18世纪后半期，中国与西方国家的差距更是明显地加大了。但是，中国几千年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明，使封建统治者养成了至高无上的心态和自我满足的习性，认为中国居天下之中，乃"天朝上国"，视其他国家为夷狄，根本不屑于一顾，更不用说去认真了解了。因此，对于地球西半部所发生的日新月异的巨大变化，以及中国落后于西方国家的严峻现实，无论是清朝皇帝还是内外臣工，全都茫然无知。他们安于现状，沉醉于天朝尽善尽美的梦幻之中。对此，人们习惯上用"闭关政策"称之。

闭关政策来自封建统治者妄自尊大的虚骄心理和封闭观念，是封建自然经济通过上层建筑的折射和反映。闭关政策的实质问题，是封建统治者要把中国本身构成一个自我封闭的体系，以孤立于世界联系的体系之外。当然，当人类历史进入资本主义时代之后，世界便逐步联为一体，任何封闭体系都不可能长久存在而不被冲垮的。

西方殖民者的鸦片侵略，使当时先进的中国人开始认识到了解外国的必要性。林则徐便是中国近代开眼看世界之第一人。在林则徐之前，某些中国人基于对西方殖民者的粗浅了解，已经发现"船坚炮利"为西洋之"长技"。但是，"师夷长技"思想的最早提出者，却是林则徐。其后，魏源编著《海国图志》一书，系统总结林则徐的海防思想，更提出了"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名言，在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在林则徐的倡导下，介绍、研究外国一时蔚为风尚，究心世界大势者渐多，有关著作如雨后春笋般出现，除魏源的《海国图志》外，姚莹的《康辖纪

行》、徐继畬的《瀛环志略》、梁廷枏的《海国四说》等成为其中之佼佼者，形成了一股强劲的放眼世界的思潮。尽管他们对西洋的认识还停留在器物这一近代文明的浅表层上，历史地看，这也是当时人们思想所能够达到的境界，毕竟为近代中国人进一步认识世界找到了入手之处。

第二次鸦片战争再次将认识世界的任务向中国人提了出来。先进的思想家们觉察到了世界形势的这种变局，并认识到这也是中国发展的一次历史机遇，关键在于“得其道而顺用之”。① 当时的洋务派人士试图抓住这一历史机遇，以“自强”为口号，开始将林则徐、魏源的“师夷长技”思想付诸实践。起初，自强活动的基本内容是“制洋器”，然在实施中不得不增添新的内容，势必要扩大到“采西学”了。既然采西学，就不能不摆正中学与西学的关系问题。

中学与西学，二者究竟是什么关系？从 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在中国曾经先后提出过两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

第一，中学为本，西学为末，即所谓“中本西末”论。1861 年，冯桂芬在所撰《校邠庐抗议》一书中首先提出了中学为本、西学为辅的思想，成为尔后“中本西末”论之滥觞。洋务派的代表人物，如左宗棠、李鸿章等，都是“中本西末”论者。一般地说，早期维新派也是“中本西末”论者。郭嵩焘、王韬、郑观应诸人皆有所论述。洋务派和早期维新派虽同主“中本西末”论，然其本末观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这一点前已述及。由于早期维新派皆不处在当权者的地位，因此洋务派的“中本西末”论成为当时社会思潮的主流。

第二，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即所谓“中体西用”论。“中体西用”思想的最早提出者，是早期维新派而不是洋务派。但是，直到中国甲午战败后的 1895 年，“中体西用”才逐渐成为流行的口号。② 维新思潮兴起后，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派所倡“中体西用”论，强调“中西并重，观其会通，无得偏废”，以期“泯中西之界”，③可称之为“中体西用”的“会通”论。其目的是要为他们所推行的政治改革寻找一条通行的途径。以张之洞为代表的后

---

① 郭嵩焘：《养知书屋文集》，卷 *12*，第 *20* 页。

② 戚其章：《中国近代社会思潮史》，山东教育出版社，*1994* 年，第 *410* 页。

③ 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第 *489* 页；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中华书局，*1998* 年，第 *294* 页。

期洋务派，则主张另一种“中体西用”论，即着眼于“补救”，提出“择西学之可以补吾阙者用之”，[①]可称之为“中体西用”的“补救”论。其目的是反对维新派所推行的政治改革。

这样，从“中本西末”论到“中体西用”论之间，有两条平行发展的线：一是由洋务派的“中本西末”论到后期洋务派的“中体西用”的“补救”论；一是由早期维新派的“中本西末”论到维新派的“中体西用”的“会通”论。无论哪一条线的发展，都是发生于甲午战争之后，并且是以此为转折点的。

以上所述对中西学关系的概括和解释，反映了当时中国人认识世界的水平。历史地看，“中本西末”论也好，“中体西用”论也好，它们的提出在当时都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从根本上说来，究竟不是对中西学关系的科学概括。即使是维新派的“中体西用”的“会通”论，从理论上说也是自相矛盾，难以自圆其说的。正如严复所讥评的那样：“体用者，即一物而言之也。有牛之体，则有负重之用，有马之体，则有致远之用。……故中学有中学之体用，西学有西学之体用，分之则并立，合之则两亡。”[②]

近代中国人之观西学，犹如雾里看花，始终难得真切，致使中国在接受西方资本主义先进成果方面长期徘徊不前，丧失了历史赋予的长达 30 年之久的发展和振兴的大好机遇，这是中国甲午战败的深层次的原因之一。

甲午战争以前，中国的自强活动由“制洋器”扩大到“采西学”，其主要内容不出近代科学技术的范围。但与此同时，中国人也在开始留意和研究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

林则徐也是中国近代开始介绍西方国家政治制度之第一人。他主持编译的《四洲志》，对英、美等国的政治制度做了纯客观的叙述，这便开近代中国人介绍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之先河。在他的影响下，当时先进的中国人，如魏源、梁廷枏、徐继畬等，也都颇关心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尤为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全都对美国的政体流露出一种钦羡之情。但是，也应该看到，他们介绍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如选举制度、议会制度、诉讼制度等等，以至欣赏美国的政体并赞美华盛顿，并不意味着主张在中国实行或仿效。他们认为，由于各国的历史和条件不同，美国的政治制度再好，也只能

---

① 《张文襄公全集》，卷 203，中国书店，1990 年，第 9 页；卷 202，第 27 页。

② 王栻主编：《严复集》，第 3 册，中华书局，1986 年，第 558—569 页。

在美国实行，“是必米利坚之地、之时、之人而后可”。①

虽然如此，当时先进中国人的这些著述，皆可称之为发愤之作。他们尖锐地批评那些故步自封之徒坐井观天，对世界暗昧无知，以其“拘迂之见，误天下国家”。② 并指出，中国只有正确认识世界，取长补短，去害就利，才有可能臻于富强之境。他们大声疾呼：“塞其害，师其长，彼且为我富强，舍其长，甘其害，我乌制彼胜败？奋之，奋之！”③他们的视野从西方的器物文化扩展到制度文化，对于认识世界来说，无疑是一次飞跃。

到 19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后，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再次引起先进中国人的关注和兴趣。早期维新派几乎无人不谈西方议会。他们当中有些人到过欧洲，并参观过西方议会，这就便利了他们对西方国家的资产阶级政体形式的研究。早期维新派采取了两种比较研究的方法：一是将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与封建君主专制制度进行比较；一是将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各种政体形式进行比较，并根据研究所得，提出了自己的见解。王韬、薛福成和郑观应的论述最具有代表性。他们的意见主要有以下三点：

其一，西方议会民主政治是西洋富强之根本，远比君主专制制度优越。王韬到过英国，曾专门到英国议会参观，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他指出：“试观泰西各国，凡其骎骎日盛，财用充足，兵力雄强者，类皆君民一心，无论政治大小，悉经议院妥酌，然后举行。”④因为“上下两议院悉由公举，其进身之始，非出乎公正不能得。若一旦举不当，大拂乎舆情，不洽于群论，则众人得而推择之，亦得而黜陟之。彼即不恤人言，亦必有所顾忌而不敢也”。正由于此，“国会之设，惟其有公而无私，故民无不服也”。⑤ 而在君主专制制度下，“堂帘高深，舆情隔阂，民之视君如仰天然。九阍之远，谁得而叩之？虽疾痛惨怛，不得而知也；虽哀号呼吁，不得而闻也”。⑥ 两相比较，何者为优也就十分清楚了。

其二，西方议会民主政治制度并非完美无缺，各种政体形式皆有利有

---

① 梁廷枏：《海国四说》，中华书局，*1993* 年，第 *50* 页。

② 姚莹：《康辖纪行》，卷 *12*，第 *22* 页。

③ 魏源：《海国图志》（*60* 卷本），卷 *24*，《大西洋总序》，第 *2* 页。

④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97* 页。

⑤ 王韬：《重订法国志略》，卷 *16*，光绪十六年松隐庐铅印本，第 *214* 页。

⑥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第 *35* 页。

弊。早期维新派将西方国家的政体形式分为三种：一曰“君主”之国，一曰“民主”之国，一曰“君民共主”之国。对此，王韬分别介绍说：“一人主治于上，而百执事万姓奔走于下，令出而必行，言出而莫违。此君主也。国家有事，下之议院，众以为可行则行，不可则止，统领但总其大成而已。此民主也。朝廷有兵、刑、礼、乐、赏、罚诸大政，必集众于上、下议院，君可而民否，不能行；民可而君否，亦不能行也；必君民意见相同，而后颁之于远近。此君民共主也。”①那么，这三种政体形式以何者为优？薛福成担任过清朝驻英、法、比、意等国公使，在出使日记中多次记述欧洲议院的情形。他对世界各国的政体形式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后称：“地球万国内治之法，不外三端：有君主之国，有民主之国，有君民共主之国。凡称皇帝者，皆有君主之全权于其国者也。中国而外，有俄、德、奥、土、日本五国；巴西前亦称皇帝，而今改为民主矣。美洲各国及欧洲之瑞士与法国，皆民主之国也。其政权全在议院，而伯理玺天德无权焉。欧洲之英、荷、意、比、西、葡、丹、瑞典诸国，君民共主之国也。其政权亦在议院，大约民权十之七八，君权十之二三。君主之胜于伯理玺天德无几，不过世袭君位而已。”②认为“君主”、“民主”皆利弊参半，相较之下，“君民共主”稍优。

其三，将“君民共主”与中国“三代之隆”相比附，主张借鉴西方议会政治制度，在中国实行“君民共主”之政。王韬极称“君民共主”“犹有中国三代以上遗意”，③提出：“今我朝廷诚能与众民共政事，同忧乐，并治天下，开诚布公，相见以天，责躬罪己，与之更始，撤堂帘之高远，忘殿陛之尊严，除无谓之忌讳，行非常之拔擢，将见民众激励一生……我中国自强之道，亦不外乎是耳！”④在近代中国，王韬是最早主张在中国实行“君民共主”的思想家。薛福成亦有同见，认为：“若夫夏商周之世，虽君位皆世及，而孟子‘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之说，犹行于其间，而犹今之英、义诸国君民共主之政。”并指出：“夫君民共主，无君主、民主偏重之弊，最为斟酌得中，所以三代之隆，几

①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第 34—35 页。
② 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岳麓书社，1985 年，第 286 页。
③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第 156 页。
④ 王韬：《弢园尺牍》，卷 12，光绪六年庚辰排印本，第 25 页。

及三千年之久，为旷古所未有也。”①

此外，郑观应对西方议会政治研究最多，多次进行过专门的论述。他于1880年刊行《易言》三十六篇本，其中《论议政》一篇，是中国近代最早公开探讨西方议会政治的专文。也认为“君民共主”之制“颇与三代法度相符”，“所冀中国上效三代之遗风，下仿泰西之良法，体察民情，博采众议，务使上下无扞格之虞，臣民泯异同之见，则长治久安之道，固有可预期矣”。到1894年刊行《盛世危言》五卷本时，又增写了一篇《议院》，再次坚持主张在中国推行“君民共主”之政：“余尝阅万国史鉴，考察各国得失盛衰，而深思其故。盖五大洲有君主之国，有民主之国，有君民共主之国。君主者权偏于上，民主者权偏于下，君民共主者权得其平。凡事虽有上、下议院，仍奏其君裁夺：君谓然，即签名准行，君谓否，则发下再议。其立法之善，思虑之密，无逾于此。此制既立，实合亿万人为一心矣。”②

早期维新派看到了中国制度文化方面的不足，主张借鉴西方议会制度，在中国推行政治改革，以为长治久安之道，这表明他们在认识世界的道路上前进了一大步。

无独有偶，与早期维新派同时，康有为也在对西方政体形式进行研究，然所得出的结论却有所不同。他认为，就三种政体形式而言，“君主”不如“君民共主”，“君民共主”不如“民主”，“民主”不如“议院以行政，并民主亦不立”。他既不主张实行“君主”或“民主”，更不主张实行“君民共主”，这是他与早期维新派的不同之处。因为在他看来，君为民所立，“君臣一伦”，“故凡民皆臣，而一命之士以上，皆可统称为君”。从本质上说，君和民是没有区别的。君主的职责，不过是推行公法而已。设议院以行政，便可做到“法权归于众，所谓以平等之意用人立之法者也”。③ 因此，他一般不提“民主”或“君民共主”，而执着地将设议院作为努力追求的目标。

甲午战争以前，先进的中国人锐敏地觉察到中国在制度文化方面与西方的差距，要求改革政体，却从没有得到哪一位当权者的重视和垂询。但是，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签订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康有为在北京发动

---

① 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第538页。

②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05、314页。

③ 姜义华等编校：《康有为全集》，第1集，第288—289页。

了公车上书运动，并起草14000余言之公呈，即所谓《上清帝第二书》，正式向朝廷提出了设“议郎”的建议。按照他的设计，“议郎”须经过“士民公举”，“岁一更换”，不仅“轮班入直，以备顾问”，而且能够“随时请对，上驳诏书，下达民词”。凡国家内外大政，必须由“议郎”会议讨论，经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后，再交各部执行。① 实际上，他是要求变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之法，行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之实。其后，他又进一步建议“以日本明治之政为政法”。因为在他看来，日本明治维新仿效西法，法制甚备，与中国相近，容易模仿。所以，在《进呈日本明治变政考序》中写道：“臣考日本之事至久且详，睹前车之覆至险可鉴，若采法其成效，治强又至易也。大抵欧美以三百年而造成治体，日本效欧美以三十年而摹成治体。若以中国之广士众民，近采日本，三年而宏规成，五年而条理备，八年而成效举，十年而霸图定矣。”②以康有为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维新派在甲午战后崛起，刚登上政治舞台，即想将变更政体立即付诸实践，并以仿摩日本明治维新作为学习西方变制的捷径。

早在康有为发动公车上书运动的几个月前，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也在从西方的制度文化探求救国之方。他静观战争进程，益知清政府积弊重重，不可救药，和平之法不可复施，必须以革命手段行之。于是，他于1894年11月21日在檀香山主持成立了兴中会，在章程中发出了“振兴中华”的呐喊；于1895年2月21日在香港主持成立了兴中会总部，又在誓词中提出了“创立合众政府”的口号。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皆习惯以“合众”称美国。因此，所谓“合众政府”，就是以美国政府的组成方式为蓝本，指的是共和国形式的资产阶级民主性质的政体。

由上述可知，早在甲午战争以前，先进的中国人即开始介绍和研究西方国家的制度文化，从中探讨西洋富强之根本。他们在研究西方制度文化的过程中，抓住了政体形式这一关键。借鉴西方制度文化，权衡三种政体形式的利弊，在中国实行“君民共主”之政，几乎是所有早期维新派人士的共识。甲午战争是近代中国人对西方制度文化认识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如果说甲午战争前先进的中国人对于借鉴西方制度文化还主要停留于议论阶段的话，那么，在甲午战争失败的刺激下，先进的中国人开始走上政治舞台，便力

① 姜义华等编校：《康有为全集》，第2集，第100页。

② 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224页。

图推行政治变革，将西方政体引入中国政治并付诸实施了。此时的先进中国人，已经不是主张“君民共主”的早期维新派，而是以康有为为代表的维新派和以孙中山为代表的民主革命派了。康有为与孙中山的不同之处是：前者主张采鉴日本，实行君主立宪；后者主张借鉴美国，创建民主共和。在甲午战争失败的刺激下，先进的中国人开始将对西方政治制度的研究从理论转向实践。这是一次重要的转变，反映出当时的先进中国人对世界的认识已经提高到了一个崭新的水平。

但是，也应该看到，甲午战争前，中国在借鉴外国制度文化的道路上长期踟蹰不行，当政者宁肯抱残守缺，以致错过了百年难逢的发展和振兴的历史机遇，这是中国甲午战败的又一个深层次的原因。

近代中国人认识世界的总趋势是逐步发展的。认识世界的过程，也是不断学习的过程，学然后知不足，知不足才能进步。梁启超在《五十年中国进化概论》一文中曾将近代中国的这种进步划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期，从器物上感觉不足；第二期，从制度上感觉不足；第三期，从文化根本（社会科学）上感觉不足。他的分期大体上是符合近代中国认识世界的历史进程的。

梁启超在对他的以上分期的说明中特别强调第二期的地位，是有一定道理的。他说：“自从和日本打了一个败仗下来，国内有心人，真像睡梦中着了一个霹雳，因想到，堂堂中国为什么衰败到这田地，都为的是政制不良。……第三期新运动的种子，也可以说是从这一期播殖下来。”①梁启超的说明不一定十分全面，但肯定近代中国人在认识世界的思想转变中，甲午战争起了重要的催化作用，却是千真万确的。因此，对于中国说来，甲午战争失败产生了双重效应：一方面，是使中国社会进一步沉沦，更深地滑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苦难深渊；另一方面，是极大地刺激了中国人民，使他们决心奋起，挽救祖国于危亡，为中国与世界列强并雄而奋斗到底。就后者的意义来说，甲午战争失败又成为中国人民走向革命胜利的起点。祸兮福所依，福兮祸所伏。失败与胜利的关系，也大抵如斯，这是历史的辩证法。甲午战争后半个世纪的历史发展，便是最好的证明。

但是，近代中国认识世界的道路不是平坦而畅通的，其历程既漫长又曲折。本来，从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看，器物文化的发展与制度文化

① 李华兴等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833—834* 页。

的发展是相辅而行的。中国最先热衷于西方器物文化，从“制洋器”到“采西学”，干了三十几年，也确实有一定的成效，曾令世人刮目相看，然却浅尝辄止，终至后难为继。与同时起步的日本相比，可以看出中国明显的差距。对此，严复曾感慨系之曰：“凡此皆西洋至美之制，以富以强之机，而迁地弗良，若存若亡，辄有淮桔为枳之叹。”①至于对西方的制度文化，中国当权者则不屑一顾，因为他们认为中国文武制度事事都在西人之上。惟其如此，中国社会上层建筑的改革长期难以进行，更与日本形成了强烈的反差。所有这些，足以说明，甲午战争前中国对世界的认识始终停留在其浅表层上。中国当权者既不深入认识世界，又不真正认识战争的对手日本，欲其不败，岂可得乎？

从甲午战争结束到现在，整整一个世纪过去了。重温当年，以史为鉴，对中日两国人民来说都是完全必要的。正确对待过去，谋求今天的世界走向和平与发展的未来，这是一百年来历史给我们的重要而宝贵的启示。

五、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刍议

(一)孙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形成于何时？

中国近代正规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是从孙中山开始的。对此，尚无人提出异议。那么，孙中山革命开始的具体时间又在何时？论者的见解就颇为参差了。这是很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

在中国近代，民主革命思潮的兴起是与孙中山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但是，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的形成，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曲折过程。

孙中山的反满思想萌芽较早。1875 年(光绪元年)，孙中山十岁时，入私塾学习。塾师乃太平天国失败后流落于乡间的老军，一遇无事，则讲述当年战事及洪秀全的为人。少年的孙中山深受鼓舞，开始萌发了反满的思想，并对洪秀全产生了敬慕之心。

1878 年(光绪四年)，孙中山随哥哥孙眉去檀香山，又开始闯入了一个新

① 王栻主编：《严复集》，第 *1* 册，第 *15* 页。

的天地。“始见轮舟之奇、沧海之阔，自是有慕西学之心，穷天地之想”。[①] 在擅香山的四年学习生活，对孙中山的思想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后来追述说：“忆吾幼年，从学村塾，仅识之无。不数年得至檀香山，就傅西校，见其教法之善，远胜吾乡。故每课暇，辄与同国同学诸人，相谈衷曲，而改良祖国，拯救同群之愿，于是乎生。当时所怀，一若必使我国人人皆免苦难，皆享福乐而后快者。”[②] 改良政治的思想也开始萌生了。

于是，在孙中山的思想中，反满与改良政治成为并存的了。但是，在很长的时间内，反满一直是孙中山思想的主流。1883 年（光绪九年），孙中山从檀香山回国，居乡数月，即赴香港，入拔萃书室学习英文，旋转学到香港书院。时值中法战争爆发，香港爱国同胞敌忾同仇，“前法船上岸，买牛羊，民艇不载；铁甲伤，底工不修。近法商船到，民艇不起货”。两广总督张之洞极赞“粤省穷民忠义难得”。[③] 广大人民群众的正义斗争，给孙中山以莫大的激励。1885 年（光绪十一年），清政府竟同法国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天津条约》。孙中山对清政府的腐败无能痛恨已极，思想上受到极大的震动，开始脱离朦胧的反满意愿，而“始决颠覆清廷”[④] 之志了。

翌年，孙中山从香港回到广州。为了“以学堂为鼓吹之地，借医术为入世之媒”，他进了广州博济医院附设的南华医学校。在这里，结识了三合会（天地会的别名，或称洪门）会员郑士良。孙中山自称：“当予肄业于广州博济医学校也，于同学中物识有郑士良号弼臣者，其为人豪侠尚义，广交游，所结纳皆江湖之士，同学中无有类者。予一见则奇之，稍与相习，则与之谈革命。士良一闻而悦服，并告以彼曾投入会党，如他日有事，彼可为我罗致会党以听指挥云。”[⑤] 郑士良，广东归善（今惠阳）人，“少有大志，尝从乡中父老练习拳技，颇与邻近绿林豪侠及洪门会党相往还，渐具反清复汉思想”。[⑥] 正由于天地会是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的秘密结社，与孙中山的反满思想有相

---

① 《孙中山全集》，卷 *1*，中华书局，*1981* 年，第 *47* 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359* 页。

③ 邵循正等编：《中法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五），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第 *37—38* 页。

④⑤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192* 页。

⑥ 冯自由：《革命逸史》，初集，中华书局，*1981* 年，第 *24* 页。

合之处，所以孙、郑才会志同道合，引为知己。

在广州南华医学校学习一年后，孙中山又转入香港雅丽氏医院附设的西医书院。这里不仅“学课较优”，而且“地较自由”。这就是孙中山为什么再次转学香港的主要原因。这时，他已经不满足于停留在思想上的反满，而是准备要从事反满的实际行动了。“数年之间，每于学课余暇，皆致力于革命之鼓吹，常往来于香港、澳门之间，大放厥词，无所忌讳。时闻而附和者，在香港只陈少白、尤少执、杨鹤龄三人，而上海归客则陆皓东而已。……予与陈、尤、杨三人常住香港，昕夕往还，所谈者莫不为革命之言论，所怀者莫不为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为革命之问题。四人相依甚密，非谈革命则无以为欢，数年如一日。故港澳间之戚友交游，皆呼余等为‘四大寇’。此为予革命言论之时代也”。① 尤少执名列，有一次曾当许多友人在座，忽问：“诸君未见洪秀全？”又指孙中山称：“此人之头脑即与洪秀全同样矣。”次日，孙中山邀尤列到西菜馆小叙，对他说：“昨日之言，幸暂守秘密。我前在檀香山教人造反，因民智尚未开通，无从着手，今幸相遇，便是同志，彼此次第斟酌进行可也。”尤列谓：“既如此，我只望成事，谁居其功不计也。”②当时，孙中山也确实“常常谈起洪秀全，称为反清第一英雄，很可惜他没有成功”。③ 故同学们给他起了个“洪秀全”的绰号，并以此来称呼他。

关于孙中山在这一时期的思想，陈少白记述道：

> “堂堂华国，不齿于列邦；济济衣冠，被轻于异族。朝廷则鬻爵卖官，公行赂贿；官府则剥民刮地，暴过虎狼。”把一个地大物博的中国，闹得竟不及人家小小一国。孙先生伤心之余，以为国家为什么这样衰，政府为什么这样糟，推究其故，就是政府的权柄，握在异种人——满洲人手里。如果拿回来，自己去管理，一定可以办好，同时孙先生又感觉到当时洪秀全的事业，可惜半途失败，否则他能够成功，由中国人当权，就可不致再受人欺侮，所以心里真有以洪秀全第二自命的志向。这些，恐

① 《孙中山选集》，第 193 页。

② 冯自由：《革命逸史》，初集，第 31 页。

③ 柴德赓等编：《辛亥革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上海人民版社，1981 年，第 24 页。

怕就是孙先生革命思想的起点了。①

孙中山当时既以“洪秀全第二”自居，当然他的“革命思想”还不能说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只不过是反满思想而已。

孙中山在香港学医期间，其思想的主流是反满，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但也要看到，与此同时，他的改良或革新政治的思想有所发展了。

孙中山对比家乡和香港，感触甚深。在香港课余之暇，他“辄闲步街头，见其秩序整齐，建筑闳美，工作进步不断，脑海中留有甚深之印象，终于认识到：‘中国对于世界他处之良好事物皆可模仿，而最要之先着厥为改变政府。现社会中最有力之物，即为组织一良好之政府。’”②可见，在孙中山此时的思想中，“反满救国”与“组织一良好之政府”是交织在一起的。他后来回忆这段学校生活的思想变化时说：“转雅利士（雅丽氏）医院，凡五年，以医亦救人苦难术。然继思医术救人，所济有限，其他慈善亦然。若夫最大权力者，无如政治。政治之势力，可为大善，亦能为大恶，吾国人民之艰苦，皆不良之政治为之。若欲救国救人，非锄去此恶政府不可，而革命之思潮遂时时涌现于心中。”③因此，他在主张反满的同时，并不排除采取革新政治的手段。

当时，孙中山的思想曾受到两位著名早期维新派的影响。第一位是何启，孙中山承认自己曾受惠于何启之教。何启“对官僚制度的评论，对中国传统制度的强烈谴责，对注重实际的孙中山来说，其吸引力肯定要比会党关于‘复明’的空谈更大”。④ 另一位是郑观应，与孙中山是同乡，且有过从。郑著《盛世危言》收有《农功》一篇，乃孙中山当时所作，经郑润饰而编入书中。篇中称：“以农为经，以商为纬，本末备具，巨细毕赅，是即强国富兵之先声，治国平天下之枢纽也。”⑤谈农功却着眼于革新政治，在这一点上，他们的思想是相通的。孙中山接受了何启关于革新政治须先于整饬军备的观点，⑥而这也是郑观应的主张。1892 年（光绪十八年），郑观应在《盛世危言》自序中

---

① 柴德赓等编：《辛亥革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25—26* 页。

② 胡汉民编：《国父全集》，第 *2* 册，台北，*1973* 年，第 *156* 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359* 页。

④ （美）史扶邻著、丘权政等译：《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第 *23* 页。

⑤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737—738* 页。

⑥ 史扶邻：《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第 *22* 页。

谈及西方政教时，写道："治乱之源，富强之本，不尽在船坚炮利，而在议院上下同心，教养得法，兴学校，广书院，重技艺，别考课，使人尽其才；讲农学，利水道，化瘠土为良田，使地尽其利；造铁路，设电线，薄税敛，保商务，使物畅其流。"[①]两年后，孙中山写《上李鸿章书》，何启写《新政论议》，所论皆与郑大同而小异，决不是偶然的巧合。所以，虽然孙中山的思想主流是反满，但也有革新政治的思想，二者并不是相互对立的。

对于孙中山来说，香港的五年大学生活是他的思想发展的重要时期。当时，他既有反满的强烈愿望，也不放弃以和平手段革新政治的希望。他认为："中国睡梦之深，至于此极，以维新之机苟非发之自上，殆无可望。……所以偏重于请愿上书等方法，冀九重之或一垂听，政府之或一奋起也。"[②]但从总的方面看，反满仍是孙中山思想的主流，后者是服从于前者的。所以，他先后两次上书清朝官员，就不足为怪了。

关于孙中山上书李鸿章问题，学术界聚讼纷纭，莫衷一是。大致说来，有以下四种意见：第一，上书的目的是为了劝说李鸿章"造反"；第二，上书是为了试探李鸿章"对反满的态度"；第三，上书的"性质是改良主义的"；第四，甲午战前孙中山的思想中，"革命的要求"占主导地位，不能据上书一事就断言孙当时"是一个改良主义者"。乍看起来，这些意见好像都有一定的道理，然细加推敲，皆未必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试想，孙中山与李鸿章所处地位悬殊，且从未有一面之识，能贸然劝说他"造反"或试探他"对反满的态度"吗？可见，这仅是论者的主观臆测而已。说"革命的要求"在孙中山思想中占主导地位，如果对"革命"一词作广义的理解，系指"反满"而言，当然是对的；但论者显然指的是民主革命，则未免把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形成的时间提前了。至于说上书的"性质是改良主义的"，也是颇值得研究的。

应该看到，当时孙中山上书与进行反满起义准备是并行的。自 1892 年（光绪十八年）从西医书院毕业后，孙中山悬壶于澳门、广州两地，便开始以医人为掩护，从事医国的事业。1893 年（光绪十九年），他常与尤列、程奎光、陆皓东、郑士良等在广州城南广雅书局内之抗风轩聚会，议论时政。孙中山

---

①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 *233—234* 页。

② 《孙中山选集》，第 *19* 页。

提议:“吾人既同以‘驱除鞑虏,恢复华夏’为宗旨,发起一会,名曰‘兴中会’。”①大家皆表赞同。当时虽未正式成立组织,却成为兴中会倡议之先声。他还在翠亨村的故居旁演试过炸弹。据陈少白回忆,1894 年(光绪二十年),孙中山北上后,曾给他写过一封信,内称:“前次从香港到澳门去,在香山轮船栏杆旁所说的话,不要忘记。……这件事是可以做到的。你预备,我就要来了!”陈少白解释说:“究竟他所说的在轮船上讲的什么呢?就是讲到将来有机会的时候,预备怎样造反。”②可见,孙中山上书李鸿章之前,已经做了反满起义的准备。显而易见,他所追求的主要目标,并不是局部的政治改革,而是通过武装斗争来推翻清朝的统治。看来,把上书的性质简单地说成是改良主义的,也是说明不了什么问题的。

要想正确理解孙中山上书李鸿章问题,还必须从孙中山自己的言论中去寻找答案。孙中山自称当时“所学多博杂不纯”,事实确乎如此。他一方面要革新政治,“组织一良好政府”,上书乃其手段之一;另一方面,也是更为重要的,要“组织一良好之政府,就非锄去恶政府不可”。对于后一方面,他起初的想法相当天真,认为只要不使“政府的权柄握在异种人满洲人手里”,而由汉族人“拿回来,自己去管理,一定可以办好”,而要达到此目的,惟有举行反满起义之一途。所以,当时对孙中山来说,上书李鸿章与反满起义不仅不是互相矛盾的,反倒是合乎逻辑的统一。他自述此行经过说:“予卒业之后,悬壶于澳门、羊城两地以问世,而实则为革命运动之开始也。时郑士良则结纳会党,联络防营,门径既通,端倪略备。予乃与陆皓东北游京津,以窥清廷之虚实……”③过去,一般学者对孙中山的这段自述不够重视,这是不妥的。孙中山准备反满起义是真,“北游京津,以窥清廷之虚实”亦必不假。因为反满起义需要看好时机,“次第斟酌进行”,而反清起义准备既已“端倪略备”,“窥清廷之虚实”以确定起义的时机,也就成为必要之举了。所以,孙中山之“北游京津”,应该是具有双重的目的:一是“窥清廷之虚实”,以为起事之最后准备,这是主要的;一是“为生民请命”,希望李鸿章能够推动政治之

① 冯自由:《革命逸史》,初集,第 *26* 页。

② 柴德赓等编:《辛亥革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29* 页。

③ 《孙中山选集》,第 *193* 页。

革新，“步武泰西，参行新法”，使中国“驾欧洲而上之”。[①] 抛开了前者，而孤立地去看待上书一事，自然会得出片面的结论了。

孙中山上书未成，此事并不难理解。因为他到达天津后，日本已派重兵进入朝鲜，并占据汉城附近要地，战争一触即发。李鸿章既要调兵遣将以布置防务，又要折冲尊俎于列强之间，往往顾此失彼，一筹莫展，处于进退维艰之境地，他怎么可能有心思去接见一个初出茅庐的上书青年呢？然而，对孙中山来说，却是不虚此行，倒成为他转向组织发动反满起义的一个契机。

孙中山在天津上书碰壁后，便到了北京。此时，日本海军悍然在丰岛附近海面对北洋舰队实行突然袭击，并击沉了清政府租来运兵的英国商船高升号，举世震惊。而北京正准备隆重举行慈禧太后的六旬庆典，以显示歌舞升平的景象。孙中山耳闻目睹，益“知清政府积弊重重，无可救药，非彻底改造决不足以救亡”。[②] 这样，他便又回到上海，准备“实行反清复汉之义举”。[③]

是年 9 月，孙中山到檀香山后，积极地进行反满宣传。“时方清日开战，国人渐有国家思想，而居留外国之华侨，时受压迫，多悟国威不振，实基于祖国政权操诸异族之手，是以总理（孙中山）甫提议设立反清复国之兴中会”。[④] 11 月 24 日，假卑涉银行华人经理何宽宅开会，出席者 20 余人，正式成立兴中会。后有陆续入会者，会员人数达到 120 余人。

那么，檀香山兴中会究竟是什么性质的组织？孙中山亲自起草的《檀香山兴中会章程》，首先指出中国面临的严重民族危机和申明创建该会的宗旨：

> 中国积弱，非一日矣！上则因循苟且，粉饰应张；下则蒙昧无知，鲜能远虑。近之辱国丧师，剪藩压境，堂堂华夏不齿于邻邦，衣物冠裳被轻于异族。有志之士，能无抚膺！夫以四百兆苍生之众，数万里土地之饶，固可发奋为雄，无敌于天下。乃以庸奴误国，荼毒苍生，一蹶不兴，如斯之极。方今强邻环列，虎视鹰瞵，久垂涎于中华五金之富、物产之

① 《孙中山选集》，第 9、13 页。

② 《孙中山选集》，第 19 页。

③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 4 集，第 2—3 页。

④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 5 集，第 9 页。

饶。蚕食鲸吞,已效尤于接踵;瓜分豆剖,实堪虑于目前。有心人不禁大声疾呼,亟拯斯民于水火,切扶大厦之将倾!用特集会众以兴中,协贤豪而共济,抒此时艰,奠我中夏。……

是会之设,专为振兴中华、维持国体起见。盖我中华受外国欺凌,已非一日。皆由内外隔绝,上下之情罔通,国体抑损而不知,子民受制而无告。苦厄日深,为害何极!兹特联络中外华人,创兴是会,以申民志而扶国宗。①

长期以来,在有关论著中,皆认为檀香山兴中会是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建立的第一个革命组织。其根据是创建檀香山兴中会时另有《盟书》,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的纲领。但是,这个《盟书》内容的真实性是值得怀疑的。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关于这个《盟书》的最早记载,是见于1929年出版的《檀山华侨》中邓想所写的《中国国民党茂宜支部史略》一文,已事隔35年,难以使人确信。种种证据表明:檀香山兴中会成立时根本没有提出过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为誓词的《盟书》。这样,将此誓词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纲领,说是在1894年就提出来了,显然是难以成立的。

迄今为止,还无法证明檀香山兴中会提出了"创立合众政府"的目标,也就很难说它是一个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组织。因此,认为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正规地说是从孙中山开始的,这是对的;而说孙中山的革命是从檀香山成立兴中会开始的,则需要重新考虑了。

孙中山的革命究竟是从何时开始的呢?种种事实表明,孙中山的革命应该是从香港成立兴中会总部开始的。

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1月,孙中山到了香港,找到陈少白、陆皓东等人,在香港士丹顿街十三号以"乾亨行"的商号作掩护,设立了机关。香港辅仁文社的杨衢云、谢缵泰等人亦欣然参加。2月21日,香港兴中会总部成立。与《檀香山兴中会章程》相比,《香港兴中会章程》作了重要的修改。如将"乃以庸奴误国,荼毒苍生,一蹶不振,如斯之极"一句,改为:"乃以政治不修,纲维败坏,朝廷则鬻爵卖官,公行贿赂;官府则剥民刮地,暴过虎狼。盗贼横行,饥馑交集,哀鸿遍野,民不聊生。呜呼惨哉!"① 这就把攻击的矛头公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19页。

开地指向了清政府。不仅如此，据冯自由《兴中会组织史》记述，当香港兴中会总部成立时，“凡入者须一律高举右手，向天宣誓。其誓词曰：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倘有贰心，神明鉴察”。[②] 就是说，香港兴中会总部成立时才第一次提出了“创立合众政府”的奋斗目标。

香港兴中会总部本身的活动表明，该会成立时已有“创立合众政府”的誓词，应该是可信的。据《兴中会组织史》记载，香港兴中会总部共开过三次会：第一次，是在 2 月 21 日，举行成立会；第二次，是在 3 月 16 日，决定“遴选健儿三千人，由港乘轮船至广州起事之策略”，并接受陆皓东建议“用青天白日旗式以代满清之黄龙旗”；第三次，是在 10 月 10 日，以举义在即（10 月 26 日），开会选举总部领导机构。饶有意思的是，当时公举的会长不称“会长”（Chairman），却称“伯理玺天德”（President），即“总统”之意。“选举会长，名之曰伯理玺天德，此职即起事后之合众政府大总统也”。[③] 这话对不对呢？幸好会议的当事人陈少白也记述了这件事。他写道：“在会议席上，孙先生就自己提出来，把总统的名义让给杨衢云。在事前我们既然说妥了，会议表决，也是无理由的让给杨衢云做总统。”[④] 陈少白的记述正可与冯自由的《兴中会组织史》相印证。值得注意的另一件事是，杨衢云当选为总统后，还曾用“中国合众政府会社”的名义寄发过革命宣传品。这也可进一步证明香港兴中会总部成立时确实提出了“创立合众政府”的誓词。

“合众政府”与“伯理玺天德”联系起来，正足以说明“合众政府”的性质。孙中山的早年追随者吴玉章解释道：“什么叫合众政府呢？这个名词很可能是从美利坚合众国脱胎来的，那么合众政府也就是联邦政府。联邦政府当然也是资产阶级共和国形式之一种。”[⑤] 在这里，吴玉章用了“很可能”的限制词，表示只是个人的一种推想。美国历史学者史扶邻（Harold Z. Schiffrin）对吴玉章的推想极为赞同，更以肯定的语气写道：“‘合众’这个词实际上就是‘联邦’或‘联合’的意思，它出现在对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的中文表达‘美利坚合众国’中，这就使人想到，孙中山的‘合众政府’是以美国的共和

---

① 《孙中山全集》，第 1 卷，第 21 页。

②③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 4 集，第 9 页。

④ 柴德赓等编：《辛亥革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31 页。

⑤ 吴玉章：《辛亥革命》，人民出版社，1974 年，第 14 页。

形式的政府为蓝本的，因此有理由认为孙中山是在夏威夷最先受到美国的影响。”[①]他们的见解是正确的。从鸦片战争以来，一些开眼看世界的先进中国人都是以“合众国”指美国的。如魏源《海国图志》：“合众国，又名弥利坚，又名花旗国……部分三十，各部各立一贤士，以为总统；各总统公举一极正至公之贤士，总摄三十部之全政，名伯理师天德。”[②]徐继畬《瀛环志略》：“米利坚合众国以为国，幅员万里，不设王侯之号，不循世及之规，公器付之公论，创古今未有之局。”[③]梁廷枏《合省国说》：“予盖观于米利坚之合众为国，行之久而不变，然后知古者‘可畏非民’之未为虚语也。”[④]如此等等，都表明孙中山的“合众政府”确实是以美国政府的组成方式为蓝本，指的是共和国形式的资产阶级民主性质的政体。“创立合众政府”口号的提出，标志着孙中山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的初步形式。所以，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孙中山的革命是从 1895 年 2 月香港成立兴中会总部开始的。

总括以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到，孙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是在甲午战争期间初步形成的。但是，具体地说，它不是形成于 1894 年 11 月檀香山成立兴中会，而是形成于 1895 年 2 月香港成立兴中会总部。但是，孙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的成熟还要晚些时候，到 1903 年 12 月才最后形成，其标志就是正式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完整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纲领。

（二）孙中山的“心性文明”说与知行统一观

孙中山一生献身革命，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为改造中国而耗费了毕生的精力。他还给后人留下了许多十分宝贵的精神遗产，而尤以“心性文明”说特别值得珍视。

在孙中山的著述中，使用“文明”一词之处颇多，而且应用相当广泛。而“心性文明”的正式提出则甚晚。事实上，孙中山的“心性文明”说，从开

---

① 史扶邻著、丘权政等译：《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第 *38* 页。

② 魏源：《海国图志》（*100* 卷本），卷 *61*，《外大西洋弥利国总记下》，第 *1* 页。

③ 徐继畬：《瀛环志略》，卷 *9*，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年，第 *291* 页。

④ 梁廷枏：《海国四说》，中华书局，*1993* 年，第 *50* 页。

始酝酿到最后提出，差不多经历了 30 年的时间，有一个长期丰富和发展的过程。

孙中山早年最钦慕西方物质文明。1878 年，当他随母从香港乘船到檀香山时，就发现自己闯进了一个新的天地，“始见轮舟之奇，沧海之阔，自是有慕西学之心，穷天地之想”，[①]开始对西方物质文明有了深刻的印象。后到香港学医，在课余之暇，博览群书，“尤留心于富国强兵之道”。[②] 对于洋务运动时期引进西方物质文明，他是持基本肯定的态度的，在《上李鸿章书》中说：“顾我中国仿效西法，于今已三十余年。育才则有同文、方言各馆，水师、武备诸学堂；裕财源则辟煤金之矿，立纺织制造之局；兴商务则招商轮船、开平铁路，已后先辉映矣。”因此，他希望中国能够“步武泰西，参行新法”，[③]走日本明治维新的道路。

与此同时，孙中山感觉到，仅仅仿效西法尚不足以振兴中国。洋务运动推行了 30 年，成绩不可谓不大，而犹不能与欧洲颉颃，究其根源，完全是“教化文明”衰落所造成的。“今天下失教亦已久矣，古之庠序无闻焉，综人数而核之，不识丁者十有七八，妇女识字者百中无一。此人才〈安得〉不乏，风俗安得不颓，国家安得不弱，此所谓弃天生之材而自安于弱，虽多置铁甲，广购军装，亦莫能强也！”[④]在孙中山看来，中国教化文明之衰，西方教化文明之兴，适成鲜明的对比：“自古教养之道，莫备于中华；惜日久废弛，庠序亦仅存其名而已。泰西诸邦崛起近世，深得三代之遗风，庠序学校遍布全国，人无贵贱皆奋于学。”可知“泰西治国之规，大有唐虞之用意”。[⑤] 所以，只有“再造中华，以复三代之规，而步泰西之法”，复兴教化文明，中国才能臻于“万姓超群，庶物昌运”[⑥]的富强之境。

但是，孙中山伦敦被难之后，思想又有了变化。他深入思考中国的现状和前途，进一步认识到，中华国运之不振，还不仅仅是由于教化文明之衰落，而关键问题是政治文明落后的缘故。他开始相信，振兴中国的办法只有“建

---

①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47 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8 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15 页。
④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2 页。
⑤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9 页。
⑥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46 页。

立一个贤良政府”。① 建立“贤良政府”就是变革政治制度，就必须革命。后来他回忆当时的这种思想变化时说：“若夫最大权力者，无如政治。政治之势力，可为大善，亦能为大恶，吾国人民之艰苦，皆不良之政治为之。若欲救国救人，非锄去此恶劣政府必不可，而革命思潮遂时时涌现于心中。”②特别是经过甲午战争惨败和伦敦被难，他更坚定地认为：“目前中国的制度以及现今的政府绝不可能有什么改善，也决不会搞什么改革，只能加以推翻，无法进行改良。”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必须“接触欧洲文化”，“对欧洲文明采取开放态度”。③

当时孙中山所说的“欧洲文明”，还主要地着眼于西方的共和制。他批评君主立宪派说：“有说欧米共和的政治，我们中国此时尚不能合用的。盖由野蛮而专制，由专制而立宪，由立宪而共和，这是天然的顺序，不可躁进的；我们中国的改革最宜于君主立宪，万不能共和。殊不知此说大谬。”④怎么能断定其为谬说呢？他认为：共和政治“为政体之极则”；⑤“我们中国先是误于说我中国四千年来的文明很好，不肯改革，于今也都晓得不能用，定要取法于人。若此时不取法他现世最文明的，还取法他那文明过渡时代以前的吗？”“所以我们为志士的，总要择地球上最文明的政治法律来救我们中国，最优等的人格来待我们四万万同胞”。⑥ 此其一。何况“共和者，我国治世之神髓，先哲之遗业也。我国民之论古者，莫不倾慕三代之治，不知三代之治实能得共和之神髓而行之者也”。所以，实行共和政府“又有革命上之便利”。⑦ 此其二。

无论教化文明还是政治文明，都属于制度文明的范围。从钦慕西方物质文明到主张学习西方制度文明，是孙中山文明观的一次重要发展。

然而，武昌起义的枪声，虽然摧毁了封建专制，迎来了共和，却并未使中国的问题真正得到解决。孙中山深切地感到，倡导道德文明之举已不可或

---

①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88* 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359* 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86* 页。
④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280* 页。
⑤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173* 页。
⑥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281* 页。
⑦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172—173* 页。

缓。这有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在长期封建专制制度下，中国文明的发展比欧美确有差距，尤以道德文明更艰于发展。“设为种种政令，固闭自封，不令中土文明与世界各邦相接触，遂使神明之裔，日趋僿野，天赋知能，艰于发展”，“知识上、道德上、生计上种种之进步，坐是迟缓不前”。① 第二，西方文明确有不适合时代和中国者，应以道德文明为其补充。他指出：“二十世纪以前，欧洲诸国，发明一种生存竞争之新学说。一时影响所及，各国都以优胜劣败、弱肉强食为立国之主脑，至谓有强权无公理。”“今日则不宜主张此说，应主张社会道德，以有余补不足。”②第三，中国固有道德文明确有高出西人之处，对其优秀部分应该继承和发扬。他强调固有的旧道德的地位，是与恢复固有的民族地位相联系的。指出：“穷本极源，我们现在要恢复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联合起来做成一个国族团体以外，就要把固有的旧道德先恢复起来。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后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图恢复。”他反对那种对固有道德采取民族虚无主义的态度：“一般醉心新文化的人，便排斥旧道德，以为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旧道德。不知道我们固有的东西，如果是好的，当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弃。”并且着重强调：“恢复我一切国粹之后，还要去学欧美之所长，然后才可以和欧美并驾齐驱。如果不学外国的长处，我们仍要落后。”③

道德文明属于观念文明的范围，是观念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观念文明包括哲学、伦理、道德等形态，孙中山统称之曰“心性文明”。1918 年，他在《孙文学说》中提出：“机器与钱币之用，在物质文明方面，所以使人类安适繁华，而文字之用，则以助人类心性文明之发达。实际则物质文明与心性文明相待，而后能进步。中国近代物质文明不进步，因之心性文明之进步亦为之稽迟。”有些人对中国文明一概抹煞，不是出于偏见，就是基于对历史的无知。其实，“持中国近代之文明以比欧美，在物质方面不逮固甚远，其在心性方面，虽不如彼者亦多，而能与彼颉颃者正不少，即胜彼者亦间有之”。所以，对待中国传统之心性文明，不是抹煞和摒弃它，而是发展和完善它。这

①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8—9 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423—424 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 9，第 243、251 页。

就需要“究其源流，考其利病，始知补偏救弊之方”。①

发展心性文明，孙中山叫做“心理建设”，成为他的“建国方略之一”，可见其重视之程度。辛亥革命后，他总结失败的教训，深刻认识到革命光靠兵力不行，还要靠人民心力，而且“以人民之心力做基础，为最足靠”。“当时中国人民不赞成革命，多数人民不为革命而奋斗。革命行动而欠缺人民心力，无异无源之水，无根之木”。② 民主共和是否能够顺利建成，也全在国民心理如何。“国民既欲共和，非当局之人所能强以所不欲”。③ 因为“一国之趋势，为万众之心理所造成，若其势已成，则断非一二因利乘便之人之智力所可转移也”。④ 有鉴于此，孙中山指出：“夫国者，人之积也。人者，心之器也。国家政治者，一人群心理之现象也。是以建国之基，当发端于心理。”⑤“政治之隆污，系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则移山填海之难，终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则反掌折枝之易，亦无收效之期也。心之为用大矣哉！夫心也者，万事之本源也。满清之颠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国之建设者，此心败之也。”⑥他在这里所说的：“心”，当然指的人心。他主张发展心性文明，特别强调心理建设，其目的是要巩固民国之根基。正如他后来在一次演说中所说：“我们要国家巩固，永远不倒，是用什么做基础呢？要用人心做基础，要用人人的方寸之地做基础。人人的心内都赞成民国，倾向民国，然后民国才不致倒，才可以巩固。”⑦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看到，孙中山先后提出了五种文明，即物质文明、教化文明、政治文明、道德文明和心性文明。其中，教化文明和政治文明，属于制度文明；道德文明包括在心性文明之中，属于观念文明。其提出的时间先后顺序，反映了人类对文明内涵认识发展的一般规律。“心性文明”说的提出，正是孙中山文明发展观走向成熟的一个标志。

孙中山提出的“心性文明”说，其内容构成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中国

---

① 《孙中山全集》，卷 6，第 180 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 8，第 430—431 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417 页。
④ 《孙中山全集》，卷 6，第 207 页。
⑤ 《孙中山全集》，卷 6，第 214 页。
⑥ 《孙中山全集》，卷 6，第 158—159 页。
⑦ 《孙中山全集》，卷 10，第 29 页。

的传统文明；一是欧美的近代文明。但是，他对这两种文明的借鉴和吸收，既不是同时进行的，也不是简单地拿来。在长期的革命生涯中，他对这两种文明的认识和态度是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的。

大致说来，孙中山“心性文明”说的形成经历了30年的时间，并可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1894年到1905年，历时11年，主张模仿欧美文明，是“心性文明”说的酝酿时期。

孙中山晚年回忆说：“我们近来实行革命改良政治，都是仿效欧美。”并解释为什么要仿效欧美的原因说：“因为看见了欧美近一百年来的文化，雄飞突进，一日千里，种种文明都是比中国进步得多。”①这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早在《上李鸿章书》中，他即提出：“窃以中国之人民材力，而能步武泰西，参行新法，其时不过二十年，必能驾欧洲而上之。”并以日本明治维新为例，说明只要“仿效西方”，稍假时日，其成效必“大有可观”，“不难转弱为强，易旧为新”。②

对于外国人中间流传的所谓中国人“有排外思想，不乐交通”的谬说，孙中山用历史事实进行了批驳。指出：“西方人中有一种普遍的误会，以为中国人本性上是闭关自守的民族，不愿意与外界的人有所往来，只是在武力压迫之下，才在沿海开放了几个对外贸易的口岸。这种误会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对中国历史缺乏了解。历史可以提供充分的证据，……甚至晚到明朝时，中国人中还没有丝毫排外精神的迹象。”又称：“中国的闭关自守政策，乃是满洲人自私自利的结果，并不能代表大多数中国人民的意志。”至于那些反对向中国“输进新文明”的“黄祸”论者，他更尖锐地揭露他们是“以共亡支那为目的”，实行的是“政治上之狡策”。③ 可见，他主张对欧洲文明采取开放政策的态度是十分坚定的。

在此阶段中，孙中山分析中国近代文明落后的历史背景，并严正地驳斥了“黄祸”论者所鼓吹的“狡策”，指出“对欧洲文明采取开放态度”和“取法西

① 《孙中山全集》，卷9，第314—315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1，第15、278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1，第244、250—251、246页。

人的文明而用之”，[①]是惟一正确的道路。

第二阶段，从 1905 年到 1912 年，历时七年，主张以欧美文明为借鉴，并将中国传统文明加以“融贯”，是“心性文明”说的始创和发展时期。

随着革命活动的开展和对西方历史及现状的进一步了解，孙中山对欧美文明的认识也深入了一步。虽然早在 1897 年，他就说过对西方文明不能“全盘照搬”的话，但到这时认识更为明确了。他已经发现，欧美文明也并非尽善尽美。指出：“文明进步是自然所致，不能逃避的。文明有善果，也有恶果，须要取那善果，避那恶果。”而“欧美各国，善果被富人享尽，贫民反食恶果，总由少数人把持文明幸福，故成此不平等的世界”。[②] 始觉包括自己在内的革命党人前此的认识未免失之偏颇。于是，他不失时机地提醒革命党人：“夫社会革命者，正为今日世界人士聚讼纷纭之问题，而吾国人大都尚茫然无所知者，盖彼等以为中国复兴之目的，无非欲成为一强盛之大国，以与西方列强并驾齐驱而已。然此绝非吾人努力最后之目的。”[③]既然他已经强烈地意识到，对西方的文明成果不能盲目崇拜，因此特别强调：“要避免其种种弊端”，吸收其“文明的精华”，“决不成为它的糟粕的牺牲品”。至于那些西方风靡一时的民主政治学说，即使在外国或行有成效，也不应“奉为金科玉律”，必须“酌古酌今”，“改进而奉行之”。[④]

如果说对西方文明成果需要加以“改进”的话，那么，它的标准是什么？在孙中山看来，不是什么别的，而是中国本身的“民情国史”或“国情”。他指出：“适于民情国史，适于数千年之国与民，即一国千古不变之宪法。”重视民情国史是中国的优良传统。“自唐虞赓歌飏拜以来，左史记言，右史记事，行人采风之官，百二十国宝书之藏，所以立纲纪、通民情也”。他批评许多出国留学生，数典忘祖，对欧美学说“不敢持异议”，认为“欧美所无，中国即不能损益”。并指出：“其故在不研究中国历史风俗民情，奉欧美为至上。”[⑤]直到晚年，他还反复提醒青年学生说：“我们立志，还要合乎中国国情。”[⑥]强调吸

---

①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86*、*278* 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86*、*327—328* 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327* 页。
④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273*、*444—445* 页。
⑤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444* 页。
⑥ 《孙中山全集》，卷 *8*，第 *538* 页。

收西方文明成果必须适于“民情国史”或“国情”，这是他对西方文明认识深化的一种表现。所以，当1911年冬天，他在欧洲得到武昌起义和各省响应的消息后，在一次演说中谈到革命后中国的政体时是这样说的：“将取欧美之民主以为模范，同时仍取数千年前旧有文化而融贯之。”①不再单提“仿效欧美”了。

在此阶段中，孙中山开始对欧美文明持批判的态度，而对其采取具体的分析，反对全盘照搬外国的东西；主张学习外国一定要适于中国的“民情国史”或“国情”。他这种对西方文明必须加以鉴别和批判吸收的主张，直到今天依然有着十分重要的启迪作用和现实意义。

第三阶段，从1912年到1924年，历时12年，主张仍需学习欧美文明之所长，但作为补充，强调大力弘扬传统文明，是“心性文明”说的成熟和继续深化时期。

辛亥革命以后，孙中山对西方文明作过多次论述，一方面说“欧美近一百年来的文化，雄飞突进，一日千里，种种文明都是比中国进步得多”，一方面指出“外国政治的进步，比较物质文明的进步是差得很远的”。对于当时国内“极端的崇拜外国，信仰外国”的风气，他是深恶痛绝的。他认为，自《辛丑条约》签订以来，“中国人的自信力便完全失去，崇拜外国的心理便一天高过一天”。在这种心理支配下，总认为外国一切都好，“所以把中国的旧东西都不要，事事都要仿效外国；只要听说外国有的东西，我们便要去学，便要拿来实行”，这是非常有害的。如“欧美的先进国家把民权实行了一百多年，至今只得到一种代议政体。我们拿这种制度到中国来实行，发生了许多流弊”。因为“欧美代议政体的好处，中国一点都没有学到；所学的坏处却是百十倍”。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结果，是由于“中国人听到欧洲的政治学理，多数都是照本抄誊，全不知道改变”②的缘故。

为了破除对外国的盲目崇拜和迷信，孙中山对作为西方近代政治理论两大支柱的卢梭“天赋人权”说和孟德斯鸠“三权分立”说进行了剖析。针对前者，他指出：“就历史上进化的道理说，民权不是天生出来的，是时势和潮流所造就出来的。故推到进化的历史上，并没有卢梭所说的那种民权事实，

① 《孙中山全集》，卷1，第560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9，第314—319、289页。

这就是卢梭的言论没有根据。”① 针对后者，他以美国为例，指出：虽然美国宪法以“三权分立”说为根本，据认为“自有世界以来，只有美国的三权宪法是一种很完美的宪法”。其实，“美国宪法里头，不完美的地方还是很多，而且流弊也很不少”。② 凡此种种，都是在说明一个道理，即盲目崇拜、全盘照搬外国是万万要不得的；相反，中国“学外国，是要迎头赶上去，不要向后跟着他”，“跟上世界的潮流，去学外国之所长”。③

孙中山继续深入批判欧美文明，其根本目的是要使中国真正强盛起来。所以，批判是为了更好地学习外国，并不是不要学习外国。他说：“恢复我一切国粹之后，还要去学欧美之所长，然后才可以和欧美并驾齐驱。如果不学外国的长处，我们仍要退后。”④ 这里所说的“国粹”，也就是他在别处所说的“固有的旧道德”，都不能望文生义，更不能理解为提倡国粹主义，而主要指的是优秀的传统道德文化。他并非认为中国固有的文化一切都是好的，而是主张对其也要采取分析和批判的态度，即“就先民所遗留者，发挥而光大之；且改良其缺点”。⑤ 怎样“改良”呢，例如，对于忠，他认为，“从前讲忠字是对于君的，所谓忠君”，这固然不行，但现在“还是要尽忠，不忠于君，要忠于国，要忠于民，要为四万万人去效忠。为四万万人效忠，比较为一人效忠，自然要高尚得多。故忠字的好道德还是要保存”。⑥ 再如，对于仁，他指出：“仁之种类，有救世、救人、救国三者，其性质则皆为博爱。”“救世”是宗教家之仁；“救人”是慈善家之仁；“舍生以救国，志士之仁也”。故人生“须明于生命之辨”。“虽然均一死也，有泰山、鸿毛之别。若因革命而死，因改造新世界而死，则为死重于泰山，其价值乃无量之价值”。因为“以吾人数十年必死之生命，立国家亿万年不死之根基，其价值之重可知”。⑦ 所以，他认为，仁和忠一样，“也是中国的好道德”。“我们要学外国，只要学他们那样实行，把仁爱恢复起来，再去发扬光大，便是中国固有的精神”。⑧

---

①④ 《孙中山全集》，卷 9，第 251 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 5，第 500 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 9，第 252 页。

⑤ 《孙中山全集》，卷 7，第 60 页。

⑥ 《孙中山全集》，卷 9，第 244 页。

⑦ 《孙中山全集》，卷 6，第 22—23、34—35 页。

⑧ 《孙中山全集》，卷 9，第 244—245 页。

于此可见，孙中山在传统文明的扬弃和承袭方面花了极大的气力，完全是为了恢复中国固有的精神。因为他深知，欲再造民国，“非有革命精神不为功”。所以，到1918年以后，他特别重视心理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宣传，并强调要发展心性文明。他认为，文明的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对中国的传统文明焉能够一概抹杀？因为“中国人之心性理想无非古人所模铸，欲图进步改良，亦须从远祖之心性理想，究其根源，考其利病，始知补偏救弊之方”。[①]对于《大学》中“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话，他作了极高的评价：“把一个人从内发扬到外，由一个人的内部做起，推到平天下止。像这样精微开展的理论，无论外国什么政治哲学家都没有见到，都没有说出，这就是我们政治哲学的知识中独有的宝贝。”并指出：“现在各国的政治都进步了，只有中国是退步，何以中国要退步呢？就是因为受外国政治经济的压迫，推究根本原因，还是由于中国人不修身。不知道中国人从前讲修身，推到正心、诚意、格物、致知，这是很精密的知识，是一贯的道理。……我们现在要能够齐家、治国，不受外国的压迫，根本上便要从修身起，把中国固有知识一贯的道理先恢复起来，然后我们民族的精神和民族的地位才都可以恢复。”[②]所以，他特别推崇这一道理，认为是古人所模铸的心性理想，是很好的政治哲学。

在此阶段中，孙中山一面继续深入批判欧美文明，一面对固有的道德和知识进行“改良”；在提出“心性文明”说之后，又在深化上下功夫。这样做的目的，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对于世界诸民族，务保持吾民族之独立地位，发扬吾固有之文化，且吸收世界之文化而光大之，以期与诸民族并驱于世界，以驯致于大同。”[③]

孙中山之提出“心性文明”说，是有一定的哲学认识论为基础的。不过，长期以来，论者对此认识不一，迄今争论不休。比较多的意见是，认为孙中山过份夸大了精神的作用，而且他的知行关系学说犯了片面化的毛病，滑向了形而上学。这说明对于这个问题还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1921年，孙中山在桂林对滇赣粤军演说时，曾经专门讲了精神与物质的

---

① 《孙中山全集》，卷6，第180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9，第247、249—250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7，第60页。

关系问题。他先给精神下一定义:“第知凡非物质者,即为精神可矣。”然后解释道:“总括宇宙现象,要不外物质与精神二者。精神虽为物质之对,然实相辅为用。考从前科学未发达时代,往往以精神与物质为绝对分离,而不知二者本合为一。在中国学者,亦恒言有体有用。何谓体?即物质。何谓用?即精神。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为体,属于物质;其能言语动作者,即为用,由人之精神为之。二者相辅,不可分离,若猝然丧失精神,官骸虽具,不能言语,不能动作,用既失,而体亦即成为死物矣。”物质与精神二者,相辅相成,对立统一,少一不可:“全无物质亦不能表现精神,但专恃物质,则不可也。”① 显而易见,他已经十分清楚地阐明:物质是精神发生的本源和基础,而精神是物质的功能和表现;人若猝失精神,亦即丧失生命现象,其体焉能不成为死物?故以此例断定孙中山把精神对身体的支配作用绝对化,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应该看到,孙中山这次演说的对象是北伐军,其主题就是发扬革命精神以争取北伐的胜利。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他着重阐述精神的作用,既是革命战争实践的需要,也是合乎常理的。如称:“人者有精神之用,非专恃物质之体也。我既为人,则当发扬我之精神,亦即所以发扬为人之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并举例说:“自余观之,武器为物质,能使用此武器者,全恃人之精神。两相比较,精神能力实居其九,物质能力仅得其一。”② 他讲人与武器的关系,是用来批评“今人心理往往偏重物质方面”的倾向之不足为训,因此强调使用武器的人之精神,突出人的因素的作用。这没有什么不对,不能片面地理解为这就是过份夸大精神的作用。

孙中山在阐述精神与物质的关系的同时,还对认识与实践的关系进行了新的探索。知行关系问题是中国哲学史上一个古老的命题,他则突破了前人的狭隘解释,把它提到认识论的意义上进行阐发,以使之服务于革命战争和建设的实践。他认为辛亥革命之所以失败,究其思想上的原因,实为“知之非艰,行之惟艰”之说所误。“知之非艰,行之惟艰”乃商代傅说对武丁之言,“知易行难”说之由来也。“由是数千年来,深中于中国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明代王阳明又倡“知行合一”之说。推其本意,亦以为“知之非

①② 《孙中山全集》,卷 6,第 12—13 页。

艰”，而“行之惟艰”；惟勉人“虽难有所不畏，既知之则当行之”。然而，“无如其说与真理背驰，以难为易，以易为难；勉人以难，实与人性相反。……此阳明之说，虽为学者传诵一时，而究无补于世道人心也”。所以，他认为：“要中国进步，不但是对于政治，主张要革命，就是对于学问，也主张要革命。要把全中国人几千年走错了的路，都来改正，所以主张学问和思想都要经过一番革命。”①正由于此，他才提出了“知难行易”说。

论者或谓：“知难行易”同“知易行难”一样，都不是科学的命题，因为行和知都有其艰难的地方，而且知与行孰难孰易也不是认识论的根本问题。这自然是有道理的。但是，应该看到，孙中山是借用此命题，克服革命党人内部“畏难之心”，从而“使中国人无所畏而乐于行，则中国之大有可为矣”。因此，从表面上看，他似乎是在探讨知与行孰难孰易的问题，而实际上却是在阐述知与行孰先孰后的问题。其实，他本人对此也作过清楚的说明：“就知和行的难易之先后说，凡百事情，知了之后才去行，是很容易的。如果不知也要去行，当中必走许多‘之’字路，经过很多的错误，是很艰难的。为什么不避去那种错误的艰难？因为知是很难的。如果要等到知了才行，那么行的时候，便非在几百年、几千年之后不可，恐怕没有定期了。所以我们人类，有时候不知也要去行。”就是说，不仅仅知是很难的，而不知而行，则要经历很多的挫折，也是很难的。没有哪一样是容易的，怎么办？他认为，既然知难行也难，又不能见难而止步，那就应该先迎难而行。这种方法，就是先克服行之难，再在此基础上去解决知之难。在这里，知与行只有先后的关系，并无难易的关系。所以，对“知难行易”不能简单地从字面上去解释和理解，就其实质按之，不过是“行先知后”而已。犹如后来人们常说的“在游泳中学会游泳”，讲的都是同一个道理。他有这样一句话：“能实行便能知，到了能知，便能进步。”②便是对“知难行易”本义的一个很好注脚。

孙中山认为，按认识的程序来说，先行后知是普遍的规律。他指出：“人类之进步，皆发轫于不知而行者也，此自然之理则，而不以科学之发明为之变易者也。故人类之进化，以不知而行者为必要之门径也。”③又称：“宇宙间

① 《孙中山全集》，卷 6，第 158、197、72 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 6，第 160、73、69 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 6，第 222 页。

的道理，都是先有事实然后才发生言论，并不是先有言论然后才发生事实。”①他不仅始终坚持知来自行、理论来自实践的观点，而且还认为知对行也有指导和推动的作用。他说：“求进步的方法，专靠实行。古人知道宇宙以内的事情，应该去做，便实行去做；所谓见义勇为，到了成功，复再去做，所以更进步。”“其始则不知而行之，其继则行之而后知之，其终则因已知而更进于行。”就是说，人的认识发展一般表现为两个过程：第一个过程，是由行到知；第二个过程，是由知到行。“以行而求知，因知以进行”两句话，正是对这两个过程的概括。但他也不把这两个过程看作是认识的终结，并以文明的进化为例，指出：“其近代之进化也，不知固行之，而知之更乐行之，此其进行不息，所以得有今日突飞之进步也。”②从行到知，从再行到再知，如此往复无穷，人的认识不断深化和发展，人类文明也随之不断进化而臻于更善之境。

由上述可知，孙中山是把行看成是第一性的，把知看成是第二性的，而且认为知与行二者是对立统一的。不仅如此，他还提出行是检验知之正确与否的标准。明确指出：“学理有真的有假的，要经过试验才晓得对与不对。好像科学上发明一种学理，究竟是对与不对，一定要做成事实，能够实行，才可以说是真学理。”③由此看来，他不单是把实践看成为认识的本源和基础，还要将实践用作检验真理的标准。他的认识论充满了唯物辩证法，怎么能说是滑向了形而上学呢？

心理建设是孙中山再造民国的建国思想的重要内容。心理建设主要有两项任务：第一是立。心理建设的核心是发展“心性文明”，使革命从国人的心中革起，政治上的革命才有可能成功。所以，他说：“革命精神者，革命事业之所由产出也。”④这是心理建设的立的任务。第二是破。破什么？是要“破此心理之大敌，而出国人之思想于迷津，庶几吾之建国方略，或不致再被国人视为理想空谈也”。⑤ 具体地说，就是要破传统的“知易行难”说，创立新

① 《孙中山全集》，卷 9，第 264 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 6，第 69、199—200 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 9，第 381 页。
④ 《孙中山全集》，卷 6，第 13 页。
⑤ 《孙中山全集》，卷 6，第 159 页。

的“知难行易”说以取代之。因此，“心性文明”说和知行统一说二者，构成了孙中山心理建设思想的基本内容。这是他留给后人的一份非常值得珍视的宝贵精神遗产，到今天仍然有着十分强大的生命力和强烈的现实意义。

由此不难看出，要正确评价孙中山的“知难行易”说，必须避免研究工作中的主观性。首先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如果脱离了当时的历史背景，完全不顾孙中山之所以特别强调“行易”的原因和必要性，那么得出来的结论必然与当时的历史实际相违背，而且也是决不会符合孙中山的本意的。其次，要全面地研究孙中山的言行材料，不能以他的个别言论或事实作为判断的根据，以避免犯以偏盖全的错误。复次，也要看到，孙中山虽既是革命实践家又是革命理论家，但主要是革命实践家；他奔走革命一生，他的许多理论是通过演说来阐述的，多有即兴发挥之时，故其文字表述难免有不够周密妥贴之处，是可以想见的。这就更需要我们在研究工作中坚持全面性的观点，切忌断章取义，取其一点而不及其余，反倒作为苛求前人的依据，这种方法显然是不足取的。

（三）传统“大同”理论从空想走向实践
——孙中山的“大同主义”说

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曾经先后提出过三种著名的“大同”方案，即洪秀全的《天朝田亩制度》、康有为的《大同书》和孙中山的“大同主义”。对于前二者，研究者颇不乏人；而对于后者，认真的研究却十分罕见。一般论著每提及孙中山的“大同”思想，多以“空想”二字加之，或迳称之为“乌托邦社会主义”。其实，“大同主义”是他经过长时间探索而形成的，而且终其有生之年还在继续研究和丰富。这不仅显示出孙中山孜孜不倦的革命进取精神，更为重要的是带动了他的民主革命思想的深化和发展。

“大同”理想本是中国传统文化宝库中的一份珍贵遗产。《礼记·礼运篇》著录孔子的一段话，将远古的“大同”理想世界做了具体的描绘。自兹以降，千百年来，“大同”思想传世不绝，“大同”理想世界也常为后世人们所向往。

迄于近代，洪秀全于 1845 年至 1846 年间作《原道醒世训》，首先对《礼记·礼运》的“大同”思想加以发挥，并预言“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大同”理想世界很快就会来到。但是，怎样才能进到这种美好的世界呢？他制订了《天朝田亩

制度》，其基本精神是“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要求做到“有田同种，有饭同吃，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①] 但这一方法在实践中并没有行得通。继洪秀全之后，最执著地探求“大同”思想者，要属康有为了。1885年，他“手定大同之制，名曰《人类公理》”，[②]从此开始了对“大同”理想世界的长期探索和研究。1897年撰《礼运注》，构想未来“大同”世界应是一种“无贵贱之分，无贫富之等，无人种之殊，无男女之异”、“无所谓君，无所谓国，人人皆教养于公产”、“外户不闭，不知兵革”[③]的太平盛世。在《礼运注》的基础上，又于1902年至1903年间完成了《大同书》的撰写。[④] 这是康有为为未来的“大同”世界所设计的一幅详细的蓝图。书成后，他“想象诸极乐之世界”，而能拯救全人类于“诸极苦之世界”，[⑤]确实兴奋不已，赋《大同书成题词》五律三首，内称：“大同犹有道，吾欲渡生民。”虽说如此，但他并没有真正找到一条通向“大同”世界的道路。差不多与康有为同时，孙中山一面从事反清革命活动，一面也在寻找到达“大同”之路。但是，作为一位务实的民主主义革命家，他与康有为不同的是，主要不是对未来的“大同”理想世界进行设计和描绘，而是致力于寻找通向“大同”的途径和方法。

早在青年时代，孙中山就博览群书，寻求救国真理。他在《致郑藻如书》中称：“某留心经济之学十有余年矣，远至欧洲时局之变迁，上至历朝制度之沿革，大则两间之天道人事，小则泰西之格致语言，多有旁及。”他特别仰慕“古先圣贤王教化文明之盛”，也十分向往西方资本主义，并给予了极高的评价。1896年11月，他在谈到自己的革命志向时还说：“拟驱除残贼，再造中华，以复三代之规，而步泰西之法，使万姓超苏，庶物昌运，此则应天顺人之作也。”[⑥]此时，他所期望的是，步法泰西，先在中国建设一个“小康”社会。

但是，伦敦被难获释之后，孙中山的思想开始为之一变。脱险后，他还

---

① 向达等编：《太平天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166* 页。

② 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第 *118* 页。

③ 康有为：《孟子微中庸注礼运注》，中华书局，*1987* 年，第 *236*、*240* 页。

④ 何金彝、马洪林：《康有为》，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 年，第 *203* 页。

⑤ 康有为：《大同书》，古籍出版社，*1956* 年，第 *4* 页。

⑥ 《孙中山全集》，卷 *1*，中华书局，*1981* 年，第 *1*、*46* 页。

暂留欧洲。经过亲临其境的认真考察，他很快发现西方资本主义并不可视为样板，因其仍存在诸多社会问题。1897 年初，他同《伦敦被难记》俄译者谈话时，即一面说“必须使我们的国家对欧洲文明采取开放态度”，但不是说“我们要全盘照搬过来”，一面又说“我们有自己的文明”，但因“得不到发展，它也就停滞不前了”。在回答关于是否“希望中国大体上能出现日本那样变化”的提问时，他则作出了肯定的答复：“对。不过，日本的文明其实就是中国的文明，它是从中国传入日本的。”[①]他的意思十分明显，即中国要臻于富强之境，对泰西之法决不能全盘照搬，而是有选择地借鉴和吸收，同时还要恢复和发展中国的传统文明。

在伦敦期间，他研读了马克思的《资本论》。早在 1887 年，《资本论》便被译成英文出版。译者之一的安维林（E. A. Aveling）于 1892 年出版了一本《学生们的马克思》，其内容是对《资本论》一书的介绍。这便对他阅读《资本论》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大概在此时，他还阅读了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②] 同时，美国人亨利·乔治（Henry George）所著的《进步与贫困》一书，也引起了他的兴趣。有人指出：亨利·乔治“这个理论给孙逸仙永难磨灭的印象。与社会主义运动的联系在其形成时期对他的思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③] 所以，这段读书经历成为孙中山接触社会主义思潮的起点，也使他成为最早了解并研究马克思及其社会主义的中国人。也正是在这个时候，他萌发了一种想法，即中国革命成功后，不是“步泰西之法”，亦步亦趋西方的资本主义道路，而是“采用欧洲的生产方式，使用机器，但要避免其种种弊端”，由“中世纪的生产方式将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阶段，而工人不必经受被资本家剥削的痛苦”。[④] 社会主义成为他一心追求的革命目标。正如他以后在一封答友人书中所说：“所询社会主义，乃弟所极思不能须臾忘者。”[⑤]这确实反映了他当时的真实思想。

---

①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46*、*86* 页。

② 《宋庆龄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487* 页

③ 莱恩·夏曼：《孙逸仙生平及其思想》，美国斯坦福大学，*1934* 年，第 *58* 页。转引自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中华书局，*1991* 年，第 *137* 页。

④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273* 页。按：这次谈话虽然是在 *1905* 年 *5* 月中旬，却与孙中山萌发于 *1897* 年的思想变化相符合。

⑤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228* 页。

重要的问题在于：如何实行社会主义？1903 年，孙中山提出了“平均地权”[①]的办法。其后，他又用“民生主义”一词来代替“社会主义”。据冯自由称：“三民主义之民生主义，旧译为社会主义 SOCIALISM，总理在乙巳《民报》出版以前初亦常用之。其后总理以此名未能包括己所发明之意义，乃别创‘民生主义’一名以代之。在同盟会成立之前，尝语人曰：余之主张为‘大同主义’，在英语应名之曰 COSMOPOLITAN，亦即‘世界大同主义’也。”[②]冯自由的这段记述，必有所本，然此话系对何人所言，又在何时，却并未交代清楚。据刘成禺《先总理归德录》所述，孙中山在旧金山对刘氏等人论及：“得之矣，第三主义定为民生……推广之，将成世界主义矣。”[③]后来，孙中山在一次演说中追述此事道：“民生主义即时下底社会主义。……但是社会主义底学说输入中国未久，兄弟将‘社会主义’原文译为‘民生主义’较为允当。”[④]英文 Cosmopolitan 一词，按一般习惯则用 Cosmopolitanism，可译成“世界主义”或“大同主义”，也可译作“世界大同主义”。刘成禺是在 1904 年夏到达旧金山的，可见此事发生于是夏。孙中山对三民主义的确定，便为中国同盟会成立作了理论上的准备。

由此可知，孙中山“大同”观的发展是以 1897 年为转折点的。此前，他所想的“小康”社会，不过是“复三代之规，而步泰西之法”而已。此后，他开始把民生主义或社会主义作为中国革命的目标，并且还要扩而广之，以期达到“世界大同”。这标志着孙中山“大同”观初步形成了。

既了解了孙中山“大同”观形成的过程，便可进一步探讨其“大同主义”了。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孙中山所说的“大同主义”与民生主义、民生主义与社会主义，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孙中山曾经多次讲过，他所说的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后来，他还专门论述过这个问题。他指出：“认定‘民生’与‘共产’为绝对不同之二种主义”是不正确的；恰恰相反，“本党既服从民生主义，则所谓‘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与‘集体主义’，均包括

---

①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228* 页。

②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 *3* 集，第 *209* 页。

③ 陈锡祺：《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中华书局，*1991* 年，第 *363* 页。

④ 《孙中山全集》，卷 *5*，第 *476* 页。

其中”。[①] 为了说明这几种主义之间的关系，他设计了一个图，更清楚地显示：民生主义包括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又包括集产主义和共产主义。他又把“集产主义”称作“集产社会主义”，把“共产主义”称作“共产社会主义”。并进一步阐述说：“夫所谓集产云者，凡生利各事业，若土地、铁路、邮政、电气、矿产、森林皆为国有。共产云者，即人在社会之中，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如父子昆弟同处一家，各尽其生利之能，各取其衣食所需，不相妨害，不相竞争，郅治之极，政府遂处于无为之地位，而归于消灭之一途。两相比较，共产主义为社会主义之上乘。”[②]实际上，这是说，民生主义包括社会主义的两个发展阶段，即集产主义（或径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那么，“大同主义”与民生主义或社会主义的关系又是如何？世界大同是孙中山所追求的最高理想。他申明中国革命就是要“使中国见重于国际社会，且将使世界渐趋于大同”。还认为，人类社会必然趋向大同，这是社会发展的规律。他多次说：“世界潮流所趋，几于大同”；“世界大同，已有中外一家之势”。并指出：“今世界先觉之士，鼓吹大同主义者已不乏其人，我五大种族皆爱和平，重人道，若能扩充其自由、平等、博爱之主义于世界人类，则大同盛轨，岂难致乎？”[③]“倘进化前途无所障碍，只有进而无退，则世界大同，可指日而待。”[④]在孙中山看来，实现世界大同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先要实行社会主义，然后在此基础上进到世界大同。他曾反复地解释过这个问题，如说：“实行社会主义之日，即我民幼有所教，老有所养，分业操作，各得其所。我中华民国之国家，一变而为社会主义之国家矣。”“社会主义国家，一真自由、平等、博爱之境域也。……自此演进，不难致大同之世。”[⑤]就是说，民生主义或社会主义是实现世界大同的必经步骤；不实行社会主义，也就不可能有世界大同。第二，实现世界大同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必须先从一个国家开始，逐步推广，而中国就有希望成为这样的一个国家。为什么这样说呢？根据他的分析，“今吾国之革命乃为国利民福革命，拥护国利

① 《孙中山全集》，卷 *9*，第 *111—112* 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508* 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2*、*48*、*318*、*439* 页。
④ 《孙中山全集》，卷 *3*，第 *95* 页。
⑤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523—524* 页。

民福者，实社会主义”。[①] 此其一。“民国人口繁殖，占地球全人口之四分之一，为他国所莫及；……中国地带温和，物产繁盛，占天然之优胜。加以人物聪秀，比白种人有过之无弗及”。因此，以后的中国，“必成一至强极盛之国无疑”，“为乐观有望之中国”。此其二。惟其如此，他才产生这样的愿望：“五大民族相爱相亲，如兄如弟，以同赴国家之事。主张和平，主张大同，使地球上人类最大之幸福，由中国人保障之，最光荣之伟绩，由中国人建树之，不止维持一族一国之利益，并维持全世界全人类之利益焉。”[②]

根据上述，不难看出，孙中山的“大同主义”是将世界大同当作人类社会的最高理想，但实现社会主义又是进至世界大同的必经阶梯。他把到达世界大同的进程，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开始实施民生主义，即实行集产社会主义。孙中山指出：“主张集产社会主义，实为今日唯一之要图。凡属于生利之土地、铁路收归国有，不为一、二资本家所垄断渔利，而失业小民，务使各得其所，自食其力，既可补救天演之缺憾，又深合于公理之平允。”他认为，民生主义的基本点就在于“平等”二字。他提出：“我人所抱之唯一宗旨，不过平其不平，使不平者底于平而已矣。”[③]要求把中国建成一个“极平等的国家”：“四万万人一切平等，国民之权利义务无有贵贱之差、贫富之别、轻重厚薄，无稍不均。——是为国民平等之制。”[④]就是说，“不但在政治上要谋民权之平等，而且在社会上要谋求经济上的平等。”[⑤]“其分配人工酬报之多寡，应视其劳心劳力之多寡”，“人民平等，虽有劳心劳力之不同，然其为劳动则同也。即官吏与工人，不过以分业之关系，各执一业，并无尊卑贵贱之差也。社会主义之国家，人民既不存尊卑贵贱之见，则尊卑贵贱之阶级，自无形而归于消灭。农以生之，工以成之，商以通之，士以治之，各尽其事，各执其业，幸福不平而自平，权利不等而自等”。[⑥]

孙中山十分重视土地问题，认为要谋求国民在经济上的真正平等，解决

---

①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333 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439—440 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509 页。
④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317—318 页。
⑤ 《孙中山全集》，卷 5，第 69 页。
⑥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517、524 页。

土地问题乃是关键所在。只要解决了土地问题，“社会革命已成七八了”。[①]为此，他进行了长时期的探索和思考。他曾经详考中国古今的田制，并与留日学界人士多次聚谈，“如三代之井田，王莽之王田与禁奴，王安石之青苗，洪秀全之公仓，均在讨论之列”。[②] 洪秀全规定：“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他认为就是实行民生主义，[③]但所采的“井田”的方法却是行不通的。他从亨利·乔治所著《进步与贫困》一书得到启发，认为该书“主张土地公有”，“其发阐地税法之理由，尤为精确，遂发生单税社会主义之一说”，“实为精确不磨之论”。[④] 于是，他所提出的“平均地权”，就是采取“单税”的办法，即“核定天下地价。其现有之地价，仍属原主所有；其革命后社会改良进步之增价，则归于国家，为国民所共享”。[⑤] 1903 年，他提出“平均地权”之说后，又于 1905 年写入《中国同盟会总章》，成为民生主义的主要纲领。

第二阶段，是进一步推行民生主义，即实行共产社会主义。辛亥革命后，孙中山认为，共产主义虽为社会主义之上乘，但究系遥远的事情，故当务之急是实行集产社会主义。苏联十月革命后，他的认识开始有所变化，认为实行“大同”、即共产社会主义是能够成为现实的了。他指出“夫苏维埃主义者，即孔子之所谓大同也”。[⑥] 又说：“我们中国二千多年以前，孔子便有这项思想，他曾说过：‘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不过当孔子那个时代，只有思想，没有事实。到了现在，世界上有了这个思想，也有了这个事实。……世界上行这项主义最新的国家，只有俄国。”[⑦]那么，他是否认为俄国已经实现“大同”了呢？并非如此。他特别指明：“大同世界即所谓‘天下为公’。要使老者有所养，壮者有所营，幼者有所教。孔子之理想世界，真能实现，然后不见可欲，则民不争，甲兵亦可以不用矣。今日惟俄国新创设之政府，颇与此相似。”“此即所谓人人不独亲其亲，人人不独子其子，以教以养，责在国家。大

---

①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320 页。
②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 3 集，第 206 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 6，第 56 页。
④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514 页。
⑤ 《孙中山全集》，卷 1，第 297 页。
⑥ 《孙中山全集》，卷 8，第 405 页。
⑦ 《孙中山全集》，卷 8，第 470 页。

同世界，所以异于小康者，俄国新政府之计划，庶几近之。”[①]显而易见，孙中山认为俄国社会已超过“小康”阶段，并具备了一定的“大同”因素，与“大同”只是“相似”或“庶几近之”，还不能说已经实现了“大同”。俄国新政府的成立，只能是由“小康”向“大同”过渡的开始；必须经过一个漫长的共产主义阶段，才能够最终实现“大同”。虽然如此，但在一个国家内实现“大同”却不是不可能的。

第三阶段，是全人类都实现了共产社会主义，即真正达到了“世界大同”。孙中山“大同主义”的最终目的，是要在全世界实现“大同”。在这里，他发展了《礼记·礼运篇》的“大同”观，认为所谓“唐虞之世，尧天舜日，号为黄金世界，极平等自由之乐”，[②]也不过是一国之“大同”，表现为“狭义之博爱，其爱不能普及于人人”。[③] 他特别赞成孔子“天下为公”的话，就是普天之下都能实现“大同”。这就要求先一国一国地做起，用“世界主义的真精神”，各自“先治其国”。“像俄国的一万万五千万人是欧洲世界主义的基础，中国四万万人是亚洲世界主义的基础，有了基础，然后才能扩充”。中国是个大国，对世界负有重大的责任。什么重大的责任呢？他说：“我们今日在没有发达之先，立定扶倾济弱的志愿，将来到了强盛的时候，想到今日身受了列强政治经济压迫的痛苦，将来弱小民族如果也受这种痛苦，我们便要把那些帝国主义来消灭，那才算是治国平天下。我们要将来能够治国平天下，便先要恢复民族主义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础，去统一世界，成一个大同之治。”[④]只有这样，才能最终实现“世界大同”。

从 19 世纪 90 年代起，孙中山开始对中国的社会民生问题进行研究，以从中寻求解决的方法，从而于 1904 年初步形成了自己的“大同”观。此后，他又继续探索，进一步发展了自己的“大同主义”说。对于他的“大同主义”说，历来评价不一，颇多贬词，这是需要重新审视的。

首先，孙中山所提出的“大同主义”，既扣紧了时代跳动的脉搏，又是着眼于世界的未来。他一方面强调要“跟上世界的潮流，去学外国之所长”，而且要

---

① 《孙中山全集》，卷 6，第 36、39 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 5，第 491 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510 页。
④ 《孙中山全集》，卷 9，第 231、253 页。

“学得比较外国还要好，所谓‘后来者居上’”；[①]一方面告诫革命党人，中国革命的最后目的，绝非是仅仅追求“成为一个强盛的大国，以与西方列强并驾齐驱而已”。因为“今日之世，财富之丰富，无有过于英、美者；文化之昌明，无有过于法国者。英为君主立宪国，美、法为完全共和国。而此数国之人民，贫富悬殊，判若天渊”。中国怎么能走它们的老路，重蹈覆辙呢？所以，中国革命成功后，就要“一面图国富强，一面当防资本家垄断之流弊。此防弊之政策，无外社会主义”。[②] 不仅如此，他还论述了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性和长期性，号召革命党人要发扬世界主义精神，为实现“世界大同”而奋斗。尽管他的这些论述含有某些主观空想的成份，但其中心部分却是着眼于现实，抓住了民主革命的根本问题，有助于推动民主革命形势的发展。所以，他的“大同主义”理论适应了时代的要求，在当时是具有进步性和革命性的。

其次，必须看到，随着国际风云变幻和中国革命形势的变化，孙中山也在修正和发展他的“大同主义”说，不断排除其主观空想的成份，同时增加其适合于革命实践需要的内容。事实证明，他非常重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或将孙中山的学说与同时代的某些社会主义流派进行比较，认为“它比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和俄罗斯革命民主主义的社会主义具有着更突出的革命实践的性格”，[③]应该是符合历史实际的。如孙中山对于早年所提出的“平均地权”，曾主张采用亨利·乔治“单税制”来解决，并于 1912 年在广东付诸实施，但并未取得原来所想像那样的效果。事实上，单靠“单税制”并不能实现“土地国有”，也不可能帮助农民真正摆脱沉重的封建压迫。现实教育了孙中山。经过多次的挫折和失败，到 1924 年，他终于庄严宣布：“中国以农立国，而全国各阶级所受痛苦，以农夫为尤甚。国民党之主张，则以为农民之缺田地沦为佃户者，国家当给以土地，资其耕作，并为之整顿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④]嗣后还明确地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口号，说：“现在俄国改良农业政治之后，便推翻一般大地主，把全国的田土都分到一般农民，让耕者有其田。……我们现在革命，要仿效俄国这种公平办法，也耕者有其田，才算

① 《孙中山全集》，卷 9，第 252 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 2，第 327、323 页。
③ 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362 页。
④ 《孙中山全集》，卷 9，第 120 页。

是彻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没有田地，每年还是要纳田租，那还是不彻底的革命。”但要做到这一点，他认为“根本上还要农民先有觉悟”，“能够联络起来”。“多数农民如果结成大团体，就有力量可以讲话”。“有了这样的大团体，那么从前被人抢去了的利益，便可以争回来；若争不回来，或者被人压迫，便可以设法来自卫，或者是抵制”。① 孙中山在理论与实践发生矛盾时，总是以实践作为检验理论的标准，根据实践的需要来修正自己的理论。所以，只看孙中山“大同主义”说中的主观空想成份，而不去看其越来越明显突出的实践性格，显然是不对的。

复次，还应当看到，孙中山的“大同主义”说在不断地进一步深化，到他的晚年还有了飞跃的发展。纵览“大同主义”演变的整个过程，大致经历了前期、中期、后期三个发展阶段：（一）前期是从 1897 年到 1904 年，为“大同主义”说初步形成阶段；（二）中期是从 1904 年到 1921 年，乃是对“大同主义”说进行阐述和宣传的阶段；（三）后期是从 1921 年到 1925 年，则系“大同主义”说发生飞跃发展的阶段。1921 年以后，孙中山总结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教训，开始抛弃西方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他说：“法、美共和国皆旧式的，今日惟俄国为新式的。吾人今日当造成一最新式的共和国。”②其后，还指出：“今后之革命，非以俄为师，断无成就。”在这样的“最新式的共和国”中，“产业工人阶级应当发挥领导作用”。③ 在 1924 年 5 月 1 日广州举行的工人代表会上，他号召工人“要担负国家的大责任”，“要从今日起，立一个志愿，组织一个工人大团体”。因为“工人既是有了团体，要废除中外不平等条约，便可以做全国人的指导，作国民的先锋，在最前的阵线上去奋斗”。④ 与此同时，他还明确规定中国革命的任务是：“从新担负革命的责任，就是计划彻底的革命。终要把军阀来推倒，把受压的人民完全来解放，这是关于对内的责任。至对外的责任，有要反抗帝国侵略主义，将世界受帝国主义所压迫的人民来联络一致，共同动作，互相扶助，将全世界受压迫的人民都来解放。”⑤就

---

① 《孙中山全集》，卷 10，第 556、464—465 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 6，第 56 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 11，第 145、40 页。
④ 《孙中山全集》，卷 10，第 145、149—150 页。
⑤ 《孙中山全集》，卷 9，第 126 页。

是说，对内反对封建主义，对外反对帝国主义，把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同时承担起来。凡此种种，都说明在孙中山“大同主义”说发展的后期，他的民主革命思想已经“产生了部分质的变化和飞跃发展”。①

总括以上所述，我们便可得出这样的认识：孙中山的“大同主义”说将中国传统的“大同”思想从空想引向革命的实践，这是它区别于近代一切空想社会主义的最主要的特点。更为重要的是，他在发展“大同主义”说的同时，还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他的民主革命思想，从而将旧民主主义引向与新民主主义接轨，并对社会主义思潮在中国的涌现起了不容忽视的促进作用。

六、日本大亚细亚主义探析

在近代中日关系史上，大亚细亚主义是一个非常需要关注和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大亚细亚主义，又称大亚洲主义，论者亦称之为泛亚洲主义或日本亚洲主义。国人之评论大亚细亚主义，始于李大钊。早在 1917 年，他发表《大亚细亚主义》一文，针对日本国内某些人倡导大亚细亚主义，指出其真实目的是：“假大亚细亚主义之旗帜，以颜饰其帝国主义，而攘极东之霸权。”②1924 年 11 月，孙中山由上海北上经过日本神户时，应邀命题做《大亚洲主义》讲演，曾婉劝日本当局“讲大亚洲主义，以王道为基础”，且勿推行“欧美的霸道的文化”，“做西方霸道的鹰犬”。③ 自上个世纪 50 年代以来，日本国内研究大亚细亚主义者渐多，主要分为肯定与否定两派：前者认为大亚细亚主义是“明治时代缘于西欧列强侵略东亚的危机感，以此为契机而形成的日本使命感”，④“号召亚洲各民族团结起来，脱离殖民地、半殖民地状态”⑤的理论，是进步的；后者则认为大亚细亚主义是鼓动“为了抵抗欧美列

---

① 宋士堂：《孙中山宋庆龄社会主义思想论》，红旗出版社，*1994* 年，第 *175* 页。

② 《李大钊文集》（上），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450* 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 *11*，中华书局，*1986* 年，第 *409* 页。

④ 藤井升三：《日本の大ァヅァ主义论》，见《孙文の研究》，劲草书房，*1983* 年，第 *212* 页。

⑤ 新村出编：《新辞苑》，岩波书店，*1982* 年，第 *1981* 页。

强对亚洲的侵略，亚洲各民族以日本为盟主团结起来”，[①]乃“揭橥亚洲诸民族解放的共同体理论，为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的理论支柱”，[②]是违背历史潮流的。最近几年，国内学术界又有论者调和其间，提出一种部分或基本肯定的见解，认为从发展的观点看问题，大亚细亚主义不能全盘否定，对其早期还是应该肯定的。如称：“日本的亚洲主义，其中含有一定的客观历史进步因素。”[③]此观点新则新矣，然实难苟同。

(一)“攘夷”论不足为大亚细亚主义“进步”说之据

为了证明日本大亚细亚主义“含有一定的客观历史进步因素”，有论者提出了一个“早期亚洲主义”的概念，以作为立论的主要根据：“对于日本早期亚洲主义，我们主要应该肯定其团结亚洲以抗西洋的‘亚洲同盟思想’。其‘中日提携’论出于当时侵亚论形成之际，独标一帜，诚属难能可贵，应在亚洲近代思想史上占有适当历史地位。”此说能否成立呢？答案是否定的。

论者对于“早期亚洲主义”的产生时间，即所谓“早期”究竟早到何时，始终未做明确的交代，只是含混地指出：“早期亚洲主义”出现的背景，乃是由于“西方列强的侵略、尊王攘夷思想的发生、征韩论以及亚洲侵略论的一时‘退潮’，自由民权运动的开展以及‘合纵连横’的策略考虑，诸种因素合于一道，遂使日本的‘亚洲主义’初潮涌现”。根据这段叙述，可以看出，论者是把“早期亚洲主义”的思想渊源追溯到了幕末时期的“攘夷”论。在论者看来，“早期亚洲主义与攘夷论有着重要的内在思想渊源”。因为二者都主张“中日提携”，而且“亚洲主义最初锋芒所向，主要指向西方列强”。其实，“攘夷”论与大亚细亚主义，是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出现的产物，各有其独自的形成背景和特殊的内涵，是不能混为一谈的。

确实，“攘夷”论含有“中日提携”的观点。早在 1825 年，幕末的水户派学者会泽安(正志斋)撰《新论》一书，提出了“攘夷”的理论。其中，主张以“富

---

① 野原四郎：《大亚细亚主义》，见《亚细亚历史事典》，卷 6，平凡社，1971 年，第 6—7 页。

② 原田胜正：《大アヅア主义思想形成への展望》，见《历史学研究》第 229 期，岩波书店，1959 年 3 月，第 63 页。

③ 盛邦和：《19 世纪与 20 世纪之交的日本亚洲主义》，《历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

国强兵”为要务，并在“攘夷”的同时争取中国的支持。他指出：“与‘神州’唇齿而相依者，清也。善处其势，巧应其变，内而设守御之备，外而施伐谋伐交之计，惟在乎选任将相得其人也。”《新论》所提出的理论，成为幕末攘夷运动的经典，“中日提携”论也就成为“攘夷”论的一个基本观点了。论者所提到的“早期亚洲主义”主要代表人物之一的平野国臣，就是《新论》的忠实读者，也是会泽安的热烈崇拜者。他于 1863 年撰成《制夷础策》，进一步发挥了会泽安的“提携”论的观点，认为：日本与中国，“地势连邻，风气相类，是以气禀颇同，发眼无异，古来即有通问之好。道同之国，相与谋事可也”。建议“遣使于清，谒其王，说之理，示之策，两国相与合力，一其志，断然不与毛夷寸尺之地，逐诸洋外，彼则失其便利。此即为伐谋伐交之计也”。① 于此可见，会泽安也好，平野国臣也好，都是把“日中提携”当作一时的“伐谋伐交”的策略或手段，并未视之为“攘夷”论的中心内容，是不能评价过高的。

必须看到，幕末时期“攘夷”论的内容虽然相当驳杂，但“皇国至上”的“尊皇”论却始终是其理论支柱。会泽安在《新论》中论述他的国体观时写道：“天祖肇建鸿基，位即天位，德即天德，以经纶天业，细大之事无一非天者。……天胤之尊，严乎其不可犯。君臣之分定而大义以明矣。”与会泽安志同道合的另一位“攘夷”论者藤田东湖，于 1844 年受到免职处分后闭门著述，曾撰有《弘道馆记述义》一书，亦强调“夫尊皇室，攘夷狄，文武之最大者”。又作《正气歌》称：“神州谁君临，万古仰天皇。皇风洽六合，孝敬事天皇。……生当雪君冤，纲复更维张；死作忠义鬼，极天护皇基。”②既然“攘夷”论者视日本为“神国”，乃“大地之元首”、“万国之纲纪”，就必然要主张“皇化”万国，“使海外诸蕃来观德辉”③了。所以，会泽安由“尊皇”论引出“富国强兵”的构想，本来是很正常的，也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主要的问题在于：他的“对抗‘外夷’的‘富国强兵’说，不是单纯主张防御‘外夷’，而是要对外采取积极攻势”，以至“开拓领土”。④ 平野国臣也亦步亦趋，撰《神武必胜论》

---

① 河原宏：《近代日本のァヅァ认识》，第三文明社，*1976* 年，第 *24* 页。

② 伊文成等主编：《日本历史人物传》（近现代篇），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41*、*50*—*52* 页。

③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卷 *1*，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 年，第 *147* 页。

④ 古川万太郎：《近代日本の大陆政策》，东京书籍株式会社，*1991* 年，第 *27*—*28* 页。

称:“今决意远征,奋发图强,必能克敌制胜。……神国武威耀辉海外,皇统之神脉中兴,制驭万国于永远。”①这样,“攘夷”论者在本来“富国强兵”的正确道路上走得过远,其性质也就发生根本变化而走向反面,从主张对外敌入侵的自卫变为鼓吹对外侵略了。

“攘夷”论者的“富国强兵”思想带有对外侵略的因素,并非偶然,而正是历史传统给“攘夷”论留下的胎记。自江户幕府建立以来,在学者中间鼓吹海外扩张者颇不乏人。及“攘夷”论兴起,“海外雄飞”②论也就相伴而生。如论者提到的“早期亚洲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佐藤信渊,就是一位激烈的“海外雄飞”论者。1823 年,佐藤撰《宇内混同秘策》,竟狂妄地宣称:“皇大御国乃天地间最初成立之国,为世界各国之根本。故能合并世界各国悉为郡县,万国君长皆为臣仆。”③并提出:“皇国日本之开辟异邦,必先肇始自吞并中国。”而征服中国,必先取满洲。因为“凡经略异邦之方法,应先自弱而易取之地始之。当今之世界万国中,皇国易取易攻之地,无比中国之满洲为更易取者”。故征服满洲,“不仅在取得满洲,而在图谋朝鲜及中国”。在他看来,只要征服了中国,世界各国必纷纷来归:“中国既入版图,其他西域、暹罗、印度诸国,侏离鸡舌、衣冠诡异之徒,渐慕德畏威,必稽颡匍匐,隶为臣仆。”④有日本学者尖锐地指出,佐藤的“宇内混同”论后来成为日本军国主义海外扩张计划的“原型”。⑤ 诚哉斯言!

幕末著名思想家吉田松阴的思想特色,就是“以尊皇攘夷论为基础的国体观”,其“对外政策论基本上是对佐藤信渊《宇内混同秘策》的继承”。⑥ 吉田也强调乘隙富国强兵,先对弱国下手,夺占易攻之朝鲜和中国。他在寄给其兄长杉梅太郎的信中写道:“我与俄、美媾和,既成定局,不可由我方决然背约,以失信于夷狄。但必须严订章程,敦厚信义,在此期间养蓄国力,割据易取之朝鲜、满洲和中国。在贸易上失于俄、美者,应以土地由朝鲜和满洲

---

① 葛生能久:《东亚先觉志士记传》,上卷,原书房,*1933* 年,第 *10* 页。

② 大畑笃四郎:《日本外交政策史の展开》,成文堂,*1983* 年,第 *71* 页。

③ 古川万太郎:《近代日本の大陆政策》,第 *37* 页。

④ 水野明:《日本侵略中国思想的检证》,见戚其章、王如绘主编:《甲午战争与近代中国和世界》,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72* 页。

⑤ 大畑笃四郎:《日本外交政策史の展开》,第 *105* 页。

⑥ 古川万太郎:《近代日本の大陆政策》,第 *43*、*49* 页。

补偿之。”[①]他的“失诸俄、美，偿以鲜、满”的“补偿”论，正是其后日本喧嚣一时的“征韩”论之先声。

早年作为“攘夷”论者的胜海舟，更是一位激进的“海外雄飞”论者。论者将他列为“早期亚洲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是因为他讲过与亚洲国家“合纵连横”的话。《海舟日记》1863 年 4 月 2 日记他对桂小五郎（木户孝允）和对州藩的大岛友之允说过这样一段话：“现在应由我国派出船舰，向亚洲各国君主游说合纵连横，共同壮大海军，互通有无，研究学术，免受西洋的蹂躏。应首先说服邻国朝鲜，其次是中国。”[②]据此，论者解释道：“胜海舟较早倡导‘亚洲同盟论’，主张唤醒亚洲，起而抗击西方侵略。……宜由日本、中国与朝鲜结成三国同盟，‘合纵连横以共抗西洋’。”这种理解是否符合胜海舟的原意，颇值得研究。胜海舟所说的“说服”到底是什么意思？既然只是“游说合纵连横”，何需“派出船舰”？其实，这正是胜海舟所设想的实现日本“海外雄飞”的杀手锏。他曾提出一个庞大的建设海军的计划，“足以退而守国内，进而攻敌国，终成东海一大强国，与西洋各夷争天下之要冲”。[③] 这样，“派出船舰”的目的就十分清楚了。其实，胜海舟自己并不讳言这一点，他因感“派出船舰”的建议遭到“俗吏”的反对，非常失望，向大岛友之允抱怨道：“征韩之议，因循不决，叹息时机之将失。”一语泄露了天机：原来他笔下的“说服”不过是“征服”的同义语而已。所以，日本已故历史学家井上清评论说：“胜海舟的意见，总的说来，不外是先向朝鲜提议建交和结盟，如不听从，就征服它。”[④]连黑龙会所编纂的《东亚先觉志士记传》也承认：“胜海舟早在文久年间（1861—1863）即抱海外经略之雄图，主张扩张海军，经略朝鲜，在其处设立根据地，渐向中国扩展，以称霸东洋，与欧美诸国对峙。”[⑤]胜海舟作为继佐藤信渊、吉田松阴等之后鼓吹“海外雄飞”的一位急先锋，早已成为论者的共识，今天为之曲为回护以抬高其历史地位，决不是实事求是的做法。

---

① 田常吉、藤井省三等校注：《日本思想大系》，卷 *54*，岩波书店，*1978* 年，第 *193* 页。

② 井上清：《日本军国主义》，第 *2* 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8* 页。

③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卷 *1*，第 *285* 页。

④ 井上清：《日本军国主义》，第 *2* 册，第 *8—9* 页。

⑤ 葛生能久：《东亚先觉志士记传》，上卷，第 *10* 页。

以上种种事实表明，日本大亚细亚主义产生于幕府末期的说法，是没有多少根据的。“攘夷”论与大亚细亚主义存在某些相似的外在现象，并不能就说是二者“有着重要的内在思想渊源”。当然，“攘夷”论也有其两重性：一方面，它“并非丝毫都没有进步思想”，“也部分反映了人民对外独立平等的要求”，“包含有保卫民族与爱国主义的因素”；另一方面，它却欲以抗西洋之名行侵略朝鲜、中国之实，即包含着“夺取朝鲜和满洲土地的阴谋以及内心企图加以征服”的侵略图谋。① 后者的危害性及恶劣影响至为深远，这已为历史的发展所证明，且不可熟视无睹，漠然置之。所以，论者截取“攘夷”论者“提携”、“合纵”等片言只语，试图以此来说明大亚细亚主义具有一定的进步性并不足为据，是根本占不住脚的。

（二）“兴亚”论难证大亚细亚主义“进步”说

如果说幕末时期“攘夷”论大为盛行的话，那么，到明治政府成立以后却逐渐为“兴亚”论所代替了。

19 世纪 70 年代，日本又有人重新拣起“攘夷”论者的“合纵”说或“提携”说，加以鼓吹，认为是“兴亚”的唯一之途。进入 80 年代以后，“兴亚”思潮高涨，形形色色的“兴亚”论或“兴亚”策在日本国内犹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1893 年，樽井藤吉出版了他的那部颇有争议的著作《大东合邦论》。论者将樽井列为“早期亚洲主义”的最后一位重要代表人物。就是说，在论者看来，从 19 世纪 70 年代开始，迄于甲午战争前夕，在此期间所出现的各种“兴亚”论，都应该包括在“早期亚洲主义”的范畴之内，肯定其“含有一定的客观历史进步因素”。人们会问：“兴亚”有什么不好？主要的问题是：对于“兴亚”一词，不能仅从字面上来理解；同样，对“兴亚”论的认识，也决不能简单化，而必须对其进行全面深入的考察。

论者之所以给予“兴亚”论以肯定的评价，是因为在对“兴亚”论的产生背景的认识上存在两个误区：

一是对“征韩论”之争后日本对外方针的认识发生偏差。论者写道：“由于西乡（隆盛）等人的下野（1873 年），此期‘征韩论’等侵略理论才暂时收敛，遂使

① 井上清：《日本军国主义》，第 2 册，第 9、11 页；井上清、铃木正四：《日本近代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2 年，第 52 页。

‘亚洲主义’在日本国内获得较大的舆论空间。”其实，这个说法并不符合历史事实。因为“征韩论”之争，并不能归结为征韩派与反征韩派之争。恰恰相反，双方所争的不是征韩与不征韩的大原则问题，而是对征韩的时机把握的策略问题。所以，所谓“征韩论”之争，只不过是“征韩论”者内部的急征派与缓征派之争而已。① 事实上，“征韩论”之争虽然暂时告一段落，但由于明治政府对外侵略扩张的既定方针并未改变，因此“征台论”又随后在日本高涨起来。1874年，日本悍然发兵入侵台湾，以此为起点，开始了近代日本侵华70年的历史。1875年，日本又派军舰侵入朝鲜领海和内河，并以兵戎相向，制造了“云扬号事件”，借此强迫朝鲜签订了不平等的《江华条约》。这标志着日本向大陆扩张的第一步，从此它更加不遗余力地推行其侵略大陆的政策。试看：“侵略理论”在日本国内何曾有一时一刻的“收敛”？可见，认为“兴亚”论是在日本“侵略理论暂时收敛”的背景下产生的意见，是没有根据的。

一是把“兴亚”论的产生看作是日本自由民权运动推动的直接结果，即将“民权”论与“兴亚”论挂起钩来，也是不妥的。论者写道：“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的日本自由民权运动曾为亚洲主义创造了较好的生存条件。1863(1873？)年，启蒙主义团体‘明六社’发起，积极宣传西方民权思想，开展‘开明’与‘渐进’的启蒙运动。板垣退助等人建立爱国公党，提出开设国会的要求。自由民权运动的产生，使日本思想界的注意力转向国内改革，原来对外侵略的嚣张色彩暂时淡化，无形中助长了亚洲主义的发展。”其实，当时民权论者的队伍鱼龙混杂，良莠不齐，其主张也时有变化：或先讲民权，后又转倡国权，如“明六社”的西周、加藤弘之、福泽谕吉等即是；或对内讲民权，对外讲国权，如爱国公党的板垣退助、后藤象二郎、副岛种臣、江藤新平等即是。而且后一种倾向逐渐成为运动的主流，居于主导的地位。1875年，在熊本成立的民权组织“霁月社”宣称其宗旨为：“基于维新之誓文，组织公议舆论之政体，扩充民权，向海外扩张国权。”1878年重建的“爱国社”在全国大会上通过一份《合议书》，亦宣称其奋斗目标是：“要使个人伸张自由之权利，尽人人本分之义务，小而保全一身一家，大而建立维持天下国家之道，终而增进天皇陛下之尊荣福祉，使我帝国立于欧美各国对峙之地。”②不仅如此，有些自

① 戚其章：《国际法视角下的甲午战争》，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9页。

② 赵军：《辛亥革命与大陆浪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第54页。

由民权运动的主要代表人物，事实上却是极端的国权主义者。如江藤新平提出《支那南北两分论》，主张“日俄提携”，先吞并朝鲜，再共同瓜分中国。“宜先与俄国提携，将朝鲜收下，进而将支那分割成南北两部分：将北部让给俄国，将南部收归我日本所有。以十年为期，在支那内地敷设铁路，待经营就绪，即驱逐俄国，圣天子迁都北京，从而完成第二次维新之大业”。① 副岛种臣则提出《大陆经略论》（又称《大陆进出意见》），指出：“日本四面环海，若以海军进攻，则易攻难守。若甘处岛国之境，则永远难免国防之危机，故在大陆获得领土实属必要。如欲在大陆获得领土，由于地理位置的关系，不能不首先染指中国与朝鲜。”②可见，许多民权论者都是以海外扩张作为“兴亚”的手段的。就是说，进入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对外侵略的思潮不但未曾减弱，反而日见嚣张。说“兴亚”论兴起之时，正是“原来对外侵略的嚣张色彩暂时淡化”之际，是完全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还要看到，在日本自由民权运动开展的同时，确实有一些“合纵”论者或“提携”论者活跃起来。其著者有冈本监辅、宫岛诚一郎、曾根俊虎等人。冈本后曾为樽井藤吉《大东合邦论》一书作序，其主张始为时人注意。其实，早在 1873 年，他就认为：“当此欧美各国觊觎东亚之际，日清两国以合纵为急务。”并以唤起“清国朝野之觉醒为志”。1875 年，他亲自来到中国，周游北京、东北、华中各地，以“日清合纵论”向朝野游说。当时刚发生日本发兵侵略我台湾事件，国人皆对日本怀有戒备之心。他的游说并无多大效果，反而引起听者的反感和警惕。他有诗记其事云：“周游三万里，慷慨思报国。畸迹人怪异，呼为狂夫魁。”③其失望之情溢于言表。冈本是有日本军方背景的，他的中国之行就是受陆军省参谋局的嘱托。于此可知，他以“合纵”论来华游说，其实是奉有秘密使命的。

宫岛诚一郎曾任日本左院少议官，又转任修史馆御用员，却以汉学家的身份与清朝驻日外交官密切交往。当时，日本羽翼尚未丰满，他“关注东亚形势，深感邻邦亲善之重要性”，要“兴亚”必“日支提携”。认为：“方今欧洲各国气焰，

---

① 葛生能久：《东亚先觉志士记传》，上卷，第 *578* 页。

② 葛生能久：《东亚先觉志士记传》，上卷，第 *88—89* 页。

③ 中岛真雄：《续对支回顾录》，下卷，大日本教化图书株式会社，*1941* 年，第 *127—128* 页。

骎骎乎对亚洲压迫愈紧，恐不出数年，我东洋之中必出现一大波澜。盱衡亚洲全局大势，惟有日支两大国加以联络，以维持大局。”[①]1877 年，清政府派出首任驻日公使何如璋莅日，与宫岛开始交往，不时进行笔谈。宫岛亲笔写道：“贵邦与敝国唇齿相持，真兄弟之国也。近年西洋气运旺盛，汽车、汽船之（及？电线消息相通，才有衅隙，忽开兵端，吞啮无止时。今东洋幸无事，岂无安逸怠傲之戒乎？两大国宜以此时益厚交谊。”何出于外交礼仪，表示赞同，亦写道：“尊论是，极利。以亚细亚洲论，惟我国与贵国形势最近，交亦宜倍亲。”[②]此时，日本正加紧吞并琉球的步伐，何如璋持节来日的主要使命就是交涉琉球问题。笔谈之后，宫岛立即将笔谈稿呈交力主吞并琉球的参议兼内务卿大久保利通，足以说明他是以联络友好为名来窥探中国官方对琉球问题的态度的。当时，日本对外政策的重点是防俄，对大陆的侵略扩张还需要一个长期的准备过程，所以对中国屡示友好之意。1876 年，副岛种臣来华时，即向李鸿章郑重表示，日本“防俄之吞噬甚切，其愿与中国并力”。日本驻华公使森有礼也向李鸿章信誓旦旦：“实虑俄人南侵高、日地界，方欲与中国、高丽并力拒俄，岂肯同室操戈，自开衅隙？”[③]所以，宫岛秉承日本政府的意旨，在探听中国动向之同时，还规劝何如璋：应以防俄大局为重，区区琉球争之何益？其赠何之长诗有云：“琉球眇眇小岛耳，呼藩称县固无妨。由来瓯脱不争可，纵彼属我又何妨？”[④]其巧言饰辩真是达到了厚颜无耻的程度！

与冈本监辅、宫岛诚一郎相比，曾根俊虎的身份更为特殊，不仅是海军的现役军官，而且有在中国从事谍报活动的经历。他还编有《支那近世乱志》、《诸炮台图》等书。事为明治天皇睦仁所闻，特御前召见，使其受到莫大鼓舞。1877 年，他先是组织“振亚社”，声称：“今欲振兴亚洲，惟合纵一策耳。”[⑤]1880 年，又创立“兴亚会”，以在外务省任职的长冈护美为会长。该会所宣布的宗旨是：亚洲各国须“合纵连横，心志相通，缓急相扶，苦乐相共”，以“挽回我亚细亚衰颓萎靡大局”。[⑥] 清朝驻日公使黎庶昌对“兴亚”二字颇

① 中岛真雄：《对支回顾录》，下卷，原书房，*1936* 年，第 *1463—1464* 页。
② 伊原泽周：《从“笔谈外交”到“以史为鉴”》，中华书局，*2003* 年，第 *10* 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 *6*，第 *31* 页。
④ 中岛真雄：《对支回顾录》，下卷，第 *1465* 页。
⑤ 兴亚会编：《兴亚公报》，第 *1* 辑（*1880* 年 *3* 月），第 *4* 页。
⑥ 兴亚会编：《兴亚会报告》，第 *2* 辑（*1880* 年 *4* 月），第 *4* 页。

为赞赏，致函称："尊会名为兴亚，会意甚美。"[①]耐人寻味的是，明治政府的一些高官，如柳原前光、榎本武扬之流，也都被拉入该会。柳原曾任外务大丞，是一个大陆扩张论者，曾建议加紧侵略朝鲜的步伐，称："朝鲜国为北连满洲，西连鞑清之地，使之绥服，实为保全皇国之基础，将来经略进取万国之本。"[②]榎本比柳原更为激进，曾以海军中将担任驻俄公使，于 1878 年夏离任归国途中，绕道新疆进入中国，并游历沿海各省进行调查，归国后撰成《攻取中国以何处为难何处为易》一书。内阁顾问黑田清隆到中国实地考察后，对此书的评价是："其山川险要，人情土俗，无不详载。今夏请假游历中国，按册而稽，俱无错误。"从此极力主张早日进攻中国，称："宜在此一二年中，速取朝鲜，与中国一战，则我地可辟，我国自强。"[③]由此可见，尽管曾根俊虎组织的"兴亚会"高唱亚洲各国"心志相通，缓急相扶，苦乐相共"、"振兴亚洲"等动人曲调，然从它的主要成员看，其包藏祸心业已昭然若揭。最有趣的是，积极主张"征亚"的榎本武扬，后竟成为"兴亚会"的第三任会长。这对于欣赏"兴亚"二字的黎庶昌等人来说，确实是具有讽刺意味的。

"兴亚"与"征亚"，本是日本海外扩张论者对外政策所准备的两手：名为"兴亚"，实欲"征亚"。亦即所谓"兴亚"其表，"征亚"其里也。不少中国官员及著名人士炫于"兴亚"之名，亦为之附和。除黎庶昌外，黄遵宪在"兴亚会"成立后有《呈有栖川炽仁亲王》诗云："同在亚细亚，自昔邻封辑。譬若辅车依，譬若犄角立。所恃各富强，乃能相辅弼。同类争奋兴，外侮自潜匿。"[④]就连北洋水师统领丁汝昌也有《赠宫岛诚一郎》诗云："同合车书防外侮，敢夸砥柱作中流。"[⑤]他们都对"兴亚会"存有期待，其心情可以理解，无奈只是一相情愿而已。宫岛诚一郎的情况已如上述；有栖川炽仁亲王后来于日本发动甲午战争时，则以参谋总长充任大本营幕僚长，成为侵华的元凶。所有这些，都是黄、丁他们当时不可能想到的。

在日本官方的大力扶持下，"兴亚"组织林立，"兴亚"思潮日渐高涨，便

---

① 兴亚会编：《兴亚会报告》，第 *28* 辑（*1882* 年 *5* 月），第 *7*—*8* 页。

②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卷 *3*，日本国际连合协会，*1953* 年，第 *149* 页。

③ 故宫博物院：《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0*，北平，*1932* 年，第 *2*—*3* 页。

④ 黄遵宪著、钱仲联笺注：《人境庐诗草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247* 页。

⑤ 中岛真雄：《对支回顾录》，下卷，第 *1466* 页。

成为很自然的事情。1884 年，中法战争的战火燃烧到中国东南沿海一带，给“兴亚”论者提供了绝好的大展身手的机会。于是，他们拟订了两项计划：

其一，是策划长江流域的哥老会起事，造成中国全国的混乱局面，以便趁机渔利。此计划由福州的浪人组织“福建组”（以庐山轩照相馆为掩护）提出，认为：中国外则强敌压境，内则伏莽遍地，此刻联络会党起事，登高一呼，天下必云集响应，清国将土崩瓦解，诚“改造中国之良机”。① 此计划得到了在上海执行“特别任务”的海军大尉曾根俊虎的大力支持。但由于中日《天津条约》的签订，此计划还未来得及实施，便宣告寿终正寝。

其二，在上海创办东洋学馆。论者认为，此举是一批“兴亚”论者认识到有“对清国人进行教育的必要”，要对中国“施行文明输出的计划”。其目的是否如此呢？问题并不是这样简单。东洋学馆是在玄洋社的积极支持下才创办起来的。学馆筹办者之一的日下部正一曾向玄洋社社长平冈浩太郎游说：“上海乃东洋要港，在此地创办学校，培养通晓中国语言和国情的有志青年，极有必要。”平冈感到此计划与玄洋社的“大陆经纶”设想正不谋而合，非常赞同。玄洋社的总代表头山满对此计划也十分肯定，指出：“若先取大者，则小者可不劳而获；若先取中国，则朝鲜可不招自来。故与其先向小小的朝鲜下手，不如先处置庞大的中国。”于是，派包括樽井藤吉、杉田定一在内的一批“兴亚”论者七人亲自来到上海选择馆址。此时，他们想像着未来将“唤起风云骤起于大陆”，竟得意忘形地宣称：“清国政府已经腐败透顶，将其颠覆则若摧枯拉朽，有吾辈七人足矣。”②于此可见，“兴亚”论也好，“大陆经略”论（“征亚”论的另一种说法）也好，尽管挂出不同的招牌，其包装的形式也时有变化，但内里的货色却是一路的。东洋学馆的开设虽为时不到一年，但其作用却不容忽视，后来有当事人回顾当年时称：“本学馆存在日期虽如此短促，但它开天下风气，启迪后继的功绩，实在是不可磨灭的。”③

确实如此。从此时起，“兴亚”论大都成为积极行动型的“大陆经略”论者，纷纷来华寻找建功立业的机会。在这里，决不应忽视副岛种臣所起的作

① 葛生能久：《东亚先觉志士记传》，上卷，第 315 页。

② 葛生能久：《东亚先觉志士记传》，上卷，第 310—318 页。

③ 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商务印书馆，1959 年，第 182 页。

用。副岛对当时各种“兴亚”议论强烈不满，认为容易产生误导，才提出《大陆经略论》，明确指出“大陆经略”才是“兴亚”的关键所在。并强调说：“此外别无他途。此非师出无名，依靠战争使国家强盛，系确保国家独立之道，亦系对君主尽忠之道，故必须认为此乃国家之正理。”副岛的这套“大陆经略”理论，在当时的日本生产了比较广泛的影响。日本长崎青年浦敬一，本来相信“日支提携”能够防御欧洲侵略，以确保东亚和平。后出入副岛之门，翻然醒悟，改变了原先的主张，开始认识到：“支那诚中原逐鹿之地，疾足多力者得之。……早一日确立略取支那之策，以免日本卧榻之旁闻他人鼾声。”①于是，他独自挺身西航，以从事大陆之“经略”。连研究水户学的学者佐佐友房，激赏副岛之论，也撰《东亚经纶》一文，鼓吹日本有志之士应将眼光转向国外，实行海外扩张，“以护持皇室于无穷，宣扬国威于八表”。② 其要图就是“经略大陆”。

佐佐友房是“兴亚”论发展中的一个承先启后的人物，既继承了副岛种臣的“大陆经略”理论并进一步加以阐述，又亲自培养了一批决心以“大陆经营”为己志的行动型“兴亚”论者。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两个人是荒尾精和宗方小太郎。

荒尾精本是日本陆军的现役军官，却时刻对中国的“四百余州魂牵梦萦”，甚至不惜欲放弃军职前往中国。③ 他曾亲谒陆军卿大山岩，陈述去中国的志向。大山问：“你去中国的目的何在？”荒尾答道：“取得而统治之，以便振兴东亚。”④其后，他还着重于理论方面的宣传，一面宣扬“皇国精神”，撰有《宇内统一论》；一面鼓吹“大陆经略”，撰有《兴亚策》。《宇内统一论》与《兴亚策》，二者互为表里，是相辅相成的。荒尾在《宇内统一论》中极为赞美日本的“万世一系”，宣称：“在宇宙内只有我国拥有万世一系的皇室，我国所以具有完美的国体，乃是上天之意，也是上天特别眷顾我国，故完成一统六合，奄有四海之宏猷远谟，是为上天赋给我国的天职。”在《兴亚策》中则提出：日本应“内振纲纪，外宣威信，使宇内万邦永远瞻仰日本皇宗之懿德”，以“换回东亚之颓势，重振东

① 葛生能久：《东亚先觉志士记传》，上卷，第 *88—89*、*91* 页。
② 中岛真雄：《对支回顾录》，下卷，第 *355* 页。
③ 中岛真雄：《对支回顾录》，下卷，第 *464* 页。
④ 井上雅二：《巨人荒尾精》，左久良书房，*1910* 年，第 *12* 页。

亚之声威”。并强调：日本一旦将中国掌握手中，“以其财力，养一百二十万以上之精兵，配备百艘以上的坚舰而绰绰有余，若再将日本的尚武精神与中国的尚文风气相融合，并行不悖，辅助而进，则东洋文明必将发扬于宇内，宣示亚洲之雄风于四海。”他于 1886 年春在汉口设立乐善堂支店，自任堂主，就是看中了汉口的地理位置和形势。其地与汉阳、武昌成鼎足之势，位于中国中枢之区，地当要冲，成为九省之会，可作为未来“兴亚”的策源地。将来一旦取得两湖及豫、川、陕等省，以其人口之众，财富之饶，足以号令天下。① 怪不得后来宫崎滔天把他这一套“兴亚”理论称为“占领中国主义”。②

宗方小太郎更是在佐佐友房直接关怀下成长起来的行动型的“兴亚”论者。佐佐对宗方的赠言是：“以君子之心，行英雄之事，文武一致，刚柔兼济，以护持皇室于无穷，宣扬国威于八表。”并鼓励他“终始生死，从事于兹”。③ 宗方不负佐佐所望，于 1884 年来到中国，后来则参加荒尾精的汉口乐善堂活动，并主持北京及天津支部的工作。他鉴于“我亚细亚洲幅员之大，生民之聚，物产之富，实为彼欧洲之数倍，而受白人之凌辱如斯者，虽曰天运，抑又有人事所未尽者”，认为当务之急是“为邦家策划远谋”。其“兴亚”策之要有三点：其一，“惟有视亚洲如一家，为亚洲之事如为我之事，在于以复兴自任，以兴其大局谋求帝国之安全。古人曰：以四邻守国。予亦曰：欲救邦国今日之急以谋无穷之独立，宜立于日本以外之地，在于兴日本以外之地，以修邦家之藩篱，希求邦家之无事”。其二，“中国之隆替有关亚洲全局之休戚最切，是以欲兴亚洲，非先兴中国不可。是乃形势之不得不然者也。今视中国之情况，……犹如病入膏肓，虽有扁鹊亦不可治之。……无宁假借事端之名义，出兵与之作战，以取而代之”。其三，“中国获得振兴后，可打破亚洲各国之酣睡，使其知晓大义之所在，养其国力，鼓其元气，以驱逐彼贪婪无厌、横暴狼戾而长期在我亚洲地域上跳梁跋扈之残暴欧洲人。是乃兴亚之第一着也”。④ 宗方的“兴亚”理论是对荒尾精《兴亚策》的重要发挥，也可称得上典

---

① 葛生能久：《东亚先觉志士记传》，上卷，第 *364—365*、*361—362*、*343* 页。

② 宫崎滔天：《三十三年之梦》，《宫崎滔天全集》，卷 *1*，平凡社，*1976* 年，第 *41* 页。

③ 中岛真雄：《对支回顾录》，下卷，第 *344* 页。

④ 宗方小太郎：《狂夫之言》，见吴绳海、冯正宝编译：《宗方小太郎与中日甲午战争》（未刊稿）。

型的“占领中国主义”。

论者将樽井藤吉列为“兴亚”论的最后一位代表人物，应该是对的，但对樽井的《大东合邦论》所做的十分肯定的评价：“他的‘合邦’理论……主张‘和平的’与‘无私公平’的合邦，以恢复‘东洋的势力’，主要论说日本与朝鲜的联合。此与当时准备侵略中朝的日本政府站在不同的立场之上，实质是提倡亚洲和平的联合。”就值得考虑了。《大东合邦论》初稿写于 1885 年，到 1893 年再加修改，先在《自由平等经纶》杂志连载，后合为一册付梓问世。其基本观点是：“我日韩宜先合，而与清国合纵，以御异种人之侮。”①那么，日本与朝鲜怎样“合邦”？又合成什么样的邦呢？樽井写道：“抑合邦也者，协约立国，以合各邦，使各邦人民得参其合成一统国之大政者也。而其要在使各邦自主自治之权，归于均平。……两邦不行其权，而其合成国专行其权，亦使两邦人民均得参听其大政，则彼此平等矣。”②所述“合邦”之法极其模糊，使听者不得要领。试想：既然“两邦不行其权”，而由“其合成国专行其权”，那么，这个“合成国”由谁来主导？这内中恐怕有不便明讲之处。所以，井上清称其为“似是而非的联合论”，实际上是“成了以日本为‘盟主’的‘联合’”③的理论。其实，在日朝两国关系上，使用“自主”、“平等”等词，并不是樽井的创造。早在 1876 年 2 月，日本强迫朝鲜签订的《日朝修好条规》（或称《江华条约》）十二款中，其第一款即明确规定：“朝鲜国系自主之邦，保有同日本国平等之权。”然而，这只是一句空话而已。因其第四、第五款规定朝鲜先后向日本开放釜山等三处口岸，第十款允许日本在朝鲜享有领事裁判权等等条文，实际上已是对第一条“自主”、“平等”规定的具体否定，乃是一个严重不平等的条约，“成为永久束缚朝鲜的桎梏”。④其后，日本又通过 1882 年的《济物浦条约》和 1885 年的《汉城条约》，从朝鲜获得许多利权，甚至取得了汉城的永久驻兵权，给朝鲜带来了严重的灾难。如果樽井真的主张日本与朝鲜平等“合邦”的话，那么，他怎么可能对日本已经加给朝鲜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不给予严厉的批评，反而讳莫如深呢？况且，此时日本早已与琉球实现了“合邦”，明治政府并未让琉球享有“自主”、“平等”之权，樽

① 中岛真雄：《对支回顾录》，下卷，第 355 页。

② 森本（樽井）藤吉：《大东合邦论》，明治 26 年（1893 年）刊，第 127 页。

③ 井上清：《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33 页。

④ 井上清：《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第 5—6 页。

并也视而不见。正如信夫清三郎所指出："对处分琉球的历史视而不见，怎么能把日韩两国的合邦置于合理的基础之上呢？又如何保证日朝两国的合邦不会成为对朝鲜国的合并'处分'呢？这种设想，不是以对历史和现状的精确分析作为前提，反而包藏着隐匿真相的危险。"①所有这些，足以说明樽井藤吉的《大东合邦论》带有十足的虚伪性和欺骗性，是不能单纯从字面上去了解它的真实含义的。其实，"合邦"者，"吞并"之代称也。论者惑于《大东合邦论》动听诱人的漂亮词句，而不结合历史和现状进行精审的研究分析，便给予充分的肯定，是不可取的。

由上述可知，从19世纪70年代中叶，迄于1894年甲午战争前夕，是"兴亚"论在日本国内兴起以至泛滥的时期，对其内容的表述尽管因人而异，甚至大相径庭，但万变不离其宗，其实都是以"大陆经营"为根本出发点，是毫无可肯定之处的。论者试图以"兴亚"论证明大亚细亚主义具有一定的进步性，是完全说不通的。

(三)大亚细亚主义萌生及形成的历史背景

论者认为，大亚细亚主义早在甲午战争以前就产生了，到19世纪80年代中期先在文化领域"发生右转异化与可悲的变数，演化为亚洲侵略与'大陆政策'的文化理论源头。这种'异变'恰与日本加紧实施'大陆政策'与亚洲侵略政策前后一致"。在这里，要特别注意的一点是：大亚细亚主义固然与日本"'大陆政策'与亚洲侵略政策前后一致"，但是反过来看，与日本"'大陆政策'与亚洲侵略政策前后一致"的不一定就是大亚细亚主义，并不能以此证明大亚细亚主义本身"发生右转异化与可悲的变数"。

应该看到，从1873年发生"征韩论"之争以来，日本明治政府始终处心积虑地推行"大陆经略"政策。所谓"征韩论"，其实质就是侵略大陆论。②1884年日本在朝鲜策动甲申政变失败后，国内掀起了一股反华浪潮。福泽谕吉在《时事时报》上带头"主张立即对清开战，说要准备天皇的亲征"。犬养毅等人则鼓吹趁机"干涉朝鲜内政，努力实行吞并"，并向日本当局献

①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卷3，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262页。

② 戚其章：《甲午战争与近代中国》，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118页。

策说:“与中国之纠纷,乃吾等为国家所最希望者也。”[①]此后,日本更加紧了对大陆的作战准备。1887 年,日本参谋本部制定了多种大陆作战的方案。其中,以参谋本部第二局局长陆军大佐小川又次草拟的《清国征讨方略》最为著名。它提出日军对华作战的总目标是“先攻占北京,擒获清帝”,将中国分割为六块,然后分别处置之。并指出:“东洋命运关系清国兴亡者颇多。若万一清国成为他国蚕食对象,我国命运亦不可料。莫如为使欧洲不致侵入,我国先主动制定统辖清国之方略。”[②]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山县有朋发表《外交政略论》,提出本国固有领土疆域的“主权线”之外侧,还要有一条“利益线”,那就是“势与邻国接触,而与我主权线之安危紧密关联之地区”。还特别强调:在帝国主义时代“仅仅防守主权线已不足以维护国家之独立,必须进而保卫利益线,经常立足于形胜之地位”。[③] 于是,所谓“利益线”之说,便成为尔后日本推行对外侵略扩张的“大陆政策”的“理论”根据。这样看来,甲午战前“兴亚”论的发展历程,确实是与日本“‘大陆政策’与亚洲侵略政策前后一致”的。正因为如此,认为大亚细亚主义早在甲午战争以前产生,而后来“发生右转异化与可悲的变数”的说法,就很难站得住脚了。

对比一下甲午战争以前和以后日本主张对华侵略扩张的思潮,可以明显地看出,甲午战争恰似一条巨大的分水岭,将二者区分开来。尽管它们都是要实施“‘大陆政策’与亚洲侵略政策”,这是其共同性;但它们却具有显著不同的特点,即前者是以直接“占领中国”为目标,而后者则是企图通过“保全中国”的手段来最终达到“占领中国”的目标,这又是其各自的特殊性。不了解这一点,就无法将大亚细亚主义与形形色色的“兴亚”论加以区别,也就无法真正认识大亚细亚主义。所以,日本的大亚细亚主义思潮只能是萌生于甲午战争之后,而不会是在此之前。

甲午战前,“占领中国主义”之所以在日本盛行,是因为日本朝野对中国之现状已经有了切实的了解。通过亲眼观察中法战争的实况,日人小室信介写道:“中国国势日蹙,内政日弊,百官日怠,言路壅塞,贿赂公行,人

---

① 远山茂树:《日本近现代史》,卷 *1*,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 *76—77* 页。

② 小川又次:《清国征讨方略》,《抗日战争研究》,*1995* 年第 *1* 期。

③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0* 年,第 *236—237* 页。

心离叛，百姓怨积。一朝有事，匪徒蜂起。列强环伺，犹如俎上之肉。”①宗方小太郎甚至认为中国只是徒具其形：“犹如老屋废厦加以粉饰，壮其观瞻，外形虽美，但一旦遇大风地震之灾，则柱折栋挫，指顾之间即将颠覆。”②所以，近年在日本发现的 1887 至 1888 年的日本海军提出的六份《征清方策》，都以攻占北京为作战目标。③ 日本发动甲午侵华战争时所制定的作战方针，也包含有进行直隶决战，攻陷北京，迫使清政府签订城下之盟的计划。战争开始后，日军攻城掠地，步步得手，而进行直隶决战的计划却被取消，令人不解。其实，这正是西方国家的态度所起的作用。当时，英国外交大臣金伯利(John Wedehouse Kimberley)即曾向日本驻英公使加藤高明提出“劝告”：“我担心若战争继续下去，向前推进，占领北京，从而可能导致清朝覆灭。随之出现的严重后果，几乎无需说明就十分清楚：整个中华帝国将陷于一切混乱状态。到那时，日本很可能找不到可以谈判的政府，使自己处于十分尴尬的境地。”④加藤立即致电向国内报告，引起日本政府的极大重视。对此，伊藤博文尤为担心，认为直隶决战之举“壮哉壮矣，又谈何容易”，指出：“设使如此，虽幸而达成其所望，然彼清国必满廷震骇，暴民四起，土崩瓦解，终必形成中外齐称之所谓无政府状态。时至今日，尽管我国竭力避免西方列国之干涉，但列国在各自保护其商民方面，由于最为深切之利害关系，势必导致不得不实施联合干涉，乃属必然也。此岂非自我招致各国之干涉耶！”⑤日本开始认识到，它的对华军事行动并不能随心所欲，因为牵涉到西方列强的在华利益，稍有不当，便有招致联合干涉的危险，实施“占领中国主义”谈何容易！

---

① 小室信介：《第一游清记》，日本东洋文库藏书。转见王晓秋：《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中华书局，*1992* 年，第 *246* 页。

② 宗方小太郎：《中国大势之倾向》，《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六)，中华书局，*1993* 年，第 *127* 页。

③ 樱井规矩之左右等：《日本预谋发动甲午战争的一组史料》，《抗日战争研究》，*1997* 年第 *2* 期，第 *10—41* 页。

④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h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Part I* ，*Series E*，*Vol. 5*，*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1894—1895*，Univesrsity Publication of America，Bethesda，1989，P. 57. 以下引用此书时简称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⑤ 伊藤博文：《机密日清战争》，原书房，*1967* 年，第 *66—67* 页。

《马关条约》签订之前，日本所拟之条约草稿有割取辽东半岛的条款。消息传出，欧美各国极为关注。俄国驻日公使希特罗渥(Mikhail Hitrovo)先是提醒日本外务省："为日本之最大利益计，接受清国大陆领土之割让实非上策。"[①]后则由外交大臣罗拔诺夫(Aleksei Barisovich Lobahov-Rosotvsky)约见英国驻俄大使拉塞尔斯(Frank C. Lasselles)，请英国知照日本："俄国反对日本拟议中的领土获得，当然会尽力加以阻止……一旦日本在大陆得到一块立足地，它便会得寸进尺，直到形成与俄国接壤之势。这自然是俄国所不愿看到的。"[②]德国驻日公使哥屈米德(Baron Von Gutschmid)也向日本外务省口头通报："日本要求中国割让大陆领土必将引起列强干涉。"[③]日本心存侥幸，寄希望于外交上的纵横捭阖以化解西方的干涉。令日本未曾料到的是，《马关条约》签订的当天，俄、德、法三国便结成干涉同盟，反对日本占领辽东半岛。日本政府终于明白，如无以强大的武力与三国一决胜负的决心，单凭外交上的折冲是无济于事的，无奈只好容纳三国之"忠告"，放弃对辽东的永远占领。当然，日本的放弃是并不甘心的。明治天皇睦仁即对伊藤博文说："用不着急于夺取辽东半岛。在这次战争中，我们已经了解该地的地理、人情，不久将在朝鲜或其他地方再发生战争，那时再夺取也不为晚。"[④]从此，日本继续扩充军备，并提出"卧薪尝胆"的口号，为未来发动新的侵略战争而准备。无论如何，这再次提醒日本："占领中国主义"是行不通的。

早在甲午战争胜败已成定局的情况下，被宫崎滔天称作是典型的"占领中国主义"者的荒尾精，已经锐敏地观察到，在西方列强争衡中国的情况下，日本独自占领中国是不可能的，其对华策略必须改弦更张。因此，他发表了经过反思后提出的《对清意见》，认为：虽然"在这次战争中，最后我将完全胜利"，但目前当务之急，不是颠覆清朝，而是"救中国于未亡"，并"使它振兴，以强我之唇，固我之辅，筑起实现兴亚大业的基础。……由此我可常执东方之牛耳"。最后强调："唇齿相依，鼎足相扶，以挽回东亚的大势，斥退西欧的

①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卷 *28*，日本国际连合协会，*1953* 年，第 *699* 页。

②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P. 210*.

③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卷 *28*，第 *1* 册，第 *709* 页。

④ 井上清、铃木正四：《日本近代史》，上册，第 *199* 页。

侵略，乃我国之天职与所以启掖清国富强之本旨。”[①]1895 年 9 月，以荒尾麾下的原汉口乐善堂成员和日清贸易研究所毕业生为主要骨干，共 148 人，组成“乙未同志会”。并制订《规约》，宣布该会为“亲睦团体”，致力于有关“清国及其他东邦之事业”。[②] 1898 年春，平冈浩太郎、陆羯南、犬养毅等人组成“东亚会”，宣布其宗旨是：“密切日清两国经济关系，巩固其基础，以期将来利益之发展扩张。”[③]同年 6 月，贵族院议长近卫笃麿的“精神社”又吸收“乙未同志会”加入，改名为“同文会”。到 11 月，“东亚会”与“同文会”合并，组成新的组织“东亚同文会”，以近卫为会长。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东亚同文会”的成立正值中国面临瓜分危机之际。日本一面努力使自己挤进瓜分中国的西方列强的行列，一面又为西方列强瓜分中国而日本则无所作为而担忧，处于两难的境地，必须将对华策略进行重大的调整。所以，在该会确定的纲领中提出了“保全支那”的口号。并声叙其宗旨称：“日清两国之交久矣，文化相通，风教相同。以情而论有兄弟之亲，以势而论则有唇齿之形。玉帛往来，自古不渝。皆因其出于天理之公、发于人道之正也，岂彼环舆列国朝婚夕寇、互相攘夺者同欤？何图前年昊天不吊，兄弟阋于墙，而列国乘隙，时局日艰矣。呜呼！忘愆弃嫌，以防其外侮，岂非今日之急务耶？当此之时，上须求政府执公尚礼，益益固其邦交；下须使两国商民守信共利，弥弥善其邻谊。两国士大夫则为其中流之砥柱，须相交以诚，讲明大道，以助上律下，同致强盛矣。此即我东亚同文会之所以设立者也。”[④]近卫笃麿没有提出“大亚细亚主义”这一名称，但他的“保全支那”论却为大亚细亚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故头山满指出：“‘东洋乃东洋人之东洋也’。挺身而倡此绝唱者，霞山公（近卫笃麿）是第一人也。首倡大亚细亚主义，呼吁亚细亚民族一致联合奋起，驱逐

---

① 荒尾精：《对清意见》，博文馆，*1894* 年，第 *3—5*、*89* 页。

② 佐佐博雄：《日清战争と通译官》，《日清战争と东ァヅァ世界の变容》，下卷，ゅまに书房，*1997* 年，第 *387* 页。

③ 葛生能久：《东亚先觉志士记传》，上卷，第 *608* 页。

④ 中国孙中山研究会编：《孙中山和他的时代——孙中山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上），中华书局，*1989*，第 *672—673* 页。

西欧诸国，严惩其粗暴、傲慢态度与侵略之野心，公之发言亦乃其第一声也。”[①]他的话是有根据的。于此可见，“保全支那”论的提出正标志着大亚细亚主义的萌生。

近卫笃麿的“保全支那”论是以“人种竞争”说为立论根据的。他在“东亚同文会”成立前不久发表过《同人种同盟兼论支那问题研究之必要》一文，写道：“东洋之前途，终不免为人种竞争之舞台。纵令施一时之外交政略，而生出如何之态度，亦一时之变态耳。最后之命运，存乎黄白两人种之竞争。此竞争之下，支那人、日本人皆已为白种人置于仇敌之地位矣。”[②]用“人种竞争”来掩饰日本与西方列强争相瓜分中国的企图，是近卫的一大创造，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冈仓天心的“亚洲一体”论，就是对“人种竞争”说在思想文化领域的具体运用和发挥。[③] 他于 1902 年先后撰写了著名的《东洋的理想》、《东洋的觉醒》等文章，认为：“亚洲本为一体，喜马拉雅山脉两侧孕育了两个强大的文明，即孔子共同社会主义的中国文明和吠陀个人主义的印度文明。”但如今真正“继承亚洲丰富历史并对其一贯深入研究的只有日本”，所以日本负有复兴亚洲的责任。为此，日本“始终希望维持和平，万不得已诉诸武力，也是为了自卫”，“为明治维新的理想，为宝贵的古典文化遗产，为整个亚洲复兴的和平理想而战”。[④] 正如井上清指出，这“只不过是为……中国瓜分论蒙上了一层黄种人反对白种人帝国主义的种族主义面纱而已”。[⑤]无论“保全支那”论也好，“亚洲一体”论也好，都是经过包装的侵略主义，怎么能给予肯定呢？

如果说近卫笃麿的“保全支那”论标志着大亚细亚主义萌生的话，那么，

---

① 吉田鞆明：《巨人头山满翁的话》，第 115 页。转见赵军：《辛亥革命与大陆浪人》，第 100 页。

② 近卫笃麿日记刊会编：《近卫笃麿日记》，鹿岛研究所出版会，1968—1969 年，附属文书，第 62 页。

③ 或认为日本“再尊儒学，产生‘国粹派’，倡导‘日本主义’，在日本乃至亚洲现代文化建设史上具有值得肯定的历史意义”，这是一种十分片面的观点。从总的方面看，这种认识是错误的。但这个问题涉及面甚广，需要进行专题讨论。

④ 龟井胜一郎、宫川寅雄编：《明治文学全集 38 · 冈仓天心集》，筑摩书房，1968 年，第 6、8、117、120 页。

⑤ 井上清《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第 134 页。

小寺谦吉于1916年发表的《大亚细亚主义论》一书则标志着大亚细亚主义的形成。小寺在拼凑“保全支那”论和“亚洲一体”论的基础上正式提出“大亚细亚主义”这一名称，并将前二者的论点加以概括称：“中国与印度乃亚洲文明发源地，而日本乃承继亚洲之文明者也。”因为“保全支那”，“不特自我国自卫上言之，有当然者，即中国之命运概不可听其自然而放弃”。盖“援助中国以确定日本在太平洋之地位耳。为保全邻邦之义，而维持极东和平，是日本之根本国是也”。并强调中日“结合”是大亚细亚主义的核心：“大亚细亚主义之当面急务，所以先图中日两国之结合，以之为中心势力，而图黄色人种之繁荣，以当欧美列强之世界的帝国主义。”①此论一出，日本国内响应者颇不乏人，这引起李大钊的高度警惕，他撰文指出：“大亚细亚主义是并吞中国主义的隐语。……表面上只是同文同种的亲切语，实际上却有一种独吞独咽的意思在话里包藏。……在亚细亚的民族，都听日本人指挥，亚细亚的问题，都由日本人解决，日本人作亚细亚的盟主，亚细亚是日本人的舞台。到那时亚细亚不是欧、美人的亚细亚，也不是亚细亚人的亚细亚，简直就是日本人的亚细亚。这样看来，这‘大亚细亚主义’不是和平的主义，是侵略的主义；不是民族自决主义，是吞并弱小民族的帝国主义；不是亚细亚的民主主义，是日本的军国主义……。”②这真是一针见血之论！井上清也对大亚细亚主义的实质揭示说：“不管反对白种人帝国主义的呼声多么逼真，也只不过是日本帝国主义与欧美帝国主义矛盾的表现，既不是亚洲的解放，也不是反对帝国主义。”③他们之所论，庶可盖棺论定矣。

总之，大亚细亚主义是日本走向帝国主义时代的产物，乃是一种指导日本在亚洲、特别是在中国与西方列强争衡政策或手段的侵略理论。当然，在大亚细亚主义盛行的时代，也有些关心亚洲前途和命运的日本人士主张“支那革命主义”，从政治上与大亚细亚主义分道扬镳，所以不应该将他们归入大亚细亚主义者的行列。不过这些人只占极少数，并不能改变大亚细亚主义的主流。所以，并不存在论者所说的大亚细亚主义“最终‘右转’异变”的情况。

---

① 小寺谦吉：《大亚细亚主义论》，中国百城书店，1918年，第138—139、145、180页。

② 李大钊：《大亚细亚主义与新亚细亚主义》，《李大钊文集》（上），第609—610页。

③ 井上清：《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第134页。

最后，还要指出的一点是，大亚细亚主义“进步”说的提出者的主观动机可能是好的，希望检讨大亚细亚主义发展的历史，“将有利中日两国人民树立正确的亚洲观与中日关系论，增进理解与合作，使中日关系日臻成熟，由此将一个健康、稳定的中日关系带入新纪元”。关键的问题在于：这一良好的愿望必须以对历史的正确认识为前提。否则的话，必将事与愿违，产生负面的社会效果。这倒是论者应该千万警惕的。

第三章　从洋务运动到瓜分危机的历程

一、晚清造船工业的创建和发展

在晚清国防工业中，以造船工业发展最早，又最有成绩，成为中国近代化的嚆矢。但是，晚清造船工业的发展历经曲折，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惨痛的历史教训。

晚清造船工业虽倡建甚早，但起步较晚。早在鸦片战争时期，林则徐即发现“洋面水战”为西洋“长技”，于是仿造西船。先是购买一艘西船，后又“检查旧籍，捐资仿造两船，底用铜包，篷如洋式”。[①] 此举实开中国近代购买西船和建造西式船只之先河。

在林则徐的倡导下，一些有识之士起而应之。于是，中国东南沿海各省，纷纷开始集资仿造西船。在广东，在籍刑部郎中潘仕成、水师提督吴建勋、广州知府易长华、批验所大使长庆等人，皆承造战船竣工。在福建，闽浙总督邓廷桢也在厦门设船场，开始仿造西船。与此同时，还有人开始试制轮船。福建监生丁拱辰研究蒸汽机原理及其应用，造一小火轮船，“放入内河驶之，其行颇疾”。[②] 士绅潘世荣则雇用洋匠造了一艘轮船。魏源还建议在广州设立造船厂，聘洋匠“司造船械”，一两年便可完全自造。甚至提出准许私人造船：“沿海商民，有自愿仿设厂局以造船械，或自用或出售者听之。”其目的是“尽得西洋之长技为中国之长技”，“可以驶楼船于海外，可以战洋夷

① 《林则徐集》，奏稿中，中华书局，1985 年，第 865 页。

② 丁拱辰：《演炮图说辑要》，卷 4，第 13—16 页。

于海中”。[①] 这就是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一次海防运动。但由于没有得到清廷的支持，这场蓬勃而起的运动最终夭折了。

整整 20 年以后，中国又走到一个买船与造船的岔路口上。一方面，在某些洋员的怂恿下，清政府想花钱从外国买回一支海军舰队，另方面，清朝的某些封疆大吏着手试造轮船。其结果如何呢？

1861 年，中国海关代理总税务司英人赫德向恭亲王奕䜣提出了一个从英国购买兵船的计划。1862 年，清政府决定购买中号轮船 3 只和小号轮船 4 只，委托回英国休假的总税务司李泰国(Horatio Nelson Lay)承办购船事宜。英国政府插手此事，特别挑选皇家海军上校阿思本(Sherard Osborn)担任这支舰队的司令。1863 年 1 月，李泰国秉承英国政府的意志，招募英国海军官兵约 600 人，分配于各船，并擅自代表清政府同阿思本签订合同 13 条。其主要内容有：(一)“中国现立外国兵船水师，阿思本允许作总统四年”。“凡中国所有外国样式船只，或内地船雇外国人管理者，或中国调用官兵所置各轮船，议定嗣后均归阿思本一律管辖调度”。(二)“凡朝廷一切谕阿思本文件，均由李泰国转行谕知，阿思本无不遵办；若有别人转谕，则未能遵行”，“如有阿思本不能照办之事，则李泰国未便转谕”。(三)“此项水师各船员弁丁水手，均由阿思本选用，仍须李泰国应允，方可准行”。(四)“此项水师俱是外国水手，应挂外国式样旗号”。[②] 根据这些条款，中国花费巨款购买的这支舰队，必然会牢固地控制在英国手里，成为事实上为英国效忠的舰队。此事引起朝野大哗，皆以为碍难照办。清政府无奈，同意将该舰队变卖。这样，白白地耗费了 70 万两银子，从外国买回一支海军舰队的计划却落了空。

与此同时，两江总督曾国藩也在试造轮船。1861 年春，他访得无锡人徐寿，派至安庆内军械所专掌制造事。徐寿自请仿造轮船，并荐举其同乡好友华衡芳来所参加造船工作。到 1862 年夏，轮船所用之汽机试验成功。不久，这艘用蒸汽机为动力的轮船终于在安庆内军械所诞生，起名为“黄鹄”。这艘黄鹄轮，从设计到制造“全用汉人，未雇洋匠”，是中国靠自己的力量建造

① 《魏源集》，下册，中华书局，*1983* 年，第 *869—876* 页。

②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台北，*1957* 年，第 *158—159* 页。

的第一艘轮船。但此船“行驶迟缓，不甚得法”。[①] 其后，闽浙总督左宗棠在杭州还在继续进行此项试制工作，并制成小轮船一只，其形模粗具，试之西湖，“均能合用”，惟“驶行不速”。[②] 这些仿造轮船活动，还基本上是处于试验阶段，而且采用的是手工业生产方式。

实践证明，完全靠花钱从外国买轮船的办法固然行不通，用手工业的方法自造轮船的办法也不可能成功。而制造轮船的唯一可行之法，就是引进和学习西方的机器生产和造船技术。经过多次挫折之后，中国人才在造船问题上发生了观念的转变，从而带来了近代造船工业在中国的兴起。

中国近代之有造船工业，是从江南制造总局开始的。1862 年，李鸿章以署江苏巡抚驻节上海，参观英、法军舰，深感“实非中国所能及”，“若驻上海久而不能资取洋人长技，咎悔多矣”。1863 年，他办了洋炮局，购进部分机器，但不配套，未能制造轮船和长炮。对于这种局面，李鸿章急欲尽早改变。他认为：泰西各国“所凭借以横行海外者，尤以轮船与火器为最”，“中国欲自强，则莫如学习外国利器”。[③] 1864 年 9 月，李鸿章转呈其属下苏松太道丁日昌“密禀”于总理衙门，内称：“夫船坚炮利，外国之长技在此，其挟制我中国亦在此。……船、炮二者，既不能拒之使不来，即当穷其所独往。门外有虎狼，当思所以驱虎狼之方，固不能以闭门不出为长计也。”并强调说，闭关锁国的时代已经结束，当熟思自强之策，弃我之短以就彼之长，而当务之急就是设厂造船。对此，总理衙门立表赞同，复函李鸿章称：“今论设立船厂，广购机器，精求洋匠，其于造船之法已得要领。所有驾驶之法，仍望密为讲求。其如何用外国人而不致授外国人以柄，用中国人而能使渐窥外国人之秘，而又不致启外国人之疑，是在大才神明默运。”[④]

当时，外国人在沪埠开设的机器厂不下 10 家，李鸿章命丁日昌就近访求，以便议购。1865 年 6 月，丁日昌在虹口老船澳附近访得美商所开的旗记机器厂，能修造大小轮船及开花炮、洋枪各件，实为洋径浜外国厂中机器之

---

①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上册，中华书局，*1962* 年，第 *250* 页。

②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卷 *11*，第 *34* 页。

③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上册，第 *252*、*257*、*262* 页。

④ 《海防档》（丙），机器局，第 *4*—*6* 页。

最大者。该美商索价洋银十万元以上，最后以六万两银子成交。为了正名辨物，以绝洋人觊觎，李鸿章将该厂改名为江南制造总局。适在此时，曾国藩前派往美国购买机器的容闳，将所买机器运送到沪，便一并拨给总局。这样，江南制造总局便成为中国近代第一座大型兵工厂。

江南制造总局建成之时，丁日昌曾拟定《开办章程》数项，其一曰："查铁厂向以修造大小轮船为长技，此事体大物博，毫厘千里，未易絜长较短，目前尚未轻议兴办，如有余力，试造一二，以考验工匠之技艺。"①开厂之初，尚不具备造船的条件。直到1867年夏，江南制造总局迁至高昌庙后，才有可能开始造船。同年，曾国藩奏请拨留江海关洋税二成，以一成作为专造轮船之用，又初步解决了造船的经费问题。

此后，江南制造总局正式将轮船制造纳入计划。过去上海洋商船厂制造轮船，其汽炉、机器均从欧美采购，然后运至上海装配船壳。这次所造之船，汽炉、船壳两项皆系厂中自造，只有机器是购买旧的修整后安装的。此船于1868年7月23日下水，一个月后竣工，由曾国藩命名为"恬吉"。② 恬吉轮先在吴淞口外试航，然后直驶大洋，至浙江舟山而返航。这是中国自造的第一艘可以航行于大洋的轮船。曾国藩登轮试行后，高兴地说："中国初造第一号轮船而速且稳如此，殊可喜也"③但是，恬吉轮还是一艘木壳的明轮兵船，排水量仅为600吨。从1869年起，江南制造总局开始建造木壳暗轮兵船，当年即有操江、测海两轮下水。1870年下水的威靖轮，排水量增加到1000吨。1873年后，连续制成了海安、④驭远两轮，排水量都达到了2800吨。1876年，又试制小型铁甲暗轮船金瓯成功。⑤ 在短短的时间内，江南制造总局的造船技术已有显著的进步。

江南制造总局分厂造船，使中国近代造船工业有了自己的开端。当时，在同文馆担任总教习的英国传教士丁韪良（William A. P. Martin）曾称赞说：

---

①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73页。

② 光绪皇帝载湉即位后，以避讳改名为"惠吉"。

③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87页。

④ 海安轮后归招商局，上海道冯俊光以李鸿章父名文安，以避讳易名为"海宴"。

⑤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88页。

“局中制造，灿然可观，其于富强之道不甚伟哉！”①确实，在白手起家的情况下，克服重重困难，开创了中国自己的造船工业，这是值得肯定的。之所以能够取得如此成绩，主要是在造船工作中坚持了以下两条方针：

第一条是由熟生巧，渐推渐精。第一号船恬吉还是按明轮制作，从第二号操江起，就一律改为暗轮了。前后所造的 8 艘轮船，除个别船系从国外购买汽炉、机器外，其余各船“所有机器、汽炉、木壳三项，均由局出样购造”。②而且，开始造船的第三年，便可建造 2800 吨的兵船。按照李鸿章的说法，这种类型的兵轮“在外国为二等，在内地为巨擘”。当驭远下水时，上海全城官绅及士女往观者不下万人，皆谓：“真有驾轻就熟、从容不迫、好整以暇之妙”，“亦可谓技精入神矣！”③不仅如此，造船技术也在不断改进，力求精益求精。如所造第三号船测海，便将机器改为卧式，“款式甚矮，安置舱内，系在水线之下。设遇接仗，机器在水线下，炮子不能轰击。较别项轮船，更为稳固”，“暗轮能上能下，烟筒可高可低，确系兵船制度”。④ 在数年之内，急起直追，初步具备了制造轮船的能力，虽与西方先进国家相比，差距还相当大，却是难能可贵的。

第二条，通过造船的实践掌握西洋之“长技”。江南制造总局总办冯俊光说：“卑局志在尽得西洋所长，借洋人以为引导，不令洋人以把持。募集内地工匠，日与洋匠讲求，寓教习于制造之中，而不欲多用洋人，致长盘踞之渐。年来口讲指画，心摹手追，亦觉门径渐窥，粗有造就。”无论在轮船制造还是在管理和驾驶方面，都贯彻了这一宗旨。起初，轮船竣工之后，皆先由洋员管理，以后才逐步由华人接替。1870 年 10 月，经曾国藩奏请，将前台湾道吴大廷调至江南，综理轮船操练事宜。吴大廷莅任后，提出将轮船管驾尽易华人。先后破格任命六品军功黄梅生为恬吉船主，五品军功张顺高为操江船主，六品军功王予照为测海船主，都司衔孙绍钧为威靖船主。“各船大副、铁柜、队总人等，亦俱改用华人，以资练习”。这没有相当的魄力是办不

①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上册，第 290 页。按：金瓯制成后，江南制造总局改以修船为主。到 1885 年制成 1900 吨的钢板暗轮兵船保民后，便停止造船业务了。故江南制造总局总共只造了 8 艘轮船。

② 《海防档》（丙），机器局，第 101 页。

③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上册，第 290 页。

④ 《海防档》（丙），机器局，第 75、106 页。

到的。在吴大廷的督率下，各轮船“请求驾驶，逐日遵章督同操练，寒暑无间，或出洋练习波涛，仿演船图阵式；或奉差往来江海，熟悉沙线礁石”。[①] 这真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破天荒大事！

如果说江南制造总局造成了中国近代第一艘外洋轮船的话，那么，福州船政局便是中国近代创办的第一个造船企业了。

福州船政局之设，是出自左宗棠的建议。1866 年 6 月 25 日，左宗棠连上两折，指出内外形势已经发生了变化，“东南大利在水而不在陆”，并从海防、航运、贸易、漕运等方面说明“非设局急造轮船不为功”。他认为：“泰西巧而中国必不安于拙也，泰西有而中国不能傲以无也。”还尖锐地指出：“彼此同以大海为利，彼有所挟，我独无之。譬犹渡河，人操舟而我结筏；譬犹使马，人跨骏而我骑驴，可乎？”“若纵横海上，彼有轮船，我尚无之，形无与格，势无与禁，将若之何？”[②]这些话，是很能打动清朝最高统治者的。7 月 14 日，清廷便批准了左宗棠的设厂造船计划。其所需经费，从闽海关税内提用。

左宗棠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实地勘察，决定在马尾山后建厂。他办厂的宗旨是：“既能造船，必期能自驾驶，方不至授人以柄。”[③]为此，特制定《船政事宜》10 条，其主要内容有：（一）聘洋员为正副监督，延洋匠 30 余名，必立合同，其中赏罚、进退、薪工、路费等皆有明确规定；（二）优待艺局中国生徒，以拔人才；（三）限期完成造船计划，并预定赏格。根据《船政事宜》，正副监督必须保证中国员匠在 5 年之内能自行制造，令具《保约》称：“认限自铁厂开厂之日起，扣至五年，保令外国员匠教导中国员匠，按照现成图式，造船法度，一律精熟，均各自能制造轮船。并就铁厂家伙，教令添造一切造船家伙。并开设学堂，教习法国语言文字，俾通算法，均能按图自造；教习英国语言文字，俾通一切船主之学，能自监造、驾驶，方为教有成效。”[④]《保约》既具，左宗棠要求洋员恪守无违，并指出：“条约外勿多说一字，条约内勿私取一字。倘有违背，为中外讪笑，事必不成，尔负我，我负国矣。”[⑤]是年 9 月，左宗棠调任

---

① 《海防档》（丙），机器局，第 *102*、*69*、*112* 页。

② 《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 *18*，第 *1*—*4*、*10*—*12* 页。

③ 《左文襄公全集》，书牍，卷 *8*，第 *55* 页。

④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第 *31* 页。

⑤ 《左文襄公全集》，书牍，卷 *8*，第 *64* 页。

陕甘总督。10 月，奏请派前江西巡抚沈葆祯总理船政。11 月，交卸督印，由福州将军英桂兼署。直到 12 月 16 日，他与洋员正副监督将船厂计划完全确定后，才离闽赴任。

1867 年 7 月 18 日，沈葆祯正式到职视事。从 10 月起，仅用 3 个月的时间便建成了第一座船台。1868 年 1 月，船政第一号轮船开工建造。1869 年 6 月 10 日，这艘轮船下水，“一瞬之间，离岸数千丈，船上人乘势下椗，抛泊江心。万斛艨艟，自陆入水，微波不溅，江岸无声，中外欢呼，诧为神助”。① 此船命名为“万年清”，派游击贝锦泉为管带，船上舵工、水手 80 余名全用中国人。9 月 25 日，万年清竣工。28 日，直驶大洋，迎风破浪，“在事人等皆动合自然，随于大洋中饬将船上巨炮周回击放，察看船身，似尚牢固，轮机似尚轻灵，掌舵、管轮、炮手、水手人等亦尚进退合度”。② 万年清的试航成功，是十分鼓舞人心的，也为后来闽局造船积累了经验。

从第二号轮“湄云”以后，员匠等驾轻就熟，工程速度大为提高，周期缩短了将近一半。闽局所造的头四号轮船，或为 80 马力，或为 150 马力，其轮机都是购自国外。第五号轮安澜，其所配轮机汽炉系 150 马力，均由厂中自制。这是闽局造船工业技术上的一项突破，为提高近代中国造船的自给能力做出了贡献。据一位英国海军军官称，其工艺水平“可以和我们英国自己的机械工厂的任何出品相媲美而无愧色”。③ 当然，闽局所造之船，与西方国家相比，仍有很大差距。1872 年 4 月 23 日，第七号轮“扬武”下水。此船系仿照外国兵轮式样制造，加大到 250 马力，排水量近 1400 吨，配炮 13 门，成为当时中国最大的一艘巡洋舰。在几年之中，闽局的造船水平迅速提高，而且达到了一定的高度。

到 1874 年春，原先左宗棠与洋员所定合同期满，大批外籍人员回国，船厂的技术设计改由中国技术人员主持。在洋员担任正副监督期间，闽局共造船 15 艘，计约 16000 吨。应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成绩。不过，也要看到，这些船都是在洋员主持下建造的。洋员撤离之后，造船能否继续下去呢？

---

①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第 *160* 页。

② 《沈文肃公政书》，卷 *4*，第 *38* 页。

③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八)，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第 *370* 页。

当时，有人是持怀疑态度的，甚至提出停止造船以节开支。在沈葆桢的坚持下，船政才得以继续下去。1875 年 6 月 4 日，第十六号轮“元凯”下水。这是外国员匠解聘后闽局造的第一艘轮船。但是，元凯号还是按法国技术人员的设计，而且机器和材料也是原来就准备好了的，所以仍是洋员监制时期造船工作的延续。从第十七号轮“艺新”开始，闽局才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在 8 年内连上三个台阶：

第一，自造轮船。1876 年 3 月 28 日，艺新轮下水。它是中国技术人员独立设计和制造的，“并无蓝本，独出心裁”。艺新竣工后，先在坞前试轮，又到外洋试航，船身坚固，轮机灵捷。此船在设计和制造上虽尚有不足之处，船政第三任督办吴赞诚还是加以肯定，致函总理衙门说：“驶出五虎门外试洋，轮机运动尚能如法，惟马力较小，一遇风浪，不免簸摇，须加铁片压舱，方得稳称。此系学生自绘自制，初次试手，由此进加考究，当可渐底精纯。”①这是中国人独立建造的第一艘外洋轮船，为中国近代自行设计、制造外洋轮船之开端。

第二，仿造铁胁兵轮。制造铁胁兵轮的计划，最先是沈葆桢提出的。其继任丁日昌视事后，看到世界造船工业日新月异，也主张急起直追。他说：“外国轮船改用康邦机器将十年矣，用煤少而行驶速，而中国沪、闽二厂仍用旧式机器。况彼之轮船已改用铁甲，而我仍以木。”建议在制造铁甲的同时，“自开煤铁，先学炼铁炼钢之法，方能取不尽而用不竭”。吴赞诚莅任后，表示一切“率循旧章，无事更改”，“悉心筹度，切实讲求，冀有进益”。② 所以，他到职后的主要工作，就是实施闽局原定的制造铁胁兵轮计划。第一艘铁胁兵轮于 1877 年 5 月 15 日下水，命名为“威远”。此船所用轮机是从国外购进的新式卧机，装配在水线以下，功率为 750 马力，是先前所装轮机的 3 倍。9 月 14 日，试航白犬洋面，果然“船身坚固，机器精良”，虽“巨浪掀腾”，而“尚觉稳健”。第二艘铁胁轮船“超武”，其“胁骨、轮机及船上所需各件，均系华工仿造外洋新式，放手自造，与购自外洋者一辙”。铁胁兵轮的仿造成功，是船政上下群策群力的智慧结晶。吴赞诚指出：“闽厂自仿造铁胁船以来，调度者苦心擘画；监视者锐意推求，测算者触类旁通，体认于意象形声之表；操作

①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第 575、691 页。

②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第 626、685 页。

者因难见巧，神明于方圆规矩之中，巡查者冒暑冲寒，既始终以赴役；采办者裒多益寡，亦转运之应时。群力毕宣，巨工用举，事虽因而实创，咸坚学制之心；艺由浅而得深，遂集观成之效。”①

第三，仿造巡海快船。仿造巡海快船的建议，是北洋大臣李鸿章最早提出的。先是在 1876 年 10 月，李鸿章致函吴赞诚，提出：“应于铁甲船未购之先，配造巡海快船四只，以备将来购成铁甲，可以练成一军。”并饬员向法国船厂购齐巡海快船图纸。后吴赞诚因病奏请开缺，此事未能进行。1880 年 3 月，船政第四任督办黎兆棠视事，一上任就先抓巡海快船的制造。在他的主持下，中国自造的第一艘巡海快船终于仿造成功。此船于 1883 年 1 月 11 日下水，命名为“开济”。“全船吨载二千二百吨，配新式二千四百匹马力省煤康邦卧机一副，汽鼓三座，水缸八个，机件之繁重，马力之猛烈，皆闽厂创设以来目所未睹”。②

在中法战争中，闽厂遭到一定的损失，但并未被摧毁。战后，船政一面恢复铁胁兵轮的制造，一面着手准备建造钢甲兵船。1888 年 1 月 29 日，第一艘钢甲兵船下水，命名为“龙威”。③ 是时，“风潮顺满，循轨徐趋，势极灵稳，万目共瞻，莫不同声称快”。龙威轮的试制成功，标志着船政的造船能力又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其船式之精良，轮机之灵巧，钢甲之坚密，炮位之整严，都远在已成各船之上。时前按察使裴荫森督办船政，奏称：“近日海上争衡，全资铁舰，该船工料坚实，万一海疆有事，不特在深入洋面纵横荡决，可壮声威，即使港汊浅狭，进退艰难，斯船吃水不深，其攻守尤资得力。倘能宽筹经费，多制数艘，分布各省，互相联络，询足内固沿海之边防，外杜强邻之窥伺。”④

从洋员解聘的 1875 年到甲午战争前夕的 1893 年，闽厂在 19 年间共造各式轮船 18 艘，计约 25000 吨。与前 5 年合计，共造轮船 33 艘，41000 吨。其中，平远、康济、威远、海镜、泰安、湄云、镇海 7 船分拨到北洋；开济、镜清、横海、澄庆、登瀛洲、靖远 6 船分拨到南洋；元凯、超武 2 船分拨到浙江；代广东建造广甲、广乙、广丙、广庚 4 船；扬武、伏波、济安、飞云、福星、艺新、振威、

---

① 《船政奏疏汇编》，卷 15，第 12 页；卷 16，第 5 页；卷 17，第 12 页。

② 《船政奏疏汇编》，卷 20，第 16—20 页。

③ 1890 年 5 月，龙威拨归北洋差遣，李鸿章为之改名平远。

④ 《船政奏疏汇编》，卷 37，第 4—5 页。

永保、琛航 9 船留福建差遣。合计 28 艘，占闽厂此时期造船总数的 82%。这些船后来便成为建立四洋海军的基础。同时，船政还培养了大批近代海军人才。时人称船政之设“为中国海军萌芽之始”，①是颇有道理的。

19 世纪 60 年代中期以后的近 30 年间，中国的近代造船工业从无到有，并且其发展达到了一定的规模。直到 80 年代，中国的造船技术水平并不比日本低。但是，进入 90 年代以后，日本反倒后来居上，明显地超出中国了。中国的近代造船工业之所以未能真正地搞上去，其原因主要有四：

其一，封建顽固派和保守势力的阻挠。当时，顽固保守力量还是很强的，这伙人不仅反对中国有自己的造船工业，而且反对‘师夷长技’。他们声称：“不必开厂制造，更毋庸往外国制造”，“岂有必效敌人长技始能备御敌人之理？”②继左宗棠任闽浙总督的吴棠便认为：“船政未必成，虽成亦何益”。他到任后，便一反左宗棠之所为，对船政之事处处掣肘。1872 年初，闽厂造船工作进展顺利，已经取得很大成绩。此时，内阁学士宋晋却提出停止造船，其理由是：“此项轮船，将谓用以制夷，则早经议和，不必为此猜嫌之举，且用之外洋交锋，断不能如各国轮船之利便，名为远谋，实同虚耗；所谓用以巡捕洋盗，则外海本设有水师船只……今则军务未已，费用日绌，弹竭脂膏以争此未必果胜之事，殊为无益。”此议理所当然地遭到了左宗棠等人的驳斥。1874 年春，船政所聘雇之外国人员遣散后，福州将军文煜再次向清廷提出：“停止造船，除修造、养船而外，一切皆可节省。”③封建顽固派和保守势力处处作梗，时时伺机反对造船，给起步甚晚的中国造船工业的发展制造了重重困难。

其二，清朝统治集团缺少长期发展造船工业的战略眼光和决心。在反对造船的问题上，无论是宋晋还是文煜，都是以节省开支为堂而皇之的理由的。对此，李鸿章驳之曰：“左宗棠创造闽省轮船，曾国藩饬造沪局轮船，皆为国家筹久远之计，岂不知费巨而效迟哉？惟以有开必先，不敢惜目前之费，以贻后日之悔。该局至今，已成不可弃置之势，苟或停止，则前功尽弃，

---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八），第 *481* 页。

②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133—134*、*252* 页。

③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五），第 *58*、*105—106*、*143* 页。

后效难图，则所费之项，转成虚糜，不独贻笑外人，亦且浸长寇志。”沈葆桢更尖锐地指出：“勇猛精进则为远谋，因循苟且则为虚耗，岂但轮船一事然哉？”①宋晋、文煜等人停止造船之议，都先后被否定了。但是，是否应该大力筹集经费发展造船工业的问题并未解决，后来造船与买船以及买不买铁甲船的争论，都是由经费问题而引发的。发展造船工业需要大量投资，这是毫无问题的。不过，这种投资却不是一次性的，而可以分期进行。左宗棠说：“创造伊始，百物备焉，故始造数只所费最多，以船工之先，凡轮船各具均须修造齐全，名目既多，款项甚巨也。迨接续造作，则各项工程无须再造，经费专用之船工，而经费亦日见其少。”②据统计，从闽厂初建到甲午战争爆发的28年间，造船约用银1400万两；沪局造船8只，共用银130余万两。在同一时期，从国外买船用银为1800万两左右。两项合计，共用银3300余万两，平均每年约用银120万两。清政府尽管财政支绌，拿这点钱或者更多的钱，还不是绝对办不到的。试看日本：为了发展造船工业和扩充海军，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明治天皇甚至节省宫内开支，拨内帑以充造船经费。还谕令百官缴纳薪俸的十分之一，作为添置新船之用。与之相反，清廷之大举外债，却是用于修建殿宇亭台。如1885年从英国的150万英镑借款中，提拨半数修颐和园；1886年向英国借款100万两修建南海工程；1886年向德国借款500万马克修建三海工程。而对造船工业，则完全不关心了。1885年以后，江南制造总局便停止轮船制造，只从事轮船修理；福州船政局由于闽海关欠解经费共240余万两，也只能勉强维持，难求发展了。所有这些，都说明清朝统治集团毫无危机感，既缺少长期发展造船工业的战略眼光，又没有全始全终的坚强决心，一度表现出来的造船热降温了，以致错过了这次百载难逢的发展造船工业的机遇。

其三，清政府在造船问题上没有处理好引进与发展的关系。最初，沪、闽二厂靠引进西方的造船技术，才奠定了中国造船工业的基础，起点本来就很低。因此，要想赶上西方以至并驾齐驱，必然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而议者每以中国所造之船不及西洋为借口来反对造船。1871年，左宗棠奏称：“查轮船之设，外洋所长，全在炮位多而马力大，故能于重洋巨浪之中，纵

①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第368、346—349页。

② 《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41，第31—35页。

横颠簸，履险如夷，制胜确有把握。今闽省不惜巨帑，创造轮船，自应设法讲求，得其奥妙。”[①]后来又指出：“尚多不及外洋兵船者，亦只就目前言之，并非画地自限，谓此事终应让能于彼族也。”[②]沈葆桢也认为：“夫以数年草创伊始之船，比诸百数十年孜孜汲汲精益求精之船，是诚不待较量，不悬揣而断其不逮。顾亦思彼之擅是利者，果安坐而得之耶？抑亦苦心孤诣，不胜糜费而得之耶？譬如读书，读之数年，谓弟子当胜于师者，妄也。谓弟子既不如师，莫若废书不读，不益妄乎？”[③]左、沈等人对引用与发展的关系的论述是相当透辟的。但是，在清朝当权者中，急欲求成的思想后来占了上风，只讲引进，不讲发展。进入 80 年代后，清政府把重点放在买船上，连仿造也不干了。本来，当时为了早日建成一支强大的海军，从西方购进一批先进的快船和铁甲船，这是正常的，也是无可厚非的。问题在于：购进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发展，最终把自己的造船工业搞上去。日本正是这样做的，一面从西方购进新式战舰，一面大力提高本国的造船能力，到 90 年代初便建造出 3000 吨级的秋津洲号和 4000 吨级的桥立号。与日本相比，中国相形见绌，未能立足于自己造船工业的发展，必然后难为继，甲午海战的失败也就绝非偶然了。

其四，列强的干预和破坏。一些列强对中国创办造船工业非常关心，屡次进行阻挠和干预。当船政甫建之初，法国驻华代理公使伯洛内（Claude H. M. Bellonnet）致函总理衙门：“贵国船厂新立，一切火轮器具皆由自造，恐造成之后，每只较买外国现成之船，价银总有数倍之差。”以中国自己造船成本高为由，劝告清政府放弃设厂造船计划，从国外买现成的船。闽海关税务司法国人美理登（Eugène Meritens）也认为，中国造船“徒糜巨款，终无成功”。[④] 后见此事已不可逆转，便又要求出任船政正监督。此后，外国侵略分子还蓄意制造事端。如英国领事贾禄（Chas Carroll）企图在船政界内建副领事馆，美理登扣留闽局进口的飞轮炮，法国领事巴世栋（Ernest Blancheton）坚持要在船厂内实行领事裁判权，等等。1874 年，日本浪人山口五郎太从台湾偷渡福建，化名薛亮明，与当地的哥老会建立联系，后又与武官小泽豁郎

① 《船政奏疏汇编》，卷 7，第 5 页。
② 《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 41，第 31—35 页。
③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第 346—349 页。
④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第 13—14、55 页。

在福州设立间谍据点，以庐山轩照相馆为掩护，重点搜集船政的情报。一位英国海军军官参观马尾船厂后说："中国还需要许多年月才有可能成为一个海军国家，使我们英国觉到恐慌或忧虑。中国的海军还在摇篮时代。从中国的士兵数目来说，是不少的，但是军官则还需要培养。……如果中国军队获得适宜的武装与正确的领导，他们将成为我们可怕的敌手。"①寥寥数语，道破了列强反对中国造船的真实目的。列强的阻挠和干预虽未完全达到目的，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船政的工作进展。1884 年，法国利用马江战役之机，开炮猛轰马尾船厂。事后，法国远东舰队司令海军中将孤拔（Amédée Anatole Prosper Courbet）报告说："我们重二十八公斤的榴弹，对凡力所能及的东西，均予摧毁。对准工厂和仓库，或对着一艘正要完工的巡洋舰，所发的射击发生很大的伤害……拿口径十四公分的大炮，我们不能获得更大的效果了。"②他们破坏马尾船厂的目的，总算如愿以偿。

近代造船工业在中国的创建，完全是一件新鲜事物，代表了一种新生产力的诞生。但是，它诞生之后，却步履维艰，克服重重困难，破除种种阻力，才得以成长起来，并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然而，由于各方面的阻力，加以后劲不足，决策者的失误，致使中国的造船工业未能真正搞上去，给后人留下了无穷的遗憾和难忘的教训。

二、从翁同龢家藏文献看晚清外交

翁同龢除在从政后期派在总署行走尚不足三年外，可以说一生基本上未涉足外交活动。所以，一般有关晚清外交史的论著中极少提到翁的名字，是不难理解的。但当我翻阅翁氏家藏文献时，不禁精神为之一振，未想到其中竟保存了大量有关晚清外交的珍贵史料，而且大多数是从未公布过的。可以说翁氏文献不仅弥补了已刊晚清外交史料之阙，而且涉及到许多晚清外交的内幕，并破解了不少有关晚清外交的历史之谜。

---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八），第 *375—376* 页。

② 邵循正等编：《中法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第 *557* 页。

(一)中法《北京条约》中、法文本异同的最初发现

在晚清外交史上曾发生过一件奇事,就是所订中外条约的两种文本内容有重大出入,而清政府竟然长期没有发现,从而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这指的就是1860年订立的《中法北京条约》。那么,清政府是否最终发现了此事呢?对此,学术界从来无人作出回答。这个问题似乎成了晚清外交史上的一个历史之谜。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1857年,法国借口年前在广西发生的西林教案(潜入当地的法国教士马赖(Auguste Chapdelaine)横行不法,被地方官处决),派遣外交官葛罗(Jean Baptiste Louis Gros)率军来华,参与英国挑起的第二次鸦片战争。1858年6月间,清政府被迫与英、法等国签订的《天津条约》,使中国丧失了许多权益,并规定了外国传教士得入内地传教的明文。英、法还不满足,又于1860年再次发动战争,攻占北京。是年10月25日中法订立《北京条约》时,法国专使葛罗的两名翻译德拉马(Charles Louis Delamarre)和美理登,与法国的直隶主教孟振生(Joseph Martial Mouly)和直隶东南部主教董若翰(Jean Baptiste Anouilh)共谋,在条约中文本的第六款中动了手脚,而且使用的手法巧妙而隐蔽,竟瞒过了清政府的议和代表恭亲王奕䜣。

本来,《中法北京条约》第六款有成文可依,只是对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1846年2月20日)上谕中有关内容的重申。其原文曰:"天主教既系劝人为善,与别项邪教迥不相同,业已准免查禁,此次所请,亦应一体准行。所有康熙年间各省旧建立之天主教,除改为庙宇民居者,毋庸查办外,其原旧房尚存者,如勘明确实,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①这里讲了两层意思:一是准免查禁天主教;一是将旧建之天主教房屋,除已改为庙宇民居者外,给还奉教之人。此款法文本的译文是:"按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谕,将前谋害奉天主教之时所充之天主堂、慈善堂等件应赔还,交法国驻扎京师之钦差大臣转交该处奉教之人。"②因准免查禁天主教已经成为事实,毋需重提,故着重申明后一层意思,却删去了"除改为庙宇民居者,毋庸查办

① 《清末教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一),中华书局,*1996*年,第*14*页。

② 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编(*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68*页注②。

外”的话。此款中文本的文字变动更大：“应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谕，即晓示天下黎民，任各处军民人等传习天主教、会合讲道、建堂礼拜，且将滥行查拿者，予以应得处分。又将前谋害奉天主教者之时所充之天主堂、学堂、茔坟、田土、房廊等件应赔还，交法国驻扎京师之钦差大臣，转交该处奉教之人。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将两种文本进行对比，可以发现，此款的中文本除对法文本开列的事项进一步细化外，还有两处不同：一是增加了“将滥行查拿（奉天主教）者，予以应得处分”一句；一是在后面擅添了“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一句。特别是擅添的这句话产生了严重后果。此后，教会骗买、夺占百姓房屋田产的事件层出不穷，教案迭起，即因此也。

如果说中国议和大臣当时尚未发现法方擅添中文本字句的话，那么，其后是否发现了呢？对于葛罗骗局何时被拆穿的问题，过去无从回答，盖史料阙如也。万万没有想到的是，翁氏家藏文献中保存的一篇《节译美国致外交部公文·论传教事》，竟回答了这个问题。此文前有翁同龢所题：“传教事庚申约内第六款华文与法文互异。”其文称：

> 近日有闹教堂及内地教产被毁两案，外间议论纷纷，今拟将教士在中国传教应得事权，陈说涯略，以备察核。查中国向禁传教，迨 *1858* 年与俄、美、英、法诸大国立约，始允驰禁，准民人传习。俄、法两国条约又特声明，该国教士可以请领护照入内地游历；其余各国条约视教士与商人等无所区别，仅得在通商口岸买地造屋。迨至 *1860* 年中朝与英、法两国失和，北京被围，再定续约。华文第六款末句有云：“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等语，今按法文第六款并无此语，亦且并无一字一句可强译为此意者，殊不可解。本国教士尝对本大臣引指此条，前 *1885* 年前任庸大臣致外部文，亦曾援引此条，以为教士可以住内地之例。至此中华文何以赘此一句，则至今尚无能解者。再法国原约第三款有云：“所有各款或有两国文词异同之处，总以法文为正”等语。若援此例，其华文所载，竟可无庸置议。

引文中所说“闹教堂及内地教产被毁两案”，应指发生于光绪十二年（1886年）夏间的温州教案和重庆第二次教案。“前任庸大臣”系指美国前任驻华公使杨约翰（John Russell Young），1882 年 8 月到任，1885 年 4 月离任。“庸”为 Young 之音译，殆无疑焉。杨约翰回国后，其职先由美国驻镇江领事

石米德(Enoch J. Smithers)临时代理,半年后的 10 月初继任田贝(Charles Col. Dendy)才到职。据此推断,此公文为美国驻华公使田贝致美国国务院的报告,其发送时间当在 1886 年下半年。

现查《张文襄公全集》,有《请申明约章限制教堂买地折》可相印证。内称:"尝见光绪十二年美国议院所刊《各国交涉政书》,有美使田贝致外交部一书,光绪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即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十月初六(九?日由北京发,所论此事最为公允。"[①]于此可见,此件公文系田贝于 1886 年 10 月 9 日由北京发出,刊载于当年汇编的《各国交涉政书》一书中。公文节译为中文,应是 1887 年的事。这样看来,在《中法北京条约》签订的 27 年后才发现该条约第 6 款中文本有擅添字句,然在以往中外交涉中已经吃亏多多,业已无法挽回了。无论如何,这总算揭开了这个晚清外交史上长期困惑人们的谜团。

(二)曾纪泽中俄交涉与收复伊犁的背景

1880 年,曾纪泽以太常寺少卿、驻英、法公使奉命兼驻俄公使,与俄国重开收复伊犁的谈判,改订崇厚所订丧权辱国的《里瓦机亚条约》18 条,任务相当艰巨。他把此行的困难比作"障川流而挽即逝之波,探虎口而索已投之食",[②]应该是非常恰当的。但他经过 7 个月的艰苦努力,收回了一些重要的权益,从而获得了较好的成果。所以,尽管这次所订的《中俄伊犁改订条约》(1881 年 2 月 24 日)仍是一个不平等条约,这在当时已经是相当不容易的了。

曾纪泽之所以会取得如此之成就,与他能够做到知己知彼和具有很高的外交才能是分不开的。对此,历来论者多有评说,不必赘述。另外,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就是在考察中俄伊犁交涉经过时,一定要与当时的历史背景联系起来。

一部晚清外交史证明,从来中外交涉的结局都是以国家的军事力量为指归的。此次伊犁交涉自难例外。从当时中俄军事力量对比看,俄强中弱诚为不争的事实。但是,俄国在军事上虽具优势,但在政治、外交、财政等方面却存在着诸多困难。"俄国虽大,自与土耳其苦战以来,师老财殚,臣离民怨。……

---

①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 *38*,中国书店,*1990* 年,第 *698* 页。

② 《曾纪泽遗集》,岳麓书社,*1983* 年,第 *170* 页。

若更渝盟犯顺，图远劳民，必且有萧墙之祸”。[①] 左宗棠坐镇西陲，对俄国的内情有更深的了解，认为：“俄之为国，地大民少，近因兼并日多，兵力不资分布；征敛无艺，而黩武不已；内乱方兴，仍勤远略。凡兹数者，实具败征。”[②]他还指出俄国已经处于内外交困的境地：“俄虽国大兵强，而土旷民少，究难与中国并论。频年黩武不已，仇衅四结，英、德各雄邦均不义其所为。土耳其一役，勉以和议敷衍了局，而衅端仍在，彼此相猜。近复与奥亚里加构兵，法助俄而德助亚（奥）。……奥为德之属国，故德不肯坐视。彼方务于西，又肇衅于东，似亦难逞其毒。”“所属地境去冬天气奇寒，粮石缺乏。西国新闻纸从前本有该国内乱之说，又见于英人与俄向只腹诽而不出诸口者，近……则发于声而征于色，亦可想见矣。”[③]当中俄伊犁交涉之际，俄国虽时时对中国施加压力，并以武力相威胁，但因难操必胜之券，并不敢与中国公然开战。[④]所以，左宗棠指出此“亦不过虚声胁和之计”，[⑤]是完全有根据的。

从中国方面看，当时正是左宗棠收复南疆和北疆大部失地之后，为收复伊犁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左宗棠乘胜利之余威，积极备俄，命令所部“于时整军经武，慎以图之，取回伊犁”，并且拟定了“进规伊犁”的作战计划。[⑥] 特别是左宗棠被召回京，更引起俄国的疑虑。先是在 1880 年 1 月，司经司洗马张之洞奏请令左宗棠“来朝入阁，以备庙堂咨访筹策”。[⑦] 到 8 月 7 日，詹事府少詹宝廷再次奏请朝廷“速定大计，召宗棠来朝，以备顾问”。[⑧] 11 日，清廷即谕左宗棠来京，统筹和战全局。俄国误判中国有用兵之意，曾几次探听曾纪泽的口气。当时俄国政府财政困难，自俄土战争后财力已捉襟见肘，无法应付。再是对左宗棠也有畏惧之心，深恐一旦战争爆发，无力与拥有雄厚兵力的左宗棠周旋。故有论者称：“左宗棠的积极备战支持了曾纪泽的外交

---

①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 *2*，第 *4* 页。

② 《左宗棠全集》，书信三，岳麓书社，*1996* 年，第 *631* 页。

③ 《左宗棠全集》，书信三，第 *581*、*625* 页。

④ *John Otway Percy Bland*，Li Hung-chang，*London*，*1917*，*p. 194*.

⑤ 《左宗棠全集》，书信三，第 *641* 页。

⑥ 《左宗棠全集》，书信三，第 *581*—*582* 页。

⑦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 *2*，第 *10* 页。

⑧ 王彦威纂辑：《清季外交史料》，卷 *22*，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 年，第 *2* 页。

斗争。”[①]或谓:“曾纪泽在这幕交涉中有所收获,左宗棠的配合与同情,实为重要因素。”[②]诚哉斯言!

清政府确定的积极备战与改约交涉并行方针是正确的,但问题是能否将此方针坚持到底。曾纪泽谈判的对手皆非泛泛之辈,如俄国代理外交大臣吉尔斯(Nicholas K. de Giers)、副外交大臣热梅尼(Aleksandr G. Jomini)、驻华公使布策(Eugene Butzow)等都是阴险狡猾的外交老手。其中,尤以布策居华多年,最为“阴柔狡狠”,曾纪泽说他“本有入水不濡,近火不燃神通”,因此在谈判中反复无常,“朝允商改,夕复游移”。[③] 到 8 月下旬,俄方竟悍然提出中断与曾纪泽的商谈,决定派布策到北京议约,以此表示决绝的姿态,对中国进行威胁。对于清政府来说,能否继续坚持积极备战与改约交涉并行的方针,确实是一次严峻的考验。

总理衙门得此信息后,恭亲王奕䜣等人愕然失措,主张不如从速批准崇厚所订《里瓦机亚条约》18 条,冀免俄国“藉口爽约,遽起衅端”。奏称:“布策挟兵船而来,必且于十八条之外更多无理要求。应之,则贻患尤甚;拒之,则兵衅立开,深恐大局不可收拾。……万一十八条不能挽回,无论如何定议,较之布策来华多方挟制,势仍处于不得不允,其利害轻重又复大相悬殊。臣等冒昧之见,倘曾纪泽与之妥议,尚在十八条之内,将来奏到时应请允予批准。”[④]如果清廷照此办理的话,那么,曾纪泽之改约交涉势将前功尽弃了。在此关键时刻,醇亲王奕譞和工部尚书翁同龢挺身而出,反对总理衙门屈从俄国威胁的主张,据理力争,扭转了局面。9 月 24 日,有旨命奕譞等会同议奏。从翁氏家藏文献保存的《中俄伊犁交涉各折摘要》中,发现了当天奕譞领衔、翁同龢列衔奏陈的应对方策,主要提出三条:[⑤]

其一,是“切实备战”。此前奕譞奏称:“有必战之心,然后战无不胜;有必战之势,然后事无不成。”[⑥]左宗棠主张:“善后诸策,但以固圉为先。倘其

---

① 杨公素:《晚清外交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54* 页。

② 李恩涵:《曾纪泽的外交》,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82* 年,第 *80* 页。

③ 《曾纪泽遗集》,第 *186* 页。

④ 王彦威纂辑:《清季外交史料》卷 *22*,第 *26* 页。

⑤ 《翁同龢文献丛编》之六《外交·借款》:《中俄伊犁交涉各折摘要》四。

⑥ 王彦威纂辑:《清季外交史料》卷 *21*,第 *10* 页。

始终狡执，论辩竭而衅端开，非合南北两路全力，慎以图之不可。”[①]皆主以备战为改约谈判之后盾。此次重提“切实备战”，就是强调决不能屈服于俄国的军事讹诈。

其二，是“简重臣与户部综核用款”。此前张之洞曾提出：“其筹饷事理，尤在度支得人。”并荐举“长于综核理财有效，朝野咸知”的前侍郎阎敬铭出山，“以理度支”。[②] 显然，奕、翁赞同张的意见，但其人非立召可至，故变通为强调“综核用款”。翁同龢将此条概括为“筹饷”二字，盖以筹饷为备战所必需也。

其三，是“辩论条约宜坚定，索偿兵费宜力杜”。意谓须坚持既定的改约交涉方针，不能动摇，不能批准崇厚所订的 18 条。

9 月 29 日，翁同龢以前折之意犹未尽，复上《奏俄事交涉步骤折》，[③]其主要内容是：

> 一申曾纪泽前说为第一着。必不允，缓索伊犁，仍给恤费为第二着。再不允，略许新疆免税等条为第三着。不从，则使各国公论评定为第四着。竟不允，令各国说合，酌改数条为第五着。请饬总署一力担当，议有定局再奏。恭亲王不必与布策接晤。[④]

由于奕譞和翁同龢坚决反对放弃积极备战与改约交涉并行的方针，致使奕䜣等人批准崇厚所订 18 条的奏请未被采纳，在关键时刻扭转了局面。这样，曾纪泽的改约交涉才得以继续进行，并最终取得成果。奕、翁二人在紧要关头对曾纪泽的改约交涉给予坚定的支持，挽狂澜于既倒，在晚清外交史上是应该大书一笔的。

（三）偿付甲午战争赔款的问题

根据《马关条约》第四款的规定，中国偿付日本军费库平银 2 亿两，分 8 次付清。还订有《另约》三款，其第一款规定，赔款交清前，日本得在威海卫驻军，其费用由中国支付，为库平银每年 50 万两。其后，中日双方又签订《辽

---

① 王彦威纂辑：《清季外交史料》卷 *20*，第 *9* 页。

② 王彦威纂辑：《清季外交史料》卷 *18*，第 *28* 页。

③ 王彦威纂辑：《清季外交史料》卷 *22*，第 *30—31* 页。

④ 《翁同龢文献丛编》之六《外交·借款》：《中俄伊犁交涉各折摘要》四。

南条约》，其第三款规定，中国应向日本支付赎辽费库平银 3000 万两。按这几项条约之规定，从 1895 年起，迄于 1902 年，中国向日本偿付赔款及利息共达库平银 2.5472 亿两，相当于国家年度财政收入的 3 倍之多。清政府确实难以承受，本着能少付一分便省一分的想法，决定按条约在 3 年内交清赔偿，以便节省 2100 多万两的利息和 200 万两的威海驻军费。①

清政府想在此期限内付清如此庞大的赔款，唯一的办法就是大举外债。为此，先后有三次巨额借款：第一次，是 1895 年的俄法借款；第二次，是 1896 年的英德借款；第三次，是 1898 年的续英德借款。通过这 3 次借款，贷方国借机逼迫中国，索取了许多权益。不仅如此，3 次借款合同规定的数额还只是纸面上的数字，中国并不能全部拿到手。如俄法借款额折合库平银 1 亿两，九四又八分之一折扣，只交 9412.5 万两；英德借款额折合库平银 1 亿两，九四折扣，一厘费用，只交 9300 万两；续英法借款额折合库平银 1 亿两，八三折，扣二厘五佣费，只交 8275 万两。这样，中国名义上是借 3 亿两，实收只有 269875000 两。仅借款一项，中国就吃亏了 3000 多万两的库平银。

按常理来看，清政府既然借到了款，照条约规定的赔款数目偿付日本不就行了吗？孰料问题并不是这样简单。翁氏家藏文献保存的一大宗有关偿付赔款的文件，为我们提供了许多人所鲜知的内情。原来，《马关条约》签订后，日本新任驻华公使林董一到北京，便提出与总理衙门商谈交付赔款的办法。条约只规定了清政府偿付库平银若干两，既未涉及库平银的成色，也未说明交付地点，当然更不可能提到用何国货币交付了。谁也不会想到，日本方面竟钻了这个空子。

林董先向总理衙门提出要求，所偿付的库平银必须足色。他致函总理衙门称：

> 库平一节，昨用同文馆所备之衡，试取数个一两，权称之，均有轻重，未知孰是？②（因此要求）库平无不足色。③

这完全是节外生枝，也是无理取闹。本来，库平为清政府所规定的国库收支银两的计算标准，并无库平银实物存在，实际上只是一种“作为价值符

---

① 戚其章：《甲午战争赔款问题考实》，《历史研究》*1998* 年 *3* 期，第 *71* 页。

② 《翁同龢文献丛编》之六《外交·借款》：《林董来函》。

③ 《翁同龢文献丛编》之六《外交·借款》：《张荫桓致翁同龢函》。

号的虚银两”。[①] 确定库平银的标准成色，源于康熙时，“其成色约为935.374，即是每一千两纹银含有935.374两纯银，所以习惯上每百两纹银须申水6两始等于足银，这是虚银两最早的一种”。[②] 可知康熙标准库平银每两为544.6296英厘(grain)，即35.292公分(克，gramme)。林董置库平银只是“作为价值符号的虚银两”之计算标准的成规于不顾，硬要确定库平银实物才算数，分明是借此进行讹诈。

自康熙以后，在长期的金融流通中，库平银的成色在全国范围内确实未能保持标准一致。不仅中央政府的库平与各省地方的库平各不相同，有大小之别，而且各省之间亦有长短之分。即以顺天府而言，库平既有三六库平(成色988.374，每两37.300公分)和三四库平(成色909.000，每两34.300公分)之分，还有成色介于二者之间的北京库平(成色987.000，每两37.240公分)。[③] 另外，只有北京二两平(成色927.644，每两35.010公分)与康熙库平的成分比较接近。银两平色既然如此分歧，连户部计算起来亦感烦难，一般采用简单的办法：

> 库中放款，二两平无庸议，若专指库平，则内外扣九厘，每百两共扣九钱。……至库中收银，如盐课、杂税等项，虽然宝银亦由炉房经手，银色杂则不收。

盖北京二两平与康熙库平之成色相接近也。总理衙门虽知对林董的无理要求必须据理力争，但又觉得成功希望不大。张荫桓致函翁同龢称：

> 库平足色之说，似难持拄。

又谓：

> 手示申色一节，惟有力持，自系正办。马关约有平无色，原可与辩。第初五林董所云：库平无不足色，十年前恭邸已照会各国曾告英股。检档无此案，尚须细检。若署中有此旧案，为所挟持，则彼有词矣。[④]

这样，在林董的坚持下，总理衙门只好接受了“库平足色”的要求。

即便是“库平足色”，最为合理的办法是，中国所偿付之库平银应以康熙

---

① 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三联书店，*1962* 年，第 *81* 页。

② 魏建猷：《中国近代货币史》，群联出版社，*1955* 年，第 *23* 页。

③ 钱屿主编：《金银货币的鉴定》，上海远东出版社，*1993* 年，第 *102* 页。

④ 《翁同龢文献丛编》之六《外交·借款》：《张荫桓致翁同龢函》。

标准库平的成色来计算。然而，林董却变相勒索，毫无根据地要求成色为988.890，即每两库平银为37.31256公分。这不仅远远高于康熙标准库平，而且比三六库平和北京库平还要高。这样一来，与按康熙标准库平银相比，中国多付给了日本1325万两。

随后，林董又要求总理衙门在伦敦用英镑支付赔款，并提出按6、7、8三个月的伦敦市价折中计算。总理衙门则提出：第一，银价合英镑早晚不定，应于交款之日就市按价计算；第二，用习惯上规银升库平之法，再合成英镑。[①] 这本是一个相对合理的建议，却遭到林董的拒绝。林董函告他自己计算的结果称：

> 库平一两，合英五百七十五葛林（格令，*grain*）。该银二万万两，合英二亿九千九十二万五千恩士（盎司，*ounce*），核成英国例定银二亿五千九百三十七万八千三百七十八恩士（盎司）。回溯西历本年六、七、八三个月，按照伦敦市价折中核算，每一恩士（盎司）合三十边士（便士，*penny*）三十四万四千四百四十八分之十五万二千五百六十三。总而算之，库平银二万万两合英货三千二百九十万九百八十镑七希令（先令，*shilling*）七边士（便士）。[②]

总理衙门不敢抗争，只得按日方的计算结果办理。因为当时镑涨银跌已成为总的趋势，中国赔款以低价折合成英镑是一个死数，而以后到偿付时却得用高价购买英镑支给日本，这就叫做“镑亏”。仅就“镑亏”而论，中国所赔日本之军费、赎辽费及威海卫驻军费，就得多付给日本库平银1494万两。[③]

由上述可知，从《马关条约》、《辽南条约》的字面上看，中国的赔款是3项：（一）军费库平银2亿两；（二）赎辽费库平银3000万两；（三）威海日军驻守费库平银150万两。其实，日本实际所得还要加上两项：（四）以库平足色为借口多得的1325万两；（五）因中国“镑亏”而多得库平银1494万两。以上5项合计，为库平银2.5969亿两。这个数目，是日本实际军费支出的2.6倍，相当于日本年度财政收入的近5倍。

---

① 《翁同龢文献丛编》之六《外交·借款》：《张荫桓致翁同龢函》。

② 《翁同龢文献丛编》之六《外交·借款》：《林董来函》。

③ 戚其章：《甲午战争赔款问题考实》，《历史研究》*1998*年*3*期，第*73—75*页。

（四）翁李关系“和而不同”的新佐证

在晚清政坛上，有两位值得注意的重要人物：一是翁同龢，身为两朝（同治、光绪）帝师，两度入值军机，任户部尚书10余年，执掌国家财政大权；一是李鸿章，以文华殿大学士任北洋大臣兼直隶总督，为时长达20余年，集军事、外交大权于一身。翁李关系如何，历来为人们所关注。清人及近人之笔记中多有翁李交恶以至相倾之说，后之治史者引以为据，俨然已成定论。其实，此说所据大都来自道听途说，或捕风捉影，或张冠李戴，与真实的历史是有相当距离的。今读翁氏家藏文献，进一步证实了笔者的这一认识。

翁李交恶说之所以得以广泛流传，其来有自，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其一，是说翁以军费掣肘北洋。如称：翁“总理度支”，李鸿章“平时请款辄驳结”。[①] 此说纯属讹传。光绪十一年（1885）九月海军衙门成立，从此海防经费全部归其支配，翁调任户部是在海军衙门成立之后，北洋海军常年经费的调拨并不归他管。对于北洋的专款请款，海军章程也有规定：“凡添购大批军火，应由海军衙门核明，另行添拨，不在常年经费之内。”[②]至于朝廷特谕户部筹拨的北洋专款，翁则“以北洋地居沿海，拱卫京师，图自强即以固根本”，总是“无不竭力筹维”。特别是鉴于北洋地位的特殊性，甚至“北洋历次报部销案，多与例章未符，一经奏请，均系照案核销……并未拘于常格”，[③]予以格外的照顾。从未发生过翁以军费掣肘北洋的事。

真正与翁同龢直接有关的只有光绪十七年（1891）的“停购船械”案。是年5月，户部因“部库空虚”，议筹弥补之策。奉旨：“是月起，停购外洋船炮二年。”[④]户部如何到了“部库空虚”的地步？近人黄浚熟悉晚清掌故，称：“自颐和园工程起，内务府经费岁增数百万……户部储款数月间立尽。”[⑤]清廷花在园工上的钱究竟有多少，由于缺少完整的资料，难以做出准确的计算。据大致估算，仅就挪用海军经费而言，颐和园工程是860万两，三海工程是440万

---

① 胡思敬：《国闻备乘》，卷 *2*，《名流误国》条，南昌退庐刻本，*1924* 年。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议，卷 *78*，第 *1* 页。

③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23*，北平，*1932* 年，第 *10* 页。

④ 《翁同龢文献丛编》之五《甲午战争》：《铁甲船价》附翁注。

⑤ 黄浚：《花随人圣庵摭记》，上海古籍书店，*1983* 年，第 *511* 页。

两，加上用于为颐和园工程生息而变成死钱的“海防巨款”260 万两，合计为 1560 万两，约相当于再购两支原有规模的北洋舰队的费用。翁虽执掌户部，但无力制止慈禧的大肆挥霍，不禁慨叹曰：“渐台液池之兴作，神皋跸路之修治，其繁费实无纪极。内府不足，取之外府；外府不足，取之各路。于是行省扫地尽矣。”①这充分地表现出翁同龢当时的既不满又无奈的心情。显而易见，以此来证明翁以军费掣肘北洋，也是不恰当的。

其二，是说翁李政见不同，势同水火。如称：李鸿章对外办交涉，“既无使相之权”，“则政府龁龂之者，非他人，即翁同龢也”。② 此说以偏概全，实夸大其词之论。翁李确实政见不同：甲午战争爆发之前，翁主张预筹战事，以备不测，李则认为有万国公法在，日本不敢悍然挑起衅端；战争初起时，翁倾向主战，李则寄希望于列国调停，以息战讲和；黄海之战后，李仍相信俄国能保朝鲜，翁则对此表示怀疑，认为恐不足恃。不过，这只是翁李关系的一个方面，还有常为人们所忽视的另一方面，那就是翁对李备战抗敌措施的大力支持。如李奏请欲购快船和添募新营，需户部拨银 250 万两，翁在帑藏支绌的情况下多方设法，迅速予以落实。本来，翁因“息借洋款，多论镑价，折耗实多”，③最不愿借外债，而随着战事的继续，便打破常规，先后两次向英国汇丰银行借款合银 3000 万两。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当李受到各方攻击时，翁往往出面为其辩解。江南道监察御史钟德祥奏参李“别具深心”，必有图谋，翁以其“多传闻失实”，加以“痛驳”。④ 给事中余联沅奏参李“贻误大局”，建议将其撤换，另“简知兵之大臣出统其师”。军机处在讨论余折时，翁不以为然，最后拟旨称：“环顾盈廷，实亦无人可代此任者，所奏毋庸置议。”⑤由此可见，翁李尽管政见时有异同，但并未影响他们之间的交往和友谊。甲午战争后，李被免去北洋大臣兼直隶总督职务，以文华殿大学士的虚衔闲居北京贤良寺，翁仍与之书函往来，并不时造访，促膝长谈。当语及国事日艰时，两位老人不禁“相与咨嗟，甚至涕也”。⑥

---

① 《翁松禅相国尺牍真迹》，转见《甲午战争与翁同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234* 页。

② 佚名：《外交小史》，《清代野史》第 *1* 辑，巴蜀书社，*1987* 年，第 *377* 页。

③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 *3* 册，中华书局，*1984* 年，总 *3454* 页。

④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 *5* 册，中华书局，*1997* 年，第 *2722* 页。

⑤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8*，第 *8* 页。

⑥ 《松禅年谱》，转见《甲午战争与翁同龢》，第 *232* 页。

《论语·子路》云:“君子和而不同。”其斯之谓欤!

翁氏家藏文献中所保存的李鸿章信函数通,进一步提供了翁李关系“和而不同”的新佐证。如光绪二十二年(1894)正月初六日函称:

> 钧函诵悉。……英、美二使(英使窦纳乐,*Claude M. Mac Donald*;美使巴尔迪,*Alessandro Bardi*)均来,面请鸿章归途过其国都,谒晤君主,自未便拂其意。国书、敕书,务催赶办。鸿与喀使(俄使喀西尼,*Count A. P. Cassini*)商定,二月望日由沪乘法公司船放洋,正月廿日出都。四国均宜赠送古瓷、古铜、玉器、绣屏四件,乞留意。①

李奉旨参加俄皇尼古拉二世的加冕典礼,并去英、法、德、美4国亲递国书,得到了翁的全力支持。此前两天,翁往晤李,李谈及“密结外援”,翁也认为“此语尚结实”。② 两人的见解十分一致。再如光绪二十四年(1898)正月初九日函称:

> 昨蒙枉顾,并奉手示,感甚。今窦使来,必议借款。本拟力疾前往,满医(满乐道,*Robert Jr. Coltman*)等力阻出门,衰惫可愧!窃意借半犹可说。南宁、湘潭(开为通商口岸)照难迳允;不允,将不欢而散,驳辩亦讨气矣。③

盖当时清政府为偿付最后一笔甲午战争赔款,仍需借外债1亿两,英、俄两国竟相承借,并蛮横相逼,以从中国获取巨大利益。清政府势处两难,谁都不敢得罪,李想出两国各“借半”的主意,即“俄、英各借一半,各五千万两,不但中俄邦交永固,即英国体面友谊无伤”。④ 这个办法后来仍然行不通,但当时翁是赞同的。可见,翁李政见有异有同,堪称“和尚不同”,并非各怀成见也。

三、翁同龢家藏文献与甲午战争研究

翁同龢是晚清的重要历史人物,其所藏文献之重要性是不难想像的。

---

① 《翁同龢文献丛编》之六《外交·借款》:《李鸿章论借债及访问四国事函》。

②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5册,第2876页。

③ 《翁同龢文献丛编》之六《外交·借款》:《李鸿章论外交事函》。

④ 《李鸿章全集》,电稿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16页。

当我摊开翁氏家藏文献，一页一页地翻阅着，犹如走进了一座丰富多彩的史料宝库，满眼是琳琅珠宝，目不暇接。正如袁牧《随园诗话》有云："尽半日之暇，为之翻撷，见其鸿富，美不胜收。"尤为兴奋的是，原先多年积存在脑海里有关甲午战争的不少疑问，竟豁然开朗，从中找到了明确的答案，从而第一次真正接近了这些长期扑朔迷离的历史真相。

(一)战争初期"速战论"与"持久论"之争

众所周知，早在 1868 年日本明治天皇睦仁登基伊始，即开始执行一条对外军事扩张的方针。从 1871 年起，日本在大力扩军备战的同时，还不断向中国派遣间谍，分布于全国各地，从事搜集情报的工作，"或察政务之设施，或考江山之形胜，无不了如指掌"。① 1887 年，日本参谋本部预测到进攻中国势难避免，有计划地在陆海军内部组织讨论未来对华作战之构想。从此时起，日本当局准备日后发动侵华战争时采取"速战速决"的作战方针，便逐渐形成了共识。

然而，对于日本亡我之侵略野心，中国方面一直未引起高度的警惕。从 1894 年 6 月上旬日本军队大规模进入朝鲜，到 7 月 25 日不宣而战袭击中国海军，再到 8 月 1 日中日两国宣战后的一段时间内，在清政府内部始终未能形成统一的御敌方针。且不说朝臣中主和与主战之争持续不断，即使在主战派内部，也存在着"速战论"与"持久论"之争，而且这一争论到战争后期仍未停息。"速战"与"持久"两种主张，究竟那一种正确呢？

先要了解西方国家是怎样看的。当时英国政府最关注这个问题，曾命海军部情报处提出报告，内称："不管从哪个角度讲，中国军队都是前途未卜的。……总的来说，他们都是缺乏训练，没有组织，没有合格的指挥人员。因此，在现有条件下，中日如果交战，只能有一种结果。"并指出："中国要想取胜日本，只能通过大幅度拖延时间，譬如说两年或三年。"②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也做过预测："日本在这场新战争中，料将勇猛进攻，它有成功的可能。中国方面不免又用它的老战术，但是只要它能经得住失败，就可以慢慢利用其持久的力量和人数上的优势转移局面，取得最后胜利。"还特别强调："中

---

① 《中倭战守始末记》，上海，*1895* 年刊，卷 *3*，第 *24* 页。

②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十一)，中华书局，*1996* 年，第 *58* 页。

国如能发挥持久的力量，在三四年内可以取胜。”[①]其他一些西方人士也有类似的看法。可见，从客观上看，都认为中国应该采取持久战的作战方针。

当时，在清朝官员中，也不是没有人认识到对日军实行持久战略的必要性。如南洋大臣刘坤一，早在战争爆发不久即主张对日军的攻势要“以坚忍持之”。后来更明确提出：“‘持久’二字，实为现在制倭要著。”[②]还有些官员也认为：“与倭人抵死相持，百战不屈，百败不挠，决之以坚，持之以久。”“兵贵持久，乃能制胜。”[③]这些言论虽然深中肯綮，确为胜敌之良策，却在激越高昂的“速战论”声浪中被淹没了。

由于当时的中国人大多数并不真正了解外国，难以做到“知彼知己”，所以“速战论”一时在朝野成为时髦的主张，在主战议论中占有主流的地位。他们总认为日本乃“弹丸小国”，人力财力有限，外强中干，且士兵未经大战，不难“一鼓得手”，“指日荡平”。[④] “速战论”者在战略上藐视日本侵略者，并不为错，但在认识上存在很大的片面性，认为速战即可速胜，在战术上犯了轻视敌人的错误。不过，主要的问题在于：在这场“速战论”与“持久论”之争中，枢府衮衮诸公究竟持何种态度？

对此，从翁氏家藏文献不难找到明确的答案。文献中有许多“速战论”资料，都是清宫档案或其他文书中所未见的。例如，兵部主事傅云龙所上条议题曰《机势在速议》，即具有相当的代表性。内称：

> 而今之机势，则无论战否，中国之利在速。不速，则彼之战舰不止十增其六；不速，则彼之扼要不止十里一营……彼初不料我之主战也，主战则彼万万不肯遽战，而又万万不言不战。此非徒以老我师，盖将有以弥其隙。彼多一日经营，则我少一分把握。与其让彼从容，孰若运我之筹算战争？……迨至彼可决战则战，适入其术中矣。即使决战，而胜算未尽操之我。

文献中还有一册《倭事杂记》，系翁同龢对某些封奏、信函、说贴的摘录，

---

①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中华书局，*1983* 年，第 *48—49* 页。

②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北平，*1932* 年，卷 *17*，第 *22* 页；卷 *40*，第 *28* 页。

③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7*，第 *39* 页；卷 *16*，第 *19* 页。

④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142*、*137* 页。

颇值得注意。盖所摘录的多为“速战论”者的建议。如翁氏摘录编修张孝谦折的要点云：

> 破常格以备攻剿。论日本形势，谓宜练征徽之颖亳、苏之海徐、浙之宁台、闽之漳泉、粤之嘉湖凶悍徒卒，许令效力，以不次之官、不赀之赏，令竟由闽广径渡横滨，或绕东北由新泻登岸……但得数万人登岸，直指东京，彼即全局震动。

“速战论”提不出什么克敌制胜的具体措施，只能设想采用“奇攻”的办法以获得速胜。

翁同龢的门人张謇也是一位“速战论”者，他在战争爆发前后曾致翁氏秘函数十通，其中也不乏速战之论。对此，翁氏亦感兴趣，加以摘录。其一云：

> 饬北洋住威海，援朝鲜，一面饬东南各省派兵船分道径薄日本，以台湾为后路；一面起刘锦棠，募哥老会二三十营，许其自新。

其二云：

> 请中国可战铁船共二十余只，约分四队，每队五六船，游弋于中国、朝鲜、日本之间，遇便则或毁其船厂，或沉其战船。

“速战论”者爱国之情可掬，动机是好的，但其主张是完全脱离实际的，绝对行不通。翁同龢在《倭事杂记》中摘录了许多“速战论”的主张，而惟独不涉及“持久战”的言论，便充分地表明了他的思想倾向。翁氏身为帝师，是帝党主战派的代表人物，他的观点对战争初期的清廷御日方针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随着战事的进行，帝党主战派的这一套办法处处遭到挫折，后党主和派反倒趁机而起，逐渐掌握了对日方针的决策权。在甲午战争期间的帝后党争中，帝党之所以最终走向失败，于此可窥其端倪。

(二)战争期间购船练兵计划为何胎死腹中？

翁氏家藏文献保存了相当数量的甲午战争期间购船和练兵的资料，过去皆未曾寓目，是第一次正式公布，所以弥觉珍贵。过去在有关论著中对甲午战争期间购船练兵问题基本不作论述，偶尔涉及，不是语焉不详，就是限于表象，难知其中底蕴。此无关史家的问题，盖史料阙如也。如今通过翁氏家藏文献的付梓，使人们深入了解甲午战争期间清政府购船练兵计划未能

贯彻下去的来龙去脉成为可能。

先说购船问题。翁同龢摘录上谕称：

> 光绪十七年四月，户部因部库空虚，议筹补五条，有旨是月起停购外洋船炮二年……二十年四月初一海军衙门奉旨：褚成博奏交该衙门妥筹酌办。复奏内称：如有必须购自外洋之船只炮械，无论何项物件，均须遵照定章请旨，俟核准后再行知照南北洋大臣转咨出使大臣照章核办。

光绪十七年停购船械，本来到十九年即应奏请续购，却推迟了整整一年，而且是至为关键的一年。对此，李鸿章和海军衙门都是不能辞其咎的。

甲午战争期间购船有先后两拨：

第一拨是在光绪二十年六月（1894 年 7 月）开始进行接洽，由李鸿章主持。七月，军机处密寄李鸿章谕旨，一面指斥“海军船械不足，训练无实，李鸿章未能远虑及此，预为防范，疏慢之咎，实所难辞”；一面责成“必须破除常格，一意专营。……如何扩充办理，总成大军，可以来洋攻剿”。[①] 文献有《购船电信汇钞》一册，摘录有关购船电信多件。清政府拟拨购船款 200 万两，合英镑尚不足 30 万，西洋船家又居奇涨价，只购得英国一艘小快船，又因英国政府禁止出口，这艘已付款的船也未能启航来华。

第二拨购船是在光绪二十年九月（1894 年 10 月）开始运作，甩开李鸿章，由总理衙门直接主持，委托洋员汉纳根（Constantin Von Hanneken）办理。兹据文献所收汉纳根《整理水师刍言》，可知此拨购船为汉纳根所倡。《刍言》有以下内容值得注意：

> 现与倭战，北洋水师最关紧要，今虽未得海军大用，而大东沟之战已极努力，终至击退倭船。奈本船亦各受伤，多日不能再战。……此后如要海军精强，终于能大战大胜，应先竭力整顿。
>
> 定、镇甲舰及靖、济等快船尚无新式快炮，现在外洋尚有做成之大小极新极快炮位可以购买，拟请每船大小添购数尊，以资御敌。
>
> 因现拟购买智利国快船六只，德国佛尔根、英国阿姆士脱郎之两快船皆有至新至快炮位，尚不知何时可到。若照所拟认真整顿，新船到来，固可合成大队纵横海上；即或迟到，各该船亦可于大海中与倭船驰骋，以利追奔也。

---

①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6，第 14 页。

《刍言》引起枢府的重视。此时，翁同龢也特别关注加强海军的问题，这从直隶候补道徐建寅所呈送的多份北洋海军战舰资料便可知道。

徐建寅虽非海军中人，但他于光绪六年间在使德参赞任内参预过订购定远、镇远铁甲船，且对西方海军有一定的研究。于是，他借此机会上禀，陈述对整顿海军的意见：

> 倭船之脆薄者固不必论，即其最猛者如松岛、吉野等五六船，铁甲之厚皆仅十寸，炮之内径亦仅十寸，重亦不过三百余磅；其速率较我舰为快，每小时有十七八海里或二十海里者，然交锋之时行速若过于九海里，则弹难取准，是船虽甚速于交锋亦无足取胜也。……我有定、镇二舰，随以济远一舰，辅以雷艇六艘。倭船虽多而体质脆薄，不如我舰之坚固；倭炮虽快，弹小力微，不如我炮之猛烈。我舰可以纵横驰骤，于彼之船群中巨弹轰击一着，倭船立使沉没。倭虽以群船来围，炮击雷轰我镇、定二舰，必可不致大受损伤，仍保全驶归也。……
>
> 七月初间，职道曾发电禀北洋大臣，请亲督定、镇，令二舰前往牙山痛剿倭人，未蒙允许。今既事机屡失，然能力救旅顺船坞，犹可转败为功。不然，则海面全让敌人，我虽有船亦与无船等矣。

徐建寅的分析颇多偏颇之处，令定、镇两舰“力救旅顺船坞”的建议也脱离实际。翁同龢手中有一份北洋海军舰只情况的清单，除对黄海之战中沉没的致远、经远、超勇、扬威等舰注明“已失者”外，还对在威海北口触礁重伤已不能出海作战的镇远注一“失”字。这说明他对北洋舰队此时的实际情况是心中有数的，所以极力支持汉纳根的购船建议。从翁氏家藏文献中的《总署给汉纳根购船札》可知，汉纳根的购船计划很快地得到了批准。

按《汉纳根购船清单》，此次购船共 8 艘，其中法厂造成的钢甲战船“拨拉德”，重 6900 吨，时速 19 节，快炮 32 门；英厂造成的钢面甲快船“勃兰格”，重 4500 吨，时速 22 节，快炮 32 门；英厂即将竣工的新式钢面甲快船一艘，重 4350 吨，时速 24 节，快炮 34 门。这批战舰若能购妥来华，必可大大加强中国海军的战斗力。无奈洽购费时，缓不济急，第二拨购船也终告落空。

再说练兵问题。汉纳根在递《整顿水师刍言》之后，紧接着又上一条陈，提出：“陆军应练战兵十万人，前后分作两队，军制悉照德国良法，一统帅主

之，一其号令，一其军械，一其阵法。”[①]他的练兵建议也很快得到批准。光绪二十年十月十八日(1894 年 11 月 15 日)军机处电寄胡燏棻谕旨称：“详察汉纳根所议，实为救时之策。著照所请，由督办王大臣谕知汉纳根，一面迅购船械，一面开招新勇，招募洋将即日来华，赶速教练成军。所有一切章程，均责成枭司胡燏棻会同该员，悉心筹画，禀明督办王大臣，立予施行，不令掣肘。”[②]因胡燏棻时受命留驻天津办理东征粮台，故朝廷命其会同汉纳根办理练兵事宜。看来，清廷此番要按德国军制来练新军是下定很大决心了。不料后来竟虎头蛇尾，让汉纳根的练兵计划胎死腹中，究竟是怎么一回事？问题到底出在哪里？

翁氏家藏文献告诉我们，问题决不是出在翁同龢身上。他读了《汉纳根条陈》后，将自己对练兵计划的意见亲笔写在一张白纸上，竟保存了下来。其意见是：

> 招募三万人，枪械按三万人核算，洋将宜核减。粮台当与支应局接筹，虽不能细核，然前报筹至何时，待支者何项，亦可约略得之。

朝廷即以此意见裁定。随后，汉纳根上《练兵办法》9 条，其第一条即称：“今者，奉旨练军三万人，悉仿德国军制。督办恭亲王命汉纳根为总统。”[③]再后，汉纳根又续议“九条”，内有《再陈拟商事宜》和《拟设新军支应司》两件，也都在翁氏家藏文献中找到。可见，翁同龢对汉纳根的练兵计划自始至终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并且持积极的态度，怎么可能又出尔反尔地加以反对呢？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里收有十月二十九日(1894 年 11 月 26 日)的《广西按察使胡燏棻奏统筹洋员汉纳根呈请召募洋将练兵添船购械各节折》，值得治史者注意。胡折称：“臣反复熟虑，汉纳根练兵募将之说，固属良策；而其中办理棘手之处，厥有数端，不得不鳃鳃过虑，思患预防，为之计划周密。”随即提出“四难”：一是“筹款之难”；二是“购械之难”；三是“求将弁之难”；四是“约束之难”。[④] 于是，有论者认为，这“四难”、特别是最后一难“约束之难”打中了要害，以致造成练兵计划中途刹车。此说不是没有道理，特

---

①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23*，第 *10* 页。

②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24*，第 *6* 页。

③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下册，第 *355* 页。

④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25*，第 *4—5* 页。

别是从事情的结果看，正是这样。所以，盛宣怀也有“汉欲独揽饷权，胡请停罢”[①]之说，点明了胡燏棻所起的破坏作用。

但是，问题并不是这样简单，这内中还有隐情。因为《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所收的胡折根本就不是最初的折稿。细阅一下翁氏家藏文献中汪君墨所拟胡折的初稿，就完全真相大白了。初稿对汉纳根的练兵计划加以全盘否定，所以拟题为《奏为统筹洋员汉纳根呈递练兵购船各节费巨事艰拟就京旗闲散子弟先行试练以免后患折》。将汪君墨拟稿与《史料》所收之胡折比读，便可清楚地看到，胡折删去了重要的三点：

其一，初稿在大讲“四难”之后，又列举了“三可患”：一是“借练兵以侵权，购船械以牟利”；二是“胜则与洋将争功，败则以洋将诿过”；三是“引寇入门，自贻伊戚”。特别是其中的一、三“可患”，一“可患”谓：

> 汉纳根本无赖小人……此次建言本意，无非借练兵以侵权，购船械以牟利，削平倭寇，恐非其人。纵令练成，幸而获胜，而他日之要求锡赍，恐有非财帛所能偿，且非朝廷所能主者。

三“可患”谓：

> 彼益得窥国家之虚实，侦兵力之强弱，察地势之险夷，观人情之向背，诱结军心，多方要挟，该国必袒之以欺我。稍不如意，动辄思逞。留之，则恐受其祸；去之，又恐触其怒。当是之时，必穷我以所不能应，而迫我以所不能忍，恐后患且十倍于倭。岂非引寇入门，自贻伊戚！如德弁募不足额，更取材于英、美等国，而他日群噬之祸，更不可支。

读之怎能不令人感到聘洋将、改军制之后患无穷？

其二，初稿认为，淮军“非不能战”，“不乏将才”，不必另练新军而“借才异域”，关键在于“赫然断自圣心”。写道：

> 而今顾糜烂至此，弊皆由于懦将贪帅过于姑息，而纪纲不肃；统兵大员过于纷错，而事权不专；朝命调度藉词废格，而号令不行；攻守援应观望迁延，而赴机不速。诚赫然断自圣心，除此数弊，纪律严明，胜算之操，即在指顾。前次牙山、平壤、凤凰城逃溃各将，应请饬查明确，概予骈诛，以肃士气；再将新旧各军查明贪庸畏懦之将，悉数罢斥。即将所部各营于诸将中择其杰出者，分配兼统，厚其兵力，假以事权，申以号

①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下册，第 606 页。

令，加以温旨授以机宜，使之各当一路，必能同心戮力廓清边圉，规复藩封。正不必借才异域，转懈诸将之心。

其三，初稿提出，先练 3 万人从八旗子弟中召募，即偷梁换柱，将新军变成八旗军。称：

旋奉王大臣来函，以京师八旗闲散子弟，其中不乏骁健精壮之人，约计可得数万。饬商诸汉纳根，令在洋将中保举数员，速派来京，用西法挑练，一切器械由京营发给，洵为根本之计。拟请即由王大臣于京旗闲散子弟中先挑数千人，由汉纳根于洋将之在津、沪堪充教习者，就近先募十数员，并有天津武备学堂教习洋员，一并带赴都中，先行试练；一面再令添募洋将来华，即由京旗陆续挑足三万人之数，练成劲旅，内足备宿卫之师，外可供折冲之用。

汪君墨所拟胡燏棻折之初稿，好就好在不自觉地抖出了反对练新军的内幕。初稿中坦言曾“谋之老成，参之众议，咸谓有无穷之后患，并非臣一人之私言”，又有“旋奉王大臣来函”、“具徵王大臣顾画周详”等语，可知胡燏棻反对练新军的背景相当复杂。胡燏棻本在李鸿章手下做事，乃其亲信，初稿极力为淮军说话，也可见背后有李鸿章的影子。汉纳根认为，练新军之议作罢，乃“原疆臣力阻之故”，[①]虽未指名道姓，但可想而知也。盛宣怀的一封信则道出了谜底：“至汉纳根前议，因何停止，本无将此兵柄使外人倒持之理，然亦未可因噎废食，仍宜中堂慨然自任也。”[②]除疆臣李鸿章外，还有军机处的一些亲王大臣也左右其间。据盛宣怀门人在京者（王庭珠）来函称：“目前政府仍是人各一心，大权争揽，竟无一知兵者。从前主战之说，始于翁。而战既如此，和又虑其难成。太后责备翁，翁亦甚不安也。合肥赖有太后维持。皇上问刚（毅）以练兵之道，何以中不及西？对以平时须多讲。……汉纳根练兵之事，李高阳颇不以为然。”[③]当时在军机处内部，在胡燏棻的活动下，反对汉纳根练兵计划者渐占多数。“高阳”即李鸿藻，本属帝党方面，在此问题上却倒向了后党一边。翁同龢虽支持练新军，但处境困难，又孤掌难

①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七），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 年，第 536 页。

②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下册，第 370 页。

③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下册，第 339 页。

鸣，面对练兵计划作罢也无可奈何。不是翁氏家藏文献留存胡折的初稿，人们是无法窥知甲午战争期间改制练兵计划中途刹车的内幕的。

（三）《军机处日记》是否有下部存世？

翁同龢一生勤于写日记，传世的除《翁同龢日记》外，还有一部《军机处日记》。这部《军机处日记》起自光绪九年二月初一日（1883 年 3 月 9 日），迄于光绪十年三月十一日（1884 年 4 月 6 日），所记为他第一次入值军机处期间之事。这不能不使人突发奇想：翁同龢曾两次出任军机大臣，第二次入值军机处会不会也写有日记？若有，是否还存世？当然，这只是一个疑问而已，本没想寻求解答，也没有条件去寻求解答。不料我翻阅翁氏家藏文献，却突然惊喜地发现，原来他第二次入值军机处的日记即在其中。

开始，映入我眼帘的 3 册《日记》，起自甲午六月十三日（1894 年 7 月 15 日），迄于乙未正月二十七日（1895 年 2 月 21 日），引起我的特别注意。不由得自问：这是什么日记？难道翁氏在《翁同龢日记》和《军机处日记》之外，还有另一种日记？定睛一看，《日记》第一册封面有翁氏亲书的“甲午六月十三日起”字样。眼前忽然一亮：这莫不是另一部翁氏的《军机处日记》？认真披览，果然不差。断定这正是翁氏的第二部《军机处日记》，姑且称之为《军机处日记》下部。

甲午六月十三日（1894 年 7 月 15 日）是个什么日子？翁氏此日别无所记，只全文抄录了一道谕旨：

> 军机大臣面奉谕旨：本日据奕劻面奏，朝鲜之事，关系重大，亟须集思广益，请简派［老成］练达之大臣数员会商等语。着派翁同龢、李鸿藻与军机大臣、总理各国事务大臣会同详议，将如何办理之处，妥筹具奏。钦此。

他这时虽还不是军机大臣，到 3 个多月后的十月初六日（11 月 3 日）才正式入值军机处，但此时开始参与军机处议事，而且有时领衔上奏，实际上已经是没有军机大臣名义的军机大臣了。所以，这下部《军机处日记》从此日写起，也就很自然了。

以这部《日记》与业已面世的《军机处日记》相比较，可以发现，无论从所记内容还是体例看，二者是非常相似的。兹举其荦荦大者言之：（一）两部日

记写作的时间，或是在军机大臣任内，或是在参与军机处议事期间，皆无例外。（二）两部日记的开头始记之日，都是在中国发生重大边疆危机之时：一是中法越南交涉失败面临战事之际；一是中日朝鲜交涉失败面临战事之际。（三）两部日记的体例相同，都是按每天所收的封奏和电报，以及所奉谕旨，依次排列，各摘录或标出其要点。所以，两部日记所记内容尽管在时间上相隔 10 年，但将它们视为同一部《军机处日记》的上、下部，却是不会有问题的。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从翁氏家藏文献中发现《军机处日记》下部的重要意义，不仅仅在于它破解了其是否存世的历史之谜，而主要在于它提供了研究甲午战争时期清廷内部情况的前所未有的绝好史料。《日记》特别可珍贵之处是，它没经过任何修改，完全直抒胸臆，道出了自己的真正感受，道出了大量鲜为人知之事。若与《翁同龢日记》对照阅读，这一点就更清楚了。因为二者每天所记之事互有参差，即使所记为同一件事，也是或详略不同，各有侧重，或语气不同，甚至迥然相异。此无他，盖《翁同龢日记》多所隐讳，且后来曾作过修改，而《日记》则是原汁原味，未做一点润色和修饰也。所以，后者更能够反映出历史的真实情况。

例之一：原先翁同龢本不是军机大臣，光绪皇帝却特命他参与军机处日常工作，并与亲王大臣们“会同详议，将如何办理之处，妥筹具奏”。这表明对翁氏的信任，在《日记》中有充分的反映。例如，翁同龢明知军机大臣们大都主和，难以为伍，请求不参与军机处会商，未获同意。对此，《日记》六月十六日（7 月 18 日）写道：

> 是日进讲。谕以后仍会同阅电报。恳辞再三，未允。

七月二十八日（8 月 25 日）翁氏卧病数日，未能进宫。试看其后两天《日记》所记：

> 廿九日　因病未能到班。嗣闻未会议。
>
> 三十日　莱（孙毓汶）函又云：昨日会议，上命俟翁某出再议，故诸公皆到而未议。

只因翁氏有病未能到班，军机大臣皆到也不令会议，可见光绪对翁氏眷顾之隆，倚重之深，确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例之二：甲午战争期间帝后党争的主要形式，是和战之争。战争打起来才两个多月，后党就急于乞和。看《日记》所记以下诸条：

> 甲午九月十六日……十五日英使欧格讷由烟台抵京，即日到译署，

促邸(恭亲王奕䜣)会商,以两事要挟:一、以朝鲜为各国保护之国;一、对日本须偿兵费。限明日三钟回复。是日恭邸有起,次余与李公,次军机。圣意于首一事固俯允,即第二事亦可商。余等入对,力陈允兵费不知为数多少,且驷舌难追。谕以若多仍不允。对曰:如此则备兵益急。因请饬九连城兵,如能固守加懋赏。又旅顺船已修竣,饬北洋量遣侦击。皆允行而退。是日孙(毓汶)、徐(用仪)两君意气甚盛,谓不如是则沈阳可危也。

(十月)初四日　慈圣召见。……诸臣入见,孙毓汶首以与各国照会,请其公断为言。朝鲜不为属国,赔偿兵费。并称:翁某昨与臣商云。余对以:臣等办事如此,万死不足塞责。臣与孙某商者战事,亦兼及美国调处事。至偿款二千万[万],中何以为国?臣不敢知。

(十一月)初三日　孙(毓汶)……致高阳(李鸿藻)云:张鸿顺子运自津急回,致北洋(李鸿章)语。谓:洋务惟彼一人最彻,若欲和须费三千万,不割地云。高阳将信将疑,余亦唯唯否否。姑记于此。次日晤子运,云:三千万下尚有一字,不肯说。

翁同龢主张加紧备战,反对赔款求和,孙毓汶、徐用仪则认为,不赔款不能和,陵寝将不保。双方面争于廷,慈禧表面上不动声色,甚至调和其间,实际上乞和之心已定了。而后党成员之所以"意气甚盛",是因为他们有慈禧做靠山,而且他们已经摸准了慈禧的态度。上引《日记》所记,将帝后两党大臣相争时的神态惟妙惟肖地呈现在我们面前,至今还没有看到其他文献能够提供这样的材料。

例之三:后党主和的法宝,是相信和依靠列强调停。但是,列强名为调停,实际上各打算盘,甚至偏向日本。战争爆发以前,英国公使欧格讷于六月十四日(7 月 16 日)到总理衙门问答,提出调停办法,翁同龢概括为"四条":

一、撤兵;二、朝鲜待日人如中国;三、遣使到朝鲜议改内政;四、两国公护(即两属)。

完全是站在日本方面说话。经翁氏重笔点出,其立场就更清楚了。及至六月二十四日(7 月 26 日)、即日本挑起战争的第二天,欧格讷仍推销他的"四条"谓:

此日本无理,我仍欲调停。闻俄使亦欲与其事,我所甚愿。今约

英、法、俄、德、义五国公电，该日本责以退出汉城，务令中兵、日兵不聚一处。仍按从前四条之说讲论。

进入九月以后，中国陆海决战皆失利，原先积极出头调停的列强们又换了另一副嘴脸。《日记》甲午九月二十七日(10 月 25 日)写道：

昨恭邸拜各国使臣。俄使喀(西尼)托病不谈。他国皆莅，谈不及东事。最后与英使欧格讷谈，询以有无回信。答云：日本所志甚大，不在赔款。各国私议至少须二千[千]万元，犹不能保无他索。中国果能致死，则将倭打入海去，更无他法。……又云：倭布置已好，中竟是瞎子。语皆奚落狂悖。赫德亦决绝云：只可拼死打仗，他国友邦爱莫能助也。

谋国者不反躬自求，力图自强自救，反向外国乞怜求助，结果空盼一场，贻误了战机，落得个自取其辱的下场。当初不慎思而行，真是自贻伊戚。后之谋国者岂可不引以为戒！

总而言之，此集翁同龢文献称得上新发现的有关甲午战争史料的宝藏，它帮我们解答了不少多年的疑问。我相信，它的面世，必将对甲午战争史研究的开拓和深化产生极大的推动力。

四、日本割占台湾与西方列强

发生于 1895 年的日本割占台湾，是近代远东国际关系中影响巨大的重大事件。它涉及的方面很广，不但中、日两国是此事件的直接当事者，而且西方的主要列强也都插手其中，以致形成十分复杂的局面。正由于此，长期以来，论者见仁见智，迄无成说，如何正确解读这段历史，便成为当今研究者所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

(一)乙未割台是战争后期日本临时决定的方针吗？

日本是从何时起要谋吞台湾的？有一种观点认为，日本发动甲午侵华战争的目的不是要“割取台湾，或是战争发动之初日本即已经有割取台湾之野心。日本之能够在战后的和约中割取台湾，其实是在战争开始后，由于战

场上的战事发展，才逐渐发展成形的。”其理由有三：（一）“在战争开始之际，日本可以说是战战兢兢地在打一场不能掉以轻心的、毫无胜利把握的战争，根本没有信心也没有余裕去想象战争将如何善后。”（二）日本虽于 1894 年 10 月开始检讨包括“割地”在内的讲和条件，但“战场既成事实完全不足以使割取台湾成为讲和条件。因为战事并未扩大到台湾来，遑论在台湾已得到胜利的既成事实。”（三）只有“在 1895 年 3 月下旬（日军）登陆澎湖，使台湾地区实际上成为日本占有优势的战区后，日军才在‘自然’的状态下于讲和谈判中提出割取台湾的要求”。① 此说颇难令人信服，因其仅着眼于对日本割台过程表象的描述，从而掩盖了问题的实质所在，也就使人们完全无法看到日本蓄谋已久侵吞台湾的野心了。

战争开始之际日本未提出割台方案，并不能证明当时日本没有侵吞台湾的野心和图谋。1894 年 12 月间，日本舆论广泛讨论中国割地的问题时，其建议之一就是“将台湾永久割让给日本”。英国驻日公使楚恩迟（P. de Poer Trench）认为：“日方将坚持这一点，这似乎无可怀疑。”②此时割台已成为日本朝野的共识。当时，一位在台湾的英国商人朗佛德（Long ford）对此有所分析：

> 日本觊觎台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地理上看，台湾是日本以琉球群岛为终点的岛链上继续延伸的一部分，健全这条岛链对组成日本帝国十分必要。从感情上说，三百七十多年前，日本已试图在台湾岛上培植一块殖民地。……从经济上说，台湾岛对日本将来的潜在价值几乎是不可估量的。再就战略而言，日本不用多少年就能够在岛上建成军事基地。万一将来中国恢复了足够的国力，并试图为目前遭受屈辱而对日本进行报复时，该基地不仅对包括汕头、厦门、福州等重要而富裕的城市在内的整个中国南海岸构成真正的威胁，而且将使经过台湾海峡的中国南北口岸之间的海岸贸易线可能随时被切断。这样，日本南有不亚于旅顺的海军基地的台湾岛，北有派驻精兵把守的辽东半岛，就再也不用担心中国东山再起。无论其未来的命运如何，日本都可以

---

① 吴密察：《乙未台湾史事探析》，台湾师范大学编印：《甲午战争一百周年纪念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5* 年，第 *538—540* 页。

②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P. 37*.

高枕无忧了。[①]

这位“日本通”的分析既全面又鞭辟入里，说明日本之割取台湾，并非是战争后期出自其当政者一时的心血来潮，而是有着长久的思想渊源的。

早在幕末时期，海外扩张论就在日本盛极一时。当时，曾经提出了多种入侵中国的方案。如吉田松阴的“北割满洲南取台湾”[②]主张就颇具代表性。1868 年明治天皇睦仁登基伊始，便发布“宸翰”，宣称：“开拓万里波涛，布国威于四方。”[③]实际上是表明要以海外扩张为基本国策。此后，在日本明治政府内部，征台之声不绝于耳。1870 年，佐田白茅提出著名的“建白书”，在大讲“征韩”之必要性的同时，指出“征韩”的重要意义在于：“不唯一举屠朝鲜，大练我兵制，又大辉皇威于海外”，“台湾可唾手而得矣”。[④] 此建议颇为当局所重视。1872 年初，又有陆军少将桐野利秋等建议政府“征伐台湾”，时任外务卿的副岛种臣告以暂待时机，必“取得此地以为我有，永镇皇国之南门”。是年秋，副岛向支持日本侵华的美国驻日公使德朗(C. E. Delong)透露：“台湾也是我国的渴望之地。”[⑤]便和盘托出了日本欲吞台湾的图谋。

果然，到 1873 年，日本期待的“征台”时机终于来到。是年 3 月，副岛种臣访华，名为换约，实为谋划侵台。随副岛来华的郑永邦称：“惟因筹划征伐(台湾)生蕃而有此行。”[⑥]外务省的大原重实在一份内部报告中亦谓：“卿(副岛)之意图，认为此番机会乃日本张威于亚细亚之良机。其原因乃台湾可谓亚细亚咽喉之地，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欧洲垂涎于此岛之国家不少。若我不能得此地而为彼所得，其利害之分，自不待言。故实施此举。”[⑦]皆可证明“征台”在此时已成为明治政府的决策。翌年，日本正式组成 3600 余人的所谓“台湾生蕃探险队”入侵台湾，终将侵吞台湾的野心付诸行动了。

还应该看到，日本之侵吞台湾，并非只有一种整体割取的鲸吞方式，也还

---

① *Ibid*. *P*. *34*.

② 井上清：《日本军国主义》，第 *2* 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7* 页。

③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卷 *2*，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年，第 *157* 页。

④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卷 *1*，三联书店，*1979* 年，第 *117—118* 页。

⑤ 井上清：《日本军国主义》，第 *2* 册，第 *36—37* 页。

⑥ 戚其章：《国际法视角下的甲午战争》，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09* 页。

⑦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卷 *2*，第 *351* 页。

有另一种易被忽视的部分略取或窃取的蚕食方式。起初，日本对台湾就是采取的后一种侵吞方式。1874 年 2 月，日本政府制订了一份《台湾蕃地征伐要略》，其第一条便开宗明义地提出："台湾土蕃部落，为清国政府政权所不及之地"，"故视之为无主之地。"①这里面暗含着什么意思？李鸿章的解读是，其意"为日本永踞台蕃境地张本"。② 他的理解是对的。当时，《日本每日先驱报》于 4 月 17 日报导"征台"事，即指出："日本的目的，欲在台湾岛东部开辟居留地，永久占领。"③这并非捕风捉影的无稽之谈。确实，在日本政府内部，居于主流的意见是："希望迅速着手处理台湾并把台湾蕃地变成日本的领土。"④当时，日本先期所派潜入台湾的间谍柴山资纪等人，即曾计划趁日军尚未在南部登陆前，伺机略取东海岸蒇莱平原"生番"之地，以作为从事开垦事业的"属地"。但为当地原住民所识破，不得不逃离险地。⑤ 这次日本发兵攻台以"永踞台蕃境地"的计划没有成功，最后讹诈了 50 万两白银而退兵。

日本之窃取钓鱼岛列屿，是其蚕食台湾的又一例证。作为台湾附属岛屿的钓鱼岛，是中国最早发现和命名的。最迟在 15 世纪初叶，钓鱼岛便正式划入中国版图，并成为舟师经常巡逻的海上防区。⑥ 据考察，从 18 世纪初期到 19 世纪 70 年代，日本史地学家和军方所绘制的多种琉球地图，都认为钓鱼岛不属于琉球，而属于中国，也很能说明其主权归属问题。⑦ 但日本吞并琉球后，即开始谋吞钓鱼岛了。1885 年，时任内务卿的山县有朋主张将钓鱼岛纳入日本版图，并商诸内务卿井上馨采取何种办法。不料事机泄露，上海报纸刊出"警信"："近有日本人悬日旗于其（钓鱼岛）上，大有占踞之势。"⑧为避免引起中日冲突，井上在复信中提出了一个伺机窃取的方案：

---

① 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商务印书馆，*1959* 年，第 *38—39* 页。

② 宝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故宫博物院，*1929—1930* 年影印本，卷 *98*，第 *14* 页。

③ 戚其章：《国际法视角下的甲午战争》，第 *113* 页。

④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卷 *2*，第 *428* 页。

⑤ 柴山资纪：《台湾日记》，第 *3* 册。转见戚其章：《甲午日谍秘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14* 页。

⑥ 戚其章：《国际法视角下的甲午战争》，第 *394* 页。

⑦ 郑海麟：《钓鱼岛列屿之历史与法理研究》，香港明报出版社，*1998* 年，第 *126—128* 页。

⑧ 《申报》，光绪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1885* 年 *9* 月 *6* 日）。

窃以为目下可暂使其实地勘察，细报港湾之形状及有无开发之地、物产之望，建立国标、开发诸事可留待他日。……此次勘察之事，不宜见诸官报及报端为上，万望以之为念。①

从此时起，日本政府便确定了伺机窃取钓鱼岛的方针。

1894 年日本发动的大规模甲午侵华战争，给它提供了侵吞台湾的大好机会。是年 12 月 27 日，日本内务大臣野村靖考虑到“今昔情况已殊”，②拟将钓鱼岛“建立国标”案交付阁议。他先征询外务大臣陆奥宗光的意见，陆奥于 1895 年 1 月 11 日答复说：“本省对此别无异议，应依贵省之见从事。”③14 日，内阁举行会议，通过了内务省的提案。

由此可知，关于日本发动甲午战争以初，乃至 1894 年 10 月日本政府“开始检讨包括‘割地’在内的讲和条件”时，仍然没有“割取台湾的野心”，而直到 1895 年 3 月下旬日军登陆澎湖，“使台湾地区实际上成为日本占有优势的战区后，日本才在‘自然’的状态下于讲和谈判中提出割取台湾的要求”的说法，是完全没有根据的。难道 1874 年日军出兵台湾并企图略取“蕃地”踞之以为“属地”，1885 年日本内阁通过对台湾附属岛屿之钓鱼岛采取窃取的方针，不都表明日本有谋吞台湾的野心吗？历史事实充分说明：日本明治政府至迟从 1874 年起就表现出其谋吞台湾的野心，并不是到马关议和期间才突然想起要割取台湾了。连当时日本宣扬“日本主义”的月刊《太阳》都供称：“自明治七年(1874 年)以来，我对其垂涎达二十年，今始完全领有台湾，实大胜后所获物中之最有价值者。”④可见，日本之乙未割台，乃是贯彻明治政府既定方针的必然结果。论者置割台前日本侵台的历史于不顾，从而否认日本早有侵吞台湾的野心，显然是没有道理的。

(二)列强对日本割台持何种态度？

从日本挑起甲午战争到最后割台的过程中，西方列强的态度如何？对

---

① 井上清：《尖阁列岛—钓鱼诸岛の史的说明》，东京第三书馆，*1996* 年，第 *108* 页。

② 吴天颖：《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 年，第 *114* 页。

③ 井上清：《尖阁列岛—钓鱼诸岛の史的说明》，第 *116* 页。

④ 《太阳》，第 *6* 号，*1895* 年 *6* 月 *5* 日出版，第 *175* 页。

此，中外学者多有论列，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中，有一种观点颇为流行，认为当时主要列强都较为对中国同情，甚至偏向中国。如称：英国“大体上都同情中国，对日本缺乏好感”，①“它一直带头帮助中国”。② 俄国则采取“友好地劝告中日双方政策”，③但“准备在外交上支持中国”。④ 还有论者认为，不但如此，列强还用实际行动支援阻割台湾。如称：德国准备阻日割台，曾“提醒唐景崧向德国求援”；法国则“拟在台湾驻兵，保护台湾”。⑤ 这就不能不令人产生这样的疑问：既然西方主要列强都同情、甚至用实际行动帮助中国，为什么仍然未能阻止日本割台？显而易见，问题绝对不会这么简单。

先看俄国。俄国是“准备在外交上支持中国”吗？答案只能是否定的。我曾撰文指出：俄国声称它对中日冲突的“基本政策是要维持远东现状”，但这“主要是针对日本和其他国家说的，而对它自己来说，则准备反其道而行之，处心积虑地要改变远东现状，或者是在朝鲜占领重要岛屿和港口，或者是把国境线南移，将中国东北的一部分划归俄国版图”。⑥ 所以，在俄国所谓“维持远东现状”的漂亮言辞后面，是隐藏着巨大的领土野心的。日本借朝鲜问题挑起中日纠纷后，李鸿章曾通过俄国驻华公使喀西尼请求俄国政府进行调停，俄国外交大臣吉尔斯则答复说：“正如李鸿章所明知的，赞同维持现状就是等于偏袒中国。……而且由于我方非正式的调解，我们可能一反我们的本意，很容易站在中国和狡猾的直隶总督的一边，而与日本公开为敌。”并明示喀西尼：“我们与皇帝陛下的指示一致，必须认清在朝鲜可能加于我们身上的任务是在于事件来日的发展，却不在于中国或日本对俄国的友善程度。”⑦这就很清楚：沙皇俄国所最关心的不是维护与邻国的友谊，而

---

① 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第 203 页。

② 菲利浦·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1894—1900）》，商务印书馆，1959 年，第 126 页。

③ 马洛泽莫夫：《俄国的远东政策》，商务印书馆，1977 年，第 61 页。

④ 菲利浦·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1894—1900）》，第 49 页。

⑤ 叶振辉：《台湾割让前的英援法援交涉》，台湾师范大学编印《甲午战争一百周年纪念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491、493 页。

⑥ 戚其章：《甲午中日战争与远东国际关系》，《中华文史论丛》第 54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13—14 页。

⑦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七），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第 281 页。

是将来中日战争结束后如何伺机攫取果实。

当然，对于日本要求中国“割地”的问题，俄国是有所不满的，甚至表示了反对的态度。俄国新任外交大臣罗拔诺夫宣称：“俄国反对日本拟议中的领土获得，当然会尽力加以阻止。……可以预见，一旦日本在大陆得到一块立足地，它便会得寸进尺，直至形成与俄国接壤之势。这自然是俄国所不愿看到的。”①俄国反对日本占领辽东半岛是真的，但这决不是为了帮助中国，而是为了满足一己之私。因为在俄国看来，“日本之占领南满，直接威胁俄国，因为此一地区会成为日本进攻俄国阿穆尔边区的基地。占领南满以后，日人将逼近俄国边界，在我们有必要重划阿穆尔疆界时，将使我们非常困难。”而这样做的好处是：“我们就成为中国的救星，中国会尊重我们的效劳，因而会同意用和平方式修改我国的国界。”②真是机关算尽！

如果说俄国反对日本割取辽东半岛的话，那么，它对日本割占台湾的态度就完全不同了。日本驻俄公使西德二郎从俄国外交部探悉，“俄国政府对台湾之让与必不持异议”，所以建议政府索取台湾。认为：“如俄国不予抗拒，恐英国亦必不强争之。”③为了证实西德二郎提供的情报，日本外务大臣陆奥宗光亲自会见俄国驻日公使希特罗渥，告以割地为讲和条件之一，希特罗渥则明确地答称：“俄国对合并台湾并不表示异议。”④俄国是否真的“在外交上支持中国”，不是一清二楚了吗？

再看德国和法国。德国在甲午战争中虽声明局外中立，实际上暗中支持和鼓励日本。当日军突破清军之鸭绿江防线后的第四天（10 月 29 日）晚间，德皇威廉二世偕皇后在柏林皇家剧院观剧，发现中国公使许景澄没有出席，便秘密召见日本公使青木周藏，“以满腔之喜悦吐露，祝日本海陆军之大捷”。事后，青木即向国内报告：“德国坚决站在我方。”⑤德国对台、澎未来的基本态度是，既不希望日本割取，也反对其他国家染指，因为这都会影响到德国在远东的利益。法国对日本割台的态度前后是有变化的。起初是反对

---

①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P. 209-210*.

②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七），第 *314*、*316* 页。

③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九），中华书局，*1989—1996* 年，第 *459—460* 页。

④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十），第 *60* 页。

⑤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九），第 *449*、*462* 页。

日本占领台、澎。其驻日公使哈尔曼(J. Harmand)称:"日本若作为媾和条件要求割让台湾和澎湖列岛,法国就会抗议侵犯了其利益。"[①]但是后来态度又稍有变化,通过其驻英大使柯赛(Baron de Courcel)表示:"法国将不反对把台湾割让给日本,却坚决反对割让澎湖列岛。"[②]这时,德国外交大臣马沙尔(Baron Marshall)获悉法国正联络西班牙等国共同行动,竟帮日本出谋划策,以抵制法国。他对青木周藏说:"如法兰西或西班牙致送照会,可以明确答复,日本将决心占领台湾及澎湖岛。"[③]由于欧洲列强间的利益难以调和,最后法国只好放弃原先的打算,与俄、德两国协商,要求日本政府宣布:"承认台湾海峡为公共航路,并不归日本管辖,亦非日本所得独自利用,且不将台湾及澎湖列岛让与他国。"[④]法国虽想染指台、澎,无奈力不从心,只得退而求其次。可见,其外交原则是为本国尽可能捞取好处,并不是要帮助中国阻日割取台澎。

那么,英国是否真的同情和帮助中国?对此,也不能做出肯定的回答。虽然在战争爆发之前和战争初期,英国为了维护其在远东的既得利益,不愿意破坏远东国际关系的现有格局,所以在一段时间内很想阻止日本挑起和扩大对中国的战争。因此,"在中日英的三角关系中,中英之间与日英之间起初似乎是接近于等距离的"。[⑤] 但是,随着战局的发展越来越有利于日本,英国的外交重点也就逐步移向日本,最后终于完全移到了日本一边。平壤战役之后,英国舆论表现了对日本一边倒的倾向。伦敦《泰晤士报》(The Times)刊文称:"日本的军功不愧享受战胜的荣誉,吾人今后不能不承认日本为东方一方兴未艾的势力,英国人对于这个彼此利害大体相同,而且早晚要密切相交的新兴岛国人民,不可有丝毫妒忌之意。"此时,许多英国上层人士连"局外中立"这块掩饰物也丢掉了,纷纷向日本驻英公使内田康哉致以

---

①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P. 252*.

② *Ibid. P. 143*.

③ 日本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卷 *28*,日本国际连合协会,昭和 *28* 年(*1953* 年),第 *100—101* 页。

④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七),第 *392* 页。

⑤ 戚其章:《论日本发动甲午侵华战争的外交策略》,张海鹏主编:《第二届近百年中日关系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中华书局,*1995* 年,第 *18* 页。

“战胜的贺词”。①

到了战争后期，英国政府不仅表现出“对日本有更加亲密之意”，而且还暗示“对由清国割让土地一事，并无非常之异议”。② 此后，清政府为对抗日本的割地要求，多次努力争取英援，而英国始终不肯施以援手。当李鸿章赴日议和前，为应付日本割地煞费周章，曾亲访英国公使欧格讷，问：“中国抵制割地要求，是否能得到英国的某种支持？”欧格讷则认为，中国应满足日本的割地要求，“以免出现北京被占领的结局”。并强调说：“为了和平，中国值得做出巨大的牺牲。”其后，李鸿章又电令驻英公使龚照瑗拜访英国外交大臣金伯利，得到的竟是相同的答复：“李鸿章应得到就所有问题，包括割地问题，进行谈判的全权。中国的处境非常危险，所以有可能签订和约显然是有利的。”③

事实上，此时英国已完全站在日本一边，俨然以盟国视之。事后，金伯利对日本驻英公使加藤高明说：“英日两国，其利害关系颇为相同。今后日本必将加强其兵力，特别要努力加强海上之力量。……极希望今后两国交往益加亲密，经常保持友谊。果真如此，一朝有事之际，亦可互为帮助。”④在这种情况下，又怎么可能在抵制割地问题上帮助中国呢？

由上述可知，西方列强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日本要求割台或抱着旁观的态度，或乐观其成，或虽不情愿而最终放弃介入，并没有一个是像有些论者所说那样真正同情和支持中国的。

（三）中国外援保台交涉缘何失败？

有论者认为，当时在割台问题上争取外援进行抵制是可能的。如称：“日本割取台湾，得逞与否的关键在于英国和法国”，“要他们援助中国使台湾免于割让，虽有困难，却非绝对不可能”。那么，中国的外援保台交涉又缘何失败？其答案是：在于中国配合日本要求，迅速批准《马关条约》，致使台

① 陆奥宗光：《蹇蹇录》，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87* 页。

② 日本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卷 *27*，第 *483* 页。

③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P. 92-93*.

④ 日本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卷 *27*，第 *162* 页。

湾割让尘埃落定。[①] 就是说，中国并没有做出尽可能的外交努力。此说未免有失公允，也是值得商榷的。

应当看到，当时清政府为免于割让土地，曾作出许多外交努力，求助于英、法最殷，其中尤以英国为交涉的重点。为达到不割地的目的，甚至准备作出重大的民族牺牲。早在李鸿章赴日议和之前，他即曾密访英国公使欧格讷，告以中国对议和所持的基本立场："承认朝鲜独立和战争赔款不会有太大困难，惟要求割地则成为缔结和约之严重障碍。"并提出："特别希望英国出来帮助中国，我国将会以德报德，准备让出最有价值的重要权利。"[②]

所谓"重要权利"指的是什么？后来从英国外交部解密文件中发现的一份《中英同盟密约草稿》，就是当时李鸿章交给欧格讷的开列中国让出"重要权利"的密件。其中包括 4 项条款，按照欧格讷的概括，其主要内容是：

> 英国政府应代表中国政府同日本交涉，即由英国出面结束战争，挽救中国，使之不丧失任何领土。中国政府为报答这一援助，将实际上在若干年内将整个国家的管理权交给英国，并由英国独揽改组和控制陆海军、修筑铁路、开采矿山的权利，而且还为英国通商增开几个新的口岸。

但是，对于清政府所开出的诱人条件，英国政府却无动于衷，反而劝说李鸿章迅速登程赴日，最重要的是要考虑日本提出什么条件。欧格讷极其郑重地声称："我只能最真诚地提醒中堂，不失时机地开始和谈是极为适宜而重要的。和谈的基础，也只能以日本可能接受为准。"[③]不仅拒绝了清政府提出的订立"同盟"的请求，而且还帮着日本说话，催促中国完全接受日本割地的要求。

即使在《马关条约》签订之后，清政府也并未放弃争取外援保台的努力。早在 4 月 17 日，即《马关条约》签订的当天，道员姚文栋往见英国驻淡水代理领事金璋(Lionel C. Hopkins)，对其进行游说。姚说他是奉署理两江总督张之洞和台湾巡抚唐景崧的委托，来拜访领事的，告以台湾军民"强烈反对

---

① 叶振辉：《台湾割让前的英援法援交涉》，台湾师范大学编印《甲午战争一百周年纪念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494—496* 页。

②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P. 234*.

③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P. 234-235*.

割让”，并指出：“这一变化对其他国家损害极大，特别是对英国及其殖民地香港，它不仅会影响香港的贸易，而且会使该殖民地的安全受到危胁。与其让日本得到上述利益，不如让英国这样的友好国家得到。”①微露要以特别利益请英国护台之意。当时金璋的体会是，所谓“特别利益”“似乎是把该岛实际上转交给大不列颠，由大不列颠负责该岛的保卫”。②

4 月 20 日，即条约签订后的第三天，唐景崧又约见英国驻淡水代理领事金璋，并向他介绍一个由 15 人组成的台湾绅民代表团。他们向金璋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其主要内容是：“台湾全体民众不愿归顺日本。他们希望请求英国保护台湾疆土及居民。金、煤、硫、樟脑及茶制品税金由英国征收。人口、土地税、疆土及管辖权仍为中国所有。”③唐景崧则敦请金璋从速将此建议电告欧格讷。

这个以押台换保台的计划，其实是得到朝廷的默许和支持的。4 月 27 日，庆亲王奕劻偕徐用仪、孙毓汶两位总理衙门大臣往访欧格讷，一见面就谈台湾的形势，问是否收到台湾绅民提出的建议，即：“不列颠对某些土产征税，作为回报，自然应承担控制该岛的责任。用此办法，中国可以保持对该岛的主权。”但又解释道：“这个建议是台湾绅民自发提出来的，并不是中国政府方面提出的正式建议。”欧格讷则回答：“将该岛割让给日本，在任何方面来看，肯定都是英国所不能同意的。……（但）在目前的时候，我看不到任何采取直接干涉的实际可行的办法。”④含蓄地暗示此建议是不可行的。

作为《马关条约》签订者的李鸿章，其实并不甘心将台湾割让给日本，认为以押台换保台未尝不是没有办法中的办法，此时也加入到游说英国的行列中来。5 月 2 日，李鸿章趁英国驻天津领事宝士德（Henry B. Bristow）来探望伤情之机，首先揭露英国“希望扶助日本变得强大，从而成为其与俄国抗衡的得力盟友”，断定英日之间“显然已达成默契”。宝士德则极力否认和辩解。于是，李鸿章重提以押台换保台的建议，请宝士德转告欧格讷。宝士德问：“这是不是要我们兼并台湾？’李鸿章答道：“不是这样。根据士绅们的

① *Ibid*, *P. 353-354*.

②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六），第 *685* 页。

③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P. 356*.

④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六），第 *694* 页。

建议，你们只接管所有矿井、樟脑和煤油井等等。这只是一种保护关系，领土仍归中国所有。”同时他还请宝士德函邀欧格讷到天津来，并保证说：“欧格讷先生同我在这里会很快达成协议。”此时，欧格讷已经接到外交部的机密电训：“上峰已经做出允许日本占领台湾的暗示。”①这样，李鸿章的游说也同样未能取得成功。

基于以上所述，可知从李鸿章赴日谈判之前迄于《马关条约》换约，中国方面为阻日割台曾多次向英国求援，而没有一次得到积极的回应。因此，将中国外援保台交涉失败的责任，归咎于迅速批准《马关条约》，致使台湾割让尘埃落定，是完全与历史事实不符的。

其实，英国从本国的利益出发，是有着自己的如意算盘的。先是在马关议和期间，欧洲国家已经出现了反对日本割占台湾的呼声。除俄国之外，法国和德国都发出了类似的呼吁，并对英国的对日政策不满。德国外交大臣马沙尔对英国驻德大使马来特(Edward Malet)警告说：“从长远看，日本据有澎湖列岛、台湾和旅顺港，对欧洲在东方的商业利益构成真正的威胁。现在正是列强应该发出一致呼声之际，如果丧失了这一时机，恐怕此后欧洲会发现自己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但是，英国对此却有着另一种解读，认为日本割占台湾等处将使英国受益：“割让台湾、澎湖列岛和盛京省的一部分，会给日本在这些地区带来管理上的好处，但日本的贸易本身并不很大，而且即使在它占领后有所增长，也不会具有直接的重要意义。据《泰晤士报》的电讯，长江和广州河流将对所有国家开放，这倒大有文章可做。看来，在条约的所有条款中，这一条才是最重要的。我们将按最惠国条款得到好处。”②就是说，日本割占台湾等处，对英国而言无足轻重，重要的是对条约的所有条款进行分析，显示英国才是最大的受益者。

另外，也是最重要的，英国之所以支持日本割占台湾等处，主要是基于对远东战略的考虑。英国的远东外交方针，当时是把防俄放在第一位，其他问题都是次要的，都要服从于防俄的需要。这样，在甲午战前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从英国的防俄战略看，和中国有着广泛一致的利益，是把中国的存在看作它防俄战略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甲午战争爆发之后，随着

①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P. 404-406*.

② *Ibid*, *P. 142-145*、*179*.

清军在战场上的节节失利，英国的远东政策也在调整，其“支持日本的意识是在不断地强化，终于成为英国远东政策的指导思想”。① 到战争后期，英国也确实看到中国根本无力抵御俄国的东进和南下，为了防俄的战略需要，转而将日本视为准军事同盟，从而用牺牲中国的办法来满足日本的侵略欲望，也就很自然了。认为要列强援助中国“使台湾免于割让，虽有困难，却非绝对不可行”的观点，不过是一相情愿的构想和主观臆断，在当时是没有实现的可能的。

总之，在阻止日本割占台湾的问题上，中国朝野不是争取外援交涉努力不够，而恰恰相反，是太过于依靠外援，这才是问题的症结所在。海关总税务司英人赫德讲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外交把中国骗苦了！”颇值得后人深思。他还指出：“日本在这场新战争中，料将勇猛进攻，它有成功的可能。中国方面……只要它能经得住失败，就可以慢慢利用其持久的力量和人数上的优势转移局面，取得最后胜利。”②对此，英国海军情报处持有同见：“在现有条件下，中日如果交战，只能有一种结果。……中国要想取胜日本，只能通过大幅度拖延时间，比如说两年或者三年。”③德国的军事评论家也认为，由于“倭饷内绌”，战争中必“悉锐速战”，中国则宜“以持久困之”。④ 事实上，到战争后期，日本国内已出现严重的危机。据西方国家获得的情报称：“（日本）看到了长期占领敌国大片领土的危险性和不利因素，意识到持久战将在资源方面给本国造成严重负担。……如果中国不迅速接受条件，则完全可以预言，日本将在本年底陷入严重的财政困难。”⑤又谓：“日本提出苛刻条件，自在意中，但中国只要肯坚决战斗，局势并非绝对不可挽救。……日本国内的政治局势危机四伏，对于日本国家和当政的人们，不要说战败了，即使战事拖长下来，也是十分危险的。”⑥所以，对当时的中国来说，最重要的问

---

① 戚其章：《甲午中日战争与远东国际关系》，《中华文史论丛》第 *54* 辑，第 *23* 页。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委会主编：《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中华书局，*1983* 年，第 *59*、*48* 页。

③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Part I*，*Series E*，*Vol. 4*，*Sino-Japanese War*，*1894*，P. 54-56.

④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六），第 *149* 页。

⑤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P. 7-8*、*54-55*.

⑥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委会主编：《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第 *79* 页。

题不在于进一步加大争取外援的外交努力，而是要做到以我为主，不断发挥自身的有利因素和潜在力量，与敌人“抵死相持，百战不屈，百败不挠，决之以坚，持之以久”，[①]必能最终扭转战局，庶可真正避免落得割地赔款的悲惨下场。

五、德占胶澳与瓜分危机问题

一般认为发生于1897年的德占胶澳事件引发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而实际上近代中国的瓜分危机从鸦片战争后就开始了。以《南京条约》为开端，中国的领土不断地被列强蚕食和鲸吞，如英国蚕食香港、九龙，俄国鲸吞我国的东北和西北的大片领土，日本割占台湾、澎湖等等。因此，到了19世纪末瓜分之说出笼时，瓜分之实早已发生。至于瓜分狂潮，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1895年11月8日中日《辽南条约》为起点，历时2年零5个月，是列强合伙图谋瓜分中国利权的时期；第二阶段以1898年3月6日中德《胶澳租界条约》签订为开端，历时1年零1个月，是德、俄、英、法强索租地而引发瓜分和反瓜分斗争的时期。

(一)近代瓜分危机始于何时？

关于近代瓜分危机始于何时的问题，迄今尚无人进行专门的探讨。按一般流行的观点，认为始于德占胶澳事件。如林增平所编《中国近代史》称：“甲午战后所形成的中国民族的深重危机，到胶州事变发生时就显露出急转直下之势，因而掀起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险恶狂潮。”[②]对此，也有不同意见，认为应该始于三国干涉还辽。如李侃等编写的《中国近代史》称：“《马关条约》签订后，帝国主义争夺中国的步伐大大加快，俄、英等国争先恐后地掠夺在华利权，强租海港，划分‘势力范围’，使中国面临着被瓜分的严重危机。”并指出：“三国干涉还辽是十九世纪末列强瓜分中国狂潮的开端。”[③]尽

①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三)，第54页。

② 林增平：《中国近代史》，下册，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42页。

③ 《中国近代史》(第三次修订本)，中华书局，1983年，第231、232页。

管二说稍有差异，但其看法基本接近，即都是把甲午战后的瓜分狂潮作为近代瓜分危机的起点。

老一辈史学家范文澜则另有见解，认为列强瓜分中国的危机早在19世纪70年代就开始了。他把1879年日本吞并琉球、1885年《中法和约》承认法国侵占越南、1886年《中英缅甸条款》允许英国在缅甸行使一切政权等统称之为“第一次割地狂潮”，乃“交织成瓜分的第一步”；而把甲午战后列强在中国夺取侵略基地的活动称作“第二次割地狂潮”，是为了“进一步施行瓜分”。① 他的观点是有所本的。孙中山曾经指出：“自鸦片战争以来，我们的藩属安南、缅甸等，次第被他割去，我们的海口胶州湾、旅顺、大连湾、威海卫、广州湾、九龙等等，次第被他抢去，各省势力范围次第被他划定。到了前清光绪二十四年的时候，瓜分中国的论调可谓到了极盛的时代。”②可见，他们都认为近代瓜分危机是从列强侵占中国藩属开始的。而到甲午战后，列强在中国夺取侵略基地，划分势力范围，则是为了进一步实行瓜分，是瓜分论进入极盛的时代。在这里，将列强侵占中国藩属视作瓜分危机的起点是否恰当姑且暂置不论，但有一点值得引起特别重视，就是他们都认为近代瓜分危机的开始时间要远远早于甲午战争。

事实上，早在鸦片战争后，中国近代的瓜分危机就开始了。瓜分者，分割领土也。列强早期瓜分中国的方式，无非是“蚕食”和“鲸吞”两种。即或小块割取，或大片侵夺。如经过第一次鸦片战争，英国通过《南京条约》强迫清政府割让香港，便是采取“蚕食”的方式。林则徐在遣戍伊犁途中，曾担心侵略者贪得无厌，会一块块地零星蚕食中国的领土，“须防蚕食念扰纷”，③不幸被他料中了。其实，蚕食正是瓜分的先兆。至于采取“鲸吞”的方式，则以俄国为最先。列宁在《中国的战争》中曾反复指出这一点：“欧洲资本家的贪婪的魔掌现在已经伸向中国了，俄国政府恐怕是最先伸出魔掌的。”“欧洲各国政府一个接一个拼命掠夺（所谓‘租借’）中国领土，瓜分中国的议论并不是无的放矢。如果直言不讳，就应当说：欧洲各国政府（最先恐怕是俄国政

①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人民出版社，*1962* 年，第 *219*、*290* 页。

② 《国父全集》，第 *1* 册，台北，*1973* 年，第 *909* 页。

③ 《林则徐诗文选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297* 页。

府)已经开始瓜分中国了"。[①] 俄国最先到什么时候,列宁没有明说。1858年马克思在《中国和英国的条约》中则称:"如果有谁将在北京拥有政治影响,那一定是俄国,俄国由于最近的条约得到了一块大小和法国相等的新领土,这块领土的边境大部分只和北京相距八百英里。约翰牛由于进行了第一次鸦片战争,使俄国得以签订一个允许俄国沿黑龙江航行并在两国接壤地区自由经商的条约,又由于进行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帮助俄国获得了鞑靼海峡和贝加尔湖之间最富庶的地域。"此处所说的"最新的条约",指的是1858年的中俄《瑷珲条约》。俄国通过这个条约割占了中国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6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同时,恩格斯还在《俄国在远东的成功》中指出:俄国过去曾在土耳其的亚洲边界上将其"领土一块一块地割去",并预言现在既已经转向中国,"这项工作又该重新开始了"。[②] 果然如此。继《瑷珲条约》之后,俄国于1860年通过《中俄北京条约》侵占了乌苏里江以东的40余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此后,又于1864年通过《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夺占了吉尔吉斯草原东部、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总面积达44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迄于甲午战争时期为止,像这样大片地鲸吞中国的领土,正是外国侵略者瓜分中国的典型方式。

由此可见,近代瓜分危机不是迟至甲午战后才开始,也不是始于19世纪70年代的"第一次割地狂潮",而应肇端于鸦片战争后列强强迫清政府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自鸦片战争以来,由于外国侵略者的军事侵犯和外交讹诈,中国的领土不断地被蚕食和鲸吞,瓜分的危机实际上已经显露出来了。只是在当时,所割占的中国领土皆属于边远地区,而且这种割占乃是分别而不是合伙地进行,列强也还未曾明倡瓜分中国之说。因此,尽管当时中国已经面临着瓜分危机,无论朝廷还是一般封建士大夫皆一时尚未意识到这种危局罢了。

(二)"瓜分中国"说的出笼及其实行

近代以降,对中国来说,先是有被瓜分之实,而后才有瓜分之说的出笼。孙中山说:"盖自日本败中国之后,西人见如此地广民众之国乃败于蕞尔弹

①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34、39页。

丸之日本，各国之野心家遂大倡瓜分中国之议。”[①]将“瓜分中国”说的出现与甲午战争相联系，是十分正确的。英国历史学者菲利浦·约瑟夫(Philip Joseph)即曾指出：“人们通常认为，德国于 1897 年在胶州湾的行动是瓜分中国的信号。这是不符合事实的。瓜分的势力在中日战争结束的时候就开始行动了。”[②]

1894 年 9 月中国平壤之败以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已经暴露无遗，于是早对中国存有觊觎之心的某些欧洲国家暗中勾结，开始了共同瓜分中国的酝酿。它们先是制造瓜分中国的舆论。10 月 2 日，俄国彼得堡报纸即载文发表“俄不如合英，法二国剖分而食之”[③]之论。到 1895 年初，《新闻报》竟公然鼓吹利用当前的“大好时机”，“干净利落地解决中国问题，由欧洲有关的几个主要国家加以瓜分”。[④]《新时代》也刊登专文鼓动说：“我们必须认识到，在横穿西伯利亚的铁路建成以前，我们现有的边界绝不是固定不变的界线，而仅仅是一条分界线而已。……为什么俄国就不能在太平洋沿岸取得一个立足之地？”[⑤]这些报纸所散布的言论，实际上反映了俄国政府的真实意图。如俄国新任外交大臣罗拔诺夫即曾向沙皇尼古拉二世建议，采取对日本妥协的方针，并在“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同日本一道瓜分中国，使俄国得以“兼并满洲的若干部分”，[⑥]立即得到了尼古拉二世的首肯。到中日马关议和期间，财政大臣维特(Count Sergius Witte)认为，日本有必要割占南满，而“欧洲列强及日本大概都意识到不久将来就要瓜分中国”，所以俄国决不能后人，必须反对日本占领南满，以此获得清政府的酬谢，“会同意用和平方式修改我们的国界”，[⑦]即不用一兵一卒的代价便可挤进瓜分中国领土的行列中。

德国早想从中国获得一个侵略基地，为了共同的利益，便主动同俄国勾结起来，企图一起伺机参加瓜分中国的活动。德皇威廉二世亲自致函尼古

---

① 《孙中山全集》，第 *1* 卷，中华书局，*1981* 年，第 *382* 页。

② 菲利浦·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商务印书馆，*1959* 年，第 *128* 页。

③ 《中东战纪本末》，卷 *3*，光绪二十二年排印本，第 *3* 页。

④ 罗曼诺夫：《日俄战争外交史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 年，第 *44* 页。

⑤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P. 52*.

⑥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七)，第 *310* 页。

⑦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七)，第 *315—316* 页。

拉二世称:“我将有兴趣地等待我们行动的进一步的发展,并且希望,正像我将乐于帮助你解决俄国终将吞并某些领土的问题一样,你也将亲切地使德国能在不‘妨碍’你的某处地方获得一个港。”并极力唆使俄国东进,他保证俄国在“欧洲的后方不受任何人的干扰”。① 早在 1894 年秋间,德国政府内部就开始讨论起在中国占领据点的问题。首相霍亨洛(Prince von Hohenlohe)主张乘机夺取台湾。驻华公使绅珂主张取得胶州湾和澎湖列岛。外交大臣马沙尔则认为,澎湖列岛商业价值不大,而占领台湾省,既存在着日本的障碍,又要面临同法国发生冲突的危险。事实确如马沙尔所分析的那样,法国始终对台湾存在垂涎之意,但此时正用兵于马达加斯加岛,显然力难兼顾,于是便借感情的原因企图染指澎湖列岛。② 基于以上情况,德国政府决定暂时等待时机,到条件成熟时再参加列强瓜分中国的联合行动。

在此时期,列强的心态虽然不一,企图乘机瓜分中国领土也好,担心瓜分会影响其在中国已获得的权益也好,但无一不是从维护其本国的最高利益着想。不过,在西方瓜分论者中间,看法也并不一致。其中,有的更为激进,走得更远。担任李鸿章英文秘书的美国人毕德格(William N. Pethick)乃李鸿章最亲信的顾问之一,便是其主要的代表人物。平壤战役后,他认为在日军长驱直入的情况下,清政府将难以自存,摆脱困境的办法只有一个,就是“改朝换代,推李鸿章掌握权力”,③可能更符合西方的利益。还通过他的朋友威尔逊(James N. Wilson)给在华盛顿日本使馆担任顾问的史蒂文斯(D. W. Stevens)写信,宣传他的观点。并鼓动日本迅速采取行动,否则英、俄将瓜分中国,使日本的果实化为乌有。④ 到 1895 年初,他又设计出一种新的瓜分中国的方案,即将中国划分为“两个势力范围”:南部地区由英国控制,北部地区置于美国的影响之下,以在英俄之间形成一个缓冲地带;然后,在

---

① 《“黄祸论”历史资料选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年,第 *113*、*115* 页。

② 戚其章:《甲午战争国际关系史》,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407—409* 页。

③ *Michael J. Devine, John W. Foster, Politics and Diplomacy in the imperia Era, 1873—1917*, Ohio Univ. press, 1981, P. 76.

④ *Marilyn B. Young, The Rhetoric of Empire: American China Policy, 1895—1901*, Harvard Univ. Press, 1968, P. 28-29.

英、美军事顾问的帮助下，在中国“建立起一支超越日本的优秀海军”。[①] 有论者认为，这是西方人士中最早提出的“划分势力范围”的设想。[②]

由于当时的形势复杂多变，西方主要国家感到，与其坐观待变，临事丧失良机，不如置身其中，随时摘取果实。于是，它们搞起了一场“八国联军”进入北京的预演。这里所说的“八国”，是指美、俄、英、德、法、意大利、比利时、西班牙 8 个国家，它们以保护使馆为名，要求派兵入京。根据英国驻华公使欧格讷写给外交大臣金伯利的报告，可知早在 1894 年 11 月间，这些西方国家的驻京公使就开始商议以“外交使团卫队”的名义派兵进驻北京。[③] 到 12 月中旬，总理衙门收到了由美国公使田贝领衔的八国联合照会，内称：“现遵各本国国家之命，已调水手海军枪兵若干人，聚会天津，以便遇事招来京中，在使署防护巡查。”[④]本来，各国驻京使馆的保卫工作由步兵统领衙门负责，每处派官兵 42 人把守，安全从未发生过问题。据赫德称：“北京十分安靖，民心尚镇定，除一二个别事件外，尚无仇外举动。”[⑤]总理衙门也多次复照各国公使，进行驳辩和劝阻，终究无效。与此同时，法国还以保护租界为名，派巡洋舰和炮舰各一艘驶至天津。西方八国的联合行动不能不对当时瓜分中国说的实行产生一定的影响。

当然，在这次西方列强准备参与瓜分中国的闹剧中，日本始终扮演着主要角色。当时，对于如何分割中国领土的问题，日本舆论大致有三种意见：一、把台湾永久割让给日本；二、割让包括牛庄在内的辽东半岛；三、将割让的范围扩大到包括以北直隶湾为界的东三省。[⑥] 在日本政府内部，主张也颇不一致。陆军坚决主张割取辽东半岛，认为它“既控朝鲜的侧背，又扼北京的咽喉，为国家前途久远之计，决不可不归我领有”。海军则担心欧

---

① *Michael J. Devine, John W. Foster, Politics and Diplimacy in the imperial Era, 1873—1917*, P. 76.

② 夏良才：《关于中日甲午战争中一起“倒清拥李”的密谋事件》，《近代史研究》*1984* 年第 *6* 期。

③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P. 351*.

④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五），中华书局，*1993* 年，第 *230* 页。

⑤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中华书局，*1983* 年，第 *64* 页。

⑥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P. 36-37*.

洲列强的干涉，主张除将台湾划归日本版图外，对辽东半岛的占领可采取灵活的方式，即令中国先将辽东半岛让与朝鲜，然后日本再从朝鲜手中租借。驻英公使青木周藏的胃口还要大，他向内阁建议：除取得台湾外，还要“割取奉天省及不与俄国接壤的吉林省大部分，以及直隶省的一部分。另外在中朝两国之间划出约 5000 平方日里的中间地带，为将来我国掌握亚洲霸权的军事根据地”。① 他赞成海军的主张，但野心更大，提出的方案也更具体：“清国必须割让领土给朝鲜，使其扩张至河边岩壁，形成古老之朝鲜疆域。这样，可使朝鲜将釜山浦及其毗连之领土割给日本。”②至于日本各政党，也纷纷对瓜分中国一事表态。一般对外强硬派的意见是，日本至少要割占中国奉天、台湾两个省。属于此派的改进、革命两党的头面人物则表示：还要观察战后中国政府的表现，如不能自保其国，那么就“必须有瓜分四百余州的决心，届时应将山东、江苏、福建、广东四省划入我国版图”。自由党的主张更明确，干脆一次性地“使中国割让吉林、奉天、黑龙江三省及台湾”。③

关于“瓜分中国”说的实行问题，尽管日本朝野沸沸扬扬，但面对西方列强的跃跃欲试、伺机而动的姿态，日本的最高决策层不得不认真考虑如何才能保证从中国攫取最大的利益。当时，日本政府也正通过各种渠道了解西方各国的真实立场和动向。如驻俄公使西德二郎向政府报告俄国的态度说，如果日本要求割占满洲南方的一部分，俄国必加以反对。他从俄国外交大臣吉尔斯处探听到：“英国恐日本之最后成功将分裂中国。”驻英代理公使内田康哉从英国众议院议员巴特利特(Ellin Ashmead Barltett)处获悉：欧洲各国举动异常，“有危险的迹象”，“故不应使军队靠近北京”。意大利外交大臣布朗克(Alberto Blanc)当日本公使高平小五郎造访时，也向其劝告：日本的“措施与条件应限于适当范围之内：第一，应避免割裂清国疆土或颠覆清国政府；第二，尽量不要搞乱正常秩序”。④ 特别是英国外交大臣金伯利向日

① 陆奥宗光：《蹇蹇录》，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115* 页。

② 《日本外交文书》，日本国际连合会，*1953* 年，第 *27* 卷，第 *793* 号。按：引文中的“*5000* 平方日里”约相当于 *77000* 平方公里。

③ 陆奥宗光：《蹇蹇录》，第 *116* 页。

④ 《日本外交文书》，第 *27* 卷，第 *817*、*820*、*831* 号。

本公使加藤高明袒露心迹："我担心若战争继续下去，日本人就会像普遍预料的那样，向前推进，占领北京，从而可能导致清朝覆灭。随之出现的严重后果，几乎无需说明就十分清楚：整个中华帝国将陷于一片混乱状态。到那时，日本很可能找不到可以谈判的政府，使自己处于十分尴尬的境地。"①美国国务卿格莱星姆（W. O. Gresham）也向日本公使栗野慎一郎提出劝告："日本应当停止战争。如果再继续打下去，把中国打得七零八落，英、法、德、俄等国必定要瓜分它。"②这些话，对于日本来说，十分切中要害，使日本内阁总理大臣伊藤博文决定放弃直隶决战和进攻北京的作战计划，并且发表声明："日本既不想瓜分中国，也不想推翻目前的王朝，但它必须索取胜利者的果实。"③这样，这次"瓜分中国"说的实行便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但是，日本当局存有侥幸心里，对形势作了错误的估计，在马关议和时除要求割让台湾外，又要求割占中国大陆的辽东半岛，导致了俄、德、法三国干涉还辽事件发生。这又为其后列强瓜分势力在中国开展新的活动埋下了伏线。

（三）瓜分狂潮与列强势力范围格局的形成

尽管近代瓜分危机早在鸦片战争后就开始显现出来，但真正的瓜分狂潮骤起而席卷中国却是在甲午战争以后。论者或以三国干涉还辽为瓜分狂潮的开端，或以德占胶澳为瓜分狂潮之肇始，见仁见智，皆因立论之角度不同所致。其实，这两种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其不足之处是各执一端。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既要看到瓜分狂潮是一个过程，又有必要注意其发展的阶段性。当时的法国驻华公使施阿兰（Auguste Gerard）在其使华回忆录中写道："自 1895 年 5 月 8 日《马关条约》批准之日起，至 1897 年底这段时期中，中国为了它本身的利益和我们的利益，经常同俄、法两国的政策相结合。甚至同俄国缔结了它从未同任何一个外国签订过的协约。但是，以为这段时期在 1898 年至 1900 年间已经提前结束。这不能归责于法国和俄国，因为

---

①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P. 35*.

② *Mrs. Gresham*, Life of Gresham, *Voll*, *P. 783*. 转见《外交月报》第 *2* 卷第 *3* 号（*1933* 年）。

③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P. 35*.

它们丝毫没有改变它们1895年的态度;这完全应归责于德国,德国为了满足自己独特的野心,引起了中国的疑虑,并激起了义和团民族主义者危险的反抗。"①在这里,所谓"1895年的态度",是指俄、德、法三国在干涉还辽时所宣布的立场和政策。尽管施阿兰在字里行间不忘美化法国及其同盟俄国,且只字未涉及瓜分狂潮骤起之故,是完全不可取的。但他认为,这个时期前后显出两个阶段,并以德国"为了满足自己独特的野心"而占领胶澳为其分界线,却是对的。

关于第一阶段的开始时间,一般认为以三国干涉还辽为是,施阿兰则主张从烟台换约之日算起。我曾经写道:"以三国干涉还辽为由头,列强瓜分中国的狂潮开始了。"②这是就其因果关系而言。但是,三国干涉还辽作为历史事件的名称,并不是表示时间的概念。试看以下与此事件有关的时间:1895年4月23日,俄、德、法三国驻日本公使齐至日本外务省递送备忘录,劝告日本政府"放弃确实领有辽东半岛一事";5月4日,日本内阁及大本营重臣在京都举行会议,决定"完全接受三国劝告",并得到天皇睦仁的裁可;5月5日,日本外务大臣陆奥宗光致电驻俄、德、法三国公使,向驻在国政府致送复文:"日本帝国政府根据俄、德、法三国政府之友谊的忠告,约定放弃辽东半岛之永久占领";③5月9日,俄、德、法三国驻日公使皆至外务省,表示对日本政府复文满意;10月20日,李鸿章与日本新派驻华公使林董开始谈判还辽事宜;11月8日,中日《辽南条约》在北京签订。这5个时间前后相差半年有余,究竟应该以哪个作瓜分狂潮的开始时间呢?所以,笼统地说三国干涉还辽是瓜分狂潮的开端,是不恰当的。显然,只有11月8日中日《辽南条约》签订,才反映出三国干涉还辽的成果,给还辽问题暂时划上了句号,标志着瓜分狂潮第一阶段的开始。施阿兰把5月8日中日烟台换约作为开始时间,表面上看来似乎问题不大,因为它与5月9日三国对日本复文表示满意仅有一天之差。然考其实,这毕竟是两码事儿,一来中日两国代表在烟台互换的条约本身并无一语涉及还辽之事,二来三国虽对日本复文作出肯定性的表态,而还辽问题并未落实。怎能把这个时间看作是此阶段的起点呢?

---

① 施阿兰:《使华记》,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61*页。

② 戚其章:《甲午战争国际关系史》,第*509*页。

③ 陆奥宗光:《蹇蹇录》,第*166*页。

认为德占胶澳是瓜分狂潮第二阶段的的起点，从道理上是讲得通的，孙中山曾经指出，德占胶澳是德“试行其瓜分之政策于胶州”，[①]并且强调瓜分中国的论调至此“可谓到了极盛的时代”。[②] 主要的问题在于：正如三国干涉还辽只是一个历史事件的名称一样，德占胶澳也并不指某一具体的时间。德国占领胶州湾也是经历了不短的一段时间：1896 年 12 月 16 日，德国向总理衙门提出“以五十年租赁方式割让一个储煤站（胶州湾）”的要求；[③]1897 年 11 月 14 日，德军在青岛登陆；11 月 29 日，德国向总理衙门提出包括有关在山东“开办铁路”的 6 项条款，双方开始谈判；12 月 29 日，德国又向总理衙门致送“租地照会”5 条；1898 年 3 月 6 日，中德《胶澳租界条约》签字。在以上列举的 5 个时间中，也只有以《胶澳租界条约》的签字之日为此阶段的开始时间，因为直到这时为止，德对胶州湾的占领才算是“合法”的了。

这样，瓜分狂潮的整个过程便可以划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895 年 11 月 8 日到 1898 年 3 月 5 日，历时两年零 5 个月，是列强瓜分势力合伙图谋瓜分中国利权的时期。

三国干涉还辽的结果，是前门拒一虎，后门进三狼。俄、德两国早就想趁机瓜分中国了，但都在等待有利的时机，以便趁火打劫。俄国财政大臣维特坦白地承认：“假使我们夺取中国的任何地方，则其他国家亦会同样行动，如此便开始中华帝国的瓜分，以至引起新的冲突。我们很不愿意发生战争。”德国外交大臣马沙尔也主张：“如果别的国家利用中日战争在中国取得领土，我们应注意为我们东亚海军及商业取得一个强大的根据地。……如果中华帝国的土地被第三国分裂时，帝国一无所得，对德国政策几不可能会发生良好的印象。”[④]法国的利益主要在中国南方，于 1896 年 1 月 15 日率先与英国订立关于云南、四川互惠的决定，规定凡中国给予一国之特权和利益，他国同样享有。英国本在中国占有优势，决心还要把这种优势维持下去，当然不会放弃攫取中国权益的任何一个机会，所以同法国一拍即合，于

---

① 《孙中山全集》，第 *1* 卷，第 *381* 页。

② 《国父全集》，第 *1* 册，第 *909* 页。

③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 *1* 卷，商务印书馆，*1960* 年，第 *129* 页。

④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七），第 *317*、*327* 页。

是一场列强合伙夺取中国权益的活动开始了。

列强之合伙夺取中国权益，是分三步走的：

第一步，争夺中国的铁路铺设权。俄国走在最前边，于 1896 年 6 月 3 日在莫斯科与中国专使李鸿章签订了《中俄密约》，其第四款规定："今俄国为将来转运俄兵御敌并接济军火、粮食，以期妥速起见，中国国家允于中国黑龙江、吉林地方接造铁路。以达海参崴。"[①]9 月 8 日，中俄两国又在柏林订立了《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其后，俄国还想从赤塔修筑一条铁路直达甘肃兰州。俄国此举之得逞，必然要引起其他列强在中国的争夺。同年 12 月，美国驻华公使田贝急不可待，向中国要求将京汉铁路的铺设权让予美国的美中拓殖公司。英国岂能后人，也于 1897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长江流域的铁路铺设权。法国从后紧跟，于同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云南铁路的铺设权。列强纷纷在中国抢夺铁路铺设权，其目的是为下一步分割中国预作铺垫。

第二步，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列强在向清政府要求铁路铺设权后，随即进一步要求划分势力范围。1897 年 3 月 3 日，法国驻华公使施阿兰照会总理衙门，要求不将海南岛割让给其他国家。其后，法国外交部长阿诺托(Gabriel Hantaux)又假惺惺地发表谈话，称："法国殊不欲势力范围之原则行于中国，但法国必保持接近安南之省份之要求权。"[②]不久，即要求中国担保不将邻近越南的省份，即云南、广西、广东三省租让给其他国家。1898 年 2 月 1 日，英国得到中国不割让长江流域给其他国家的保证。日本起而效尤，其驻华公使矢野文雄也照会总理衙门，要求中国确认福建省内所有土地一概不租让给别国。总理衙门复照称："查福建省内及沿海一带，均属中国要地，无论何国，中国断不让与或租给也。"[③]满足了日本的要求。俄国的野心更大，除染指中国东北外，还企图将中国北部直隶、山东、陕西、甘肃诸省划归其管辖，只是在等待提出的有利时机罢了。

第三步，俄、德两国为强租中国海港而进行幕后策划。先是在 1895 年冬，俄国以还辽有功，迫使清政府给予俄国军舰胶州湾"过冬"的权利。施阿兰指

---

① 《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288* 页。

②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War*，*1894—1914*，Edited by G. P. Gooch & H. Temperley，London，1927，Vol. I，P. 44.

③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3* 卷，三联书店，*1980* 年，第 *224* 页。

出，在远东，与英、俄、法等欧洲国家相比，德国“总是迟到了一步。所有好位置都被别人占去了”。特别是“德国在中国，除了商业以外，并无其他的基地”。正由于此，它“不耐烦地要取得对中国所作的贡献和干涉应得的报酬”。自进入1896年以来，德国多次向中国要求租借港湾。是年6月，李鸿章访德期间，曾获德皇威廉二世接见，威廉二世趁此机会向李表示想“在中国海岸得到一个停泊地的愿望”。① 其急迫之心情可以想见。既然已同俄国达成默契，德国便决定向胶州湾下手了。1897年11月1日发生的巨野教案，正给德国提供了绝好的侵略借口。威廉二世谕示外交部：“华人终究给我们提供了……好久期待的理由与事件。我决定立刻动手。”并命令海军：“立刻开往胶州，占领该地。”② 11月14日，德军在青岛登陆，公然发布告示说，这是“德国在《马关条约》后所尽义务应获得的报酬”。③ 对此，俄国很高兴，“因为有了胶州的占领，才使旅顺口、大连湾的迅速占领成为可能，否则在这方面就难于找到一个口实”。④ 所以，当时上海的《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有这样的评论：“德国人在山东的行动，已为瓜分中国之前奏。”⑤

在瓜分狂潮的第一阶段中，列强争索铁路铺设权，划分势力范围，并公然用武力强占港口，使中国面临列强合伙谋我的严重瓜分危机。《北华捷报》一面指出：“瓜分中国，分割中国的土地，完全违反国际法和道义上的概念”，一面又鼓吹列强瓜分中国日益成为可能，是“一大进步”。⑥ 其他西方报纸也连篇累牍地宣扬“瓜分中国”说。故张之洞说：“各国洋报皆因中国无自强之实，故有瓜分之议。”“此即所云瓜分之局，无所谓东方太平之局矣。”给事中张仲炘分析道：“现在俄兵到吉林者已二万有余，兵船泊旅顺不去，西人谓其不但图东三省，并欲全吞大河以北。又闻俄阴约法人，将先发难于滇、桂、粤之境。因之德亦欲占齐、豫等省，英欲通滇粤铁路以达长江，隐成瓜分

① 施阿兰：《使华记》，第151页。
②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1卷，第148页。
③ 施阿兰：《使华记》，第197页。
④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1卷，第230页。
⑤ *North China Herald*, *Dec. 3rd. 1897*.
⑥ *Ibid*, *Dec. 24th. 1897*.

之象。”至此,连总理衙门也不得不承认:“各国纷来,真有瓜分中国之势。”①

第二阶段,从 1898 年 3 月 6 日到 1899 年 4 月 10 日②,历时 1 年零 1 个月,是德、俄、英、法 4 国强索租借地而引发瓜分与反瓜分斗争的时期。

德国占领胶州湾后,胁迫清政府于 1898 年 3 月 6 日签订了《胶澳租界条约》。其中,规定将胶州湾租与德国,为期 99 年;德国有权建造胶济铁路并享有沿线 30 里以内的开矿权。俄国闻风而动,以“助华”为名骗取清政府的同意,将舰队开进旅顺口,进而诱使清政府于同年 3 月 27 日及 5 月 7 日先后签订了《旅大租地条约》和《续订旅大租地条约》。这两项条约规定俄国租借旅大 25 年,并赋予俄国建造南满铁路的权利。这样,俄国便实现了它梦寐以求的对中国东北的控制,大大加强了在远东的战略地位。英国借口维持均势,则强迫清政府于 6 月 9 日及 7 月 l 日先后签订了《拓展香港界址专条》和《订租威海卫专条》。前者规定将九龙半岛全部和香港附近 40 多个岛屿,以及大鹏湾、深圳湾等海面租给英国,为期 99 年,与德国租借胶州湾的期限相同;后者规定将威海全湾沿岸 10 英里以内的地方,以及刘公岛和威海湾之群岛,专归英国管辖,为期 25 年,与俄国租借旅大的期限相同。到 1899 年 4 月 10 日,法国终于迫使清政府同意将广州湾租与法国,为期 99 年。由于一系列租界条约的签订,列强在中国所划定的势力范围披上了“合法”的外衣,而这些势力范围既经划定,便成为一种带有隐蔽特点的瓜分形式。论者谓此为“隐成瓜分之象”,是颇有见地的。

当时,反对“势力范围”的力量集中于两地,一是英国,一是中国。中国人民自然是反瓜分的主力。那么,英国为什么要反瓜分?道理倒很简单:英国本来就在中国占有优势,所以从它的本意说,不是要均势,而是要继续维持其优势。因为一旦列强共同瓜分中国,它在中国的优势也就化为乌有了。早在中德《胶澳租界条约》签订之前,英国外交大臣萨里斯堡(Lord Salisburg)便电示其驻华公使窦纳乐,表明英国的态度是:“英国坚决反对瓜分中

---

①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 年,卷 *128*,第 *20* 页;卷 *129*,第 *2* 页;卷 *130*,第 *2* 页。

② 虽然中法《广州湾租界条约》是在 *1899*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签订,但在此以前,清政府已于 *4* 月 *10* 日复照法国,同意法国租借广州湾。

国。”[①]之后，当英国下院讨论对华政策时，柯缵爵士（Pors Cwyon）的演说最具有代表性，他说：“吾人之政策为尽力防止中国之分裂，且必须防止也；为始终保障其新生，且必须保障也。盖中国广漫渊厚之富源足使其有此新生之资格，以故吾人反对割让中国任何一部之领土，牺牲任何一部之独立。……吾人相信中国领土完整（吾人基此动机而促障其完整）之保障，多在将其开放与世界万国之利益与往来，而不在各锁一方以自立标识而异其称谓也。”[②]所谓“保障中国之新生”，究其实，即保障英国在华之利益也。

英国基于自身的利益，既反对列强瓜分中国，便相应地提出了门户开放政策。1898 年 3 月 9 日，即中德《胶澳租界条约》签订的第三天，英国外交部即照会美国，提出两国共同发表宣言，维持中国的门户开放。美国国务院虽然拒绝了英国的提议，但在某些英国人士的反复游说下，时任国务卿的海约翰（John Mileon Hay）对这一政策构想还是很感兴趣。他正想制定一项新的远东政策，以维护美国在华利益。这也是美国总统麦金莱（Willian Mckinley）的想法，他在其国情咨文中谈到中国问题时即表示，要“采取与我国政府的一贯政策相适宜的一切手段，维护我们在那一地区的巨大利益”。[③] 美国国务院相信，由于美国尚未卷入列强瓜分中国的浪潮，比起英国主动提出门户开放政策，效果必会更好。[④] 这样，经过反复酝酿和修改，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终于出台了。1899 年 9 月 6 日，海约翰电令美国驻英、法、德、俄、日、意等国大使，将这份以门户开放为中心内容的照会分别致送驻在国政府。它一面承认列强在中国划定势力范围及既得利益，一面倡导维持门户开放政策。并声明此照会的目的有二：一是“希望为世界商业保留一个公共市场，消灭国际磨擦的危险根源”；一是“并望由此而促成列强在北京采取一致行动，以赞助为巩固清政府及维护中国完整所

---

① O'Conor to Salisburg, *Jan. 30th, 1898, Gooch & Tempy, Vol. 1, P. 8、23.*

② 万异：《*1894* 至 *1900* 美国在华之政策》，《外交月报》第 *2* 卷第 *3* 号。按：这个美中拓殖公司没有多少资本，基本上是个皮包公司，故所订合同后来成为“死约”。

③ Charles Champhell Jr. Special Business Interests and Open Door Policy, *Yale Univ. Press, 1968, P. 46.*

④ 杨生茂主编：《美国外交政策史（*1775—1989* 年）》，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221* 页。

急需之行政改革”。①

对于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历来评价不一，在此不作详细的评论。但需要指出的是：它仅是一种片面的政策，只要求中国单方面地向美国开放市场，而不是彼此开放。故有论者称：“‘门户开放’完全是美国的政策，它所体现的只是美国的利益。”②这是切中要害之论。不过，不容讳言，门户开放政策在客观上也产生了这样的效果，即暂时遏止了瓜分狂潮发展的迅猛势头。由于中国人民反瓜分的救亡运动的兴起及列强之间在瓜分问题上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的提出适逢其会，因此它便成为一种适用的调和各方面的办法，使有关列强眼前只好接受这一政策，以维持其已经划定的势力范围和到手的利益。这样，尽管从表面上看门户开放政策似乎阻止了列强对中国的瓜分，实际上它却推行和维持了一种具有隐蔽性质的瓜分形式，即后来中外人士所公认的“无形瓜分”也。

① 《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第 330—331 页。

② 王玮主编：《美国对亚太政策的演变（1776—1995）》，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34 页。

第四章　从教案到义和团运动发展的轨迹

一、晚清反洋教运动发展论

晚清反洋教运动有一个发展过程。它作为过程，是由一个个的教案所组成，既有其起点和终点，也会在长时期的发展中显示出其阶段性来。只有通过对反洋教运动全过程的考察，才有可能切实把握其特殊的矛盾及其发展规律。

(一)反洋教运动的始发和兴起

反洋教运动，就其开始的时间来说，应该是始于1846年。迄于1860年，历时40年，是反洋教运动发展的第一个时期，即始发和兴起时期。

晚清教案之所以频繁发生，绝非偶然。它实是西方列强对中国实行宗教侵略的产物。列强的宗教侵略是继军事侵略而来的，即在凭借船坚炮利打开闭关锁国的中国大门之后，又靠军事威胁和政治讹诈的双重手段向中国强行推广西方宗教。1846年2月，清廷被迫发布上谕，承认天主教“系劝人为善”，“准免查禁”。并允将康熙年间旧建之天主教堂，“其原旧房屋尚存者，如勘明确实，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①] 但又规定外国人不准赴内地传教，以示限制。这道上谕发布之后，教案便开始接二连三地在全国各地发生。

这些教案，大致可归纳为两类：

第一，传教士非法潜入内地案。1846年4月29日，驻藏大臣琦善等奏，

①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75，北平故宫博物院，1933年，第2964页。

在西藏拿获法国传教额洼里斯塔(Evariste-Regis Huc)等人,“俱系蒙古喇嘛打扮,讯问皆能汉语”,“检其行李,清字、蒙古字及印板夷文天主教经典甚多”。① 奉旨解赴成都由四川总督宝兴严讯。因其所带“夷书”系何言语须通晓“夷字”之人译明,又解交广东省审理。经讯明,二人确系法国传教之人,遂发交澳门荷兰领事收领,转交法国领事管束。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教案。② 其后,陆续发生传教士非法潜入内地传教案多起。如同年 5 月在湖北安陆府拿获之大吕宋国传教士纳巴罗,“业已薙发,服饰、口音均与内地人大略相同”,谎称“原籍广东”,发交葡萄牙官员“严加管束”;9 月在直隶固关拿获之法国传教士牧若瑟,“起获天主教经卷图像、夷字书信四封、汉字信一封又一纸”,解至广东,“即交该国领事官严行管束”。③ 1854 年 5 月在直隶安肃县安家庄查获法国传教士孟振生,此人“来至中国已久,言语、衣服皆与华人无异”,著令“解回广东,毋许逗留,以靖京畿”④等等。

第二,民教纠纷案。中国近代最早的因民教纠纷而引起的教案,是徐家汇教案。1847 年,法国主教罗类思(Louis Marie Besi)在上海徐家汇购买土地,集工建造耶稣会总部,上百名当地群众“闯来工地,扬言要阻止并拆毁建筑物”。⑤ 但这次斗争被上海县令压制了下去。其后,比较典型的民教纠纷案还有 3 起:第一起,是青浦教案。1847 年 3 月 8 日,英国传教士麦都思(Watler Herry Medhurst)等三人,“违约至青浦县地方散书”,在城隍庙中与粮船水手冲突,并动手殴打水手。于是水手纠合四十余人与之论理,引起冲突,致使麦都思“受有微伤”。⑥ 英国领事阿礼国(Ruthurford Alcock)命一艘兵舰开赴南京进行要挟,又用一艘军舰封锁吴淞口。清政府被迫屈服,逮捕倪万年等 10 名水手枷号示众,赔款银 300 两,并将坚持不听英人讹诈的苏松太道咸龄撤职。第二起,是定海教案。1852 年 1 月,定海乡民因教民方安之串诱入教之人,“屡将乡间各庄寺庙庵院献入教堂,踞占把持”,群怀不平,遂聚多人,与“教中人理论争闹,逐出教徒,收回被占寺院”。法国驻上海领事

①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75*,第 *21—22* 页。

② 一般论著都认为徐家汇教案是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一起教案,是不确切的。

③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76*,第 *1*、*36—40* 页。

④ 《清文宗实录》,卷 *126*,第 *27—28* 页。

⑤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 *1* 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 年,第 *115* 页。

⑥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79*,第 *5* 页。

敏体尼(Louis Montigng)企图调来兵舰进行威胁,“嗣因该厅百姓公动义愤,城下聚至万余人,欲入城与之争辩”,“始允将方安之撤过带回,所占寺庙六处尽行收回,教中滋事各名提案惩责”。[①] 第三起,是西林教案。法国传教士马赖穿着彝族服装,潜入西林县境,横行不法,被绅民控告,于 1856 年 2 月 25 日被知县张鸣凤拘捕,29 日死于刑具之下。

此时期的反洋教运动具有以下两个特点:其一,外国传教士非法潜入内地案最为突出。这表现了教会作为帝国主义对外侵略的先遣队作用。对于此类案件,清政府一般皆按中法《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和 1846 年 2 月 20 日上谕处理,尚勉可应付。正如两广总督叶名琛复法国特使葛罗照会所称:“查天主教原系劝人为善,第二十三款和约章程内载,法兰西无论何人,如有越界远入内地,听凭中国官查拿,但应解送近口领事官收管,中国官民均不得伤害虐待等语。无如贵国人往往不遵条约,屡有越界以及远入内地传教。……均系交贵领事官收领各在案。凡系贵国传教人远入内地,无不询明交回,可谓情理之至!”[②]其二,民教纠纷案数量不多,大约平均两年一起,且带有一定程度的偶发性,故而无持续时间很长且难以议结之案。在处理此类案件中,尽管有个别清朝地方官员屈服于洋人压力之事,但多数官员依照教民“作奸犯科应得罪名,俱照定例办理”之上谕,还是顶住了洋人的无理取闹和要挟,并做到了有理有节,使其讹诈未能得逞。唯一的例外是对西林教案的处理:西林县知县张鸣凤在拿获马赖之后,不是解交该国领事,而是逞一时之忿,将他处死,这便违背了《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如有犯此例禁,或越界,或远入内地,听凭中国官查拿,但应解送近口法兰西领事官收管,中国官民均不得殴打、伤害、虐待所获法兰西人”之明文。法国正对限制内地传教的规定极为不满,早欲废之而不能,遂以西林教案为借口,同英国一起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

(二)反洋教运动的发展和扩大

第二次鸦片战争是反洋教运动的第一个转折点。到 1860 年,由于中法《北京条约》的签订,各类性质的教案在全国范围内大量增加。从 1860 年开始,

---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5*,中华书局,*1979* 年,第 *179* 页。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17*,第 *616* 页。

迄于 1884 年，历时 24 年，是反洋教运动的第二个时期，即发展和扩大的时期。

1858 年，清政府分别与俄、美、英、法等国订立的《天津条约》，都毫无例外地规定了传教士得入内地自由传教的明文。1860 年 10 月 25 日中法订立《北京条约》时，法国特使葛罗的翻译德拉马和另一名翻译美理登从中捣鬼，法国主教孟振生和董若翰幕后为之策划，在条约的中文本中私自添加了“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字样，清朝谈判官员竟然没有发现。这便为列强的宗教侵略打开了全方位的绿灯。从此，教案遍及全国各省，反洋教斗争风起云涌，进入了它的第一个高峰时期。这个时期的教案多达数百起，可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归还教堂“旧址”案。在前一时期，虽发生过归还堂旧址案，但只有零星的几起。而随着中法《北京条约》订立，这类案件却突然猛增起来，成为突出的交涉事件。《北京条约》订立后的第一起还堂案，是北京还堂案。条约签订后才半个月，法使葛罗便照会恭亲王奕䜣，要求给还南北二堂。奕䜣当即答复：“允给南堂执照，其北堂俟查明再行给予管业。”不久，查明北堂即在西安门内新开路，现为宗室惠略住宅，遂“饬令该处现居家属，限一月内另觅他处搬移”，交付主教孟振生和教士艾嘉略管业。与此同时，葛罗又提出给还东、西二堂。东堂地基一处，外房 60 间，系户部学习郎中陆调阳之祖花京钱 1 万吊所置；西堂地基一处，外房 11 间，系正黄旗汉军举人庄福之父花京钱 2400 吊所置。陆、庄两家皆怕洋人生事，“声称自愿报效，不敢领价”。对附近之陈姓、刘姓等住户，决定“履勘给付，其现住铺户民间，饬令另行迁移”。① 在还堂问题上，清政府总是百依百顺，尽量满足教会的要求。此后，对济南、绛州、上海、武昌、杭州、正定等地先后发生的还堂案，也都是如此处理。教会因清政府有求必应，往往“任凭私意，指请索还教堂”。② 所有这些，不能不引起各地群众的愤恨，许多教案都是由此而起的。

第二，内地置产案。法国方面虽在《北京条约》中私增“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一语，但条文中只有“各省”字样，并无“内地”字样，而“各省”可以理解为五个通商口岸。因此，教会在内地置产一事遭到普遍的抵制。为要真正获得内地置产权，法国等国经过密谋策划，认为有必要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68*，第 *2558*、*2572*、*2647*、*2595* 页。

② 李刚己辑录：《教务纪略》，卷 *3*（下），章程，上海书店，*1986* 年影印本，第 *11* 页。

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于是有所谓《柏尔德密协定》的产生。实际上，这是1865年2月20日总理衙门致法国公使柏尔德密(Jules Bertémy)的一封信函，内称："嗣后法国传教士如入内地置买田地房屋，其契据写明立文契人某某，此系卖产人姓名，卖为本处天主教公产字样，不必专列传教士及奉教人之名。"①在奕䜣等看来，"如此办理，教堂总属教中人等公共之业，于中国固无伤也"。② 但是，又感到须加限制，因此致江苏巡抚李鸿章函称："至卖产之人，嗣后须令于未卖之先，报明该处地方官，请求应否准其卖给，由官酌定准否，才准照办，不得将己业私行卖给；如有私卖者，立加惩处。"这是想"于无限制之中，尚寓限制之意"。③ 事实上，这种限制是起不了多大作用的。此后，教会骗买、夺占百姓房屋田地的案件不断发生。李鸿章指出："谋买田地房产，不先禀商地方官，硬立契据，所在皆有，其意何居？川东重庆、酉阳一带，范若瑟私买房地不可胜数，近来山西口外丰镇厅、蒙古荒地占买亦多。"④

第三，民教冲突案。此类教案，其具体情节等等不一，但多数是由教民为非作歹而起。正如总理衙门致各国照会所说："入教者倚势欺人，不服之心固结不解。迨民教相争，酿成巨案，地方官理当查办，教士又出而庇护。教民借此藐视官长，民心更为不服，且当中国有事之秋，一切罪人讼棍，俱以教中为逋逃薮，从中生乱。百姓始而抱怒，继将成恨，终且为仇。""各省教案虽因积怒而成，实由教民相逼处此。"不仅教民，传教士也多横行不法。自从中法《北京条约》和所谓《柏尔德密协定》订立后，外国传教士纷至沓来，深入中国内地，虽山陬僻县大半建立教堂。这些传教士皆自立门户，无视国法官令，僭越权柄，"犹之一国之中有无数敌国，自专自主"。如四川法国主教洪氏"移行四川省局官员擅用关防"；贵州主教胡缚理(Louis Faurie)公然向总理衙门发出照会，"擅由堤塘官驿递送"，且保举官员"请予优奖"，山东传教士甚至有"擅称巡抚"之事。⑤ 他们动以教案为词，请撤地方官员，上至督抚，下至州县，皆可任意罢斥。许多传教士为所欲为，鱼肉百姓，其罪行本已罄

① 《教务教案档》，第1辑(一)，台北，1974年，第52页。
② 《教务教案档》，第1辑(一)，第53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1辑(一)，第53—54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2，第32页。
⑤ 李刚己辑录：《教务纪略》，卷3(下)，章程，第5、6、11页。

竹难书。更有甚者，还多方收罗无赖、地痞，皆令入教，以为教会势力统治的基础。传教士与教民沆瀣一气，横行不法，其表现有三：一是干预诉讼；二是包庇隐藏罪犯；三是纵容教民为非作歹。这样，各地教会势力事实上已构成为压在人民群众头上的一个新的特殊统治集团了。

此时期的反洋教运动具有以下三个特点：其一，教案的数量大增，发生的范围也扩大了。由于中法《北京条约》和所谓《柏尔德密协定》的订立，外国传教士蜂拥而来，驻足闹市僻乡，还堂置产。于是，教堂遍及各省，入教者日增月盛，教案也随之层见叠出，波及全国各省城乡。其中，以内地置产案和传教士横行不法案最为突出。其二，暴力事件明显增加。地方官在审理民教纠纷时，“每多迁就了结，曲直未能胥得其平，平民饮恨吞声……积不能忍，以为官府不足恃，惟私斗尚可泄其忿，于是有聚众寻衅、焚拆教堂之事”。[①] 许多暴力事件都因此而起，甚至造成严重的中外交涉。其三，利用反教舆论动员群众参加反教斗争。各地运用揭帖、告白、檄文等形式进行反教宣传，其内容包括：（一）揭露列强之侵华野心及其危害；（二）宣传西教之虚妄不可信；（三）批判西教之紊乱纲纪伦常，弃绝礼义廉耻；（四）抨击教会之作恶多端和祸害人民。这些宣传虽揭露了教会的侵略本质，但却是以封建伦理纲常为批判武器，且有不少捕风捉影之谈，这是由于当时中国人民缺少科学的、先进的思想来武装自己的缘故。尽管如此，这些反教宣传，对于当时反洋教运动的发展来说，还是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三）反洋教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

中法战争是反洋教运动的又一个转折点。中国的教会势力本来就是法国居于主要地位，所以中法战争的爆发必然要引起反洋教运动的进一步高涨。从 1884 年开始，迄于 1894 年，历时 10 年，是反洋教运动的第三个时期，即深化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教案不像第二时期的教案那样散布于全国各省，而是带有很大的区域性，比较集中地发生于某些地区。其所以如此，是与当时的国际环境和社会矛盾密切相关的。特别是中法战争的爆发，再度激起了反洋教

---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6 页。

斗争的壮阔波涛，进入了它的第二个高峰时期。我们也可将这个时期的教案分为四类：

第一，东南沿海和西南边陲的教案。这个地区，包括云南、广西、广东、福建、浙江5省和台湾。在整个中法战争期间，这个地区教案发生次数之多在全国居于首位。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并不难理解。因为东南沿海和西南边陲各省，不是遭到法国侵略军的进攻和蹂躏，就是靠近法国侵略者肆虐的区域和前线。正由于此，在这一带地方，法国传教士积极配合法国的军事侵略，气焰尤为嚣张。这个地区的许多教堂都变成了接应法军的据点。教会既是帝国主义列强对外侵略的先遣队，又是帝国主义列强对外侵略的别动队，它的这种双重作用，在中法战争中表现得特别明显。所以，通过中法战争，中国人民对洋教的侵略性质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甚至许多教民也有所醒悟，站到了反对法国侵略的爱国军民一边。如云南省即有不少教民不怕法国传教士的威吓，自动“反教”；①法舰游弋广东海面，串诱该地“教民助乱”，“该教民不从”。② 马江战役及镇南关之战中，都有一些教民参加后勤工作和投身战斗，有的还英勇搏敌，壮烈殉国。一般群众同仇敌忾的抗法情绪，当然更为高涨。于是，反洋教斗争又掀起了新的高潮。东南沿海和西南边陲地区教案频起，成为全国反洋教运动的中心。

第二，川贵地区的教案。四川、贵州二省是教会势力重点渗透的地区，从60年代以来多次发生重大教案，民教矛盾始终未曾缓和。中法战争爆发后，川贵人民的反洋教斗争很快地又掀起了高潮。1884年9月，从贵州遵义开始，群众打教活动向四外蔓延。遵义以西的仁怀，以北的桐梓、绥阳、正安、婺川，以东的湄潭、安化、石阡等县，其教堂都被砸毁。打教活动又迅速扩展到毗邻的四川。据一位法国主教忧心忡忡地报告说：“贵州之祸，恐延及与贵州毗连之川东，可叹真不出所料。九月初四日，綦江县之天主教遭受毁劫。初四日以后几天里，该县乡村教寓亦遭此祸。”③中法战争以后，四川的反洋教斗争仍在继续。1886年，重庆教案再起，附近州县风云响应。大足教案影响尤大，持续时间亦长。当地群众愈挫愈奋，终至酿成1890年余栋臣

① 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1984*年，第*77*页。

② 《教务教案档》，第*4*辑（三），台北，*1976*年，第*1396*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4*辑（一），第*17*页。

领导的反教起义。

第三，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教案。长江中下游沿岸各口，是帝国主义列强侵略渗透的重点地区。早在1842年，英国便通过《南京条约》的签订，强迫清政府开放上海为通商口岸。1858年中法《天津条约》又规定开放南京为通商口岸。中英《天津条约》第十款还规定："长江一带各口，英商船只俱可通商。"并且"准将自汉口溯流至海各地，选择不逾三口，准为英船出进货物通商之区"。翌年，英国参赞巴夏礼(Harry Smith Parkes)便以实施《天津条约》为名，率军舰7艘，自上海溯江而上，在镇江、九江、汉口3地强设了租界。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更规定将宜昌、芜湖增辟为通商口岸，"沿江安徽之大通、安庆，江西之湖口，湖广之武穴、陆溪口、沙市等处……轮船准暂停泊，上下客商货物"。于是，外国轮船公司完全控制了长江航运，旧式运输业濒临绝境。到中法战争后，长江中下游数千里"市廛栉比，樯帆络绎，允称繁庶之区"之旧观已去而不复返，而是满目"民物萧条"了。其"受困之由，实因轮船畅行，民间衣食之途尽为抢夺，江河船只顿减十之六七，失业之人不可胜计"。① 刘坤一说："私枭、会匪之充斥，职此之由。"②这里所说的"会匪"，即指哥老会。哥老会和游民的结合，成为1891年长江中下游反洋教斗争的主要力量。斗争首先在扬州爆发，然后蔓延到芜湖、丹阳、无锡、金匮、如皋、江阴、海门、安庆、南昌、武穴、宜昌等地。哥老会还计划发动反清起义，只因事机泄露而流产。

第四，北方地区的教案。中法战争后，北方的反洋教斗争主要集中于两个地区：一是山东、直隶交界一带，以冠县为中心；一是热河及其毗邻省份和地方，以朝阳等地为中心。冠县梨园屯教案起于玉皇庙之争。1873年，法国传教士将玉皇庙改建为教堂，激起村民公愤，屡兴讼案。1887年风波再起。监生刘长安等到县控告，法国公使李梅(Victor Gabriel Lemaire)出面干预，刘长安等败诉。村民不服，先后递呈上告。地方官想息事宁人，进行调解，以"互释前嫌，永远相安"，而法使则认为这是"私行断结"，并非"公平了结"，③拒不承认，致使此案长期难以议结。1891年的热河教案，是民教矛盾

① 奎斌：《杭阿坦都统奏议》，卷7，第36—37页。

② 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第241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5辑(一)，台北，1977年，第465—466、469页。

和民族矛盾激化的结果。此案以民教冲突始，最后发展为起义。金丹教发动和领导了这次起义："以邪教煽惑，片纸传知，均皆乐从"，"骤聚众数万"。[①] 起义的风暴很快便席卷热河的朝阳、平泉、赤峰、喀喇沁旗（今宁城县）、直隶的建昌、永平、滦州、内蒙的敖汉旗、奈曼旗、翁牛特旗、奉天的锦州等地，声势极为浩大。最后，清政府派来重兵才镇压了下去。

此时期的反洋教运动具有以下三个特点：其一，把反对洋教与反对帝国主义军事侵略结合了起来。这是反洋教运动的一个重要发展。如1884年法军进攻基隆时，"台北士民，同仇敌忾……大呼而起，往毁八甲教堂"。[②] 当马江开战之时，闽省各地"警报迭至，民心惶惑"，"群相鼓煽"，[③]遂发生多起拆毁教堂事件。有许多教民亲眼目睹法国传教士的侵略行为，服膺民族大义，决心反教。有些人甚至愿意甘结："（身等）虽系习天主教，如遇法兵逼近上岸，情愿随同官兵杀打法人，不能听从神父反打官兵。"[④]事实上，确有不少教民参加了对法作战。其二，把反教与反清以及反封建压迫结合了起来。这是反洋教运动的又一个重大发展。1891年李洪发动长江中下游哥老会起义时，虽以报杀父之仇为动机，然其行动已经远远超过了反洋教的范围。张之洞说："此次哥老会匪，勾通洋人，结连长江上下三千里匪党，购运军火，图谋不轨，伙党极多，蓄谋至为深险"，"上起荆岳，下至武汉以下，皆已联为一气，一处蠢动，处处响应"。[⑤] 其反清性质至为明显。至于热河金丹教起义，不仅反清，而且还带有反封建压迫的性质。由于清政府在这一带实行蒙汉民族隔离政策，致使民族仇恨极深。据李鸿章奏：蒙古王公贵族"借势横行，讹索奸淫，拷打杀害，无恶不作，受累者不敢告官申理，怀恨甚深，欲图报复泄忿"。[⑥] 起义领导人杨悦春也承认："因蒙、民素有嫌隙，假以仇杀天主堂为名，乘间起事。"[⑦]这种国内的民族压迫，其实质仍是阶级压迫。可见，反抗封建压迫是这次起义的一个重要原因。其三，秘密会社开始在某些反洋教斗

---

① 朱批奏折，农民运动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第600卷，第22号。

② 连横：《台湾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412页。

③ 薛福成：《浙东筹防录》，卷1（上），第40页。

④ 《教务教案档》，第4辑（三），第1791页。

⑤ 《张文襄公全集》，卷31，奏议，第31页。

⑥ 朱批奏折，农民运动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第600卷，第33号。

⑦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三），中华书局，1984年，第3050页。

争中起领导作用。这是不同于前两个时期反洋教斗争的一个新特点，颇值得注意。秘密会社之成为反洋教的中坚，说明斗争的领导权已经逐渐移于社会的下层群众手中，这对反洋教运动之走向高涨具有重要意义。

(四)反洋教运动走向高潮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在民族危机日益严重的情况下，更多的秘密会社群众参加到反洋教的行列中来，从而将反洋教运动的发展推向最高峰。从 1894 年开始，迄于 1898 年，历时 4 年，是反洋教运动的第四个时期，即高潮时期。

如果说秘密结社在前一时期的反洋教斗争中已经初步显露头角的话，那么，它在这一时期中的作用就非常突出了。甲午战争后，由秘密会社领导的反洋教斗争而酿成的教案，主要分布于福建、四川、山东 3 省，但由于各处的条件不同，发展很不平衡。兹分述如下：

第一，福建古田教案。古田的反洋教斗争是斋教领导的。斋教是罗教的别名，而罗教又是白莲教的一个支派。1895 年 8 月 1 日，斋教群众打着“除番救主”的旗号，攻击外国传教士的驻地，杀英国传士史荦伯及其家属 11 人，伤英国高女教士、美国宝女教士，焚教堂及洋人住屋。起义前，福州曾派斋教的军师郑准前来领导。此次反教起义，显然不是专门针对教会，而是反对一切外国人的。有人称：“起义运动的起因，除了民族解放斗争高潮的一般前提外，最主要的是由于台湾事件所引起。”①这是有道理的。古田教案发生后，在福州出现这样的揭帖：“杀尽这一起，着学古田案。”②但是，斋教虽在闽、浙、赣一带广泛传播，但在群众中并无深厚的基础，尤其是没有在农民中扎根。起初，它的基本群众主要是漕运水手，后来加入者也大都是流民。例如，古田斋教的两个领导人：刘祥兴，是江西贵溪人，以钉秤补碗为生，来到古田；柳阿七，是福建闽清人，离乡背井，流落古田。他们在古田发展斋教，信徒达到 3000 余人。而参加起义的信徒却只有 300 余人，所以，这次斋教起义很快地便被镇压下去，没有造成很大的影响。

---

① 福森科：《瓜分中国的斗争和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1895—1900*)》，第 *92* 页。

② 朱士嘉编：《十九世纪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辑》，下册，中华书局，*1959* 年，第 *462* 页。

第二，四川各地的教案。甲午战争后，四川各地谣言四起。如巴县到处流传着“现有洋兵数百欲来渝城”、“城内各教堂每处招勇数百人”等说法。川东一带还出现这样的揭帖：“日本来渝开设码头，霸占民房，为害闾阎，兹众心不贰，齐集打堂。”因此，全川人心浮动，反洋情绪更为高涨。甚至有的揭帖号召：“先打洋人，后打教堂。”四川人民的反洋怒火先在成都点燃，这就是 1895 年 5 月 28 日发生的成都教案。此次事件迅速波及 10 余州县。当时，一位传教士在信中写道：“四十年来群众的暴动已发展到了严重的程度。目前还在发展之中，并且成为中国对付一切外国人的一种行动表现。”①

成都等地的反洋教斗争虽被镇压下去，但到 1898 年大足又爆发了余栋臣领导的第二次起义。起义军打出“顺清灭洋”的旗帜，发布檄文，揭露列强的侵略罪行：“把持我官府，侮慢我朝廷，占据我都会，巧取我银钱，小儿视为瓜果，国债重于丘山，焚我眷宫，灭我属国，既占上海，又割台湾，胶州强立埠，国地欲瓜分。自古夷狄之横，未有甚于今日者”，并宣布义军的宗旨：“本义民但诛洋人，非叛国家。倘视为仇雠，反戈相向，则兵丁官役皆是洋人，并非我朝臣子，于国家法在必诛，于义民理难容宥。”最后号召说：“是望普海内外，睹时势之艰难，察义民之冤惨，脱目前之水火，逐异域之犬羊。修我戈矛，各怀同泽之忠；取彼凶残，同泄敷天之痛。”②四川有铜梁、壁山、南充、江津、合川等 10 余县，湖北有利川、宜昌、长乐、巴东、长阳等县，皆聚众响应，甚至有假余栋臣旗号起事者。这次起义坚持了 10 个月的时间，直到 1899 年 1 月才被清军镇压下去。

第三，山东各地的教案。甲午战争后的山东反洋教斗争，最初是由大刀会领导的。早在 1894 年 9 月，鲁西南一带的大刀会就提出了“兴华灭洋”的口号。有位传教士到大刀会活动的地区调查后说：大刀会专“与天主教作敌，凡天主教堂，思尽烧毁，天主教人，思尽杀灭”。③ 1896 年 6 月 20 日，曹县、单县大刀会开始打教，“盘聚不散，人数极众”，并“有非毁尽教堂不散之

---

① 四川省档案馆编：《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486—489*、*495* 页。

② 四川省档案馆编：《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第 *512—513* 页。

③ 《山东近代史资料选集》，山东人民出版社，*1959* 年，第 *53* 页。

说”。大刀会发展很快,“出没于山东、江南两省之间”,[①]“聚众数万人,在曹县、城武县、单县、丰县、沛县、萧县、砀山县、考城县、兰仪县所有教堂,烧毁的不少”。[②] 1897 年 11 月 1 日,大刀会夜袭巨野县张家庄教堂,杀死两名德国传教士。此即著名的巨野教案。德国以巨野教案为借口,强租胶州湾,由此招致了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的狂潮。

继大刀会而起的是鲁西北的拳会,以冠县梨园屯为中心。梨园屯教案由来已久,此案多次反复,民教两造互控不已。1892 年,总理衙门怕久拖不决,致使事态扩大,行文山东巡抚福润,即饬东昌府速了此案。因将梨园屯之玉皇庙让与教民,改建教堂。1897 年春间,该村教民从法国传教士处领取修堂银 200 两,备齐砖瓦木料,准备在庙基上建堂。3 月 24 日,梨园屯红拳会阎书勤等不服,遂约请威县沙柳寨梅花拳师赵三多,到该村“亮拳”示威。教民虑及村民意图拦阻修盖教堂,“遂以梅花队阻工、谋叛为词,向冠县投递信函”。[③] 群情更为不服。4 月 27 日,阎书勤带领村民各执刀械,攻打教堂,驱逐教民。并将教堂拆毁,重将玉皇庙盖起。1898 年 2 月,梨园屯谣传来有洋兵,梅拳遂又麇集。东昌府知县洪用舟亲往查办,令禁梅花拳,不许再传单聚会。自此以后,各路拳民间或聚会亮拳,遂讳言梅花拳,而改用义和拳名目。3 月,巨野教案议结后,法国照会总理衙门,要求限 3 日内将阎书勤等拿获。阎书勤等在官府四处搜捕的情况下,决定联络各村拳众,揭竿而起。l0 月 24 日夜,拳众 3000 余人聚集于蒋家庄马场,祭旗起义。拳众皆头帕长靴,手持火铳和长矛,其旗为黄地黑边,上书“扶清灭洋”4 字。[④]

此时期的反洋教运动具有两个最突出的特点:其一,明确地提出了“扶清灭洋”的纲领口号。如果说甲午战争前几年的反洋教运动曾带有浓重的反清色彩的话,那么,甲午战争后则大大淡化了这种色彩。“兴华灭洋”口号的提出,正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成为中国社会最主要矛盾的反映。人民群众由反对洋教到反对一切外国,由灭教到灭洋,虽然表明他们对帝国

---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1* 页。

② 《山东近代史资料选集》,第 *53* 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 *6* 辑(一),台北,*1980* 年,第 *279* 页。

④ 《外国资产阶级是怎样看待中国历史的》,卷 *2*,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118* 页。

主义仍处于感性认识的阶段，带有笼统排外的倾向，但也应该看到，把列强的宗教侵略与帝国主义的侵略本质直接联系了起来，这在认识上却是一个深化。其二，秘密结社开始成为反洋教运动的中坚。古田的斋教，大足的哥老会，都演出了威武的一幕。山东秘密会社的基础更为深厚，大刀会、红拳、梅花拳、神拳等各种拳会，最后都汇到了义和拳名目之下，打出“扶清灭洋”的旗号，终将这场斗争轰轰烈烈地推向全国。因此，阎书勤等领导的义和拳起义，既标志着反洋教运动已发展到它的巅峰，也成为义和拳运动的起点。

以上把反洋教运动划为 4 个时期和 3 次高峰，从中可以看出，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贯串于整个反洋教运动的始终。晚清教案的根本性质，是侵略与反侵略的斗争。义和团运动以后仍有教案发生，其性质也并没有改变，不过那已经不属于反洋教运动的范畴了。

二、民间秘密结社与反洋教运动

反洋教运动是由西方列强的宗教侵略激起的，而宗教侵略正是帝国主义侵华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从根本上说来，反洋教运动具有鲜明的民族自卫性质，是反帝爱国运动。但是，就反洋教运动本身来说，它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到 19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由于民间秘密结社直接参加到反洋教斗争的行列里来，并成为斗争的主导力量，运动的性质必然随着发生变化。

中法战争是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在此以前，运动的倡导者基本上是封建官绅，所采用的方式多半是骚动或械斗；中法战争后，封建官绅逐渐从运动中退出，而城乡人民群众则开始起着主导作用。特别是运动卷入了越来越多的民间秘密结社成员，他们逐步居于运动的领导地位，而所用的方式也逐步发展为武装斗争的形式。

中法战争使中国人民进一步认识了洋教的侵略性。中法战争期间，广西、云南两省与越南接壤的法国教堂，皆曾准备里应外合。如 1884 年广西上思州的 3 座法国教堂，“徒党甚多，平日行踪已极诡秘，近则遣人四探，添修坚房，勾引匪人，执持军器，出入无忌，不服盘查”，并从别处运来“辎重甚多”，“蠢蠢欲举”。幸当地群众及时发觉，向地方政府报告，清军“星速赶到，弹压

震慑，设法搜查，遂因而解散，得以消患未萌”。[①] 1885 年云南丽江府云州旧衙坪教堂法国传教士艾若望，公开“扬言东京地方早已全占，福建、台湾不久俱要得手，法国军威大振”，要教民都“暗中添价买米，夹带军火”“准备接应”。他还向教民布置说：“法国兴兵来福建、越南打仗，有内信各处要预备粮草军火接应，趁机行事。你们奉了天主的教，都是法国的人，后来要用你们，都有出头报效的日子。”是年 11 月 4 日拂晓前，艾约瑟指挥教民起事，“由教堂冲出二三百人，喊杀震天，枪炮轰击”。[②] 只是由于教堂内储存的火药爆炸，远近群众齐来抗击，艾约瑟才狼狈逃窜。通过中法战争，中国人民不仅看清了洋教的侵略性质，而且还开始认识到不论何国国籍的洋教士都是一丘之貉。此后出现的一些反洋教揭帖，例如“驱逐洋教，以靖外忧”、“无论英美法国，总总俱属西人，即刻驱逐境外，无容包藏祸心”[③]等等，便反映出中国人民对帝国主义侵略的认识逐步深化了。

在中法战争中，中国军队在中越边境和台湾都取得了重大的胜利，但是，清政府却签订了丧权辱国的条约，造成法国“不胜而胜”中国“不败而败”的可耻结局。从此，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化进一步加深，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都不同程度地激化了。1886 年，在四川巴县出现了一份反洋教揭帖，揭露“皆因洋人占要津，一十五属心不平”。群众把传教士的恶迹告到县里，而知县国璋却“假装不知情”，实则助纣为虐。于是，揭帖号召：“约定六月十八日，普打天主扫通城，各执军器与挺刃，挨门杀死才甘心。”[④]像这样教会与官府相互勾结欺压平民而激起反抗的事例，在当时是相当普遍的。郑观应早在《易言·论传教》中指出：“地方官凡遇教民交涉之案，恐启衅端……迁就定谳。是以平民受屈，伸理无从，积怨日深，群思报复，以致拆教堂，辱教士，及民教互斗之案，层见叠出。”[⑤]李秉衡也说：群众之所以打教堂，是由于“官府不足恃，惟私斗尚可泄其忿”。[⑥] 因此受教会欺凌的群众只好“万众一心，

①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 *11*，北平，*1936* 年，第 *9*、*26* 页。

② 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1984* 年，第 *74*—*75*、*77* 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 *4* 辑（二），第 *966* 页；第 *5* 辑（一），第 *416* 页。

④ 《教务教案档》，第 *4* 辑（二），第 *948*—*949* 页。

⑤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122* 页。

⑥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6* 页。

待机而发”[①]了。中法战争后反洋教运动的发展，到90年代初终于酿成了全国范围的以秘密结社为主导力量的反洋教起义。

1891年长江流域的反洋教起义，就是秘密结社组织和发动的。这次斗争波及的范围很广，几乎遍及长江沿岸各城镇码头。是年4月，斗争首先在扬州爆发，然后迅速地蔓延到芜湖、安庆、大通、丹阳、江阴、南昌、武穴、宜昌等地。关于这次斗争爆发的原因，薛福成在《分别教案治本治标之计疏》中指出：天主教“滥于招纳，不择良莠”，“而入教之民，无恶不作。平民受其欺压，积愤日深，一发难遏，地方日以多事”。[②] 那么，谁又是这次斗争的发动者呢？美国公使田贝在给美国国务院的报告中说：“据说，秘密的会社是这些骚乱的根本原因。该项会社以长江流域为最多，他们都是反对外国人的。他们同时也是中国官吏最恐惧的对象。”上海《字林西报》则肯定“哥老会是这些骚乱的根本原因”。[③] 薛福成在《处置哥老会匪片》中，亦指出哥老会是这次斗争的发动者：“此次焚毁教堂，殴毙教士，传闻系哥老会匪散布揭帖，激发众怒，事起则率党纵火，事毕则潜踪四散。……迨入会者众，不免恃势滋事。今者教堂之衅，则又为从前所未有。”[④]薛福成道出了一个重要事实，就是1891年长江流域反洋教斗争蔓延甚广，实是哥老会大力发动的结果。但是，在长江沿岸各地发动的这些斗争，还只是哥老会反洋教斗争的一部份。与此同时，哥老会的反洋教大起义，也正在秘密地准备着，并约期于11月16日揭竿起事。由于哥老会所托镇江海关帮办英人梅森(Charles Welsh Mason)从香港购买的军火被上海关查获，清政府严饬各地查缉，结果哥老会的首领和骨干大都被捕，这次反洋教起义遂陷于流产。

长江流域的哥老会反洋教起义计划虽然未能实现，但热河反洋教起义却在此时爆发了。这次起义是金丹教发动起来的。金丹教总教首杨悦春，以行医为名，到处发展教徒。在平泉、建昌、赤峰、朝阳4州县信徒颇众。长期以来，这个地区的民教矛盾就非常尖锐，教会势力与清朝地方官员、蒙古王公相互勾结，欺压群众，故蒙汉民教结怨寻仇之事时有发生。到1891年

---

① 《教务教案档》，第 *6* 辑(一)，第 *444* 页。

② 薛福成：《出使奏疏》，卷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 年，第 *41* 页。

③ 卿汝楫：《美国侵华史》，第 *2* 卷，三联书店，*1956* 年，第 *600* 页。

④ 薛福成：《出使奏疏》，卷上，第 *47* 页。

12月，金丹教领导的反洋教大起义终于爆发了。这次起义的直接导因，是一起教堂枪杀金丹教徒徐荣的事件。这一事件，使本来已相当尖锐的民族矛盾进一步激化。杨悦春见群众反抗情绪高昂，以为机不可失，便决定发动起义。11月下旬，敖汉旗贝子府闻讯，“调派蒙兵一千余人，讬词打猎，实欲剿杀金丹道教”。① 这样，杨悦春便决定乘蒙兵未至，于12月1日正式起义。这次金丹教领导的反洋教起义，迅速席卷热河全境，声势十分浩大；吉林金丹教徒也起来响应，使清政府惊恐万状。

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全国先后发生两次反洋教大起义，而且都是民间秘密结社所组织发动的。反洋教运动的发动者，由上层封建官绅而变为下层社会成员，特别是民间秘密结社成为这个运动的主导力量，这正是中法战争以后反洋教斗争的显著特点，标志着反洋教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如果说中法战争以前的反洋教运动具有反帝爱国的民族自卫性质的话，那么，中法战争以后其性质是否有所变化呢？回答是肯定的。就是说，这个时期较大规模的反洋教斗争，除具有民族自卫的性质外，还带有一定的“反清”性质。对此，1891年长江流域的反洋教起义和热河的反洋教起义，提供了多方面的证明：

其一，1891年反洋教起义的起因，固然主要是由于民教矛盾的激化而引起的，但阶级矛盾的激化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谭嗣同说：“今制：获游民，先问其曾充营勇否，曾充营勇，即就地正法，而报上官曰：杀游勇若干人。上官即遽以为功……杀游勇之不足，又济之以杀会匪。原会匪之兴，亦兵勇互相联结，互相扶助，亦同患难耳。”②此即指长江流域的反洋教起义而言。他在这里透露了游勇与哥老会的关系。据时人称：当时长江沿岸的哥老会“半系军营遣撤弁勇”。③ 因为这些营勇被裁撤后，本无职业，而游手好闲，既不惯力勤耕作，又别无可以营生，遂至参加会党。在当时来说，他们本来就对清朝当局有不满情绪，所以很容易走到反清的道路上去。在民教矛盾十分尖锐的情况下，清朝地方官吏又往往袒护教会，压制百姓，这就不但使民教矛盾激化，而且也使阶级矛盾进一步发展了。正如李秉衡以后所指出：“凡

①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三)，中华书局，*1984*年，第*3050*页。

② 蔡尚思等编：《谭嗣同全集》，中华书局，*1998*年，第*347*页。

③ 《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10*，第*56*页。

遇民教控案到官，教士必为间说，甚已多方恫吓。地方官恐以开衅取戾，每多迁就了结。曲直未能胥得其平，平民饮恨吞声，教民愈志得意满。久之，民气遏抑太甚，积不能忍，亦为官府不足恃，惟私斗尚可泄其忿。”①当时哥老会的反洋教揭帖揭露“官府受贿，保护洋人”、“把洋人当作祖先”②之处，屡见不鲜。这也说明了哥老会所领导的这个运动已开始将反洋教和反清联系起来了。至于金丹教起义，既是民教矛盾激化的产物，也是清政府实行蒙汉民族隔离政策所带来的必然结果。这种国内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虽然交织在一起，但从根本来说还是阶级压迫问题。汉族群众走投无路，只好揭竿而起了。关于金丹教起义的爆发原因，李鸿章说得相当具体：“（杨悦春）向种敖汉贝子府旗地，该贝子自得昭乌达十一旗盟长之后，租课屡增，又纵其子色二爷、喇嘛四爷，借势横行，讹索奸淫，拷打杀害，无恶不作，受累者不敢告官申理，怀恨甚深，欲图报复泄忿。上年十月初间，伊闻贝子欲调蒙兵杀民腾地，当与王增等商议，不如先发制人。”③可见，反抗封建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也是金丹教起义的一个重要原因。

其二，从这两次起义的目的看，也不可否认它们具有“反清”的性质。金丹教起义是要“扫胡灭清”，④其目标非常清楚。哥老会起义的领导人李洪，原名李显谋，号雨生，河南固始人。其父李昭寿原在家乡结捻起义，一度投降清朝道员何桂珍，不久杀何而投太平军，隶于李秀成部，后又降清，成为太平天国的叛徒。清廷赐名世忠，后擢至江南提督。据载，李昭寿在太平军时曾加入天地会，降清后仍与天地会来往。1881 年，清政府密令安徽巡抚裕禄，将李昭寿捕杀于安庆。李昭寿死后，其次子李显谋为报杀父之仇，化名李洪加入了哥老会。李显谋入会后，以“一雪父耻为念，欲倾覆满政府以复仇”。⑤ 他为了发动这次起义，设法结识了镇江海关帮办英人梅森。梅森决

---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6 页。

② 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年，第 438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2 辑，中华书局，1987 年，第 346 页。

④ 《翁牛特旗文史资料》，政协翁牛特旗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1989 年，第 132 页。

⑤ 平山周：《中国秘密社会史》，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77 页。

定进行冒险,“佯入会为办军火”。[①] 李显谋只等军火运到,即树旗起义。他交 3 万两银给梅森,从香港购到“快枪百杆,弹万颗;对面笑五十杆,弹五千颗;洋枪五十杆,弹万颗;另有炸药二十五磅”。[②] 不料这批军火运到上海时,被海关查获。梅森被捕后,供认不讳,起义计划因之败露。虽然这是一次未发动成功的起义,而且起义首领怀有抱私仇的动机,但其斗争的矛头直接指向清王朝却是毫无疑义的。

其三,无论上述的哥老会起义还是金丹教起义,其内容都远远地超出了反洋教的范围。李显谋曾多次召集各地哥老会头目开会,研究起义计划。会上,大家推举他为领导起义的总头目,称大元帅。其下有首要头目数十名,已发动的哥老会成员有 6 万多人。起义队伍分为两大支,一在沙市,一在安庆。沿江的汉口、黄石港、九江、大通、芜湖、金陵、镇江、十二圩等处,皆派定头目,有所布置。故张之洞指出:“此次哥老会匪,勾通洋人,结连长江上下三千里匪党,购运军火,图为不轨,伙党极多,蓄谋至为深险”,“上起荆岳,下至武汉以下,皆已联为一气,一处蠢动,处处响应”。[③] 他所说的“图为不轨”,“蓄谋至为深险”,即指哥老会的起义已不单纯是反洋教了。金丹教起义更是如此。杨悦春树旗起义后,首先攻下了敖汉旗贝子府。起义军占领贝子府后,改为“开国府”,拥杨悦春为“开国府总大教师”,接管蒙古王公的图章印信发布告安民,颁发“十三条戒律”,并提出了“断清祚于斯时,拯黎庶于水火”[④]的口号。起义军还设职封官,初步建立了政权机构。其后,起义军兵分四路,攻打附近各县旗。李鸿章在上奏中列举起义军的“罪状”是:“攻破敖汉贝子府,发掘坟墓,并攻陷朝阳县衙,焚署劫狱,蔓延建昌、平泉、赤峰地面,扰害蒙部,焚杀天主教堂,戕害平泉州州判。”“并敢僭称伪号,盘踞巢穴。”[⑤]这从反面证明了这次起义声势之大,而且占领城池,杀官劫狱,以清朝的封建统治为主要打击对象,打教堂反倒成为次要的了。

其四,这些发动起义的民间秘密结社本身,都有着反清的传统。如哥老

---

①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13*,第 *26* 页。

② 《字林西报》*1891* 年 *9* 月 *18* 日。

③ 《张文襄公全集》,卷 *31*,中国书店,*1990* 年,第 *9* 页。

④ 李廷玉:《金丹教起义亲历记》,《昭盟档案馆政协文史资料》,卷 *128*。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2* 辑,第 *345*—*346*、*352* 页。

会，本是天地会的一个分支。天地会创立于康熙年间，以“反清复明”为宗旨，因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年号洪武，故自称“洪门”。除哥老会外，著名的小刀会、金钱会等皆其支派。自乾隆以来，天地会组织曾多次发动武装起义。一般地说，在有清一代，这个组织始终保持着反清的传统。金丹教则是八卦教的一个分支。八卦教亦即白莲教的一个支派，乃清初所创。据文献记载：顺治年间，太监魏子意传此教于李乐天，李到山东单县改名刘奉天，又名刘佐臣，正式创立八卦教，故教中皆称之为先天老爷。但刘奉天创教之初，只有震字一卦，至其子刘如汉，收教徒分八卦，每卦以一人为卦长，二人为左干右支，以下俱为教徒。当时因八卦不能齐全，也有以一人而兼两卦者。在八卦之中，以震卦创立最早，最为尊崇，故林清、李文成起义时，林清称文圣人，李文成以震卦教长，兼统八卦。自刘佐臣以后，八卦教的教主皆称后天老爷，卦长则称某官老爷。八卦教早有“金丹八卦教”之称，如嘉庆二十年直隶总督那彦成奏曰：“是年又拿获滦州李家套民董怀信等三十余名，传习金丹八卦教。”①因八卦教已被清政府悬为厉禁，故或称金丹教以代之。八卦教念“真空家乡无生老母”八字真言，金丹教又称武圣教或五圣道。“武圣”、“五圣”，亦即“无生”。这说明金丹教就是八卦教。八卦教的八字真言，仅为口传，而不见于经卷。其反清口号，则往往暗寓于经卷之中，以资号召，如“平胡不出周刘户”、“贼星八牛，火焚幽燕”、“朝廷离幽燕，建康城里排筵宴”②等等，其反清之意十分明显。八卦教除上述政治号召以外，还以“劫”的宗教观念来发动群众。按白莲教的教义，教内前后有三佛：过去的为燃灯佛，坐青莲，掌青阳教；现在的为释迦佛，坐红莲，掌红阳教；未来的为弥勒佛，坐白莲，掌白阳教。人世间要经历三劫，每劫都有佛祖来收劫，惟入教可以避劫。八卦教宣传“劫”的观念：一方面，暗示将改朝换代，鼓舞群众起来推翻清王朝；另方面，对迷信的农民群众来说，也确实具有极大的号召力量。可见，宣传“劫”的观念，是八卦教发动起义的极为重要的手段。正由于此，杨悦春发动起义后，“以邪教煽惑，片纸传知，均皆乐从”，“骤聚众数万”。③

---

① 翦伯赞编：《义和团》（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四），神州国光社，*1951* 年，第 *435* 页。

② 陆景琪、程啸编：《义和团源流史料》，中国人民大学，*1980* 年，第 *11*、*13* 页。

③ 陆景琪、程啸编：《义和团源流史料》，第 *123* 页。

由上述可知，1891 年的两次起义，都兼有民族自卫和反清的双重性质，而且就起义的本身发展趋向来说，是侧重于反清的。这说明中法战争以后，反洋教运动原来单纯民族自卫的反帝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由于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的进一步结合，中国半殖民地化的加深，民族矛盾的激化便激发了国内阶级矛盾的发展。于是，这个运动被浓浓地涂抹上一层反封建的色彩也就很自然了。

甲午战争的失败，使中国开始面临着豆剖瓜分的危险。在民族危机日益严重的情况下，虽然民间秘密结社仍是反洋教运动的主导力量，但是运动的性质却又发生了变化。

甲午战争后的反洋教运动，具有以下三个突出特点：

第一，领导运动的民间秘密结社都把反洋教作为斗争的主要方向。甲午战争爆发前夕，有一些反洋教揭帖，即发出了“凡我同人世守中土，尺寸不许失于外夷”①的呼喊。1896 年 6 月，苏、鲁、豫、皖 4 省交界地区爆发的反洋教起义，是大刀会领导的。这一带的大刀会是 1894 年夏、秋之间兴起来的。它又是属于什么教呢？据单县、成武县、曹县等县的上报，说是曹县监生刘士端等“遇一游方无名道士，精通金钟罩法术，即传言之大刀会”，“随从该道士习武不虚”。② 当时有的官员认为，使用金钟罩法术是大刀会的主要特点。其实，金钟罩法术，乃是八卦教各卦所通用的法术。如金丹教徒沈国泳即自称：“从一外来道士曹义路学成武圣教金钟邪术，传习符咒。”③此外，还有离卦、坎卦、震卦诸门教徒传习金钟罩法术的记载。可见，大刀会就是八卦教。此时大刀会的斗争矛头主要是对准教会，“借毁教之名，既拆教堂，复抢盐店，出没于江南、山东两省之间”，并宣言“非毁尽教堂不散”。④ 当时有一传教士实地调查后指出：大刀会“与天主教作敌，凡天主教堂，思尽烧毁；天主教人，思尽杀灭；聚众数万人，在曹县、城武县、单县、丰县、沛县、萧县、砀山县、考城县、兰仪县所有教堂，烧毁的不少”。⑤ 1897 年 11 月 1 日深夜，大刀

① 《教务教案档》，第 5 辑（二），第 1162 页。

② 《教务教案档》，第 6 辑（一），第 143—146 页。

③ 陆景琪、程啸编：《义和团源流史料》，第 126 页。

④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1 页。

⑤ 济宁福音院：《大刀会起止论》，《山东时报》（登州）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五日。

会袭击巨野县张家庄教堂，杀死德国传教士韩理(Richard Henle)和能方济(Franz Nies)。这就是震动中外的巨野教案。1898 年 8 月 3 日，四川大足县余栋臣再次举行起义，正值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时期。此时，余栋臣和起义军主要首领蒋赞臣等，都已经加入了哥老会，成为“哥老魁杰”。余栋臣先在起义的前一天，逮捕了法国传教士华芳济(Francois Fleury)，第二天便传檄起义。他在檄文中，历数列强侵略中国的种种罪行，揭露其意欲瓜分中国的险恶用心，并宣布“爰起义师，誓雪国耻”，“脱目前之祸灾，逐异域之犬羊”。① 这 3 起反洋教起义表明，甲午战争后民间秘密结社领导的反洋教斗争，又转向以民族自卫为主，其反对清朝封建统治的色彩大大地淡化了。

第二，中国人民开始把洋教与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联系起来。1894 年 10 月间，有一位主战派官员在奏折中说：“外患不除，内忧恐起。近闻山东曹濮、安徽颍亳各地方，伏莽欲动，假‘兴华灭洋’为名。”②奏折中没有具体指出是什么民间秘密组织提出的这个口号，但从各方面推测，提出这个口号的是大刀会，当不会有什么问题。这个大刀会组织把“兴华”和“灭洋”联系起来，说明他们已初步觉察到反对列强侵略与中国兴盛密切相关，这在认识上便深化了一步，标志着近代中国的反洋教运动又发展到了一个较高的阶段。4 年后的余栋臣起义，则提出了“顺清灭洋”的口号。“灭洋”后来成为全国义和团组织普遍使用的口号。可见，甲午战争是近代反洋教运动的又一个转折点，由于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成为中国社会最突出的矛盾，民间秘密组织也相应地把斗争的矛头主要指向帝国主义列强了。

第三，在此阶段中，由于民族危机日益严重，清朝的一些地方官员对群众的反洋教斗争抱有一定的同情，民间秘密结社的首领们也感觉到有争取清政府支持反洋教斗争的必要。清朝官员对群众反洋教斗争的同情，不仅大量地反映在他们的奏疏和言论上，而且也见诸行动。如 1895 年四川总督刘秉璋对成都教案的处理，告示中有“起事之原系由洋人而起”③之语。即使像震动中外的巨野教案，杀死两名德国传教士的“真正凶手虽然是尽人皆

① 四川省档案馆编：《四川教案与义和团档案》，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512—513* 页。

② 《光绪年奏稿》，清抄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③ 戚其章、王如绘编：《晚清教案纪事》，东方出版社，*1990* 年，第 *254* 页。

知，但却逍遥法外，后来甚至以此事自夸于人，他们还是1899年和1900年暴乱的发难者”。[①] 1897年，江西署永新县令阎少白在处理教堂强买平民屋地一案时，既不愿“腼然人面，忍心害理，俯首下心，仰鼻息于洋人”，但又无力抗争，维护人民的利益，感到“内负吾学，外负吾民，已无从自立于天壤”，竟愤而自杀，以表示对帝国主义强权的抗议。他所留下的《绝命诗》，其中有“舍命与鬼争”之句。[②] 所有这些，足以说明在民族危亡的关头，一些有爱国心的清朝官员在思想上与反洋教斗争有相通之处，所以会对反洋教斗争怀有同情以至采取默许的态度，也就不奇怪了。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民间秘密结社才有“顺清灭洋”口号的提出。以后，这个口号又演变为“扶清灭洋”、“助清灭洋”、“兴清灭洋”、“保清灭洋”、“辅清灭洋”等等，不管怎么变，都是以“灭洋”为主要目标。从这一点上，可以明显地看出反洋教运动和义和团运动之间的继承关系。

由此可见，甲午战争后的反洋教运动，就其基本方面来说，仍然属于民族自卫的性质，应该放到反帝民族斗争的范畴之内。

总之，在中国近代史上持续了40余年之久的反洋教运动，其内容非常复杂，而且在其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有不同的表观，因此对这个运动的性质不可遽下断语，应该对它的整个发展过程进行全面的分析。不能简单地说反洋教运动只反教不反清，也不能简单地说它既反教又反清，因为这两种说法都不尽符合历史事实。必须承认，在反洋教运动的个别发展阶段，确实带有反封建统治的因素和内容。但是，从总体上看，仍然应该说近代中国的反洋教斗争是反帝爱国运动。

三、晚清教案与义和拳运动的兴起

教案是中国近代特有的历史现象。自鸦片战争以降，教案迭出，遍及全国。义和团运动兴起之前，民教冲突案构成了晚清教案的基本内容。

近代民教冲突案之所以频繁发生，是由于西方列强对中国实行宗教侵

① 廉立之、王守中编：《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 年，第 *215* 页。

② 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1984* 年，第 *371* 页。

略政策而引起的。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英国通过《南京条约》、《五口通商章程》和《虎门条约》，使传教士在广州等五口获得了租地建屋和永久居住权，并凭借治外法权而不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这就为传教士涌入中国打开了大门。其后，法国迫使清政府签订《黄埔条约》，规定传教士可在五口建造礼拜堂和自由往来游历，即使潜入内地传教，中国官府也无权处置。不仅如此，法国还派军舰到中国近海示威，迫使清廷于 1846 年 2 月 20 日发布上谕，承认天主教“系劝人为善”，“准免查禁”，并允将“所有康熙年间各省旧建之天主堂，除改为庙宇、民居者毋庸查办外，其原旧房屋尚存者，如勘明确实，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但又规定，“外国人概不准赴内地传教，以示区别”。[①] 从这年开始，教案便在全国各地接二连三地发生。

英、法两国之所以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其目的就是要进一步扩大其在华特权。保护传教士进入中国内地传教，便是他们急欲获得的在华特权之一。1858 年，清政府与英、法以及俄、美等国订立的《天津条约》，都毫无例外地规定了传教士得入内地传教的明文。进而获准任其在中国各地建造教堂，便成为列强谋求的又一项在华特权。1860 年 10 月 25 日订立的中法《北京条约》，其法文本第六款所规定的给还旧址，基本上是复述 1848 年 2 月 20 日清廷发布的上谕。但在法国主教孟振生、董约翰(Jean B. Anouilh)的幕后策划下，法国特使葛罗的翻译德拉马神父和驻上海领事馆翻译美理登二人，在将条约译成中文本时，却在此款的后面私自加上了“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字样。这一卑劣行径，清朝谈判官员竟然没有发现，致使此外交骗局长期未被揭穿。《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极大地扩大了有关教会的权益和传教范围，给列强的宗教侵略披上了完全“合法”的外衣。

列强通过两次鸦片战争，为对华宗教侵略奠定了基本格局。外国传教士来到中国以后，为扩大宗教势力，广收徒众，以多为能，大量社会渣滓皆被网罗入教。这些人一旦入教，便凭借教会的势力，“或乡愚被其讹诈，或孤弱受其欺凌，或强占人妻，或侵犯人产，或租项应交业主延不清偿，或钱粮应交公庭抗不完纳，或因公事而借端推诿，或因小忿而殴毙平民，种种妄为，几难尽述”。[②] 外国教会势力还践踏中国的法度，俨然“一国之中有无

① 《清末教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一)，中华书局，*1996* 年，第 *14* 页。

② 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1984* 年，第 *37—38* 页。

数敌国，自专自主”。①

应当看到，外国教会势力之种种不法行为，受到了其本国政府鼓励和庇护。如1848年青浦教案时，英国驻上海领事阿礼国直闯苏松太道衙门，用折扇击苏松太道咸龄之首以辱之，并派军舰溯江而上，抵达南京附近，迫使两江总督李星沅将咸龄撤任；1862年第一次南昌教案时，法国公使哥士耆（Michel Alexandre Kleczkowsdy）照会总署，说法国政府已决定派军舰来华，不日即可抵京，以进行恫吓。此后，列强在遇到教案发生时，以武力进行威胁，几乎成为惯例。

在处理教案的过程中，大多数的情况是，地方官迫于时势，不免存投鼠忌器之见，不得不委曲含容，“多以迁就了事，每接彼族指拿之信，大半逢迎教士，曲从其意”。这样，“曲直未能胥得其平，平民饮恨吞声，教民愈志得意满”。平民“积不能忍，以为官府不足恃，惟私斗尚可泄其忿，于是有聚众寻衅、焚拆教堂之事”。② 教案迭起，推其原故，皆由于此也。

从晚清第一起比较典型的民教冲突案——青浦教案起，上述情况不但始终没有得到改变，反而愈演愈烈，终于发展成为具有全国规模的轰轰烈烈的义和团运动。所以，无论教案还是义和团运动，就其起因或根本性质来说，都是一致的。

在长达半个世纪的过程中，教案的根本性质虽未改变，但它在不同的时期和地区却具有不同的特点。

中法战争爆发后，在东南沿海和西南边陲各省，法国传教士的气焰特别嚣张。据台湾淡水海关的报告，法军第一次进攻基隆之前，先派一队教民登岸。③ 法国传教士还积极配合法国的军事行动。如广西上思州的3座法国教堂，纠集党徒，执持兵器，添修坚房，遣人四探，蠢蠢欲举。还在十万大山的米强地方修建了类似军事堡垒的教堂，并储存枪炮弹药。④ 在浙江定海，法国传教士“每日纠教民二百，在天主堂内操演，枪声远震”。⑤ 在

---

① 李刚己辑录：《教务纪略》，卷3（下），中国书店，1986，第6页。

②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第40、6页。

③ 王彦威纂辑：《清季外交史料》，卷50，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24页。

④ 《中法战争调查资料实录》，广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78页。

⑤ 薛福成：《浙东筹防录》，卷1（下），第13页。

云南云州，法国传教士甚至指挥教民起事，“由教堂冲出二、三百人，喊杀震天，枪炮轰击”。法国传教士的这些表现，使人民群众对其侵略本性有进一步的认识，有的揭帖称，“无论英美法国，总总俱属西人，即刻驱逐境外，无容包藏祸心”，并且喊出了“殄灭洋鬼”①的口号。由此说明人民群众开始朦胧地看出反教必须灭洋。这是中法战争后反洋教斗争的一个特点。

中法战争后反洋教斗争的另一个特点是，秘密会社开始起着领导作用。1891 年的长江中下游教案和热河教案，前者是由哥老会领导，后者则由金丹教和在理教领导。秘密会社领导反洋教斗争后，由于其具有严密的组织和强大的号召能力，必然增强斗争的暴力成份，以至酿成起义。

继中法战争后，中日甲午战争把更多的秘密会社群众推到反洋教斗争的行列中去。1894 年 8 月以后，日本军舰多次扰袭山东沿海一带，引起全省各地民心浮动。适在此时，大刀会在山东、河南、安徽、江苏 4 省交界一带开始活动。群众“闻大刀会能避刀枪，可以保身家，于是争相学习”。② 这样，大刀会便有了其他秘密会社或拳会所未有的雄厚群众基础。大刀会公开打出了“兴华灭洋”③的旗帜。在中国近代史上，明确地提出“灭洋”口号，这还是第一次。后来，义和拳提出“扶清灭洋”，就是在这个口号的基础上演变而来的。

大刀会的发展，引起清政府的警惕，于 1895 年 3 月 29 日谕山东巡抚李秉衡“设法解散，以靖地方而弭隐患”。4 月 25 日谕旨，更把大刀会视为“聚众抢掠”的“匪徒”，命李秉衡“酌拨营勇，迅图扑灭”。但当地政府官吏认为，上谕所据御史之奏，情况并不属实。1896 年春，德国主教安治泰(Jean B. Anzer)致函山东抚院称：“有大刀会数千名将各处教堂毁坏，将从教人掳去。”德国驻华公使绅珂(Freiherr Schenck zu Schweinsberg)也致函总署称：“该处入教之民人受害最重，教堂十六所被会匪毁坏，西国教士当即藏匿求生。”然实地勘察，上述情况纯属“借端诬赖”，乃教民“故意张大其词”。但地方政府为求得境内民教相安，便由曹、单、城武三县会衔出示：“严禁金钟罩

① 王明伦：《反洋教书文揭帖选》，第 *76*、*90*、*112* 页。

② 《山东近代史资料选集》，山东人民出版社，*1959* 年，第 *53* 页。

③ 《光绪年奏稿》，清抄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名目，如有递相传徒学习，从重惩办。”[①]教会的诬陷和地方官的出示严禁，使大刀会群众深感不平，也大大地激发了反洋教斗争的情绪。

大刀会被严禁后，在山东采取了两次重大的打教活动：第一次，1896 午 6 月 15 日，此事因砀山县教民刘荩臣抢割平民庞三杰地中的麦子而起。庞三杰向大刀会求助。于是大刀会 1000 余人前往砀山，焚毁了刘堤头教堂。随后，曹县、单县、砀山、丰县、亳州、虞城等州县大刀会共同行动，继续焚毁洋学、教堂。清政府派防营镇压，大刀会被击毙 2 人，被俘 31 人，其中除 3 人开释外，均就地正法。大刀会首领刘士端和曹德礼也被诱捕，惨遭杀害。第二次，是在 1897 年 11 月 1 日。是夜，大刀会潜入巨野县磨盘张庄教堂，杀死德国传教士能方济和韩理。德国以巨野教案为借口，派兵占领胶州湾，并强迫清政府于 1898 年 3 月 6 日签订了《胶澳租界条约》。从此，山东全省成为德国的势力范围，教会气焰日张，动以“会匪滋事为词，商请派兵镇压”，或因教民“指某人系大刀会匪，教士不察虚实，遽欲怵以兵威”。新任山东巡抚张汝梅指出：“教士之势愈张，则平民之愤愈甚。民气遏抑太久，川壅则溃，伤人必多，其患有不可胜言者。”[②]大刀会在清朝统治者和德国侵略者的共同镇压下，并不是销声匿迹，而是继续发展，迅速遍及全省。大刀会的大发展，为以后义和团运动在山东的兴起奠定了群众基础。

当大刀会进行打教活动之际，山东冠县梨园屯的红拳会也展开了反洋教斗争。梨园屯的民教冲突，起因于玉皇庙之争。1896 年，该屯教民提出要分庙，将庙地 38 亩归于村民，得到同意。但教民却将宅基献于法国教会。4 月 27 日，该屯红拳会首领阎书勤率众攻打教堂，教民王太清受伤致死，村中 23 户教民遭到抢掠。村民还拆毁天主教堂，重新盖起玉皇庙，民教之间长期的争讼终于发展成为暴力冲突。

事件发生后，法国主教马天恩婪索多端，并怂恿法国公使吕班（Constantin Dubail）向总署提出交涉。1898 年 2 月，谣传来有洋兵，梅花拳众也聚集起来。山东巡抚张汝梅派东昌府知府洪用舟驰往查办，传到拳首赵三多，晓以利害，即将梅花拳解散。并督勇役拆玉皇庙，将庙基交给教堂。又下令捉拿阎书勤。3 月，巨野教案议结后，法国进一步趁火打劫。5 月 30

① 《教务教案档》，第 *6* 辑（一），第 *137—146* 页。

②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13* 页。

日，新任法国公使毕盛（Stephan J. M. Pichon）照会总署，以梨园屯教案尚未办竣为由，提出四项要求：一、限三日内全行拿获阎书勤等 18 名为首之人，如“该犯逃走，须将家口扣留，产业入官”；二、赔偿教堂损失银二万两；三、东昌府知府洪用舟撤任；四、现任济东泰武临道吉灿升应换“前办教堂”之张上达。① 经过反复交涉，法方除允将赔款银减至一万两外，其余几项决不让步。清政府被迫满足了法方的要求。先是 3 月间梅花拳被禁，各路拳民间或聚会亮拳，遂讳言梅花拳。从此，红拳和梅花拳都改用义和拳名目。阎书勤既迫于官府的追捕，遂决定联络各村拳众，以义和拳名义起事。10 月 24 日夜，义和拳众 3000 余人聚集于梨园屯邻近蒋家庄马场，祭旗起义。拳众皆头帕长靴，手持火铳或长矛，“其旗帜系黄色而镶以黑边，上标‘扶清灭洋’四字”。②

阎书勤起义具有三个明显的特点：第一，以义和拳的名目发动起义。虽然早在 3 月间，红拳和梅花拳都已改称义和拳，但打出义和拳的旗号举事，这还是第一次。大刀会等其他拳会也随之改名，都汇集到义和拳的旗号之下。第二，公开提出“扶清灭洋”这一带有强烈政治倾向的口号。此前大刀会提出“兴华灭洋”的口号，但遭到镇压，义和拳改用“扶清灭洋”口号，即顺应了形势，也带有策略上的考虑。此口号几乎为所有反教组织所接受。后来，“扶清灭洋”、“助清灭洋”、“保清灭洋”、“顺清灭洋”“辅清灭洋”等等，便成为义和团运动的基本口号。第三，以教会拆毁玉皇庙来激励群众“灭洋”。拳众普遍地以玉皇大帝为最高保护神，自称“我们尊者玉帝”，③故揭出玉皇庙被毁事件是很有鼓动力的。

阎书勤、赵三多等人领导的义和拳运动，起初力量很单薄，影响也不够大。只是由于大刀会的普遍参加，义和拳与大刀会等拳会结合后，有了真正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才演出了中国近代史上十分威武雄壮的一幕。

义和拳运动之所以能够兴起和蓬勃发展，除了上述的民族危机加深和

---

① 《教务教案档》，第 *6* 辑（一），第 *232* 页。

② 《外国资产阶级是怎样看待中国历史的》，卷 *2*，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118* 页。

③ 翦伯赞等编：《义和团》（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二），神州国光社，*1951* 年，第 *193* 页。

秘密会社成为运动的领导力量等原因外，还有一个不能忽视的重要原因，那就是清政府对拳会的政策所促成。

细考清廷前后所发之有关拳会的大量上谕，可以发现它对拳会的政策从无一套系统、明确的方针，常以一时一事而变换，甚至有时自相矛盾。虽然如此，但仍可看出，其意欲利用拳会的倾向日趋明显，终至降旨招抚义和团。清政府对拳会政策的演变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895 年 4 月 25 日到 1897 年 11 月 29 日，是严禁拳会的阶段。早在 1894 年 9 月间大刀会开始活动时，即有官员认为是“伏莽欲动”。① 1895 年 3 月 29 日，清廷据御史管廷献奏，山东曹州“杆匪纠集党类甚多，四出抢劫，地方深受其害”，大刀会“徒党日众，如有蠢动，较‘杆匪’尤为可虑”，谕山东巡抚李秉衡：对“杆匪”首领“按名严拿，务获究办，如必须发兵缉剿，即著酌拨营勇前往，迅速剿灭”；对大刀会则“设法解散”。此时，清政府对“杆匪”和大刀会，尚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可是，到了 4 月 25 日，清廷又据御史蒋式芬奏，大刀会“倡演铁布衫及金钟罩邪法，啸聚至五千余人，分党四出，二月间攻破河南睢州之王桥寨，曹县所属村寨亦多有被踞者”，以为“若再任其蔓延，势将不可收拾”，谕李秉衡“酌拨营勇，迅图扑灭”。② 不到一个月，清政府便转而对大刀会采取镇压政策了。

第二阶段：从 1897 年 11 月 29 日到 1900 年 4 月 21 日，是区别“会”、“匪”的阶段。继任山东巡抚张汝梅到职后，对调整拳会政策起了关键性作用。1898 年 4 月 18 日，有旨令张汝梅“即饬臬司毓贤驰赴曹州，就近调队将大刀会匪切实弹压”。张汝梅认为朝廷的消息不确，复电总署：“查曹州地方现在实无大刀匪滋事，德主教危言耸听，意在以洋兵耀武，夸示教民，处处生衅。”5 月 13 日，复奏称：“教士之偏袒莠民，遇事生衅，诚恐积怨日重，构祸日深……亟宜设法维持，不可徒恃兵力。”其同情拳会的态度至为明显。不久，张汝梅又奉旨密查冠县义和拳会之事。6 月 3 日，奏报密查结果：义和拳名目“实则立于咸、同年间未有教堂以前，原为保卫身家、防御盗贼起见，并非故与洋教为难。现在冠县境内民教相安，梨园屯教民眷属亦已回家安业，实

① 《光绪年奏稿》，清抄本。

② 《清德宗实录》，卷 363，光绪二十一年三月甲戌；卷 365，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壬寅。

无出具传单揭帖，约期闹教各情形。”并称：“现正檄行各属，办理保甲团防，谨当督饬地方官吏剴切劝谕，严密禁察，将拳民列诸乡团之内，听其自卫身家，守望相助，不准怀挟私忿稍滋事端，以杜流弊面消乱萌。”①据此，最先把义和拳改为义和团的是张汝梅，而不是别人。张汝梅的种种大胆做法，当时遭到许多主剿派官员的反对，也引起朝廷的不悦，随后，于 1899 年 3 月 14 日将其开缺，听候查办。4 月 29 日，复以“该抚既被参劾，物望未孚，惟尚无赃私劣迹”之名，将其“降二级另候简用”。

毓贤继任巡抚后，朝臣中尽管主剿派尚不乏人，但反对弹压拳会的呼声日高。此时，中国正处于瓜分豆剖的严重危机之中，而德国占据胶州湾后，又调派兵队分赴各地，烧杀掳掠，朝野共愤。11 月间，意大利索三门湾甚急，竟派军舰多艘游弋烟台等处，进行威胁。于是，军机处寄各省督抚上谕：“现时时势日艰，各国虎视眈眈，争先入我堂奥。我中国目下财力兵力而论，断无衅自我开之理。惟是事变之来，实逼处此，万一强敌凭陵，胁我以万不能允之事，亦惟理直气壮，敌忾同仇，胜败情形非所逆计也。”并称：“以中国地大物博，幅员数万里，人丁数万万，苟能各矢忠君爱国之诚，又何强敌之可惧？正不必化干戈为玉帛，专恃折冲樽俎也。”对外态度趋于强硬。12 月 6 日，毓贤乘机提出：“际此时艰日亟，当以固结民心为要图。”翰林院侍讲学士朱祖谋称：“夫拳会仇洋，犹是朝廷赤子也。”御史黄桂鋆称：“盖刀会、拳会与团练相表里，犯法则为匪，安分则为民。……若果抚驭得宜，能平其怨咨之气，即收为干城之用。”②先是在 1896 年 7 月间，两江总督刘坤一派署江苏徐州道阮祖棠调查大刀会事，阮祖棠写有《咨访大刀会原委情形清折》，建议采用已故督臣曾国藩的办法：“只论匪与不匪，不问会与不会，为之匪、会划清，借安反侧。”③清廷经反复权衡，认为此为唯一可行之法。于是，一方面反复告诫署理山东巡抚袁世凯“遇有民教之案，持平办理，不可徒恃兵力，转致民心惶惑”，而“应详察案情，分别办理，不可一意剿击，致令铤而走险，激成大祸”；另一方面，1900 年 1 月 11 日发布上谕，指出“会亦有别”，“若安分良民，或习技艺以自卫身家，或联村众以互保闾里，是乃守望相助之义”。要求各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12、14、15—16 页。

②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37—38、40、43、45 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 6 辑（一），第 152 页。

省督抚“仰体朝廷子惠元元，一视同仁至意，严饬地方官办理此等案件，只问其为匪与否，肇衅与否，不论其会不会、教不教”。①

清政府区分“匪”“会”的政策，实际上承认了拳会的存在，从而导致了义和团的大发展。

第三阶段：从 1900 年 4 月 21 日到 6 月 16 日，是清政府决定“抚而用之”、“召募成军”的阶段。从 1900 年 5 月起，列强欲派兵进京的消息不断传来。5 月 29 日，法国驻天津领事杜士兰(Comte du Chaylard)函告总署，英、法、德、俄、美、意、日七国公使共同议定，不日派兵进京护馆。30 日，杜士兰又面告裕禄：“此事系公使主议已定，万无改移。各兵今日均已至津，无论总署准否，定准明日赴都”。清廷颇为紧张，然束手无策。当天，刑部尚书兼顺天府尹赵舒翘建议：“拳会蔓延，诛不胜诛，不如抚而用之，统以将帅，编入行伍，因其仇教之心，用作果敢之气，化私忿而为公义，缓急可恃，似亦因势利导之一法。”赵舒翘之奏，正投合了慈禧太后的心思。于是，她先后派赵舒翘、协办大学士刚毅等前赴良乡、涿州等地“看验”义和团。6 月 14 日，刚毅等奏查看拳民情况，极言其仇洋之心，并有“持戒甚严”、“原为保护身家”、“近被教民欺压，是以集团报复”等语。至此，慈禧终于下了利用拳会的决心。16 日，便发布上谕，将拳民“年力精壮者，即行召募成军严加约束”，并声称：“该拳民既以义勇为名，如足备折冲御侮之资，朝廷原可宥前愆，以观后效。”②

根据“召募成军”、“宥其前愆”的谕旨，拳会的存在完全合法化了。这样一来，义和团运动的发展才有可能迅速地走向高潮。

由上述可知，近代教案之所以能够发展成为义和团运动，是由于具备了各种条件，其中既有其内部条件，也有其外部条件，否则是不可能的。但是，教案与义和团运动，又各有其特殊性。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可视同一律。义和团运动在中国华北大地上兴起，正是国际国内各种矛盾总的激化的表现。这也预示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将要走上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44、46、56 页。

②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106、110、137、145—146 页。

四、八卦教与义和团

义和团的源流问题，是义和团运动史研究中的重要课题之一。前人对此已有不少论述。但由于这种组织源杂流长，头绪繁乱，并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其他组织互相影响和融合，而且名称多变，因此迄今未得出令人满意的结论。兹八卦教与义和团的关系问题略陈管见。

(一)八卦教发展概述

义和团原名义和拳或义和门。这种组织的出现和演变，同八卦教有关。

八卦教是清初山东单县人刘佐臣创始的。此教原称收元教，分八卦招收教徒，后来改称八卦教。“八卦教本分为八大团，每团以一卦为标帜”，① “为乾、坎、艮、震、巽、离、坤、兑八门”。② 创教人刘佐臣为教主，职位世袭，其子刘儒汉、孙刘省过、曾孙刘洪皆袭此职。每卦各有卦主，如离卦的开山卦主是河南商丘人郜生文，震卦的开山卦主是山东菏泽人王中，坎卦的开山卦主是山东宁阳人孔万林。卦主开始也是世袭，后来由于清政府的残酷镇压，卦主后嗣中断，只能奉他姓为卦主，甚至教主传至数代后嗣也中断了。八卦教失去了领导核心，各卦便走上各自发展的道路。弄清这一点，对我们理解各卦盛衰不定的现象是有帮助的。

八卦教各卦组织的发展是极不平衡的。就我们现在所掌握的文献资料看，各卦发展的情况很不相同。早在雍正年间，八卦教的活动便引起了清政府的密切注意。雍正六年(1728)的一道上谕中说：“闻卦子匪类隶籍于江南之庐、凤及河南、山东、直隶、山陕地方，其男妇皆习拳棒技艺。”③“卦子匪类”，即指八卦教徒，其时已分布数省。八卦教中最先发展迅速的是震、坎、离三卦。到乾隆三十七年(1772)，八卦教的震、坎、离三卦组织被破获，其卦

① 翦伯赞等编：《义和团》(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三)，神州国光社，*1951* 年，第 *374* 页。

② 翦伯赞等编：《义和团》(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二)，第 *7* 页。

③ 陆景琪、程啸编：《义和团源流史料》，中国人民大学，*1980* 年，第 *3* 页。

主王中、孔万林、郜生文三人被清政府杀害。

震、坎、离三卦组织虽然遭到严重破坏，但部分教徒仍在坚持活动。如乾隆五十一年(1786)发生离教徒众攻打河北大名县衙事件。[①] 还有乾隆五十六年(1791)有人奏："陕西渭南县地方，收获刘照魁一犯，讯系八卦教，曾至喀什噶尔代震卦掌教王子重传送家信，得受封号，并代王子重口许同教发遣之屈进河等六犯封号。"[②]刘照魁虽未明指为何卦，但从他为震卦卦主传送家信等情况看，可肯定为震卦教徒。这说明八卦教徒在清政府的残酷镇压下始终没有屈服。

由于教徒们不屈不挠的斗争，八卦教组织到嘉庆年间有了更大的发展。嘉庆十八年(1813)林清、李文成领导的天理教(即八卦教)起义，便把八卦教的反清斗争推向一个高潮。起义前，林清取代孔姓而被推为坎卦卦主，李文成取代王姓而被推为震卦卦主。离卦卦主冯克善是李文成的助手。兑卦卦主刘国明也成为起义军的重要将领。此外，参与这次起义的还有：乾卦卦主华某、坤卦卦主魏正中和艮卦卦主王道隆。八卦中，除巽卦外，有七卦参加了这次起义。

此后，离卦仍在继续隐蔽地传播，其组织不断发展。据直隶总督那彦成奏："至大乘教、金丹八卦教、义和门、如意门等教，凡有在教者，均称为南方离宫郜老爷门下。"又从嘉庆年间直隶先后破获的"钜鹿县民孙维俭等以好话教惑众敛钱"、"交河县传习一柱香离卦教之齐闻章等搜出十王经卷"、"沧州吴久治等传习佛门教"、"青县边二从习白阳教预知逆情"、"束鹿县马杨氏传习红阳教搜获飘高老祖经"等案来看，离卦已经扩散为许多分支。"教名虽别，俱系离卦教之子孙徒党"。[③] 到咸丰十一年(1861)，在直隶、山东交界的邱县、莘县一带便爆发了离卦所领导的起义。

在清政府的镇压下，离卦组织被破坏，影响逐渐减小。于是，八卦教的斗争转入低潮，离卦也几乎销声匿迹，只有它的个别支派还偶尔出现过。例如，光绪十七年(1891)热河爆发的起义，就是由离卦的支派金丹八卦教领导的。甲午战争后山东各地的大刀会也有一部分是属于离卦。此后，八卦教

---

① 陆景琪、程啸编：《义和团源流史料》，第 *29* 页。

② 翦伯赞等编：《义和团》(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447* 页。

③ 陆景琪、程啸编：《义和团源流史料》，第 *81—83* 页。

诸门逐渐合流，终于汇成了轰轰烈烈的义和团运动。

（二）离卦的支派：义和拳（门）

义和拳虽然与八卦教有关，但并不等于八卦教。它源于八卦教的离卦，是离卦的一个支派。

“义和拳”这个名称，最早出现于乾隆年间。乾隆四十三年（1778），据国泰奏：“按察使于易简等前赴冠县严拿义和拳邪教杨姓一案，拿获杨四海。据供，伊父在日原会几著拳，借此防夜。”“杨四海之父既经会拳，其人必非安分之徒，或曾经招入学习，以致有义和拳名色，亦未可定。”又，乾隆四十八年（1783），福长安奏：“有直隶南宫县人魏玉凯喊禀，讯据供称在本县魏家庄居住。该村有乡约李存仁及魏学宗、简七、王三、严龄等，与山东王伦都是高口地方之李姓徒弟。从前原系白莲邪教，演习拳脚，四十六年后又改为义和拳，各人俱藏有绳鞭等语。”“既据喊控李存仁等有演习拳脚之事，自应彻底查办。”[①]据此，我们可以弄清以下三点：第一，既然杨四海之父“在日会拳”，那么义和拳的出观至少可追溯到乾隆初年。再结合前引雍正六年“闻卦子匪类隶籍于江南之庐、凤及河南、山东、直隶、山陕地方，其男妇皆习拳捧技艺”的上谕来看，则又可推知义和拳的出现不会晚于雍正，当在康熙年间。第二，最初的义和拳只是“演习拳脚”，有“借此防夜”等保全身家的用途，可见它既是一种拳术的名称，又带有习武结社的性质。第三，义和拳很早就流行于山东西部和直隶南部，所以义和团运动最先在山东一带爆发绝不是偶然的。

到嘉庆年间，又出现“义和门”这个名称。在清政府的档案中，开始有了“离卦教义和门”或“义和门离卦教”的提法。这一方面指明义和门是离卦的一个支派，另方面又表示义和门有了与义和拳不同的活动内容。所以，从义和拳到义和门，标志着义和拳组织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那么，义和拳和义和门的区别在哪里呢？本来，义和拳的活动只是演习拳脚，俗称为“武场”。而它在传播的过程中，由于受白莲教的一些支派的影响，又吸收了其宗教性的活动内容，这就是俗称的“文场”。在那彦成奏折

① 陆景琪、程啸编：《义和团源流史料》，第 25—26 页。

中，曾将“义和门教”与“义和门拳棒”或“义合（和）拳脚”对举，当不是毫无意义的变换用词。很显然，“义和门教”所指是义和门的“文场”，“义和门拳棒”所指则是义和门的“武场”。

文献中所提到的“好话教”，从其活动内容看应该是“文场”。例如，嘉庆初年的一份档案中记载：青县尤荣“跟随本县吴家马头人吴承发即吴老三学习坐功运气，并如意、离卦教义和门，唱说好话”。[①] 所谓“如意”，指如意门，也是离卦的一个支派，因念诵《九莲如意经》而得名。所谓“唱说好话”，即演习好话教的宗教活动。关于好话教的宗教活动，在《季八供词》中有很清楚的叙述：“王世清劝我学‘好’，把我叫到他家，住了一日一夜。他家供着一张纸画的佛像，也记不真是什么佛，领我烧了香，磕了头，教我学‘好’，说是义和门。”[②]可见，好话教是离卦义和门的一个“文场”组织。

好话教，又名大乘教。那彦成奏称：“好话教，即离卦教，改名大乘教。”[③] 但是，它与大乘教清茶门却是有区别的。大乘教清茶门是明代万历年间滦州石佛口人王森创始的。其子王好贤和徐鸿儒曾于天启年间发动起义，建元大乘兴胜。入清以后，滦州石佛口王姓有两支徙往外地：一支住卢龙县安家楼庄；一支住河南滑县。三支王姓继续在各地传教。到嘉庆年间，大乘教清茶门便和八卦教融合，成为离卦的一个支派。据一份档案记载：“东省向有义和拳名目……据吕福供称，伊于嘉庆十七年间，拜从已正法之郭为贞为师，烧香供茶（习）教，伊持诵咒语，称为离卦门教，并传授义和拳。”[④]从其“烧香供茶”的宗教活动看，显然是大乘教清茶门。好话教单纯搞宗教活动，不演习拳脚，无法保全身家，便失去了自卫的作用。大乘教清茶门的活动，既有“烧香供茶”、“持诵咒语”的宗教活动，又“传授义和拳”，这就成为“文场”、“武场”兼备的义和门组织了。

或认为义和拳和梅花拳完全是一回事，这是不妥当的。因为问题不是这样简单。据现有的材料，梅花拳最早在康熙年间出观，创始人可能是河南滑县人杨丙。嘉庆十八年（1813），《唐恒乐供单》中说：“滑县朱兆村人，年六

---

① 陆景琪、程啸编：《义和团源流史料》，第 *79* 页。

② 《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90* 年，第 *1912* 页。

③ 陆景琪、程啸编：《义和团源流史料》，第 *81* 页。

④ 陆景琪、程啸编：《义和团源流史料》，第 *73* 页。

十二岁，卖药生理，并不习教。平日会打梅花拳，是同村人齐大壮徒弟。齐大壮说过，康熙年间有滑县人杨丙，是武探花，做过京营都司，会打这拳。他是向杨丙学习。齐大壮已于乾隆五十一年间病故。冯克善是我徒弟，也会拳棒。”[①]这份供单告诉我们一个重要事实，即梅花拳单纯是一种拳术，与八卦教毫无关系，因为“平日会打梅花拳”的唐恒乐“并不习教”。可见，是不能把梅花拳跟义和拳混为一谈的。

只有唐恒乐的徒弟冯克善，倒是和八卦教有关系的。《冯克善供词》称：“掌离卦的郜二，山东东昌府城内人，系现已病故王充之师，王充系王祥之师，王祥即我之师。”[②]据此，冯克善是八卦教离卦的教徒。但是，作为离卦教徒的冯克善却要向教外人去学梅花拳，这也说明梅花拳和义和拳不是同源的。

直到道光年间，梅花拳和义和拳还没有什么关系。道光十八年(1838)，直隶总督琦善在一份奏折中说：“董风于道光元年间，因知昔存今没之王成供奉二郎神，能打梅花拳，冀可防身，遂往拜师演习拳棒。”[③]王成供奉二郎神，是白阳教徒，而白阳教是八卦教离卦中不同于义和门的一个支派。由此可以得出两点结论：(一)“打梅花拳，冀可防身”，是一种拳术，只有师承关系，而并无习武结社的性质；(二)白阳教徒能打梅花拳，并不能说明“义和门拳棒”即梅花拳。因为白阳教和义和门是离卦的两个不同的支派。再结合稍早一些时候的一则材料看：“据董二郎董文明供称，伊于嘉庆十七年间同弟董四儿在尹家庄拜从翟道士为师，学习拳棒，名为梅花拳，翟道士并教令习念黄经。”[④]连道士和道教徒也会打梅花拳，更进一步说明梅花拳只是人人皆可学习的一种拳术，与义和拳作为离卦的一个支派是完全不同的。

梅花拳开始同义和拳发生关系，是光绪二十年以后的事。在当时的官方文书中，多次提到过这种关系。光绪二十四年(1898)，山东巡抚张汝梅在一份奏折中说：“直隶、山东交界各州县，人民多习拳勇，创立乡团，名曰义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下册，中华书局，1990 年，第 1917—1918 页。
② 陆景琪、程啸编：《义和团源流史料》，第 59—60 页。
③ 陆景琪、程啸编：《义和团源流史料》，第 115 页。
④ 陆景琪、程啸编：《义和团源流史料》，第 73 页。

和，继改称梅花拳，近年复沿用义和名目。”[①]又，光绪二十五年(1899)，吴桥县令劳乃宣在一份禀呈中也说：“访闻运河以北，人多习拳，新立义民会，旧名义和团，改名梅花拳，实为保全身家起见，原无不法情事。”[②]按照这两条材料来看，义和拳和梅花拳似乎成了如下的互相更替关系：义和拳—梅花拳—义和拳(团)。有人便是根据这种关系来推断梅花拳即义和拳的。其实，义和拳(团)包括各种成分，是由许多流派汇集而成的，如其中即有大刀会、神拳、红拳等，如果说义和拳是由梅花拳改称的话，那岂不是大刀会、神拳、红拳等也可以叫梅花拳了吗？显然，这是难以成立的。既然梅花拳不能包括大刀会、神拳、红拳等，那也就不能说义和团是单由梅花拳改称的了。事实上，梅花拳只不过是汇合成义和团运动的一股支流罢了。梅花拳并不属于离卦，而且改称义和拳是光绪二十四年(1898)的事。因此，我们仍然可以认为，直到光绪二十年以前，义和拳(门)一直是八卦教离卦的一个支派。

(三)八卦教诸门的合流：义和拳(团)

义和拳本是离卦的一个支派，但到光绪二十年以后情况就有所改变了。此时，离卦教徒虽然仍在继续活动，但其组织没有多大发展。从文献中能确切查明为离卦的并不多，影响也不太大。如直隶、山东交界的故城一带以和尚大贵为首的离卦组织，其活动规模既不大，持续时间也不长。据调查材料，大刀会中有一部分是属于离卦的，但也没有起重要的影响。只是到兑、坎、乾等卦组织与离卦合流后，才汇合到义和团运动的洪流中去了。

最先重新举起义和拳旗帜的是赵三多。赵三多，字祝盛，众称“赵老祝”(音讹成“赵老朱”或“赵洛珠”)，直隶威县沙柳寨人，系八卦教徒。据记载，赵三多所打的旗帜为黑色，[③]属于兑卦。他是远近闻名的梅花拳教师，在直隶、山东交界的几个县教徒弟2000余人，在群众中有很高的威信和影响。赵三多一方面联络梅花拳徒众，一方面与山东冠县梨园屯习练红拳的“十八魁”联合，积极准备起义。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1896年4月2日)，在梨园屯举行了“亮拳”大会，摆会3天，到会的拳众达3000人。但是，梅花拳从无结社的传统，没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第15页。

② 翦伯赞等编：《义和团》(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四)，第460页。

③ 《汇报》第308号：“黑旗白边，此旗为威县赵老朱(祝)所用”。

有严密的组织，赵三多为了发动和组织群众，便接受别人的建议，将梅花拳的名称改为义和拳。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十（1898 年 10 月 24 日）夜，赵三多便在冠县蒋家庄的马场聚众竖旗，举行了著名的蒋家庄起义。

蒋家庄起义是义和团运动的首次起义，影响极为深远。轰轰烈烈的义和团运动便是以此为起点的。这次起义第一次提出了“扶清灭洋”的政治口号，明确了斗争的主要目标和打击对象。这也是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从此，义和拳的斗争便走上了崭新的发展阶段。劳乃宣说：“义和拳之扰，始于二十四年冠县仇教之案。”①暂置劳乃宣对义和团的敌视立场不论，仅就义和团运动开始的时间这一点来说，还是合乎实际情况的。

由于以赵三多为首的兑卦组织竖起义和拳的旗帜，其他各卦组织受到鼓舞，也纷纷起来响应，改称义和拳。于是，原先只作为离卦的一个支派的义和拳，便逐渐成为各卦的合称了。继赵三多之后，竖起义和拳旗帜的是朱红灯为首的神拳组织。朱红灯，本名朱占鳌，茌平人，原籍泗水。② 光绪二十四年（1898），他在长清县学了神拳，并被推为首领。不久，他带领拳众转移到茌平，设厂练拳。始则一二处秘密学习，继则遍及村庄，纷纷设厂。茌平县 860 余庄，“习拳之厂多至八百余所”。③ 朱红灯的神拳组织并把活动范围扩展到高唐、恩县、平原一带。据调查，神拳属于坎卦，是坎门的一个分支。光绪二十五年（1899），作为坎卦的一个分支的神拳组织，便改称义和拳了。恩县美国传教士博恒理（Henry Dwigt Porter）在 1899 年 10 月 14 日写的一封信中说：“所谓义和团，即拳或玩拳者，其组织初称神拳。”④博恒理虽然不了解义和拳的来源复杂，但他指出神拳改称义和拳这一点还是对的。神拳何时改称为义和拳呢？据《义和团闹教纪实》：“光绪己亥夏四月，长清匪首

---

① 翦伯赞等编：《义和团》（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四），第 *486* 页。

② 季桂芬《致泰安知府姚松云函》：“红灯是绰号，原名朱学鳌，本县（茌平）富户。”蒋楷《平原拳匪纪事》：“朱红灯，或曰茌平人，或曰长清之李家庄人。”朱红灯的籍贯当为茌平，其舅刘亭水住长清县大李庄，朱红灯以治病为业，一度住其舅家，故讹传为长清人。又，《拳匪朱红灯滋事卷・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济南府禀》称，朱红灯“籍贯泗水”，应指原籍而言。

③ 李杕：《拳祸记》，上册，光绪三十一年刊本，第 *5* 页。

④ 《外国资产阶级是怎样看待中国历史的》，第 *2* 卷，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118* 页。

朱红灯招众于恩、平二县，立会名义和拳。”[①] 可知神拳改称义和拳是光绪二十五年四月（1899 年 5 月）里的事。

朱红灯不仅将神拳组织改称义和拳，还接过了赵三多的“扶清灭洋”的口号，只将其“扶”字改为“兴”字，竖起了“兴清灭洋”的旗帜。在光绪二十五年九月初七（1899 年 10 月 11 日）的杠子李庄之战中，朱红灯领导的义和拳队伍便在旗帜上写有大字：“天下义和拳，兴清灭洋。”[②] 接着，莘县一带的义和拳组织提出了“保清灭洋”的口号，景州一带的义和拳组织也提出了“扶清灭洋”的口号。

与此同时，有些大刀会组织也改称义和拳了。清平县大刀会可能改名较早。有记载说：“己亥春，山东清平县大刀会改称义和团。”[③] 当时，山东大刀会组织改称义和拳的还不太多。所以，山东庞庄公理会的调查报告称：“今年五六月间，山东各处开立匪场，或名义和拳，或名大刀会，或名铁布衫，或名金钟罩，或名红灯照。”[④] 还是将义和拳与大刀会等名称并列。但不久之后，各地大刀会基本上都改称义和拳了。故有材料说：“各路拳匪聚，增至四、五万人，闻大半系山东大刀会变相。”[⑤] 在各地大刀会改称义和拳后，有的竖“兴清灭洋”的旗帜，有的则竖“扶清灭洋”的旗帜。

大刀会有长久的历史，传播很广。毓贤说：“查大刀会名目，由来已久，俗传能避枪炮，直隶、山东、河南、江苏等省习者颇多。”[⑥] 由于大刀会组织林立，分布范围非常广阔，因此改称义和拳后，便扩大了义和拳的影响，并增强了义和团运动的群众性。大刀会分离卦和坎卦二门，而主要是坎卦。群众中流传着“大刀会，红为贵，红巾红旗红兜兜”的口碑，与坎卦“色尚红”是不无关系的。

赵三多领导的蒋家庄起义，不仅促使山东各地属于兑卦、坎卦、离卦等各派组织都统一在义和拳的名称之下，而且还把义和团运动推进到直隶全

---

①② 徐绪典主编：《义和团运动时期报刊资料选编》，齐鲁书社，*1990* 年，第 *5* 页。

③ 李杕：《拳祸记》，上册，第 *5* 页。

④ 徐绪典主编：《义和团运动时期报刊资料选编》，第 *1* 页。

⑤ 《汇报》，第 *187* 号（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山东省志资料》*1960* 年第 *2* 期，第 *122* 页。

⑥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38* 页。

省。蒋家庄起义后，赵三多带领部分骨干沿运河北上，到达晋州、正定、沧州一带，在那里设厂授徒。不久，属于兑卦的义和拳组织便在这一带发展起来。有材料说："有所谓兑门者，居沧州、南皮二处。"这就是赵三多北上的一个成果。兑门"衣尚黑"，[①]故被称"黑团"。"黑团"在义和团中是最受尊重的，袁昶说："黑团，则红（团）、黄（团）均恭维之，逢人辄曰：'此最厉害！'"[②]为什么最受尊敬呢？因为他们的战斗力最强。曾经在沧州围攻清朝提督梅东益军的就是这支义和团。有记载说："黑义和团，当联军赴保定时，互相奋勇，向半途迎击，互有死伤。"[③]这说明八国联军从北京进攻保定时，只有这支义和团进行了英勇的抵抗。

直隶义和团运动的迅速发展，还要归功于赵三多召集的大佛寺会议。光绪二十五年四月八日（1899 年 5 月 17 日），赵三乡利用正定府大佛寺庙会的时机，召集秘密会议，讨论行动计划，这就是著名的大佛寺会议。会上，赵三多采纳了一位河间拳师的意见，决定联络静海、青县一带的"铁布衫"。铁布衫与大刀会是一回事，是坎卦的支派。由于赵三多派人联络，天津南部一带的铁布衫也就改称为义和拳。在此会议之前，赵三多还曾派朱九斌、刘化龙二首领到北京、保定之间的固安、良乡一带活动。会议根据他们的建议，决定派他们二人继续到京南一带联络当地属于乾卦的秘密组织。于是，那里各种名目的乾卦组织也就改称义和拳了。

列举这些事实，只是为了说明一个问题，即赵三多领导的蒋家庄起义以后，义和拳不再是八卦教离卦的一个支派的独称，而逐渐演变为八卦教诸门的合称了。

总之，从八卦教离门的一个分支到八卦教诸门的合流，这便为义和团组织的发展打上了深深的烙印。但义和团是中国处于西方列强瓜分危机时期的产物，是对帝国主义侵略的直接反映，因此，其性质已与历史上的八卦教有着根本的不同，何况义和团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其性质也有变化，这是应该注意加以区分的。

---

① 翦伯赞等编：《义和团》（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四），第 444—445 页。

② 翦伯赞等编：《义和团》（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345 页。

③ 翦伯赞等编：《义和团》（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194 页。

五、清政府与义和团运动

——以“持平办理”方针为中心

(一)清政府“持平办理”方针的提出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民教交涉案件之发生更趋频繁,不仅数量大增,而且几遍及全国各省,从而引发了反洋教斗争的蜂起。面对此等局面,清政府颇感棘手,一时难以措置。

到1861年冬,发生了两件事,迫使清政府不得不速作决断。其一,是法国临时代理公使哥士耆致函总理衙门称:“有山西教民段振会,因租种荒地,业主意欲加增租钱,该教民不愿加租,自定交纳钱粮数目,请为代求总理衙门行文山西巡抚转饬照办。”其二,是山西巡抚英桂来文,内称:“有传教士梁鑫明、副安当,每以民间琐事前来干预,致奉教与不奉教之人讦讼不休,且擅定条约,不准奉教人摊派演戏酬神钱文,并有只出无异端之钱等语。”

经总理衙门亲王大臣们详议,认为教会方面的这两项请求易生流弊,难以允准。因为“各省地丁钱粮,自有定额,岂容该教民擅自定数?今段振会辄敢悬定,显系恃教妄为。推其弊之所极,则霸地抗粮,其势亦将不免”。再者,“查演戏酬神,乡社常规,例所不禁,乃该教士欲令奉教者概不摊派,且斥不奉教者为异端,是显分奉教与不奉教者为两类,其奉教者,必因此倚恃教众欺侮良民,而不奉教者亦必因此轻视教民,不肯相下。为地方官者,又或以甫定条约,惟恐滋生事端,遂一切以迁就了事,则奉教者之计愈得,而不奉教者之心愈不能甘”。总理衙门亲王大臣们之忧心忡忡并非无因,由于传教士之挑拨,民教矛盾日益突出,必须早定妥善处置之策。于是12月1日上奏:“应请旨饬下各省督抚,于凡交涉天主教事件,务须谆饬各该地方官查明根由,斟酌事势,持平办理。”3日奉上谕:“著照所请,嗣后各该地方官于凡交涉习教事件,务须查明根由,持平办理。如习教者果系安分守己,谨饬自爱,则同系中国赤子,自应与不习教者一体抚字,不必因习教而有所刻求。倘或依恃教民,不守本分,干预别项公私事条,或至作奸犯科,霸地抗租,欺侮良民,则不独为中国之莠民,亦即系伊教中之败类,断难宽贷,必应照例治罪,

决不能因习教而少从宽假。各该地方官务当事事公平，分别办理，以示抚绥善良之至意。”[①]这是清政府第一次以正式上谕形式宣示对民教交涉事件的重视，并明确提出了“持平办理”的方针。

（二）“持平办理”方针为何执行不力？

清政府所确定的“持平办理”方针，按其本意而言，是要求各省官员在处理民教交涉案件时，无论平民教民，要一视同仁，不厚此薄彼，所谓“事事公平”也。这一原则无疑是完全正确的。对此，传教士也好，外国公使也好，都很难提出任何疑义。但是，上谕中对“持平办理”方针未做具体的阐述，虽然驳回了由教民“自定交纳钱粮数目”的无理要求，却回避了传教士“不准奉教人摊派演戏酬神钱文”的问题而不置一词，这便为伺机扩张势力的教会提供了一个绝好的借口。按照当时的情况，尽管西方传教士不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教民作为中国人必须一要遵守中国法律，二应尊重当地的民间习俗和文化传统。正由于此，教会提出由教民“自定交纳钱粮数目”的要求，为中国律法所难容，故予坚决驳回，是完全正确的。但对于教会“显分奉教与不奉教者为两类”，甚至“饬不奉教者为异端”的错误行径，却未予以必要的驳斥。本来，从历史上看，中国对外来宗教是持有宽容态度的，儒、道、释的长期并存即其显例。在清政府看来，“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揆其劝善之意，与释、道同”。[②] 这就是天主教在康熙年间得以与佛教、道教和平相处的缘故。西方列强出于宗教侵略的需要，却将奉教与不奉教者视为两类，以是否背弃当地的民间习俗和文化传统为标志，“不准奉教人摊派演戏酬神钱文”的要求即因此而来。教会为什么首先抓住这一条不放呢？因为演戏酬神非关国法，乃长久沿袭下来的民间习俗，属于乡社常规之类。抓住这一条的好处是：使奉教者皆受其益，以吸引更多的乡民奉教。此其一。显分奉教与不奉教者，有助于凝聚教众，并激化其与不奉教者的矛盾，甚至酿成重大事件，以便列强借以要挟，从中攫取中国利权。此其二。还应该看到的是，列强卵翼下的教会势力已经料到，此条非关清朝律例，只是例所不禁而已，是比较容

---

① 《清末教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一），中华书局，*1996* 年，第 *203—205* 页。

② 《清末教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一），第 *205* 页。

易破除的。此其三。由此看来，民教交涉之案虽时时呈现出中西文化冲突的表象，而其实质却仍是一种侵略与反侵略的民族矛盾。

果然，上谕发布的当日，即 12 月 21 日，法国公使布尔布隆（Alphonse de Bourboulon）照会总理衙门管理大臣恭亲王奕䜣，便提及此前曾派参赞哥士耆向总理衙门屡言："中国各省地方官，饬令居民分摊各项公用钱文，而于习教者，因其以求雨、演戏、赛会各事为异端，不愿出钱，故于别项公费所派，比常民较多。此等情形山西省为尤甚。"认为："若地方官以不摊迎神、造庙各钱，故于别项公费勒令多摊，置该教民所费建造天主堂及诵经礼拜钱于不问，是于和约章程显有违碍，亦更背弃习教与不习教者同为一体之意。"因此，布尔布隆提出 4 项要求：（一）"建造修理庙宇及一切祈雨、谢神、演戏、赛会干涉仙佛等无益之事，借永免习教人等摊钱"。（二）"凡修桥、补路、填坑、挑河一切于人有益之善事，皆不可勒派习教人较常民格外多摊"。（三）"若地方官将以上有益、无益二事合并摊派，则教民只出有益之费，其无益者一概免出"。（四）"若有各村堡会首等逼令教民摊出各项无益费用，因教民不从，故命人或自行抢掳教民什物，毁夺田禾，应令伊等赔偿。若该犯逃匿无获，即按照教民失去物数，将伊等所敛银钱赔还"。26 日，布尔布隆再次照会奕䜣，催促总理衙门速办，除行文晋抚，"饬其一体遵照，务期十分明晰"外，还要将 4 项要求推行全国，"各处皆一律办理，始为公允"。①

法国公使所提出的 4 项要求是否合理，今之论者各有说辞，可姑置不论。但必须注意的是，习教者究系中国百姓，诚如上谕所说"同系中国赤子，自应与不习教者一体抚字"，他们既不是外国人，自然不属列强治外法权所及之范围，所以传教士和外国公使介入民教互控之案实属干涉中国内政，这是有违国际公法的。正由于此，布尔布隆祭起 1858 年 6 月 27 日《中法天津条约》当护符。其第三款称："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获保佑身家，其会同礼拜诵经等事概听其便……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于是认定，不奉教者演戏酬神钱文要教民分摊或多摊，而教民建造教堂和诵经礼拜钱非奉教者却不分摊，地方官也置于不问，与上述条款"显有违碍"。显而易见，这完全是牵强附会，而且也是与《中法天津条约》第三款风马牛不相及的。奕䜣害怕借违约之名挑起事端，不待奉准，便先行于 1862 年 2 月 7 日刊

① 《清末教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一），第 206—208、210—211 页。

印谕单200份分行各省，以便交各传教士收执以为凭证，载明：（一）“传教士并非官员，不得干预一切别项公私事件”。（二）“剴切晓谕地方百姓，除差徭一切公费仍应令教民一律应差摊派外，其余如迎神演戏等事，不必与该教民深为计较，强其摊派，庶日久可期相安”。① 到同年4月4日，才上折奏明称：“据法国钦差大臣布尔布隆声称，该教劝人道理无非尊崇君上，谨守中国法度等语。自应一律体恤，以示一视同仁之意。况祈神赛会等事，并非正项差徭可比，该教民既不愿摊派，自未便过为勉强，以致重拂舆情。臣等业已行文各省，以后凡习教之人，于一切应出钱文之事，除正项差徭外，其余祈神、演戏、赛会等费，该教民既不愿与不习教者一律同出，即可免其摊派，至所请传教士谒见地方官，务须示以体面一层，传教士系外国推重之人，地方官自应待以体面，亦经行令各督抚转饬照办。”此奏当天即得到朝廷允准，并有谕云：“著各督抚传饬地方官，照依此次所奏，于凡交涉教民事件，务须迅速持平办理，不得为轻重，以示一视同仁之意。”②

在此次总理衙门与法国公使的交涉中，作为管理大臣的奕䜣，惟恐法国借故挑起衅端，作出了重大的让步和妥协：一是请旨免去教民演戏酬神钱文；一是饬令地方官要礼遇传教士，示以体面。同时，也要求传教士不得干预地方的一切公私事件。对奕䜣等人来说，既要照顾教会和教民的利益并多所迁就，又要维护中国的主权，确实是煞费苦心。但是，后者只是奕䜣等人的一厢情愿，是难以实现的。惟其如此，总理衙门才于同年10月又拟定了《保护教民章程》三条，并照会法国公使称：“今欲习教之民与不习教之民耦俱无猜，自非旦夕之事。然俟事端既启，始策弥缝，所伤已自不少，与其踌躇于事后，熟若审慎于几先。幸得贵大臣与本爵一意同心，亡羊补牢，今尚未晚。因拟《保护教民章程》三条，以冀收潜移默化之效。”《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第一，“教主、神父分赴各省，宜慎择良善也。……万一素行无赖之人，托名习教，一经溷迹其中，难保不向邻里乡党肆行无忌。……又况恃有护符，更加挟制，安得不激成事端？迨至衅隙既开，即多方补救，终难家喻户晓，尽释其疑。是误收一败教之人，即添一教中之害。自不若事先审慎，防患于未然，嗣后传教者于愿意习教之人，务宜悉心查访。实系安分良民，方

① 李刚己辑：《教务纪略》，卷3（下），中国书店，1986年，第2页。

② 《清末教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一），第215—216页。

许从游，如有品行不端，或已经犯法欲借习教为护符者，即行屏斥不纳”。第二，“地方官宜准情酌理，分别待外国传教及中国教民也。查外国传教，系知理之人，今在中国传教，于地方亲民之官有主客之义。况传教意主劝善，并不干预地方公事，如有要件欲与地方官会晤，自系宾主来往之常，在地方官不得推托不见。如实有公务，未能分身，亦可商明，另订期会。传教者亦不得因偶尔未晤生疑。至中国传教习教诸人，虽奉外国之教，犹是中国之民，自应守中国法度，地方官不得因其习教稍有歧视之心。该传教习教者，亦不得恃教自尊，藐视官长”。第三，“讼案牵涉教民，宜持平核办也。外国主教多属好善之人，自不致有他虑，万一地方官彼此不协，亦应详由大吏咨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外国钦差大臣商办，不得擅加刑责。至中国传教习教之人，原系中国之民，如与中国不习教之人争讼，自应一体跪审。地方官但论案情之是非曲直，不问其人之曾否习教。事为地方官应办之事，教民应向地方官呈诉，不得妄禀主教，致陷主教以干预公事之名，并间中外之好。教民与不习教之民，同一子民，地方官务当细核案由，秉公剖断，不得稍涉偏私，致滋口实”。①

《保护教民章程》涉及容易因民教交涉之案而开启事端的方方面面，并提出有关各方应注意自行约束和规范行为，以期防患于未然。至此，清政府终将“持平办理”方针加以具体化，并初步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主要的问题在于：《保护教民章程》出台后，列强皆不予理会，教会仍我行我素，并未见出实际效果。此后，民教交涉之案有增无减，终于 1870 年 6 月 21 日爆发了震惊中外的天津教案。事后，亲自处理天津教案的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奏称：

> 自中外通商以来，各国皆相安无事，惟法国以传教一节，屡滋事端。即各教流传，如佛、道、回等教，民间皆安之若素；虽西人之耶稣教，亦未尝多事。惟天主一教，屡滋事端，非偏有爱憎也。良由法人之天主教，但求从教之众多，不问教民之善否。其收人也太滥，故从教者良民甚少，莠民居多。词讼之无理者，教民则抗不遵断；赋役之应出者，教民每抗不奉公。……凡教中犯案，教士不问是非，曲庇教民；领事不问是非，曲庇教士。遇有民教争斗，平民恒屈，教民恒胜。教民势焰愈横，平民

① 《清末教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一)，第 254—255 页。

愤郁愈甚。郁极必发，则聚众而群思一逞。……虽和约所载，中国人犯罪，由中国官治以中国之法；而一为教民，遂若非中国之民也者。庸懦之吏，既皆莫敢谁何；贤能之吏，一治教民，则往往获咎以去。①

此奏道出了教案屡屡发生的根本原因所在，也表明前所颁发的《保护教民章程》对教会是丝毫不起作用的。

津案奏结后，曾国藩随即入京，于 10 月 20 日陛见时又面奏："近来各处滋事，皆是教堂、教民欺不受教的百姓，教士庇护教民，教堂纵容教士，官府不能钳制。此后更换和约，须将传教一条严议章程方好。"②当时，清廷正为津案的教训而"思患预防"，以期"中外和好保全大局"，故很重视曾国藩"严议章程"的建议。于是，由总理衙门大臣文祥主持拟定《传教章程》八条，于 1871 年 2 月 13 日照会各国驻华使馆以为善后之计，并作为实施"持平办理"方针的补充办法。"八条"文字甚繁，其基本内容是：（一）外国育婴堂概行裁撤，以免物议，如必欲设堂，只收奉教者之孤儿，然必报官立案。（二）中国妇女不准入教堂，外国修女亦不准在中国传教，以严规矩而免疑议。（三）传教士居住中国，当从中国法律、风俗，不得自立门户，尤不可有违国法官令、僭越权柄及凌辱民众。（四）中外相居密迩，用法两无所偏，中国人照中国例，外国照西例，以服民心。（五）传教士往何省传教，须办护照，不得暗赴他省或将护照转给他人，所过关卡一切应纳税货不得私自携带。（六）传教士收人入教，先细访其人有无作恶犯律之事，当收者收之，不可收者去之，进教后所为不法者逐出教外。（七）传教士在中国，当照中国法规，不可干名犯义，擅用关防印信送递照会。（八）嗣后传教士不得任凭私意，指请索还教堂，致侵平民，以免启衅。③

《传教章程》八条是在《保护教民章程》三条的基础上，结合近 10 年来教案发生的实际，从维护中国主权出发而拟定的。故时人称："所列八条，皆有案证指明。从前教案之起，半皆坐犯以上八条。今欲调和民教，永远相安，舍是更无他法。"④或认为，此八条虽"亦严切，亦详明"，然"通各国为言，防禁

① 《清末教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一），第 920 页。

② 芍塘居士：《防海纪略》，卷 3（下），上海书店，1986 年，第 4—13 页。

③ 李刚己辑：《教务纪略》，卷 3（下），第 4—12 页。

④ 李刚己辑：《教务纪略》，卷 3（下），第 12—13 页。

多端，以强其所难而树之敌”。[①] 其实，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八条”是否“防禁多端”，而在于来华传教士是否应该遵守中国法律和不干预民教讼案的问题。“八条”不承认传教士有擅自超越中国法律的特权，这才是教会不接受“八条”的根本原因。

《保护教民章程》三条也好，《传教章程》八条也好，皆未被教会所接受和遵行，但清政府仍然发布谕旨，要求坚持“持平办理”方针，并一再严饬各省凡遇民教交涉事件，必须“处处持平，不可专顾一面”。[②] 这一点是始终未曾改变的。

（三）“持平办理”方针失败与义和团运动大发展

在列强和教会“专顾一面”而不予配合的情况下，清政府的“持平办理”方针必然是难以奏效的。兹以山东民教交涉案件为例，其不同阶段教案发生的次数见下表：

年份	发生次数	平均每年次数
1861—1875	12	0.8
1876—1885	12	1.2
1886—1894	20	2.2
1895—1899	64	12.6

由表可见，民教交涉案件发生次数逐年递增，起初还是缓慢增加，越到后来越出现急剧增加的趋势。这说明清政府的“持平办理”方针是失败的，在实施中未能做到真正的“持平”。清政府提出“持平办理”的本意并不错，为什么会事与愿违呢？

首先，字面上的“持平”并不等于事实上的持平。从原则上说，“持平办理”方针不但是清政府处理民教交涉的基本政策，而且各国公使和教会也都未提出任何疑义。不仅如此，在每次交涉中，双方都强调要“持平办理”。如在 1898 年的梨园屯教案交涉中，法国公使毕盛照会总理衙门，要求“严行电

① 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岳麓书社，*1984* 年，第 *54—55* 页。

② 《清末教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一），第 *951* 页。

饬山东地方官迅速持平妥办完结”；法国主教马天恩也致函山东巡抚张汝梅，主张遵循“持平办理”方针。[①] 可见，对这一方针谁都表示赞同。但双方在对“持平”标准的态度上大相径庭。如议结梨园屯教案时，涉及曾经奉命查办此案的东昌府知府洪用舟是否“持平”的问题，毕盛持否定态度，提出洪用舟“时常与教士为(难)，并阻止办法，理应撤任”，而中方则认为洪用舟“办理此事不遗余力，何事与教士为难”，故未便“平空撤任”。[②] 可见，双方表现在“持平”标准方面的分歧，并不单纯是由于对此方针理解上的参差，而是关系到双方在国家利益的重大问题上相互对立所致。

必须看到，从根本上说来，民教交涉案件之所以在中国近代频繁发生，是由于西方列强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强加给清政府而引起的，这决定了清政府所确定的“持平办理”方针在实施过程中是必然要处处碰壁的。因为所有这些条约都是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产物，无一不是片面维护列强和教会的利益的。所以，完全处于弱势地位的清政府，本来就只图苟安而不知奋发图强，何况又受到不平等条约的束缚，即使想认真贯彻“持平办理”方针，也是不可能真正做到的。在有关教案的中外频繁交涉中，先是传教士婪索多端，任意反覆，不断加码，其公使继之多方恫吓，不达目的不肯罢休，几乎已经成为一条规律。在这种情况下，还谈得上什么“持平办理”方针呢？

其次，从清政府本身来说，迫于外国公使和传教士的压力，也未能长期坚持“持平办理”方针。起初，在有关教案的中外交涉中，尽管清政府在彼方的挟制下不得不“略为迁就”，但对教会的借端要挟还是有所抗争的。试看清廷寄给江西巡抚沈葆桢的两道上谕：其一是 1862 年 10 月 17 日办理江西、湖南烧毁教堂各案的上谕，内称：“其(哥士耆)照会并条款告示拟稿各件，务各悉心酌核，何者可以准行，何者碍难允准，持平商榷，一秉大公。故不可因袒护教民，办理偏重，致失人心；尤须熟思审处，知挑衅之不难，收局之匪易。……如或其中条款等件均属窒碍难行，究应如何设法安妥，俾无异议，不致成不了之局。”其二，是 1863 年 8 月 18 日关于议结南昌教案的上谕，内称：“著即照所议办理。嗣后务当妥为抚驭，持平办理。固不可抑勒居民，致失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中华书局，*1990* 年，第 *114*、*134* 页。

② 戚其章、王如绘编：《清末教案纪实》，东方出版社，*1990* 年，第 *303*—*304* 页。

众志，亦不可于民教有意偏枯，致令该教士因相待之薄，又生枝节。”①一则说“持平商榷，一秉大公”，一则说“妥为抚驭，持平办理”，虽然清政府在两难处境中难以完全做到，但总想力争做到“持平”还是十分明显的。直到天津教案议结以后，清政府痛定思痛，总结教训，在致西方各国照会中论及教案发生的原因时，指出：“各省教案虽因积冤而成，实由教民相逼处此。”并在列举外国传教士的种种劣迹之后说：“近观在中国传教者所为……犹之一国之中有无数敌国，自专自主。似此而欲久安，官民不同心怨恨，岂易能乎？”②确实如此。在民教矛盾中，教会一方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毫无疑问的。清政府能够认识及此，也表明当时主办交涉的中枢大臣还是在列强胁迫下努力抗争的。

但是，进入19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列强在华侵略势力的大肆扩张，中国民族危机的进一步加深，清政府虽然在口头上仍强调“持平办理”，但调门儿却大变了。凡遇民教交涉案件，谕旨竟然完全将责任归于中国官民，说什么平民见教民“习教，故存疾恶之心”，于是“民教不和，屡屡滋衅，亦实不免有虐待教民情事，以致彼教衔恨，藉事生风。此种情形，总由地方官平时不善开导，遂至睚眦报复，积怨成仇，口角细故，致酿巨案”。③ 此谕旨倒因为果，为教会开脱责任，似这样为民教交涉案件定性，与原先的“持平办理”方针精神完全背道而驰。在这种情况下，已经谈不上什么“持平”了。

复次，既然连清政府最高当局对“持平办理”方针还把握不定、甚至逐渐背离其本来精神，那么，许多地方官员不敢也不可能真正贯彻“持平办理”方针，就不难理解了。对此，奏陈甚多。如称：“凡遇民教控案到官，教士必为间说，甚已多方恫吓；地方官恐以开衅取戾，接彼族指拿之信，大半逢迎教士，曲从其意。”④更有甚者，到1896年5月24日，总理衙门奏准《严定教案处分章程》，开宗明义地点明：“传教既载在条约，则地方官均有保护之责。每遇教案，各国使臣援约相待，迹近要挟，几于无可收拾。总由该管官事前既不能照约保护，临事又不能拿犯办凶，每酿巨案。若非严定章程，不足以

① 《清末教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一），第281、265、384页。

② 李刚己辑：《教务纪略》，卷3（下），第5—6页。

③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24页。

④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6页。

示惩儆。”[①]并规定了若干惩处办法。清政府的倒行逆施，不仅不能防止教案之发生，反而使传教士“得步进步，其气愈骄，动辄挟制”，[②]以之为幸事。以山东省为例，《严定教案处分章程》奏准前的 30 年间，发生教案 39 起，基本上平均每年发生一起；而奏准后的 7 年间，发生教案 71 起，平均每年发生 10 起。这正是清政府完全背离“持平办理”方针精神的必然结果。

最后，尤要注意的是，由于甲午战后反教平民冤不得直，纷纷加入拳会，以求保护，从而导致暴力事件的增加。对此，翰林院侍讲学士朱祖谋奏称：“地方官……一味庇教而抑民，以致良懦者赴诉无门，狡黠者蓄谋潜煽，如大刀会、义和拳、神拳等名目，所在多有。始止私相传习，徒侣无多。近因教堂肆虐，官不为理，乃藉仇教为名，广为纠结。小民以自卫无术，往往入拳会以求保护。闻自山东之西境，南连豫、皖，北接畿疆，蔓延四布，声息相属，大都与教为难，此案未结，彼案又起。”[③]所言基本上符合实际情况。起初，清政府视拳会为匪类，采取严禁的政策。此后，在清政府内部，曾一度展开了对拳会政策的争论，或主抚，或主剿，各不相让。事实上，当时对拳会的政策是剿抚兼施。这一政策的具体化，就是所谓“惩首解从”。这样，清政府在“持平办理”方针之外，又出现了“惩首解从”政策，并且以后者为主了。

从 1900 年初开始，虽然清政府继续重申对民教不和“极宜持平办理”，但已在酝酿大的政策转变，即从严禁拳会到承认、利用拳会。此项转变分两步走：第一步，是 1 月 11 日清廷先出台“区分匪会”的政策，指出“会亦有别”，“若安分良民，或习技艺以自卫身家，或联村众以保闾里，是乃守望相助之义”，要求各省督抚“仰体朝廷子惠元元，一视同仁至意，严饬地方官，办理此等案件，只问其为匪与否，肇衅与否，不论其会不会、教不教”。清政府“区分匪会”的政策，是实际上承认了拳会的存在，并导致了义和拳的大发展。第二步，是 6 月 16 日清廷降谕召募拳众，“其有年力精壮者，即行召募成军，严加约束。……如足备折冲御侮之资，朝廷原可宥其前衍，以观后效”。[④] 根据

① 李刚己辑：《教务纪略》，卷 3（下），第 21 页。
②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40 页。
③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42—43 页。
④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47、56、145—146 页。

这道谕旨，拳会的存在完全合法化，从而义和团运动的发展才有可能迅速达到高潮。

总之，每起民教交涉案件的发生，都必定要涉及到教会、平民、清政府三个方面。其中，教会一方，是民教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着教案的性质。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正由于此，从清政府处理民教交涉案件的政策方面进行探讨，可能尤有意义。根据以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从清政府制定“持平办理”方针到执行不力以致失败，从另行出台“区分匪会”政策到降谕召募拳众，反映出民教交涉案件之所以逐渐发展为义和团运动，完全是一个规律性演进的历史过程。

第五章　人物评说

一、有关李鸿章评价的两个问题

(一)中日琉球交涉与李鸿章

1879 年日本吞并琉球，标志着近代中国东部边疆危机的开始。此后，中日两国就琉案进行了多年的交涉，终无结果，遂成为悬案。经过“二战”，日本战败，但日本以暴力侵夺他国土地的罪行并未得到彻底的清算，从而琉案仍属未了之案。在中日琉球交涉过程中，李鸿章的态度值得关注。

1874 年日本决定发兵侵台之初，即将琉球作为下一步对外扩张的目标，在日本内阁会议所通过的《台湾藩地征伐要略》里明确指出：“盖控制琉球之实权皆在我帝国，阻止琉球遣使纳贡（中国）之非礼，可列为征伐台湾以后之任务。”①日本制造侵台事件后，外交讹诈又已得逞，自然要开始其既定的侵夺琉球的步骤了。

琉球群岛处于中日两国之间，分为 36 岛，北部 9 岛，中部 11 岛，南部 16 岛，是一个岛国。1372 年（明洪武五年），明太祖朱元璋派行人杨载“以即位建元诏告其国”。琉球王察度派遣其弟泰期来华，朝贡方物，上表称臣。朱元璋赏赐有差，并赐《大统历》。自是，琉球遵奉明朝正朔，每隔年遣使朝贡以为常例。至万历间，“日本方强，有吞灭之意。琉球外御强邻，内修贡不绝”。1591 年，丰臣秀吉用兵朝鲜，派岛津家征至琉球征粮糈，为琉王尚宁所拒。1609 年，岛津家久“以劲兵三千，掳其王，迁其宗器，大掠而去”。② 日本

① 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39* 页。

② 《明史》，卷 *323*，《琉球传》。

强逼尚宁立誓文，岁输8000石粮于萨摩藩，以当纳款。[①] 时浙江总兵官杨宗业奏报明廷，朝命严饬海上兵备。两年后，日本释尚宁归。1646年（清顺治三年）后，琉球数次遣使来华求封，未许。至1672年，再遣贡使，并缴明朝敕印请封，允之，诏封琉球国中山王。此后，封贡相继，迄于清末。本来，“琉球国小而贫，逼近日本，惟恃中国为声援”。[②] 而日本虽强将琉球置于萨摩藩属下，然也假借琉球而与中国交通获利，对琉球进贡中国未加阻难。此琉球“两属”说之由来也。

虽然如此，迄于19世纪中叶，琉球仍自成一国，内政、外交皆由自主。1855至1859年间，琉球曾与美、法、荷兰3国都签订过通商条约。1872年，日本政府以明治天皇亲政，示意琉球朝贺。琉球国王尚泰不敢违忤，遣王子尚健为正使，三目官向有恒为副使，赴日朝贺，贡献方物。不料日本政府趁此机会，由天皇睦仁下诏，以琉球为藩，封琉球国王为藩主。这是日本走向“吞并琉球的第一步”。[③] 翌年，便将琉球置于日本府县同列，受内务省管辖，并向大藏省缴纳租税。

1874年，日本内务卿大久保利通从中国签约回国后，即向政府提出逐步实现吞并琉球的建议，略谓：“琉球两属状态，自中世纪以来，因袭已久，难于遽加改革，以致因循至于今日。今者中国承认我征蕃为义举，并抚恤难民，虽似足以表明琉球属于我国版图之实迹，但两国分界仍未判然。今以琉球难民之故，我曾费财巨万，丧亡多人，以事保护，其藩王理宜速自来朝，表明谢恩之诚，然至今尚未闻有其事，其故盖在畏惮中国。今如以朝命征召藩王，如其不至，势非加以切责不可。是以姑且缓图，可先召其重臣，谕以征蕃事由及出使中国始末，并使令藩王宜自奋发，来朝觐谢恩，且断绝其与中国之关系，在那霸设置镇台分营，自刑法、教育以下以至凡百制度，逐渐改革，以举其属我版图之实效。”此项建议为内阁会议所采纳。翌年3月，即召琉球三城司池城安规等到东京。大久保以上项办法相告，继称：“维新以来，与外国交涉等事，统依国际公法，然而琉球藩尚成两属形式，今日若不改革，则将受中国干涉，又将成为异日纠纷之因素。是以，我政府思虑及此，在那霸设

①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3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1033页。

② 《清史稿》，卷526，《属国传》。

③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1卷，三联书店，1979年，第148页。

镇台分营，以保护琉球人民。”[①]这里，大久保是以“统依国际公法”之名，妄行歪曲法理吞并他国之实。《万国公法》有云：“公法出于常例。”并举例称：“进贡之国并藩邦，公法求其所存主权多寡，而定其自主之分。即如欧罗巴滨海诸国，前进贡于巴巴里时，于其自立自主之权并无所碍。七百年来，那不勒斯王尚有屏藩罗马教皇之名，至四十年前始绝其进贡，然不因其屏藩罗马遂谓非自立自主之国也。”又称：“戈拉吉虽凭奥、普、俄三国之保护，犹依盟约，为自立自主，得谨守局外之国，犹可谓全然自主也。”[②]琉球虽为中日“两属”，但依国际公法仍系自主之国，自无疑义。故池城安规拒绝了大久保的提议，要求仍照历史成规与旧例行事。

于是，日本政府采取断然措施，祭起强权之剑压服琉球，遂发出如下之强制命令：“（一）为对中国朝贡而派遣使节及庆贺清帝即位等惯例，一概废止。（二）撤销在福州的琉球馆，贸易业务概归设在厦门的日本领事馆管辖。（三）从来每当藩王更迭之际，由中国派来官船，受中国册封，著以为例，今后概予废止。（四）令藩王来朝，对政治厘革及兴建的方法，加以研究后决定。（五）琉球与中国今后交涉，概由日本外务省管辖处分。”[③]随后，日本即在琉球设置了兵营。6 月，又派内务大丞松田道之到琉球传达上述命令。

面对日本的霸权行径，琉球君臣进行了抵制。摄政尚健表示难以奉命。三司官浦添朝昭等亦联名上书，坚称“与中国不可绝及藩政改革不可行”。时琉王尚泰卧病在床，松田欲亲晤尚泰，未许。于是，松田致书尚泰，表示欲归国，做出决裂的姿态。至是，举国骚然，摄政、三司官等琉球官员往见松田，表示愿相率赴东京，向日本政府陈述实情。9 月，池城安规等会见大久保利通，面称：“琉球藩久荷中国恩谊，今不能无故背弃。天朝若与中国交涉，如得中国承认，则当奉命。”[④]大久保不许。到翌年 9 月 5 日，日本政府公然不顾琉球君臣的反对，在琉球实行新裁判制和警察制，特派内务少丞木梨精郎及警部巡查前往督办；更实施海外护照制度，规定凡琉球人民渡海到中国者，必须请发护照。这样，日本便对琉球进行了全面的控制，完全剥夺了其

① 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第 100—101 页。
② 《万国公法》，同治三年（1864 年）刊本，卷 1，第 3、17—18 页。
③ 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第 101 页。
④ 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第 102 页。

自主之权。事实上，琉球王国至此已名存实亡。

琉球国王尚泰对日本的强权侵凌行为无力反抗，只好向中国求援。1876 年 12 月，特派紫巾官向德宏乘船，饰为遭风漂泊以避日人，于 1877 年 4 月 12 日到闽，面见闽浙总督何璟和福建巡抚丁日昌，呈递琉王陈情书，乞求代纾其国之难。6 月，何、丁上奏，建议朝廷饬知新任驻日公使侍讲何如璋，“于前往日本之便，将琉球向隶藩属，该国不应阻贡，与之剀切理论；并邀集泰西驻倭诸使，按照万国公法与评曲直。”廷谕着总理衙门传知何如璋，“到日本后，相机妥筹办理”。①

1877 年 11 月 24 日，何如璋抵东京赴任，于 28 日向日皇睦仁呈递国书。他甫到日本，就多次有琉球官员求见，面陈危迫情况。到 1878 年 5 月，他先寄李鸿章一函，主张琉球之事不得不争。内称：

> 以日人无情无理，如瘛狗之狂，如无赖之横。果尔，则中东和好，终不可恃。阻贡不已，必灭琉球，琉球既灭，行及朝鲜。否则，以我所难行，日事要求，听之，何以为国？拒之，是让一琉球，边衅究不能免。欲寻嫌隙，不患无端，日人苟横，奚必借此？又况琉球迫近台湾，我苟弃之，日人改为郡县，练民兵；琉人因我拒绝，甘心从敌。彼皆习劳苦耐风涛之人，他时日本一强，资以船炮，扰我边陲，台澎之间将求一夕之安不可得。是为台湾计，今日争之患犹纾，今日弃之患更深也。则虽谓因此生衅，尚不得不争，况揆之时势决未必然乎？

何如璋所言是正确的，并且颇有预见性。然而，李鸿章态度较为消极，认为不必反应过度，主张通过交涉解决琉案。复函云：

> 今日日本阻贡之举，中国之不能不与力争者，理也，情也。然迩年以来，未曾认真议及者，盖亦有故：琉球以黑子弹丸之地，孤悬海外，远于中国而迩于日本。……中国受琉球朝贡，本无大利，若受其贡而不能保其国，固为诸国所轻；若专恃笔舌，与之理论，而近今日本举动，诚如来书所谓‘无赖之横，瘛狗之狂’，恐未必就我范围。若再以威力相角，争小国区区之贡，务虚名而勤远略，非惟不暇，亦且无谓。②

何如璋见得不到李鸿章的积极支持，复致函总理衙门，力陈日本并不可

---

①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北平，*1932* 年，第 *21—22*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 *8*，第 *4—5* 页。

怕，并建议三策：

> 日本国势困敝，自改从西制以来，所费不赀，饷无所出，又甫经内乱，必不敢遽开边衅。琉球危急可悯，不能不为援手。……因筹拟三策：一为先遣兵船责问琉球，征其入贡，示日本以必争；一为据理与言，明约琉球，令其夹攻，示日本以必救；一为反复辩论，徐为开导，若不听命，或援万国公法以相纠责，或约各国使臣与之评理，要于必从而止。①

对此，李鸿章认为："所陈上、中、下三策，遣兵舶责问及约琉人以必救，似皆小题大做，转涉张皇。惟言之不听时复言之，日人自知理绌，或不敢遽废藩制改郡县，俾球人得保其土，亦不藉寇以兵。此虽似下策，实为今日一定办法。"② 总理衙门亦以李鸿章为是，也主张采取第三策，"以据理请问为正办"。③

事实证明，完全寄希望于国际公法，"以据理请问为正办"，正是一厢情愿之举，到头来是要吃大亏的。正如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后来所评论的那样："我不信单靠正义可以成事，正像我相信单拿一只筷子不能吃饭一样，我们必须要有第二只筷子——实力。但是中国人却以为自己有充分的正义，并且希望能够以它来制服日本的铁拳，这想法未免太天真了。"④ 中日关于琉案交涉的结局，正好证明了这个道理。

1878 年 9 月 3 日，何如璋根据总理衙门的指示，会见日本外务卿寺岛宗则，就日本阻止琉球进贡事提出口头抗议。10 月 7 日，又致送日本外务省照会，措词甚为强硬：

> 查琉球国为中国洋面一小岛，地势狭小，物产浇薄，贪之无可贪，并之无可并。孤悬海中，从古至今，自成一国。自明朝洪武五年，臣服中国，封王进贡，列为藩属，惟国中政令许其自治，至今不改。……定例二年一贡，从无间断。所有一切典礼，载在《大清会典》、《礼部则例》及历届册封琉球使所著《中山传信录》等书，即球人所作《中山史略》、《球阳志》，并贵国人近刊《琉球志》，皆明载之。又琉球国于我咸丰年间，曾与美利坚合众国、法兰西、荷兰国立约，约中皆用我年号、历朔、文字，是琉球为服属我朝之国，欧美各国无不知之。今忽闻贵国禁止琉球进贡我

---

①③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第 *24*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 *8*，第 *1* 页。

④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中华书局，*1983* 年，第 *78* 页。

国，我政府闻之，以为日本堂堂大国，谅不肯背邻交，欺弱国，为此不信不义无情无理之事。……方今宇内交通，礼为先务，无端而废弃条约，压制小邦，则揆之情事，稽之公法，恐万国闻之，亦不愿贵国有此举动。

寺岛宗则接此照会后，无法否认其中所开列之桩桩事实，便抓住“日本堂堂大国，谅不肯背邻交，欺弱国，为此不信不义无情无理”、“废弃条约，压制小邦”等字句，声称此是“暴言”，“是即贵为不欲以后两国和好”，①反而倒打一耙，把错儿推给了中国。后来，寺岛又要求何如璋“必须书面道歉”。何如璋提出日本先撤退琉球驻军，寺岛坚称：“驻军撤退绝对不可能，不如取消前次失礼之言。”②

日本政府鉴于琉案之争业已公开化，为避免夜长梦多，便于 1879 年 3 月 8 日断然下令，将琉球废藩置县。并派松田道之率警部巡查 160 人，途经鹿儿岛时又由熊本镇台拨步兵半大队随行。松田一行于 25 日到达那霸，27 日对琉王尚泰宣布日本政府的废藩置县令。到 4 月 4 日，又以太政大臣三条实美名义，布告废止琉球藩，设置冲绳县，并任命锡岛直彬为冲绳县令。其后，更强迫正在患病的琉王尚泰移居东京。至此，琉球土地正式被日本吞并，国家覆亡，“成为日本对外扩张的第一个牺牲品”。③

中日两国关于琉案的交涉既在东京形成僵局，日本政府明知态度强硬的何如璋没有强有力的后台，便决定绕过他，于 1879 年 4 月派宍户玑为新任驻华公使。于是，两国的交涉便移到了北京。这是一场照会战。5 月 10 日，总理衙门照会宍户玑，指出中国及各国皆承认琉球为一国，“贵国无端灭人之国，绝人祭嗣，是即蔑视中国及各国。琉球为一弱小之邦，故而屈从，其国与贵国最密迩，贵国应如何竭力保护，今乃无故灭绝之，此乃于贵国之声名无益，于各国之舆论亦不合”。7 月 16 日，宍户复照总理衙门，既不承认琉球“两属”之说，也不承认疏球为“自治之一国”，一口咬定琉球如何处置只是日本的“内政”，“不许他国干涉”。④ 于是，交涉难有进展。

---

① 日本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第 *11* 卷，第 *271—272* 页。

② 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第 *105—106*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日本侵华七十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第 *22* 页。

④ 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第 *106—109* 页。

在此期间，琉王尚泰复命紫巾官向德宏自闽北上乞援。2月3日，向德宏抵天津，谒李鸿章面呈禀折，“吁请据情密奏，速赐拯援之策，立兴问罪之师”。23日，再谒李鸿章，复上一禀，称：“如得兴师问罪，即以敝国为向导，宏愿充先锋，使日本不敢逞其凶顽。宏于日国地图言语文字，诸颇详悉，甘愿效力军前，以泄不共戴天之愤。”①李鸿章对琉案交涉本持慎重态度，虽对向德宏“失国孤臣，号乞求救”颇抱同情，但对于兴师问罪不仅非他所能决，也是他所不取的。正在此时，他获悉前美国总统格兰忒（Ulysses Simpson Grant）携夫人周游世界，将来中国，再至日本，于是兴起了请格兰忒居间调停琉球问题的想法。

5月28日，格兰忒到天津，拜会了李鸿章。数日后，又由津抵京，与恭亲王奕䜣会晤。奕䜣请其借游日之便，居间调停琉案。6月12日，格兰忒返津，与李鸿章商谈琉案，对李鸿章所言听之而已。7月4日，格兰忒到达东京，受到了日本方面的隆重接待。在日本期间，格兰忒偶尔提及琉球问题，称：“自己是个旅行者，绝无干预他国之事的意图，如幸而能于中日两国间之争端做出某种调处，便觉无上光荣。”②此事经日方作出辩解后，格兰忒对是非曲直并不感兴趣，只是劝中日和好，实际上是偏向日方。8月23日，格兰忒从日本致李鸿章函云：

> 我到日本以后，将恭亲王与李中堂所托琉球之事妥商设法，使中日两国不至失和。看日人议论琉球事，与在北京、天津所闻，情节微有不符。虽然不甚符合，日本确无要与中国失和之意。在日人自谓琉球事系其应办，并非无理；但若中国肯让日人，日本亦愿退让中国。足见其本心不愿与中国失和。从前两国商办此事，有一件文书，措语太重，使其不能转弯，日人心颇不平。如此文不肯撤销，以后恐难商议；如肯先行撤回，则日人悦服，情愿特派大员与中国特派大员妥商办法。此两国特派之大员，必要商定万全之策，俾两国永远和睦。譬如两人行路，各让少许，便自过去，无须他人帮助。③

显而易见，日本是想通过格兰忒来实现劝清政府收回何如璋给日本外

---

①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9，第21、23页。

② 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第113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9，第39—40页。

务省照会的目的。不出日本政府所料，到 12 月 24 日，为回应格兰忒的建议，由总理衙门致日本外务卿井上馨一照会，内称："关于琉球事件，曾几次三番接获贵外务省问答，本王大臣经逐次详阅，本当逐一辩论。但此事既经美国前任大总统居中调停，本王大臣认为从前所论，可概置无论，一一依照前任美国大总统来书办理。"①事实上，这等于撤销了何如璋指责日本无理的照会。可见，格兰忒的居间调停，是有利于日本的。正如论者指出，格兰忒"活动的结果是日本策划了一幕由霸占琉球到索取在华权利的阴谋"。②

格兰忒调停一幕既已结束，日本政府经过缜密筹议后，对于中日关于琉案的交涉提出了新的处理方针，即所谓"分岛改约论"。其基本内容是："日本以增进中日两国间和好为目的，以琉球南部接近台湾之宫古、八重山两岛分让于中国，作为区划两国之国境线。而且与此同时，修改中日通商条约，增加利益均沾要款，使日本人能与西洋人相同，得入中国内地贸易。"③其根本目的是：以琉球南部最贫瘠的宫古、八重山两岛为代价，换取清政府对日本吞并琉球的正式承认，使其灭琉废王的侵略行为合法化；更有进者，促使清政府承认在中日谈判《修好条规》时所拒绝的日本内地通商及最惠国待遇条款。

但是，日本政府一时还摸不准清政府对"分岛改约论"的态度，便决定先进行试探。

1879 年 12 月初，有自称"日本闲人"者，实即时任日本大藏省少书记官的竹添进一郎，在日本外务省的授意下来华试探。他上书李鸿章论琉案，谓："天下无两婚之妇，岂亦有两属之邦乎？……西人举事必藉口公法，而所谓公法有一君兼统两国，无一国属于二君。是西人亦不有两婚之妇也，明矣。"④试图以此来否定原先日本政府的琉球"两属"之说，而将"两属"关系比诸男女婚姻关系，可谓不伦不类！3 日，竹添谒李鸿章，彼此进行笔谈。竹添仍持琉球本属日本之论，李鸿章驳之曰："前日本与我定约时，第一条称'所属邦土'，实指中国所属之朝鲜、琉球而言。当时伊达大臣及嗣后换约之副岛等，皆未向我声明琉球系日本属邦。今忽谓琉球专属日本，不属中国，强

① 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第 115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日本侵华七十年史》，第 23 页。
③ 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第 115—116 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 10，第 11 页。

词夺理，深堪诧异。今若不必争辩琉球系属之谁邦，但讲两国宜倍敦和好，日本之意乃欲欺辱中国，吾虽欲和好其可得耶？'[①]竹添已探悉中方的态度，便辞别归国。

到1880年3月26日，竹添进一郎复谒李鸿章，谓奉内阁大臣之意，以达于中国。双方笔谈甚久。竹添并上一说帖，提出日本的"分岛改约论"："中国大臣果以大局为念，须听我商民入中国内地，懋迁有无，一如西人，则我亦可以琉球之宫古岛、八重山岛定为中国管辖，以划两国疆域也。"[②]4月4日，双方再次进行笔谈。李鸿章云："中国之争琉球，原为兴灭继绝，护持弱小起见，毫无利人土地之心，乃贵国居之不疑，并分南岛与中国，中国必不敢受。"随后提起，上年8月11日何如璋来信，谓美国驻日公使平安(Bingam John Armor)曾与格兰忒熟商，以"南岛归中国，北岛归日本，中岛归琉球，复国立君"。竹添极力否认有此事，谓："未见有此言，想敝政府不知前统领有此言也。"李鸿章继云："或背后有此议，而阁下未之闻耳。"[③]竹添一时无所措词，争忙告退。看来，何如璋来信恐非空穴来风。此议既出自平安公使之口，不会是凭空编造，恐是格兰忒提出此议后未被日方接受，故在致李鸿章函中也未能明提此议，但他一则讲"各让少许"，再则称"美国现有平安公使在此，人甚公正，我常与密商球事"，[④]已可窥见此中之消息了。

此时，日本政府颇急欲结束琉案之争。4月17日，内阁会议决定采取"分岛改约论"，并派内阁大书记官井上毅赴华，将决议传达于宍户玑。6月29日，日本政府任命宍户玑为全权办理委员。清政府则派总理衙门大臣沈桂芬、景廉、王文韶等与宍户玑会谈。恰在此时，中俄关系相当紧张，清政府内外大臣皆恐日俄勾结，故早结琉案的呼声甚高。总理衙门奏称："虽两岛地方荒瘠，要可借为存球根本。况揆诸现在事势，中国若拒日本太甚，日本必结俄益深。此举既以存球，并以防俄，未始非计。"[⑤]并附片称："臣等再四筹商，虽以南岛存球一线之祀，地小而瘠，将来亦不易办，而名义所在，与辩

①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10，第14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10，第32—33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10，第37—38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9，第41页。
⑤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2，第8页。

论初衷尚无不合。”[①]10月28日，双方草签了《琉球条约》和《酌加条款》。《琉球条约》规定：“除冲绳岛以北属大日本国管理外，其宫古、八重山二岛属大清国管辖，以清两国疆界，各听自治，彼此永远不相干预。”《酌加条款》则规定：“第一款：两国所有与各通商国已定条约内载予通商人民便益各事，两国人民亦莫不同获其美；嗣后两国与各国如有别项利益之处，两国人民亦均沾其惠，不得较各国有彼厚此薄之偏。但此国与他国立有如何施行专章，彼国若欲援他国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应于所议专章一体遵守。其后另有互惠条款施与特优者，两国如欲均沾，当遵守其互惠条约。第二款：辛未年（1871年）两国所定《修好条规》有《通商章程》各条款，与此次增加条项有相碍者，当照此次增加条项施行。”[②]这样，清政府一则考虑到国际形势，一则为存琉球之国，便决定对日本妥协了。

但是，总理衙门的对日妥协引起许多官员的不满，纷纷上书言事。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直隶总督李鸿章和两广总督张树声。李鸿章于11月11日奏称：

> 闻日本公使宍户玑在总理衙门催结球案，明知中俄之约未定，意在乘此机会图占便宜。臣愚以为琉球被废之时，中国以体统攸关，不能不亟与理论；今则俄事方殷，中国之力暂难兼顾。且日人多所要求，允之则大受其损，拒之则多树一敌，惟有用延宕之一法最为相宜。盖此系彼曲我直之事，彼断不能以中国暂不诘问而转来寻衅。俟俄事既结，再理球案，则力专而势自强。近接总理衙门函述日本所议，臣因传询在津之琉球官向德宏，始知中岛物产较多，南岛贫瘠僻险，不能自立；而球王及其世子，日本又不肯释还。遂即函商总理衙门，谓此事可缓则缓，冀免后悔。此议结球案尚宜酌度之情形也。臣接奉寄谕，始知已成之局未便更动……正筹思善全之策，适接出使大臣何如璋来书，并抄所寄总理衙门两函，力陈利益均沾及内地通商之弊，语多切实。复称询访球王，谓如宫古、八重山小岛另立王子，不止王家不愿，阖国臣民亦断断不服。南岛地瘠户微，向隶中山，政令由其土人自主。今欲举以畀球，而琉人

①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2，第10页。

②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2，第9—10页；《对华回忆录》，第117—118页。

反不敢受，我之办法亦穷等语。臣思中国以存琉球宗社为重，本非利其土地，今得南岛以封球，而球人不愿，势不能不派员管理，既蹈义始利终之嫌，不免为日人分谤。且以有用之兵饷，守此瓯脱不毛之土，劳费正自无穷；而道里辽远，音问隔绝，实觉孤危可虑。若惮其劳费而弃之不守，适堕日人狡谋；且恐西人踞之，经营垦辟，扼我太平洋咽喉，亦非中国之利。是即使不议改约，而仅分我以南岛，犹恐进退两难，致贻后悔。今彼乃议改前约，倘能竟释球王，畀以中、南两岛，复为一国，其利害尚足相抵，或可勉强允许。如其不然，则彼享其利，而我受其害，且并失我内地之利，臣窃有所不取也。①

李鸿章此奏，先分析日本催结琉案的动机，指出与日使所议诸条，既对中国有害无利，又不可行，主张暂时采取拖延办法，能缓则缓。并针对日方的两分琉球办法，提出新的两分琉球办法，即以琉球北部归日本，中、南两部仍归琉球，使之复国。有些论者认为，李鸿章主张三分琉球的办法，将南部归中国管辖，②这是不符合李奏的原意的。

继之，张树声于 1881 年 1 月 17 日上奏，极力反对将琉案与通商挂钩的办法。他说："琉球一案，与中日通商如风马牛之不相及，彼既虏球君，县球土，因中国责言，始以无足轻重之两小岛来相搪塞。中国何负于倭，倭何德于中国，顾欲责偿于中国之改约耶？彼则鲸吞蚕食之不已，复欲乘我之危机；我则兴灭继绝之未能，转又予彼以利益，五洲万国盖不经见。此球案改约二事断不能牵连并议，其理又易明也。"③张奏对总理衙门的轻率做法婉转地提出了批评。

在众多大臣的反对下，总理衙门决定以不批准协议草案的办法，将琉案搁置起来。宍户玑十分恼怒，照会总理衙门，大意谓"此事迟搁不定，无复期于必成"，此"为中国自弃前议，今后琉球一案，理当永远无复异议"。又称已奉命回国，留其参赞田边太一暂署使臣，作出决绝的姿态。1881 年年初，宍户遂悻悻回国。

---

①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2*，第 *15—16* 页。

②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l* 卷，第 *117* 页；张振声：《中日关系史》，卷 *1*，第 *372* 页。

③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2*，第 *23* 页。

中日关于琉案的交涉，历时 4 年，然而并无结果。此后，琉案虽时有提及，如 1882 年竹添进一郎任驻天津领事期间，曾与李鸿章重议琉球问题；1887 年总理衙门大臣曾纪泽还明告日本驻华公使盐田三郎，中国仍认为琉案尚未了结。① 然由于事过境迁，形势又在不断变化，中国外患频至，已根本无力顾及琉球问题，所以琉案终于成为悬案。琉球之覆亡，是日本向海外扩张领土迈出的第一步。

1945 年日本战败投降，理应被逐出于包括琉球在内的所有其所侵夺的土地。1943 年 12 月 1 日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即明确宣告："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之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宣言》除规定"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必须归还中国外，还宣布："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暴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这显然是适用于琉球的。

事实上，在开罗会议期间，确曾讨论过琉球的处理问题。当时中方提出："中国愿与美国共同占领琉球，俟该地托管之时，与美国共同管理之。"对此，中美两国达成共识，并记录在案。② 罗斯福曾就此征询过斯大林的意见。1944 年 1 月 12 日，罗斯福告诉当时的中国驻美大使，斯大林也赞成战后琉球应归还中国。他说："斯大林熟悉琉球历史，他完全同意琉球属于中国并应归还它。"③再看 1945 年 7 月 26 日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其第八条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第十三条还特别强调："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除此一途，日本即将迅速完全毁灭。"8 月 14 日，日本政府通告接受《波茨坦公告》条款。9 月 2 日，日本正式在投降书上签字，明确宣布"对同盟国无条件投降"。④ 根据上述国际共同认定的法律文件，日本对琉球不可能拥有主权，可谓明矣。

日本投降后，琉球即处于美国军队的占领之下。到 1951 年 9 月 8 日，美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日本侵华七十年史》，第 *24—25* 页。

② 梁敬錞：《开罗会议与中国》，香港亚洲出版社，*1962* 年，第 *41*、*43* 页。

③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 *1943*, Supra, note(51), P. 869.

④ 《国际条约集（*1945—1947*）》，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 年，第 *112—114* 页。

国在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参与的情况下，竟炮制了所谓的《旧金山和约》。这个由美国一手包办的单独对日和约，规定美国对琉球实行独家“托管”，“行使一切及任何行政、立法与司法权利”。早在此前的 8 月 15 日，即该《和约》草案文本出笼之翌日，当时的中国外交部长周恩来便发表声明，指出美国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一手包办对日和约是非法的，中国人民绝不承认。同年 9 月 18 日，周恩来外长代表中国政府重申，这个所谓的《和约》因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准备、拟制和签订，所以是非法的和无效的。到 1971 年 6 月 17 日，美国又独行其事，与日本签署《归还冲绳协定》，片面地将琉球交于日本。后感到此举缺少法理根据，于同年 10 月连忙表示：“美国认为，把原从日本取得的这些岛屿的行政权归还日本，毫不损害有关主权的主张。”①就是说，“美国所交还者仅为琉球之行政权而非其地之主权”。②

由上述可知，无论从历史还是从法理看，琉球的主权及前途地位问题皆属未曾了结之案，也是近代以来中日间长期迁延未决的一大悬案。李鸿章虽在琉案发生之初持消极态度，但到后来对日交涉时坚持“兴灭继绝，维持弱小”原则，否定日方灭亡琉球的两分办法，提出“存琉球宗社”以复国的新的两分主张，并反对总理衙门与日使签订的《琉球条约》和《酌加条约》，对他的这些表现还是应该给与肯定的。

(二)甲午战争中的李鸿章

李鸿章确实是一位十分复杂的历史人物。他在整个甲午战争中集军事、外交于一身，表现是多方面的。如何把握住李鸿章在甲午战争中的基本倾向和表现呢？

甲午战争爆发以前，当日本大举派兵进入朝鲜，并采取步步紧逼政策时，李鸿章对其侵略野心是有一定认识的。当然，李鸿章的这一认识是有限度的。他断定日本“以重兵挟议，实欲干预韩内政，为侵夺之谋”。然仅此而已。他尚未料到日本会真的借朝鲜问题发动侵略战争，更完全没有想到日本会趁机发动一场大规模的侵略中国的战争。正是基于这

---

① 刘江永：《论钓鱼岛的主权归属问题》，《日本学刊》*1996* 年第 *6* 期，第 *25* 页。

② 王家俭：《〈钓鱼台列屿之历史与法理研究〉推介》，见郑海麟著《钓鱼台列屿之历史与法理研究》，香港明报出版社，*1998* 年，第 *2* 页。

一思想，他才指示袁世凯："任他多方恫吓，当据理驳辨勿怖。"①也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中国在同日本关于朝鲜问题的交涉中，才会愈来愈陷入被动境地。

应该说，李鸿章在中日交涉中起初所持的原则立场是正确的。当时，鉴于朝鲜政府希望中国"撤兵，解倭急"，而日本驻朝公使大鸟圭介又有"华撤兵，伊即同撤"之语，于是他一面嘱请清军主将叶志超"整理归装"，一面指示袁世凯与大鸟"约定彼此同时撤兵"。② 此其一。其后，当日本抛出所谓"共同改革朝鲜内政"方案时，李鸿章又支持驻日公使汪凤藻的关于"中倭皆不干预韩政，惟劝韩自行清厘"③的意见。此其二。对此，是应该加以肯定的。所以，我曾说过："李鸿章保全和局的想法不见得全错，是无可厚非的。"④有论者说我不像郭廷以那样"并未十分苛责李鸿章"⑤，并不符合事实。

如果对史实进行深入分析的话，便不难看出，李鸿章尽管在对日交涉中坚持了原则立场，却未能洞察日本的奸谋，进而及早采取相应的策略。其实，日本挑起战端的决心早就定了，是决不会从朝鲜撤军的。用日本外务大臣陆奥宗光的话说，就是"自该处空手回国，不仅极不体面，且非得策"。⑥ 日本之所以还要同中国讨论双方共同撤军问题，不过是虚与委蛇，赢得时间以寻找挑起战端的机会而已。以后，日本政府在抛出所谓"共同改革朝鲜内政"方案的同时，又秘示大鸟圭介："作为延迟我军撤退之理由，阁下可用最公开而表面上的方式，即派遣公使馆馆员至暴动地方进行实地调查。而上述调查，务令其缓慢进行，并使其调查报告书故含适与和平状态相反的情况。是所至盼！"并明告："无论使用任何借口以使我军留驻于京城，最为必要。"⑦真可谓机关算尽！显而易见，日本的目的是，既要日军死赖在朝鲜不撤，又要想方设法拖住赴朝清军，以制造对中国直接开战的借口。李鸿章对

---

①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15，第 49 页。

②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3，北平，1932 年，第 15—16 页。

③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3，第 20 页。

④ 戚其章：《甲午战争史》，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32 页。

⑤ 吴圳义：《评〈甲午战争〉》，见台湾国史馆编印《中国现代史书评选辑》（十），第 54 页。

⑥ 田保桥洁：《甲午战前日本挑战史》，上海南京书店，1932 年，第 88 页。

⑦ 日本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第 27 卷，第 552 号。

日本挑起战争的决心缺乏正确的估计，一厢情愿地希望日本撤兵，而这种决无结果的谈判只能贻误时机，最后落入日本所设的圈套。不能不承认这是李鸿章的一个失误。

曾经有人说，李鸿章不是“纯粹的主和派”。这个提法倒是含有一定的合理因素，可以说李鸿章不是“纯粹的主和派”。那么，战争爆发前的李鸿章究竟应该归于哪一派？这确实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显然，将李鸿章划为主战派是不行的。当时有不少官员提出，应急治军旅，对日示以必战。如太仆寺卿岑春煊称：“为今之计，与其后日添防，老师匮饷，靡有穷期，何若今日临以大兵，示以必战？”①礼部右侍郎志锐亦称：“我若急治军旅，力敌势均，犹冀彼有所惮，不敢猝发。是示以必战之势，转可为弭衅之端。”②翰林院修撰张謇甚至认为：“此时舍大张旗鼓，攻其所必救，则朝鲜之事无可望其瓦全。”③这些主战言论未必完全可行，但要求在军事上争取主动还是正确的。可惜李鸿章皆与之意见相左。

光绪皇帝对朝鲜形势极为忧虑，多次谕令李鸿章加强战备：

6 月 2 日谕：据现在情形看去，口舌争辩，已属无济于事。前李鸿章不欲多派兵队，原虑衅自我开，难以收束。现倭已多兵赴汉，势甚急迫。……此时事机吃紧，应如何及时措置，李鸿章身膺重任，熟悉倭韩情势，着即妥筹办法，迅速具奏。④

7 月 1 日谕：现在倭焰愈炽，朝鲜受其迫胁，势甚岌岌，他国劝阻亦徒托之空言，将有决裂之势。李鸿章督练海军业已有年，审量倭韩情势，应如何先事图维，熟筹措置。……我战守之兵及粮饷军火，必须事事筹备确有把握，方不致临时诸形掣肘，贻误事机。李鸿章老于兵事，久著勋劳，著即详细筹画，迅速复奏，以慰廑系。⑤

7 月 16 日谕：现在倭韩情事已将决裂，如势不可挽，朝廷一意主战。李鸿章身膺重寄，熟谙兵事，断不可意存畏葸。著懔遵前旨，将布置进

---

①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4，第 34 页。

②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4，第 38 页。

③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六），中华书局，1993 年，第 446 页。

④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3，第 25 页。

⑤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3，第 29—30 页。

兵一切事宜，迅筹复奏。若顾虑不前，徒事延宕，驯致贻误事机，定惟该大臣是问！①

对于6月2日和7月1日两次上谕，李鸿章仍未迅速行动，积极进行部署。直到7月16日的严旨下来，他才开始增派援军赴朝，则已事事落日人后着了。可见，确实不能把李鸿章划为主战派。

那么，称李鸿章为主和派行不行？好像也不行。当时具有代表性的主和派是太原镇总兵聂士成。他默察朝鲜形势，认为实行战略退却是为上策。7月10日，他向直隶提督叶志超建议，速请"派轮接队内渡，免启衅端"。并致电李鸿章称：

我军本奉命平韩乱，非与倭争雄也。倭乘间以水陆大队压韩，据险寻衅，蓄谋已久。又敌众我寡，地利人和均落后著，与战，正堕彼术中。今匪乱已平，正可趁此接队内渡，免资口实。此老子不为人先之谋，亦兵家避实就虚之计。……否则，倭将先发制我。衅端一启，大局可危。②

这是一种积极的战略退却，若此建议能被采纳，则不仅可改变中国在军事上的不利处境，而且亦将在政治及外交方面赢得主动的地位。对于日本的侵略计划来说，必将是一个沉重的打击。而李鸿章却未能采纳此策，错过了这次实行战略退却的稍纵即逝的大好时机。后来张謇曾批评李鸿章"败和"，③不是没有道理的。所以，此时的李鸿章自然算不上主和派。

李鸿章的根本问题在于，他不认为日本会真正地发动战争。在他看来，没有必要在军事上争取主动。因为"与日相逼，日转有词。两国交涉全论理之曲直，非恃强所能了事，仍望静守勿动"。④ 直到日本发动战争的前几天，已经有数日内日本即将开战之传闻，他仍然认为："开仗之说似是谣传。"并指示叶志超："日虽竭力预备战守，我不先与开仗，彼谅不动手。此万国公例，谁先开战，谁即理绌。切记勿忘！汝勿性急。"⑤

---

①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4，第35—36页。

②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三），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8页。

③ 黄浚：《花随人圣盦摭忆》，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第448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16，第10页。

⑤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16，第24、25页。

李鸿章之所以相信日本不会开战，主要是因为他对俄国的插手干涉抱有太大的幻想。最初，当李鸿章请俄国公使喀西尼转电俄国政府进行干涉时，喀西尼满口答应，并称："日内即致电，想外部亦同此意。"李鸿章信以为真，即电总理衙门："素稔倭忌英不若畏俄，有此夹攻，或易就范。"①稍后，喀西尼又派参赞巴福禄（Aleksandr Tvanvich Pavlov）面告李鸿章："俄皇已电谕驻倭俄使转致倭廷，勒令与中国商同撤兵，俟撤后再会议善后办法。如倭不遵办，电告俄廷，恐须用压服之法。"②言之凿凿，更使李鸿章信之不疑。其实，干涉云云，仅是喀西尼的一己之见，并未得到俄国政府的批准。可是，李鸿章一直不放弃对俄国干涉的幻想。7 月 18 日，他致电驻俄公使许景澄称："初盼议成，倭忌俄，暗嘱英居间，俄益忌英，并未议妥。望赴外部声明，托俄系国家意，或更出力。"到 7 月 23 日，即丰岛海战的前两天，竟然还电告北洋海军提督丁汝昌："将来俄拟派兵船，届时或令汝随同观战。"③可见，他对俄国干涉的幻想是始终不悟的。

李鸿章一面指望俄国的干涉，一面又同日本驻天津领事荒川已次进行秘密接触。他派伍廷芳和罗丰禄密访荒川，要求荒川将李鸿章希望和解之意转告日本政府。7 月 22 日，朝鲜形势已相当紧急，他又让人转告荒川，他已决定派罗丰禄作为他的秘密特使前往东京，与伊藤博文内阁总理大臣商谈事项；表示衷心希望能够和解，并安排好就朝鲜问题开始商谈。还要求日本政府保证在秘密特使到达东京之前，驻朝日军不采取敌对行动。24 日，陆奥宗光复电表示"不特别反对罗丰禄来日本"。④ 然而，罗丰禄正准备东渡之际，丰岛海面日舰的炮声却中断了中日之间的这场秘密交涉。难道罗丰禄赴日就有消弭战端之法吗？原来其法不是别的，就是以银赂日。吴汝纶《复陈铭书》称："倭事初起，廷议欲决一战。李相一意主和，中外判若水火之不相入。当时倭人索六百万，李相允二百万，后增至三百万，而内意不许。"并特别指出："以上所言，皆某所亲见。"⑤是时吴汝纶正在李鸿章幕中，而且在

①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3，第 19 页。
②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3，第 24 页。
③ 马建忠等：《东行三录》，上海书店，1982 年，第 138、144 页。
④ 日本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第 27 卷，第 607、608 号。
⑤ 黄浚：《花随人圣盦摭忆》，第 417 页。

对日方针上观点一致，他的话是不会假的。

由此可见，甲午战争爆发之前，李鸿章在对日交涉中尽管有某些可肯定之处，但其基本倾向却是想采取类似绥靖主义的手段来消弭战端，这当然是不足取的。因此，战前的李鸿章既不是主战派，也算不上真正的主和派，姑且借用绥靖主义之语义，称之为绥靖派，似乎较为恰当。

那么，李鸿章在战争中对和战问题的基本倾向又是如何？

日本海军既在丰岛海面袭击中国军舰，挑起了战争，李鸿章的态度开始有了很大的改变，复电总理衙门称："倭先开战，自应布告各国，俾众皆知衅非自我开。似宜将此案先后详细情节据实声叙。"并提出："汪使应撤回，倭驻京使及各口领事应讽令自去。"①就是说，既要声叙日本挑起战端的罪行，又应中断中日两国之外交关系。这是他第一次明确表明与日本决裂的姿态。

但是，应该看到，李鸿章之所以有此转变，与当时西方列强的动向是密切相关的。他认为国际形势对中国是绝对有利的。

首先，对英国倡导的"五强联合调停"计划怀有希望。所谓"五强"，是指英、俄、法、德、美5国。这个计划是英国政府在7月上旬提出的，其目的是为了防止俄国单独插手。英国外交大臣金伯利承认："此举实为防御俄国单独干涉之手段。"②但是，俄、法、德、美4国各有自己的打算，对联合调停的态度并不积极，实际上此计划已经流产。而在日本挑起丰岛海战的当天，英国公使欧格讷又旧话重提，并且十分肯定："前劝日本退兵和商一节，日本非但不听，且说话更紧，我政府甚为不悦，已电日本。"又称："现在英、俄之外，又约德、法、美三国同办此事，合力逼着日本讲理，谅亦不敢不从。此时说话，总在日本一边用力。我今日即发电我政府，加力催着日本。并往西山请德国钦差回京。令各电各政府同向日本政府说去。此是好机会，难得五国同心帮助贵国。"③对于欧格讷的话，无论总理衙门的亲王大臣也好，李鸿章也好，都对其列强联合调停计划产生了新的希望。

其次，英国在倡导列强联合调停的同时，又提出了中日在朝鲜划区占领

---

①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16，第34页。

② 日本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第27卷，第658号。

③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5，第23页。

的建议，也使清政府感到和解有望。这个建议也是早在战争爆发前就提出来了。其主要内容是："中日两国共同占领朝鲜，双方都撤出汉城和仁川，日本占据汉城以南地区，中国占领以北地区。"①其实，这个建议已被俄、日两国所拒绝，是根本行不通的。所以，英国政府也就放弃了这个方案。然而，不仅李鸿章还蒙在鼓里，而且连俄、英两国公使也莫知底蕴。7 月 26 日，即丰岛海战爆发的第二天，李鸿章仍兴致勃勃地同喀西尼商讨实施划区占领方案的具体办法。喀西尼问："中日应各退何处？须离汉城稍远。"李鸿章胸有成竹地答称："宜令倭兵退釜山，华兵退平壤，各离汉五百里。"喀西尼竟表示赞成："此最公允。"②就在同一天，欧格讷也告诉总理衙门："我今日尚与各国大臣商量，拟请华兵退至平壤，日本兵退至釜山。日本如不听话，各国均不能答应。"③所有这些，都使李鸿章等人产生了乐观的情绪。

复次，日本海军击沉英国商船高升号事件的发生，更使李鸿章坚信英国必不肯善罢甘休。当高升号被日本军舰击沉后，李鸿章认为："至高升系怡和船，租与我用，上挂英旗，倭敢无故击毁，英国必不答应。"④在他看来，中国得道多助，日本失道寡助，弭止战端，此其时矣。

正由于此，才促使李鸿章在对日方针上发生了转变。他开始想借外交上的优势地位，采取以战促和的策略。他对北路赴援朝鲜的淮军寄予期望，并抱有很大信心。他认为，这些部队皆旧部，"练习西洋新式枪炮多年"，"凡其力所能及者，当可无误机宜"。并提出："如各军均逼汉城，届时须与各国交涉，再随时请派大员前往督率联络，期有实济。"⑤这时，驻英公使龚照瑗来电称："现倭焰盛，望中获一胜仗，日后公议，中益多。"⑥与李鸿章的想法正不谋而合。他相信清军会进逼汉城，那时中国转居于主动的地位，再与列强交涉，以促成和议。无论如何，他的以战促和方针含有积极的因素，是不可一笔抹煞的。

---

① Brit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Part I*，*Series E*，*VoI*. *4*，Sino-Japanese War，*1894*，P. 60.

② 马建忠等：《东行三录》，第 *146* 页。

③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5*，第 *25* 页。

④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5*，第 *27* 页。

⑤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6*，第 *3* 页。

⑥ 马建忠等：《东行三录》，第 *150* 页。

李鸿章采取以战促和的方针，这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他的这个方针又是建立在列强干涉的基础之上的。所以，尽管日本已经挑起了战争，他同喀西尼的联系却从未中断过。他曾派盛宣怀与巴福禄密谈。在交谈中，巴福禄表示："俄国亦不能坐视日本如此之强横。"盛宣怀立即随声附和："吾想贵国此时亦要发兵矣。倘贵国发兵，大约总在元山一带俄、韩边界相近之处。"并转述李鸿章的意见："吾国并中堂之意，均欲与贵国合而为一，将日兵逐出。惟贵国须用兵费甚巨，亦断不能不重为酬劳。"①靠贿赂强国出兵干涉的办法来实现以战促和的方针，不仅毫不足取，甚至有些异想天开了。

事实上，李鸿章所设计的以战促和方针，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它是建立在列强干涉的基础上，犹如缘木而求鱼，怎么会有什么结果？列强调停云云，也若镜花水月，渺无迹痕可寻。高升号被沉事件倒是触动了英国当权者的神经，但冷静下来以后，权衡利害，英国政府却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转而认为中国应该赔偿高升号沉没的损失。其理由是："由于高升号在敌对行动开始之后从事向作战地点运送中国军队的工作，而且高升号的英国船长已被剥夺了指挥权，实际上对该船的控制权已落入船上的中国军官之手。所以，女王陛下的政府曾被劝告将赔偿英国国民生命财产损失的责任归于中国。金伯利大臣准备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支持贵公司向中国政府提出合理要求。"②这是英国外交部给高升号船主信中的话。由此可见，英国政府是以防俄为大局，视日本为共同防俄的未来盟友，不会因一艘商船被沉而改变此一方针的。这样一来，对李鸿章来说，外交上由似乎有利转为不利，军事上又步步受挫，其以战促和的计划自然要落空了。

李鸿章指望列强干涉虽一直未见成功，但真正的议和却是由他开其端的。8月13日，李鸿章曾向总理衙门报告与巴福禄晤谈情况，称："看来俄似有动兵逐倭之意。该使谓，如何办法，该国尚未明谕，而大要必不出此。"③慈禧太后也有联俄的幻想，此电正投合她的心意，不过在当时主战舆论高涨的

---

①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107—108* 页。

②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1894—1895*，P. 54.

③ 《李鸿章全集》（二），电稿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880* 页。

情况下，不便于明确表态罢了。尽管如此，此电却成为她以后探询和议的张本。9月下旬，慈禧以清军陆海决战失利，提出派翁同龢到天津，探询李鸿章能否设法请求俄国调停。她嘴上说："吾非欲议和也，欲暂缓兵耳。"事实上，她已打定主意要议和了。李鸿章既知慈禧出面主和，正合乎自己的心意，便告诉翁同龢，"俄廷深忌倭占朝鲜"，并保证说："必能保俄不占东三省。"①从此时起，他便在主和的道路上一直走下去了。

不久，慈禧决定重新起用恭亲王奕䜣，作为推行求和方针的一个关键步骤。从此，她可以内倚奕䜣，外靠李鸿章，以推行其求和方针。与此同时，慈禧的亲信荣禄与吉林将军长顺策划于幕后，也起了重要的作用。他们取得了一点共识："惟审量彼己之势，默揣当今之局，和则犯千古之不韪，战则尤兵将之不可恃。此中应如何安危定倾，非出自宸断，将无有以轻言进者。"②就是说，要推行求和方针，必须让光绪承担和议的责任。慈禧果然施展手段，迫使光绪降心相从，这便扫除了求和道路上的主要障碍。反对和议的帝党终于败下阵去。李鸿章既是主和的始作俑者，他在以慈禧为首的主和派阵营中，其作用自然是举足轻重的。

于是，清政府便一面公开请英、法、德、俄、美5国出面干涉，一面漏夜商议一件"密事"。所谓"密事"，就是如何派朝廷大臣直接与日本议和，由户部左侍郎、总理衙门大臣张荫桓亲至天津与李鸿章商谈如何开议，以救燃眉之急。张荫桓带去了奕䜣致李鸿章的密函，内称："此时应如何设法以期了结之处，阁下受恩深重，义无旁贷。且系奉旨归我等数人办理，必可合力维持。"③同时，李鸿章又接到密寄，内谕："须亟筹救急之方，现各国虽允出为调停，深恐远不济急。"这就将派人直接赴日议和之事合盘托出了。李鸿章选中了在津海关担任税务司的德人德璀琳(Gustat von Dertring)，致函奕䜣云："若令其前往察酌办理，或能相机转圜。否则，暂令停战，以待徐商，亦解目前之急。"④后再函称："如果伊藤肯与商量……即不烦各国调停矣。"⑤当

①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五)，中华书局，1997年，第2733—2734页。

② 《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3期。

③ 《李鸿章未刊稿》(抄本)。

④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20，第56—57页。

⑤ 《李鸿章未刊稿》(抄本)。

然，这只是李鸿章一厢情愿的想法。结果，德璀琳到日本后吃了闭门羹，空手而归。

德璀琳虽然碰壁而归，但李鸿章仍然认为惟有派员会议之一法，并需要有皇帝“主持于上”。他致函奕䜣建议说：“现值事机棘手万分，和议不易就范。顷税司德璀琳自倭回津，鸿章与张侍郎面加询问。据称：从旁询探，所欲甚奢，略如赫德所云。即派员会议，势不能一一曲从。惟既经美使居间，请两国派员商办，此系欧洲通行之例。业与张侍郎商酌，电达总署矣。”又称：“闻西例，会议即须停战，除战地外，仍可自运兵械。而停战久暂，其权不能全自我操，须至临时再议。一切因应事宜，只可随机应变。若事有转圜，可期结束，两害相形取其轻，亦万不得已之所为。仍赖圣明主持于上，臣下方有所禀承。”①清廷根据李鸿章的建议，决定派张荫桓与头品顶戴署湖南巡抚邵友濂为全权大臣赴日议和。张、邵之东渡，在甲午议和活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正由于此，才揭开了李鸿章马关议和的序幕。

基于以上所述，可以知道，李鸿章在战争中的态度是有变化的。大致说来，9月下旬以前，他相信列强会出面干涉，而且对援朝淮军抱有一定的信心，因此采取了以战促和的方针；9月下旬以后，由于军事上节节失利，慈禧又亲自出面主和，他又成为慈禧推行主和方针的得力帮手。尽管有这样的变化，主和仍然是李鸿章的基本倾向。因此，称之为主和派，应该是不成问题的。

最后，还要看一看李鸿章在马关议和前后的表现究竟如何？

李鸿章经慈禧点名赴日和谈后，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一直把依靠列强干涉作为谈判的主要筹码。

当时在清政府内部，主要为割地问题而争论不休。李鸿章感到最为难的也正是割地问题。他在北京期间，曾经一连两天密访欧格讷，意即在此。第一天，他先试探地对欧格讷说：“日本来电，中国大臣非有商让土地之权勿往议和。割北方领土会影响俄国，割台湾则会影响英国。中国拟抵制割地要求，是否能得到英国的某种支持？”欧格讷答曰：“以个人之见，中国应与日本达成协议，以免出现北京被占领的结果。为了和平，中国值得作出巨大牺牲。”又称：“日本之割地要求还不够明确，但必将尊意转告外交大

① 马建忠等：《东行三录》，第199—200页。

臣。”[①]李鸿章看欧格讷并未采取拒绝的态度，认为寻求英国支持还有一线希望。

翌日，李鸿章又带有一份由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起草的《中英同盟密约草稿》去密访欧格讷。《草稿》包括四项内容：

一、中国同英国建立联盟。英国应确保中国的完整，中国应在英国与另一国作战时帮助英国。

二、中国陆军、海军、财政及民政管理事务的改革应征询英国的意见。英国将推荐合适的官员由中国任用；中国也有权雇用其他国家的官兵。

三、中国准备在公允的条件下给予英国臣民以修筑并经营铁路、开发并经营煤矿、铁矿和其他矿山，以及在通商口岸设立并经营各类工业企业的特权。关于铁路、矿山和内地工厂，中国可在二十五年之后按当时的合理市价收回。

四、中国将本着友好的精神，考虑英国增开新口岸的要求，以及发展商业和调整税收的建议，在不影响岁收的原则下发展对外贸易。[②]

这份《草稿》实际上是要把中国变为英国的保护国。欧格讷也正是这样认识的：“英国政府应代表中国政府同日本交涉，即英国出面结束战争，挽救中国，使之不丧失任何领土。中国政府为报答这一援助，将实际上在若干年内将整个的国家管理权移交给英国，并由英国独揽改组和控制陆海军、修筑铁路、开采矿山的权利，而且还为英国通商增开几个新的口岸。”[③]此时英国支持日本的方针已定，不会去理睬这份“诱饵”。最后，李鸿章提出派出一名英国使馆人员随同前往日本，也被欧格讷加以拒绝。

李鸿章与欧格讷两次长谈，为时共达近 5 个小时，而未取得任何效果。他仍不甘心，又急电驻英公使龚照瑗“速赴外部密商”。龚照瑗往访金伯利，试探说：“倭电非有商让土地之权勿往，上意不允；允之，北则碍俄，南则碍英、法。”[④]金伯利颇不以为然，答道：“我毫不犹豫地认为，李鸿章应得到就所

---

① 戚其章：《甲午战争国际关系史》，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347—348* 页。

②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P. 244*.

③ Ibid. *P. 234*.

④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六），中华书局，*1994* 年，第 *591* 页。

有问题，包括割地问题，进行谈判的全权。中国的处境非常危险，所以有可能签订和约显然是有利的。授权给一位全权大臣就割地进行谈判，完全不是丢人的事情。欧洲列强曾有过在战败之后以此为前提求和的事。”①其实，此时英国政府已经掌握了日本准备割占中国东北和台湾的情报，金伯利的回答暗含劝中国接受日本割地要求的意思。

在英国公使和外交大臣两处碰壁后，李鸿章还想作最后的一次尝试，就是直接向英国维多利亚女王求助。他电令龚照瑗以呈递国电的名义，谒见英国女王，求其对日本“设法力劝，总以公道议和为望”。② 就是说，希望英国女王出面劝止日本割占台湾。但是，英国政府还是拒绝中国公使觐见女王亲递国电，由外交部致函龚照瑗称：“为接受政治信件之故，君主接见外国使节或公使，不符合一般外交惯例，也不合乎英国宫廷之习惯。”③至此，李鸿章始知在割地问题、特别是割让台湾问题上，指望英国劝阻日本是不可能的，他只得怀着无可奈何的心情开始了赴日和谈的艰难历程。

总结以上所述，可以知道，评价甲午战争中的李鸿章是一个复杂而繁重的任务。但是，无论他战前在朝鲜问题上采取绥靖政策，及战争中从以战促和转向求和的道路，还是马关议和前后为割地问题而奔走活动，都是把主要希望寄托在西方强国的干涉上，这就注定了他失败的命运。同时，尽管李鸿章在甲午战争中的表现前后有所变化，但其基本的倾向仍是不忘一个“和”字，这是不能不承认的。

长期以来，研究李鸿章者颇不乏人，而且随着新资料的不断发现，此项研究正在进一步深入。包括蒋廷黻、郭廷以等在内的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借鉴。例如，郭廷以指出：“李鸿章自始即竭力避免与日本决裂，外交积极，军事落后，不明日本的决心。所谓外交，只是妄想俄国的相助与英国的调解，而不知俄、英各有怀抱，各有顾忌。”并称：“此时李为七十二岁老翁，暮气已深，得失心重，以致举棋不定，进退失据。”④这些分析深中肯綮，令人折服。而论者却从以上引文引出了“在论及李鸿章在中日甲

①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P. 93*.

②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六)，第 *592* 页。

③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P. 168*.

④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第 *260*、*262* 页。

午战争中国失败应负之责时，并未十分苛责李鸿章”、“在解释李鸿章对日本一再退让之原因时，颇具同情口吻”[①]的结论，显然是难以成立的。

二、翁同龢事迹考辨

(一)翁同龢以军费掣肘北洋说辨正

清人笔记中多有翁(同龢)李(鸿章)相倾之说，翁掌户部，每以军费掣肘北洋，似乎翁成了导致北洋舰队全军覆没的罪魁祸首。其实，翁以军费掣肘北洋说系来自道听途说，并无确证。对此，前文业已提及，仍需详加辨正。

北洋海军始创于 1875 年，迄于 1895 年全军覆没于威海，历时整整 20 年。始创之时，清政府计划先集中财力，“就北洋创设水师一军，俟力渐充，就一化三”，并决定每年酌提粤海、潮州、闽海、浙海、山海等关洋税，及江苏、浙江、江西、福建、湖北、广东等省厘金，合计 400 万两，作为海防专款，分拨南北洋。[②] 据此，每年应解北洋海防经费之款为 200 万两。事实上，清政府的这一拨款计划从一开始就未认真执行过。所以，李鸿章不无担心地说：“海防专饷，虽奉拨定厘关各款匀解，恐难如数。”后来果如其料，故又称：“户部所拨海防额款，本为搪塞之计。……统计每年实解不过数十万。”[③]这一情况长期未曾得到改变。

中法战争后，清政府痛定思痛，惩前毖后，特颁谕旨要“大治水师”。那么，北洋海防经费拨款不足的情况是否有所改变呢？并没有。李鸿章致书醇亲王奕譞称：“北洋水师一切用款，向皆在各省关岁拨经费内核实开支，断不敢稍有浪费。从前拨定北洋经费号称二百万两，近年停解者多，岁仅收五六十万。”并告知“部中有案可稽”，[④]决非虚言也。

---

① 吴圳义：《评〈甲午战争史〉》，见台湾国史馆编印《中国现代史书评选辑》(十)，第 56、57 页。

②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163—164 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5，第 22、33—34 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海军函稿，卷 1，第 2、11 页。

北洋海防经费欠解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解决，其个中的原因暂置不论，首先需要弄清楚的是：此事与翁同龢是否有直接的关系？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北洋海防经费的拨解有前后两个时期，前期自北洋海军始创起，迄于1884年，由户部主持；后期自1885年起，改为海军衙门主持。海军衙门成立后，即由户部奏明，此后海防常年经费改由海军衙门管理。据查，海军衙门是1885年10月13日正式设立的，而翁同龢由工部尚书调任户部尚书则是1886年1月3日的事。所以，无论北洋海军的前期经费调拨还是后期经费调拨，都不归翁同龢管，他怎么可能利用职权以军费掣肘北洋呢？

就北洋海军而言，不仅其常年经费后来全归海军衙门调拨，“北洋别无常款可指”，①即使北洋的专项请款，也必须由海军衙门核准办理。海军章程规定：“凡添购大批军火，应由海军衙门核明，另行添拨，不在常年经费之内。”②海军衙门设立后，只有朝廷特谕户部筹拨的北洋专款，才由户部经手办理。翌年翁同龢执掌户部，对此自然责无旁贷了。他深知北洋地位的重要性，每遇北洋请款，总是勉力筹措。其奏称：“伏查天下防营，以北洋为最多，应需饷项亦以北洋为最巨。十数年来，该督李鸿章于筹练防军，购制船械，每遇请款，臣部无不竭力筹维。诚以北洋地居沿海，拱卫京师，图自强即以固根本也。”甚至指出：“查北洋历次报部销案，多与例章未符，一经奏请，均系照案核销，臣部并未拘以常格。”③这表明翁以北洋情况特殊，有必要予以格外的照顾，从未发生过以军费掣肘北洋的事。

揆诸事实，亦可知翁同龢所奏诚为实在情形。甲午战争爆发前夕，李鸿章遵旨预筹战守，以备缓急，奏请再筹饷二三百万，添募二三十营，以期战守事宜更有把握。朝廷谕户部与海军衙门“会同妥议”，实际上是要两衙门分担筹款事宜。最后议定，共同筹款300万两，由户部与海军衙门各筹150万两。不过，两个衙门筹款的结果却大不一样。海军衙门是敷衍塞责，指定原北洋生息款260万两，从中提拨150万两，作为应筹之款。但又声称：“此项本银发商，限期参差，一时难提足数。计六七月内可收回十八万余两，迨秋冬间约可积五十万余两，其余按数陆续提回应用，以应要需。”战火快烧到眼

① 《李文忠公全集》，海军函稿，卷1，第11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议，卷78，第17页。

③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北平，1932年，卷23，第10页。

前了，却要筹远水来救，岂非空盼一场！翁同龢所掌户部的态度则与之不同，奏称："臣部虽万分支绌，何敢不竭力筹措，以期迅赴戎机。"并立即予以落实，凑足银150万两。"所有库存一百万两，应由直隶总督派员赴部具领；长芦盐课、东海关税八万两，由该督就近截留；山东、山西、河南地丁四十二万两，由各该省解赴北洋应用，均勿刻延"。① 两相对比，海军衙门与户部的态度大相径庭，不是一清二楚吗？

及至战争爆发，北洋海军船械不足的问题引起人们的关注。驻英公使龚照瑗为此颇感焦急，一面物色和洽购快船，一面致电李鸿章称："西谚云：船炮甲天下。倭添船械无已，各国惊羡，强已可见。"劝其当机立断，勿错过时机，并强调"精备船械必胜"。李赞同龚的建议，但认为购船需筹巨款方可济事，而非借外债不可，惟恐户部不肯。他复电称："翁司农不愿借洋债，又难筹巨款，故多棘手。尊论痛切可愧。"②所说确为实情。当时，清廷虽同意购买快船，但降谕称："仍著户部筹拨的款，毋庸借用洋款。"其实，这也是翁同龢的观点。他认为："息借洋款，多论镑价，折耗实多"，③所以最不愿借外债。他当时正计划发行一种内债，即采取"息借商款"的形式，以济战事之要需。此方案虽收到一定成效，共筹款1100余万两，然迂延时日，缓不济急。于是，他又改弦更张，打破常规，先后两次向英国汇丰银行借款合银3000万两，以满足战事发展的需要。

黄海海战后，翁同龢更加关注加强海军的问题。当时，德籍洋员汉纳根上《整理水师刍言》，提出："现与倭战，北洋水师最关紧要，今虽未得海军大用，而大东沟之战已极努力，终至击退倭船。奈本船亦各受伤，多日不能再战。……此后如要海军精强，终于能大战大胜，应先竭力整顿。……因现拟购买智利国快船六只，德国佛尔根、英国阿姆士脱朗之两快船皆有至新至快炮位，尚不知何时可到。若照所拟认真整顿，新船到来，固可合成大队纵横海上，即或迟到，各该船亦可于大海中与倭船驰骋，以利追奔也。"④《刍言》的

---

①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597—598*页。

② 顾廷龙等主编：《李鸿章全集》（二），电稿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903*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三），中华书局，*1984*年，光绪二十年八月癸丑，第*150*页。

④ 《翁同龢文献丛编》，第*5*辑，《甲午战争》。

提出虽然较晚，且需由户部筹措一笔购船巨款，但仍得到翁同龢的大力支持。后来因洽购费时，购船计划终告落空，但翁同龢对加强北洋海军持支持的态度是十分清楚的，也是应该加以肯定的。

以上种种事实表明，翁同龢不但与北洋海防经费长期欠解问题无关，而且对朝廷特谕的北洋专项请款始终积极筹拨。可知对翁以军费掣肘北洋的指责，实属莫须有也。

对此，或仍然不能完全释疑，因为还存在着亟待弄清楚的两个问题。

其一，电视连续剧《走向共和》写甲午战争爆发的前几个月，李鸿章奏请购置新式快炮，需银 60 余万两，孰料竟为翁同龢所拒拨。此事如果属实，则翁难以推卸以军费掣肘北洋的罪名。事实的真相究竟如何呢？

此事的原委是这样：当时火器的发展正处于更新换代的时期，日本舰队的战舰大都安设了新式快炮，而北洋舰队却都是旧式后膛炮。两者的特点和性能大不相同：(一)前者炮弹带有弹壳，使用轻便；后者炮弹不带弹壳，非常笨重，且须另装若干火药包点火发射。(二)前者弹壳所装为无烟火药，后者所用火药包装的是有烟火药，所以发射一炮后要等浓烟散尽才能发射第二炮。(三)无论是装填炮弹还是瞄准射击，前者所用时间较少，后者所用时间较长，故二者的发射速度为六比一。据统计，日本舰队所装备的新式快炮已达 100 余门。从双方舰炮的打击力量看，毫无疑问优势是在日本方面。对此，北洋海军提督丁汝昌感到担心。他盱衡东亚形势，主张有备无患，因此向李鸿章建议在战舰上添置若干门新式快炮，以防不测。他提出的方案是：定远、镇远两舰各添新式快炮 6 门，济远、经远、来远 3 舰各添新式快炮 2 门，威远练船换配新式后膛炮 3 门，共 21 门，连弹药、器具、运脚、保险等费约需 61 万余两。丁汝昌的建议是正确的，也是及时的。因为建议的提出是在战争爆发的 4 个月前，而且 61 万两也只是区区之数，是容易筹措的。如果当时这一建议被采纳并付诸实施的话，那么，甲午黄海大战的结局就可能会改写了。

李鸿章似乎并不反对丁汝昌的建议，但他对此事的紧迫性却缺乏足够的认识。他主要想的是购置新式快炮的银子从哪里出的问题，认为："目下海军衙门、户部同一支绌，若添此购炮巨款，诚恐筹拨为难。"于是，他想出了分年添置的办法，即将常年经费中蹲节之款"设法匀凑，移缓就急"，先在定远、镇远两舰各添置新式快炮 6 门，共 12 门，需银 35 万余两。从他所上《海军拟购新式快炮折》中便可看出他当时的思想活动："查德厂新式快炮每六

分钟时可放至六十出之多，其力可贯铁数寸，实为海上制胜利器，各国师船争先购换。北洋海军铁甲、快、练各船，原设炮位当时虽称新式，但较现时快炮实觉相形见绌。且海军以定、镇、经、来铁快等船为巨擘，船坚尤须炮利。若炮位不多，单薄过甚，遇有缓急，固不足恃，亦无以壮声威，亟宜逐渐添购，以资战守。惟是饷项支绌，巨款难筹，兹拟于八船经费备用额款内竭力匀凑，先购镇、定二船快炮十二尊，俟有赢余陆续购置。似此分年办理，既有裨于军费，亦无须另筹帑项，殊属蹲节得宜。”[①]他对添购新式快炮的必要性谈得头头是道，而惟独对其紧迫性却有所疏忽，以致铸成大错。所谓“陆续购置”、“分年办理”云云，实际上是将丁汝昌的建议推迟实施或搁置下来。可见，此事的整个经过都是李鸿章一人经手的，他确定了“分年办理”的计划，并分咨海军衙门、兵部、工部备案，却未另咨户部，所以根本不存在翁同龢拒拨添购新式快炮款的事。

其二，1891 年 5 月，户部“因部库空虚，海疆无事，奏明将南北洋购买枪炮船只、机器暂停二年，藉资弥补”。[②] 奉旨：“是月起，停购外洋船炮二年。”[③]这就是著名的“停购船械”案。其时，翁同龢正执掌户部，不能说他与此案无关。重要的问题在于：必须深入了解此案提出的历史背景。就是说，户部为何到了“部库空虚”的地步？

本来，进入光绪中期，清政府财政的紧张情况开始有所缓和。据统计，从光绪十一年((1885)到二十年(1894)的 10 年间，每年平均岁入 8300 余万两，岁出 7700 余万两，盈余约 600 万两。而光绪十七年(1891)一年盈余竟达 1000 余万两。按道理说，翁同龢作为户部尚书，可以没有多少忧心的事情了。实则大谬不然。因为以上统计所开列的只是清政府每年经常项目的支出数字，并不包括临时的或特殊的项目支出数字在内。所以，户部储银的真实情况要严重得多。即以光绪十七年(1891)而言，户部银库实存仅 100 万两，确实到了“部库空虚”的地步。这就是为什么户部要奏请停购船械二年了。

之所以会出现上述情况，其主要原因是清廷最高层之穷奢极欲。海军

---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议，卷 *78*，第 *1—2* 页。

②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三)，第 *177* 页。

③ 《翁同龢文献丛编》，第 *5* 辑，《甲午战争》。

衙门设立后，奕譞为讨慈禧太后的欢心，与奕劻一起策划，借恢复昆明湖水操，行大修颐和园之实，并示意翁同龢不要出面反对，“当谅其苦衷”。翁颇不谓然，但只能在日记中发点牢骚：“盖以昆明易渤海，万寿山换滦阳也。”①“渤海”，指北洋海军；“滦阳”，为承德之别称。意谓打着训练海军的旗号来修建颐和园行宫，此乃“偷梁换柱”之计也。后以颐和园工程用款不敷，奕譞又驰书李鸿章，嘱其致书各处筹银，用的也是海防名义。对于慈禧一伙的大肆搜刮，翁同龢极不满意，却无力阻止，不禁慨叹曰：“渐台液池之兴作，神皋跸路之修治，其繁费实无纪极。内府不足，取之外府，外府不足，取之各路，于是行省扫地尽矣。”②到 1891 年，颐和园工程进入全面施行的阶段，需款更多。户部确实无款可筹，海军衙门竟挪用出使经费，后来甚至将铁路专款用于园工。故有人称：“自颐和园工程起，内务府经费岁增数百万……户部储款数月间立尽。”③于此可见，户部奏请暂停购买船械二年乃实出无奈，以此责备翁同龢以军费掣肘北洋，系本末倒置之论，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由上述可知，翁同龢是一位公忠体国的大臣，与李鸿章之政见虽时有不同，但并未影响二人的私交和友谊。④ 所传翁利用职权以军费掣肘北洋，乃好事者之捕风捉影，纯属无稽之谈，是不能视为信史的。

（二）翁同龢与甲午和战之争

和战之争，是甲午战争时期帝后党争的主要形式。光绪的主战与翁同龢的影响是大有关系的。在朝鲜问题交涉濒于破裂之际，光绪特命翁同龢和李鸿藻参加中枢会议之举，便透露了此中的消息。

原来，李鸿章在对日交涉中一直采取绥靖之策，是与掌握决策大权的中枢亲王大臣相呼应的。当时军机处入值者共 5 人：礼亲王世铎、武英殿大学士额勒和布、东阁大学士张之万、兵部尚书孙毓汶和吏部左侍郎徐用仪。1884 年尽罢军机，世铎、额勒和布、张之万、孙毓汶同时入值，历时 10 载。以

①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四），中华书局，*1992* 年，第 *2060* 页。

② 《翁松禅相国尺牍真迹》，常熟翁同龢纪念馆藏。

③ 黄浚：《花随人圣盦摭忆》，第 *511* 页。

④ 戚其章：《翁李交恶说质疑》，《光明日报》*2003* 年 *11* 月 *17* 日。

世铎懦庸无能，额勒和布才欠开展，张之万年已耄耋，意在不轻开边衅；孙毓汶夙值南斋，遂专魁柄，更以主和为至计；徐用仪新进，惟孙之马首是瞻，亦步亦趋；孙毓汶主持政务于内，李鸿章身膺重寄于外，二人深相结纳，要改变既行的对日绥靖方针是非常困难的。① 正由于此，光绪才决定特派翁同龢、李鸿藻参加枢府会议，以改变主和派把持的局面。当时有一位帝党成员在日记中透露："闻枢府把持，藩篱甚固，翁、李两公……特派会议。"②正指明了这一点。

在中日决裂之前，慈禧太后虽然不希望在过 60 大寿时发生战争，但她对日本有轻视之心，且初尚忌惮清议，故作出一种主战的姿态。所以，主战派在一个时期内对她存有很大的幻想。翁同龢在日记中写道："上意一力主战，并传懿旨亦主战"；"皇太后谕不准有示弱语。"③这确实给主战派以莫大的鼓舞。战争爆发之前，翰林院修撰张謇上书翁同龢建议以慈禧之庆典款充兵饷："筹饷之策，上之上者，得懿旨以庆典款拨用，如此则声威益振，士卒益鼓舞。"宣战之后，张謇认为，战争不必每战必胜，要在力能"相持"，建议翁向慈禧进言："今日之事，安得所谓先为不可胜以待可胜，正当先为可败以求不败耳。必须宫廷深明此意，乃为根本之要。"后及见海军采取消极防御战略，又希望倚靠慈禧的支持以促使李鸿章改弦更张，因致书翁问："海氛如此，禧圣尽知之否？此根本之计也。"④张謇致翁同龢的密信，反映了主战派只看到慈禧的表面作态，而丝毫不了解她的真实思想。主战派的悲剧亦由此而发生。

光绪特派翁同龢参加枢府会议，其目的是推行主战的主张。当时，张之洞颇关注中枢动向，曾电盛宣怀了解内幕："日来情形如何？内意及傅相意若何？"复电告以："上主战，派翁、李会议，内外臣尚合拍。"⑤然而，这只能说

---

① 戚其章：《甲午战争与近代社会》，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 188 页。

②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六），中华书局，1993 年，第 466 页。

③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五），中华书局，1997 年，第 2708 页。

④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六），第 446、454、457 页。

⑤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19—20 页。

明，在皇帝和太后皆表示主战的情况下，主和派在表面上不再持不同意见。至于其行动如何，则又是另一回事了。事实上，翁同龢在中枢内部是少数派，曲高和寡，在实际工作中步履维艰，每提出一种措施都遇到了重重的阻力。

翁同龢奉派后的第一件重要工作，是参加枢府会议。按照光绪的本意，是想通过这次会议强化主战的势头，以大力推动备战工作，但并未达到预期的目的。这样一来，反而正式形成了和战两派对峙的格局。在会议的当天，翁同龢在日记中写道："主战者五折，议无所决，余与高阳主派兵。"①高阳指李鸿藻，李为直隶高阳人。可见，在枢府会议上，除翁、李主战外，其余亲王大臣都是主和的。所以，翁同龢虽参加会议，却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主和派把持枢府的局面。会议的结果，还是主和派占了上风，即仍寄希望于英国调停，甚至幻想日本或"有悔祸之心，情愿就商"，"仍可予以转圜"。②

不但朝廷内的主和派指望列强调停，而且作为陆海军统帅的李鸿章也相信列强的调停。于是，总理衙门一面继续依赖英国之折冲，一面通过李鸿章与俄使联系。不仅如此，李鸿章还在同日本驻天津领事荒川已次进行秘密接触。当时，李与荒川主要商谈了三点：一、中国同意根据日本的"一些原则来解决朝鲜问题，而不去接触宗主国问题"；二、李鸿章提出派罗丰禄作为秘密特使前往东京，与伊藤博文商谈事项，日本政府表示"不特别反对罗丰禄来日本"；③三、由中国赔偿日本军费，数额为白银二三百万两至600万两之间。当然，日本决不会以此为满足，只不过是利用秘密会谈来麻痹中国罢了。不久，丰岛海面的日本海军炮声，便中断了这次中日秘密外交。

翁同龢虽初次会议受挫，并未沮丧，期望发动清议以推行其主战主张。中日宣战后，主战派清楚，要想排除主战的障碍，关键在于人事改变，于是设想出罢孙（毓汶）的办法。主战派参奏孙毓汶"秉政十年，专权自恣"，"窃弄威福，劫持上下"，"其专愎罔上之心，人人知之，而无敢言者"。并提出："方

①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五），第2708页。

②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北平，1932年，卷14，第40页。

③ 日本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日本国际连合协会，1953年，第27卷，第599、608页。

今皇上欲将大有为于天下，而令此城狐社鼠久托其中，可必其无一事能遂皇上之愿也。倘蒙宸断，应将孙毓汶罢斥，退出军机，朝政必有起色，军事必有转机。”[①]慈禧阅折不悦，当天即召庆亲王奕劻面商。光绪不敢动孙，反以原折示之，“温语慰劳”。[②] 结果主战派罢孙易李的计划都遭到了挫折。

平壤之战后，淮军溃败消息传来，主战派对李鸿章十分不满。于是在军机处内部，引起了一场激烈的争论。李鸿藻指出平壤之败，事非偶然，乃是李鸿章“有心贻误”所致。孙毓汶、徐用仪、张之万等则为李鸿章辩护。翁同龢积极支持李鸿藻，称其言为“正论”，并批评李鸿章“事事落后，不得谓非贻误”。[③] 在翁同龢的力争下，给予了李鸿章拔去三眼花翎、褫去黄马褂的处分。与此同时，还有主战派官员继续参奏李鸿章，认为朝廷的处分过轻，“贻误军事，罪无可辞，朝廷仅予薄惩，尤未足尽其欺饰之咎”。并建议：“朝廷再简一知兵大员为之统帅，以免遥制而一事权；令李鸿章为之接应粮饷器械等类，功罪同之。”对此，慈禧则不仅一一驳回，而且对李鸿章温言抚慰，称其“办理军务为难情节，早在深宫洞鉴之中”，并令其仍然“统筹兼顾，不得稍有诿卸”。[④]

如果说当慈禧还基本上站在幕后之际，主战派的斗争尚节节失利的话，那么，慈禧公开出面“作一半主张”时，主战派的斗争就更加困难了。1894 年 9 月下旬，慈禧撕下了佯作主战的面纱，开始暴露出她主和的真面目。她老谋深算，首先想把主战派首领翁同龢拉过去，令翁到天津探询李鸿章能否请求俄国调停，并自我辩解说：“吾非欲议和也，欲暂缓兵耳。”翁同龢再三叩头婉拒，终不获辞。但他仍申明自己的立场说：“此节只有李某复词，臣为转述，不加论断。臣为天子近臣，不敢以和局为举世唾骂也。”10 月上旬，翁由天津回京向慈禧复命，力言：“喀西尼事恐不足恃，以后由北洋奏办，臣不与闻。”[⑤]他既反对和议，也不同意联俄，便用“臣不与闻”的办法来进行抵制。

在此后的一个月内，慈禧虽出面推动和议，但一时想不出具体操作的办

---

①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6，第 34—35 页。
②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五），第 2720 页。
③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五），第 2730 页。
④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20，第 14、17 页。
⑤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五），第 2733 页。

法。而主战派则寄希望于恭亲王奕䜣出山，以挽救时局。他们几次上奏，光绪都不敢做主，或留中，或不表同意。翁同龢与李鸿藻商议，当面向慈禧吁请派恭王差使。慈禧虽未明确表示同意，却也没有拒绝。这又使主战派燃起了新的希望。于是有主战派官员 57 人联衔上请恭亲王秉政之奏。慈禧有她自己的打算，当天便召见奕䜣。随后，又传懿旨起用，谕管理总理衙门、海军，并会办军务。慈禧让奕䜣出山，主战派认为是自己的一个胜利，想乘胜追击，再次实施撤换李鸿章的计划。他们或单衔或联衔上奏，请罪李鸿章。如称："直隶总督李鸿章，自任北洋大臣以来，凡遇外人侵侮中国之事，无一不坚持和议，天下之人以是集其诟病，以为李鸿章主和误国。而窃综其前后心迹观之，则二十年来坏和局者，李鸿章一人而已。"并指斥说："李鸿章之罪，非特败战，并且败和。"①主战派上折抨击主和误国，实际上指向了慈禧，故皆留中不报。他们自以为请出奕䜣来可与主和派对抗，也是一个历史性的错误。因为此时的奕䜣已无当年风华，意气早经消磨，他悟出了只有依着"老佛爷"才能安居其位的道理。主战派的这一着是大错特错了。

主战派在奏请起用奕䜣的同时，还提出联英、德以拒日之议，以与主和派请俄国出面调停的主张相对抗。他们上折驳和议之非，说："议和之举，则非战胜之后尤所难言，仓卒而成，必有贻无穷之患者。道路传闻，以为有赔款割地之举，朘生民有限之脂膏，蹙祖宗世传之基业，度圣明在上，必不肯出此下策，以偷安一时。"并进一步提出密联英、德之策，即资其兵费以伐日。认为："与其议和而用为赔费，何如战胜而出以犒师？"②当然，这也只是一种幻想，在实践中是绝对行不通的。

10 月下旬日军突破清军鸭绿江防线并登陆花园口后，朝廷内部一片混乱，中枢诸臣皆束手无策，慈禧决定不顾一切地推行求和的方针。11 月初，慈禧召集枢府亲王大臣会议，孙毓汶首陈请列强调处。翁同龢反对说："此事不可成，亦不欲与，盖将来无以为国也。"③慈禧早已成竹在胸，决定派奕䜣督办军务，实则用他来贯彻求和的方针。奕䜣就任此职伊始，即着手求和事宜。他约英、法、德、俄、美 5 国公使到总理衙门晤谈，请他们向本国政府发

① 黄浚：《花随人圣盦摭忆》，第 448、417 页。

②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21，第 24 页。

③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五），第 2746 页。

电，共同“出面干涉，以获取对日和平”。[①] 对于主和派的这些活动，翁同龢不仅采取不合作的抵制态度，而且利用给光绪进讲的机会，与光绪取得了一致的看法。光绪先寻找理由将额勒和布、张之万二人逐出军机处。后来，到11月下旬，奕䜣晋见慈禧，告美国政府答应为中日“居间”，并经慈禧批准以朝鲜自主、议赔兵费两项与日本议和。对此，光绪则明确表示反对，他说：“冬三月倭人畏寒，正我兵可进之时，而云停战，得毋以计误我耶？”[②]

光绪和翁同龢等主战派大臣抵制和议，使慈禧十分恼怒，决定采取非常手段，以扫除乞和道路上的障碍。她降懿旨黜瑾、珍二妃，处死珍妃位下太监高万枝，逐二妃之兄志锐于京外，撤满汉书房，把整个宫廷搞得阴气森森。所有这些，都是针对光绪和主战派大臣的。不仅如此，慈禧还开始对反对和议的言官进行惩处。当时，翁同龢明知自己身处危地，仍然尽量为这些言官缓颊。如广西道监察御史高燮曾上折指斥懿旨，谓“枢臣不应唯阿取容，无所匡救”，并抨击主和派“挟私朋比，淆乱国是，若不精白乃心，则列祖列宗在天之灵，必诛殛之”等语。慈禧阅折大怒。翁同龢陈述己见说：“明无弗照，圣无弗容。既调护于先，何必搜求于后？且军务倥偬，朝局嚣凌，宜以静摄之，毋为所动。”她这才勉强按下怒火，未予处分，但警告说：“后再有论列者，宜加惩创；否则，门户党援之习成矣。”[③]再如福建道监察御史安维峻上折指责主和之枢臣，词连慈禧及其心腹太监李莲英：“此举非议和也，直纳款耳。不但误国，而且卖国。中外臣民无不切齿痛恨，欲食李鸿章之肉。而又谓和议出自皇太后旨意，太监李莲英实左右之。此等市井之谈，臣未敢深信。何者？皇太后既归政皇上矣，若犹遇事牵制，将何以上对祖宗，下对天下臣民？至李莲英，是何人斯！敢干预政事乎？如果属实，律以祖宗法制，李莲英岂可复容？”[④]主和派想借此以兴大狱，翁同龢力为排解：“究系言官，且彼亦称市井之言不足信。”[⑤]终于定为革职发军台效力。在慈禧的亲自操纵下，无论是光绪还是翁同龢，都无法挡住乞和的势头。

---

①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七），第 *449* 页。
②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五），第 *2753* 页。
③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五），第 *2756* 页。
④ 安维峻：《谏园存稿》，卷 *4*，第 *32* 页。
⑤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五），第 *2765* 页。

后由慈禧主持，开复李鸿章一切处分，令其赴日议和。1895 年 2 月下旬，李鸿章入京请训。在议和条件方面，翁同龢反对割地，主和派认为不割地便不能了事，甚至有都城之危。为反对割地，翁同龢倾向于迁都，认为“若不迁都，势必割地”之说为“至言”。① 当然，他的这些主张都不会被慈禧采纳。直到《马关条约》签订后，主战派仍然进一步提出迁都以避敌、久持以困敌的制敌之策，翁同龢还在枢府内力持展期换约之议。翁同龢为首的主战派的这些抗争，皆无济于事，最后还是以失败而告终。

如何评价甲午和战之争的问题，是近年来史学界讨论的热点问题。我认为，对此不能采取非此即彼的绝对化思维方法，这样是不可能真正解决问题的。

首先，并不是在任何历史条件下主和都是错误的。如甲午战争爆发之前，聂士成主张从朝鲜班师回国，这是当时唯一正确的选择。李鸿章也主张和平了结中日争执，准备撤队内渡，但条件是中日同时撤军。无论是光绪还是翁同龢，对此皆不持异议。从原则上说，坚持双方同时撤军是理所应当的。主要的问题在于：当原则行不通时又当如何？李鸿章此时主和是一厢情愿的，而且只讲原则性而不考虑灵活性，所以当日本公开拒绝同时撤军时，便陷入了被动的局面。其实，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仍可循朝鲜政府之请，不顾日本如何而撤军，或以韩事已平为由而班师，实行战略退却以争取政治上和外交上的主动。而这样一个避免战争的大好机会却被轻易错过了，这不能不是决策者的重大失误。

其次，当日本既挑起战端之后，特别是两国宣战以后，中国就应当有决心同敌人周旋到底。到这个时候还去奢求和局，无疑是异想天开，不但此路行不通，而且贻害无穷。当时，主和派醉心于折冲尊俎，一味依赖列强保持和局，必然导致放松战备，影响士气，贻误军机，主战派责其“误国”，应该说是咎无可辞的。主战派在战争爆发前主张加强备战，宣战之后坚决反对和议，这都是正确的。但是，主战派既拿不出一套完整的指导战争的方针，又不大讲究斗争的策略，有时还做些蠢事，甚至对某几个西方列强存在幻想，这是他们历史局限性的表现。所以，不能简单地用爱国、卖国给战和两派定性。我认为，在甲午和战之争中，对主战派来说，是救国无术；对主和派来

①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五），第 2781 页。

说，是误国有道。

复次，对于主战派本身也要做具体分析，不能一概等量齐观。当时，主战论者大致有两种观点，即速战论和久持论。速战论者在战略上藐视日本，但在战术上却犯了轻视敌人的错误。久持论者主张，与日人抵死相持，百战不屈，百败不挠，决之以坚，持之以久，直至敌人就我范围。毫无疑问，久持论尽管尚不够完满，从总的方面看，仍不失为正确的战略思想。但是，正如赫德指出的，当时相信久持论的人太少。久持论者所发出的清醒之论，终于被速战论者的入云高唱所淹没了。

翁同龢作为主战派的首领，没有留下有关主战的完整资料，但从现存的片断记述中仍可窥见，他如何坚持同主和派进行斗争。从战争爆发的前夕，他就主张加强战备，以防不测。日本挑起战争后，他一直是积极主战的。但他在枢府中尽管居于少数派的地位，并且没有实权，仍然发动清议来推行其主战的主张。他的以战救国的思想是真诚的，后期赞成迁都以与敌久持，其基本倾向与久持论接近。以他为首的主战派的斗争虽然失败了，却唤起了人们的觉醒，引发了轰轰烈烈的公车上书运动。康有为所起草的公呈的主题即是“迁都练兵，变通新法，以塞和款而拒外夷，保疆土而延国命”，明显地系对主战派主张的沿袭和发展。这成为维新变法运动之先声，维新派正式登上政治舞台之第一幕。所以，在探讨甲午和战之争时，既要有全面的观点，实事求是地指出翁同龢的种种不足和失误，也要把握时代发展的主流，从其社会影响和历史作用方面给予肯定的评价。

（三）翁同龢“朋谋纳贿”辩诬

近年来，不少论者认为，“朋谋纳贿”是翁同龢开缺回籍的直接原因之一，甚至还坐实此事。如指出，“翁同龢等人确曾有受贿的嫌疑”，御史参奏“所言有据，并非凭空捏造，蓄意攻击”，“翁同龢等人作为朝廷重臣竟有受贿260万嫌疑，就注定他的政治生涯快要结束了”。① 笔者则认为，此说是否能够成立，还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

为偿还甲午战争的对日赔款，清政府曾经先后进行三次巨额借款：第

① 舒文：《翁同龢开缺原因新探》，《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年第3期。

一次，是 1895 年的俄法借款；第二次，是 1896 年的英德借款；第三次，是 1898 年的英德续借款。当时，轰动一时的枢府重臣纳贿丑闻，主要发生在第三次借款。

到 1897 年夏，清政府已经分三次向日本支付赔款，余数扣除已付之息银，尚欠 7250 万两库平银。为了早日偿付对日所有赔款，总理衙门早在一年前就开始张罗。于是，英、俄两国为贷款问题而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夺战。

为了争到这笔巨额的贷款，英国方面准备先下手为强。在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和经手借款的总理衙门大臣之一的张荫桓之间，达成了某种默契。1897 年夏，张荫桓作为特使赴英，即派随员总理衙门章京梁诚，与赫德驻伦敦办事处的负责人金登干(James Duncan Campbell)会面。据《中国海关密档》里保存的金登干致赫德的一封密电：

> *6* 月 *2* 日　今天梁诚给我送来了一份电报草稿，那是特使要给您发去关于借款问题的电稿；他请我校正，我做了些修改。原稿非常难以看懂。特使希望了解海关税收还有多少尚未抵押出去，他认为借一笔七千万两的款子就够了。
>
> *6* 月 *4* 日　今晨我到旅馆去，特使告诉我梁先生已去找我，但未说为了何事，因为当时屋里有一两个别的外国人。我回到办事处不久梁先生就到了。他说他曾去汇丰银行询问他们是否已接到指示，叫他们在特使抵伦敦时，付给特使一笔相当于四万两的钱。①

可知早在英德续借款前半年多，张荫桓就被英国收买了。

英国人收买中国官员的秘密，不久便被俄国驻华外交官兼华俄道胜银行董事的璞科第(Dmitril Dmitrievich Pokotilov)所探悉。1898 年 1 月 8 日，璞科第由北京以密电向俄国财政大臣维特报告：

> 中国人在借款上的迟缓，大概由于对李鸿章有很厉害的阴谋和其他大臣不愿使李鸿章办理此事。另方面，有根据可以假定，英人在成立借款时允给大臣以重大贿赂。

俄国政府对璞科第的报告极为重视，于翌日即给驻北京的代办巴洛夫(Alexander Ivanovich Pavloff)发出电训：

> 由璞科第的电报得悉英人在成立借款时允给大臣重大贿赂。因此

① 《中国海关密档》(六)，中华书局，*1995* 年，第 *684* 页。

皇上准您和璞科第一起在华俄道胜银行存款中拨出百万卢布，作为对中国大臣秘密送礼之用，如您斟酌当地情形认为要成立对俄借款是必要的话。①

俄国既要在中国展开与英国的争夺战，在贿赂中国大臣上自然不能后人。

按照俄国政府的最初计划，贿赂的重点对象是李鸿章，其次是张荫桓。主持此事的维特在回忆录中写道：

我于是给我部驻北京的办事员发了一个电报，教他去见李鸿章和另外一个大臣张荫桓，就说我劝他们与我们达成协议。我并训令办事员馈赠两位大臣以各值五十万卢布和二十五万卢布的贵重礼品。这是我在与中国人办交涉中，第一次借助于行贿。②

巴洛夫和璞科第在执行命令的过程中，觉得有必要还要向翁同龢行贿。俄国对李鸿章行贿进行得比较顺利，双方一拍即合。试看巴洛夫和璞科第先后打给维特的下列密电：

1月12日　巴洛夫：昨晚极秘密地将李鸿章请来我处，通过璞科第告他，如果和我国成立借款，一俟签订契约及宣言，当酬他银五十万两，作为他在办理此事时必需的秘密开支。李鸿章同意竭力协助，假使我国能按十足数借款，他保证大致可以成功。

3月16日　璞科第：今天我付给李鸿章五十万两（按北京习惯所用市平银重量），计值四十八万六千五百两（按银行所用公砝两重量折算）。李鸿章甚为满意，嘱我对您深致谢意。③

李鸿章受贿之后，虽帮助俄国借款未能成功，但随后在租借旅大问题上明显偏袒俄国，终使俄国实现了在辽东半岛攫取不冻港的野心。

此后，俄国方面又开始与张荫桓进行交易。再看以下密电或密码急件：

1月15日　巴洛夫：昨日与璞科第一起和张荫桓秘密会面，答应酬他银二十万两，条件与李鸿章相同。张荫桓保证说，我们在此事及以后的事件上可以完全信任他。

---

① 《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三联书店，1957年，第203—204页。

② 《维特伯爵回忆录》，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79页。

③ 《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209—210页。

3月9日 璞科第：今天我得到代办的同意，和李鸿章及张荫桓作机密谈话，允许他们，假使旅顺口及大连湾问题在我们指定期间办妥，并不需要我方的非常措施时，当各酬他们银五十万两。①

由此可知，俄国为得到旅大的租借权，便将准备贿赂张荫桓的金额提到和李鸿章一样，都是50万两，而且由璞科第同他们一起密谈。应该说，这是典型的"朋谋纳贿"案件。

但是，俄国对翁同龢行贿的计划，却进行得并不顺利。巴洛夫向俄国政府用密电报告说："户部尚书翁同龢拒绝秘密会面，他怕引起怀疑，因为他与外国人根本没有私人来往。"可见，翁同龢在同外国人打交道的过程中，十分注意操守，并时刻保持警惕，既可避瓜田李下之嫌，又不给外国行贿者以可乘之机。至于俄国人推测"他秘密与李交涉，与李分润"，②此为绝对不可能之事，只不过是捕风捉影，妄加臆断，正所谓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也。

如果说俄国人行贿之事与翁同龢完全无涉的话，那么，在谈判英德续借款的过程中，他是否与张荫桓有"朋谋纳贿"的行为呢？

当时，确实有官员这样参奏，如御史王鹏运于5月29日上《权奸误国请立予罢斥以弭后患折》，内称：

> 借洋款一事，李鸿章始与俄人商定借款九四扣，翁同龢、张荫桓以所扣太多不借。继则英国家愿借银无折扣，唯以三事相要，翁、张又以三事不可从不借，卒之三事皆勉许英人，而所借则英商八三扣之一万万两。夫九四扣诚多，视八三为何如？三事既以尽从，何不借无扣之款？闻此事皆张荫桓与赫德在翁同龢私宅订立合同。洋报谓此次华借商款，该银行费银二百六十万两于中国经手之人，果谁氏耶？然则不借俄及英国之款，其故可知矣。

---

① 《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206—207页。按：张荫桓当时已受到参奏，未敢立即接受这50万两银子。璞科第于3月27日致维特密电称："我和张荫桓机密谈判关于付他五十万两之事。他对目下收款一事非常害怕，据说，对于他的受贿已有无数控告，他宁愿等到闲话平息以后。我告他所允付他款项无论如何是归他支配的。"（同书第210页）半年后，张荫桓受到革职流戍的处理，仍贪心不改，要求璞科第"再付他一万五千两"（同书第211页），璞科第经过俄国外交部批准满足了他的这个要求（同书第212页）。可知他和李鸿章"朋谋纳贿"的罪名是洗刷不掉的。

② 《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206页。

是日，翁同龢在日记中写道："王鹏运封奏，大臣误国。见起三刻，语多。王劾余与张荫桓朋谋纳贿也。"及翁开缺之后，仍继续有官员抓住"朋谋纳贿"事不放。据翁同龢6月26日记："樵野（张荫桓）来，告初六（6月24日）与军机同见，上以胡孚宸参折示之，仍斥得贿二百六十万与余平分。"①参折言之凿凿，究竟有无其事呢？

根据中国海关档案的记载，可以断定，当时总理衙门大臣里肯定有人曾经接受了英国汇丰银行的贿赂。赫德于6月28日致电金登干称："御史奏参总理衙门某些大臣，说他们在最近借款中受贿约五百万两。……问汇丰银行：(1)是否曾因借款向中国人方面花钱？(2)每个包销商得百分之几？(都付给谁？)(3)汇丰本身的佣金是多少？(4)债券现在的市价是多少？并请劝说汇丰电英使馆提出抗议，由公使请中国政府调查，以保名誉。"同一天，赫德又给金登干加发了一封密函，再次强调："我今天发电报告诉你御史奏参总理衙门的大臣。当然每一个官都要钱，但是这个御史提到英德续借款，因此我们应当抓住他，要他提出证据，否则把参案撤回"。他要求清政府调查这起"朋谋纳贿"案，以保英国的名誉，态度十分强烈，而几天后却再也闭口不提了。这是为什么？不可能有别的解释，因为总理衙门大臣"朋谋纳贿"乃是事实，所以他只好收回要求了。于是，他向金登干表示不满说："汇丰银行在上次借款时付钱给中国人，是完全不必要的，因为借款的事全部是由我经办的。这样做可能造成麻烦。"②

总理衙门大臣到底受贿多少？论者多相信260万两之说，其根据是翁同龢日记中论有"二厘五用钱"一事。如称："此处所云'二厘五用钱'，同王（鹏运）云外国报载'该银行费银二百六十万两于中国经手之人'，亦相去无几。可见王所言有据……'二厘五用钱'归属何人？不能不令人生疑。"或明指"翁同龢等人作为朝廷重臣竟有受贿260万嫌疑"。暂不论翁同龢是否受贿和受贿多少，先要弄明白"二厘五用钱"能折合多少两？它是归属何人的？或将"二厘五用钱"理解为百分之二点五（2.5%）佣钱，借一亿两佣钱250万两，故谓洋报所载该银行费银260万两于中国官员之手，与二厘五佣钱"相差无几"。③ 这种理

①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六），中华书局，*1998*年，第*3129*、*3136*页。

②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中华书局，*1983*年，第*42—43*页。

③ 舒文：《翁同龢开缺原因新探》，《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年第*3*期。

解是不正确的。“二厘五用钱”应该是千分之二点五(2.5‰),即借1亿两佣钱为25万两。台湾高阳著《翁同龢传》指出:“佣金二厘五,不过二十五万银子,则‘受贿’非指佣金,明甚。”①此说甚是。因为总理衙门会同户部的奏章已经说得很清楚:“每四百镑用费一镑”,②故“二厘五用钱”者,千分之二点五佣钱也。同时,这里所说的“用钱”是由清政府出,故要上报光绪皇帝批准。这个“用钱”是合法的,是清政府付给经手人赫德的,与中国官员是否受贿完全无关。

然而,论者仍然不能无疑:“翁同龢没有向光绪解释清为什么不借少扣无扣的英国政府借款,而要借多扣的汇丰银行借款?”③这也就是王鹏运所指责的那样:“李鸿章始与俄人商定借款九四扣,翁同龢、张荫桓以所扣太多不借。继则英国家愿借银无折扣,唯以三事相要,翁、张又以三事不可从不借。卒以三事皆勉许英人,而所借则英商八三扣之一万万两。夫九四扣诚多,视八三为如何?三事既以尽从,何不借无扣之款?”乍看起来,似乎所论极有道理,然验诸实际,则可商之处不少。

首先,当时俄国政府的“少扣”也好,英国政府的“无扣”也好,都是口头说说,并无实际的内容。其目的是先将借款权夺到手,然后再讨价还价。正如翁同龢指出:“盖以甘言饵我也。”④

其次,起初清政府采取官借办法,俄、英两国政府都提出了不少苛刻的条件,而且借俄款则英国反对,借英款则俄国反对,甚至双方都对中国发出战争威胁。清政府对英、俄都不敢得罪,最后只好决定不向两国借款,而改为向外国银行举借商款了。并不能由此得出中国官员有意不借少扣、无扣之款而专借多扣之款的结论。

复次,借款折扣之多少,固然从贷方来说务求多扣,但大致还是以债券的市价走向决定的。但是,总的看来,中国借款债券在欧洲的上市价格是走低的趋势。例如,到1897年年底,1895年俄法借款的四厘债券涨至票面价值的106%,而1896年英德借款的五厘债券只有票面价值的94%了。这次英德续借款的四厘半债券,虽然按原定计划按90的市价发行,但到1898年

① 高阳:《翁同龢传》,华艺出版社,*1995*年,第*295*页。

②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第*55*页。

③ 舒文:《翁同龢开缺原因新探》,《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年第*3*期。

④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六),第*3080*页。

6月债券牌价便降到88了。据预测，“如有稍大数量卖出，即可使市价泻至77.5以下”。[①] 所以，这次借款的折扣必然要多些。关于这次借款的谈判，汇丰银行公开的说法是“最多只能83”，而赫德则认为：“这次借款交易，如汇丰银行不能出到84或85，仍旧是大有问题。”结果却最终以83成交。所以，当时英国各报皆以“中国对英国让步”[②]竞相报导。这样，总理衙门谈判大臣确实很有问题了，起码使中国吃了少收100万至200万两的亏。这就是汇丰银行要贿赂中国官员的原因。

不仅如此，中国海关档案提供的资料表明[③]，通过这次借款交易，中国实际上仅收到8275万两，而少收了1725万两。如下表所示（单位：两）：

借方	中国借款额（100%）	10000万
	八三扣折算（83%）	8300万
	二厘五佣费（2.5‰）	25万
	实收银数（82.75%）	8275万
贷方	汇丰、德华银行佣金（2.75%）	275万
	包销商受益（2%）	200万
	债券购买者得利（10%）	1000万
	印花税、英格兰银行注册费、经纪人手续费及其他杂费（2.25%）	225万

贷方不但净得佣金275万两，而且入账的印花税、英格兰银行注册费、经纪人手续费及其他杂费，数额高达225万两，其中也是有虚头的。如经纪人指哪些人，中国经手的官员是必然包括在内的。

由上述可知，在这次借款交易中，总理衙门大臣中有“朋谋纳贿”者，应该是不会有问题的。问题是都有哪些大臣？翁同龢在不在内？我认为，此事完全是由张荫桓与户部尚书敬信背着翁同龢，暗中与英方做成，翁同龢并不知内情。试看翁同龢的以下日记：

---

①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第*26*、*39*、*43*页。

②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第*37*页。

③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第*40*、*43*页。

2月17日：午诣樵野处，敬君在彼，本约赫德到署，既而约吾三人往访，遂于其家晤谈。赫言汇丰款可借……夜作札与樵野，虑英借商款俄有责言云云，此意再三与樵言，樵执意无碍，我终未释然，其他流弊且不论。

按：此次英德续借款之初，张荫桓已将敬信拉到自己一边，居于借款的决策地位，不怕翁同龢不同意。翁对这次借款并不赞成，持怀疑态度。所以当夜作书致张荫桓称："商款无碍之说，虽经开喻，鄙怀终未释然。譬如豪横无赖，欺一懦夫，纵理直不能申也。其他万无虑，惟此实无把握耳，彷徨中以此奉质求示。"①

2月18日：本约午初访赫德，因疾未往，以署开厘金单送敬公面交。……敬公、樵野皆来晤。据赫云商款无碍，樵亦未诣赫也。

按：此后，由张荫桓、敬信与赫德谈，翁同龢被甩到一边。有论者谓："'樵亦未诣赫'，而转述赫往之语，'商款无碍'，可知张荫桓与赫德曾经会晤。尤可注意者，是张荫桓与敬信相偕，为背弃翁同龢的明显迹象。""翁同龢……亦听任张荫桓办理，不加闻问，意中以为不易谈成；张荫桓既有敬信作傀儡，亦不必再问翁同龢。"②这一分析极有道理。这正是张荫桓的狡黠之处，而翁同龢正处于束手无策之中，只好听之任之了。

2月27日：早间樵野见起时，以汇丰借款合同稿见示，议竟成矣：一万万，四厘五息，八三扣，二厘五用钱，指盐厘三处、江苏二处、浙东一处归总税司管理，时迫不得不出此。

按：此日所记表明，翁同龢未参加借款合同的商订，全是张荫桓在操纵进行，故一见到借款合同稿，惊讶不止，"议竟成矣"一句后应用冒号，为合同的内容及转述张荫桓的话："时迫不得不出此。"论者或认为"时迫不得不出此"一句，是翁同龢对此事的辩解，这是对日记原文的误读。

2月28日：散时将午初矣。少憩入署，敬、张二公皆来，在养源堂看借款合同，申初同诣赫德处，本欲令少扣，伊先言前已打电，然中国声望非昔比，再多不能矣。只得悉依之，仅改管理厘金为代征而已。③

---

① 高阳：《翁同龢传》，第293页。

② 高阳：《翁同龢传》，第293—294页。

③ 以上引用翁氏日记四条，皆见《翁同龢日记》(六)，第3094—3095、3097页。

按：翁同龢对这份借款合同稿极不满意，进一步证实了他未参与合同的商订，而张荫桓与敬信串通一气，将翁氏置于局外，连一点消息也不露给他。翁氏之不满处，除“归总税司管理”之“管理”一词有碍中国主权，建议改为“代征”外，主要是“八三扣”一事。他要求“少扣”，譬如说改为“八五扣”或“八四扣”。张荫桓和敬信在旁默不做声，表明他们与贷方已达成默契。赫德明知“八三扣”太苛刻，但为维护英国的利益，则以“前已打电”加以拒绝。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完全断定，在英德续借中受贿的是张荫桓、敬信等人。翁同龢既未接受俄国人的贿赂，也不可能接受英国人的贿赂。当时“朋谋纳贿”者固有其人，但绝不是翁同龢。他居官清廉，注重操守，早年即许下诺言：“余等居官只图干净，穷死不怕。……若处此得分文，讲甚操守耶？”① 通过对这次借款“朋谋纳贿”案的考察，不仅证明他与此案毫无牵连，而且还证实了他一直信守自己居官要讲操守的诺言。

三、甲午战争中的依克唐阿

依克唐阿是晚清的一位重要高级将领，特别是在中日甲午战争中有着突出的表现。但是，长期以来，在有关论著中，对他的战绩并无片言只语提及。不仅如此，某些中国近代史教科书竟把他写成遇敌“仓皇奔逃”，甚至尚未接敌即“闻声溃逃”的怕死怯战的将领。这种论断，完全违背了历史事实，是有欠公允的。

依克唐阿，字尧山，扎拉里氏，满洲镶黄旗人，生于吉林伊通州（今伊通县）。原驻防吉林。1857 年，以马甲随军进关，对捻军作战。其“性仁厚，不嗜杀，每有俘获，不妄戮一人。转战吴、皖、鲁、豫，先后救出难民以十数万计。”②1861 年，积功补防御，旋奉调回吉林，补三姓（今黑龙江省依兰县）镶白旗佐领。1865 年，转吉林满洲镶黄旗佐领。不久，吉林“马贼”攻陷伊通，奉天戒严。署吉林将军英德檄依克唐阿率部平之。以此加副都统衔，以协

---

① 《翁同龢致翁同爵函》，光绪八年九月十一日。见常熟周氏藏《翁松禅家书》，转引自谢俊美：《翁同龢传》，中华书局，*1994* 年，第 *538* 页。

② 《清史稿》，列传 *248*，《依克唐阿传》。

领即补，并赏法什尚阿巴图鲁勇号。1869 年，授墨尔根城（今黑龙江省嫩江县）副都统。1873 年，调补黑龙江副都统。自吉林与俄国接壤通商，控制之地以呼兰（今黑龙江省巴彦县）为重镇，专理中俄通商事务。1879 年，奉旨新设呼兰副都统员缺，著依克唐阿调补。翌年，以丁母忧请假回旗。

适在此时，俄国以清政府议改《交收伊犁条约》，进行军事威胁，派兵驻扎吉林近界，边防告急。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喜昌会办吉林防务，素知依克唐阿深谙兵法，因建议朝廷："珲春边防紧急，非得谋勇兼优、熟习战事如依克唐阿其人，不克保障疆域。该副都统现在制中，请敕就近于伊通招募满、汉猎户，暨苏拉、西丹进扎珲春，以资守御。"①奉旨允行。是年冬，吉林戒严，依克唐阿练马步队 5000，分防要隘。珲春地当要冲，中俄商民杂沓，屡次发生交涉。距珲春不远之海参崴，俄人悉力经营，已成边塞重镇，数有窥伺之志。依克唐阿以省防既固，乃率军驰驻珲春。1881 年，朝旨调补新设珲春副都统，驻珲春城内，俾边防要务有所专寄。1884 年，命帮办吉林军务。1886 年，会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吴大澂与俄国勘分边界。1889 年，擢黑龙江将军。

1894 年 7 月，日本挑起了侵略朝鲜和中国的甲午战争。日军既占汉城，又北图平壤。8 月 1 日，中日两国正式宣战。依克唐阿激于爱国热情，自请率马步 8 营由吉林烟集冈入朝鲜咸镜道，策应驻平壤之清军。朝廷降旨嘉奖，并"著即配齐军装器械，驰赴平壤一带，会合盛、毅各军，相机剿办"。② 12 日，清廷以奉天防务紧要为由，命依克唐阿毋庸前赴平壤，即带 8 营驰赴奉天。9 月 17 日，又谕进扎九连城。此时，平壤已被日军攻陷，依克唐阿再次奏请率军入朝，"相机绕拊汉城之背"。③ 然未被批准。21 日，朝廷为加强鸭绿江防线，命依克唐阿率所部 3000 人速赴九连城防御，并派员招募新营，陆续进发。10 月 13 日，依克唐阿率马步各营抵九连城，与四川提督宋庆共筹防守鸭绿江一线之策。时依克唐阿率部驻长甸城，侍卫倭恒额所部齐字练军防守长甸河口一带。24 日，日军徒涉过江，齐字练军稍一交锋，即行奔逃，

---

① 《清史列传》，卷 *59*，《依克唐阿传》。

②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三），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 年，第 *24* 页。

③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北平，*1932* 年，卷 *20*，第 *38* 页。

致使鸭绿江防线被突破，一朝全线崩溃。依克唐阿退守赛马集，与摩天岭守军直隶提督聂士成部协同作战，为获得辽阳东路防御战的胜利起了决定性的作用。1895 年 1 月以后，依克唐阿又与吉林将军长顺等军先后 5 次反攻海城。3 月 1 日，日军逼近辽阳，知州徐庆璋驰电求援。清廷认为："辽阳屏蔽沈阳，根本重地，最为紧要。目前贼踞海城，旦夕难下，亟应先顾辽、沈，刻不容缓。"翌日，即谕依克唐阿等"合力援救"。于是，依克唐阿"舍海援辽，立传所部连环开拔"。① 并与长顺商定：长顺专顾辽阳西北一路，以为守计；依克唐阿对吉峒峪日军采取攻势，使敌难以集中兵力。这样，一攻一守，互相呼应，终使辽阳门户得保无恙。清廷赏给头品顶戴，旋授镶黄旗汉军都统。

1895 年 4 月 17 日，《马关条约》签订。依克唐阿与盛京将军裕禄等合奏，主张"坚持定见，期以必战"。② 清廷未予采纳。10 月 13 日，旨授依克唐阿为盛京将军。在此之前，依克唐阿上疏条陈六事：练兵队；筑炮台；造铁路；制炮械；开矿产；治团练。朝旨"以矿政尤要，敕妥筹开采"，③余均置之。及就盛京将军职，依克唐阿复建议三事：一、"辽地灾黎或沦陷敌中，或流离境外，疮痍满目，患难经年，朝廷加意抚绥，似宜蠲租赋以固民心"；二、"已失各州县虽经奏补人员，惟其中良莠不齐，或难胜任。……不拘成例，简择贤良，如已补各员果能称职，即饬赴任；否则，另行选员暂署，务令扫除积习，善抚灾黎"；三、"查勘各海口情形，及水师、陆路应如何添设筹守，炮台、船坞应如何讲求整顿，以便通盘筹画"。④ 然由于种种障碍，实行甚难。于是，依克唐阿奏称："自揣才力不逮，恳恩开缺，另拣贤能。"12 月 10 日，朝廷传旨予以申饬，称："兹阅折内胪陈筹防备边，饬吏安民各节，该将军既已明知其难，尤当引为己任，乃辄以才力不逮等词奏请开缺，殊属不识大体。"⑤

1896 年，依克唐阿辞任既不获准，勉为其难，大力整顿：一、整饬吏治，清除邪官，"以儆贪婪"；二、鉴于税制混乱，"收报悬殊，寝成积习"，"请变通办法，极力整顿，以裕饷源"；三、开垦荒芜地，奏派盛京户部侍郎良弼办理大围

---

①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二），中华书局，*1989* 年，第 *458*、*476* 页。

②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四），第 *87* 页。

③ 《清史稿》，列传 *248*，《依克唐阿传》。

④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三），第 *611* 页。

⑤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四），光绪二十一年十月，第 *155* 页。

场垦荒事务;四、“统筹奉天满、汉营制,从实整顿”。于是“境内称治”。[①] 依克唐阿在盛京将军任上三年有半,于 1899 年 3 月 28 日病卒于营。遗疏入,朝廷深为痛悼,谕曰:“光绪二十年,调赴奉天办理军务,筹画战守,卓著勤劳。旋授盛京将军,到任以来,经理善后,悉臻妥协,清查厘税,剔除中饱,岁增饷银数十万;所部敌忾各军,训练有方,一切事宜均能认真整顿,劳怨不辞。方冀克享遐龄,长资倚畀,遽闻溘逝,轸念殊深!”[②]对其军功和治绩的肯定,皆非溢美之词。

依克唐阿在甲午战争中的战绩究竟如何?对此,不能作简单的回答。他先后主要参加过三次战役,即鸭绿江防之战、辽阳东路防御战和规复海城之战,应该说有得有失。兹分述如下:

第一次:鸭绿江防之战。时在 1894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这是依克唐阿第一次参战,打的是一场败仗,以此而为世诟病。一般指责依克唐阿的理由,无非是两条:一是“依军侍卫”倭恒额的齐字练军防守安平河口,见敌军涉水渡河,即仓皇逃遁;二是依克唐阿见日军占领安平河口,“观望稽延”,“未能援救”,即率队“退往宽甸”。其实,这两条理由都是很难成立的。

这里,首先应该弄清楚的问题是:侍卫倭恒额的齐字练军是不是“依军”?回答是否定的。据依克唐阿奏称,倭恒额所带齐字马步各营,本系钦差大臣办理东三省练兵事宜正白旗汉军都统定安制节之军,依克唐阿奉旨移防长甸河口后,始暂归其节制,不能简单地称倭恒额所带齐字练军为“依军”。何况倭恒额自恃身为总统,独当一面,根本不买依克唐阿的账。当依克唐阿“到防后,两次照会该总统,并未只字回报”。[③] 而且倭恒额之弃守安平河口,事前既未请示,事后也不禀报,以致依克唐阿并不知其退向何处。正由于此,清廷将失守安平河口的主要责任归于定安,责其“平日训练不精,以致所调营兵临阵不能得力,实属大负委任”,“著交部严加议处”。[④] 而依克唐阿负有连带的责任,仅交部议处而已。所以,把齐字练军当成“依军”,将倭恒额逃遁的责任诿诸依克唐阿,都是不妥当的。

---

① 《清史稿》,列传 *248*,《依克唐阿传》。

② 《清史列传》,卷 *59*,《依克唐阿传》。

③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三),第 *200* 页。

④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一),第 *485* 页。

还需要弄清楚的另一个问题是：当时依克唐阿的驻地究竟在哪里？应该指出，他根本不是驻安平河口附近。最初，清廷于9月17日谕依克唐阿统带马步进扎九连城，[①]但宋庆不同意依军同扎九连城，认为“帮办、将军同驻于此，兵勇参杂，恐又蹈平壤之辙”，建议依克唐阿“专顾北面长甸河口一带”。[②] 清廷采纳了宋庆的意见，命依克唐阿移驻长甸、蒲河一带。10月18日，依克唐阿率马步各队启程，布防于安平河口东北的蒲石河口至长甸河口一线。同时到防的侍卫倭恒额齐字练军6营扎蒲石河口，总兵聂桂林之奉军3哨扎长甸河口。23日，依克唐阿奏报遵旨“分防长甸、蒲石河各口，妥筹战守”。并提出：“其长甸迤北各要隘实难兼顾，相应请旨简派大员亲统重兵，进扎帽儿山一带，以防为剿，力固两京三陵门户而重根本。”朝廷对依克唐阿的建议极为不满，告诫他“不得专顾长甸一段，而以北路所有要隘另请派员进扎以为卸责之地”。[③] 在朝廷的严谕下，依克唐阿只得以长甸城为大营，以兼顾北路。长甸城距安平河口近百里，10月25日依克唐阿接到日军涉渡的探报，即派步队营官连科、马队营官托克托布先行，随后加派马队统领永山驰援。无奈倭恒额已于昨日退走，蒲石河各口已易敌手。26日，依军先将蒲石河口收复，继夺回靠近安平河口的鼓楼子，与敌相持。可是，此时清军的鸭绿江防已全线崩溃，依克唐阿鉴于“背腹受敌，势难兼顾，若株守一隅，恐于大局有碍”，不得已饬收复蒲石河口之统领永山等“缓缓撤归防所，并饬马步各营将辎重暂退宽甸”。延至11月3日，依克唐阿“始撤队，依山傍险，连环扼扎”，[④]于4日行抵宽甸。可见，说依克唐阿“观望稽延”，“未能援救”，闻敌渡河即率队“退往宽甸”，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

清军鸭绿江防之战的失败，有其多方面的原因。清军主力为宋庆所统各军，共70余营，约25000人，除少数新招之营外，多系从平壤溃退下来的，“疮痍未复，整顿非易”，[⑤]很难抗御锐气方张之敌。正如盛京将军裕禄指出：“所统各部，或值新挫之余，众心未定；或系新招之众，战阵初经。前敌当收

---

①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一），第225页。

②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22，第3页。

③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一），第399—401页。

④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三），第205页。

⑤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18，第15页。

集整理之时，后路又苦无劲旅接济。”[①]主力部队情况既是如此，依克唐阿以区区马步八营3000人，且按部署专顾鸭绿江上游，怎么有可能分兵堵御下游防区以外之敌？因此，以鸭绿江防线被日军突破来苛责依克唐阿，是很不公允的。

第二次：辽阳东路防御战，或称摩天岭之战。时在1894年11月11日至12月5日。这是甲午战争中清军打防御战成功的唯一范例，是应该大书特书的。但是，以往皆把这次胜利看作是直隶提督聂士成一人的功劳，而没有看到依克唐阿在这次战役中所起的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很片面的。

日军突破清军鸭绿江防线之后，其主要战略目标是进犯辽阳，并“声言必取奉天度岁”。起初，日军选择了通过摩天岭（又称大高岭）夺占辽阳再北犯奉天的进军路线。这时，聂士成部驻守摩天岭，依克唐阿部驻守赛马集，在辽阳东路构成了一道防线。11月11日，日军先攻占了摩天岭的前关连山关，将主力驻扎草河口，企图切断依、聂两军之间的联系。25日，依、聂两军合攻草河口。依克唐阿亲率敌忾军和镇边军共10余营，分两路向草河口日军阵地发起攻势。聂士成率马步3营从西进击，以牵制日军。此战由依军担任主攻。依克唐阿亲临指挥，激战6小时，毙伤大量敌人，因黄昏骤降大雨而暂停战斗。此后，依军或袭击敌辎重队，或采取运动战的方式与敌主力周旋，使日军在冰天雪地中疲于奔命，冻伤的兵员“十居八九”。[②] 日军战斗力已丧失大半，无奈于12月5日从草河口南撤凤凰城。

随后，依克唐阿与聂士成会师于通远堡，继与日军激战于金家河。与此同时，依克唐阿还一度分兵反攻凤凰城，东边道张锡銮则乘机收复了宽甸城。日军既在摩天岭以东受阻，其由东路进犯辽阳的计划便遭到了失败，只得龟缩于凤凰城，只求守住城池，无力在辽阳东路再发动进攻了。

在辽阳东路争夺战中，清军成功地创造了积极防御的范例。这是整个甲午战争中清军打的唯一的一场胜仗。之所以能够获得这次战役的胜利，与依克唐阿的正确指挥是分不开的。故时人评之曰：“能战者，南惟宋庆，北惟依克唐阿二人而已。依虽始至不免挫折，而自宽甸退出后，血战十余次，

①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24，第9页。

②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119、253页。

贼不能西出一步，省城东道藉以无恐，依力居多。”①

第三次：规复海城之战。时在 1895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27 日。这是一场进攻战，凡 5 次，均未告成功。尽管如此，从战略上看，发动这次战役是正确的。连日方也认为：“清军先攻凤凰城，后又攻海城，这些行动之所以得到军人的赞赏，是因为清军摆脱了牙山、平壤以来实行专守防御的常规。敌军现在采取攻势，其志甚佳。”②但同时这又是一场攻坚战，而清军却缺少攻坚的训练和能力，所以打得异常艰苦。如 1 月 17 日之战，依克唐阿率部进攻城东北之双龙山日军阵地，“更番仰攻，扑及山腰，雪深岩高，枪炮如雨，未能遽上”③；1 月 22 日之战，依军从城西北方向进攻，“以破竹之势逼近至二百公尺”，与敌展开肉搏战，伤亡达 500 人之多；2 月 16 日之战，依军再向日军右翼的双龙山阵地“进行强力的攻击”，④进至山前的斋藤堡子，扼于日军的猛烈炮火，死伤甚众而后撤；2 月 21 日之战，依军直扑城北之甜水沟，并在沙河沿架炮向敌轰击，然由于日军大炮居于绝对优势，依军大炮被轰坏 5 门，炮力不敌，难以再进。可见，在规复海城之战中，依克唐阿亲临指挥，打得勇猛顽强，是尽了最大努力的。

规复海城之战之所以未能获得成功，原因甚多，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各军不能密切配合。例如：依克唐阿与长顺商定，依、长两军合攻海城时，请盛京将军裕禄命东路清军佯攻凤凰城，以牵制敌军。然此议根本未实行。后来，又与辽阳知州徐庆璋相约，令驻吉峒峪镇东军各营攻打析木城，以分敌人之势，而镇东军却误了约期。1 月 17 日之战，依克唐阿与长顺两路进攻海城，长顺到下午二时半即独自下令撤退，使依军陷于孤军作战，伤亡很大，战至下午 4 时 10 分不得已而退军。如此等等，都说明各军不相配合是清军不能克敌制胜的一个重要原因。故时人称：“关外各将帅以依克唐阿为优，大小数十战，胜仗居多，奉省特为保障。……围攻海城，垂得复失，以他营未接应故也。”⑤

---

①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三），第 *364* 页。

② 河村植等编：《日清战争实记》，东京博文馆，*1894—1896* 年，第 *19* 编，第 *29* 页。

③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34*，第 *10* 页。

④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276* 页。

⑤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三），第 *467* 页。

应当承认，依克唐阿不是常胜将军，事实上也从来没有过常胜将军。他在甲午战争中屡次接敌，有胜也有负，然屏障辽、沈，其功居多。他的卓越战绩是不能抹煞的。

或谓依克唐阿勇则勇矣，而“忠勇有余，谋略不足”。窃不以为然。兹举以下四事以明之：

其一，两献“暗出奇兵”①之计。甲午战争爆发之初，身为黑龙江将军的依克唐阿，即奏请带兵开赴前敌。1894 年 8 月初，日军拟窥平壤，总兵卫汝贵盛军、马玉崑毅军各营先后开到，始转危为安。然而，援朝清军采婴城而守之计，在战略上陷于被动。此时，依克唐阿自请“亲率马步八营由吉林烟集仑（冈）入咸镜道进剿”。朝廷认为此举“实属勇往可嘉”，立即批准：“著即配齐军装器械，驰赴平壤一带。会合盛、毅各军，相机进剿。”②此议若果施行，则依军从东路越江南进，与西路的盛、毅各军遥相呼应，既可切断从元山至平壤的通路，又可作游击之军以分散敌人的兵力，将有力地配合和支援盛、毅各军及时采取攻势，在战略上是十分有利的。8 月 6 日，总兵左宝贵率奉军抵达平壤后，听到依军将要赴朝的消息，深感鼓舞，认为：“若有万人，由彼原籍伊通州帽儿山分取咸镜道，可操必胜。”然朝廷主意不定，朝令夕改，又以奉天防务紧要为名，改谕依克唐阿前赴沈阳。此谕不仅使前敌将士大失所望，连李鸿章也不以为然，认为“黑龙江兵调扎沈阳，实无所用”。并示意盛宣怀致电平壤，让左宝贵电商仍能拨营赴朝“相助”。③ 因奉圣谕，不能挽回，只得照旨办事。依克唐阿致函盛宣怀，对盛的关心表示感谢，并称：“前者告兵，非敢好胜逞能”，“景近桑榆，沙场马老”，“今兹大敌当前，岂可袖手旁观，自耽安逸？”④既表现了他爱国的拳拳之忱，又对他的献策终被弃置而流露出一种无可奈何的心情。9 月 18 日，即清军平壤溃退后的第三天，依克唐阿再次奏请：“克日启募山中猎户，成共足万人之数，亲自督率，仍由吉林烟集冈直入朝鲜咸镜道内，相机绕拊汉城之背，两面夹攻，掣敌之肘，出其不意而攻其不备。”同日，又密陈制敌之策：从陆路分作 3 路进兵，淮军各营近

①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一），第 230 页。

②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三），第 24 页。

③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74、91 页。

④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167 页。

万人为一路；奉天各军近万人为一路；依军 8 营“由吉林烟集冈相机暗进，以攻敌之所必就”。并先令侍卫荣和带领猎户，“不穿号衣，不张旗帜，各带干粮军械，穿山而进，为声西击东之计”。这样，“敌必将扑犯平壤之兵抽向东北以拒我军，敌兵一抽，则平壤之备必疏”。于是，淮军乘势进剿；奉天各军由帽儿山而进，依军由东北继进。“似此进兵，首尾环攻”，“倭人必接应之不暇，败之必矣”。① 此“暗出奇兵”之计若被采纳，必使清军在战略上变被动为主动，是有利于战局的发展的。而清廷却见不及此，将建议再次搁置起来。

其二，在敌强我弱的情势下运用运动的战法。在辽阳东路防御战中，聂士成守摩天岭，依克唐阿扎于其东之赛马集，以牵制日军兵力，使其不敢以全力直扑摩天岭。依军先败敌于赛马集，继之出敌不意，攻敌于草河口，毙伤敌大尉以下 40 余人。依克唐阿的作战方法，使日军感到吃惊：“敌军似不使用其惯用的防御手段，而以攻势的姿态前进，真是奇中又奇！敌军一反常态，奋勇直前，攀岩石，冒弹雨，向我军冲锋。”②日军既探知依军以赛马集为根据地，遵照其第一军司令官山县有朋大将的命令，倾全力以攻占赛马集。11 月 29 日，日军主力扑向赛马集，却发现并无依军踪影，而辎重队却在草河城附近遭到依军袭击。日军又以为依军在草河城，及至已傍晚，只好在冰雪中露营。30 日，日军探悉依军在白水寺，赶到后依然扑空。当天下午，日军始发现依军在崔家房布置阵地，及前卫驰至，依军已“退据其北方最高山，两军相对峙于山上，铳战久之，至日暮而止”。③ 12 月 1 日，日军发现依军业已撤离，而不知撤向何处。依克唐阿的运动战法，使敌人疲于奔命而遭受很大的损失，于 5 日退向凤凰城。日方总结依克唐阿这种战法有三个特点：一、在运动中“避众击寡是他的唯一战法，我军侦察队为此而三次受到敌军袭击”；二、“实行完全的攻势运动”，“在草河口战斗中从前后夹击我军”；三、“神出鬼没，进退灵活”，“在宽甸城、赛马集附近收容各部队，派出后卫有秩序地后撤；在崔家房战斗中，派出千余骑兵殿后，掩护作战，而主力在数天前就离开了白水寺”。并称道依军“漂亮地实行了上述三种运动”。④

---

①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一），第 *228—230* 页。

② 河村植等编：《日清战争实记》，第 *14* 编，第 *5*、*11* 页。

③ 桥本海关译编：《清日战争实记》，*1898* 年刊，卷 *6*，第 *238* 页。

④ 河村植等编：《日清战争实记》，第 *15* 编，第 *1* 页。

其三，在规复海城的攻坚战中建议用断后路袭外围之策。1895 年 1 月间，在清廷“迅拔坚城”的严旨下，依克唐阿与长顺合攻海城。然海城敌军凭借垒坚炮多，实行固守，势难拔取。依、长二军两次猛攻，皆无功而退，反遭到重大伤亡。依克唐阿总结两次失利的教训，认为在打法上必须改弦更张。1 月 29 日，他上奏朝廷，首先分析敌人死守海城的原因：“至海城一处，该贼仗屡胜之势，入平坦之途，东可以震我辽、沈，北则直达新民厅，西亦牵制营口，宜乎其麇集悍贼，并力争衡，虽死伤枕藉而不惜也。”而清军兵力既单，且缺乏攻坚能力，故处于两难之境：“城非一鼓可破，但既日夜相持，若不急图攻计，则守亦恐难久支。”于是，他提出只有实行断后路袭外围之策：“查九连城为该城后路，今大股萃于海城，若另饬劲旅由石头城绕蹑其后，而岭防各军即由站道直捣凤凰城，并别选马队千人迳从大高岭后裹粮而行，卷旗急趋，扰彼岫岩、金、复，遇之则战，得之不守，如飘风疾雨之过而不留。如此，则该贼在在惊疑，首尾不顾，办理似易得手。”[①]这是一个积极的方案，其要旨是先切断海城的后路一切供应，并多方扰袭其外围各处据点，以孤立海城敌军，然后一鼓攻取之。可惜这一方案也未得到采纳并实施。

其四，马关签约后反对和议并提出以久持胜敌。1895 年 4 月 27 日，即《马关条约》签订后的第十天，依克唐阿上《倭不足虑应变通和约折》，陈述反对和约之见。此折大致包括四层意思：第一，“躬亲前敌，见倭兵实无过人之处”，并非不能克敌制胜；第二，分析清军失败的原因，“不过以去年仓卒御敌，械未能齐，兵未能练”，“假我从容岁月，俾得选将练兵，制器购船，卧薪尝胆，力图强盛”，“虽倭夷十倍其数，安能得我寸土哉？”第三，痛切指出和约的严重危害，认为：“不与议和，其祸尚缓，一与议和，不出一年，我遂不能自立矣。”“尤可虑者，各国见我待日本小邦且复如是，不能不启瓜分蚕食之心。俄人虎视眈眈，蓄志已久，必将近据吉林、黑龙江及蒙古、新疆诸地，而直隶、山东亦在意计之中；英人既有香港、缅甸、西藏，必将进据广东，出腾越以图云南，出黎雅以图四川；法人既得越南，前年已有事于暹罗，必将出镇南关以窥广西，则江、浙、福建沿江沿海之处兵祸骚然矣。”“诚恐和议定约之后，歃血未干，而难端复起，虽欲支撑如今日，亦不可得，则悔无及矣。”第四，要求以赔敌之款数移作与敌久持之军费：“维今之计，与倭洋银三万万元、即二万万余金，合今添募四百余营，每年军

①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31，第 392 页。

饷器械不到三千万金，足可支十年之用。倭本穷小之国，计其倭数由朝鲜至平壤，共十二余万，战死、冻死今仅四五万余，其势穷促已不能支。但能力与之持，不过三年，彼必死亡殆尽，穷困不堪，不能为国矣。”建议朝廷“另选实心任事舍死效命知兵之督抚”，“分道督师，各专责成”。并表示愿“自任一路，督率所部效死疆场，以图恢复。倘行不践言，日久无效，誓不生还”。① 5月4日，他又与裕禄等联名致电总理衙门，认为：只有“坚持定见，期以必战”，否则“目前之和难以持久，而将来之患所忧方大”。同一天，他又建议：“大兵和衷协攻，百姓结寨固守，坚壁清野，无难翦除。”②清廷已决意屈辱求和，对于依克唐阿的这些建议，自然一概置若罔闻了。

由上述可知，依克唐阿不愧为中国近代著名的满族爱国将领。他不仅英勇敢战，而且善于用兵，具有高超的指挥艺术，其军事谋略远超出于当时清军诸将帅之上。故时人称其为“良将之选”。③ 诚哉斯言！

四、卫汝贵被杀案考析

在甲午战争中，清廷为惩处逃将，下令斩决高级将领多人。其中职位最高者，恐怕要属甘肃宁夏镇总兵盛军统领卫汝贵了。长期以来，卫汝贵一直被看作是淮军逃将的突出典型。对此，迄今尚无人提出异议，似乎此案已经盖棺论定了。其实，只要认真地考察一番，便可以发观，其罪名多不能成立，应属冤案之列。

卫汝贵（1835—1895年），字达三，安徽合肥人。早年参加淮军，隶于刘铭传，与捻军作战。累迁至副将，晋总兵。捻军既败，授甘肃河州镇总兵。李鸿章对卫汝贵颇为器重，称其“朴诚忠勇”，④留防北洋。历授山西大同镇总兵、甘肃宁夏镇总兵，均未到职，在北洋统防军如故。

---

①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三），第128—130页。

②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四），第87—88页。

③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三），第309页。

④ 《清史稿》，列传249，《卫汝贵传》。

甲午战争爆发后，卫汝贵奉命率盛军 13 营[①] 6000 人赴援朝鲜。盛军分 3 批进发，皆先后抵达义州。13 营盛军中，除右军正营和右营驻守安州，防卫后路外，其余中军副营、后营、传字正营、左军正营、左营、亲兵炮队营、右军正营、右营、后营、亲兵马小队、亲军步小队等 11 营队，皆进扎平壤。卫汝贵本人也于 8 月 4 日抵达平壤。

9 月 6 日，清军探骑在黄州附近与日军先头部队遭遇。清军总统直隶提督叶志超获悉日军大队即将来攻，便召集诸将会议，决定各军抽调八成队，合计 7000 余人，酌带行粮，于 7 日渡江至中和，相机迎击；各营留二成队，仍扎平壤老营。8 日，李鸿章电令叶志超，要保护好后路，否则，“进退失据，为患甚大”。[②] 于是，叶志超当即飞函前敌，调各军回防，乃作婴城而守之计。卫汝贵驻南门外，与毅军统领马玉崑同守城南地区，并分兵防守城西南长墙及城西地段。

9 月 15 日凌晨，日军向平壤发起了总攻。卫汝贵仍驻守城南，协同毅军坚守阵地，重创进攻的日军第九混成旅团，迫其后撤。日军第五师团长野津道贯中将亲率主力部队进攻城西。卫汝贵分盛军一部，协同芦榆防军御之，“死力拒守，如铁壁铜墙”，[③]使日军难越雷池一步。但在城北的激战中，奉军统领总兵左宝贵中弹牺牲，日军遂突破玄武门之外门。此时，战事犹有可为，而叶志超召集诸将会议，提出暂弃平壤。是夜 8 时，清军开始冒雨撤退，在日军的伏击下死伤惨重，溃不成军。

早在平壤战役之前，卫汝贵即屡被攻讦。先是在 8 月 16 日，盛宣怀派到朝鲜的亲信洪熙，从义州打电报给盛宣怀说：“盛军所至，奸淫抢掠，无所不至。在义因奸开枪，击毙韩民一人，致动众忿。在定州又枪毙六人，义尹电由平安道请卫总统查办，置之不复。”[④]当天，李鸿章便致电申诫卫汝贵：“何以庇纵所部弁勇，致军声大坏？殊为愤闷。务速认真究办严惩，以服民心。闻奉、毅两军纪律较严，汝当自愧。”[⑤]9 月 2 日，卫汝贵致函盛宣怀，请盛在李

---

① 卫汝贵之十三营，系指编制而言。其人数只有 *6000* 人，合 *12* 营，故又称 *12* 营。

②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17*，第 *7* 页。

③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三），中华书局，*1993* 年，第 *182—183* 页。

④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86* 页。

⑤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16*，第 *47—48* 页。

鸿章面前代为辩解，内称："前奉相电严饬，以敝军沿路骚扰，甚且淫掠毙命至六七人之多。又闻有将士不和之语。殊为骇然！贵带兵三十年，虽不敢自谓知兵，尚不至庸劣如是。"①意谓莫信谣言。

但是，洪熙告状的事不可能不传出去。到 9 月 5 日，便有河南道监察御史易俊参奏卫汝贵："惟卫汝贵诓怯无能，性质卑鄙，且平日剋扣军饷，不得兵心。并闻此次统带盛军 18 营经过牛庄一带，地方不胜骚扰，其营规不能整顿，足见一斑。若令久领偏师，必至败事，相应请饬李鸿章速遴妥员接统，以肃戎行。"②此奏多望风捕影之谈。如卫汝贵所统既不是十八营，也从未路经牛庄一带。尽管如此，因此奏除抨击盛军骚扰地方外，还增加了剋扣军饷一条，所以还是引起了朝廷的重视。当天，便谕李鸿章查明具奏。11 日，洪熙又从平壤来电告卫汝贵的状："盛军兵将不服老卫，且连夕自乱，互相践踏，又不肯赴前敌。"③所说"连夕自乱，互相践踏"，是 7 日夜间的事情。当时，叶志超命卫汝贵盛军、左宝贵奉军等赴中和迎击日军，因黑夜两军发生误会而对射，造成一些误伤。这既不是卫汝贵一军的事，更与"盛军兵将不服老卫"无关。然洪熙这封别有用心的电报却火上加油，使李鸿章信以为真，大为恼火，于翌日致电严斥卫汝贵："汝所部狼狈至此，远近传说，骇人听闻。汝临行时，吾再三申诫，乃不自检束。敌氛逼近，若酿成大乱，汝身家性命必不能保，吾颜面声名何在！"④

平壤溃退后，卫汝贵的处境更加不妙。此时，章奏纷纷，集中攻击卫汝贵。如 10 月 5 日，吏部尚书麟书据编修丁立钧等 35 人呈代奏，称"用一卫汝贵而百战之淮军化为叛卒"；广西道监察御史高燮曾奏卫汝贵"伤损国威，沮伤士气"，应撤职解交刑部治罪；麟书为修撰张謇条陈代奏，称："卫汝贵一军八九千人，闻敌先逃，大半降倭，累我果敢之他军。"8 日，江西道监察御史陈其璋奏：卫汝贵系"不战自溃"；户科给事中洪良品奏：卫汝贵"交锋方始，首先倡逃，故四十余营望风俱溃"。9 日，福建道监察御史安维峻奏："惟信赏尤

①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189* 页。
②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北平，*1932* 年，卷 *19*，第 *14* 页。
③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上册，第 *140* 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17*，第 *11* 页。

贵必罚，如卫汝贵之大干军法，应请旨立正典刑，以昭炯戒。”[①]于是，罗织的罪名越来越多。主要有以下五种：一、“倭人来攻，卫汝贵先逃”；二、“驻军平壤，恣意冶游”；三、士卒“奸淫抢掠，无所不至”；四、“所领饷银二十万两，竟扣出八万两，由天津商号汇寄家中”；五、“该军哗溃，盛宣怀之弟为该军营务处，弹压被杀”。[②] 安维峻上奏的当天，清廷便谕帮办北洋军务四川提督宋庆确查。

9月27日，李鸿章电总理衙门称：“平壤十三四五等日之战，卫汝贵督军，深为得力。”[③]试为之缓颊。而清廷以淮军屡败，企图杀一儆百，以振士气，不但置之不理，反而于11月2日降旨：“将卫汝贵革职拿问，交刑部治罪，著宋庆派员押解来京。”[④]

12月11日，宋庆对查办卫汝贵被参各情，一一复奏：一、“卫汝贵向来打仗尚属奋勇”。“当贼来扑营时，卫汝贵持刀于枪弹如雨中，往来督战。无如此进彼退，该镇力顾营垒，尚非畏缩。旋与各军同退，亦非先逃”。二、“卫汝贵前在平壤，恣意冶游，尚无其事。惟韩官向蓄官妓，平壤道邀约各军统领筵宴，例设官妓伺候。访问各军，公称拒绝。想即此事传闻之误”。三、“卫汝贵平时待兵寡恩，赴韩援剿，进兵甚急，后路押运车辆弁勇，既无管束，未免沿途骚扰，以致声名狼籍”。四、“盛宣怀之弟，在该军办理营务处，系于八月十六日夜督率闯战，中倭枪阵亡，并非弹压被杀。奴才前派往平壤督队之弁，目击其事；访问各军兵勇，所说亦同”。五、“专差密查天津各商号，实无卫姓兑汇银八万两之事。向之该军弁勇，据云在平壤时发饷未能如期，交卸后均已清结”。[⑤] 宋庆所奏，除对盛军纪律尚略有责言外，对其他“罪名”基本上做到了澄清。

清廷决心处分败将，对卫汝贵严惩不贷，屡次降谕催解。到1895年1月6日，卫汝贵由盛京将军裕禄派员押解至京，收禁于刑部。8日，刑部“以可否简派大臣会审，抑或于臣部按例治罪之处，请旨办理”。得旨：“著刑部严行审讯，按律定拟具奏。”16日，刑部复奏称：“该革员所带步队已足十二营，

---

①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一），中华书局，*1989*年，第*301*、*308*、*312*、*326*、*331*、*334*页。

②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21*，第*32*、*33*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17*，第*36*页。

④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23*，第*18*页。

⑤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26*，第*6*—*7*页。

兵力不为不厚，其时尚有马玉崑、左宝贵各营分守要隘，尽可联络声势，力保坚城。就令小有挫衄，亦何至奔北至数百里之遥？且安州尚有马步数营，亦足以供策应，果能奋勇争先，督兵力战，岂叶志超所能牵制？……所供与倭人接仗，屡获胜仗，显系饰词捏抵。”既完全抹杀了卫汝贵的战绩，又让他全部承担起平壤之败的罪责。因判曰：“按失误军机与失陷城寨二罪，均应拟斩，自应从一科断。已革宁夏镇总兵卫汝贵，合依领兵官已承调遣逗遛观望不依期进兵策应因而失误军机者斩律，拟斩监候。”本来，所按之律，与卫汝贵的实际情况就是不符的。然而，事情并未止于此。刑部又奏，“至剋扣兵饷及纵兵掳掠各节，虽均讯无证据”，却仍坐实“该革员尚有剋扣军饷、纵兵抢掠情事”，并引述谕旨中“种种罪状，实为愦事之尤，若不从严惩办，殊不足以伸国法而警效尤”等语，请“加重”惩处。于是，清廷发布上谕：“已革总兵卫汝贵平日待兵刻薄寡恩，毫无约束，此次统带盛军，临敌节节退缩，贻误大局。并有克扣军饷、纵兵抢掠情事，罪状甚重，若不从严惩办，何以肃军律而儆效尤。卫汝贵著依律论斩，即行处决。”①

当天午时一刻，慈禧召见军机大臣问：“今日卫汝贵罪，刑部奏上，奉旨改立决。汝等有无议论，可从宽否？”连问 3 次，无应对者。慈禧又称：“吾非姑息，但刑部既引律，又加重，不得不慎。”诸臣始奏：“不杀不足以伸军律。”②下午 4 时，卫汝贵被押赴菜市口，在刑部尚书薛允升监刑下斩决。主将叶志超拟斩监候，却得不死。此后，旅顺逃将龚照玙亦拟斩监候，奉旨秋后处决，然以贿赂当事者得免，后竟出狱归家。当时，有人撰写了一副对联，其下联云：“最可怜达三故友，小钱头不如咱洒，冤沉三字赴黄泉。”③达三，卫汝贵字也。对卫汝贵被杀而龚照玙等人却得善终，委婉地表达出一点不平之意。

卫汝贵被斩的主要罪名，是在平壤之战中作战不力。在受审的过程中，卫汝贵始终“不肯认咎”。而刑部却认定：“所供与倭接战，屡获胜仗，显系饰词捏抵。”④仅仅根据主观臆测，便否定受审人所供事实，以至判处极刑，真是

---

①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年十二月，第 *225—227* 页。

②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五），第 *2769* 页。

③ 据合肥市政协文史委员程如峰、周海平来信称：“‘冤沉’，一作‘血头’。盖指古代宣布死刑时，用红笔剔去死者的名字”。

④ 《中倭战守始末记》，上海，光绪二十一年刊，卷 *2*，第 *7* 页。

骇人听闻！据目击者称，卫汝贵临刑时大喊冤枉，还不知自己到底犯有何罪，高呼："实秉鸿章戒退兵，何彼巍然为使相，而罪独坐我？"[①]更有甚者，后之治史者，竟引述其妻之家书："君起家戎行，位统帅，家资既盈衍，宜自颐养。且春秋高，望善自计，勿当前敌。"从而断言卫汝贵"守妇诫"，"遇敌则避走"。[②] 其实，其妻家书所写为何，完全是另一回事，怎么能以此来证明卫汝贵"遇敌则避走"呢？

事实上，在平壤之战中，卫汝贵是战绩卓著的。大略言之，其战功有三：

第一，抢先进入平壤，避免了平壤提前陷落。当清军初入朝境时，平壤形势已很严峻。先是成欢之战后，日军第九混成旅团长大岛义昌少将惧清军进入平壤，进而自平壤南下袭击汉城，即派步兵中尉町口熊槌等化装为商人，潜至平壤伺机行事，并遣骑兵队随后侦探前进，以便策应。在当时的情况下，谁先进入平壤对战局的发展是关系至大的。有不少人看到朝中两国之间的唇齿相依关系，对平壤之安危极为担心。如说："闻倭……运兵二千，已由大同江直趋平壤，而我军尚在义州，距平壤四百余里。平壤岌岌可危，该处乃三韩最要之地，倘被倭占，东三省已失门户，非特朝鲜大势全去，东三省岂能安枕耶？""现派兵前往，虽稍后时，然就今陆续布置，尚堪补救。由义州至朝鲜都城，以平壤为适中之地，大兵驻扎可壮声威，亦可相机前进。"盛宣怀也认为："能占平壤，尚可徐图进攻。"[③]可见，清军能否抢先进入平壤，成为朝野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

7 月 26 日，盛军 6 营和毅军 4 营皆抵达义州。卫汝贵鉴于平壤危急，拟即刻向平壤进兵。当天，接李鸿章电，令马玉崑率毅军"先进平壤"，卫汝贵安排好大东沟至义州的转运事项后再"相机前进"。[④] 28 日，李鸿章得平壤报告，说日军已抵大同江口，这才着急起来。29 日，电令卫汝贵："日兵已抵江口，恐先据平，事更棘手，须与马荆山（玉崑）合力图之。"[⑤]卫汝贵见事情紧急，而全队开拔行进迟缓，绝来不及，便派哨官曲德成率亲兵马小队先行。

---

① 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卷 3，第 11 页。

② 《皖志列传稿》，卷 7，《卫汝贵传》；《清史稿》，卷 249，《卫汝贵传》。

③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下册，第 172、128 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16，第 30—31 页。

⑤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16，第 34 页。

在此以前，町口熊槌等人业已潜入平壤，并与潜伏在平壤的日谍会合，商定趁清军未到平壤之前，先将平壤电报局破坏，绝清方之通讯，以引起混乱，乘机抢占平壤。8月31日，盛军马小队驰抵平壤，使日军的阴谋未能得逞。[①] 8月2日，日兵百余名由大同江南岸欲渡江北，以强行占领平壤。曲德成率队与士兵百余名"出南门堵御，连放排枪，惊退日兵"。3日，他又不辞劳苦，率众昼夜守城，以防日兵偷袭。由于盛军马小队先期到达平壤，日军才未能先进平壤。与此同时，盛、毅二军日夜兼程前进。4日，卫汝贵与马玉崑同至平壤，使平壤城转危为安。这在当时是大好消息。盛宣怀说："平壤居然不失，诚国家之福。"并电告卫汝贵："欣知贵部到平，朝廷大喜。"[②]

清军当机立断，派马小队抢先进入平壤，避免了平壤提前陷落，并使自己有了立足之地，在战略上是有利的。这是卫汝贵为保卫平壤立下的第一功。

第二，在9月12日的战斗中，指挥果决，粉碎了日军的冒险进军计划。卫汝贵抵平壤后，即与马玉崑会商，"先扼要扎营，候大队到齐，稍息兵力，再相机进剿。"8月6日，奉军统领高州镇总兵左宝贵到达平壤，亦有同见。9日，副都统丰升阿率奉天练军盛字营（又称奉天盛军）最后赶到。至此，4大军集结平壤，兵力达1万余人。当天，李鸿章电令卫汝贵"坚扎营垒"，并指出："若未审酌全局，冒然深入，即稍得手，恐受牵制，进易退难。"否定了卫汝贵等南进的意见。诸将遵从帅谕，决定"先定守局"，[③]开始在平壤布防。到23日，直隶提督叶志超率牙山残部抵达平壤。至此，在平壤的清军已有5大军。25日，清廷命叶志超总统平壤诸军。

在此期间，卫汝贵主要与马玉崑负责平壤城南的防御设施。以大同门至江东岸之船桥，已为涨水毁坏，不堪使用，便于内城东南角架设一座船桥，直通南岸，为两岸之联络。船桥之南岸，习惯称为船桥里。在船桥里共修筑堡垒5座。其中，船桥与南岸相接之长城里，沿江迤南至中碑街，筑堡垒3座；再南至大同江向西拐弯处之永济桥，筑堡垒1座；永济桥稍南之载松院附近高地，筑堡垒1座。外城东北隅，即外城一里，筑堡垒及兵营15处，由江岸

① 桥本海关译编：《清日战争实记》，卷4，第145页。

②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上册，第60—61页。

③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上册，第66、70、74页。

绵亘至平川附近，并利用旧时胸墙修建一道长约半里的长墙，墙高丈余，军中名之曰“长城”。又于临江处修炮台一座，以支援江南岸之守兵，船桥和这些防御工事，在平壤保卫战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9月12日凌晨，大岛义昌率日军第九混成旅团从南路进逼平壤。根据师团的命令，第九混成旅团的进军计划是：14日进至大地境洞，15日参加合攻平壤；朔宁支队也于14日至大地境洞，“邀击敌遮大岛旅团队者，以便突击平壤”。① 但是，大岛义昌想独得攻占平壤的头功，故冒孤立无援之险，提前发动了进攻。12日上午9时半，日军前卫接近大同江南岸，一面向裁松院清军堡垒进攻，一面试图从下滩附近江岸乘船渡江。卫汝贵指挥发炮轰击，将日军前卫击退。大岛义昌将部队分为两翼，轮番轰击清军阵地，双方展开了激烈的炮战。清军防守江南岸的部队，原先只有盛军、毅军各一营。卫汝贵见敌人来势凶猛，当机立断，派队从船桥过江支援，皆“布置在预先修筑于河岸的三个堡垒里，奋力进行防御准备”。② 10时，在猛烈炮火的掩护下，日军第九混成旅团倾巢出动，向清军堡垒发起冲锋。在卫汝贵和马玉崑的共同指挥下，清军英勇抗御，江北岸的盛军炮队也发炮支援，终将日军的攻势打了下去，使大岛义昌的冒险进攻计划遭到了破产。

这是卫汝贵为保卫平壤立下的第二功。

第三，在9月15日之战中，打得英勇顽强，取得了重大成果。9月15日凌晨，3路日军向平壤发起了总攻。日军的总攻击，首先是从混成第九旅团所在的平壤南战场开始的。日军集中兵力进攻船桥里的3座桥头堡。此时，坚守在南岸的盛军3营和毅军1营，决不退让，“拼死防战，弹丸乱飞，不可向迩”。③ 据日方记载：“在如此激烈的炮击下，原以为敌兵会立即溃散。然而，我军前进一步，敌军亦前进一步，彼此步步相互接近。此时，除使炮击更加猛烈外，亦别无他顾。战斗愈趋激烈，乾坤似将为之崩裂。”④盛军和毅军抵抗之坚决，完全出乎日军的意料之外。

天明后，卫汝贵瞭见敌营所在未占地利，认为可乘机攻之。于是，他亲

---

① 桥本海关译编：《清日战争实记》，卷4，第160页。

② 河村植等编：《日清战争实记》，东京博文馆，1894—1896年，第7编，第34页。

③ 桥本海关译编：《清日战争实记》，卷4，第165页。

④ 河村植等编：《日清战争实记》，第8编，第6页。

率盛军传字正营两哨过江作战，极大地鼓舞了士气。清军“于堡垒频连发铳弹丸，掠树枝如疾风扫落叶。江右清垒亦飞巨弹拒之，弹丸屡降，多伤日兵”。大岛义昌见情况危急，便下令将预备队投入战斗。日军以生力军加入，举队猛进，若月曾一郎大尉之中队遂夺一垒。此垒甚大，筑障壁于中间，将堡垒一分为二，敌我各据其一，于是展开了一场生死搏斗。日方记当时情况说：“两阵相对，铳击最烈。俄而，清国大兵来袭，（若月）大尉以众寡不敌，弃垒而退。更又励众再三突击之，死伤甚多，大尉亦被伤。其他将校多死伤，曹长亦乏。兵队分散于各阵中，士官无一人者。”①

此时，盛军通过船桥不断为南岸堡垒守兵运送弹药，而日军则弹药殆尽，士气大为低落。趁日军陷于混乱之际，卫汝贵与马玉崑指挥各营发起反攻。“合力奋威，舍命进击。敌兵掘沟三条，持枪伏击。我军迎弹以上，夺沟二条。彼此相距十余步，舍死不退，击毙者不计其数，中伤者络绎不绝。血战终日，敌兵大败而逃”。② 连日方记载也不得不承认：当时“联队长下无护兵，且其从旅团长者，合旅团将校及从卒，仅十余人而已”。③ 其损失之惨重，处境之狼狈，也就不难想见了。

日军企图使用其包抄的惯技，由左翼派队乘船渡江，强行登陆，向“长城”突进。卫汝贵先已分兵防守，由分统孙显寅指挥，死力拒之，拚战良久，终将日军左翼队击退，使其包抄计划落空。

午正过后，清军在船桥里的反攻战，仍在进行之中。日军已无力再战，于下午 2 时半撤出战斗。日人在悲痛之余，不禁发出“此役不克旗下死，呜呼苦战船桥里”④的哀鸣。

在此次战斗中，卫汝贵的盛军 1700 人与毅军 500 人配合，力敌倍于自己的敌兵，取得了重大战果。日军“将校以下死者约一百四十名，伤者约二百九十名”。⑤ 平壤南战场的胜利，是卫汝贵为保卫平壤立下的第三功。

---

① 桥本海关译编：《清日战争实记》，卷 4，第 165、166 页。

②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六），中华书局，1989 年，第 182 页。

③ 桥本海关译编：《清日战争实记》，卷 4，第 168 页。

④ 川崎三郎：《日清战史》，东京博文馆，1997 年，第 4 编，第 4 章，第 122 页。

⑤ 日本参谋本部：《明治廿七八年日清战史》，东京印刷株式会社，1904 年，第 10 章，第 172 页。

上述事实充分证明：卫汝贵并不像一般所说那样“诓怯无能”、“节节退缩”，更不是“不战自溃”、“首先倡逃”；相反，他所指挥的盛军倒是英勇善战的。他在受审时自称“屡获胜仗”，并非虚语。当时，在盛军中任营务处的盛星怀，在致其兄盛宣怀电中即极称盛军“强悍”。① 有位盛军官员对平壤南战场的战况作过这样的描绘：“卫（汝贵）统领拒江东，孙（显寅）统领战‘长城’。各军枪炮齐施，连环不断，四处如天崩地塌，满空似落雁飞蝗。日月无光，山川改色，鸟望烟遁迹，兽闻响潜踪。惨雾蒙蒙，愁云密密，互相混战，草木皆红。”②这场胜利的取得确实是不容易的。

如实地承认卫汝贵有功，并不是说他就没有过。我认为，卫汝贵在平壤之战中有三功一过。这一过，就是他赞同叶志超放弃平壤的决定。左宝贵牺牲后，日军虽攻占了牡丹台和玄武门，但仍被阻于内城之外，仅坚扎北门，未敢前进。叶志超召集卫汝贵、马玉崑等商酌，提出：“暂弃平壤，令彼骄心，养我锐志，再图大举。”马玉崑表示反对，卫汝贵则“深以为然”。③ 于是，全军雨夜溃奔，损失惨重，从此一蹶不振。对此，叶志超应负主要责任，但卫汝贵也不能说一点责任没有。不过，总的看，卫汝贵是功大于过的。

卫汝贵受到加重处分的罪名是“剋扣军饷”和“纵兵掳掠”。“剋扣军饷”一条，宋庆调查后已予以澄清。那么，“纵兵掳掠”一条是否能够成立呢？

要回答以上问题，还得先从盛军的纪律问题谈起。事实上，盛军的纪律并不像人们传说的那样糟。首批盛军进入朝境后，纪律是严明的。据义州电报局委员张廷桂报告，盛军对当地居民“毫无相扰，义州官民欢乐无事”。即使尾批盛军，在行进中也依然保持“军规严静”。这都是有记录可查的。日军占领汉城后，不断派探骑北上骚扰，遣间谍到处造谣惑众，引起“百姓慌张”。盛军尚未到达平壤前，该地已是“居民逃尽”。④ 这与盛军是毫不相干的。

洪熙揭发盛军的纪律问题，是在 8 月上 6 日。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到此时为止，盛军抵达朝鲜的 13 营中，已有 11 营进入平壤，两营守备平

①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上册，第 *103* 页。

②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六），第 *181* 页。

③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六），第 *182* 页。

④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上册，第 *28*、*49*、*27*、*38* 页。

壤后路的安州，在义州并无一营部队。第二，洪熙刚由边门进入义州，便告卫汝贵的状，可知他所告的纯系道听途说。例如，所说“盛军所至，奸淫掳掠，无所不至”，即与张廷桂的报告相矛盾。至于说盛军“在定州又枪毙六人”，更不可信。因为盛军两营是驻在清川江以南的安州，而不是清川江以北的定州；当时驻定州、博川一带的清军，是丰升阿的奉天盛军。丰升阿军的纪律确实较差。有报告说：“丰带旗兵不甚精练，且有搔扰。”[①]此可与前述相印证。卫汝贵曾致函盛宣怀称：“前此由义来平，沿途居民早已迁徙殆尽……且四军同路，陆续而来，丰军亦名盛军，敝军又较他军稍大，以致众恶皆归。”[②]虽为自己辩解，所述却系事实。很显然，有些人不明真相，将奉天盛军误为卫部盛军了。

当然，也不能说卫部盛军的纪律一点问题没有，问题是出在后路押运的弁勇身上，宋庆所说应该是符合事实的。可是，此时卫汝贵早已赶赴平壤，固有约束不严之责，可怎么能以“纵兵抢掠”的罪名相加呢？以此来加重卫汝贵的处分，更是没有道理的。

五、丘逢甲为台湾省义军统领考

(一)丘逢甲在台湾任职诸说质疑

丘逢甲是甲午战争后台湾抗日保台运动的重要领导者。关于丘逢甲在台任职的问题，众说纷纭，迄无定论。我认为在现存的六种说法中，有五种是值得商榷的。

第一种：团练使说。此说本自连横的《丘逢甲传》：“(光绪二十一年)五月朔，改台湾为民主国，建元永清，旗用蓝地黄虎。奉(唐)景崧为大总统，分电清廷及沿海各省，檄告中外，语甚哀痛。当是时，义军特起，所部或数百人数千人，各建旗鼓，拮抗一方。而(丘)逢甲任团练使，总其事，率所部

①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上册，第 98 页。

②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下册，第 189 页。

驻台北，号称二万。”[①]按台湾确有团练，总其事者为太仆寺卿林维源。据台湾巡抚邵友濂于 1894 年 8 月 4 日奏称：“太仆卿臣林维源，奉旨留办台湾团防事务，现在督饬地方官绅次第举办。并据林维源捐资另募练勇两营，协同官兵分驻防守，合并陈明。”[②]林维源的职衔为督办，现有“督办台湾团防事务关防”印模可证。其启用之日为 1894 年 8 月 22 日。12 月 23 日林维源奏有云：“台湾团防就绪，并报效土勇二营，自备粮饷，择要驻扎。”[③]可见，台湾团练从无团练使之职，总其事者自始至终为督办林维源，而非丘逢甲。

那么，是否说丘逢甲与台湾的团防工作完全没有关系呢？不是的。据署台湾巡抚唐景崧于 1894 年 11 月 27 日奏：“续布台防完备”，“委在籍主事邱（丘）逢甲招募义勇，以备择调”。[④] 可知丘逢甲只是被委派“招募义勇，以备择调”，并无正式职衔。而且唐景崧之奏报朝廷，也只是属于备案性质。事实上，丘逢甲之奉命招募义勇，在此以前便开始了。丘逢甲的三弟树甲有一首七律，内称：“当时防秋真画饼，今宵觅句费登坛。”自注云：“客岁随家兄办全台义军，于中秋前后办起。”丘逢甲《菊枕诗》亦称“去年菊花时，奔走为戎装。枕戈待旦心，力筹保鲲洋”。关于丘逢甲开始招募义勇的时间，一说“中秋前后”，一说“菊花时”。两份材料出于当事人的回忆，而且追忆的还是刚刚发生不久的事，应该是可靠的。再据台南团练总局于 1895 年 3 月 20 日札恒春县文：“本年二月初四日准工部主政邱（丘）移开：奉台湾巡抚部院唐照会：据凤山县知县俞令秉焜详称，案奉宪台在台藩司任内，札饬预征义勇，以备调遣。”[⑤]这条材料说明了两点：其一，早在唐景崧署理台湾巡抚之前，便已札饬各县“预征义勇，以备调遣”。按电寄唐景崧署台湾巡抚的谕旨，是在 1894 年 10 月 13 日，丘逢甲担任预征义勇的工作，当在以前。其二，行文中仍用丘逢甲于 1889 年中进士时“钦点工部主事虞衡司”的官衔，从而证明他在担任招募义勇工作之初并无其他职衔。由此可知，丘逢甲是奉命招募义

① 连横：《台湾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 *721* 页。

② 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8*，北平，*1932* 年，第 *30* 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 *354*，光绪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④ 《清德宗实录》，卷 *353*，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初一日。

⑤ 《台湾文献》第 *9* 卷，第 *3* 期，第 *45* 页。

勇，并不总管台防团练之事，更谈不上任团练使了。

第二种：内务卿说。此说见吴德功《让台记》："唐薇帅（景崧）既膺台民公举，暂主总统。……遂以陈季同为外务卿，以丘逢甲为内务卿，以陈儒林诸绅为议员。"①此条实属误记。按作者时在台中，对台北之事多凭辗转传闻，未能全悉故也。实则民主国并无"卿"的职位。民主国设三个衙门，即内务衙门、外务衙门和军务衙门。据《台海思痛录》所载："设内务衙门，以俞明震为内务大臣，凡用人行政诸务悉委之；设外务衙门，以陈季同为外务大臣，凡各国交涉诸务悉委之；设军务衙门，以李秉瑞为军务大臣，凡整军经旅悉委之。"此书作者署名"思痛子"，真实姓名不详，然必系当事之人，殆无疑义。再看当时在台北南雅厅任职的黄家鼎所述："礼部主事李秉瑞为军务大臣，刑部主事俞明震为内务大臣，副将陈季同为外务大臣。"②二者是完全一致的。时任台东州知州的胡传收到从台北寄来的相同报告，更进一步证实了上述记载的可靠性。③ 于此可见，民主国所设内务衙门，其主事者为刑部主事俞明震，绝非由丘逢甲担任是职，可谓明矣。

第三种：大将军说。是说最先见诸丘逢甲之四弟瑞甲所撰《先兄仓海行状》，内称："乙未春，满廷割台于日，先兄电争，继以电骂，卒不得挽。遂……举清抚唐景崧为大总统，守台北，刘永福为帮办，守台南，先兄为大将军，守台中。"④丘逢甲之子丘琮编《仓海先生丘公逢甲年谱》，亦称"公为义军大将军"。⑤ 其后，丘踪还编有《台湾民主国义军大将军仓海先生丘逢甲诗选》一书问世。此说是否有据呢？确实，在丘逢甲的诗里，曾经出现过"大将军"的字样。其《题凌孟征〈天空海阔簃诗钞〉并答所问台湾事》诗有句云："多君欲问台湾事，曾作大将军现身。"⑥但此处之"大将军"，乃指统率军旅大将的一般含义，并非实指"大将军"之职位。台湾民主国成立后，确曾决定设立大将军，拟由刘永福担任。唐景菘先发一电与刘永福，谓："景崧被百姓强立民主为大总统，已

---

①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十二），中华书局，*1996* 年，第 *64—65* 页。

②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十二），第 *107* 页。

③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十二），第 *184* 页。

④ 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417* 页。

⑤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十二），第 *153* 页。

⑥ 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钞》，第 *245* 页。

送印、民国旗等件。崧为万民付托，迫得权理，现送大将军印与公，希收启用。公即为台民（主）国大将军，统辖水陆诸军务。”其后，唐又遣人铸造大将军印，“派新放台南道进士区鸿基往赴新任，顺道赍印送与公。区送到彰化，因闻台北大败消息，连印带回，不到台南。”①可见，台湾民主国所任命的唯一大将军刘永福，还并未真正就职，丘逢甲哪里会担任大将军职务呢？

第四种：副总统说。丘复《仓海先生墓志铭》：“乙未清廷割台湾畀日本，君帅义师自保。屡电抗争，且啮指血为书上之，清廷终不省。曰：‘是与台民恩义断矣！’建议立台湾民主国，奉台抚唐景崧为主。台民推唐为总统，君为副。”②按此说亦误。其实，台湾民主国根本没设副总统一职。前引之胡传、黄家鼎诸人，对于台湾民主国所设官职记载详明，惟无一言语及副总统，当非偶然。查民主总统唐景崧之上奏、致沿海各省大吏电及晓谕全台布告，亦皆只谓设总统一职。后来，丘逢甲在诗里多次写台湾事，其中提及在台所任职务不下十数处，惟独没有一处称其曾任副总统，更可为明证。

第五种：副总统兼大将军说。江山渊《丘逢甲传》：“（丘逢甲）议建台湾为民主国，选总统、副总统各一人。……乃率绅民数千人鼓吹前导，诣抚署上台湾民主国总统印绶于（唐）景崧。……副总统一席，群以属逢甲。逢甲不获辞，乃为副总统兼大将军。”③此说影响颇大。徐珂撰《丘逢甲谋保台湾》④一文即全文录之。后王宇高、王宇正合著《丘逢甲传》⑤，亦采是说。实则此说系揉合以上两说而成，并无事实根据。

总之，丘逢甲在台任团练使、内务卿、大将军、副总统，以及副总统兼大将军诸说，皆属以讹传讹之类，与历史事实是不符的。

（二）徐骧、吴汤兴非台湾省义军统领辨

除上述五种说法外，还有一种是丘逢甲为台湾省义军统领说。此说是

---

①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六），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 年，第 *406* 页。

② 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钞》，第 *430* 页。

③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六），第 *399—400* 页。

④ 陈汉光辑：《丘逢甲先生文献汇辑》，《台湾风物》（月刊），卷 *9*，第 *4* 期，第 *21* 页。

⑤ 王宇高、王宇正：《丘逢甲传》，《国史馆馆刊》，卷 *1*，第 *4* 期，第 *78* 页。

否可以成立？这是需要加以认真考辨的。因为关于台湾省义军统领到底是谁的问题，目前比较流行的还有徐骧或吴汤兴为台湾省义军统领之说。那么，以何者为是呢？

先看徐骧为台湾省义军统领说。此说在国内史学界颇为流行。在一些有关论著中，不是直接点明徐骧为义军首领或统领，就是特别突出徐骧在义军中的地位。这是需要作一番考察的。徐骧在台湾义军中表现相当突出，这是毫无疑问的。从大湖口之战起，几乎每战必与，身先士卒，英勇绝伦，直至曾文溪之战壮烈牺牲，称其为民族英雄是当之无愧的。但是，表现突出并不等于职位突出，更不一定就是义军统领。

对于此说，我们应当追溯一下其所本。查有关台湾人民反抗割台的资料，持徐骧为义军首领说者惟有江山渊所撰的《徐骧传》。内称：

> 日人既得台北，乃以全力逼台南，大军四面包围之。……于是，台南军民，日陷于楚歌四面中。警告日益急，炮声隆隆，彻夜不休，飞矢流弹，时集于眉睫。台南之民束手无一策，惟日夜聚立通衢间，候战争消息，闻胜则额手庆，闻败则群相望而痛哭而已。（徐）骧奋起泣陈于众曰："吾民以全台之重付刘公（永福），而皆袖手作壁上观，不能一援手。刘公孤立无助，兵单而粮绌，纵贞诚自矢，讵能操必胜之券？……际此生死存亡之交，盍兴乎来执梃以为刘公助？庶几人自为战，家自为守，灰尚未死，魂犹可招，成则建造新邦熠耀千古，败则举吾民之骨血与全台俱烬焉，是亦亡国之荣也。否则，大事一去，宗社其墟，子子孙孙永呻吟于异族之下，沉沦万劫而不可复。彼刘公一人岂独任其咎耶？'言已，喉哽声嘶，泣下如霰。众闻言，大感动，有哭失声者，咸愤气垒薄，握拳自击其掌，愿皆投身军籍，随骧以俱死。于是，会议由各乡选壮丁，编列成队伍，昕夕奋练，扼险要而守，以为官军之声援，名曰民团。推骧为民团长，拱手肃立听指麾焉。①

《徐骧传》的文字颇为具体生动，故读来真切感人，常为人们所引用。其实，其内容不确之处比比皆是，是不能皆信之不疑的。仅从上面所引之一段文字而论，即有多处显属误记。其一，台湾之有义军，并不始于日军包围台南之时。日本侵略军"以全力逼台南"是在 1895 年 10 月初，而台湾筹募义军

①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十二），第 467—468 页。

则早在一年以前就开始了。其二，台湾义军之投入战斗，也并不始于保卫台南之战，新竹、苗栗义军（称苗栗军）与日军第一战，乃是大湖口之战，时间在6月中旬。其三，徐骧最先是在台北府南部地区抗击日寇，而不是迟至敌人进攻台南时才参战的。他参加了大湖口战斗，而且接战之初便取得了辉煌的战果。据洪弃父《台湾战记》称："时徐骧击敌之队适至龙潭陂，势锐甚。于是，三角涌、三峡庄一带人民群起相应，四面包裹，杀声连天。"日军运粮队全军"覆没，余敌不支，悉走山林间，三角涌人围之"。[①]《徐骧传》对如此重要的事迹并无片言只语道及，当非偶然的疏漏。其四，证诸台湾义军的文献和一些当事人的记述，也从无徐骧担任"民团长"的说法。凡此种种，皆足以说明《徐骧传》的记载有许多是不可靠的，不能轻易地加以引用。由此可见，据此来断定徐骧为台湾义军的首领或统领，是根据不足的。

事实上，徐骧在台湾义军中从来未担任过统领的职务。吴汤兴呈台湾知府黎景嵩的《求饷禀文》中有一段文字值得注意："窃生员所招之义民先锋办勇二千名，编为五营，除卫中队营一营随身差遣外，其余徐骧一营，扼扎北埔，会同傅德生、姜绍祖防守松寮沿山一带；邱国霖一营，扼守尖笔山沿山一带；张兆麟一营，分守三环水流东；陈超亮一营，驻防深井。黄景岳一营，仍守苗栗。俱系扼要隘口。"[②]这里说得很清楚：吴汤兴直接统带的是5营义军，其中即包括徐骧1营。可见，徐骧当时仅带1营义勇，而且是在吴汤兴的领导之下，他怎么会是义军统领呢？

如果说徐骧在义军参战之初尚不是义军统领的话，那么，吴汤兴牺牲之后他是否成为义军的统领呢？也没有。吴汤兴是在彰化之战中牺牲的，时间是在8月28日。关于徐骧此后的行踪，据洪弃父《台湾战纪》载："徐骧自彰化失后，所部仅存二十人。至斗六，参民团一战即走。台南刘帅（永福）亟奖之，命入蕃薯寮、打鹿埔一带募军，饷械缺乏，止收三百人。"[③]连横《徐骧传》则谓："方彰化之陷，徐骧走台南，永福慰之，命入卑南募兵。得七百人，皆矫健有力者，趣赴前敌，驻斗六溪底。"[④]这两条材料除募兵人数有出入外，

①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六），第337页。
② 《民族英雄吴汤兴文献》，《台湾风物》（月刊），卷9，第5、6合期，第23页。
③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六），第346页。
④ 连横：《台湾通史》，下册，第723—724页。

所述基本史实是一致的，皆未提到徐骧担任义军统领一职。事实上，到保卫台南之战时，原“新苗军”牺牲殆尽，义军的主力已为云林义军所代替，也不可能由徐骧担任义军统领。据记载，此时云林义军共 11 营，其中简成功、简精华父子统带 4 营。[①] 于是，刘永福遂“檄简成功统义军”。[②] 由此可知，徐骧为义军统领说是毫无根据的。

再看吴汤兴为台湾省义军统领说。此说是台北同行最先提出来的，已被台湾史学界所接受，似乎已成为定论了。其所举出的证据，不外乎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当事人的记载。例如，洪弃父《台湾战纪》称：“（吴）汤兴负意气，遇丘逢甲统义勇营，慷慨自请。……逢甲遂引见唐总统。总统方急时事，逢甲言无不应，即给予汤兴统领关防。汤兴归，则大会乡人盟誓。”[③] 吴德功《让台记》称：“吴汤兴，苗栗名诸生，先是带练勇一营，易儒服为武装，有赳赳桓桓之象。至是，众人推为首。”[④] 日方公布的材料亦有“此地为敌人统领吴汤兴之住处”[⑤] 等语。

第二，有关吴汤兴的文献。目前保存下来的吴汤兴布告有两件：一是《招募义民严肃军纪告示》，其中有几处提到“统领”字样，如“统领台湾义民等营吴”、“谬承前抚宪唐委统全台义民”、“本统领开诚布公”等；[⑥] 二是《安民防奸告示》，其中也有几处提到“统领”字样，如“统领台湾义民各军吴”、“本统领所募之勇”等。[⑦] 此外，还有吴汤兴呈台湾知府黎景嵩的《求饷禀文》一件，文中自称“统领台湾义民各军五品衔生员吴”。[⑧] 黎景嵩布告中也有“吴绅汤兴统领新、苗二邑义民数万”[⑨] 之语。

---

①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十二），第 90 页。

② 连横：《台湾通史》，下册，第 723 页。

③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六），第 336 页。

④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十二），第 73 页。

⑤⑥ 《风俗画报》第 98 号（临时增刊），东京东阳堂，明治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台湾征讨图绘》。

⑦ 吴汤兴：《安民防奸告示》，《台湾总督公文类纂》，台湾省文献委员会藏。

⑧ 《台湾风物》，卷 9，第 5、6 合期，第 23 页。

⑨ 《黎景嵩布告》，《台湾总督公文类纂》，台湾省文献委员会藏。

第三，吴汤兴的官防。其文曰："统领台湾义民各军关防。"[①]乍看起来，此说证据确凿，应该是无可置疑的了。实则非是。上述诸种史料确实是极其重要的，对研究台湾抗日义军提供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但以此来证明吴汤兴为台湾省义军统领却是不妥的。

首先，对"台湾"一词的含义必须有正确的理解。有论者认为："谓统领全台义民，系由（唐）景崧委任，衔属'统领台湾义民各军（等营）'，则为'台湾义民统领'，自异于各统领。……则'台民统领'为最高统领。"[②]很明显，这是将"台湾"或"全台"理解为台湾省了。这就是推断吴汤兴为台湾省义军统领（即所谓"最高统领"）的主要根据。其实，问题并不是这样简单。因为"台湾"一词的含义是随着台湾建制的改变而有所改变的。1885 年以前，台湾为府，下面设有台湾县，故当时的"台湾"一语有时指台湾府，有时则指台湾县。1885 年中法战争结束后，清政府决定台湾正式建省，以彰化居全岛中央，定为省会，设首府名曰台湾府，首府之首县名曰台湾县。这样，"台湾"便有了 3 种含义，即固可指台湾省，然也可指台湾府或台湾县。不能一看到"台湾"这个词，就当成一定是指台湾省了。

其次，按照当时的规定，"义勇统领，体制在诸将上，与抚军往来文牍悉用照会。"[③]假如吴汤兴是台湾省义军统领，那他起码跟台湾知府黎景嵩的地位是平行的，往来文牍也要用照会，而不会用禀文。恰恰相反，吴汤兴行文台湾府正是用的禀文。试看他的《求饷禀文》，一则谓"务乞俯准"，再则谓"理合具文禀请，伏乞宪台察核，恩准施行"，完全是下级对上级的语气。黎景嵩当时的职务仅是台湾知府兼总理中路营务处，台湾省义军总领反倒要听他领导，这是无法解释的。其实，《台湾战纪》已经说得很清楚，是丘逢甲"统义勇营"，吴汤兴只是在丘逢甲的荐举下才得到"统领关防"的。可见，在吴汤兴这位统领之上还有统领，断言他是"最高统领"是站不住脚的。

复次，从一些当事人的记载看，也很难说吴汤兴是台湾省义军统领。如吴德功《让台记》称："新竹、苗栗绅民议抗朝命，推生员吴汤兴为首将，祭旗

---

① 《民族英雄吴汤兴文献》，《台湾风物》（月刊），卷 9，第 5、6 合期，第 3 页。

② 曾迺硕：《吴汤兴事迹考》，《台湾文献》，卷 9，第 3 期，第 49 页。

③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十二），第 104 页。

誓师。”[①]洪弃父《台湾战纪》称：“委员黎维（景）嵩自台北至，接署台中府印绶，驻彰化，镇抚台中。有葫芦墩巡检罗树勋接署彰化县，有鹿港举人施仁恩佐知府开筹防局，有苗栗县生员吴汤兴领义勇到新竹守县城。”[②]所有这些，都说明吴汤兴只是台中地区（台湾府）的义军统领。事实也是如此。吴汤兴先是在苗栗县组织义军，然后开抵新竹抗击日寇，最后在保卫台湾府城的战斗中壮烈牺牲。他的活动范围主要在台湾府的北部和中部地区，不仅台南府的义军不归他统辖，而且同台湾府南部地区的云林义军也没有什么联系。由此可知，吴汤兴只是台湾府的义军统领，而且由于事起仓促，尚未来得及将台湾府全境的义军直接统辖起来，他怎么可能是台湾省的义军统领呢？

最后，台湾知府兼总理中路营务处黎景嵩的布告，进一步证明：吴汤兴只是台湾府义军统领，而不是台湾省义军统领。《黎景嵩布告》称：“吴绅汤兴，统领新、苗二邑义民数万，由民间自筹军食，在新竹一带竭力堵御，相持一月余，大小数十战，斩获倭酋兵勇七八百名，其忠愤激烈之气，殊为难得！惟饷械不继，旷日持久，终有溃散之虞。本府身任地方，屡次飞书告急，奈库款全无，未能多为接济，深用惶愧。……现已派新楚劲勇数营，开往前敌，会同义军，共图恢复，力扫倭氛，若非各属绅富激发天良，慷慨借助，其功必败于垂成，诚为可惜！闻台南已由民捐助饷银数万，我中路竟一钱莫名，天下必无是人情。总望好义急公，勿存观望之见，庶几马腾士饱，无虞庚癸之呼。”[③]从黎景嵩的布告中，可以看出以下几点：（一）对吴汤兴的战绩予以嘉勉；（二）吴汤兴义军听从台湾知府的指挥；（三）吴汤兴义军的粮饷由台湾府筹措；（四）台中和台南属于两个军事指挥系统，其饷械也是各自独立筹措。所有这些，都说明吴汤兴所统率的义军属于台湾府领导，说吴汤兴为台湾省义军统领是很难圆通的。

既证明了徐骧和吴汤兴都不是台湾省义军统领，再来考察丘逢甲的任职就比较容易了。

---

①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十二），第 *72* 页。

②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六），第 *336* 页。

③ 《黎景嵩布告》，《台湾总督公文类纂》，台湾省文献委员会藏。

(三)丘逢甲为台湾省义军统领有确证

与前述丘逢甲任职诸说相较,关于记载其任义军统领的材料就多得多了,而且都是当事人的记述。如《台海思痛录》称:唐景崧"奏派在籍兵(工)部主事丘逢甲广募民兵,以辅官兵不逮,称为义军统领"。① 黄家鼎《补不足斋诗钞》亦称:唐景崧"檄在籍兵(工)部主事丘逢甲为义军统领"。② 洪弃父《台湾战纪》,一则谓"丘逢甲者,台湾粤籍进士也,未第时受知巡道唐景崧。唐为巡抚,思保举之,奏章称其领义勇百二十营,实不满十营",再则谓"丘逢甲统义勇营"。③丘菽园《挥麈拾遗》亦称:"唐、刘分守南北,林(朝栋)守台中,君率各乡来援之义军,与为犄角,众号十万,早日即经唐抚据以入告,加四品衔,总统义军,声势颇壮。"④这些当事人的记述,都一致肯定丘逢甲是担任义军统领的。

但是,也有论者对上面这些材料的真实性表示怀疑。如说:"文云颇多不实,如工部之误为兵部,兹不赘述。'义勇统领'云云,非某职之专有名词,否则,'义勇'应为'义民'且另冠名词,用以标明其单位。……景崧之奏委逢甲,乃办理团防工作,编组义勇事务,非以为义民主帅也。"⑤我认为,这些怀疑并不足以成为否定丘逢甲为义军统领之确证。

前引材料确将"工部主事"误记为"兵部主事"。据《仓海先生丘公逢甲年谱》:"清光绪十五年乙丑,二十六岁。是年正月,公首途赴北京会试。五月揭榜,中式八十一名进士。殿试胪唱赐二甲进士出身引见,钦点工部主事虞衡司。公无意仕途,引见后即告假回里省亲,七月乃抵家。"⑥丘逢甲进京会试,虽然"钦点工部主事",但并未就任即返台。时过 6 年之后,人们误记为"兵部主事",这是不奇怪的。无论如何,抓住材料中的个别失误而否定其主要方面的真实性,这种做法总是不妥的。"义军统领"或"义勇统领",则只是

---

①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十二),第 *104* 页。

②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十二),第 *146* 页。

③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六),第 *335—336* 页。

④ 黄志平等主编:《丘逢甲集》,岳麓书社,*2001* 年,第 *960* 页。

⑤ 曾迺硕:《吴汤兴事迹考》,《台湾文献》,卷 *9*,第 *3* 期,第 *47* 页。

⑥ 丘琮编:《沧海先生丘公逢甲年谱》,光绪十五年,见陈汉光辑:《丘逢甲先生文献汇编》(一),台湾风物杂志社,*1959* 年,第 *45* 页。

一种简称，而不是其全称，以此来否定丘逢甲为台湾省义军统领，更是没有道理的。

至于所谓“景崧之奏委逢甲乃办理团防工作，编组义勇事务，非以为义民主帅”之说，也是有悖历史事实的。其实，丘逢甲之担任义军统领，在他自己的诗作里是有大量佐证的。他多次提到“我亦曾驱十万师”①，还写下了“义旗风卷海东云，零落登坛十万军”、“十万义师齐放仗，天涯流落征南将”②等诗句。虽然诗里的“十万义师”并非实指，但当时确有“众号十万”③的说法。他不但说自己“曾驱十万师”，而且特别强调“登坛”一事。“登坛”与“拜将”是相联系的，若不是身为将帅就谈不上“登坛”。丘逢甲有《自题三十登坛照片》诗云：“十六年前莽少年，当时赤手欲回天。誓师雷雨穷荒外，开国河山落照边。”此诗作于 1910 年，距甲午正是 16 年，那年他恰好 30 岁（虚岁 31 岁）。他又有《有感书赠义军旧书记》诗，其第一首云：“拜将坛高卓义旗，五洲睽目属雄师。当时力保危台意，只有军前壮士知。”如果丘逢甲不是义军统领的话，对这诗句又怎么解释呢？不仅如此，在丘逢甲的诗里还可以找到他担任义军统领的直接证据。友人沈艾孙曾为他刻石章，印文曰“义军旧帅”。④ 丘逢甲本人有《题崧甫弟遗像》一诗。崧甫，乃丘逢甲三弟树甲之字，颇具英材，在台时曾办理全台义军营务处，不幸早亡，“恨不为国殇”！丘逢甲题诗的末句道：“题图者为谁？乃兄义师故帅虞曹郎。”⑤丘逢甲进士及第后钦点工部主事虞衡司，故自称“虞曹郎”。在这里“义军旧帅”也好，“义军故帅”也好，都指的是义军统领。丘逢甲在《林氅云郎中鹤年寄题蠓墩忠迹诗册追忆旧事次韵遥答》一诗中即自注曰：“方君（指林鹤年）参某太仆团防军事时，予总统全台各路义军。”⑥按：“某太仆”乃指太仆寺卿林维源，时督办台湾团防事务。可见，林维源办理团防，丘逢甲统领义军，各司其职，并不是一码事儿。认为丘逢甲的职责只是“办理团防工作”，则纯属主观臆测。

事实上，不仅丘逢甲自己的诗作，而且现在保存下来的他的部分信稿，

---

① 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钞》，第 *227*、*327* 页。
② 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钞》，第 *141*、*396* 页。
③ 黄志平等主编：《丘逢甲集》，第 *960* 页。
④ 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钞》，第 *313*、*147*、*144* 页。
⑤ 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钞》，第 *243*—*245* 页。
⑥ 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钞》，第 *150* 页。

都证明丘逢甲担任过义军统领。丘逢甲于1895年3月28日致书唐景崧曰:“此次将出,家父训以弟兄协心军事,上答君师,下保乡井。警报日迫,有能效力之处,均不敢辞也。……义军之出,可惜太迟,其间不无人才,皆未练习,勇丁善枪者虽多,将来止能使之人自为战,未可云节制之师。此时惟有以宽御众,结以恩义而已。”这是义军建成之明证。在此信中,他还明确提出“关防拟改刊‘统领各路义军关防’。”①尽管丘逢甲的关防没有保存下来,但唐景崧于同年4月18日致电军务督办处在丘逢甲的名字前即署衔为“工部主事统领全台义勇”,②可证丘逢甲担任义军统领确非虚语。按清代兵制,统领以下设营务处。义军亦有营务处,由他的三弟丘树甲办理。丘逢甲致唐景崧书有云:“舍弟树甲不愿率营而肯在营相助,现在军中,拟领同往,并加以营务处名号,以便帮助。”③后丘树甲有《七律》一首,自注曰:“客岁随家兄办全台义军。”④丘逢甲《题崧甫弟遗像》诗也有“奋起佐义师,大节何慷慨”之句,自注云:“中日事起,弟奉檄办理全台义军营务处。”⑤由此可见,丘逢甲不仅有统领之名,而且他所统率的义军也是按统领一级的建制来编成的。

那么,丘逢甲的义军统领一职,是否徒有虚名,仅负责“编组义勇事务”,并非真正“为义民主帅”呢?回答也是否定的。丘逢甲在给嘉义知县邓嘉缜的信中写道:“现中北两路义军已调至十营。逢甲自带五营:诚字三营、靖字一营、捷字一营;以良字两营,由陈进士登元分节,分防南嵌等处,兼顾省垣后路;以信字三营由家兄先甲分带,别防新、苗一带。将领多门下诸生,兵士皆乡间子弟,故训多于练。受命仓卒,恐旦夕有警……书生初出治军,止能办到‘临事而惧’四字。”他在给署布政使台湾道顾肇熙的信中还写道:“书生初出治军……所幸勇丁均同乡里,教以大义,其心尚为团结。又营中气习尚少,与百姓亦甚相安。……惟逢甲望轻才绌,誓与士卒同甘苦,借结人心,故帕首短后衣,日周旋健儿间。”⑥类似的记载尚多,此不一一具引。这说明丘

① 丘晨波主编:《丘逢甲文集》,花城出版社,1994年,第244—245页。
② 王彦威纂辑:《清季外交史料》,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卷109,第5页。
③ 丘晨波主编:《丘逢甲文集》,第244页。
④ 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钞》,第4页。
⑤ 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钞》,第243页。
⑥ 丘晨波主编:《丘逢甲文集》,第257—259页。

逢甲的职责并不是单纯“编组义勇事务”，而是“受命”“治军”，亲自带领义军列营布防，怎么能说“非以为义军主帅”呢？

看来，要否定丘逢甲为义军统领的事，恐怕是不可能的。现在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是：他究竟是不是台湾省义军统领？对此，可从以下四个方面分别加以考察：

其一，前已考定吴汤兴为台湾府义军统领，而丘逢甲亦为义军统领，那他们之间是什么关系呢？其实，洪弃父《台湾战纪》说得很清楚：“初，汤兴负义气，遇丘逢甲统义勇营，慷慨自请。闻李鸿章弃台湾，则愤激作大言，逢甲亦鼓舞之，意气益勃勃。逢甲故粤籍，汤兴亦粤籍，声类相翕。逢甲遂引见唐总统，总统方急时事，逢甲言无不应，即给予汤兴统领关防。”[①]可见，丘逢甲统领义军后，又荐举吴汤兴任台湾府义军统领。他们之间的隶属关系是很明确的。丘逢甲《答台中友人》诗有“殉义谁彰故部贤”之句，自注云：“谓部下吴、徐、姜、丘诸将领。”[②]“吴”即吴汤兴，丘逢甲称之为“部下”。可知丘逢甲位在吴汤兴上。

其二，从统领体制看，丘逢甲不仅高于一般义军统领，而且与清军诸将相比，也有相当的独立性。据《台海思痛录》载：唐景崧“奏派在籍兵（工）部主事丘逢甲广募民兵，以辅官兵不逮，称为义军统领，体制在诸将上，与抚军往来文牍悉用照会。”[③]虽然这些“照会”没有留下来，但台南团练总局札恒春县文中有“本年（1895 年）二月初四日准工部主政丘移开：奉台湾巡抚部院唐照会”[④]等语，可证《台海思痛录》的记载是可靠的，并无“不实”之处。这与吴汤兴凡事须禀请台湾知府是大为不同的。在营制上，丘逢甲义军虽与记名提督张兆连的铭军和福建候补道杨汝翼的翼军相同，皆独当方面，然却不似张兆连、杨汝翼等清军将领一听命于巡抚。在军事部署和义军组织方面，唐景崧凡事皆须与丘逢甲相商而后定。在丘逢甲不同意的情况下，唐景崧的决定可不执行。兹举二事为例：（一）唐景崧命进士陈登元招募良字两营，及

---

①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六），第 336 页。

② 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钞》，第 55 页。

③ 戚其章主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十二），第 104 页。

④ 《福建台湾档案》，台湾省博物馆藏。转引自《台湾文献》，卷 9，第 3 期，第 45 页。

募成让丘逢甲点验归营，但丘逢甲不同意此议，提出“请归陈登元自统，盖一其介弟，一其堂叔，非他人所能统也”。于是，唐景崧便改命良字两营归陈登元分统，由丘逢甲节制。（二）先是唐景崧将丘逢甲义军由台中调至台北后路，后又决定分其两营至台南布袋嘴驻防。丘逢甲反对这一调动，认为“布袋嘴等处切近澎湖，其地势无山险可扼守，若两营分扎，必有他联络应援之师。义军初出，其调度训练均须逢甲一人亲自任之，如相隔太远，亦难得力。自南嵌至家兄后垅防地，由火车往须一日半，由后垅至布袋嘴须四日半，势太不联。……且布子太散，亦非胜着之棋也”。① 于是，唐景崧只好收回成命。

其三，丘逢甲义军的组编并不限于一府或某一地区。他所统的义军，有从台湾府招募的，也有从台北府招募的。并且，他还曾行文台南府“征义勇以备调遣”。② 最有力的证明还是唐景崧于 1894 年 10 月 28 日奏稿，内称：“臣于闻之初，即商邀在籍工部主事丘逢甲，遴选头目，招集健儿，编伍在乡，不支公帑，有事择调，再给粮械，现台湾府所属四县已挑集一万四千人，编为义勇二十六营，造册前来。南北两府，并令丘逢甲一体倡办。该主事留心经济，乡望式符，以之总办全台义勇事宜，可以备战事而固民心，于防务不无裨益。”③可见，台湾省所属三府之招募义勇，都是由丘逢甲总其事的。其布防亦是如此。如前所述，丘逢甲本来是在台中地区（台湾府）驻防，又开往台北府南部地区守御；后来，唐景崧又欲其分营驻扎台南府布袋嘴一带，以他反对而未果。若不承认丘逢甲是台湾省义军统领，对这些事实又当作何解释？

其四，正因为丘逢甲是台湾省义军统领，所以他才有可能代表全台绅民向朝廷上书。在《马关条约》签订前后，丘逢甲多次上书反对割台，他自称“刺血三上书”，④确非虚语。我们不妨读一下由唐景崧于 4 月 18 日代电军务督办处的一次上书。唐景崧此电说明是“据工部主事统领全台义勇丘逢甲率全台绅民呈称”。丘逢甲在上书中坚决表示：“臣等桑梓之地，义与存

---

① 丘晨波主编：《丘逢甲文集》，第 248、256 页。

② 《福建台湾档案》，台湾省博物馆藏。转引自《台湾文献》，卷 9，第 3 期，第 45 页。

③ 《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台北，1972 年，卷 6，第 3888 页。

④ 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钞》，第 28 页。

亡，愿与抚臣誓死守御”，“如倭酋来收台湾，台民惟有开仗！”并于书末说明是他“谨率全台绅民痛哭上陈”。[①] 如果丘逢甲不是台湾省义军统领，那么他凭什么“与抚臣誓死守御”，声称“如倭酋来收台湾，台民惟有开仗”；又有什么资格“率全台绅民”上书呢？

由上述可知，多方面的材料证明丘逢甲确曾为台湾省义军统领，有人提出的反证都是站不住脚的。

六、如何评价义和团运动期间的毓贤

(一)毓贤对义和团的态度问题

在义和团运动研究中，毓贤是争议最大的一个历史人物，长期聚讼不休，迄难取得共识。评价毓贤的一个重要依据，是他对义和团的态度。对此，学术界的认识是颇有分歧的。目前广为流传的主要有三种观点：

1. 镇压说。此说由来已久。《清史稿》说毓贤“善制盗不惮斩戮”。[②]《清史列传》也说他“果于杀戮，捕劣是其特长”。[③] 时人许指严所著《十叶野闻》，其中有“毓屠户”条，谓“清季之酷吏当以毓贤为举首”。[④] 故有史家称其为“著名屠户”。[⑤] “任曹州知府时，以屠杀大刀会、义和拳而声名卓著。”[⑥]接任山东巡抚后态度未改，“不仅没有支持义和拳、大刀会等团体的反教会斗争，而且还镇压过这种斗争”。[⑦] 确实，毓贤不仅捕杀了一些著名的大刀会、义和拳首领，而且杀害了为数众多的大刀会员和义和拳民。但这只是他的一个方面。他还有另一方面，即对大刀会、义和拳并不是一味地镇压。否则的话，外国传教士就不会那样对他不满和谴责，并要求清政府撤换他了。对

---

① 王彦威纂辑：《清季外交史料》，卷 *109*，第 *5* 页。

② 《清史稿》，列传 *252*，《毓贤传》。

③ 《清史列传》，卷 *62*，《毓贤传》。

④ 《义和团史料》(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第 *758* 页。

⑤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62* 年，第 *340* 页。

⑥ 林增平：《中国近代史》，下册，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492* 页。

⑦ 林华国：《义和团史事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23* 页。

此，镇压说是不能作出圆满回答的。

2. 庇护说。与镇压说相比，庇护说的提出还要早一些。毓贤接任山东巡抚不久，德国驻华公使即根据其驻山东主教安治泰的报告，照会总理衙门称："山东巡抚不怀善意，从中庇护贼匪"，"地方官深知巡抚仇视外国之心，故意挑唆愚民攻击教堂，为迎合抚臣之计"，"而会匪自夸奉山东巡抚之言，如此行为。"并强烈要求："设法将不怀善意之官令其离任。"①此庇护说之由来也。其后，教会所办的《汇报》更登载了这样的报导："各处刀匪闹教，总因东抚毓中丞仇教心炽，通饬各属州县，凡教士函件，一概视为废纸。故匪有恃无恐，大张红白旗，上书'保清灭洋'，并有帅字旗'山东抚提部院毓'字样。"②此报导以其言之凿凿，使人们信之不疑。如《清史稿》即袭此说，称："朱红灯构乱，倡言灭教……自称义和拳，毓贤为更名曰团，团建旗帜皆为'毓'字。"③时人张一麐娴于历史掌故，所著《心太平室集》更指实："毓贤始为山东巡抚，赏匪首朱红灯银两，匪旗大书'保清灭洋山东抚提部院毓'字样。毓出示改大刀会名目为义和团。"④此后，一些著名的有关史学著作中皆有类似的记述。⑤ 于是，这似乎已成为定论。问题是这些记述是否实有其事。事实上，当时外国传教士的报导多夸大其词，甚至捕风捉影，本不足凭信。⑥ 后人不查，引以为据并加以发挥，更难免以讹传讹了。且不说毓贤赏朱红灯银两纯属无稽之谈，即以大刀会、义和拳改名义和团而言，已有人考证此事与毓贤根本无关。⑦ 至于说义和团公开打出'毓'字旗，未免过于离奇，从原始材料中也找不出任何佐证。连毓贤本人也对教会所散布的庇护说嗤之以鼻，反问道："至谓本部院庇护会匪，何以本部院前办大刀会匪时，立将匪首刘士端、曹得礼正法？昭昭在人耳目，此言可不

---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中华书局，1990 年，第 313—315 页。

② 徐绪典主编：《义和团运动时期报刊资料选编》，齐鲁书社，1990 年，第 3 页。

③ 《清史稿》，列传 252，《毓贤传》。

④ 《义和团史料》（下），第 842 页。

⑤ 萧一山：《清代通史》（四），中华书局，1986 年，第 2184 页；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第 341 页。

⑥ 参看陆景琪：《义和团在山东兴起中的几个问题》，《山东大学文科论文集刊》1980 年第 1 期。

⑦ 林华国：《关于毓贤改义和拳为义和团说》，见《义和团史事考》，第 6—13 页；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第 141 页。

辩自明。”[①]“庇护”云云，本是莫须有的，硬加在他的身上是没有什么道理的。可见，庇护说缺乏令人信服的证据，也是难以成立的。

3. 由剿变抚说。毓贤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历史人物，对待义和团的态度既有镇压的一面，又似有抚绥的一面，令人不好理解，故有由剿变抚说的提出。此说系由范文澜开其端。他认为：毓贤做曹州知府时，本是屠杀义和团的刽子手；接任山东巡抚后，“因为说过‘匪已肃清’，又不敢向拳民出击，因为每战必败”，故“表示承认为民间团体”，“可以公开活动，各县遍设拳厂”。[②]此说为许多历史学者所接受，故集合多位史学界先进编写的一部《中国近代史》教科书，即明确指出：“毓贤对义和团采取了由‘剿’变‘抚’的策略。”[③]该书引用了毓贤奏折中的一段话：“东省民风素强，民俗尤厚，际此时艰日亟，当以固结民心为要图。”但并不能从这段话中引出“由剿变抚”的结论。因为在同一份奏折中，毓贤曾明白无误地讲明了他对待义和团的方针：“出示晓谕，被匪诱胁之拳民，已散者不准复聚；如有旋散旋聚者，即是甘心为匪，定即严拿惩办。”[④]这哪里是“由剿变抚”呢？当时，在清政府内部确实存在着主剿与主抚之争，但直到 1900 年 6 月 16 日清廷发布上谕，提出“该拳民既以义勇为名，如足备折冲御侮之资，朝廷原可宥其前愆，以观后效”，并择其“年力精壮者，即行招募成军，严加约束”[⑤]之前，还不能说对义和团已经采取“抚”的政策了。剿与抚，历来是封建统治者对付人民群众的两手，有时兼而施之，有时交替用之。当时有一位御史说的很对：“自古御变之方，非剿即抚，或剿抚兼施，或先后有别。”[⑥]事实上，毓贤从任曹州知府、山东按察使到交卸山东巡抚印篆为止，对大刀会也好，对义和拳也好，既未采取单纯“剿”的办法，也未采取单纯“抚”的办法。例如，他于 1896 年带兵查办单县大刀会时，就不是“一概剿捕”，而是根据李秉衡先“出示晓谕，解散胁从”，“必其大股抗拒者，饬即严行剿办”的指示，除处决刘士端、曹得礼等人外，对一般刀会群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 361 页。
②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第 340—341 页。
③ 《中国近代史》（第三次修订本），中华书局，1983 年版，第 288 页。
④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39—40 页。
⑤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145—146 页。
⑥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156 页。

众皆令“悔过自新，闾阖一律安堵”。[①] 后来，他于 1899 年命令济南知府卢昌诒带领马步队查办平原教案时指示，采取“分别办理”的办法。所谓“分别办理”，就是一面“开导”，即“出示劝谕”，对“被胁良民”“均各不究”，一面对“仍聚而未散之匪，胆敢抗拒”，则“带队同往弹压”，其“潜逃四散”者，则“札饬附近各县截拿”。[②] 可见，毓贤始终坚持“剿”“抚”两手并用，即所谓“剿抚兼施”也。说他“由剿变抚”是没有什么根据的。

由上述可知，毓贤对义和团始终坚持一条根本原则，就是“剿抚兼施”。这一原则的具体化，毓贤称之为“惩首解从”。针对一些教会报纸所散布的毓贤支持义和团之说，美国学者周锡瑞(Joseph W. Esherick)指出：“把毓贤的政策理解成无条件支持该运动将是一个错误。事实上，他对义和拳的基本政策一直都是：惩首解从。”[③]他的这种理解抓住了毓贤对义和团基本政策的核心，也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二)毓贤处理民教交涉案件的方针

评价毓贤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是他处理民教交涉案件时采取的是何种方针。这也是一个需要认真探讨的问题。

关于处理民教交涉案件的方针，毓贤首先申明的一条，就是“秉公讯断”。所谓“秉公讯断”，是凡遇民教交涉案件，必须排除来自外国教会方面的一切干预，由地方官自主地秉公断案。早在 1898 年 6 月，他还在按察使任上时，就曾建议：“请总理衙门照会驻京大臣饬知各教士，以后不可偏听教民浮言，有伤和好。收人入教，须先细访其人，实无作恶犯罪之事，方可收之。凡遇民教交涉案件，凭地方官秉公讯断，通事不得哄诱教士，搀越干预。凡有罪例应拿办之人，教士不得收留，并不听通事谎言，讹诈平民。庶几教士得以安然传教，以其起行善之心，莠民难施伎俩，良民不受逼迫，则民教永可相安，共享生平之福。”他为什么要强调这一条呢？因为据他居官山东 20 年所见，凡入教之人多非安分良民。“抢劫之犯入教者有之，命案之犯入教者有之，负欠避债入教者有之，自揣无理恐人控告入教者有之，抢劫杀人、亲友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4—5 页。

②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34 页。

③ 周锡瑞：《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300 页。

弥缝入教者有之，甚有父讼忤逆、子投入教不能传讯者有之。因而良民负屈，官吏莫治。通事造作虚辞，怂恿教士，言某人毁谤洋教，而教士人地生疏，无从详察，动辄送官。其实皆入教莠民，藉以遂起讹索之私，或罚银钱，或罚红毡，或罚桌椅，或罚折酒席，方能息事。又或唆指其人为大刀会匪，以遂其报怨之私，因而良善不能安其居”。①“迩来，彼教日见鸱张，一经投教，即以为护符，横行乡里，鱼肉良民，甚至挟制官长，动辄欺人，官民皆无可如何……每因教民肆虐太甚，乡民积怨不平，因而酿成巨案。该国主教只听教民一面之词，并不问开衅之由，小则勒索赔偿，大则多端要挟，必使我委屈迁就而后已”。②正由于此，他才特别强调“秉公讯断“这一条。

毓贤申明的另一条，则是“持平办理”。他说：“查民教互控，要在持平办理。”③“遇有词讼，无论民教，仍一律持平办理。”④“持平办理”也是清政府三令五申所反复强调的。⑤不仅如此，外国公使致总理衙门的照会同样地要求严行电饬山东地方官要持平办理。⑥乍看起来，在处理民教交涉案件的方针问题上有关方面似乎并不存在什么分歧。实则不然。由于各方的立场不同，虽然都声称“持平办理”，但在具体做法上却是大相径庭的。

先看清政府所十分强调的“持平办理”。清政府曾多次以“懿旨”或“谕旨”要求各省大吏在处理教案时要贯彻“持平办理”的方针。如 1898 年 10 月 6 日懿旨：“自开埠通商以来，中外一家，谊应不分畛域。即如各国教士之在内地，迭经谕令各地方官实力保护，不啻三令五申。各省官绅士民，自应仰体朝廷一视同仁之意，开诚布公，无嫌无疑，以期日久相安。乃近日各省民教滋事之案，仍不能免。……在愚民无知，造言生事，轻启衅端，固为可恨。而该管官吏不能随时开导，先事防维，实亦难辞其责。因特详加申谕，各直省大吏于教堂所在，务当严饬地方官，懔遵迭次谕旨，认真保护。各国教士

---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 123—124 页。

②④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24 页。

③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 436 页。

⑤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24 页；《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 150、151、184 页。

⑥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 114 页。

⑦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 150 页。

往来，均以礼相待。遇民教交涉之案，持平办理，迅速断结，并劝导绅民安分自守，毋得逞忿肇衅。”⑦全国教案纷起，情形各殊，懿旨不作具体分析，将责任完全归咎于中国方面：一是“愚民无知，造言生事，轻启衅端”；二是地方官员“不能随时开导，先事防维”。并告戒“绅民安分自守，毋得逞忿肇衅”。至于绅民为什么不能“安分自守”，其忿因何而起，则置诸不问了。再如1899年4月5日寄山东巡抚谕旨：“近来山东教民不和，屡屡滋衅，亦实不免有虐待教民情事，以致彼教衔恨，藉事生风。此种情形，总由地方官平时不善开导，遂至睚眦报复，积怨成仇，口角细故，致酿巨案。著该抚谆饬各州县，即行剴切晓谕士民，须知入教之人，同系朝廷赤子，与尔民生同里闬，自应谊笃睦姻，不必因其习教，故存嫉恶之心，庶彼此相安无事。遇有词讼，无论教不教，地方官总应一律持平办理，毋得稍涉歧视，以期消患无形。”①与懿旨相比，这道谕旨进一步指出：民教之所以不和，“屡屡滋衅”，是因为士民见教民“习教，故存嫉恶之心”，“不免有虐待教民情事，以致彼教衔恨，藉事生风”。就是说，民教交涉案件之屡屡发生，都是由于平民对教民心怀“嫉恶”，并有“虐待教民情事”，致使“彼教衔恨”而引起的。说到底，还是中国平民的过错。像这样不问青红皂白，先给民教交涉案件定性，怎么可能做到真正的“持平办理”呢？

再看外国教会所要求的“持平办理”。以冠县梨园屯教案的审理为例：该处民教纠纷由来已久。自1869年以来，多次发生民教互控案件，盖起因于法国传教士在该村玉皇庙之旧基上修建教堂，风波迄难平息。到1897年春间，教民王太和等从法国传教士处领取银200两，备齐砖瓦木料，准备强行在庙基上重建教堂，因而使民教矛盾激化。于是，村民在阎书勤带领下，攻打教堂，教民王太清重伤致死。村民还拆毁教堂，重新将庙盖起。案发后，东昌府知府洪用舟前往查办。他认为：“庙基为始祸之由，议为归官经理，作为义学。另为洋人置买地基建立教堂。”②因据教民供称“曾领过教士修堂银二百两，其家亦少京钱二百钱文，连其失物，统共约合京钱一千串”，③又买地一段，并照原样房屋估计工料共京钱1000串，由官付给京钱2000串，由教士自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24页。

② 《教务教案档》，第6辑(一)，台北，1980年，第197—198页。

③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169页。

行另盖教堂。同时缉拿杀人凶手。从消除民教矛盾着想，这种处理是比较公平合理的，应该说是“持平办理”了。所以，当时法国教会方面，并未提出异议。不料半年以后，却顿翻前说，由法使吕班向总理衙门进一步提出三项要求：一、重办凶犯；二、归还教堂地方；三、赔偿教堂损失。洪用舟遂督勇役将庙宇拆毁，以原基交还教会，仍严饬缉拿凶犯。① 但教会方面仍不依不饶，不仅对洪用舟不满，而且还迁怒于济东泰武临道吉灿升。1898 年 3 月巨野教案议结后，法国趁火打劫，又以梨园屯教案尚未办竣为借口，由新任公使毕盛照会总理衙门，多方刁难讹索，提出更为苛刻无理的四项必办条件：一、指名将“犯罪之首十八名”阎书勤等“限三日内全行拿获，或该犯逃走，须将家口扣留，产业入官”；二、“山东迤北教堂受累，应赔偿银二万两”；三、东昌府知府洪用舟“时常与教士为难，并阻止办理，理应撤任”；四、现任济东泰武临道吉灿升也应撤换，由前已革之济东泰武临道张上达回任接替。并要求清政府“严行电饬山东地方官迅速持平妥办完结”。后还威胁道：“以上各节，倘不予照行，则该等处势仍危险。本大臣即宜转报我国家，陈明遇法国保护之山东迤北教堂有事，中国官员漠视不办。似应一并先告也。”②在法国的逼迫下，清政府最后基本上满足了法方的要求。阎书勤等被逼上绝路，只好铤而走险，从而发动了著名的梨园屯义和拳起义。清政府派兵镇压，当场“格毙”拳民 28 名，阎书勤等 29 名被捕杀害。③ 可见，教会所要求的“持平办理”，就是要满足教会一切蛮横无理的要求，完全谈不上什么“持平”了。

那么，毓贤是怎样贯彻“持平办理”方针的呢？从他在山东巡抚任内所处理的众多民教互控案件看，大致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是查实原委。不管控案来自平民还是教民，甚至是外国公使所递交总理衙门的照会，毓贤都决不轻率从事，都要一一派员查实，悉其原委。因为当时民教交涉案件多由教民方面提出指控，“而教民一面之词，教士往往偏听，恐亦非持平之道也”。④ 如德国主教德华盛具名指控嘉祥教民被抢案多起，并谓“教民四散，有家难归，事已闹大”，情况十分严重。毓贤派员彻

① 戚其章、王如绘主编：《晚清教案纪实》，东方出版社，1990 年，第 302—303 页。
②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 114、122 页。
③ 《山东义和团案卷》，上册，第 381 页。
④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 327—328 页。

查，“检齐卷宗，勒传人证到案，会同逐一确切研讯。或因教民先前曾罚乡民钱文、酒席，欲向索还；或被将妇女诱令改嫁，得钱私肥；或教民自与亲属争产；或因家务争执，迁怒排解之人；或被藉以打点使用为名，乘机讹索多赃，后经查知往追，因而教民词曲理穷，捏诬乡民欲行捆打、抢割麦禾暨勾结大刀会匪滋扰等词，赴城内教堂避匿，并向教士诉述，请县传究，以图挟制而冀拖累泄忿。其实皆系谎词虚架，毫无影响。乡民委无平空向教民罚钱、寻衅之事”。从已讯明之实情，可知所控各案，“类皆教民恃入教为护符，平日横行乡里，鱼肉良民。偶有稍与理较，动辄故意张大其词，意图使人莫可谁何”。但控案所涉及之乡民“均因事后希图将被罚、被诈钱文索还，致被藉口，亦不免略有是非”。既弄清了所控各案之原委，处理起来也就有了事实依据。于是，查案官员便质问德华盛道：“何谓教民有家难归？总之事凭实在，公论难逃。民教以和为贵，岂可迫之太甚，致生变端。”经过反复驳辩，德华盛无言答对，“始自言实为教民所激，惟天良不可昧，事如可了，决不好为其难”。① 再如法国公使毕盛以平原县“有焚抢教堂、杀毙教民一事”，要求总理衙门电饬山东官员查办。据实地查勘，平原县“并无西式教堂”，不可能有“焚烧教堂”之事。至于“杀毙教民一名”，系据该县教民王付有呈控，谓邻人王朋玉与伊父王明口角相殴致死，并被毁器物。及官员亲往查勘，王付有加以拦阻，承认“伊父王明实未受有伤痕，死由老病气闭”，“恳求免验”。官员“因控情先后大不相侔，且牵涉民教，若含糊了结，必致别生枝节，虽允予免验，仍亲到尸旁详细查看。已死王明年逾八十，实因年老气闭，并未受有伤痕。王付有家亦无抢毁器具痕迹”。② 至此，本案真相已明，实属诬告。他对所有民教控案都先要查实原委，断案以充分的事实为根据，自然会避免许多无谓的冤案，使诬告者难以逞其讹诈伎俩。

第二，是“分别办理”。毓贤所说的“分别办理”，不单纯是针对因义和团活动引起的案件，对民教交涉案件也是一概适用的。就是说，民教交涉案件经过查勘，已质证明确各案，要按具体情况分别办理。例如：（一）诬告案。如嘉祥呈控乡民高顺玉将教民高宏儒“驱逐不家，霸占居住房屋”，经查实“高宏儒房屋并未被人霸占，现仍在家居”；嘉祥教民牟广德控告同里牟广泰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 377 页。

②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 419—420 页。

“领人将教堂内神像撕毁，桌椅等物全行砸毁”，经查办官员“前往教堂查看，屋门现已封锁，神像、桌椅等物俱全，并没砸毁情形”，皆系挟私诬告。对此，考虑民教以和为贵的大局，一般从轻发落，“或略予责儆，各当省释宁家，谆谕不准再行生事；其有人证未齐，并教民理曲躲避者，或令原差暂行看管，或谕回归候质”，以俟“传集持平断结”。[①]（二）抢劫案。如嘉祥呈控郑家庄教堂“德教士所有什物抢劫一空”，内“有餐衣一身，真金圣爵一樽，门帘、天棚、台帷、蜡烛、大小神像等均行抱去，余皆毁坏”，经查勘属实，则“勒限严辑务获究办”。[②]（三）拳民索偿赔款案。如济宁教会呈控教民被索偿赔款案共31起，经官员查实，其中与教民呈报所偿罚款数目相符者5起；教民呈被索偿赔款，但虚报所偿罚款数目者5起；查无其事者16起；查明并非教民，亦委无罚款者5起。由详查得知，“拳民之所索，索其原物而已，并无奢愿。其毫无影响及索而不偿者无论矣……统计阖境教民所偿罚款不过京钱二千五百吊有奇；较之天主教原讹良民之数，十仅二、三。”至于拳民索偿罚款案的原因，仍系“教民倚势欺凌，借端讹勒，或罚银钱，或罚屋宇，或罚酒席，或罚钟，或罚席，或罚油，不赓不休，其款数之多寡，视力量之丰啬……良懦饮恨，求泄无从，求避无门。年复一年，日不聊生。稍有身家者，咸懔懔焉惧无以自保。适有延师习技者，天主教民见而异之，为之装点情节，怂恿教士，思有以迫之抑之，以遂其欺诈之欲。民乃不胜其忧，有逼而往索其前日之所罚者。”因此，查案官员认为：“其所以向教民索还前罚之物，求一平衡天之冤气而已。故所还罚款者有之，索还酒席者有之，从未取人一物。……各教民所偿罚款既备十之二三，乃该教士犹藉为口实，独不思良民何辜，而勒罚横加，其饮恨抱怨之情，殊难言喻。如以西人素讲信实而言，应将取者、偿者彼此各为偿还，方称平允。”毓贤肯定了查案官员的意见，于是“咨明总理衙门立案，予以辩论”，并要求：“照会德公使转饬安主教治泰，会同兖沂道将各属教案持平议结，以征辑睦。毋得听信教民一面之词，以少报多，以无为有，致滋贻误。”[③]（四）官员袒教抑民案。此类案件以兰山知县陈公亮案最为典型。他在任时刚愎自用，“审理词讼，擅用非刑；听断不公，民哭一路”。如教民张廷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328、379、377页。

②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328、386页。

③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490—494、488—489、490页。

标与平民郭藏“因买花生口角细故”,“即将郭藏讯责押毙”;教民万方魁等呈控孙憨,“即将孙憨讯责押毙”;访闻孙闩偷窃教民家衣物,“遂传责押毙”;保长恐闹教捆送宋广仁、宋凤诏,“亦即重责押毙”。毓贤认为,由以上 4 案,足见“该员办事荒谬,民怨沸腾”,将其参革。并致函总理衙门称:“查民教互控,要在持平办理。该革令不分案情轻重,一味严刑毙命,为见好教民之计,几致酿成戕害巨衅。且查其近年以来,吏治既不讲求,又复有乖职守。……若不将其参革,实无以讲吏治而肃官常。”①可见,毓贤是根据不同的案情,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以期贯彻“持平办理”的方针。

第三,是“妥为保护”。② 其本来意图“无非为保护教民起见”,但保护教民并不意味着允许教民为所欲为,侵害平民,激成变故。否则,“群情疑虑,能不汹汹;结怨愈深,报复愈惨。……万一激成他变,则众怒难犯,地方官虽欲保护,将不可得”,“是该教民自贻伊戚,非地方官保护不力也。”所以,要真正做到“妥为保护”,首先得要求教会要依条约和中国法律办事,无为不轨之举。这才是做到“妥为保护”的关键所在。因为在一般情况下,民教矛盾的主要矛盾方面是教民,而不是平民。毓贤指出:“查民教生衅,总因教士偏听教民,教民依仗教士,往往借细故以诬平民。而主教又不察虚实,动辄张大其词,肆口恫喝。”③正由于此,他对教会方面的严重不法行为也是决不宽容的。如嘉祥教案之起,与在教之华教师高会堂大有关系。他“素称形同光棍,控案累累。近来更肆无忌惮,教案均系此人勾串而起,乡间无不切齿,不得不去其太甚。”在大量事实面前,该处主教不得不允将高会堂“任凭拿办”,“密传讯押,以平民气而弥后患”。④ 再如汶上县教民随意捉拿平民,勒讹钱财,或入平民之家“抢掠一空”;济宁德国教堂竟然将平民“两手铁铐,栓在槐树三日”,罚款后才“释放回家”。毓贤问道:“教士无刑讯之责,何得擅用铁铐?主教亦置若罔闻,所谓劝人为善之意何在?”他认为:“今教士勒罚钱文,则办理不得谓持平。”因此咨呈总理衙门:“请照会德使,遴选公正持平之主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 436 页。
②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 418 页。
③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 417、418、407、420 页。
④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 378 页。

教，在兖州、济宁等处主持教务，约束教民，庶可消弭后患。”[①]其后，他还进一步向总理衙门提出：“查教民不和之故，始由教民倚势勒罚平民钱文，教士不即禁止，反为袒护。如沂属教士布恩浦跋扈成性，济宁属教士德华盛固执自是，俱听教民怂恿之词，干预民教涉讼之事，不遵约章。若不设法撤去，恐民教向仇，地方官虽欲保护，亦虑防不胜防。……为此咨呈贵署，谨请查照，咨会德使将教士布恩浦、德华盛撤去，另选明白公正之人主持教务，不得干预地方公事。并嗣后查有聚众滋闹之人，不论民教，概由地方官查办，始得持平办理，以弭后患而靖地方，与教务亦大有裨益。”[②]他认为只有做到真正的“持平办理”，才能实现“妥为保护”的目的，看到了二者之间的依存关系，从而抓住了解决民教不和问题的根本。

由此可知，毓贤所坚持的“持平办理”，与外国教会乃至清政府所声称的“持平办理”，从根本上来说，是毫无共同之处的。

（三）毓贤能否称得上爱国功臣？

既了解了毓贤在山东期间对待义和团和处理民教交涉案件的情况，便可以进一步探讨他在山西巡抚任上的表现了。近年来，有些论者对毓贤任晋抚时的表现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如称毓贤：“支持义和团，反对帝国主义，成为他一生的主流和大节”，“他是地主阶级中的开明人士和爱国者，是个应予肯定的历史人物”。[③] “他盲目排外中却寓有反侵略的内容”，“是一个有爱国表现的封建统治阶级的忠臣，对他联络义和团反对侵略的爱国表现应予肯定”。[④] 甚至认为：“在列强联合入侵，中华民族面临亡国灭种的危险关头，毓贤是抵抗派中最中坚的人物。他在京津失陷前后，提出一系列抗击侵略挽救民族危机的措施，其中一些措施被清政府采纳，或由他付诸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对粉碎列强瓜分中国的阴谋，促使侵华诸国更加相互攻讦、相互

---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 417—418 页。

②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 442—443 页。

③ 亓长发：《论毓贤》，见山东省历史学会编《山东省历史学会会刊》第 3 期（1980 年 10 月）。

④ 陈在正：《论义和团运动时期的毓贤》，《社会科学研究》1982 年第 2 期。

矛盾起过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可以说他“是有功于中华民族的人物”。[①] 这些说法能否成立，是值得认真考虑的。

首先，是否能说毓贤支持义和团呢？所谓毓贤支持义和团的种种传说，皆系以讹传讹，甚至夸大其词，是没有根据的。毓贤对义和团的基本政策，是“惩首解从”。所谓“惩首”，并无严格的政策限定。如他在山东多次派兵弹压义和团活动，有时一次“格毙”数十名，或“正法”数十名，很难说这些被“惩”者都是“首要”。他调任山西后，在太原、阳曲、榆次、平遥、介休、赵城、洪洞、临汾等地也发生过多起镇压义和拳的事件。[②] 所以，决不能将“惩首解从”理解为支持义和团。早在毓贤任山东按察使时，就与巡抚张汝梅、布政使张国正持有同见，认为最善之策莫过如“化私会为公举，改拳勇为民团，既顺舆情亦易钤束”，也就是“办理保甲团防”，“将拳民列诸乡团之内，听其自卫身家，守望相助”。[③] 及任鲁抚，对推广“保甲团练”不遗余力，其具体做法是对拳民加以区别，“令强壮者归入团练，仍不失为各保身家；茬弱者恪守本分，自不致横遭欺辱”。[④] 显而易见，他的这一做法是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即使义和团既易控制又可利用。既任晋抚，又逢朝廷招抚义和团，并对八国宣战，他更明确规定：“拳民之真伪，即以滋事不滋事，守法与不守法为断。如系真正拳民，各在村庄，安分演习，仍应听其操练，毋得禁遏。”其“能奋不顾身，杀敌致果”者，“遵旨招募，编入队伍，给以口粮，特派员弁管带”。“土匪假冒拳民，聚众扰害，遇事生风，或且闯入公堂，索要粮械，不畏官长，即禀明照土匪例从严惩办”。[⑤] 这足以说明，毓贤对待义和团的根本出发点，是要利用这支力量，并且还要把它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是谈不上什么“支持”的。

其次，毓贤的“盲目排外”是否“寓有反抗侵略的内容”？毓贤在山西大搞盲目排外，如 1900 年 7 月 19 日先设法“将省中洋人诱令迁居一处”，亲自带兵擒拿，在抚院西辕门一次杀害意大利主教艾士杰等大小男女洋人 51 名

---

① 卢润杰：《论毓贤的历史功过》，《学术论丛》*1992* 年第 *3* 期。

② 翦伯赞等编：《义和团》（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神州国光社，*1951* 年，第 *497* 页。

③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15*—*16* 页。

④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 *479*、*430* 页。

⑤ 翦伯赞等编：《义和团》（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497*—*498* 页。

和教民 17 名；[①]14 日，又遣巡捕执令箭一次杀害教民 41 人，其中年龄最大者 81 岁，年龄 10 岁以下者约占四分之一，甚至有 3、4 岁和未满周岁者。[②] 此其荦荦著者。在毓贤的煽动下，山西不少地方见洋人、教民就杀，见教堂就烧。有论者为之辩解说：毓贤"第二天即奏明在案，经朱批认可。当然不分男女老幼，全加诛戮，显然是不对的。但这也只能是扩大化，并非都是枉杀"。[③] 其实，毓贤是先斩后奏，已无所谓认可不认可了。至于说是扩大化还是枉杀，由于毓贤奏折并未详述案情，无法作出判断。但必须承认，像这样的滥杀不是任何理由可以为之辩解的。

或认为，这个责任应由清政府来负，因为毓贤是按谕旨办事。那么，就来看一看清廷 7 月 1 日发布的谕旨吧。内称："现在朝廷招抚义和团民，各以忠义相勉，同仇敌忾，万众一心。因念教民亦食毛践土之伦，岂真甘心异类，自取诛夷。果能革面洗心，不妨网开一面，著各省督抚通饬各地方官，通行晓谕，教民中有能悔悟前非，到官自首者，均准予以自新，不必追其既往。前谕知民间凡有教民之处，准其报明该地方官，听候妥定章程，分别办理。现在中外既已开衅，各国教士应一律驱遣回国，免致勾留生事，仍于沿途设法保护为要。"[④]再看清政府于 7 月 3 日的《致美法德国书》，仍然强调"饬各臣将各公使、西人教士仍为妥保"。[⑤] 可见，清政府此时的政策是：对教民，到官自首者，准予自新，不咎既往；对教士，一律驱遣回国，设法保护。像这样涉及对外关系全局的重大决策，各省督抚理应权衡大局，慎重行事。例如，谕旨颁发后，山东巡抚袁世凯即要求各州县"将境内教民，悉数勒令反教，取具永远再不习教甘结；所有教堂房屋、器具一律归官"。而茌平县令豫咸则认为勒令教民一律"反教"，并不符合谕旨精神，且会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婉转地加以反对，提出："自拳民仇教以来，该教民等亦深知改悔，往往有央求庄长保令反教，并来县诚恳反教者。因事关交涉，无从主断，听其自便。今既奉传谕令其反教，自应遵照。当应传谕各庄长首事人等，转知教民准其一律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281 页。
② 翦伯赞等编：《义和团》（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512—513 页。
③ 陈在正：《论义和团运动时期的毓贤》，《社会科学研究》1982 年第 2 期。
④ 翦伯赞等编：《义和团》（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495 页。
⑤ 翦伯赞等编：《义和团》（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四），第 132 页。

反教，各保自家；如不愿反教，仍听其便。并出示晓谕平民不准藉口反教，再滋衅端。”[①]豫咸的做法是值得肯定的。故《茌平县志》称：“幸赖邑侯豫咸善为处置，我茌未受大创。然教民自此亦少戢矣。”[②]反观毓贤，身为封疆大吏，却只求泄愤，而全然不顾国家安危之大局，竟借钦遵谕旨之名，发布这样的通告：“由地方官查明境内教堂几处，洋人几名，立即按名驱逐回国，毋任逗留生事，倘不遵通饬留住不去，设被义和团杀害，咎由自取，悔莫能追。至从教民人，皆系朝廷赤子，但能悔悟，诚心出教，即予自新，决不究其既往；倘仍听信洋人，勾结聚众滋事，即属甘心异类，应即立正典刑，断难宽贷。为祸为福，尔教民其自择之，勿谓言之不预也。”[③]就是说，还没有离境的教士，若被杀害，系咎由自取，谕旨上“设法保护”这一条被取消了；教民不“反教”就是死罪，谕旨上所没有的“立正典型”却给加上了。这就很清楚，毓贤的大开杀戒不是“遵旨”，而是“枉旨”。他的盲目排外给国家民族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说它“寓有反抗侵略的内容”，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复次，对毓贤的主战是否应该肯定？的确，毓贤是主战派中“最中坚的人物”。清廷对八国宣战后，他表示衷心拥护，奏称：“现在中外开战，我军业已获胜。自应挞伐用彰，以申天讨。况民心甚坚，兵威克振，务宜一鼓作气，聿奏肤功。如臣工有以议和之说进者，请即批饬不行。”并向朝廷建议：“水军彼长于我，陆军我则胜于彼。南北洋水师徒耗国帑，一旦有事，皆不足恃，甲午中日之役，可为殷鉴。计莫若以我所长，制其所短。各口岸均严设陆军，节节妥为防守，彼来则战，亦以逸待劳之上策也。”其后，他还提出“分兵远攻，使敌回救，天津自可解严”之计：其一，“令冯子材督兵侵缅甸，苏元春出关伐越南，又令林朝栋带兵轮驶近台湾，或游弋日本长崎一带，抑或由南洋大臣及闽、广各省，速派兵轮驶出海面，即不能真攻，亦可以巨炮吓之。……如能分兵远攻，各军不必深入其阻，而法、日天津之兵将各调回返顾矣”。其二，“俄人疆圉在我东北西三面，势不易伐，然其界处处皆与中国接壤。若整师旅，号召东四盟、西二盟蒙古，及新疆回部，分出吉林、黑龙江、张、独、多三口及塔城、伊犁等处，毁其铁路，断其电线，声言进攻，各路并发，

---

① 《山东义和团案卷》，上册，第 397 页。

② 《义和团史料》，下册，第 1030 页。

③ 翦伯赞等编：《义和团》（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495—496 页。

令其首尾横决；必将奔命不暇，尚敢以全力注天津乎？此在兵法攻其无备，即以牵掣其兵，且使撤兵回救。不特天津解严，京城获安，则一举而破其合从之谋，庶几威震中外矣”。① 对此，有论者评曰：“显然毓贤的主张比较接近事实，而且对粉碎列强入侵也是行之有效的。”②照此说来，如果清政府真的采用了毓贤的“分兵远攻”之计的话，那么，当时不仅能够粉碎八国联军的入侵，而且将使中国一跃而成为强国，从此可以“威震中外”了。事实上，毓贤完全昧于外情，根本不了解世界大势，既不知彼又不知己，所论纯系迂腐而不切实际之空谈，毫无可取之处，也是绝对不可能做到的。历史的实践已经作出了结论，中国陆军“胜于彼”究竟表现在哪里？既知中国水师“皆不足恃”，如何能驶出海面吓敌？其自相矛盾如此！所以，毓贤所献之策不过是纸上谈兵，是丝毫无补于时局的。

这里自然会引出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主战和反对侵略难道有什么不对吗？对此，不能一概而论，必须根据历史条件进行具体分析。人们往往将中国近代史上的主战与爱国等同起来，其实这是认识上的一个误区。不能不管历史的具体情况如何，都把主战与主和作为爱国与卖国的分界线。在义和团运动中，必须将以慈禧为首的封建顽固派的主战与人民群众的反侵略区别开来，决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慈禧在决议宣战的同时，即召李鸿章从广州迅速来京，说明她准备了和战两手，本无抵抗列强侵略的决心。事实上，当时中国的民族危机尚未发展到走近战争的边缘。“如果慈禧一伙不是玩火心急，而及早采取正确而适当的内外政策，不一定会立即爆发八国联军战争。即使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战争终究不可避免，在时间上也会必然推迟的”。③ 这次战争给中华民族带来了严重的灾难，慈禧一伙对此负有逃脱不了的罪责，毓贤本人也是难辞其咎的。和局既成，慈禧将责任一股脑地推到“昏谬无知”的“诸王大臣”身上，加以惩办，毓贤自然列名其内。谕曰：“已革巡抚毓贤，前在山东巡抚任内，妄信拳匪邪术，至京为之揄扬，以致诸王大臣受其煽惑，及在山西巡抚任，复戕害教士教民多命，尤属昏谬凶残，罪魁祸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181—182、423—424 页。

② 卢润杰：《论毓贤的历史功过》，《学术论丛》1992 年第 3 期。

③ 戚其章：《论庚子事变中的和战之争》，《义和团运动与中国近代社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年，第 334 页。

首，前已遣发新疆，计行抵甘肃，著传旨即行正法。”[①]有人批评毓贤“不知大局”，[②]“后半世召侮”，[③]看来是不无道理的。所以，慈禧也好，毓贤也好，他们的主战只能是误国、害国，与爱国是完全沾不上一点边的。

总括以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三点认识：

（一）毓贤在山东对义和团的基本政策是“惩首解从”。这一政策，对于大多数拳民来说，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当时，清政府对大刀会、义和拳的政策就是镇压，要求“就地剿除”，“速为剪除”，“实力搜剿，毋得养痈贻患”。[④] 相对而言，毓贤对义和团的政策是比较开明的。

（二）毓贤在处理山东的民教交涉案件时，坚持“持平办理”，其具体表现是：一、秉公讯断；二、分别办理；三、妥为保护。他主张维护中国司法主权，不受外人干预而独立审判。凡遇教民互控案件，他必查实原委，根据是非责任分别办理，尽力保护被教会欺压凌辱的平民。他认为只有保护平民不受冤屈，才是真正的保护教民。所以，他既要极力避免朝廷单纯强调保护教民谕旨的片面性，又要顶住传教士的无理纠缠和外国公使气势汹汹的压力，力求做到持平办案，应该说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三）尽管毓贤有某些可肯定之处，但从他的主流看，不宜评价过高。在清政府招抚义和团问题上，毓贤起了一定的促成作用，实际上是把义和团引向了邪路。清廷谕旨说他“戕害教士教民多命，尤属昏谬凶残，罪魁祸首”，虽然“罪魁祸首”的帽子大了点，但所述却是事实。至于毓贤的极力主战，正表明他已经成为以慈禧为首的封建顽固派中的一员。当时，中国的唯一出路，不是对外宣战，而是力争有一个和平环境，实行社会改革，奋发图强，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对外宣战，只能是必败无疑。正如一位反对宣战的官员指出：“不可浪开衅，以一孱国当八强国，为孤注之一掷，此宗社存亡之几所系，不仅胜负之数，乃危道也。”[⑤]事实完全证实了这位官员之预见。因此，主战只能把中国引向更严重的民族危机。由此看来，毓贤不是对中华民

---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第 939 页。

② 《清史列传》，卷 62，《毓贤传》。

③ 许指严：《十叶野闻》，《义和团史料》，下册，第 758 页。

④ 《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第 1、3 页。

⑤ 翦伯赞等编：《义和团》（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一），第 339 页。

族有功，而是有罪；不是爱国，而是误国。史家将他列为庚子“误国诸臣”[①]之一，可谓不易之论。

七、琅威理与北洋海军

在北洋海军所聘用的众多洋员中，以琅威理（Captain William M. Lang）表现最为突出，影响也最大。他先后两次应聘来华，对北洋海军的发展和正规化作出过贡献；最终又辞职返国，不仅使北洋海军的发展受到重大影响，而且还酿成中英之间的一场严重外交风波。琅威理与北洋海军的兴衰关系至大。惜乎百余年来，对其进行的专门研究却不多见。[②]

（一）琅威理其人及其两次应聘北洋海军的经过

琅威理（1843—1906），毕业于英国皇家海军学校，其后一直服役于各舰，成为一名职业的海军军官。1863 年 9 月，清政府在英国购买了 7 艘兵船，由皇家海军上校阿思本率领来华，琅威理曾随队同行。旋因清政府决定解散舰队，琅威理亦即返国。在此后 10 余年的时间里，他一直默默无闻地从事舰上工作。直到 1877 年，琅威理第二次远航来华，其才能始受到各方面的注意和称赞，从而给他带来了崭露头角的机遇。

先是在 1875 年，北洋大臣李鸿章通过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在英国阿姆斯特朗厂（Armstrong and Company）订造了 4 艘炮舰，该厂按希腊文字母顺序将其编号为“阿尔法”（alpha）、“贝塔”（beta）、伽玛（gamma）和“戴塔”（delta）。[③] “阿尔法”、“贝塔”两舰先于 1876 年 11 月 20 日驶抵天津，舰上的驾驶和轮机人员皆为赫德委托其伦敦办事处的金登干所雇用。但是，这些人员大都素质很差，举止粗野，有的酗酒成瘾，所以颇“受中国老百姓的厌恶”。

---

① 《清史列传》，卷 *62*，《毓贤传》。

② 迄今为止，仅见王家俭教授的一篇《琅威理之借聘来华及其辞职风波》（刊于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1978* 年第 *6* 期），诚为填补此项学术空白之作，并为进一步研究琅威理奠定了基础。

③ *4* 舰来华后命名为“龙骧”、“虎威”、“飞霆”和“策电”。

尤为令赫德难堪的是，当李鸿章登“阿尔法”舰视察时，担任该舰指挥的英国海军退役船长勒·普里曼达吉(La Primandage)下令发射的第一发炮弹就瞎火，原因是误“用定时引信放射一颗普通的炮弹”。不仅如此，一名英国水手的来复枪竟然走火，恰好“子弹紧挨着德璀琳的耳朵和李(鸿章)的头顶飞了过去”，差点儿造成不堪设想的严重后果。① 为了弥补这次过失，更为了改变李鸿章对英国炮舰的恶劣印象，金登干考虑下一批舰只来华时必须有一名“高级舰长”指挥，因此选中了琅威理。琅威理也确实没有辜负金登干对他的信任。1877 年 2 月，“伽玛”、“戴塔”两舰竣工后，驶抵朴次茅斯港。17 日，清朝驻英公使郭嵩焘亲自到港视察炮舰。事后，郭嵩焘驰书李鸿章云：“正月初五，金登干邀往海口验试新选三十八吨炮船二只，一名麻甲，英官浪为美管带……运用机器，轻便灵妙。”②金登干也向赫德报告说：“试航获得极大成功。郭高兴地亲自发射了大炮。在场者人人表示赞赏，郭也表示祝贺。”并颇为自信地认为：“在英国优秀军官指挥下，由纪律严明、训练有素的水手们操纵，这种新炮艇将以军舰的雄姿，到达中国海域。”③6 月，“伽玛”、“戴塔”两舰抵达福州，于 25 日交给中国。当时作为“伽玛”舰长的琅威理给福建巡抚丁日昌留下了很好的印象。丁曾致函建议李鸿章聘其来华教练。李鸿章也曾“闻管驾三号兵官本领甚佳”，于是趁赫德过津之机，向他提及此事。赫德先是搪塞道：“其人奉英国委带兵船，不能分身，且不愿前来。”李继续追问何以不愿，始答称：“仅令教练，而不假以节制、黜陟之权，弁兵必不听令，断难进益。”④赫德已经看出，中国“真正需要的是，要有一位英国指挥官员来指挥这四艘舰艇；但是中国不愿聘用一位指挥官，它只需要教官”。⑤

“伽玛”、“戴塔”两舰回华后，清政府又通过赫德向阿姆斯特朗厂表示继续购买炮舰的意向，几经交涉，于 1878 年 8 月 29 日在伦敦签订了订造 4 艘

---

① 陈霞飞主编：《中国海关秘档》(一)，中华书局，*1990* 年，第 *505*、*534*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7*，第 *3* 页。按：“麻甲”应为“甲麻”之误，*gamma* 之音译，即“伽玛”。“浪为美”亦即“琅威理”。

③ 《中国海关秘档》(八)，第 *107—108* 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7*，第 *23* 页。按：*gamma* 为希腊语第三个字母，是英国船厂对 *4* 艘炮舰的编号，故“管驾三号兵官”即指管驾“伽玛”舰的琅威理。

⑤ 《中国海关秘档》(一)，第 *561* 页。按：“这四艘舰艇”即指“阿尔法”、“贝塔”、“伽玛”和“戴塔”。

改进“伽玛”型炮舰的合同。由于琅威理头一年管驾“伽玛”舰来华赢得了中国当局的好感，金登干仍想让他率队运送。但琅威理没有马上接受，因为他宁愿在本国舰队服役。金登干认为，“他确实‘全心全意地’热爱他的职业，并且希望受到服现役的任命”。其实，琅威理主要考虑自己的晋升问题。可是，除琅威理之外，金登干感到再难以找到合适的人选了，便极力说服琅威理，请他指挥这支“小舰队”并支领双薪，即由原来的每月 60 英镑增加到 120 英镑；送到之日还另给赏金 100 英镑。① 到 1879 年春，英国海军部批准琅威理暂时离开海军，担任 4 艘炮舰的带队指挥官。这 4 艘炮舰，按船厂的编号，分别为“埃普西隆”(epsilon)、“吉塔”(zeta)、“伊塔”(eta)和“泽塔”(theta)。② 1879 年 7 月 24 日，“埃普西隆小舰队”③在朴次茅斯港接受清朝新任驻英公使曾纪泽的检阅后，于当天启航。11 月 11 日，4 舰驶抵大沽。19 日，李鸿章亲自到海口验收，见琅威理出洋操演，“阵式整齐灵变，炮准亦好，勤干明练，船学颇精”。其后通过数次接谈，他对琅威理的印象是：“琅公于新购蚊船情形甚熟，其人虽近刚激，而办事似尚尽心，或可勉强就范。”④当时，他正致力于延揽熟悉兵船规制的洋将帮同训练海军，而异域海军人才寻求不易，于是决定聘请琅威理来华。

李鸿章求才心切，趁与琅威理接谈之机，当面提出聘请留用的意见。琅威理没有立即应允下来，但也没有拒绝的意思。只是答称：“须回英乞假，准行，乃可复来。”⑤留下了回旋的余地。于是，李鸿章致函曾纪泽，告以会见琅威理的情况，并请其代想办法，内称：“与商帮同华员督操，伊尚情愿。惟以英例，须向水师兵部乞假允准。该副将资格已深，再历数年，可升至提督；若准假后，本国停俸断资，未免耽误升阶。恳由敝处转致执事，与水师部长官商调中国借用三年，仍与在本国当差劳绩一般，未知可行否？”⑥曾纪泽便正式委托金登干办理此事。当时，琅威理主要考虑的是两点：一是来华后担任

---

① 《中国海关秘档》(二)，第 196、215 页。

② 此 4 舰来华后命名为“镇东”、“镇西”、“镇南”和“镇北”。

③ 4 艘炮舰以“埃普西隆”为首舰，故英人称之为“埃普西隆小舰队”，或简称“小舰队”。

④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9，第 5—6 页。

⑤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35，第 30 页。

⑥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9，第 5 页。

何种职务;二是会不会影响他在皇家海军的升迁。对于第一点,问题还不太大。赫德保证劝说李鸿章"委任琅威理担任海军主要职务"。至于第二点,则比较难办。因为当时他已是皇家海军中校,任"茶隼"号(kestrel)副舰长,而且很可能不久即可得到晋升。"按照惯例,晋升为海军上校的军官可以在五或六年中拿半薪不受雇用。在此期间,琅威理可以在中国政府中工作,到期时,他可以决定是继续在中国政府中工作,还是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尽管海军部确曾表示来华服务不会影响他未来的晋升,却拒绝作为海军服役期计算。所以,此事就一直拖了下来。直到1882年6月,由赫德亲自出面作琅威理的劝说工作,告以海军部关于晋升的决议"比违反规定计算服役期要好",因为"没有内阁命令,不可能计算服役期";还私下向他透露海军部在大约一年里提升他的可能性,琅威理才不再犹豫,决定接受邀请。①

1882年9月,琅威理来到天津。10月11日,李鸿章任命琅威理为水师总查,授副提督衔,作为水师统领丁汝昌的助手。② 1884年6月,英国海军部终于决定晋升琅威理为上校舰长。7月1日,外交部官员克雷(Philip Currie)致函金登干,宣布海军部的决定。直到9月,又通过赫德向琅威理发出了海军部的授衔令。③ 这本是琅威理期盼已久的事情,他应该可以在北洋水师安心工作了。但由于中法战争的战火已延及中国东南沿海一带,依照英国法律,本国人不得投效交战国,琅威理被迫于1884年11月离职回国。④这是他首次应邀来华任职,为时整整两年。

中法战争后,清政府决定大治水师,并成立了总理海军事务衙门。李鸿章自然又想到了琅威理,于1885年9月向英国外交部表示了邀请的意向。1886年3月,琅威理再次来到天津。李鸿章授以水师副统领的名义。⑤ 5

---

① 《中国海关秘档》(三),第39、56—57、68页。

② 《中国海关秘档》(三),第139、155—156页。

③ 《中国海关秘档》(三),第575、611—612页。

④ 《中国海关秘档》(三),第612页。按:琅威理曾于1884年4月提出过辞职。其原因是不满意英国海军部迟迟不给予晋升,觉得不能在中国耽误更多的时间。但李鸿章不同意他辞职,说"未来两年里海军不能离开他",一定要他留下来(见《中国海关秘档》,第3册,第510—511页)。又据李鸿章《查复海防报销折》,亦称琅威理于光绪十年九月请假回国(见《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62,第49页),可相印证。

⑤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64,第25页。

月，醇亲王奕譞奉慈禧懿旨巡阅北洋海防，对水师“布阵整齐，旗语灯号，如响斯应”感到满意，认为“各将弁讲求操习，持久不懈，可期渐成劲旅”。① 6月2日奏上，当天降旨嘉奖水师洋员，以琅威理“教演水师尤为出力”，除赏给二等第三宝星外，并加恩赏给提督衔。② 从此，北洋水师有“丁琅两提督”之称。这次琅威理再度返华，到1890年6月辞职，历时4年零两个月。

1894年11月，战争形势危急，清廷降旨，著赫德传谕琅威理迅速来华。琅威理提出“须由皇帝以玺书颁给海军最高职衔”等条件，连金登干也认为“这些条件显然太高了”，③因而未果。翌年2月，清廷以北洋战舰尽失，欲重整海军，谕署理两江总督张之洞借款购船。④ 于是，张之洞通过驻法公使王之春，一面积极筹划购买战舰，另组海军；一面请代聘琅威理前来帮助训练。⑤ 直至《马关条约》签订后，他还建议朝廷速聘琅威理来华。⑥ 总理衙门奉旨委托赫德办理。琅威理表示有回华之意，并认为中国的处境岌岌可危，指出：“要盟雪耻，相机行权，西史历历可证。即我守大信，而门户已空，若不速计补牢，恐有强邻接踵。”⑦但又提出：“他此行要取决于中国是否接受他的条件。”⑧所谓“条件”，除了他先前提出的以外，还拿出一份重建中国海军的计划。⑨ 要实现此项计划，需筹一笔巨款，且其中条款颇有碍于清朝体制者，是清政府绝难接受的；何况内外形势已不允许中国兴复海军。这样，第三次募聘琅威理的事也就不可能有什么结果了。

---

① 《奕譞奏查北洋炮台水陆操防机器武备水师学堂情形折》，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十二年五月，中华书局，1958年，总第2108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62，第49页；《光绪朝东华录》，光绪十二年五月，总第2108页。

③ 《清末海军史料》，海洋出版社，1982年，第580、127页。

④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中华书局，1983年，第100页。

⑤ 《张文襄公全集》，卷144，中国书店，1990年，第9、17—18页。

⑥ 《张文襄公全集》，卷37，第33—34页。

⑦ 《张文襄公全集》，卷144，第26、18页。

⑧ 《中国海关秘档》（六），第424页。

⑨ 即《前北洋水师总兵琅威理条陈》，见《清末海军史料》，第789—797页。

(二)琅威理在华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

北洋海军先后共聘任过5位担任丁汝昌高级助手的洋员,其中以琅威理最为人们所称道。他在水师"深得各管驾、弁兵之心",在他离职之后人们"尚时有去后之思"。① 验诸史实,他确实不愧为来华服务的洋员中之佼佼者,是一位十分难得的异国海军人才。

琅威理先是就读于英国皇家海军学校,毕业后又经历长期的舰队生活,锻炼成一位具有多方面专业技能的优秀海军军官。早在1877年,通过管驾"伽玛"舰来华,金登干便对他作出了高度的肯定:"琅威理是很优秀的舰长,从各方面来看,他都是完全胜任的。他在英国海军部就是出众的人物。他是从海军学校来到我们这里工作的。他对他所从事的职业十分热心,对他所指挥的舰艇感到非常自豪。他事必躬亲,再也找不到比他更称职的人了。"②当他受聘来华工作一年半之后,赫德又给他写下了这样的评语:"最近这十八个月,琅威理工作得非常出色。他具备各种海军作业的经验,是为任何级别的军官所绝对不及的:教练水兵、培训军官、船舶驾驶术、射击技术、鱼雷作业、金工活、修筑堡垒、各种操练、演习等等。在这里,他已使人感到他的重要性,通过他必须为中国做的工作增加了他作为一名英国海军军官的价值,并使他为英国服务的能力增长十倍。"③北洋水师的工作为琅威理提供了新的用武之地,使他的专业技术和才能得到了充分施展的机会。

琅威理曾有两位担任丁汝昌高级助手的前任:一是在他初次应聘来华前任职的英国退役海军军官葛雷森上校(William Huges Clayson);一是在他重返北洋前任职的德国船长式百龄(M. Siebelin)。葛雷森很注意同丁汝昌处好关系,赫德曾批评他"极力使中国人喜欢他和讨好中国人,而不是设法改进他们的海军的状况"。确实如此。琅威理到职后,即对新从英国购进的快船"被玩忽的状况"感到十分痛心。一度担任驻英海军武官的刘步蟾曾坦率地告诉金登干:"把属于代理提督的权力交给葛雷森是个错误,葛雷森

---

① 《丁汝昌海军函稿》,《北洋海军资料汇编》(上),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4*年,第*58*页。

② 《中国海关秘档》(一),第*519*页。

③ 《中国海关秘档》(三),第*510*页。

是教练船上的第一流人物，在教练船上他可指导炮手和海军军士，但在指挥岗位上则需要一位有教养的人。”就是说，作为一名教练船上的教习，葛雷森是一把好手，但作为海军统领的助手来说却难称其职了。赫德接到金登干的报告后，回信表示同意刘步蟾的说法，但又补充了很重要的一点：“就我要把北洋舰队办成一支海军的计划来说，结果是完全失败了。”①赫德“要把北洋舰队办成一支海军”，自有其主观的意图，但在客观上对中国是有利的，而实践则已经证明指望葛雷森来效力是绝对不行的。更需要指出的是，葛雷森有时为维护本国的利益而不惜损害中国的利益。例如，当他奉命到英国接收“超勇”、“扬威”两艘快船时，同行的英籍管驾章斯敦（S. J. Johnstone）曾揭露英国阿姆斯特朗厂的欺骗行为，认为“这两艘巡洋舰是骗人的东西”。并指出：“中国政府经常受人欺骗，他们将会感到非常失望。”而葛雷森则偏袒英厂，声称不存在质量问题，只是“钢板装配在一起的方法”有待改进罢了。② 对负责接收快船的中国水师总教习来说，这无疑是一种严重的渎职行为。后来的战争实践证明，这两艘快船已是非常落后，是根本不能用于实战的。至于式百龄，乃是驻德公使李凤苞所延募。李凤苞极称其人道：“该员朴诚耐劳，深明西法，其于各国船舰之利钝，炮台之坚脆，军械之良窳，阅历探讨八年之久，实能穷究精微。”③实际上，这不过是李凤苞“误听人言，妄加推许”。式百龄来华后，李鸿章发现其人“虽曾在德管驾小船，实非学堂出身，来津数月，闽厂管带员弁皆有后言”，既“不尽有真实本领”，且“夜郎自大”，“偏任己见，不服调度”。④ 琅威理则不同，他不仅具有丰富的海军作业经验和很高的训练指挥能力，而且在工作中表现了高度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这是他的两位前任所万万不能及的。

琅威理到职后，对北洋水师的现状极不满意。尽管困难重重，还是全身心地投入工作。连反对他的葛雷森也不得不承认他“工作很努力”。他首先下决心对水师进行整顿，致书金登干说：“整顿将是非常费力的工作，因为有

---

① 《中国海关秘档》（三），第 197、209、344、381 页。

② 《中国海关秘档》（二），第 618、641 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55，第 4 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20，第 57 页；《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4，第 29 页。

许多弊病要清除，并且现有的人员质量极差。”赫德十分了解他的处境，也函告金登干：“他正在令人恼火的情况下学着忍耐。他身边的每个人都是‘占着毛坑不拉屎’的！”其实，这些话主要指的是葛雷森。葛也“知道琅威理不会让事情马马虎虎地进行，并将恪守严格的海军纪律和礼仪”，所以只好回国休假。琅威理便用另一位英国退役海军军官法乐(John Farrow)来接替他的位置。这样一来，才开始“诸事顺手，没有不服从他或和他作对的下属(或同事)”了。无论指导作业还是指挥训练，琅威理不但严格要求，一丝不苟，还必言传身带，以身作则。有一次，他在舰上作业时不留心“掉进船舱底部，九死一生”，侥幸未受重伤。① 他在工作中作风严厉，舰上员弁、水手没有不敬畏听命的。所以水师中流传着“不怕丁军门，就怕琅副将”②之谣。李鸿章对他的工作非常满意，在电奏中赞其“教练、司事，各著成效”。③ 丁汝昌也曾经对他作出了极高的评价：“洋员之在水师，最得实益者，琅总查为第一……其人品亦以琅为最，平日认真训练，订定章程，与英国一例，曾无暇晷。即在吃饭之时，亦复心手互用，不肯稍懈。去秋退处烟台，已经禀辞薪水，尚手订舢板操章，阅两月成书寄旅。此等心肠，后来者万不能逮。”④

琅威理对工作的高度负责精神，还表现在：凡是不利于水师的事，他都要干预；凡是有利于水师的事，他都要建议。金登干批评他“喜欢把一切事情揽入自己之手”，⑤因为这样会得罪很多人。然而，由此正可看出琅威理的性格，这也正是他品格中的最可贵之处。例如，以往运煤给水师常与原数不符，有一次竟短缺达 40 吨之多。琅威理与丁汝昌商定，此后“俟煤径到船，即在船磅收吨数，以杜绝弊端”。后来，还专门设计了一种驳煤船图样，发交大沽船坞制造。关于旅顺基地的建设，他十分关心，亲去查验，发现口门有浅处，潮落时兵船出进容易搁浅，虽明知此工程乃德国退伍军官汉纳根大尉所主持，仍然直率地指出，并建议到春融时将该处挖尽，以保出进军港船只的安全。天津海关税务司德国人德璀琳甚受李鸿章的信任，时

---

① 《中国海关秘档》(三)，第 435、209、263、203、180、404 页。

② 《来远舰水手谷玉霖口述》，见戚其章著：《北洋舰队》附录 3，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209 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7，第 21 页。

④ 《丁汝昌海军函稿》，《北洋海军资料汇编》(上)，第 56—57 页。

⑤ 《中国海关秘档》(四)，第 276 页。

时插手水师的事，曾建议铁甲船到香港船坞改造龙骨，他表示不能同意，因为“已知该坞不能入此巨舰”，何况船图乃保密文件，“未便轻与人看”，使此议“暂作罢论”。他还深知中国海军经费筹措困难，每花一笔钱必力求节约。“敏捷”练船本系货船改配，底舱太轻，驶行洋面遇风多有未妥，他亲自带同机器厂洋匠前往勘验，确定机器厂可以自修。“超勇”、“扬威”两艘快船需添电灯，到外洋购买所费不赀，他向李鸿章面陈，请由海光寺制造局承造。① 闽厂所造龙威兵船机器屡坏，他认为“若将就留用，船行大帮，一船出病，各船停候，耗费不轻”，必“为海军日后糜费大累”，主张“未便收留”。后经闽厂加以改修，出海驶验合法，始同意收留。② 可见，为了中国海军的发展，他是多么尽心尽力，不管对什么人都能够做到破除情面，即使得罪人也在所不惜。

一般认为，琅威理既是一名英国海军军官，必然要事事维护英国的利益，甚至是以控制中国海军为目的。英国政府也好，赫德本人也好，确实都是这样希望的。而琅威理则有所不同。他有一个最突出的特点，就是要做一个正直的海军军官，以自己的职业为荣，时刻忠于职守，并做出优异的业绩。所以，他在处理水师事务时，总以不违背职业道德为原则，甚至自觉不自觉地超出狭隘的民族利益。例如，当他接到运送炮舰回中国的任务时，就几次向阿姆斯特朗厂指出炮舰设计上存在的问题，强调“为了更为安全和有效，要做某些改进，尽管会导致延期和花费”。③ 甚至为此与该厂代表伦道尔(George Rendel)工程师进行长时间的激烈争论。在运送“埃普西隆小舰队”的途中，“伊塔”和“泽塔”上的螺旋桨断裂，他致电金登干，要求阿姆斯特朗厂或保险公司负担责任，并汇寄赔偿费。当“小舰队”驶回之前，李鸿章曾提出一个问题：“中国政府购置的舰艇何以不能雇用中国的军官？”但金登干的意见是：“把有关炮艇航海的任何职责委托给中国人是危险的。”双方观点难以接近。后来，当“超勇”、“扬威”两艘快船即将来华时，琅威理则建议：水手

---

① 《丁汝昌海军函稿》，《北洋海军资料汇编》(上)，第 151、298、75、114、286、331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11，第 49、55 页。按：“龙威”拨给北洋后，易名“平远”。

③ 《中国海关秘档》(八)，第 176 页。

“全部由中国人组成”，且“必须满额”；中国高级船员则在英先进行培训，在欧洲高级船员指导下，全面学习本职工作，并“要经过一定的队形变换训练，允许他们亲自驾驶这些船，使他们由此而产生信心”。他的建议遭到了金登干的激烈反对，金登干向赫德报告说：“无论琅威理说什么，我还是怀疑在这些船出航时把它们当作教练船使用是否得计，我认为那样做要冒相当大的风险。”甚至危言耸听：“指挥一艘在中国国旗下出航的船，船上就会发生一场哗变。”①事实证明琅威理的建议是可行的，而且对中国海军人才的锻炼和成长有利。由于有了这次经验，以后到欧洲接带“致远”、“靖远”、“经远”、“来远”4 艘快船回国时，琅威理又进一步建议：“华管驾可靠……另雇西管轮，则厂主机器可保。”②所有这些都足以说明，后人在评价琅威理时一定要从事实出发，把他同赫德等人区别开来。

为了中国海军的建设和发展，琅威理不遗余力地工作，做出了突出的成绩。时人称：“英员琅威理名为总查，实习训练。琅颇勤事，为海军官佐所敬惮，中外称之。一时军容颇为整肃。”③后赴欧亲自接收“致远”、“靖远”、“经远”、“来远”4 艘快船并拖带“左一”鱼雷艇回华，才使北洋海军得以成军。据伦敦报载，当时中国海军位居世界第八，在东亚则居于首位。④ 所以，赫德称之为“东方最好的舰队”，⑤洵非虚语也。由此可知，对琅威理在华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是应该给予充分肯定的。

（三）琅威理辞职问题及其反思

北洋海军成军刚过了 20 个月，琅威理却突然辞职而去，一时成为中外关注的特大新闻。其所以辞职，一般认为是因 1890 年春发生于香港的升旗事件而直接导发的。这样说并不为错，但问题远不是这样简单。如果仔细考察一番的话，那么，不难看出，其中还另有更深层次的原因。

先是在 1889 年年底丁汝昌率舰队南巡，于翌年分两批抵达香港。1890

① 《中国海关秘档》（二），第 *241*、*185*、*366—367*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7*，第 *51* 页。

③ 池仲祐：《海军大事记》，《北洋海军资料汇编》（下），第 *1083* 页。

④ 林乐知：《各国新政治记》，《万国公报》，卷 *88*，第 *24—25* 页。

⑤ 《中国海关秘档》（四），第 *730* 页。

年 2 月 24 日，他带领“致远”、“济远”、“经远”、“来远”4 舰赴南海一带操巡，并致电李鸿章，留“定远”、“镇远”、“超勇”、“扬威”4 舰“在港操修，琅威理与两镇督率妥办”。“两镇”者，林泰曾、刘步蟾也。3 月 6 日，琅威理忽电李鸿章问：“丁提督离军时，琅威理应升何旗？”[①]7 日晨，李鸿章复电林泰曾称：“琅威理昨电请示应升何旗，章程内未载，似可酌制四色长方旗，与海军提督有别。”[②]盖丁汝昌率 4 舰离港后，余舰即易督旗为镇旗。琅威理见之，怒不可遏，故有致电询问李鸿章之事。及阅李之复电，益觉受到轻侮，气愤难平。5 月，舰队北返，于 29 日抵威海。随后琅威理前往天津，面谒李鸿章。但话不投机，不欢而散。6 月 18 日，琅威理致书英国海军大臣汉密尔顿（George C. Hamilton）述其辞职之意。[③] 6 月 20 日，《泰晤士报》首先披露了琅威理辞职的消息。[④] 第二天，天津出版的英文报纸《中国时报》（The Chinese Times）也刊出琅威理辞职的新闻。[⑤] 从此，中英关系开始跌入低谷。

琅威理来华任职多年，丁汝昌离舰而由琅威理代为负责，本是常有的事。如 1886 年 9 月，丁汝昌拟乘“济远”舰赴长崎，“余船留威海，令琅威理督率操练；如有要事，电林泰曾与琅电商”。[⑥] 1886 年 8 月，丁汝昌要率舰赴台湾，将“威远”舰在旅顺验修配炮等事交琅威理与林泰曾“商办”。[⑦] 从未发生过升旗事件，为什么这次却发生了呢？论者或以与《北洋海军章程》的规定有关。如称：“北洋海军总查琅威理辞职。先是北洋之用琅也，畀以提督衔，此在吾国不过虚号崇优，非实职也。而军中上下公牍，则时有丁、琅两提督之语。故自琅威理及诸西人言之，中国海军显有中、英二提督，而自海军奏定章程言之，则海军只有一提督、两总兵也。”[⑧]丁汝昌为琅威理辞职事所发表的谈话，也有相同的看法：“我很难过，琅为此种小事而自寻烦恼。琅为中

---

① 《李鸿章全集》，（二）电稿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205* 页。

② 《李鸿章全集》，电稿，卷 *12*，第 *12* 页。

③ Lang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Admiralty，*June 18*，*1890*，英国海军部档案：*Adm. 17048*，*P. 1*.

④ 《中国海关秘档》（五），第 *221* 页。

⑤ “*Notes*”，*The Chinese Times*，*June 21*，*1890*，*P. 386*.

⑥ 《丁汝昌海军函稿》，《北洋海军资料汇编》（上），第 *139* 页。

⑦ 《李鸿章全集》（一），电稿一，第 *987* 页。

⑧ 池仲祐：《海军大事记》，《北洋海军资料汇编》（下），第 *1091* 页。

国做了很好的服务，也实在帮了我不少的忙。当他回国时也要继续服役，升什么旗有何分别？龙旗专为北洋提督所用，因为只有一位提督，故别无他法可想。”[①]所谓章程云云，虽不过是一种表面的理由，却道出了问题的关键所在：琅威理在北洋海军中究竟居于何种地位？

当时，在中国出版的某些英文报纸，诸如天津的《中国时报》、上海的《北华捷报》等，曾经接二连三地发表读者来信和评论，对此问题进行激烈的争论。大致说来，对于琅威理在军中的地位有三种看法：第一种，认为琅与丁汝昌提督在水师中地位并列，居于同等地位，故可称“联合指挥官”（Joint commander）[②]；第二种，认为琅实系北洋舰队的“副司令官”（Deputy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Peiyang Squadron）；[③]第三种，认为琅只是一位海军顾问（Naval advisor）或“副将”（Brigadier-general），既非“提督”（admiral）也不是“海军指挥官”（commander of the navy）。[④] 在这三种意见中，第一种意见肯定是不正确的，因为丁汝昌为实授提督，琅威理只是赏加提督衔，并非实缺，故在二者之间是不能够划等号的。第二种意见倒是有一定根据的，试看李鸿章所呈报的北洋海防经费清单中，在琅威理第一次任职期间称其职衔为“水师总查”，[⑤]而在第二次任职期间则改称为“水师副统领”了。[⑥] 按“副统领”的本来意义，是可以理解为“副司令官”的。但是，《北洋海军章程》内并无有关“副统领”的规定，这样琅威理的“副统领”职衔也只是虚衔而已。所以，第三种意见说的倒属实情。1890 年 11 月 27 日，驻英公使薛福成复照英国外交部，对琅威理辞职事作出解释，内称：“接海军衙门兼北洋大臣文内开：琅威理请派水师实缺以代虚衔，若不准给，定须告退。查此项实职给与

---

① Notes of a conversation, between Ting and Lang, *March 10 th*, *1890*. 英国外交部档案：*F. O. 17/1170*, *P. 97-101*。转见王家俭：《琅威理借聘来华及其辞职风波》，《中国近代海军史论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 年，第 *92* 页。

② *Notes*, *The Chinese Times*, *Sept. 6th*, *1890*; China and Her Foreigh Employes, *North China Herald*, *Jnly 4 th*, *1890*, *P. 7-8*.

③ Admiral Lang's resignation, *North China Herald*, *Aug. 15th*, *1890*, *P. 181*.

④ *Ibid. Aug. 5th*, *1890*, *P. 192-193*.

⑤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61*，第 *21*、*23* 页。

⑥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64*，第 *25* 页；卷 *71*，第 *12* 页。

外国官员实属向来所未有，是以未能答允，只得准其告退。”[①]由此不难看出，双方矛盾的焦点，说到底，乃是“实缺”与“虚衔”之争也。

琅威理与北洋海军的关系，大致可以1888年作为分水岭。在此以前，从职衔来说，北洋水师统领丁汝昌为记名提督直隶天津镇总兵，“镇远”管带林泰曾为记名总兵，“定远”管带刘步蟾为总兵衔水师补用副将，而琅威理则已晋升为海军上校，且由李鸿章奏闻其为“英国水师总兵”。[②] 当时，舰队只能升镇旗，林、刘都没有资格升旗，当然也就不可能发生升旗事件了。《北洋海军章程》奏准后，情况便有了变化。因丁汝昌补授北洋海军提督，林泰曾补授右翼总兵，刘步蟾补授左翼总兵，皆是实缺，而“总查”或“副统领”并非实缺，不在编制之内。特别是《章程》规定：设提督一员、总兵二员；提督“统领全军”，“凡提督缺出，在实缺总兵内择其资深劳多、勋望素著者，由北洋大臣咨会海军衙门请旨简放”。[③] 这就将琅威理置于可有可无的临时雇员地位，他不能不感到极度的失望。《章程》还在草拟期间，琅威理已知其内容梗概。所以，在这一年中，他曾多次考虑辞职的问题。是年初，他即曾向赫德流露出辞职之意。[④] 9月30日，海军衙门奏呈《北洋海军章程》，次日他即到天津面谒李鸿章，以“目疾请假回国”。[⑤] 到12月，他给金登干写了一封长信，内称：“我希望下个月离去，如果明年三四月间身体好，而外交部又表示我应该在休假期满后返回中国，我自然将回去，但我是很不愿意回去的。”[⑥]这足以说明他当时的不满心情。可见，即使后来不发生升旗事件，他的辞职也是迟早要发生的事。

琅威理辞职所造成的后果是严重的。当时有些英籍洋员合同届满，中国准备续聘，便被英国政府顶回。如水雷学堂教习罗觉斯（Scott Rogers）[⑦]

---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F. O. 17/1104*，《薛福成致沙侯》（光绪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中国公使馆档。按：沙侯（*Lord Salisberg*），时任英国外交大臣。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62*，第*49*页。

③ 《北洋海军章程》，《北洋海军资料汇编》（下），第*904*、*869*、*914—915*页。

④ 《中国海关秘档》（四），第*678*页。

⑤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10*，第*26*页。

⑥ 《中国海关秘档》（四），第*822*页。

⑦ 罗觉斯，又译作罗哲士（见《丁汝昌海军函稿》）、罗杰斯（见《中国海关秘档》）、罗觉司或罗酌司（见《李文忠公全集》）。

来华前，本是英国现役海军少校，为琅威理招聘来华，因其工作得力，丁汝昌请示李鸿章挽留，而英国外交部则予以拒绝，电驻华公使华尔身（John Walsham）“饬其回国”。① 英国撤退洋员之举，为舰队的正常训练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再是自琅威理走后，北洋海军的情形每况愈下。甲午战后，“来远”舰帮带大副张哲总结海战失利教训说：“前琅威理来军时，日夜操练，士卒欲求离船甚难。是琅之精神所及，人无敢差错者。自琅去后，渐放渐松，将士纷纷移眷，晚间住岸者，一船有半。”“平日操演炮靶、雷靶，惟船动而靶不动，兵勇练惯，及临敌时命中自难。”并指出：“号令不严。平时旗号、灯号，多有迟久不应。一令既出，亦多催至再三，方能应命。用之已惯，及有事之秋，难免无缓应机宜之病。”②后勤供应的情况也愈来愈糟。所供舰队之煤，“尽罗劣充数”，“煤屑散碎，烟重灰多，难壮气力，兼碍锅炉”。如此劣质之煤，“虽在常时以供兵轮且不堪用，况行军备战之时乎？”③更为严重的是，为舰队“所制之弹，有大小不合炮膛者；有铁质不佳，弹面皆孔，难保其未出口不先炸者。即引信拉火，亦多有不过引者，临阵之时，一遇此等军火，则为害实非浅鲜”。④ 像这样一支海军，欲其御敌制胜，岂可得乎？琅威理辞职回国仅仅 4 年之后，舰队便遭到了全军覆没的结局，应该说决不是偶然的。

关于琅威理辞职之是非曲直，历来多有评说。对琅同情者固然有之，惋惜和批评者亦颇不少。如英国海军人士对他表示“赞扬”，赫德则批评他“以个性取代策略，是以小失大”。⑤ 丁汝昌觉得他为“此种小事而自寻烦恼”，很不理解；李鸿章则以其“请放实缺提督未允，即自辞退”，迹近“要挟”，怒而允之。⑥ 如此等等，各有各的立场和角度，所见自然相异。但平心而论，琅威理是个个性鲜明的人，其缺点也暴露得特别突出。赫德曾多次评论过他，说他“具备优秀的品质，但大自然没有赋予他某些最重要的品德”。“具备了海军

---

① 《丁汝昌海军函稿》，《北洋海军资料汇编》（上），第 361 页。

②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398—399 页。

③ 《丁汝昌海军函稿》，《北洋海军资料汇编》（上），第 533—534 页。

④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下册，第 404 页。

⑤ 《中国海关秘档》（五），第 242、230 页。

⑥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12，第 30 页。

军官的坦率，但缺少一个‘组织者’需要具备的宽宏大量”。但问题还不止此。他自尊心极强，以至发展到神经过敏。1886 年，当醇亲王奕譞视察烟台海防之际，琅威理觉得受到了怠慢，多少年一直耿耿于怀。① 他脾气暴躁，甚至一触即发，遇事不冷静，也无耐性，稍不顺心即闹情绪，往往不考虑后果。虽然在许多情况下，他可能是对的，如他对水师的办事方式感到厌恶、对水师的补给品不能正常供应不耐烦等等，②但他的颐指气使的态度却使一些海军高级将领难以接受。好在丁汝昌待人宽厚，处事方式温和，赫德说他“为人谦逊且有几分机智”，③所以同琅威理还能够比较融洽地相处。不过丁汝昌也曾偶然吐露出这样的意思：一旦他本人退役，“其继任者无法与琅威理共事”。果不其然，1890 年春便在香港发生了升旗事件。赫德指出：“当他在香港对扯下旗帜的事发出第一次咆哮时，事实上他是在面对公众‘破釜沉舟’，特别是同海军军人对立了。”④所以，琅威理之终于辞职回国，他个人的因素是起了不容忽视的作用的。

尽管如此，琅威理辞职一事的责任，却不能完全由他本人来负。为什么这样说呢？首先，清政府为发展海军，异国借才已有多年，由于当政者缺乏远见和战略眼光，未能建立一套适合中国实际的聘用洋员的办法。直到 1888 年，虽然制订了《北洋海军章程》，其中却没有涉及聘用洋员的条款。长期以来，聘用洋员全凭金登干等人代为延募，难免良莠不齐，鱼龙混杂。滥竽充数者和平庸之辈为数不少，而真正优秀的高级海军人才却犹如凤毛麟角。后者如琅威理，本属难得的人才，而且确为中国发展海军所需要者，理应格外对其优渥有加，甚至可采取特殊政策，使之长期为我所用。而当政者却将其视同一般对待，自然留他不住了。

其次，琅威理是因请放实缺未允而辞职，事情本身很清楚，问题是为什么他执拗地要请放实缺呢？为个人计，像赫德劝他那样“不要自寻烦恼，按时领薪，提出正确的意见，作出正确的建议，然后就耐心等待”，不是也过得下去吗？然而，这并不符合琅威理的性格。他是一位事业心极强的海军军

---

① 《中国海关秘档》(五)，第 *20* 页；(四)，第 *312* 页；(五)，第 *270* 页。

② 《中国海关秘档》(四)，第 *822* 页。

③ 《中国海关秘档》(二)，第 *553* 页。

④ 《中国海关秘档》(五)，第 *89*、*265* 页。

官，以事业为至上，希望有施展才能的条件。当他第一次应聘来华时，就“预先声明他要提出很高的条件”；第二次应聘来华时，又提出要有“明确的职位”。① 因为他知道，不是实缺就不能受到应有的尊重，也就很难在工作中有所建树。特别是1888年以后，他已经预感到东亚潜藏的危机，列强对朝鲜的争夺将使国际关系发生逆转，终至爆发战争。到那时，日本人和俄国人会站在同一条战线上。他希望在未来战争中一显身手。但作为一个英国臣民，中国政府不会信任他指挥舰队，他甚至一度表示情愿“暂时放弃自己的国籍”。当时，有人认为他杞人忧天，嘲笑说：“在他一生中会发生战争吗？!”② 不幸的是，琅威理的话真的言中了。甲午战争后，清政府极力活动要琅威理第三次应聘来华，他的回答仍是一句话：“此行要取决于中国是否接受他的条件。”③也就是说，要用他就得给他实权。种种事实表明，琅威理要实权并不是想把北洋海军控制在英国手里，而是在强烈的事业心驱使下，考虑惟有此法才能推动水师的整顿工作，从而将北洋海军办成一支真正的海军。由于清朝当局不能恰当灵活地处理此事，而琅威理又不愿无所作为地在水师中打发日子，只有辞职之一途了。

复次，在琅威理辞职问题的背后，还隐藏着一个被人们所忽视的经济利益问题。因为琅威理在国内并不得志，英国海军部的主管官员凯古柏爵士（Admiral Sir Kooper Key）似乎不太欣赏他。④ 本来，他在1883年6月就可以晋升海军上校，结果莫名其妙地推迟了一年；看得出来以后情况也不会变得多么好。⑤ 所以他很需要另找安身立命之地，来华服务正是一个不错的机遇。他第一次应聘前服役英国海军时，月薪才60英镑，约合库平银200余两，当时还是单身；来华任职时月薪定为库平银600两，⑥不久增加补助10两，计每月610两，⑦虽比原先每月收入增加近2倍，但他此时已

---

① 《中国海关秘档》（三），第260、93页；（四），第199页。

② 《中国海关秘档》（五），第4—5页。

③ 《中国海关秘档》（六），第422页。

④ 《中国海关秘档》（三），第115页。

⑤ 此后琅威理长期得不到晋升，直到1898年列入海军退役少将（*retired rear admiral*），距他晋升海军上校的时间已有14年了。

⑥ 《中国海关秘档》（三），第139、155—156页。

⑦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62，第49页。

结婚，生活负担也加重了。所以，他对生活待遇还是比较在乎的。有一次，“他提出要求发给他妻子出国的旅费，并且还要求为他在船上和岸上维持两个住处而发给他津贴”。对这件事，连赫德也颇有微词，说他“正变得利欲薰心”。[①] 到琅威理第二次来华任职时，已由中校升为上校，月薪也只定为库平银 700 两，[②]仅比原来增加了 90 两，而他这时家庭里已添了一双子女，生活水平反而更下降了。从近年发现的《丁汝昌海军函稿》中找到了琅威理给丁的一封信，内称：“我深愿为中国出其死力，奈国法不准。如中国能与我订立合同，可常为中国水师官弁，我所应得本国终身廉俸，中国亦肯认给，则我亦不难舍英趋中，冲锋陷阵，惟命是听。盖我有妻子儿女，胥恃此也。”[③]可见，他所最关心的问题，乃是一家人的终身生活保障。如果李鸿章早能有见于此，给予更高的薪俸，使其无后顾之忧，他就不至于长期不安于位，时时萌发辞职的念头。即使后来发生了升旗事件，只要李鸿章真能着眼于中国海军发展的大局，温言慰之，并说明道理，他权衡得失，也许不会轻易下决心辞职的。

海军是近代资本主义大工业的产物。在近代中国，创办海军是学习西方的结果。正由于此，中国社会的近代化进程与海军的发展基本上是同步的。所以，海军的兴衰，实乃近代化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海军初创，在培养本国人才的同时，必须借才异国。对待洋员，清政府注意权操自我，不至太阿倒持，授人以柄，也是完全必要的。然而，不管采取什么办法，总要以聘用外国优秀的海军人才，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将中国海军搞上去为目的。而清政府之聘用洋员，则已成为例行公事，主其事者，根本不了解应聘者是否确系人才，故上当受骗之事时有发生。对于已经来华任职的西方优秀海军人才，也不知道很好地尊重，为其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调动其积极性，使之安下心来服役，致使其中许多人未竟厥功，中途离去。甲午战争中海军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不能善于识别和使用外国优秀海军人才，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李鸿章对琅威理辞职问题的处理，便是典型之一例。当他接受琅威理的辞呈时，何曾想到仅仅数年之后，他亲手艰苦缔造的庞大北洋海

① 《中国海关秘档》(三)，第 241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62，第 49 页。

③ 《丁汝昌海军函稿》，《北洋海军资料汇编》(上)，第 62 页。

军竟毁于一旦！对此，时人不禁感慨系之，曰："中日初立海军之始，掌其教者，皆英人也。乃一以琅威理而败；一以嬰格尔筛而胜。非教之法有不同也。法同而有守法与不守法之殊；教同而有受教与不受教之别……是何异于弈秋之诲二人弈哉！"①确实，这给后人留下了不尽的思索和深刻的历史教训。

八、陆奥宗光与"陆奥外交"

陆奥宗光是近代中日关系史上关键性的人物之一，在其外交大臣任内利用朝鲜东学党起义之机，施展"狡狯"的外交手段，发动了甲午侵华战争。因此，这一时期的日本外交也就冠以"陆奥"之名，被称为"陆奥外交"。"陆奥外交"规定了后世日本外交的走向，甚至迄于今天仍然有着其巨大影响。"陆奥外交"之所以成为日本学者长久不衰的研究课题，其原因盖在于此。但国内学术界对"陆奥外交"的研究却长期不够重视，系统的研究更付之阙如，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

(一)陆奥宗光及其外交实践

陆奥宗光(1844—1897)，出生于和歌山藩士家庭。9 岁时，因父母受到没籍处分，家禄断绝，从此一家陷入困境，过上颠沛流离的生活。困苦的遭遇养成陆奥坚毅的性格，15 岁时便抱有出人头地的雄心，"他时争得生鹏翼，一举排云翔九天"。② 后投身尊王攘夷运动，广泛结识倒幕志士，其才干初露锋芒，渐为倒幕派人士所赏识。

1868 年明治政府成立后，陆奥宗光进入外务省前身的外国事务局，任御用挂。这是陆奥外交生涯之始。因在上层无得力的后台，仕途并不顺利，几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227，兵考 26，海军，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影印本，第 9729 页。按：嬰格尔筛，英国皇家海军舰长 Ingles 之音译，或译作英格斯，曾受聘日本帮助训练海军，回国后任皇家海军炮厂终身监督(参看《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中华书局，1983 年，第 100 页)。

② 黑龙会编：《东亚先觉志士纪传》下卷，原书房，1933 年，第 375 页。

起几落。后还因故一度被免职下狱，过了 5 年的铁窗生活。1883 年经特赦出狱。翌年游历欧美，在海外两年间大长见闻。回国后即投靠伊藤博文，夤缘而上，再度进入外务省，任政务局长。从此，仕途一帆风顺。1888 年，被派为日本驻美公使。1890 年，山县有朋组阁，电邀陆奥回国担任阁僚，陆奥得到农商务大臣的位置，终于实现了当年“一举排云翔九天”当大臣的愿望。1892 年 8 月，伊藤博文第二次组阁时，陆奥又被邀出任外务大臣，从此进入其事业的颠峰阶段。

陆奥宗光在其外相任内主要做成了两件大事：

第一件，是修改不平等条约。明治维新以来，日本就着力于修改与西方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从 1871 年起，迄于 1892 年，历时 20 年，经过多次日本历届政府与欧洲诸国交涉和谈判，皆无结果。陆奥宗光任外务大臣后，鉴于国内矛盾日益尖锐，为转移朝野视线，确定了对外发动侵略战争的方针。但又认为“既不能发动无故之战争”，则“唯一之指望只有修改条约”。[①] 他排除了对外强硬派的干扰，决定采取低姿态首先与英国谈判。当时，远东国际形势的基本格局是英俄对峙。自 1891 年俄国宣布修筑西伯利亚铁路后，英国感到它在远东的优势地位受到挑战，颇想利用日本作为防俄的前哨，因而希望与日本接近。在相互需要的情况下，陆奥也就顺水推舟，满足英国提出的某些要求。如条约批准后要 5 年才生效废除治外法权、日本对英国人开放内地等，使谈判取得了突破性进展。1894 年 7 月 16 日，日英改约的《通商船海条约》在伦敦签字。英国外交大臣金伯利在签字仪式上当着日本驻英公使青木周藏的面致祝辞称：“这个条约的性质，对于日本来说，比打败中国的大军还要有利。”[②] 改条约的成功，便完全排除了先前陆奥对发动侵华战争会引起英国干涉的担心和忧虑。

第二件，是挑起甲午侵华战争。先是朝鲜爆发东学党起义后，陆奥宗光一面命日本驻朝鲜公使馆代办杉村浚往访清朝驻朝鲜总理交涉通商事宜袁世凯，以甜言诱使中国派兵“代戡”，一面推动内阁作出派大军进入朝鲜的决定。与此同时，还敦促回国休假的驻朝公使大鸟圭介提前返任，并亲自向其

---

①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0* 年，第 *257* 页。

② 藤村道生：《日清战争—东ァジァ近代史の转换点》，岩波书店，*1973* 年，第 *83* 页。

交代“我们有即便不得不诉诸干戈亦在所不辞的决心”，不妨“采取毫无顾忌的断然措施”。① 实际是把挑起战端的任务交给了大鸟。大鸟回任后，先奉陆奥之命提出所谓中日“共同改革朝鲜内政案”，一则使日本侵略军赖在朝鲜不走，一则拖住清军使其不能班师回国，以伺机寻衅。继又决定单独胁迫朝鲜政府“改革内政”，借此制造开战的口实。陆奥多次催促大鸟下定挑战的决心，发出电训说：“促成中日冲突，实为当前急务。为实行此事，可以采取任何手段。一切责任由我负之，该公使丝毫不必有内顾之虑。”②按照这一命令，大鸟便于 7 月 23 日凌晨向朝鲜政府发出最后通牒，声称朝鲜政府未能给予“满足之答复”，“为保护我权利起见，势非出于兵力不可”。③ 随即用兵力占领朝鲜王宫，劫持国王李熙，演出了围宫劫政的武剧。25 日上午，日本海军又悍然不宣而战，在朝鲜丰岛海面袭击中国舰船，终于挑起了这场大规模侵华战争。

在战争的进程中，日本与西方列强之间发生了不少重大外交事件。其中，有的是日本直接制造的，有的则是由日本的侵略行动引起的。面对这些外交危机，陆奥宗光使用各种手段，纵横捭阖，应付裕如，终于有惊无险，皆得平安度过。兹举其荦荦大者言之：

（一）高升号事件。日本海军发动丰岛袭击时，竟然击沉了清政府租用的英国商船高升号，一时震惊中外，成为举世瞩目的重大国际事件。此消息传到英国后，人心激愤，舆论哗然，纷纷声讨日本之践踏国际公法。英国官方的反映也是十分强烈的。英国驻华公使欧格讷命其上海总领事韩能（Nicholas John Hannen）亲到日本总领事馆，谴责日本暴行，并提出强烈抗议。英国远东舰队司令斐里曼特（Freemantle）还致函日本联合舰队司令官伊东祐亨，质询击沉高升号的日本浪速舰是否奉命行事。同时，向英国海军部建议，“立即罢免并拘捕浪速舰长”。④ 顿时，两国关系十分紧张，形势对日

---

① 《林董回忆录》，平凡社，*1970* 年，第 *257* 页。

② 陆奥宗光：《蹇蹇录》，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69* 页。

③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文书》，卷 *27*，东京，日本国际连合协会，*1953* 年，第 *422* 号附件三。

④ *Yan Nish*,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 *Series E*, *Vol. 4*, *Sino-Japanese War*, *1894*, Bethasda, University Publication of America, 1989, P. 111.

本极为不利。陆奥宗光乍闻此信，也大为吃惊，担心“日英两国间或将因此高升事件而引起一场重大纷争”。[①] 他反复权衡利害，决定采取措施以变被动为主动。他首先亲自会见英国驻日公使巴健特(R. S. Paget)，告以日本政府将对高升号进行调查，万一错在日本海军，日本将赔偿全部损失。这是一个缓兵之计，先用话将英国政府稳住，但在最主要的责任问题上却说的是活话，以便为最终推卸责任预留余地。果然，随后不久，便炮制了一份假报告，倒打一耙地诬称是中国军舰先向日舰开火，日舰事后才知道击沉的一艘运输船是英国商船高升号，把日本的责任推得一干二净。与此同时，日本又通过驻英公使青木周藏，贿买英国的媒体和一些权威人士为日本说话。于是，《泰晤士报》先后发表了英国著名国际法权威剑桥大学教授韦斯特来克(J. Westlake)和牛津大学教授胡兰德(T. E. Holland)的文章，为日本辩护，说从国际法的观点看，日舰浪速号击沉高升号完全正确。于是，英国的舆论突然都改变了腔调。英国政府从防俄的大局出发，正要拉近日本，也就趁此机会转弯，认定日本不但无过，反而有理，转过来却要高升号船主向中国索赔。

(二)旅顺大屠杀事件。日军进攻旅顺后，连续 4 天纵兵滥杀无辜，杀害两万余人，制造了震惊世界的大屠杀惨案。起初，日本政府虽然千方百计地对外封锁消息，大屠杀的消息还是被西方记者陆续报道了出去。陆奥宗光认为此事非同小可，为之煞费周章，又故伎重演，重点贿买英国中央通讯社，发布对日本有力的有偿新闻。只要一出现不利于日本的新闻，中央通讯社总是予以反驳。据日本文献记载，发表一次这样的消息，日本需付给 2000 日元。另外，日本还通过路透社发布有偿新闻，每次付给 606 英镑。[②] 陆奥的卑劣手段对掩盖日本侵略军的屠杀罪行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纸究竟是包不住火的。最早使旅顺大屠杀事件成为爆炸性新闻的是美国纽约《世界报》记者克里尔曼(James Creelman)，该报于 12 月 12 日刊出了他从日本横滨拍发的通讯《日本大屠杀——〈世界报〉随军记者关于旅顺大屠杀事件的报告》。由于克里尔曼是西方读者熟悉的知名记者，他的这篇百余字的报道也就不胫而走，引起国际舆论界的广泛关注，并将日本政府置于尴尬的地位。这时，日本驻欧美公使的报告纷至沓来，要求采取对策。陆奥与内阁总理大臣

① 陆奥宗光：《蹇蹇录》，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70—71* 页。

② 井上晴树：《旅顺大屠杀》，大连出版社，*2001* 年，第 *10—11* 页。

伊藤博文商议，决定“置之不理，完全采取辩护之手段”。① 他一面发动日本报纸为日军暴行辩护，一面于 12 月 17 日在《世界报》上刊登声明，继续倒打一耙，说日兵目睹同伴被清军“残酷杀害”，“愤慨难耐”，以致“偶尔出现似乎越轨行为的趋向，深感遗憾”。这等于变相地承认了大屠杀暴行，反而越抹越黑。《世界报》则乘胜追击，于 12 月 20 日又以两个整版的篇幅刊载了克里尔曼的长篇通讯《旅顺大屠杀》，对旅顺屠杀事件作了详细而具体的报道。这篇报道在美国引起了轰动，各国报纸纷纷转载。陆奥见已无退路，只有将谎话继续说下去，来个死不认账，但又接受前次的教训，不再与《世界报》打交道，草拟了一份日本政府的正式声明即《陆奥声明》，发给驻欧美各国公使转致驻在国政府。在声明中，他攻击《世界报》发表的克里尔曼报道“是大加夸张渲染以耸人听闻的”，并否认曾屠杀和平居民，一口咬定“在旅顺被杀的人大部分被证实是便装的兵士”。② 正在此时，日本政府由美国中介，逼迫清政府派遣“全权委员”到日本会商事宜，这样一来便将世界舆论关注的焦点转移到中日议和的问题上来，旅顺屠杀事件的报道反倒从报纸上消失了。

（三）三国干涉还辽事件。中日《马关条约》签订后，俄、德、法三国联合行动，反对日本割占辽东半岛。当时，陆奥宗光正在请假休养，闻讯后感到事态严重，便提出一个拉拢英国对抗三国的反干涉构想，计划采取贿赂英国政要的办法以达到上述目的。他命令驻英公使加藤高明“以尽可能最秘密的方法，探听并弄清英国政府的真实态度”。并明告加藤：“对于执行上述命令之费用，你不必犹豫，必要时即将款项寄上。”③但日本这次的贿赂手段并不奏效。因为英国当政者首先考虑的是本国利益，不可能为了日本而冒与三国为敌的风险，这就使陆奥的构想归于破灭。其后，御前会议在广岛举行，讨论如何应对三国干涉问题，决定暂时采取召开国际会议处理辽东半岛问题的方案。当征询意见时，陆奥坚决反对此方案，认为召开国际会议会招引列强新的干涉，中国若乘机不批准条约，将会使《马关条约》成为一纸空文。根据陆奥的意见，日本政府确定了“对于三国纵使最后不能不完全让

---

①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文书》，卷 *27*，第 *942* 号。

② 邵循正等编：《中日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七），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460—461* 页。

③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文书》，卷 *28*，第 *666* 号。

步，但对于中国则一步不让”[①]的方针。最后，明治天皇颁诏，容纳三国劝告，放弃对辽东半岛的永久占领。随之中日签订《辽南条约》，由中国以库平银3000万两赎回辽东半岛。

甲午战后，陆奥宗光因肺结核病趋于严重，便一面养病，一面撰写外交回忆录《蹇蹇录》。“蹇蹇”两字，出自《易经·蹇卦》“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之语。陆奥以此表白自己不顾自身而效忠天皇之心。书稿由日本外务省于1896年以“内部读物”出版。陆奥在书后说明著述此书的目的，是通过概述甲午战争期间“充满复杂纠纷的外交始末”，表明当时面对接踵而来的外交危机，无一不是“深入斟酌内外形势，权衡于久远未来之利害，深思熟虑”而作出的决策，才使日本终得“在千钧一发之际，挽救危机，保持国安民利之途”。[②] 尽管是在这里自我表功，但“陆奥外交”作为明治时代的主要遗产之一也是不争的事实，这就是陆奥为什么被尊称为“日本外交之父”的原因。

（二）关于“陆奥外交”的性质问题

要对“陆奥外交”作出正确的评价，首先须弄清楚“陆奥外交”的性质。在日本国内，曾经流行对“陆奥外交”的多种说法，其中的主流观点认为“陆奥外交”是非侵略性质的。具有代表性的见解有二：一是“二元外交”说；一是“和平外交”说。

“二元外交”说的最早提出，是在陆奥宗光死后的第二年，见于阪崎斌所著《陆奥宗光》一书。此说后为一些日本历史学家所承袭。所谓“二元外交”，是说日本的外交不是外务省一家说了算，而参谋本部也插手其间。在阪崎斌看来，在甲午战争中，陆奥宗光乃至伊藤博文与军部的意见并非完全一致。他写道：“当时我国军人社会的潜在势力非常猛烈，伊藤博文与陆奥宗光对之不能控制，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并认为甲午侵华战争是“并非在伊藤博文和陆奥宗光有准备的情况下发生的。只是在不能中止骑虎之势才诉诸干戈”。[③] 照阪崎斌的说法，发动甲午侵华战争的责任并不尽在陆奥宗光，

---

① 陆奥宗光：《蹇蹇录》，第159页。

② 陆奥宗光著、中塚明校注：《新订〈蹇蹇录〉》，岩波书店，1994年，第365页。

③ 阪崎斌：《陆奥宗光》，博文馆，1898年，256、161页。转见中塚明：《〈蹇蹇录〉の世界》，东京，みすず书房，1992年，第204—205页。

这是很难成立的。事实恰恰相反，在发动甲午侵华战争问题上，陆奥与参谋本部不仅心有灵犀，而且是沆瀣一气的。如 1894 年 6 月 2 日日本内阁会议讨论朝鲜形势时，即请参谋总长炽仁亲王和参谋本部次长川上操六参加，共同作出了派兵入朝的决议。当天夜里，陆奥还在官邸专门与川上密谈，研究派兵的步骤，最后共同决定一定要在兵力上压倒中国。据参加讨论的外务次官林董回忆，当晚“不是议论怎么和平解决问题，而是讨论了怎样进行作战和如何取胜的问题”。① 可见，他们在开战和打败中国的问题上不存在任何分歧。外务省与参谋本部，虽职司分工不同，但相互配合，目标是完全一致的，这也就是陆奥所说的“外交先行，军队后援”。② 说陆奥“不能中止骑虎之势才诉诸干戈”，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和平外交”说的首倡者是信夫清三郎。信夫同意“二元外交”说，但又进了一大步，提出了“和平外交”说。他认为，陆奥宗光在内阁会议上提出派兵入朝，是为了在朝鲜“维护势力均衡”，是“以和平手段解决时局为第一”。因此，他极口称赞道：“陆奥外交就是这样的和平主义！”③此说在日本的影响广泛而深远，并为官方所接受。直到今天，在日本国内，仍有不少学者还在宣扬“和平外交”说。事实是否如此呢，这是需要详加辩明的。

所谓“维护势力均衡”一语，是来自陆奥宗光在《蹇蹇录》中的自述，是不能信以为真的。因为在派兵规模的问题上，陆奥已与川上操六达成默契，要在内阁会议上打马虎眼，以免持稳健态度的伊藤博文不敢毅然答应派兵。据林董记述，6 月 1 日陆奥曾提前与川上商谈过派兵规模的问题。陆奥担心内阁会议可能通不过他的派兵提案，说：“若一开始就派七八千军队，恐伊藤总理大臣不会同意。”川上出主意说：“可先派出一个旅团，总理大臣知道一个旅团的兵力约两千人左右，大概不会有异议，然而派出混成旅团，实际上有七八千人。”④陆奥的派兵提案就是这样在内阁会议上通过的。当时，清政府派驻朝鲜牙山的军队还不足 4000 人，如果陆奥真是仅仅要在朝鲜“维护势

---

① 藤村道生：《日清战争》，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年，第 *55* 页。

② 此语见《蹇蹇录》的草稿，后被陆奥宗光删掉。见中塚明：《〈蹇蹇录〉の世界》，第 *111* 页。

③ 信夫清三郎：《甲午日本外交内幕》，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4* 年，第 *77*—*78*、*83* 页。

④ 信夫清三郎：《甲午日本外交内幕》，第 *107* 页。

力均衡”的话，那么，他用得着派出双倍于清军的兵力吗？显而易见，这是绝对说不通的。

所谓“以和平手段解决时局为第一”一语，见于6月5日大鸟圭介返任时接到的陆奥宗光训令。其实，陆奥同时发给大鸟上述训令时，又附加一项指示：“倘局势紧急不及请示本国训令时，该公使得采取认为适当的便宜措施。”①虽然两项指示似乎相互矛盾，但大鸟却心知肚明，陆奥把挑起衅端的任务完全托付给他了。因为在他临别之前，陆奥已经亲口对他作过明确的交代：“我们在韩国必须取得优势。这是我们不能等闲视之的最重要的着眼点。我们有即便不得不诉诸干戈在所不辞的决心。因此，在向这个方面前进时，即使因阁下的措施而和平破裂，我将完全为之负责。阁下莫如有过激的思想，采取毫无顾忌的断然措施。”②大鸟返任后，陆奥还多次发出指示，促使他必须坚定挑起战端的决心。如7月12日的电令大鸟：“目前有采取断然措施的必要，不妨利用任何借口，立即开始实际行动。”13日又派专人传达密令于大鸟：“促成中日冲突，实为当前急务。为实行此事，可以采取任何手段。一切责任由我负之，该公使丝毫不必有内顾之虑。”③种种事实表明，仅仅抓住“以和平手段解决时局为第一”一句话来说明“陆奥外交”的性质，是解决不了问题的。

信夫清三郎为了证明他的“和平外交”说，还提出了一些根据，其中主要的是两条：

第一，当时日本的军备还不能独立，不足以支持一场大规模的对外侵略战争。信夫认为，日本资源匮乏，尤其是钢铁原料短缺，为确保兵器的独立性非从国外购买原料不可，一旦开战，钢铁供应国保持局外中立，则维护军舰、兵器将在材料方面发生困难。所述诚为事实，然这并不能限制日本对外扩张的侵略野心。当日本发动甲午侵略战争时，确实带有很大的军事冒险成分，不用说军备方面尚做不到完全独立，即使在政治、经济等方面也都存在着严重问题。战争才打了三四个月，一些西方观察家已经觉察到“日本已筋疲力尽了”。等打了半年左右，曾先后在日本和中国担任过公使的德国职

① 陆奥宗光：《蹇蹇录》，第19页。

② 《林董回忆录》，平凡社，1970年，257页。

③ 陆奥宗光：《蹇蹇录》，第68—69页。

业外交官巴兰德(Max August von Brandt)又指出:“日本国内的政治局势危机四伏,对于日本国家和当政的人们,不要说战败了,即使战争拖长下来,也是十分危险的。”①随后,英国驻日公使楚恩迟也向外交大臣金伯利秘报:“尽管日本人强作乐观,但该国的财政形势正日益变得严峻,所有情况都证实今后几个月内这方面的压力将更加严重。问题不在于管理,而在于是否还能满足如此庞大的驻海外部队的巨额开支。……如果不迅速接受条件,则完全可以预言,日本将在年(1895 年)底前陷入严重的财政困难。”②由此可见,在甲午战争中,日本确实是在军备不足、政局不稳、财政不敷的困难情况下靠军事冒险取得成功的。所以,用军备不能独立来证明“陆奥外交”不可能具有战争目的,显然是难以成立的。

第二,当时的国际形势决定了“陆奥外交”只能致力于和平的目的。信夫清三郎认为,远东国际关系的基本格局是在英俄对峙的情况下,“中国的利害关系正好同英国一致”。职是之故,英国不希望中日之间发生战争。俄国垂涎满洲已久,并与法国结成同盟,战争正与之利害攸关。所以,“没有一个国家允许日本采取积极行动”。③ 他的这种分析过于简单化,而且对国际形势的观察采取的是静态的方法,是很难洞悉当时国际风云变幻的原委的。必须看到,在日本发动甲午侵华战争期间,西方列强为了各自的利益,也在不断调整其远东政策,使远东国际形势正处于一个复杂多变的时期。日本政府既然决意要挑起战端,又在外交方面纵横捭阖,是完全有隙可乘,以遂其志的。以俄国为例,它在战争爆发前夕的对日政策一直在干涉与不干涉之间徘徊,后决定暂作静观以伺机而动。在整个甲午战争期间,日本用维护朝鲜独立和对中国东北没有领土野心的虚假声明稳住了俄国,直到中日《马关条约》的签订戳穿了日本的谎言,才促使俄国转而联合德、法两国对日采取干涉政策。同样,英国对中日冲突的政策也是时有变化的。英国的远东政策的立足点是防俄,所以在英中日的三角关系中,英国虽与日本也有着利益共同的一面,但与中国更有着广

---

① 《中国海军与中日战争》,中华书局,*1983* 年,第 *69*、*79* 页。

② *Yan Nish*, British Docu ments on Foreign Affair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 *Series E*, *Vol. 5*, *Sino-Japanese War and Triple Intervention*, *1894—1895*, P. 55.

③ 信夫清三郎:《甲午日本外交内幕》,第 *63—64* 页。

泛的利益一致性。正因如此，日本“因担心英清之间存在着相互援助的密约而犹豫”，迟迟未敢贸然挑起战端。后到7月下旬，英国向日本发出照会，“要求上海及其通道附近不要成为战区，证实了英清之间没有任何盟约”。① 让日本终于摸清了英国的底线，才决定对中国陆海军发动攻击了。在战争过程中，日本又针对英国的惧俄心理，在防俄问题上大做文章，向英国外交部游说，大讲防止俄国人南犯，靠中国是无用的，只有靠日本才行。这就是日本“将英国拉向我们一边”②的外交政策。这一招儿果然奏效，使英国远东政策的重心逐渐转向了日本，从而英国对日本发动的这次侵略战争的态度也发生了从调解到支持的转变。所以，认为当时的国际形势决定“陆奥外交”只能致力于和平目的的说法是十分片面的；恰恰相反，陆奥宗光正是由于深知西方列强各自的利益所在，或采取欺骗手段，或投其所好而将其拉到自己一边，终使日本的既定战争政策得以实现。

“二元外交”说也好，“和平外交”说也好，都是试图证明“陆奥外交”不具有战争的目的，以此来掩饰“陆奥外交”的侵略性质。这种观点在日本长期流行，甚至迄于甲午战争一百周年之际，仍被一些日本学者大肆宣扬。如大泽博明的论文《日清共同改革朝鲜内政与日清开战》，依然对“陆奥外交”作出同样的解释：“日本政府在外交、军事上的对朝政策不是指向对清战争的”，“并不存在从一开始就有意识地准备对清开战并克服种种障碍最终实现开战的过程”。③ 高桥秀直著《走向日清战争的道路》一书，也大讲“日本政府不是有意识要开战才出兵的”，而且它“对清朝一贯是想避免战争的”。④ 由此可见，“陆奥外交”非战争目的说在日本影响之深远了。

需要提及的是，上个世纪80年代，在日本还出现了对“陆奥外交”的另一种解读，这就是“时代外交”说。此说的提出者冈崎久彦不是一般的历史学者，而是一位日本外交官，历任外务省情报调查局局长、驻沙特和泰国大使等职，故其说特别引人关注。他不同意“和平外交”说，反倒承认“陆奥外交”具有战争的目的，但认为它只是时代的产物。坦言：“‘陆奥外交’是贯穿着

---

① 信夫清三郎：《甲午日本外交内幕》，第75—76页。

② 戚其章：《甲午战争国际关系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26—132页。

③ 大泽博明：《日清共同改革朝鲜と日清开战》，《熊本法学》第73号（1993年）。

④ 高桥秀直：《日清战争への道》，东京创元社，1995年，第305—306页。

冷静而透彻的判断的帝国主义的时代外交。”正是有赖于“陆奥外交”的方针指引，才使得“明治维新以后数次度过生死关头”。① 当时，陆奥宗光将强权政权施加于朝鲜政府，也不过“是帝国主义时代的常例”而已，并不值得大惊小怪。冈崎作为一名现任外交官，对他的这位前辈宗师佩服得五体投地，大唱颂歌：“在整个日清战争当中，陆奥外交本身就是艺术作品。同时《蹇蹇录》的文章本身也是一个艺术。”②竟然宣称：“陆奥外交不仅在当时正体现了帝国主义外交的精髓，而且也是今天日本的选择，甚至是当代日本外交选择的唯一榜样。”③像这样对陆奥宗光的侵略外交赤裸裸地歌颂，确实是十分罕见的。所以，有的日本学者对其加以一针见血的批评：“这是不愿从历史上接受任何教训的人的主张。”④

在日本国内，最先对“陆奥外交”进行系统研究并揭露其侵略本质的是中塚明。早在1968年，中塚明著《日清战争研究》一书，就曾特列一节对日本出兵朝鲜的意图加以辨析，说明“二元外交”、“和平外交”诸说之虚妄无据，并第一次提出了“开战外交”说。⑤ 其后，中塚并未就此放下此项研究，而是进一步挖掘史料，作更深入的探讨。他先通过对《蹇蹇录》草稿和不同版本的对比研究，发现陆奥宗光对《蹇蹇录》草稿有不少修改之处，其中暗藏着许多有关“陆奥外交”的信息。为此，他撰写《〈蹇蹇录〉的世界》一书，重点对“日清战争开战与陆奥宗光”进行了论述。根据中塚的研究，陆奥为发动这场战争煞费苦心，他起初一则为寻找适当的开战借口而犯难，一则为西方列强、特别是英国的干涉而担忧。后到7月间，断定英国正为调停中日冲突不成功而犹豫不决，其他列强也暂时采取观望的态度，认为这是发动战争的稍纵即逝的难得机会，便立即做出了开战的决定。陆奥在《蹇蹇录》的草稿中是这样叙述的：“我认为，使这种犹豫不决的状态永远继续下去，最终会成为招来第三国干涉的缘由，因此，设法促成日清两国间的冲突为上策。”于是，7月12日训令大鸟公使：……现在需要采取断然措施，在不招来外界列强谴责

① 冈崎久彦：《战略的思考》，中公新书，*1983* 年，第 *31—34* 页。

② 冈崎久彦：《陆奥宗光》下卷，*PHP* 研究所，*1989* 年，第 *261*、*270* 页。

③ 中塚明：《〈蹇蹇录〉の世界》，第 *223—225* 页。

④ 中塚明：《中日甲午战争之开战与“陆奥外交”》，戚其章、王如绘主编：《甲午战争与近代中国和世界》，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319* 页。

⑤ 中塚明：《日清战争の研究》，青木书店，*1994* 年，第 *110—126* 页。

的前提下，可以使用任何口实，应立即开始实际的运动。”中塚明正是在“深入于陆奥宗光反复推敲《蹇蹇录》过程中的内心世界”的情况下，才作出了这样的断语：“日本是通过强硬的手段达到了日清战争开战的目的”。[①] 中塚明在研究“陆奥外交”的过程中，既不带有先入之见，也不受所在社会环境的影响而趋时阿俗，而是坚持征实考信，求真纠谬，秉笔直书，力求揭示历史的真相，以期还历史的本来面目。因此，他一面批评“二元外交”说和“和平外交”说是歪曲历史的虚妄之论，一面指出“时代外交”说是死抱住侵略史观而拒绝接受历史教训的人的主张，并在自己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得出了令人信服的结论：“陆奥外交”是预谋战争的“开战外交”。由此可知，中塚能够做到维护史学自身的独立品格，是极其难能可贵的，这也正是他的此项研究的真正价值所在。

（三）“陆奥外交”对后世日本外交的影响

“陆奥外交”作为甲午战争时期日本外交的指导，是完全服务于明治政府既定的对外侵略扩张政策的。其目标是要使日本跻身于世界列强之林。陆奥曾坦言：“大和民族者，应抛弃日本之日本主义，取世界之日本主义。即以达到同列强对等地位为目标，建立日本的外交方针。”[②]但是，要成为列强那样的国家，就必须在对外发动侵略战争时巧借某个强国之力，以排除其他列强的干涉。在发动甲午战争时，面对远东英俄对峙的现实，陆奥宗光充分地利用英俄之间的对立，既使英俄联合干涉成为不可能，又将英国拉向自己一边，成为日本的支持者。这种“傍强”的外交路线，即以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做靠山，狐假虎威，媚强欺弱，乃至远交近攻，正是“陆奥外交”的精髓所在，也是“陆奥外交”在实践中屡试不爽的成功的必要条件。

陆奥宗光身后的历任外务大臣当中，小村寿太郎是公认的“陆奥外交”的继承者。甲午战前，小村曾任驻华公使馆一等书记官并代理公使职务，以其才干受到陆奥宗光的青睐。当年，陆奥即曾有过与英国缔结日英联盟以抗衡俄国的建议，但在他生前未能得以实现。1901 年 9 月，小村就任桂太郎内阁外务大臣后，即开始致力于推进日英结盟，以巩固日本对俄国的外交优

① 中塚明：《〈蹇蹇录〉の世界》，第 66、134 页。

② 阪崎斌：《陆奥宗光》，第 341—342 页。

势地位。到1902年1月30日,在小村的多方努力下,《日英同盟条约》正式签订,终于实现了陆奥宗光的遗愿。其后,日本一则依靠与英国结盟,一则争取美国的支持,加强了与俄国对中国东北和朝鲜的控制权的争夺。1904年2月9日,日本海军袭击旅顺口外的俄国舰队,日俄战争爆发。通过这次战争,日本的国际地位大大提升,成了真正与西方列强平起平坐的强国。所以,有的日本学者写道:"我国的外交,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由陆奥开创的,而有继承和集大成之功者则为小村外相。"①

小村寿太郎把"陆奥外交"的实施推向它成功的高峰,这种外交格局一直维持到上个世纪40年代初终被打破。在此期间,日本的称霸野心日益膨胀,不仅吞并朝鲜,而且不断加强对中国的侵略行动,企图独霸中国。如趁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机出兵山东,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1931年发动"九一八"事变并占领中国东北,1932年蓄意挑起事端进攻上海,1935年策动华北五省自治等等,这不能不损害英、美等国在中国的利益。这样,远东国际形势的格局逐渐发生新的变化,其显著的特征是日本开始放弃陆奥宗光"傍强"的外交路线,而最终走上与英、美对抗的道路。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了全面的侵华战争,企图一举灭亡中国。1941年12月7日,日军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战争最后是以日本向盟国无条件投降而告终。

"二战"以后,日本对其罄竹难书的侵略亚洲各国的罪行从未进行认真的反省。日本一些人仍然死抱着"侵略史观"、"皇国史观"不放,妄想有朝一日"重振皇国主义之势"。② 他们认为,日本的真正教训只是不该放弃既定的"傍强"外交路线。曾先后担任五届内阁总理大臣的吉田茂(1878—1967),即特别赞扬陆奥宗光的"伟业",并强调太平洋战争日本之失败,乃是背离"明治遗产"、即"陆奥外交"指导的结果。③ 正是吉田茂,于1951年9月8日与美国签订了《日美安全条约》,将日本的外交又拉回到"陆奥外交"的"傍强"路线上来。此后,日本历届政府并未改弦更张,而是沿着这条路线一直

① 信夫淳平:《小村寿太郎》,新潮社,*1942*年,第*7*页。

② 猪木正道:"《吉田茂的执政生涯》,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公司,*1986*年,第*48*页。

③ 中塚明:《〈蹇蹇录〉の世界》,第*15*、*20*页。

走下去。小泉纯一郎上台后，多次参拜供奉“二战”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继续强化日美同盟，对包括中国、韩国在内的曾深受其害的亚洲邻国屡次挑起事端，表明要坚定地走“陆奥外交”的老路，值得世人关注和警惕。